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股H股(可重新分配且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股H股(可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股H股(可重新分配且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可於最終定價時予以退還)，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附錄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香港時間)。預期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元，且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港元，則可予退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且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下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刊登。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所下調，該等申請其後可被撤回。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有關安排的詳情。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我們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六——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章程細則概要」章節。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不可抗力條文，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首日(有關買賣首日限時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內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

我們並無且不擬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且投資者無權享受《美國投資公司法》的利益。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擬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登記，且不可向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該登記規定的交易中而提呈發售或出售者則不在此限。因此，發售股份僅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條，或在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同屬「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而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或(ii)根據S規例及該等提呈發售及銷售發生的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向非美國人士或不享有美國人士利益的投資者提呈發售或出售。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預 期 時 間 表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qilithium.com 刊登公告。

日期⁽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及4)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²⁾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tianqilithium.com 公佈：	
• 發售價格；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或之前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透過 www.iporesults.com.hk (或：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以英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以中文)) 的「按身份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6及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適用) ⁽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或之前
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附註：

- (1) 除另有載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倘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當日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

預 期 時 間 表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5) 定價日（即確定發售價之日）預計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倘因任何原因未能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僅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於其申請表上表示有意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於其申請表上表示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H股股票，該等H股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H股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代表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章（印有公司名稱）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如適用）。
- 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8) 對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申請成功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申請，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遲或無效。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為公開發售目的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與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當事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倚賴任何人士提供的不同或不一致資料。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32]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0]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4]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9]
公司資料.....	[92]
行業概覽.....	[94]
監管環境.....	[109]
歷史及公司架構.....	[132]
業務.....	[13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9]
關連交易.....	[19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5]

目 錄

頁碼

股本.....	[219]
主要股東.....	[223]
財務資料.....	[22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1]
包銷.....	[282]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IV-1]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V-1]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1]
附錄七 章程細則概要.....	[VII-1]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IX-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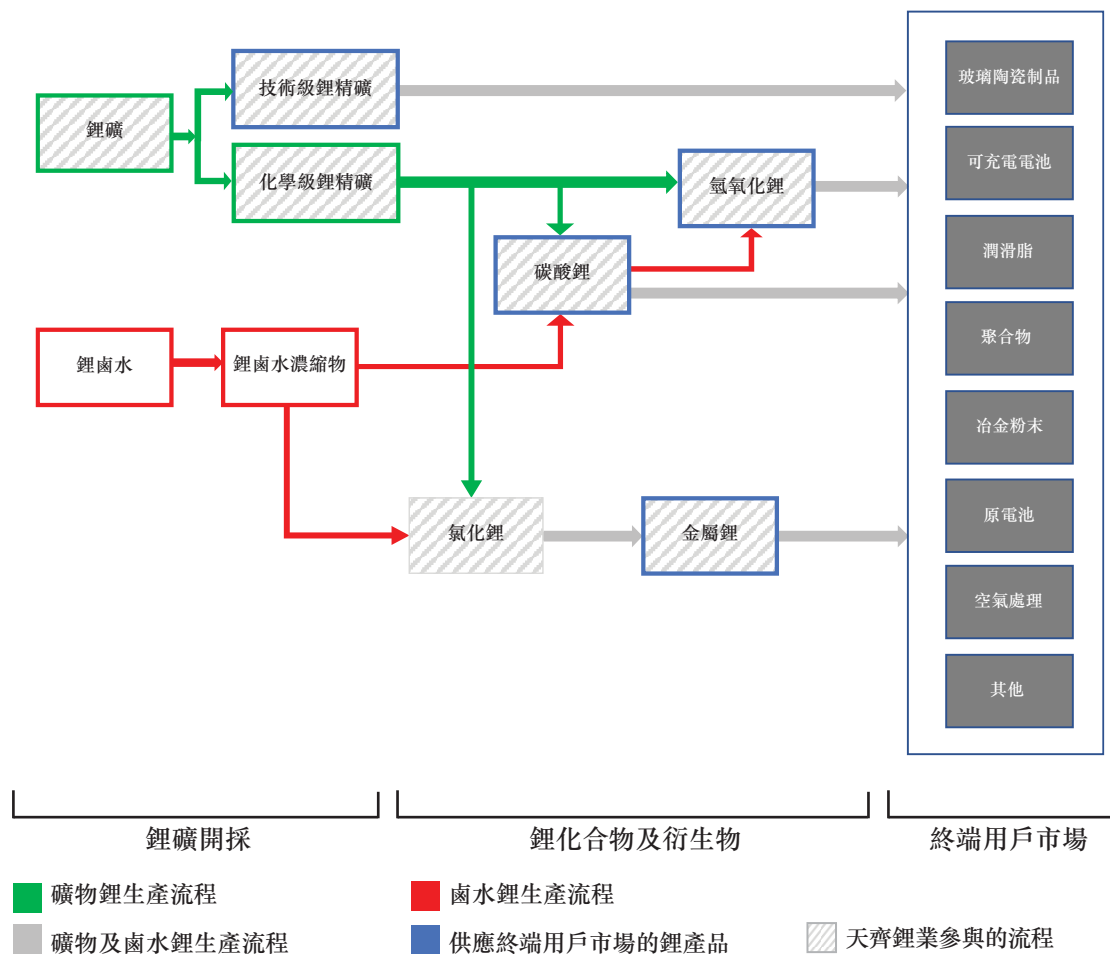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因此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畢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於發售股份的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和全球領先的，以鋰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公司。我們已準備好充分把握以電動汽車和儲能領域為箭頭，以中國為核心市場的新能源革命。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按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收入計算，我們是世界第二大以及亞洲和中國最大的鋰生產商。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按二零一七年的產量計，我們是世界第三大以及亞洲和中國最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我們是全球為數不多的全面垂直整合鋰生產商之一及中國唯一通過對鋰精礦大量、單獨及始終如一的供應而達到自給自足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主要生產商。我們的全面垂直整合模式覆蓋鋰價值鏈的關鍵階段，包括(1)鋰礦石的開採、(2)鋰礦石至鋰精礦的選礦及(3)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生產。下圖載列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及我們生產工藝之間的相互聯繫。



概 要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以兩個業務分部進行營運，即(i)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及(ii)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下表按業務分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總收入詳情，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之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	991.3	53.2	2,824.8	72.4	3,696.3	67.6	1,545.2	64.0	2,137.7	65.0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 ⁽¹⁾	873.0	46.8	1,077.5	27.6	1,772.5	32.4	869.0	36.0	1,151.2	35.0
總收入.....	<u>1,864.3</u>	<u>100.0</u>	<u>3,902.3</u>	<u>100.0</u>	<u>5,468.8</u>	<u>100.0</u>	<u>2,414.2</u>	<u>100.0</u>	<u>3,288.9</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向(i)本公司一名關聯人士Rockwood Lithium。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ii)獨立第三方出售鋰精礦所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Rockwood Lithium出售鋰精礦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3.3百萬元、人民幣653.9百萬元、人民幣1,083.3百萬元、人民幣550.8百萬元及人民幣678.3百萬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鋰精礦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19.7百萬元、人民幣423.6百萬元、人民幣689.2百萬元、人民幣318.2百萬元及人民幣472.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	374.4	37.8 ⁽¹⁾	2,103.3	74.5 ⁽¹⁾	2,562.1	69.3	1,043.3	67.5	1,513.9	70.8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	501.0	57.4	680.2	63.1	1,278.2	72.1	615.7	70.9	876.9	76.2
總計.....	<u>875.4</u>	<u>47.0</u>	<u>2,783.5</u>	<u>71.3</u>	<u>3,840.3</u>	<u>70.2</u>	<u>1,659.0</u>	<u>68.7</u>	<u>2,390.8</u>	<u>72.7</u>

附註：

- (1) 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自二零一五年的37.8%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74.5%，主要乃由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售價隨現行市場價格上漲而大幅上漲所致。

我們的鋰礦資產

我們現持有兩處鋰礦資產，即澳洲的格林布什礦場及中國的雅江措拉礦場。格林布什礦場目前正在營運中，而雅江措拉礦場目前持作儲備鋰礦資產用作未來開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由於一起與由第三方擁有及建設的鄰近礦場有關的疑似環境事故，雅江措

概 要

拉礦場的建設連同於甲基卡區的所有其他鋰礦作業均已被甘孜州國土資源局叫停。我們當前尚無法估計雅江措拉礦場恢復開發的日期。根據BDA報告，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該兩處礦場的所有權百分比及其各自的收購日期、位置、鋰儲量或資源量以及品位。

資產	所有權 ⁽⁴⁾	收購時間	位置	類型	資源					儲量			
					探明 (百萬噸 LCE) ⁽⁷⁾	控制 (百萬噸 LCE) ⁽⁷⁾	推斷 (百萬噸 LCE) ⁽⁷⁾	總計 (百萬噸 LCE) ⁽⁷⁾	品位 (氧化鋰)	證實 (百萬噸 LCE) ⁽⁸⁾	概略 (百萬噸 LCE) ⁽⁸⁾	總計 (百萬噸 LCE) ⁽⁸⁾	品位 (氧化鋰)
格林布什礦場	51% ⁽¹⁾	二零一四年 五月	澳大利亞 格林布什	鋰輝石									
— 中央脈區					0.01	8.46	0.29	8.78	2.0% ⁽⁴⁾	0.01	6.9	6.9	2.1% ⁽⁵⁾
— 尾礦儲存設施 1區					—	0.49	0.09	0.58	1.28% ⁽⁴⁾	—	0.36	0.36	1.42% ⁽⁵⁾
雅江措拉礦場	100% ⁽²⁾	二零一二年 四月	中國 雅江措拉	鋰輝石	—	0.46	0.17	0.63	1.3% ⁽⁶⁾	— ⁽³⁾	— ⁽³⁾	— ⁽³⁾	— ⁽³⁾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文菲爾德51%股權，後者全資擁有泰利森的股權。泰利森擁有格林布什礦場100%股權並持有格林布什礦場的鋰礦開採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盛合鋰業擁有雅江措拉礦場100%股權。
- (3) 根據BDA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雅江措拉礦場按照JORC標準被視為鋰儲量不明。
- (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央礦脈區探明資源、控制資源及推斷資源的氧化鋰品位分別為3.0%、2.0%及1.3%。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尾礦儲存設施1區的富集區控制資源及枯竭區推斷資源的氧化鋰品位分別為1.46%及0.78%。
- (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央礦脈區探明資源、經證實可採儲量及概略可採儲量的氧化鋰品位分別為3.0%及2.1%。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尾礦儲存設施1區的可行性儲量的氧化鋰品位為1.42%。
- (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雅江措拉礦場的控制資源及推斷資源的氧化鋰品位分別為1.31%及1.26%。
- (7) 格林布什礦場中央礦脈區的資源乃基於0.5%氧化鋰的邊際品位；格林布什礦場尾礦儲存設施1區的資源乃基於0.7%氧化鋰的邊際品位。雅江措拉礦場的資源乃基於0.5%氧化鋰的邊際品位。我們資源所依據的邊際品位乃根據專家常用於同類礦場（如我們的格林布什礦場及雅江措拉礦場）的行業標準。
- (8) 格林布什礦場中央礦脈區的儲量乃基於0.7%氧化鋰的區塊邊際品位。格林布什礦場尾礦儲存設施1區的儲量乃基於0.7%氧化鋰的邊際品位。我們儲量所依據的邊際品位乃根據專家常用於同類礦場（如格林布什礦場）的行業標準。

概 要

根據羅斯基爾報告，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泰利森，我們持有格林布什礦場的鋰礦開採權，該礦場乃世界最大的硬岩鋰礦場（以資源量及儲量計）。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格林布什礦場是世界最大的鋰礦開採地，按二零一七年產量計算約佔二零一七年全球鋰礦產量的29%。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格林布什礦場的礦石品位最高且化學級鋰精礦生產成本最低。格林布什礦場位於班伯里港東南90公里，該港口為西澳州西南部的主要散貨裝卸港口。根據BDA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目前所進行，規劃及考慮的擴張項目，格林布什礦場的剩餘可開採年限估計約為17年。根據BDA報告，下表載列格林布什礦場於所示期間的營運現金成本：

成本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澳元		
採礦成本.....	29.0	31.0	38.8
加工成本.....	34.7	43.3	49.8
一般及行政成本.....	7.1	7.4	8.3
產品運輸及營銷成本.....	24.7	26.8	32.6
特許權使用費.....	11.7	14.8	20.9
總計⁽¹⁾.....	107.2	123.3	150.4

附註：

(1) 根據BDA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格林布什礦場鋰精礦的單位平均營運現金成本為241美元／噸。

我們經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盛合鋰業擁有雅江措拉礦場的100%權益。根據BDA報告，雅江措拉礦場是甲基卡鋰礦化區的一部分，該礦區被認為是中國和亞洲最大的硬岩鋰礦化區。根據BDA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雅江措拉礦場擁有630,000噸LCE的鋰資源。目前我們將雅江措拉礦場作為儲備鋰資產，我們會不斷監測雅江措拉礦場的未來發展狀況。更多資料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鄰近礦場涉嫌一起環境突發事件，雅江措拉礦場的開發目前處於停工狀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雅江措拉礦場將於近期恢復開發」一節。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澳洲共持有17項有效的採礦及相關附屬許可證及執照，合共覆蓋總面積約為10,273.3公頃。泰利森的現有採礦及附加執照受限於與我們的澳洲附屬公司所發生的企業貸款有關的若干礦產抵押及土地轉讓禁令。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州)及相關澳洲採礦法規，格林布什礦場開採租約一般獲授予21年的期限，並可根據若干條件選擇再重續21年。該等條件包括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年租金的支付、所需的最低支出以及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州)制定的一般排除和條件的標準時間表。我們預計不存在影響該等重續的任何障礙，且不認為該等重續的成本將屬重大。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礦及相關附屬許可證及執照的詳情：

礦場	許可證類型	許可證持有人 (持有權益)	面積(公頃)	許可 年產量 (百萬噸)	許可證編號	頒發日期	有效期	狀態
格林布什 礦場.....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69	—	M01/02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1000	—	M01/03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9	—	M01/04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9	—	M01/05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85	—	M01/06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8	—	M01/07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9	—	M01/08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7	—	M01/09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1000	—	M01/10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9	—	M01/11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19	—	M01/16	一九八六年 六月六日	二零二八年 六月五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3	—	M01/18	一九九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70.4	—	M70/765	一九九四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三六年 六月十九日	有效
	雜項執照	泰利森(100%)	9	—	L01/01	一九八六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通用租約	泰利森(100%)	10	—	G01/01	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八年 六月五日	有效
	通用租約	泰利森(100%)	10	—	G01/02	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八年 六月五日	有效
	採礦 許可證	盛合鋁業(100%)	206.9	1.2	C5100002012045 210124005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三二年 四月六日	有效

概 要

有關我們採礦許可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採礦許可證」。

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工廠

我們在中國經營三家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工廠，分別位於射洪、張家港和銅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產能為34,800噸。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我們的張家港工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全球僅有的全自動電池級碳酸鋰生產工廠。我們亦正在澳洲奎納納建設電池級氫氧化鋰生產工廠，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底開始試運行，完全建成並投入營運後年產能為48,000噸。我們亦將在中國四川省遂寧市安居區建設碳酸鋰生產工廠，年產能為20,000噸。我們計劃通過在格林布什礦場建設兩個新的化學級精礦廠，以進一步向前述兩個生產工廠提供原料支持。根據DBA報告，待開始營運並達到滿負荷產能後，化學級精礦廠年產量預計能夠提升1.25百萬噸。根據氫氧化鋰及碳酸鋰的過往轉化率，該等額外鋰精礦產量將能夠為格林布什礦場提供足夠的支持，以提高前述兩個生產工廠的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穩定維持著高利用率。下表按產品類型載列我們的生產工廠於所示期間內的年度產能及利用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產能 ⁽¹⁾	利用率 ⁽²⁾	實際產能 ⁽¹⁾	利用率 ⁽²⁾	實際產能 ⁽¹⁾	利用率 ⁽²⁾	實際產能 ⁽¹⁾	利用率 ⁽²⁾
射洪工廠.....	17,200	68%	17,200	96%	17,200	106%	8,600	81%
張家港工廠 ⁽³⁾	8,500	56%	17,000	61%	17,000	83%	8,500	109%
銅梁工廠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56%	300	74%

附註：

- (1) 有效產能指每個月設計產能的平均值乘以實際生產的月數。有效產能以噸計。
- (2) 利用率乃根據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有關期間的有效產能計算。
- (3) 張家港工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投產；因此，張家港工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產能按每個月設計產能的平均值乘以六個月（實際生產的月數）計算。
- (4) 銅梁工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投產；因此，銅梁工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產能按每個月設計產能的平均值乘以三個月（實際生產的月數）計算。

我們的行業及市場

根據羅斯基爾報告，若干公司從事鋰產品供應，其中Albermarle、SQM、本公司、贛鋒及FMC為業界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根據羅斯基爾報告，該五家公司佔二零一七年全球鋰

概 要

產品供應量的約73%。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按二零一七年銷售收益計，我們為世界第二大及亞洲與中國最大的鋰生產商。大多數大型鋰生產商透過部分或全部擁有從原材料提煉到鋰化合物生產的整套業務而進行整合。

全球鋰產業的若干准入門檻需要納入考慮範圍。根據羅斯基爾報告，從事鋰開採行業的公司面臨的關鍵准入門檻包括(i)風險評估，(ii)項目融資，(iii)礦產項目的施工及試運行，(iv)經營風險及(v)交易對手風險。根據羅斯基爾報告，從事鋰化合物及衍生物行業的公司面臨的關鍵准入門檻包括(i)生產技術及知識，(ii)產品開發，(iii)營銷、銷售、物流及支持，(iv)客戶認可，及(v)給料供應的安全。

根據羅斯基爾報告，預計全球鋰年度消費量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間將按每年19.8%增長。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羅斯基爾報告，電動車充電電池的鋰消費量預計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間將按每年36.9%增長。此外，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未來的十年內，儲能系統亦將成為鋰行業增長最快的終端市場之一。通過利用我們自我供給充足鋰原料的能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先進的生產能力，我們有能力在以鋰為基礎的終端市場裡緊靠最新的市場發展，並與技術突破保持同步。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由46名員工組成的研發部門專門從事產品開發及技術進步。我們的核心團隊由在材料工程、無機化學、化學工程、冶金及其他對鋰產品研發至關重要的科學領域擁有高階學歷及豐富經驗的精選專家組成。我們在成都、射洪、張家港、銅梁及西澳州設有研發團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為了提高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率，我們在傳統的生產工藝及技術方面取得了許多突破。我們開發一系列創新的生產技術並安裝先進的設備以優化生產工藝。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了多項技術成果，並且形成了大量可用於生產流程的知識產權及專業知識，具有得到證明的往績記錄。此外，我們致力於與研究機構開展研發合作。例如，我們與一間世界級的研究機構就金屬鋰研究展開聯合研發合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我們的產品及客戶

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產品種類豐富，主要包括碳酸鋰、氫氧化鋰、氯化鋰及金屬鋰。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主要客戶包括電池材料生產商，以及玻璃生產公司、醫藥中

概 要

間體製造商和航空器專用合金製造商。通過我們逾2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建立包括頂級電池材料生產商的穩定客戶群。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按二零一七年市場份額計，我們的知名客戶包括世界前五大電芯電池製造商中的三家以及世界前十大正極製造商中的七家。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該等客戶為我們的十大客戶。我們的電池級鋰化合物產品大部分由電池材料製造商購買，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4.9%、46.5%、44.1%、39.0%及47.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於中國銷售，亦銷往其他21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韓國、日本、印度、荷蘭、法國、英國及德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的收益（指銷往中國的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4.4%、90.3%、92.0%、92.7%及88.2%。我們亦主要向從事玻璃和陶瓷以及瓷器行業的公司銷售技術級鋰精礦。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9.7百萬元、人民幣1,319.9百萬元、人民幣2,118.3百萬元、人民幣946.6百萬元及人民幣1,32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9.1%、33.8%、38.7%、39.2%及40.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收入，分別以絕對金額及該分部收益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銷售收入	%	銷售收入	%	銷售收入	%	銷售收入	%	銷售收入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碳酸鋰.....	804.4	81.3	2,218.8	78.5	2,856.8	77.3	1,248.8	80.2	1,713.7	80.2
氫氧化鋰.....	82.7	8.3	375.5	13.3	410.9	11.1	132.3	8.5	159.7	7.5
氯化鋰 ⁽¹⁾	54.8	5.5	92.3	3.3	164.9	4.5	78.7	5.1	25.0	1.2
金屬鋰.....	30.2	3.0	98.1	3.5	226.8	6.1	83.3	5.4	214.4	10.0
其他 ⁽²⁾	19.2	1.9	40.1	1.4	36.9	1.0	2.1	0.8	24.9	1.1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總計.....	991.3	100.0	2,824.8	100.0	3,696.3	100.0	1,545.2	100.0	2,137.7	100.0

附註：

- (1) 我們所生產的大部分氯化鋰為內部消費用於生產金屬鋰。
- (2) 其他主要包括硫酸鈉、次氯酸鈉以及礦灰及礦渣。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將有助於我們的發展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中國和全球領先的，以鋰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公司。

概 要

- 我們通過運用不同技術為各個終端客戶群提供一系列產品的能力，已準備好充分把握以電動汽車和儲能領域為箭頭，以中國為核心市場的新能源革命。
- 從戰略上，我們可接觸世界上最大、成本最低和品位最高的兩處鋰資源。
- 100%鋰精礦自給自足，以及可生產具有一致性和高質量的各種終端產品的規模化能力，為我們提供成本優勢，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安全性和靈活性以及更高的盈利能力。
- 我們是全球鋰行業的老牌領先企業，多年來已建立一流的客戶群，並具備客戶導向的研發能力及環境、健康與安全高標準，從而成為全球多家主要電池和電動汽車原設備製造商的供應鏈系統的一名重要供應商。
- 我們在鋰礦開採和生產方面擁有長期且經證實的高效和成功的營運記錄。憑借專業知識，我們能夠為電池行業供應鏈中的客戶實現認證過程所高要求的產品一致性和質量。
- 擁有豐富經驗和敬業的國際管理團隊，具有遠見卓識的領導能力和經過驗證的執行能力，受到高標準企業管治的監督。

我們的策略

為在新能源材料行業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 擴大我們的開採業務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
- 進一步提高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生產能力並豐富產品供應。
- 鞏固我們的長期客戶關係並加強與終端用戶市場最新發展的聯繫。
- 繼續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並發展我們的全球客戶群。
- 加強研發能力並有選擇地尋求戰略投資。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摘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64.3	3,902.3	5,468.8	2,414.2	3,288.9
銷售成本 ⁽¹⁾	(988.9)	(1,118.8)	(1,628.5)	(755.2)	(898.1)
毛利	875.4	2,783.5	3,840.3	1,659.0	2,390.8
其他收入	39.9	103.3	1,239.2	243.4	11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5)	(35.9)	(38.3)	(16.8)	(18.2)
行政開支	(178.8)	(241.7)	(314.8)	(118.3)	(170.7)
其他開支	(74.6)	(430.7)	(119.8)	(42.6)	(494.7)
經營產生的溢利	631.4	2,178.5	4,606.6	1,724.7	1,824.6
財務成本	(119.5)	(86.9)	(127.0)	(59.0)	(10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2	8.1	20.4	(0.4)	(5.6)
除稅前溢利	515.1	2,099.7	4,500.0	1,665.3	1,715.2
所得稅	(87.2)	(356.8)	(1,100.9)	(416.1)	(439.2)
年度／期間溢利	427.9	1,742.9	3,399.1	1,249.2	1,276.0

附註：

(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	616.9	62.4	721.5	64.5	1,134.2	69.6	501.9	66.5	623.8	69.5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	372.0	37.6	397.3	35.5	494.3	30.4	253.3	33.5	274.3	30.5		
銷售總成本.....	988.9	100.0	1,118.8	100.0	1,628.5	100.0	755.2	100.0	898.1	100.0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EBITDA ⁽¹⁾	805.5	2,763.4	3,837.1	<u>1,686.3</u>	<u>2,394.0</u>

概 要

附註：

- (1) 我們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代表未經扣除所得稅、財務成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存貨撇銷、補償開支、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之未變現公允值損益淨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變現損益淨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以及外匯損益淨額的年度或期間溢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並非標準指標。使用經調整EBITDA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而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取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分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調整EBITDA」。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年度或期間溢利與期間內經調整EBITDA之間的對賬結果：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	427.9	1,742.9	3,399.1	1,249.2	1,276.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所得稅	87.2	356.8	1,100.9	416.1	439.2
財務成本	119.5	86.9	127.0	59.0	103.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6)	(19.1)	(32.2)	(14.1)	(36.1)
折舊	128.5	197.6	223.7	117.2	116.7
攤銷	2.8	2.5	10.8	1.7	9.8
減值虧損	57.1	3.5	6.7	0.8	3.1
存貨撇減	3.6	—	—	—	—
補償開支	—	62.9	15.9	15.7	—
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淨額 ..	(2.3)	(2.2)	(1,043.7)	(137.6)	—
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淨額 ..	—	323.6	6.5	19.1	403.1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 收益淨額	—	(21.2)	—	(1.3)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 虧損淨額	—	—	52.1	—	12.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5.4)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4.9	9.0	19.8	0.1	2.7
匯兌收益淨額	—	—	(49.5)	(39.6)	—
匯兌虧損淨額	0.9	25.6	—	—	63.3
經調整EBITDA	<u>805.5</u>	<u>2,763.4</u>	<u>3,837.1</u>	<u>1,686.3</u>	<u>2,394.0</u>

概 要

選定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5,805.7	7,291.8	9,974.7	13,131.4
流動資產.....	1,710.7	3,914.1	7,865.2	5,584.1
總資產.....	7,516.4	11,205.9	17,839.9	18,715.5
非流動負債.....	1,799.5	2,442.7	4,675.1	5,437.2
流動負債.....	1,644.7	2,968.8	2,529.8	1,968.2
總負債.....	3,444.2	5,411.5	7,204.9	7,405.4
流動資產淨值	66.0	945.3	5,335.4	3,615.9
股本.....	261.4	994.4	1,142.1	1,142.1
儲備.....	2,811.1	3,596.8	7,927.6	8,593.8
非控股權益.....	999.7	1,203.2	1,565.3	1,574.2
權益總額.....	4,072.2	5,794.4	10,635.0	11,310.1
負債及權益總額	7,516.4	11,205.9	17,839.9	18,715.5

選定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59.6	1,776.4	3,094.6	1,171.7	1,753.2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570.8)	(2,054.4)	(1,468.8)	(276.2)	(4,304.7)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77.1	1,113.8	2,264.0	(358.4)	1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65.9	835.8	3,889.8	537.1	(2,412.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6	545.3	1,468.4	1,468.4	5,27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2)	87.3	(82.2)	10.4	(5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3	1,468.4	5,276.0	2,015.9	2,807.8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47.0%	71.3%	70.2%	72.7%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¹⁾	43.2%	70.8%	70.2%	72.8%
淨利潤率.....	23.0%	44.7%	62.2%	38.8%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²⁾	5.7%	15.6%	19.1%	13.6%
股本回報率 ⁽³⁾	10.5%	30.1%	32.0%	22.6%
流動資金：				
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 ⁽⁴⁾	49.7%	47.1%	不適用	23.7%
流動比率 ⁽⁵⁾	104.0%	131.8%	310.9%	283.7%
速動比率 ⁽⁶⁾	79.7%	116.0%	292.0%	260.5%

附註：

- (1)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按經調整EBITDA除以收益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按淨利潤除以年末或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經過年化，以作比較。
- (3) 股本回報率按淨利潤除以年末或期末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經過年化，以作比較。
- (4) 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按經調整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權益計算。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加非應計的擬議股息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權益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非應計的擬議股息。
- (5) 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的結果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盈利能力比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出現了大幅提升，主要乃由於旺盛的市場需求推高我們二零一六年產品售價，而同時我們的生產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所致。因此，我們同期的毛利率自47.0%提高至71.3%，經調整EBITDA利潤率自43.2%提高至70.8%，淨利率自23.0%提高至44.7%。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股H股於全球發售中新發行，(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及發行在外：

	基於發售價 [●]港元	基於發售價 [●]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元 ([●]港元) ⁽³⁾	人民幣[●]元 ([●]港元) ⁽³⁾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基於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H股及[●]股A股。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概 要

- (3)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人民幣[●]元兌換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即中國人民銀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定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股息政策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任意連續三個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我們主要以現金方式派付股息，但亦可能採取股份或現金加股份相結合的方式。倘任何股息派付採取現金加股份相結合的方式，則派付的現金股息應不少於相關派付金額的20%。任何建議的股息分配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由股東批准。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的股息分配。

我們就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分別宣派人民幣78.4百萬元、人民幣179.0百萬元、人民幣228.4百萬元及[零]的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普通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178.2百萬元及人民幣227.1百萬元。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天齊集團公司將擁有本公司[28.69]%的股份，而天齊集團公司進而由蔣衛平擁有88.60%及由蔣安琪擁有10%的權益。蔣衛平的配偶張靜及蔣安琪的配偶李斯龍亦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3]%及[0.00015]%。就此而言，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天齊集團公司、蔣衛平、張靜、蔣安琪及李斯龍將被視為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82]%擁有控制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共同為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每股H股[●]港元至[●]港元的中位數)，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為[●]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估計本公司產生自提呈發售該等額外H股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約[●]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用於償還SQM交易所引致的部分債務。

概 要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港元或下限每股[●]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至相同程度。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估計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發售股份[●]港元及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發售股份[●]港元計算將分別獲得約[●]百萬港元及[●]百萬港元的總所得款項淨額。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及其他短期保本產品。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我們訂立SQM購股協議，以約40.7億美元的對價購買Nutrien持有的SQM的62,556,568股A系列股份，約佔SQM總發行股本的23.77%。SQM成立於一九六零年，為一家總部位於智利的採礦及化學公司，業務包括特種植物營養、碘和衍生物、鋰和衍生物、鉀產品及工業化學品。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於二零一七年，SQM為最大的精煉鋰產品生產商。有關SQM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通過已擁有的B系列股份計入SQM現有約2.10%的經濟權益，我們預計在SQM交易完成後將持有SQM經濟權益的約25.86%，並成為SQM的第二大股東。SQM交易的完成取決於相關監管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在全球鋰價值鏈中的投資 — SQM交易」。

除手頭現金外，我們預期將透過銀行借款為SQM交易的對價融資。我們計劃與若干商業銀行訂立兩份銀團融資協議以獲取總金額35億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有關該等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SQM交易融資」。我們預期SQM交易相關的銀行借款（「SQM債務」）產生的融資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約[●]百萬港元）償還部分SQM債務。該等還款之後，上述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將減少，我們的SQM交易相關融資成本會相應降低。此外，我們預期SQM債務對我們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亦將因於SQM交易完成後(i)我們預計自SQM收取更高股息及(ii)我們應佔SQM的收入淨額而獲得部分抵銷。根據SQM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遞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年報(20-F表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SQM分別向其股東宣派257百萬美元、278百萬美元及528百萬美元股息，並分別上報其股東應佔收入淨額220百萬美元、278百萬美元及428百萬美元。然而，SQM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於前期所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或不能代表其日後表現或股息分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實現SQM交易的預期利益。」

概 要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於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閱畢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涉及(i)鋰行業的市場力量，包括鋰的當前和預期供需動態；(ii)鋰價的市場波動；(iii)鋰行業的競爭；(iv)與我們的採礦及生產業務有關的營運風險；及(v)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中國監管規定的新法例或變動。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應付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申報會計的有關彼等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將由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98.1百萬元（根據全球發售指示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人民幣391.5百萬元預期入賬為自權益扣除，餘額約人民幣6.6百萬元預期計入損益，載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上市開支計入損益。我們的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A股上市

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A股股份為1,142,052,851股，該等股份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
「安居工廠」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遂寧市安居區的我們將建設的碳酸鋰生產工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鋰化合物和衍生物的生產和銷售 — 生產擴張計劃」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通過並將自上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BDA報告」	指	由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詳情載於「附錄四 — 合資格人士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成都天齊」	指	成都天齊鋰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智利SALA」	指	Salares de Atacama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智利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本公司透過智利SLI間接持有其50%權益，San Antonio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及Alejandro Moreno Prohens分別持有49.995%及0.005%權益，我們將其列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智利SLI」	指	因弗申SLI智利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智利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本公司透過文菲爾德持有51%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信里昂」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重慶天齊」	指	重慶天齊鋰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透過成都天齊持有86.38%的權益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改通過，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國有企業射

釋 義

		洪鋰業(即天齊鋰業前身)改制成為股份制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6，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首六個月期間」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六個月日期止的期間
「FMC」	指	富美實公司
「GAM」	指	Global Advanced Metals Greenbushes Pty Ltd
「GAM協議」	指	泰利森與GAM於二零零九年訂立的保留礦權協議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格林布什礦場」	指	位於澳洲西澳州格林布什並由泰利森營運的鋰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鋰精礦的開採、生產及銷售 — 我們的鋰礦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本內境外上市的外資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現金認購的最初[●]股H股(可進行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調整)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詮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H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以現金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以及(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條於豁免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同屬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的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或(ii)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及該等提呈發售及銷售發生的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於離岸交易中向非美國人士或不享有美國人士利益的投資者提呈發售或出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計將簽訂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團體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與我們於[●]或之前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 <u>包銷安排及費用</u> — 國際發售」一節
「Inversiones TLC 1」	指	Inversiones TLC Sp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在智利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nversiones TLC 2」	指	Inversiones TLC SP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在智利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及中信里昂

釋 義

「奎納納工廠」	指	位於澳洲西澳州奎納納的氫氧化鋰生產工廠，目前尚在建設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鋰化合物和衍生物的生產和銷售 — 生產擴張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及首次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載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純利」	指	年度／期間溢利
「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

釋 義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如新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為根據非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實際管理在中國境外開展，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
「全國人大」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Nutrien」	指	Nutrien Ltd，一家獨立第三方
「發售價」	指	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的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計值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及(如適用)連同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舊企業所得稅法」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中國稅法及法規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文義需要或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定價日訂立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我們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時間) 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即天齊集團公司及張靜女士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買家」	指	《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和第2a51-1條規則所指的合資格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條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羅斯基爾報告」	指	由Roskill Consulting Group Ltd.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RT Lithium」	指	RT Lithium Limited，一家獨立第三方，不包括其持有的49%文菲爾德股權
「潤豐礦業」	指	雅江縣潤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天齊集團公司持有50.81%權益，其餘權益由蔣衛平之弟蔣衛民持有30%，蔣安琪持有1.84%，楊青持有1.84%，其餘15.51%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為本公司關聯人士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經修訂) 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括我們的A股及H股
「射洪鋰業」	指	四川省射洪鋰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前身，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射洪工廠」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射洪並由射洪天齊營運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工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鋰化合物和衍生物的生產和銷售 — 現有生產工廠」
「射洪天齊」	指	天齊鋰業(射洪)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盛合鋰業」	指	四川天齊盛合鋰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日喀則扎布耶」	指	西藏日喀則扎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20%權益，其餘80%權益由西藏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72%，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西藏金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94%，以及西藏礦業發展總公司持有1.21%，彼等全為獨立第三方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釋 義

「SQM」	指	智利化工和礦業公司，於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智利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瓦爾帕萊索證券交易所、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聖地亞哥電子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透過 <u>香港天齊</u> 間接持有2.10%的權益，並擬收購約23.77%的額外權益
「SQM交易」	指	擬根據SQM購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SQM約23.77%的額外股權
「SQM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Nutrien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Nutrien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SQM的62,556,568股A系列股份，總對價約為40.7億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15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我們的一名(或所有)監事
「深交所」或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	指	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文菲爾德間接持有其51%的權益
「泰利森鋰業(加拿大)」	指	泰利森鋰業(加拿大)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文菲爾德間接持有其51%的權益

釋 義

「泰利森鋰業(MCP)」	指	泰利森鋰業(MCP)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文菲爾德間接持有其51%的權益
「泰利森礦業」	指	泰利森礦業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文菲爾德間接持有其51%的權益
「泰利森服務」	指	泰利森服務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文菲爾德間接持有其51%的權益
「泰利森」	指	泰利森鋰業私人有限公司，前稱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文菲爾德間接持有其51%的權益
「Tianqi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指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ianqi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指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齊芬可」	指	天齊芬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天齊集團公司」	指	成都天齊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持有409,543,29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86%
「天齊集團香港」	指	天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齊集團公司控股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香港天齊」	指	天齊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天齊鋰業香港」	指	天齊鋰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齊鋰業國際」	指	天齊鋰業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銀河鋰業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齊鋰業(江蘇)」	指	天齊鋰業(江蘇)有限公司，前稱銀河鋰業(江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齊礦業」	指	四川天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天齊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齊資源」	指	天齊鋰業資源循環技術研發(江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齊矽業」	指	甘孜州天齊矽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齊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西班牙天齊」	指	Tianqi Lithium Spain, S.L.U,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在西班牙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遂寧天齊」	指	遂寧天齊鋰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國天齊」	指	天齊英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天齊鑫隆」	指	天齊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LA」	指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LH」	指	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LK」	指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前稱天齊鋰業澳大利亞私人有限公司(TLA)，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銅梁工廠」	指	位於中國重慶市銅梁縣的金屬鋰生產工廠，由重慶天齊營運。請參閱「業務—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生產及銷售— 現有生產工廠」以了解更多詳情
「天齊機械」	指	成都天齊機械五礦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齊集團公司控股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 <u>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TSF1」	指	最初的尾礦儲存庫，位於格林布什礦場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法定貨幣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投資公司法》」	指	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美國人士」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文菲爾德芬可」	指	文菲爾德芬可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文菲爾德持有其51%權益
「文菲爾德」	指	文菲爾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英國天齊持有其51%權益，而餘下的49%權益由RT Lithium持有，RT Lithium是除作為文菲爾德主要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
「雅江措拉礦場」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雅江縣的鋰礦場，由射洪鋰業全資擁有。請參閱「業務 — 鋰精礦的開採、生產及銷售 — 我們的鋰礦資產」以了解更多詳情
「張家港工廠」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的碳酸鋰生產工廠，由天齊鋰業(江蘇)營運。請參閱「業務 —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生產及銷售 — 現有生產工廠」以了解更多詳情

技術詞彙

「選礦」	指	從礦石中去除脈石礦物以生產更高品位的產品的過程
「BEV」	指	電池電動汽車，即零排放車輛，其僅通過存儲的電能（通常以電池的形式）運行
「中央礦脈區」	指	格林布什礦場的中央礦脈區
「實際產能」	指	<u>實際產能按每個月設計產能的平均值乘以實際生產的月數計算</u>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軟件
「EV」	指	電動汽車
「勘探」	指	用於證明礦體的位置、體積及質量的活動
「品位」	指	礦石中金屬元素或其組分的百分比，通常表示為每噸的百分比或克數
「HEV」	指	混合動力電動汽車，由連接至電動機的電池以及通過常規燃料運行的內燃機提供動力
「JORC」	指	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的報告規範（「JORC規則」），即一項專業行為守則，為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的公開報告設定最低標準
「km」	指	千米
「LCE」	指	碳酸鋰當量，鋰的一種計量單位
「LoM」	指	礦山壽命
「鋰合金」	指	鋰與其他金屬的混合物或鋰與另一種元素的混合物
「鋰鹵水」	指	鋰在水中的溶液，天然存在於地球表面、地殼和海底的鹵水池中
「碳酸鋰」	指	無色單斜晶體或白色粉末的化合物，可溶於稀酸，常用於鋰離子電池材料

技 術 詞 彙

「氯化鋰」	指	一種主要用於通過電解法生產金屬鋰的化合物
「鋰精礦」	指	由鋰礦石加工而成的鋰礦物原料，作為直接消耗品或用於生產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鋰箔」	指	非常薄的金屬鋰片
「氫氧化鋰」	指	一種化合物，通常用於鋰離子電池材料
「金屬鋰」	指	柔軟的銀白色金屬
「採礦」	指	從地殼、礦體、礦脈或煤層表面中提取有用的礦物或其他地質材料
「Mt」	指	百萬噸
「MVR系統」	指	機械蒸汽再壓縮系統
「NMC」	指	鋰鎳錳鈷氧化物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承購協議」	指	資源生產者和資源購買者之間達成的協議，用於購買和銷售生產者未來的部分產品
「礦石」	指	含有礦物的岩石或沉積物
「PHEV」	指	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同時配備電池電動機系統和內燃機
「ppm」	指	百萬分之一
「R&D」	指	研究及開發
「試劑」	指	用於添加到系統中引發化學反應的物質或化合物
「儲量」	指	探明性及／或控制性資源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其中包括礦石及在開採過程中可能發生的貧化和損失預計補貼
「資源」	指	在地殼內部或表層集結或形成有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根據其形態、質量和數量合理推定其最終具有經濟提

技 術 詞 彙

取價值；資源或礦產資源乃按地質可信度的遞增程度分為「推斷」、「控制」及「探明」類別

「鋰輝石」 指 由鋰鋁矽酸鹽組成的輝石礦物，是鋰的來源

「噸」 指 公噸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未來」、「繼續」、「預測」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鋰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產品的競爭市場及我們競爭者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相關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成本、價格波動及原料的可獲得性；
- 鋰行業的擴展、整合或其他趨勢；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中國、澳洲、智利及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匯率波動及法律體系發展；
- 關稅及環境法規等法規及限制；
- 我們擴展規劃及預計資本開支的變化；及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倚賴該等僅反映我們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就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而言，法律、法規、司法詮釋及政府政策所實施的規定及限制對該等業務幾乎所有方面具有重大影響。

下文所述風險並非可影響我們或我們的H股的唯一風險。我們並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無足輕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不利影響。倘確實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鋰行業市場競爭帶來的風險，包括鋰當前及預期的供求動態。

我們面臨鋰行業市場競爭帶來的風險，包括鋰當前及預期的供求動態，該動態主要取決於資源的可得性、鋰行業的競爭格局、新礦產／鹵水的發現、終端市場對本身使用鋰的產品的需求、技術發展、政府政策以及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

鋰當前或預期的供應量可能會波動，取決於鋰市場中資源的可得性。鋰行業目前競爭激烈。絕大多數原材料由不足十家鋰供應商生產。許多其他公司或生產原材料，或購買並提煉原材料，亦或兩者兼而有之，且許多新加入的重要鋰原材料貨源可能於短期內開始投入生產。由於我們營運所處的競爭環境中各家鋰供應商均注重開發新的鋰貨源，故此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以較低成本取得優質鋰。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可能因新的市場進入者導致所面臨的競爭日益激烈。新的或現有競爭者發現及成功勘探新鋰礦場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澳洲及南美正在勘探新鋰礦場，因此新礦廠可能以有競爭力的成本為新的或現有競爭者提供豐富的鋰貨源，進而可能影響鋰的全球供應量、鋰的全球價格及我們的業務。

對鋰的需求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終端市場對鋰的使用情況、由於技術發展出現替代產品或技術以及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的客戶一般選用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我們的產品以用於終端產品，例如電動車、消費電子產品、化學品及藥品。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部分取決於對我們的客戶所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的終端產品的需求以及行業對新技術或標準的接納及採納速度，而有關行業內的任何需求或活動減少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下達的訂單減少或客戶訂單量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我們未能預測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行業趨勢，我們的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下達的訂單由於全球鋰終端市場普遍下滑而減少，以及我們在全球鋰終端市場的客戶根據其各自產品的推出時間表所下達的訂單出現波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商品銷售收入。根據羅斯基爾報告，近年來鋰消費增長受到多種終端用途的推

風 險 因 素

動，主要包括電動車及儲能系統所用的鋰電池。根據羅斯基爾報告，鋰消費量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七年增長強勁，累計年增長率為7.1%；可充電電池市場帶動鋰消費量增長，該市場佔二零一七年鋰消費總量的45%。中國政府推出了支持能源車輛行業的獎勵措施，包括為電動車購買者提供一系列福利，以及為電動車廠商提供補貼等。由於我們認為優質鋰電池的市場具有廣闊的增長潛力，我們已制定多項舉措，專注於提高產品質量及加強產品特點。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鋰電池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此外，倘出現更具成本效益的鋰電池替代品並獲得市場接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限制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唐納德•特朗普總統領導的美國政府主張對貿易全面施加更大限制並對美國進口貨物(尤其是來自中國的貨物)加徵關稅，並於近期採取措施限制部分貨物的貿易活動。美國現政府即已為(其中包括)現有及擬議的貿易協議、全面自由貿易以及可能對美國進口貨物大幅加徵的關稅帶來不明朗因素。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美國政府宣佈對來自中國的約2,000億美元進口產品加徵額外關稅。關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並至年底前設定為10%。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關稅將升25%。根據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公佈的關稅清單，我們的大量鋰產品(包括氫氧化鋰及碳酸鋰)將受該等額外關稅的影響。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美國市場產生的收益金額甚微，惟該等關稅及任何額外關稅、後續國際貿易限制或由此產生的經濟衝突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業務計劃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鋰價格市場波動的風險。

當前及預期供求變動會影響鋰的當前及預期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鋰產品的市場價格經歷穩定增長，主要乃由於持續增長的需求所致。根據羅斯基爾報告，中國的電池級碳酸鋰平均現貨價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噸7,695美元上漲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噸15,826美元，即該期間的年增長率為43.4%，並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每噸17,299美元；中國的工業級碳酸鋰平均現貨價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噸6,950美元上漲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噸19,336美元，即該期間的年增長率為66.8%，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略微下跌至每噸18,373美元。鋰價格的下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羅斯基爾報告，可能影響鋰價格的其他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增長情況、生產成本(包括能源、原材料及勞務成本)變動、貨運成本變動、匯率變動、資金供應狀況、商品庫存及技術發展。我們無法

風 險 因 素

保證鋰價格不會下跌。該等因素可能在多個方面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鋰價格的大幅或持續下跌可能導致客戶不願按預先約定的定價條款履行其購買鋰產品的合約承諾；
- 鋰價格的大幅或持續下跌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降低；
- 鋰價格的大幅或持續下跌可能導致我們的鋰產品價值下跌，這可能導致對我們資產的撇減；
- 如果鋰產品的生產不再具有經濟可行性，則可能會減產或停產；及
- 鋰價格的大幅或持續下跌可能使我們難以獲得融資並可能使我們業務的融資成本增加。

另一方面，倘鋰價格大幅或持續上升，則客戶或會尋求氫電池等替代品或其他更實惠的能源解決方案，從而可能導致市場對鋰電池的需求減少。因此，我們的鋰產品銷量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鋰行業中面臨競爭。

我們與若干專注於鋰資源開採、鋰精礦生產以及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的國內及國際公司進行競爭，尤其是與具有廣泛營銷及銷售網絡及大量鋰資源儲量的公司進行競爭。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大鋰化合物及衍生物供應商約佔鋰化合物及衍生物全球產能的80%。新的及現有競爭者通過不斷研究及開發、優化生產工藝及積極開展營銷活動，努力提高其市場份額。隨著我們在業務發展過程中開發新的業務線、進軍新的地區市場及提供新的產品類別，我們預期將面臨與現有及新的競爭者進行競爭。競爭亦可能對我們鋰產品的需求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這將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及生產業務面臨營運風險、職業及環境危害以及其他風險，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責任索賠及產生大額費用。

我們的採礦及生產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營運風險、運輸風險以及職業及環境危害。我們的鋰開採、鋰精礦生產以及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作業在營運方面可能會遇到各

風 險 因 素

種困難。我們的若干原材料及化學品具有危險性(即有毒或可燃)，且在生產過程中儲存及使用該等原材料及化學品涉及固有風險。出現事故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並造成人身傷害及環境危害。

我們的營運亦可能面臨產能限制、機械及系統故障、施工及升級延誤以及機器交貨延誤等生產方面的困難，其中任何困難均可能導致停產及產量下降。定期及不定期的維修項目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產量。任何重大生產中斷均可能使我們生產及銷售產品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及生產作業取決於能否獲得充足的運輸渠道。我們倚賴於以中國及海外的鐵路、海運及公路運輸相結合的方式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或規劃的運輸系統將足以滿足我們的運輸需求。運輸能力的任何短缺、中斷或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對客戶的交貨量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累積及產量削減。此外，運輸網絡可用性或運輸能力因地震、鐵路或高速公路重大事故、罷工、假日期間的季節性擁堵或運輸成本大幅上漲等因素而出現中斷或下降，均可能使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的整體開採、加工及生產業務以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採礦及生產作業中，我們可能從事若干具有固有風險及危害的活動，包括(其中包括)在高處或危險地形作業、地下挖掘及施工、使用重型機械及處理危險化學品等。因此，我們面臨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地質災害、有毒氣體及液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爆炸及地下水洩漏等。該等風險及危險曾於若干情況下導致人身傷害及傷亡事故、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壞或破壞，以及污染及其他環境危害。任何該等後果如屬情況嚴重者，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產生法律責任及對我們聲譽及企業形象造成損害。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因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後續使用各種設施及我們所生產的產品而引致的索賠。

我們一般通過對責任的合約限制、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彌償以及保險的方式努力降低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潛在索賠風險。但該等措施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而並非始終有效。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這可能使我們承接其他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發展業務的能力受到限制。

我們受眾多環境、化工製造、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及生產標準所規限，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較為繁瑣且費用昂貴。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活動(如鋰精礦的開採、生產及銷售、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製造及銷售、原材料儲存、鋰產品的運輸及出口以及若干其他活動)均受各種法律及法規、行政裁

風 險 因 素

決、法庭判決及其他法定及監管限制所規限，特別是中國政府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海外司法權區(包括澳洲)的政府所頒佈的有關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環境、化工製造、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嚴格標準。我們須就我們開採及生產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獲取並維持有關環境、化工製造、健康及安全方面的牌照及證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 — 中國行業法規 — 西澳洲礦業法律及法規 — 澳洲環境法」。

為開展業務，我們亦須遵守各政府部門所頒佈的限令及條件。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規或滿足保持牌照及證書有效所需的任何條件，該等牌照及證書可能會被暫停使用、撤銷或於原有期限屆滿時拒絕續訂或延遲續訂。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遵守中國及澳洲有關空氣及水質、廢棄物管理以及公共健康及安全方面的眾多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須就我們營運中的礦場及生產設施以及在建項目取得相關批准。在中國，我們亦須通過有關部門對生產設施的定期及隨機檢查，以確保我們的設備安全。倘若我們未能取得相關環保批准或通過年度檢查，相關部門或會暫停我們的礦場開採、在建項目或生產設施的使用，並對我們處以罰款。

鑒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乃屬重要、複雜且持續修訂，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十分繁瑣且可能導致我們投入大量的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控體系。因此與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相當高，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延遲啟動或發生中斷。未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甚至可能導致嚴重的處罰或罰款，暫停使用或撤銷相關牌照、終止政府合約或停業。此類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並可能對我們保持盈利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須遵守的有關環境、化工製造、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行政裁決及法庭判決將繼續演變，可能走向更嚴苛的標準及執法趨勢，加重不合規的罰款及處罰，對擬定的礦場或生產設施實施更嚴格的環境評估，並增加我們及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的責任承擔。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無法轉嫁予客戶的成本或其他義務或責任，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的資本以及謀求在其他領域發展的能力。近年來，中國的環境保護監管格局經歷了重大發展。環境保護的範圍持續擴張，有關環境保護的監管審查亦有所加強。因此，近年來的環境監管行動數目一直在增加。中國最近的環境保護立法和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環境影響評價公眾參與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生態環境監測質量監督檢查三年行動計劃(二零一八 — 二零二零年)》等。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頒佈《關於開展生態環境保護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以促進對現有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司法解釋及規範性文件進行全面修訂，從而改善中國的環境保護措施。隨着該等政策及法規的實施及發展，我們的生產營運的合規成本(包括與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固體廢物排放的應課稅部分相關的合規成本)、建築工程公共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費、土壤污染相關訴訟費以及自檢及整改費可能在未來有所提升。倘我們無法滿足中國不斷變化的環境政策及法規的要求和標準，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工廠的營運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環境保護法規與政策的變化，我們未來中國境內項目的開發或會出現變動、受限或中止。此外，我們可能進入的若干海外新市場可能擁有較中國更為嚴格的環境、化工製造、健康及安全法規，而遵守該等法規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阻礙我們進入該等海外新市場。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或維持或續訂我們現有的牌照及證書，或能夠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未來持續運營所需的牌照及證書。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未能維持、續訂或取得必要的牌照及證書，我們開展各項業務的資質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我們產品終端市場制定的新法規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化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受到影響。

我們的產品用於生產或組裝在多個終端市場(包括電池、玻璃與陶瓷、飛機以及其他市場)銷售的最終產品。對該等終端市場制定新法規或中國監管規定變化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已頒佈、修訂及更新一系列關於電動車市場的法規。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國發[2012]22號)，對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提供優厚的支持。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4]35號)，對加快推廣電動車應用提供更多補貼及激勵措施。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發佈《關於加快推進新能源汽車在交通運輸行業推廣應用的實施意見》(交運發[2015]34號)。其中進一步明確，新能源汽車在交通運輸業中的應用到二零二零年將得以確立，且總量達到300,000輛。中國若干主要城市亦已採納車輛優先上牌制度以進一步鼓勵對電動車的購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其中強調中國在下一個五年中重點加速發展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領域核心技術。《上海市鼓勵購買和使用新能源汽車實施辦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為新能源汽車提供補貼。《北京市推廣應用新能源汽車管理辦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以鼓勵購買及使用新能源汽車。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該等優惠行業政策或監管要求在未來會繼續存在。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重心以應對與我們產品終端市場有關的新規則及法規，但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有效地做到。

風 險 因 素

來自客戶及對手方的短期訂單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有穩定的客戶基礎，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業務以來自主要客戶的短期訂單為主。我們主要倚賴與客戶的持續溝通以預測未來的採購訂單量。我們不能保證現有客戶未來將繼續向我們發出訂單，或者將發出不少於現時鋰產品訂購量的訂單。若干情況（包括個別客戶的特定情況以及會對客戶行業造成整體影響的情況）均可能導致客戶減少或推遲我們之前預期的訂單，這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有不利影響。鑒於短期訂單的波動性，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大幅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9%、4.6%、5.6%、5.1%及5.5%。同期內對我們的前五大鋰化合物及衍生物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9%、20.9%、21.9%、19.2%及23.5%。倘若任何該等客戶終止其與我們的合約或大幅減少其採購量，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期內物色到替代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從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通常按照內部風險管理標準（如信用歷史及違約可能性）對客戶信用進行評估，但我們獲得客戶資料的渠道有限，故在向若干客戶或在我們缺乏交易經驗的若干地區收取應收款項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客戶均將完全履行彼等各自與我們訂立的合約下的責任。任何客戶的信用或支付情況惡化或會導致該等客戶就合約責任出現違約，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整體經濟衰退的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零八年遭遇重大挫折，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進入衰退。全球經濟從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低谷復甦情況並不均衡，且全球經濟持續遭遇新挑戰，包括二零一一年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升級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中國經濟出現放緩。包括美國在內的世界若干主要經濟體的央行及財政部門採取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其長遠影響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市場亦因中東及非洲國家的動蕩局勢而存在憂慮，導致大宗商品價格及其他市場出現波動。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可能對鋰精礦以及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需求有不利影響。此外，通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信貸可用性及信貸成本、失業情況、消費者信心、資產價值、資本市場波動性及流動性問題引致的憂慮可能在未來造成營運困難的處境。另外，近期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以及由此導致的任何未來經濟衝突，均可能對我們所在的行業及終端市場乃至全球整體經濟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中國的貨幣、財政以及其他政策及措施，以管控經濟增長率，或控制整體經濟或特定行業或市場的過熱情況。因此，中國、世界或我們業務所在或

風 險 因 素

我們所服務的任何特定行業的整體經濟的增長速度可能低於預期，甚至出現衰退。該等情況將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持續投入大量的資本資源，並且受不確定性所規限。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屬資本密集型。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一直承擔，且未來亦可能承擔資本密集型項目或業務，這可能會因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延遲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其中包括)與市況相關的因素，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政策及法規，是否具備充足的可用資金，與業務合作伙伴、技術及設備供應商及其他承包商、僱員以及當地政府及社群之間的糾紛，自然災害，是否可獲得電力及其他能源，是否可獲得技術資源或人力資源，中國與相關海外國家的關係出現不利變動，及戰爭或國際關係出現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等。

在開始新項目或業務之前，我們通常會進行廣泛的可行性研究，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本開支。我們概不保證每個進行中、規劃中或將承接的項目或業務最終將會實施或產生任何溢利。此外，由於受延遲、範圍變更、外匯及利率波動導致的融資成本上升及原材料、設備或勞務成本的增加等因素影響，該等項目或業務的實際成本可能超出最初預算。此外，由於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的不利變動、鋰礦儲備的品相或產出低於預期、生產及製造設施的產能利用率低下、建設及生產成本高昂，及產品需求及價格下降等)影響，該等項目或業務可能無法達致預期的經濟結果及不具備商業可行性。倘若任何該等項目或業務未按計劃完成，超出最初預算或時限，或未能達致預期的經濟結果或不具備商業可行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投入大量的資本資源，以在中國及國外(如澳洲)獲取探礦權及採礦權以及採購及維護採礦、加工及生產廠房、機械及設備。我們亦須投入大量資本以建造、維護、營運及擴大生產設施，採購機械及設備，以及開發新技術及產品。此外，我們為項目資金進行融資時，可能會產生各種產權負擔，包括以採礦牌照作為抵押進行按揭。我們亦須投入大量資本為研發項目提供資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人民幣262.2百萬元、人民幣1,559.5百萬元、人民幣46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85.8百萬元。

我們目前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發行股本及負債工具所得款項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或需為業務增長、未來收購及投資機遇而取得額外融資。例如，我們可能會擴建現有的生產設施，或收購新的採礦資源。此外，若我們收

風 險 因 素

購或投資其他公司，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公司或須獲得額外融資為其持續營運及／或增長提供資金。

概不保證我們現有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將為我們的發展及擴張提供充足資金。是否可獲得外部融資受多項因素所限，包括政府審批、市場狀況、信貸可得性、利率及我們所營運業務的表現。倘我們需要進行特定投資或收購時無法獲得或負擔額外融資，則我們或會被迫重組、延遲或放棄該等交易，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增長前景及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鋰生產倚賴於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取穩定、及時及充足的能源、動力及原材料供應，如電力、燃油、水及化學品等。

除鋰原材料之外，我們亦倚賴能源、動力及原材料供應，如電力、燃油、水及化學品等，以維持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可接受的價格採購該等材料並保持穩定供應的能力。該等原料的價格受價格波動影響，而價格波動由一系列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造成，該等因素包括通貨膨脹、供應商產能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相同材料的需求、是否可獲得輔助材料及替代材料以及地方和國家監管規定等。此外，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出現缺乏能源或缺水的情況，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原材料、能源或水的任何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相應調整產品的價格，該等成本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並亦可能有損我們就受影響產品的競爭優勢。尤其是，若我們無法將能源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轉嫁予消費者，我們的溢利率將降低。更有甚者，倘若該等材料的供應受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不利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具有足夠數量、合適質量及／或可接受價格的替代性供應來源。任何該等事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銷售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在澳洲及其他國際司法權區開展部分業務，我們已在中國境外作出並預期將繼續進行重大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因此，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我們的外匯計值資產及負債（包括以澳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預計將大幅增加。因此，我們面臨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重大風險。

外幣價值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海外業務以人民幣計值的成本或減少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海外業務收入，或影響我們出口產品的價格以及我們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由於

風 險 因 素

外匯波動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產生不利影響。外匯匯率波動亦影響我們以外幣(主要是澳元及美元)計值的貨幣以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價值。

人民幣的價值取決於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環境的變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鉤的政策。根據新政策，允許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的匯率在收窄的監管範圍內波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交易價的浮動區間從0.3%擴大至0.5%。此舉允許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高於或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最多0.5%。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浮動區間進一步擴大至1.0%。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在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宣佈後，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下屬事業單位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首次公佈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人民幣匯率指數，該指數基於13種貨幣對人民幣的權重進行衡量，以指導市場從新的角度衡量人民幣匯率。由該時間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不同程度的價值波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貨幣籃子中的貨幣數量將從13個增加到24個。增加的11種貨幣(包括韓元、南非蘭特及墨西哥比索)將在貨幣籃子中佔21.09%的權重，而美元在籃子中的權重將為0.224%。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改革中國的匯率制度。

該等政策變化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概不保證兌美元或市場上其他外幣的有關匯率將維持穩定。目前，中國政府仍然面臨巨大的國際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加靈活的貨幣政策，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人民幣兌該等貨幣的進一步升值可能對我們海外業務產生影響。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淨資產、收益及任何宣派股息的價值(換算或轉換為外幣)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用多項遠期合約、貨幣期權、貨幣掉期及其他對沖工具保護我們免受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特別是人民幣、美元及澳元之間的匯率。我們設有一套指導外匯對沖活動審批及管理的政策。根據該等政策，我們不會出於任何投機目的從事外匯對沖活動。我們的對沖決策乃基於我們的外匯收支預測作出，包括對我們的海外交易、投資及融資的外匯收支預測。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分析外匯趨勢及對沖工具，以規劃我們的對沖活動。我們的審計部門定期審閱及監督我們的對沖活動。然而，我們的外匯對沖活

風 險 因 素

動及相關政策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外匯波動的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鋰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生產的鋰的數量及品位可能不符合當前的估計。

我們根據相關行業標準(例如JORC規則)並基於若干假設對鋰資源量及儲量進行估計。概不保證我們估計的鋰資源量及儲量將被證明屬準確，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盈利的方式開採或處理我們的鋰資源儲備。鋰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本就容易發生變化。彼等涉及關於鋰的存在及品位以及提取及加工鋰的經濟可行性的判斷表達。該等判斷基於各種因素作出，例如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該等估計的準確性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提取質量、採樣結果、樣本分析、採用的程序以及進行估算的人員的經驗水平。實際開採的鋰可能在各方面與估計的鋰礦儲備不同，例如質量、數量、採礦成本及加工成本。此外，我們可能最終無法以盈利的方式開採鋰礦。

倘我們遇到的狀況(例如政府出口及稅率政策、地緣政治關係、自然災害及交通中斷)與根據過往研究所預測的狀況不同，則我們可能不得不調整我們的開採或生產計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可用於生產及擴張計劃的資源量及儲量的估計數量。

我們目前倚賴格林布什礦場生產我們全部的鋰精礦及供應鋰原材料，我們面臨與該礦場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倚賴格林布什礦場生產我們全部的鋰精礦及供應鋰原材料。格林布什礦場的鋰精礦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過程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預計所有來自開採、生產及銷售鋰精礦的收入將繼續由格林布什礦場產生。BDA報告披露了與格林布什礦場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i)目前的大間距鑽探可能無法充分支持格林布什礦場的貧化區內分類為控制(而非推斷)的資源；(ii)露天採礦可能發生局部或大幅坑壁破壞，或會減少可用礦石的數量；(iii)可能發生大量降雨事件，或會影響露天採礦的短期產出量；(iv)未來的生產單位升級過渡期內可能出現產量降低；(v)產能的規劃增幅倚賴全世界範圍內對鋰需求的大幅增長，而該增長可能並不會按預期發生；(vi)資源項目的設計及建造過程中資本成本可能會超支；及(vii)單位經營成本未來或會上升，尤其在生產擴張過程中，可能導致實際營運成本與預計不符。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合資格人士報告」。如在很大程度上未能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格林布什礦場的開採年限有限，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補充我們的鋰儲備及資源。

我們目前倚賴格林布什礦場(我們唯一正在進行的開採作業)為我們供應鋰原材料。然而，格林布什礦場的開採年限有限，最終將耗盡。基於BDA報告，考慮到目前已進行、計劃及考慮的擴展工作，格林布什礦場的剩餘開採年限約為17年。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補充我們的鋰儲備，以支持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或獲得新的並具有價值的鋰儲備或資源，亦不保證實際生產結果與預期結果相符。

為獲得額外的儲備，我們需要物色新的鋰資源。獲得新的鋰儲備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是否可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以及獲得的時機；(ii)建造採礦及加工設施的時機及費用；(iii)勞動力、能源、輔助材料及其他供應品的可用性及成本，以及運輸及其他基礎設施的可利用性；及(iv)是否可獲得資金用於施工及生產活動。概不保證任何未來的收購活動將導致任何採礦業務具備經濟效益，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鄰近礦場涉嫌一起環境突發事件，雅江措拉礦場的開發目前處於停工狀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雅江措拉礦場將於近期恢復開發。

雅江措拉礦場位於中國四川省，屬於甲基卡鋰礦化區的一部分，根據BDA報告，甲基卡鋰礦區為中國乃至亞洲最大的硬岩鋰礦化區。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開始進行雅江措拉礦場的第一期建設。然而，由於鄰近一處由第三方擁有並建造的礦場涉嫌一起環境突發事件，甘孜州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叫停了甲基卡地區的所有鋰礦營運，包括我們的雅江措拉礦場建設。於叫停時，礦山及相關設施的建設工作已完成約80%。我們當前正持續與相關政府部門交流以監督項目的監管狀態及其恢復開發的前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於相關政府部門獲得任何批准或指示准許恢復項目開發。我們目前無法估計雅江措拉礦場恢復開發的日期，而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雅江措拉礦場將於近期恢復開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設雅江措拉礦場所產生的投資及資本開支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百萬元，此乃與雅江措拉礦場一期建築工程80%已竣工相關。根據我們當前評估，我們相信並無必要就雅江措拉礦場計提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我們估計雅江措拉礦場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超過其賬面值。然而，鑒於恢復開發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於未來不會就雅江措拉礦場進一步作出減值或撇銷。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業務以有效滿足我們的需求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未來擴張項目的成功可能取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例如第三方建築公司的施工進度、地方法律及法規、政府支持(包括稅收減免)以及客戶對我們擴大產能的需求。此外，隨著我們日後以有組織的方式或通過收購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預計會產生額外成本或需要額外資金。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及時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達成我們的業務擴張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除成功管理我們的擴張外，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實施未來增長業務策略的能力。該業務策略的成功實施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國內市場需求的

風 險 因 素

波動、客戶偏好及需求的變化、適合我們未來產品多樣化的資源可用性、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於未來獲得任何必要批准的能力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我們可能亦不時需要額外的資金及／或資源來實施我們未來的業務策略。我們無法保證業務策略可成功實施，亦無法保證可獲得實施業務策略所需的資金。如果無法及時獲得資金及／或其他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聘用及挽留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我們的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貢獻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未來將需要越來越多經驗豐富且適任的管理人員來實施我們的增長計劃。如果我們失去任何主要管理人員的服務，並且無法招聘及挽留具有同等資格的人員，則我們的業務管理及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我們所需的全部關鍵人員。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更好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來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因此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充分滿足員工需求的資源，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會因人才獲取及挽留成本增加而大幅增長。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適任人員，及用於挽留該等人員的員工成本的任何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如果發生該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為我們的建設、生產及其他經營活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故我們必須為我們的建設、生產及其他經營活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系統設計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失靈或退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或產品出現缺陷，進而可能使我們面臨合約、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任何該等索賠(無論是否最終成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並導致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此外，如果任何該等索賠最終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金錢賠償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債務及大額還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應對不利的經濟及行業狀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倚賴短期及長期借款為我們的一部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並預計未來仍將繼續如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488.9百萬元。有關我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12.2%或人民幣671.0百萬元為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該等借款主要來自我們所用來自中國的銀行短期貸款，以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由於我們倚賴該等借款，故我們面臨利率波動導致的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3,372.1百萬元，而浮動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2,116.8百萬元，且浮動借款率約佔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的38.57%。利率上升將使我們的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相關利息支出增加，並提高包括循環短期貸款在內的新債務的成本，包括循環短期貸款。現行利率的上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計我們的負債將由於SQM交易而顯著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負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我們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營運表現及客戶向我們履行其付款義務的能力。如果我們在產生足夠現金以償付未償還債務方面遭遇困難，則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業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資產、尋求額外資本或尋求重組或就我們的債務進行再融資，這未必會成功或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

如果我們的業務環境或相關利率或匯率發生變化，或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不足以為我們的償債義務提供資金，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財務及營運風險。未能償還我們的債務可能導致處罰，包括我們為債務支付的利率上升及債權人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甚至破產。

此外，獲得更多外部融資可能要求我們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額外的銀行貸款。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能導致股東的股本權益被攤薄。額外債務的產生可能導致使我們的營運受到限制的固定債務及營運契約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額外融資將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由於我們的借款水平，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可能有限，而我們通過收購進行的業務擴展計劃可能受阻。與債務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這亦將使我們更易受到不利的經濟及行業狀況的影響並使我們處於劣勢。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限於若干限制性契約及與我們的債務融資條款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限制或以其他不利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受限於我們與若干銀行之間訂立的貸款協議中的限制性契約。該等契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限制或不利影響，包括我們通過額外貸款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支付股息、作出分派或提供任何貸款的能力。我們未能履行任何付款義務或遵守該等限制性契約或其中載列的任何財務比率，或違反任何限制性契約，均可能構成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對於我們的澳洲附屬公司所取得的若干企業貸款，我們已就若干澳洲資產授出擔保權益及設立產權負擔，該等資產包括由泰利森就格林布什礦場開採業務而擁有的開採權及相關附加執照。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如果發生任何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違約，則貸款人將有權使該等貸款協議項下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的償付提前，並可能擁有對我們已向其授出擔保權益的財產的追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違反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的任何財務契約。有關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更多詳情，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如果發生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違約，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產品集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可能不會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53.2%、72.4%、67.6%、64.0%及65.0%。我們預計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生產及銷售於近期內將繼續佔我們總收益的較大比例。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產品受到的市場認可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該等產品的需求或價格的任何負面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未來或會計劃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開發的任何產品將獲得市場認可。任何未能成功開發、發佈及營銷新產品的情況均可能危及我們收回投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最終關閉我們的鋁開採營運或會導致有關持續監督、復墾及符合環境標準的成本及風險。

就關閉我們的開採營運而言，我們將需要採取若干步驟以補救及恢復對當地社區及環境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環境及社會的補救與恢復以及終止及移除我們的設備將招致多種成本並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礦場關閉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對永久工程結構的長期管理；(ii)依照當地或國際環境標準而關閉；(iii)有序削減職員及第三方承包商；及(iv)棄用場地(連同相關的永久結構及當地基礎設施開發項目)，將其移交予新的擁有人。我們無法保證礦場的上述關閉將會順利、並無拖延或產生額外成本。倘未能達成所希望的結果，則艱難關閉礦場的後果包括關閉成本增加、移交延遲、持續監督及環境恢復成本以及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就艱難關閉礦場而言，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解決礦場關閉及其他地質及環境問題，礦業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相關政府機構遞交恢復計劃書並支付恢復費用。未遵守適用的恢復計劃書或未支付規定的恢復費用或會引致多項處罰及其他行政行動，包括暫停關於(i)對開採活動年度報告的批准，(ii)對開採許可的延期，或(iii)申請新開採許可的若干行政程序，而其中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獲得或維持我們開採及勘探活動所需的政府許可、執照及批准或未能重續該等許可、執照及批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礦產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所有礦產資源均歸國家所有。於進行任何開採或勘探活動前，礦業公司(包括我們)須獲得開採及勘探許可證，且開採及勘探許可證受限於具體地域及確定時期。我們於中國的開採許可證一般獲授予最高為20年的期限並可根據若干條件重續。根據澳洲相關法律法規(如西澳州的《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州)》及《一九八一年礦業條例(西澳州)》)，該州通常擁有並規管所有礦產資源，且直至從土地中提取出礦物之前，礦物所有權並未移交予礦主。於進行任何開採或勘探活動前，礦業公司(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須獲得相關勘探權、開採權及附加權。對格林布什礦場的開採租約一般獲授予21年的期限，並可根據若干條件選擇再重續21年。此外，根據中國與澳洲法律法規，於開始開採作業前，我們須通過多次檢查並獲得有關環境保護、生產安全及(就我們的澳洲營運而言)原住民房屋及遺產利益及權利(其中包括)認可與保護的許可及執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一份關於我們雅江措拉礦場的有效開採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三二年且可根據若干條件重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持有13份關於

風 險 因 素

格林布什礦場的有效開採租約及三份相關附加權。該等採礦租約及附加所有權的到期日載於「業務 — 我們的採礦許可證」的表格內。泰利森對格林布什礦場的開採及相關附加執照受限於產權負擔，包括與我們的澳洲附屬公司所發生的若干企業貸款有關的已註冊礦產抵押及土地轉讓禁令。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澳洲有四項已登記及一項未登記的未決原住民所有權申索涉及我們於格林布什礦場的營運。我們並未獲悉澳洲法院關於我們的格林布什礦場採礦權及相關附加執照地區存在原住民所有權的任何裁定。然而，如果原住民所有權獲裁定為存在於格林布什礦場採礦權及相關附加執照的任何部分且並未另行消除，以及與該等所有權相關的適用立法(尤其是《一九九三年原住民所有權法(聯邦)》)項下的任何規定程序未獲遵從，則：

- 如果受採礦權約束的地區之原住民所有權的權利及權益與採礦權所賦予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不一致，則原住民所有權的權利及權益將優先於採礦權所賦予的權利及權益；
- 我們或須向原住民所有權持有人支付關於該等所有權受損的賠償；及
- 如果泰利森在相關採礦權項下被授予的權利及權益與原住民所有權的權利及權益不一致，則泰利森可能無法倚賴相關採礦權項下被授予的權利及權益。

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認為原住民所有權對格林布什礦場營運造成影響或引致賠款責任的風險較低。此外，該州目前正與數個原住民所有權相關方就和解協議(稱為西南和解協議)進行談判，目前很可能所有原住民所有權申索均將透過該協議得到解決。該和解協議將解決對有關採礦權及相關附加執照所涵蓋土地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原住民所有權申索。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處已登記的原住民遺產場所對我們的格林布什礦場採礦權及相關附加執照所涵蓋土地的五個區域具有影響。我們的格林布什礦場採礦權及相關附加執照地區所涵蓋的區域內亦可能存在未登記的原住民場所。原住民遺產場所的存在可能限制或妨礙該等場所區域內的其他開採、勘探或建築活動，並可能在獲得相關許可及批准的過程中導致延誤及額外開支。然而，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認為已登記原住民遺產場所對我們當前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雖然目前澳洲法院有接獲原住民所有權申索且存在已登記原住民遺產場所，但是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建議，概無任何證據顯示本集團未遵從與原住民所有權或原住民遺產有關的任何法律、條例或法規。

與我們採礦執照及許可相關的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地方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及時重續該等執照及許可的能力，而我們可能因此暫停或停止開採及勘探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我們的當前業務獲得必要批准、執照及許可。我們無法保證於當前有效許可或批准的期限內，我們能以充分、經濟的方式使用我們全部鋁礦的所有礦產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對我們的開採作業(包括格林布什礦場)擁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不會撤銷或大幅變更我們的執照、許可或批准，或我們的執照、許可或批准於未來不會受到質疑或責難。此外，無論就我們現有的礦場或我們於未來營運的任何礦場而言，我們可能難以按照政府機構未來就維持有關批准、執照或許可，或取得、保留或重續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批准、執照及許可而規定的全部條件取得或重續有關批准、

風 險 因 素

執照或許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採礦許可在中國或澳洲重續或須於近期重續。就我們在格林布什礦場的營運而言，有大量主要與環境及規劃合規有關的附加許可、授權及批准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重續。

任何未能取得、保留或重續有關批准、執照或許可的情況，或於取得或重續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延遲，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遭受各種行政處罰或其他政府行動，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礦產權益或會與他人的採礦權相互作用，這可能對我們取得礦產資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開採申索權及特許權的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斷定我們需取得開採執照擁有人的允許以便於有關開採執照所涵蓋的土地上鑽探或開採，則無法保證我們可與其他開採執照擁有人成功協商以獲取彼等權利。如果我們無法獲得必要權利，則我們開採申索權及特許權的可行性或將受重大影響，且我們或難以開發任何相關礦產。

與合營公司及其他業務合作方的爭議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於過往曾經並將於未來繼續與其他方（於若干情況下，包括外國政府實體）建立合營公司、財團或其他合作關係，以便共同參與若干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從事採礦項目、獲得及營運礦場、資源開發項目及鋰產品生產。

根據相關的聯營、合資或其他協議，我們可能與其他財團成員或合營公司或業務合作方承擔對項目業主或其他方的共同及個別責任，因此，我們可能因其他財團成員或合營公司或業務合作方的任何缺陷工作或其他違約產生損害及其他責任。我們的合營公司及其他業務合作方或會：

- 擁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
- 採取與我們的指示相反的行動或提出與我們的政策或目標相反的要求；
- 難以或不願根據相關合營公司協議或其他合作安排履行其義務，包括彼等作出規定的資本注入的義務；或
- 面臨財務困難。

我們或會與該等交易對手發生各方面的爭議，例如各方義務的履行情況、各方職責的範圍及產品質量。與我們的合營公司或其他業務合作方之間的爭議可能導致業務機會流失或相關項目或業務合營中斷或終止。例如，根據GAM協議的規定，於格林布什區域，我們的附屬公司泰利森擁有鋰礦開採權，而GAM擁有所有其他礦物的開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GAM在西澳州最高法院發起一項針對泰利森的法律訴訟，指控泰利森啟動化學級工廠2號建設及營運以及格林布什礦場開採業務的相關工作違反GAM協議。我們相信該訴訟將不會影響泰利森在格林布什礦場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利森與GAM

風 險 因 素

的爭議仍待西澳州最高法院判決，而審判預定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始。我們無法保證如果該爭議出現不利於泰利森的判決，將不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造成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法律程序」。

倘與我們合營公司及其他業務合作方的爭議或訴訟無法及時解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上述爭議或訴訟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及其他資源，且若提出的某項決定或裁決對我們不利，則我們或須支付高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並暫停或終止相關項目或業務。

我們可能難以確定或尋求合適的收購或擴張機會或未來收購或擴張的最佳結果，且我們可能於成功整合及發展所收購資產或業務的過程中遭遇困難。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力與盈利能力，我們擬於各類產品分部或中國國內外各區域繼續擴張我們的開採及生產業務。我們一直積極尋求或會對我們有利的收購或擴張機會。過去數年內，我們已就我們有興趣收購其股權的若干目標公司進行磋商。未來我們將繼續尋求收購及擴張機會。該等收購可能並未成功完成，而我們可能難以發現或完成其他合適的收購或擴張事項。如果該等收購成功完成，我們或會於資本市場或以銀行融資的形式籌集資金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購買價，這將導致我們的財務架構產生多項變動。

我們已收購並可能於未來收購其他業務或擁有勘探或採礦權及其他鋰資產或生產工廠的公司，或我們認為具有與我們的業務互補及可能提升我們業務的能力及戰略的其他業務或資產。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確定有吸引力的收購目標、按有利條件協商收購事項、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適用)、準確估計該等收購目標公司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獲取必要資金以完成上述收購(或根本無法獲取必要資金)。

收購及擴張事項涉及多項風險，包括於挽留及融合人員的潛在困難、整合被收購企業的業務及文化的相關風險及困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的分散以及新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相關經驗與知識的匱乏。

此外，收購或擴張事項或會大幅消耗我們的資本、人員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因此使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任何新的收購或擴張計劃亦可能產生及承接債務及其他責任，承擔關於新業務的潛在法律責任及產生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費用，其中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尤其是如果任何新業務的表現未能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或須確認高額的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行業及市場亦可能存在已擁有重大市場份額的既有

風 險 因 素

參與者，而我們可能難以從彼等手中贏得市場份額。此外，我們所瞄準的若干海外市場可能對外來參與者設有較高的准入壁壘。無法保證我們的收購或擴張計劃將獲成功。

此外，二零零八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已針對若干關於中國公司的收購事項設定複雜的步驟，其中規定我們須根據收購方與目標實體的營業額就若干收購事項遞交反壟斷申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商務部關於評估經營者集中競爭影響的暫行規定》(由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生效)，商務部於審核及評估交易時將考慮下列因素：(i) 涉及潛在集中的業務營運方的市場份額及其控制相關市場的能力；(ii) 相關市場的集中程度；(iii) 集中程度對市場準入及技術進步的影響；(iv) 集中程度對消費者及其他業務營運方的影響；(v) 集中程度對國家經濟發展的影響；及(vi) 監管機構進行市場競爭分析時視為適用的其他因素。上述規定或會令我們通過於中國的收購事項尋求增長更加困難及耗時，可能導致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拓張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上述步驟及規定或會導致收購延遲，可能使我們的擴張計劃受到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收購或擴張計劃背後的策略、達到所希望的營運整合水平或實現我們的投資回報目標。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主導地位及可能造成消除或限制競爭的業務集中。相關限制及要求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擴展的能力，導致我們的業務計劃須作出調整並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所面臨的多種營運風險及危害導致的損失及責任充分投保。

我們面臨多種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營運風險，包括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造成的生產中斷，由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營運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蕩，環境或行業事故，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以及有關我們礦場的複雜地質結構及於開採過程中發生的地質災害(如礦井坍塌)的風險。該等風險會導致(其中包括)對礦產或生產設備的損害及毀壞、人身傷害或生命損失、環境破壞、開採延誤、資金損失及法律責任。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均可能造成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失或責任。

對於上述營運風險，我們可能並無充足或任何保險保障。我們在中國為業務營運投保財產險、僱主責任險、環境責任險、董事及高級僱員責任險、公共責任險及安全生產責

風 險 因 素

任險。我們在澳洲為業務營運投保財產險、移動裝置與機動車輛險、工傷險、公共及產品責任險、海洋運輸險、犯罪險、建築責任險、承租人險、企業差旅險、個人意外旅行險以及董事與高級職員責任險。我們通常並不投保任何業務中斷險此與我們認為屬行業慣例的情況相符。此外，按照行業慣例，我們在中國並無投保產品責任險。產品責任險通常涵蓋成品及消費品，而我們的產品主要是用作進一步工業用途的中間材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持有的保險足以保障(例如)由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相關事故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或環境損害的索賠。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按照中國的慣例為僱員投保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並為所有中國僱員投保人身傷害險。在澳洲，我們根據西澳洲法律投保工傷保險。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持有的保險足以保障(例如)由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相關事故造成的人身傷害或其他索賠。例如，根據我們的外包合約，第三方承包商須遵守我們的安全準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由相關政府機構作出的安全規定，且因我們未能維持適當的安全標準而由於或根據第三方承包商進行的地下開採工作或於我們的生產工廠生產所造成或引致的一切損失均須由我們承擔。如果與外包活動有關的任何索賠乃由第三方直接向我們提出，則我們或須產生成本及利用資源以便就該等索賠為自身辯護。任何該等索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造成客戶流失及收益減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因我們或我們僱員的過失或疏漏引發事故，則我們應承擔該等事故造成的損失及成本。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或有關政府機構的指導意見規定，礦產企業及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務須投保安全生產責任險。

雖然我們按中國及澳洲的慣例投保，但無法保證我們已取得充分的保險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且我們的保險無法或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倚賴於我們的研發能力，該等能力未必始終可獲得積極的結果。

我們改善採礦及生產以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倚賴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對研發活動的投資巨大，尤其是就改善我們產品生產效率及質量所作之投資，我們認為這對我們未來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內發生的研發開

風 險 因 素

支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投資將立即產生有形利益或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可見成效。即使該等工作乃屬成功，我們亦可能無法以客戶接受的方式將我們新開發的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

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則我們的競爭力或會受到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經常參與規模較大或複雜的項目，該等項目需要我們開發或採用新的技術及施工方法，這可能對我們的研發資源帶來壓力。使用新技術及施工方法亦可能導致實驗失敗、成本增加及工作條件不穩定，或會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維護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和工藝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倚賴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技術及技術訣竅的能力。我們力求對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和工藝予以保護。我們持續就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提交綜合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129項授權專利，包括44項中國發明專利及三項海外發明專利、26項設計專利以及56項實用新型專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分別擁有25個及3個註冊商標，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有13個商標正在中國及海外申請註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澳洲亦有兩項專利尚在申請註冊中。此外，我們於中國維持商標註冊及專利，及可能須向有關部門提交申請以維持該等商標註冊並支付年費以維持我們的專利授權。倘未能及時提交該等申請或支付該等收費，則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之索償或由第三方引起之爭議，該等第三方聲稱擁有若干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和工藝。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和工藝。就關於我們的生產技術及技術訣竅的任何潛在索償而言，其有效性及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和分析，故此或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倘我們失去任何該等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和工藝，則我們可能失去我們的競爭優勢，且可能無法就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營銷或將之許可予他人。

我們或須藉由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或工藝，或釐定他人的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須付出高昂對價且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在我們作為當事方的任何有關訴訟或程序中，倘遭遇不利決定，則我們可能須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需要我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持續支付專利權費，或重新設

風 險 因 素

計我們的產品，或可能使我們面臨禁令，禁止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訴訟時間過長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或減少對我們產品的購買，直至該等訴訟獲解決。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供應商及承包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各種服務及產品。

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承包商提供各種商品及服務，包括能源、原材料、採礦作業服務及施工服務，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我們致力於向第三方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服務，我們認為該等第三方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能夠滿足我們的質量、交貨計劃及其他要求。然而，我們可能難以像對我們自身的員工一樣直接有效地對該等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的表現予以監督。故此，我們面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履行我們的義務之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由於人手短缺或為加快項目工作的進度而需增加人手，則我們或須於內部分包勞務服務、聘用短期臨時工或聘請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將我們的工作外包予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能夠補充我們的產能，減少我們僱用大量勞動力(包括不同專業領域的熟練及半熟練勞動力)的需求，及提高我們於執行合約時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此外，當有外包需求時，我們未必始終可找到即時可用的合資格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倘我們未能聘用合資格的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則我們完成項目或其他合約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倘我們須向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之金額超過估計(尤其是在客戶合約已預先約定價格的情況下)，則該等合約可能使我們蒙受損失。外包使我們面臨之風險亦包括與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不達標有關的風險。故此，我們的產品質量可能有所下降，因產品延期交付或交付成本增加而產生額外開支，或就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不達標的情況承擔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

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引致針對我們的訴訟或損害索賠。

停工及其他勞工相關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各個業務部門的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未經歷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

然而，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出現任何此類事件。倘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則我們或會遭遇嚴重的營運中斷及／或產生更高的持續勞動力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507名全職僱員。我們的部分僱員現由工會代表。此外，我們部分供應商、承包商或客戶(在每種情況下，尤其是在中國)的僱員可能於未來

風 險 因 素

加入工會或無法提供穩定勞動，而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未來任何勞資談判的結果。倘我們與我們僱員的工會之間或我們的供應商、承包商或客戶與其各自的工會(如有)之間發生任何衝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我們營運地區的勞動力成本持續增加，且該增長趨勢可能繼續。倘此類地區的勞動力成本繼續增加，則我們的生產成本亦將隨之增加。鑒於我們營運市場之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以提高我們產品銷售價格的方式將該等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於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海外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世界各地從事經營及投資活動，包括澳洲、加拿大、智利及若干其他發達國家或發展中國家，該等國家皆有不同的法律框架及政府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我們經營或投資活動所在相關國家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面臨與國際、地方及當地經濟、貿易、金融及政治條件以及監管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
- 若干司法轄區的法律標準各不相同及執行合約之能力受到限制；
- 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
- 勞動法發展及人員成本增加；
- 未能透過談判以令人滿意之條件與工會達成集體勞動協議；
-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限制或規定；
- 對盈利匯回的限制，包括對附屬公司匯款及其他付款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 遵循適用制裁、反賄賂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
- 關於我們國外資產之產權負擔；
- 未能保護我們的聲譽受到不利於我們之負面宣傳的損害；及
- 非本國國民於該等國家居住及工作之能力受到限制。

我們面臨訴訟風險。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遭受與合約有關的索償，該等索償涉及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針對聲稱的工程缺陷或不完整、缺陷產品責任、人身傷害及死亡、財產損害或毀壞、違反質量保證、延遲向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付款、延遲完工或其他合約爭議，我們

風 險 因 素

可能被追索欠付費用。該等索償及欠付費用可能涉及實際損害賠償及經由合約約定之賠償金額。倘我們被認定為對任何該等索償承擔責任，而我們的賬目中未就該事項確立儲備，或我們的保險未充分覆蓋該等索償，則我們須將費用從我們的當前盈利中扣減。我們對項目業主提出的索償可能包括就因延誤及初始工作範圍變動而產生超出現有合約條款之額外成本的索償。倘未能透過談判解決，針對我們及我們提出之索償均須經由訴訟或仲裁程序解決，該等程序往往時間漫長且成本高昂。我們最終從項目業主或其他索償實現的金額可能與我們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餘額相差甚大，故此費用須從盈利中扣減，惟某一項目或其他合約已有收益產生。與對我們提出之索償有關的費用及與我們提出之索償有關的撇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法律訴訟的判決或調查結果對我們不利，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損害我們未來獲得合約的前景。

我們面臨關於稅務合規的監管風險。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面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稅收機構採取的查詢、審核、申索、評估或其他監管行動。我們或會由於該等有關稅收機構作出的任何不利裁定而產生額外的稅務或關稅責任，或與我們的開採和礦物生產營運相關的法定特許權使用費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監管行動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尤其是在其未獲及時解決的情況下。例如，我們的附屬公司文菲爾德(泰利森的母公司)已向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提交預先定價安排(「**預先定價安排**」)申請，該預先定價安排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相關方銷售的定價。澳洲稅務局亦在審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所作該等關聯方銷售的定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菲爾德與澳洲稅務局之間關於預先定價安排及過往年度回顧期的磋商仍在持續。儘管我們認為預先定價安排所提議的定價方法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採用的定價方法屬適當，並因此對相關方銷售採用了合理價格，然而，概無保證澳洲稅務局不會持有不同意見而導致文菲爾德承受額外所得稅負擔的可能性。

我們正在為我們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我們在中國擁有的一部分物業向地方政府機構取得規定的所有權相關證書。該等物業位於我們用作生產設施的自有土地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申請相關的所有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該等申請過程並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並確認目前並不存在關於該等所有權的爭議。然而，無法保證有關地方政府機構將向我們授予所有權證書或並不會發生關於該等所有權的爭議。未能取得有關證書及任何相關爭議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二 物業**」。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惡劣的天氣及氣候條件、天災、嚴重傳染病、恐怖主義或戰爭行為，以及中國及國外的惡劣工作環境。

我們的大量業務活動(尤其是我們採礦及生產業務的業務活動)乃於戶外進行，或會受到惡劣天氣及氣候條件的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所在地亦會遭受冰暴、洪水、地震、山體滑坡、泥石流、沙塵暴或乾旱環境的威脅。戰爭及恐怖襲擊行為(包括於我們業務所在外國司法權區的行為)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相關僱員、分包商、業務、設備、設施及市場造成損害或中斷，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銷售成本及聲譽。嚴重傳染病(如二零零三年的SARS及二零零九年的H1N1型流感)的爆發亦可能致使我們的業務發生中斷。此外，氣候變化對我們經營活動的實質影響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具體將受到地理情況的規限。此類情況可能包括降雨模式改變、水資源短缺、海平面上升、風暴強度增加及氣溫升高。在活動受限期間，我們或會繼續產生營運開支，但我們的營運收入可能受延遲或減少。此類事件亦會對中國及世界的整體商業情緒及環境造成嚴重影響，進而導致中國或全球經濟增速放緩，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經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部分經營活動所處之地理條件及其他條件具有各種挑戰性，包括複雜的地勢、嚴酷的條件、繁忙的城市中心(可能影響材料交付及勞動力供應)及可能遭受環境危害的地點。該等條件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或對我們的工作表現及效率產生負面影響。

與SQM交易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成功從Nutrien購買SQM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我們訂立了SQM購股協議，同意購買Nutrien所持有SQM的62,556,568股A系列股份，對價為約40.7億美元，約佔SQM總發行股本的23.77%。包括目前經由已擁有的B系列股份所持有的約2.10%的SQM經濟權益在內，待SQM交易完成後，我們預期將持有SQM約25.86%的經濟權益，成為SQM的第二大股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SQM最大的控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SQM約30.38%的經濟權益。請參閱「業務—我們在全球鋰價值鏈中的投資 — SQM交易」。根據SQM購股協議，待若干慣例交割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包括多個司法權區內各政府部門的若干監管批准或提呈予該等政府部門存檔)後，SQM交易方告完成。智利國家經濟檢察局(「FNE」)，即智利的國家級競爭監管機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調查SQM交易對市場的影響。因此，該交易可能被延期、修改或全面阻止。即使上述事項未發生，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交割條件可予達成或獲豁免、結算將順利完成或SQM交易將如期完成。

此外，倘我們無法獲得融資，則SQM交易可能無法完成。除我們的手頭現金外，我們計劃透過由若干商業銀行提供的銀行借款總金額35億美元(「SQM交易融資」)支付SQM交易

風 險 因 素

之對價。我們擬就SQM交易融資訂立兩份融資協議。有關該等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SQM交易融資」。倘無法獲得SQM交易融資，則可能無法以可接納的條款及時獲得其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有必要取得其他融資而我們無法獲取該等額外融資，則SQM交易可能無法完成，且在若干指定情況下，我們或須向SQM支付終止費。

我們預期會為SQM交易融資而引致大量額外債務，從而可能降低我們業務的靈活性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根據SQM購股協議，我們應於SQM交易完成時全額支付該交易之對價。除我們的庫存現金外，我們預期會就支付該對價額外產生約35億美元的債項。故此，預期SQM交易完成後，我們的總債務將增加。我們就該等債務之發生可能達成的財務及其他契約以及我們的債務及權益負債比率相比過往數據提高，可能具有以下影響(其中包括)：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經濟條件的靈活性下降，致使我們在與負債較少的競爭對手之競爭中處於劣勢，及使我們更易受到一般不利經濟及行業條件的影響。債務的增加亦將增加借貸成本，與此相關之契約亦可能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資本支出、額外收購事項、業務發展活動或一般企業用途所需資金的能力。我們亦須將來自營運的大部分現金流用於償付債務，故此，用於其他目的之現金流將減少，包括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一般企業用途。此外，該等債務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對我們不利，故此，或會進一步增加SQM交易的成本，以及該等債務對我們及我們業務靈活性的整體負擔。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部分借款實行浮動利率，則我們將面臨利率上升的風險。故此，利率上升將增加我們利用金融工具(受利率風險影響)的成本，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約[●]百萬港元)部分償付完成SQM交易時引致之債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我們亦預計全球發售將增加我們的淨資產，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及提高我們抵禦金融風險的能力。然而，倘全球發售因故未按計劃完成，我們將無法實現上述利益，我們的信用評級可能被下調，且我們的財務成本將會增加。上述任何一項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償付債務及支付計劃資本支出的能力亦倚賴於我們在SQM交易後獲取現金的能力。該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整體經濟、金融、競爭、立法、監管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

風 險 因 素

圍的因素影響。我們未必能以商業上之合理條款就我們的任何債務進行再融資，或根本無法進行再融資。倘我們無法償還債務，我們或須採取出售資產、尋求額外股本或減少或延遲資本支出、戰略收購、投資及聯盟等措施，任何此類措施均可能阻礙我們業務戰略的實施或阻止我們達成可能使我們業務受益之交易。此外，我們未必能以商業上之合理條款採取該等措施（倘必要），或根本無法採取該等措施。上述任何一項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SQM交易未能完成，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

倘SQM交易未能完成，我們進行中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將面臨若干風險及後果，包括：

- 根據SQM交易終止的具體情況，我們或須向Nutrien支付分手費，金額相當於81.3百萬美元、162.6百萬美元或325.3百萬美元，等同於對價總額的約2%、4%或8%；
- 我們將須支付與SQM交易及SQM交易融資有關的若干徵費、開支及成本（如我們法律、會計及財務顧問的徵費、開支及成本），無論完成與否；
- 當滿足若干資格後，我們或須就Nutrien於SQM交易融資方面所提供的協助以及所使用的與之相關的資料賠償其所遭受的損失；及
- 與SQM交易有關的事項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付出大量時間及資源，該等時間及資源本可投入到其他可能對我們有利的機會。

此外，倘SQM交易未能完成，則我們可能遭受來自金融市場及客戶及僱員的負面反應。倘未能完成SQM交易，則我們亦可能面臨相關訴訟，或面臨強制執行，以使我們履行SQM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倘SQM交易未能完成，則我們無法保證上述風險不會實現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SQM面臨國際營運相關風險。

SQM總部位於智利聖地亞哥，區域辦公室遍佈全球逾20個國家，包括美國、比利時、西班牙、墨西哥、意大利、德國、泰國、中國及南非。我們投資SQM獲得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SQM於全球各地的營運成功。我們將依賴SQM董事會及管理層營運智利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業務的經驗、專業技術及知識。

SQM各地區的營運涉及大量風險，未必能繼續取得成功。相關風險包括：

- SQM大部分業務所在若干國家的政治、經濟及人口發展情況；

風 險 因 素

- SQM主要市場未來競爭的性質及程度；
- SQM實施資本開支計劃的能力，包括在必要情況下的融資能力；
- 與預估其儲備相關的風險；
- 原材料及能源價格變動；
- 質量標準或技術應用變動；
- 有關SQM繼續經營若干礦場(位於自智利監管機構租賃的區域)能力的風險；
- 涉及SQM的各種法律、監管或勞工糾紛或程序；及
- 影響SQM的政府法規變動。

我們無法預測與SQM國際業務相關的所有風險或我們投資SQM將取得成功。

我們於SQM的持股將面臨SQM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及其他負債。

於SQM交易後，我們將成為SQM主要股東之一。我們於SQM的持股將面臨SQM的大量法律及監管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事項的風險：

- 根據與作為擁有者的智利政府實體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SQM的智利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間持有阿塔卡馬鹽沼地區大量礦藏資源的獨家臨時開採權。政府實體就SQM履行租賃協議的表現對SQM提起一系列仲裁程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當事方訂立仲裁協議以結束仲裁程序，並修訂租賃協議以(其中包括)提高產量。SQM對政府授權(為批准該修訂案所擬開採配額而發佈)提出質疑，以消除相關授權中的某個條款。該條款准許相關當局於任何人士或實體事先未經反壟斷法批准而取得SQM的控制權或獲得對SQM的決定性影響時撤銷該修訂案。此外，有一起某當地社區組織提起的尚未裁定的法律訴訟，對該修訂案的相關政府授權提出質疑。
- SQM面臨着因相關政府機關對於智利發生的被指控為不當付款的若干行為進行各種調查所引致的重大風險。於二零一七年，SQM與美國司法部達成延遲起訴協議(「延遲起訴協議」)，並收到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終止及停止令，根據該協議，SQM同意支付總額約3.5百萬美元的罰款，並接受外部監控24個月。於二零一八年，SQM與相關智利檢控人士達成延遲起訴協議，同意向政府及慈善機構分別支付約等於1.5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罰款。倘相關機關認為SQM並未遵守相關協議條款，可以恢復針對SQM的訴訟及／或採取進一步訴訟。

風 險 因 素

- 就之前文段所述事宜而言，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有一起集體訴訟仍未結案。起訴書指控SQM作出的若干陳述(包括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及新聞稿)存在重大虛假及／或誤導，違反了美國相關證券規例，首席原告要求賠償未知數額的損失。
- 自二零一零年以來，SQM及SQM北美公司受到加州Pomona市及Lindsay市分別指控SQM化肥產品污染地下水的法律訴訟。
-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SQM受到相關智利環境機構就一個當地項目的用水及環境影響採取的若干監管行動。

倘SQM目前正面臨的法律程序及監管訴訟結案不利，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持股的價值可能流失，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該等法律程序及監管訴訟負面結果的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SQM內部現有及未知負債的重大風險，我們尚未就此獲得Nutrien任何彌償。

我們未必能實現SQM交易的預期利益。

我們投資SQM的一個主要原因在於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以支持鋰離子電池及電動車市場的發展。就我們對鋰市場的樂觀看法而言，鑒於SQM強大的盈利能力及穩定的現金股息，我們預期增加持有SQM股權亦將為我們帶來長期穩定的財務回報。

我們對我們意圖收購的SQM股權的最終估值基於我們對其市值的估計及磋商過程的結果計算。然而，我們的估值未必完全準確，其原因在於各種因素，例如我們缺少獲取SQM全部財務資料的充分渠道及我們於估值中作出的假設可能與SQM未來實際表現不符。此外，該交易並不對SQM未來業績作出任何聲明、擔保或保證，倘SQM的未來表現不符我們預期，我們將不會獲得賠償。此外，SQM派發股息的金額將由其董事會基於若干財務參數釐定。SQM於過往期間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未必能代表其未來的股息派發。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SQM將向我們支付穩定的現金股息，或可能根本無法支付。此外，由於我們不會成為其控股股東，未必能夠對SQM開展全面核數並充分監控其未來表現。此外，由於我們同FNE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訂立的協議，我們作為SQM股東的權利可能有限。

倘SQM交易的預期利益不能變現或倘SQM不能成功處理有關業務的風險，SQM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且我們於SQM的投資可能面臨風險。

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意在表明我們於所示日期完成SQM交易後的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且未必能夠表明我們於SQM交易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意在表明我們於所示日期完成SQM交易後的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且出於多個原因未必能夠表明我們

風 險 因 素

於投資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源自我們的過往財務報表，調整及假設是在使SQM交易生效後作出的。

作出該等調整及假設所依據的資料是初步的，難以準確地作出該等調整及假設，可能需要進一步改進，從而可能造成不同的影響。關於該等調整及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因此，我們於SQM交易後的實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與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符或從中得到佐證。

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採用的假設未必準確，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於SQM交易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任何下滑或潛在下滑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獲自SQM公開披露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我們有關SQM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業務及財務資料源自SQM各種公開披露資料。儘管我們已採取負責的措施複製相關資料，但其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屬準確及可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獲自SQM公開披露的資料就陳述或編輯依據或準確程度而言與本招股章程他處載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不論何種情況，閣下應認真考慮應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給予多大的權重或重視程度。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經濟於多個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存在差異，包括經濟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對資本投資的控制、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正在經歷轉型。於過去四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於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然而，經濟改革措施的調整、修改或應用於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並不一致。因此，我們未必能夠繼續享受到所有或任何該等措施的好處。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現時或日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近年來，按GDP計，中國一直是全球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中國亦表現出減速的跡象，近年來中國GDP增長率下降就是明證。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增長率降至6.9%，增速位列26年來倒數第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中國政府宣佈未來五年的目標年增長率不低於6.5%。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與相關目標增長相衝突的改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政府無法及時實施經濟改革的不利影響。

此外，繼(其中包括)商品價格波動、美國貨幣政策、全球信貸及流動性危機、持續的希臘債務危機、人民幣匯率變動及近期中國股市波動後，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依然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夏季，中國股市發生大幅波動，上證綜合指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下跌超過30%，中國政府採取了空前措施支持股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人民銀行大幅降低人民幣兌美元每日交易中間價。對全球金融危機再次發生的擔心所導致的近期市場波動潛在可能再次觸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中國經濟進一步放緩，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為增強投資者對中國經濟的信心而採取的任何措施或行動將產生效果。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現時人民幣仍然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的轉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條例。我們無法保證於某個匯率下將有足夠的外幣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制系統，我們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須呈遞相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於中國境內具備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金融機構實施相關交易。然而，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必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外幣資本、外債及自海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匯回除外。倘我們無法就任何目的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幣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採用外幣。倘中國外匯管控系統阻止我們獲取足夠的外幣滿足外幣需求，我們未必能夠以外幣向我們H股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由於各種原因而上漲，包括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或中國發生通貨膨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1,507名僱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在中國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風 險 因 素

二十八日進行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就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及解僱僱員對僱主制定了嚴格的規定。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須於僱傭合同有效期屆滿時向固定期限合同僱員支付補償金，除非該僱員於僱主提出按與現行僱傭合同相同或更好的條件續訂合同時仍不同意續訂合同。一般而言，補償金額等於僱員月薪乘以該僱員為僱主工作的整年數。《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載有最低薪資規定。此外，於若干情況下，除非僱員自己反對，否則僱主須與僱員訂立非固定期限僱傭合同。此外，倘僱員為僱主工作逾一年仍未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將被視為已與僱主訂立非固定期限僱傭合同。

另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已連續工作滿一年的僱員有權享受5至15日的帶薪休假，具體休假天數取決於僱員的服務年限。應僱主請求同意放棄該休假的僱員應獲得每放棄一天假期予以三倍正常日薪的補償。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日生效的《國民旅遊休閒綱要2013—2020》，所有工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前獲得帶薪年假。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及《國民旅遊休閒綱要2013—2020》的頒佈，我們的勞動成本(包括承包商承擔的成本)可能增加。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當僱主終止其中國籍僱員的僱傭關係時，僱主可能須向彼等進行補償，補償金額按彼等向僱主提供服務的年限釐定，且僱主未必能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無故有效終止非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倘我們決定大量改變或減少勞動力，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對我們以經濟高效或我們預期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出現勞動力短缺或中國勞動力成本不論任何原因大幅上漲，則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上升，轉而可能會影響產品售價，這可能會影響該等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銷售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生產產品所需的其他部件成本上漲可能帶來類似的不利影響，尤其當我們不能找到並採用其他適當的手段降低生產成本時更是如此。於該等情況下，利潤率會下降，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中國的通貨膨脹有所上升。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中國消費價格通貨膨脹率分別為1.4%、2.0%及1.6%。中國的通貨膨脹使得勞動力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上漲。上漲的勞動力成本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部分侵蝕我們的營運成本優勢，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有關為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我們須為中國僱員繳納大量社保基金供款，包括養老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及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須為僱員領取社會保險登記證並及時足額繳納社保供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有關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的過往及現行做法將被視為完全符合中國政府機關施行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任何該等做法被認定為違規，我們可能會須於限定期限內補繳欠繳的社保供款，倘若未能及時補繳，我們還將支付罰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我們須為每個工人維持日常工時系統，每個工人每天工作不得逾八個小時，且平均每週不得逾44個小時。此外，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僱員每週工時不得逾40個小時。然而，根據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企業實行不定時工作制度和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的審批辦法》，由於生產特殊性而無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維持每日及每週工時系統的企業，可對工作及休息時間採納靈活工時安排或綜合工時計劃及其他措施。關於靈活工時工作制度或綜合工時工作制度等工作及休息事項的地方措施應由各省勞動行政部門制定，並向國務院勞動行政部門備案。鑒於我們部分採取靈活工時安排的附屬公司尚未符合有關法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勞動行政部門將不會視超時工作時間為加班時間，繼而責令我們相關附屬公司向我們僱員支付加班工資，引致我們勞動力成本上升。

除上文所述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須向僱員作出賠償。例如，倘我們從事製造業務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預防及處理職業疾病的相關法律，則該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且任何獲

風 險 因 素

視為患有職業疾病的僱員有權向我們索取賠償。遵守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動成本大幅上漲。勞動成本上漲及日後與僱員發生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中國勞動成本上漲可能使我們日後的生產成本上升，由於價格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夠將上漲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消費者。

中國法律體系不斷發展，存在不確定因素，且我們H股投資者可利用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由於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大多數業務於中國營運，因此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管轄。中國法律體系以書面法規為基礎。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為建立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頒佈了大量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發展尚不健全，且由於刊載的案例數量有限且不具備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仍具有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以政府政策及內部規章為基礎，部分並不及時刊發甚至根本不刊發，且可能具備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會於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違反了該等政策及規章。

中國的任何行政程序及法院程序可能曠日持久，這將導致巨額成本，虛耗資源及管理層精力。由於中國行政機關及法院當局對法定及合約條款的解釋及實施擁有重大的酌情權，因此與更加成熟的法律體系相比，可能更難以預測行政程序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亦更難以預測我們可以享受的法律保護程度。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我們已訂立合約的能力，並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自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了進一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了進一步修訂。因此，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可能會修訂特殊規則及強制性規定，並採納新規則及法規以實施並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修訂。我們無法保證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現行規則及規例或採納新規則及法規會否對我們H股股東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稅務條例改變及未能遵守中國該等稅務條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修訂，規定對企業按25%的稅率徵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受固定期限稅收優惠待遇的企業，將仍享受該待遇直至該固定期限屆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我們的附屬公司射洪天齊及重慶天齊作為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企業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且歸於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的產業名錄的「受鼓勵類別」內，該稅收優惠待遇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發生變動、未獲續期或遭撤銷，或實際稅率上升，則我們的稅務負擔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改變其有關增值、業務、資源、燃油、物業開發與其他稅項之政策。不遵守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亦或會導致有關稅務主管部門實施處罰或徵收罰款。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的調整或變動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於許多海外國家及地區營運並須繳納各種稅項。由於不同地區的稅務環境各異且諸如企業所得稅、外國承包商稅、個人所得稅及人頭稅等各種稅法十分複雜，我們的海外營運或會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法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與此同時，我們或需做出相應判斷以應對若干營運活動稅收待遇的不確定性。

派付股息或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收益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在收取我們的股息或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時繳納稅項。非中國個人通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來自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由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減少或免除。我們須從股息分派中扣繳相關稅款。

根據適用法規，於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國投資企業於分派股息時通常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倘我們知悉個人股東的身份及對其適用的稅率，則由我們支付予非中國個人的分派可根據適用的稅收條約以其他稅率（倘無適用的稅收條約則稅率達20%）扣繳稅項。就非中國個人處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時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則具有不確定性。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及法律文件，未在中國設有經營場所或物業，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場所或物業但其收入與該等經營場所或物業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於收取來自中國公司的股息及通過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時實現的收益時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稅款可予以減少或免除。

根據適用的法規，我們擬以10%的稅率就向我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派付的股息扣繳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有權按扣減稅率繳稅的非中

風 險 因 素

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主管部門申請退還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金額，惟支付該退款須受到中國稅務主管部門的核查。

就中國稅務主管部門對中國稅法的詮釋及適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對我們H股持有人處置我們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徵收任何相關稅款，則我們H股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 中國稅項」。

或許難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我們各自的管理層人員送達非中國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任何判決。

我們大多數董事及主管人員居住在中國，且我們大量的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及澳洲。因此，投資者或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各自的管理層人員送達來自中國境外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適用的證券法項下引起的事件。

據了解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仍具有不確定性。倘由香港法院作出的最後及最終的判決，相關中國法院應根據中國簽署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按互惠原則審查該判決。就此而言，據我們所知，就確認及執行中國與香港間的民商判決，存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當協議受到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專屬司法權區的規限時適用（視情況而定）。

在中國法律所涉及的範圍內及經中國法院根據該安排審查並判定未違背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違反中國的國家主權、安全及社會及公眾利益後，中國法院通過裁決對其進行確認，並在必要的情況下，根據安排按照中國法律指定的程序發佈執行命令以便予以執行，惟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及民法總則關於外國法院判決可執行性的適用條款。

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之前於該司法權區已獲承認，待其他規定達成後，則該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的判決可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就民事及商事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條約。因此，各司法權區的判決於中國獲承認或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通貨膨脹或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有負面影響。

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發展。該增長導致貨幣供應量增加及通脹加劇。倘我們產品價格上漲的速度不足以彌補因通脹導致的成本上漲，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脹已對銀行信貸施加控制、對固定資產貸款實行限額及對國有銀行借貸進行限制。該等緊縮政策可能導致經濟增速趨緩，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A股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國上市，A股與H股市場的特徵或會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二零一零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而H股將於聯交所交易。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有關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概無H股與A股市場間的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以及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不盡相同。因此，我們H股與A股的交易表現或不能作比較。儘管如此，我們A股的價格波動或對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徵不同，我們A股的以往價格或不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於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時不應過度依賴我們A股以往的交易歷史。

我們H股或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前概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發售價或不能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倘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並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或不穩定，這可能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或會大幅波動。若干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於我們H股交易時或會引起市場價格及交易量的大幅及突然變動，例如：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化；
- 新投資、戰略聯盟或收購的公佈；
- 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任何不可預期的業務中斷；

風 險 因 素

- 我們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
- 未能獲得或維持我們營運所需的監管批准；
- 未能有效與競爭者競爭；
- 政治、經濟、財務及社會的發展；
- 我們產品或原材料市場價格的波動；或
- H股交易限制的消除。

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營運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該波動亦或會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H股定價與交易之間存在數日間隔，我們H股的持有人將面臨我們H股價格於H股交易開始前的該期間下跌的風險。

我們H股的發售價格預計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直至獲交收方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計為定價日後的若干營業日。因此，於該期間，投資者或不能銷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我們的H股。

據此，我們H股的價格或因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於定價日與交易起始日之間的不利發展態勢而於交易開始前下跌。

我們的H股供應日後於公開市場的大幅增加或察覺出的大幅增加會導致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及／或攤薄我們H股持有人的股權。

由於日後於公開市場上大量銷售我們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察覺到有關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日後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會對我們於具體時間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募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則我們股東的持股量或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可能亦授予優先於H股授予的權利及特權。

倘根據必要的審批程序正式完成H股轉換及發售且獲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的A股可以轉換成H股。此外，該轉換及交易須於所有方面遵守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當局頒佈的法規及聯交所的法規、要求及程序。倘大量A股被轉換為H股，H股供應量或大幅增加，這會對我們H股現行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當我們H股的發售價[高於]我們每股H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時，於全球發售中我們H股的買家或會於購買我們H股時遭遇即時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H股的發售價[高於]我們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中H股的買家將遭遇每股H股[●]港元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假定[●]港元的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的H股，則H股買家或會遭遇進一步的攤薄。

過去派付的股息或不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就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分別宣派人民幣78.4百萬元、人民幣179.0百萬元、人民幣228.4百萬元及零的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普通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178.2百萬元及人民幣227.1百萬元。然而，之前期間所派付的股息或不能反映日後的股息派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何時、是否及以何種方式或以何種規模派付股息。

我們的董事會主要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業務前景、股息派付的監管限制及我們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股息分派的頻率及金額。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我們或不會採用與過去已採用者相同的股息政策。

我們就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或許未必贊同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或以閣下不贊同的方式或不會對股東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償還為收購SQM及一般企業目的所舉借的部分債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用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

聯交所授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從所豁免的上市規則中受益。該等豁免或遭撤回，使我們及股東面臨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上市規則項下的多項豁免及同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聯交所將不會撤回所授予的任何該等豁免或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遭撤回或須遵守若干條件，則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面臨因多個司法權區合規的挑戰產生的不確定性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來自政府及第三方來源的若干事實及統計資料或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我們從不同政府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獲得的有關中國、香港及其各自經濟狀況以及鋰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儘管我們在複製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但無論我們還是全球發售涉及的任何其他方均未曾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進行編製或獨立核查，可能未於可比較的基礎上編製，或可能與於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由於收集資料的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已刊登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存在不符之處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資料可能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相關的統計數字進行比較，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來自政府或其他第三方來源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作為於H股投資的基準。

存在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就其本質而言，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相關風險)的詳情，參閱「前瞻性陳述」。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因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定期匯報及其他資料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公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介渠道披露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所公佈與我們A股相關的資料乃基於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及中國市場慣例，與我們H股所適用者不同。有關資料現時不會且將來亦不會成為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因此，須提醒我們H股的潛在投資人就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及申請表。通過於全球發售時申請購買我們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申請表格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佈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請閣下不可依賴任何載於報章、其他媒介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發佈前，以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或會受到新聞及媒體報導的影響。全球發售可能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溢利預測及未在本招股章程顯示的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申請表格及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佈。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報導或公佈的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報導或公佈。

有意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中僅應依賴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及申請表格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決定。通過申請於全球發售時購買我們的H股，閣下應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

我們可能被列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這可能導致對我們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

如果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非美國公司將被歸類為任何納稅年度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a)就**PFIC**規則而言，其總收入的至少75%是「被動收入」或(b)至少50%的資產價值（根據季度平均值確定）歸因於為生產被動收入而生產或持有的資產。就此而言，非美國公司將被視為按比例擁有其資產，並獲得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按比例的收入，25%或更多（按價值）的股票。假設我們（並繼續）被視為擁有**SQM**股票的25%或更多（按價值），並根據我們的收入、資產和運營的當前和預期構成，我們預計不會於當前納稅年度或可預見的未來被視為**PFIC**。然而，我們是否被視為**PFIC**是在每個納稅年度結束後按年作出的實際釐定。該釐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的所有權和收入及資產的組成，以及資產價值（可能隨我們的市值和**SQM**的市值波動而變動）。此外，如果我們根據適用的**PFIC**規則被視為擁有少於25%的**SQM**股票，則我們擁有的**SQM**股票通常將被視為「被動」資產，以確定我們是否為**PFIC**。例如，由於處置我們的**SQM**股票，**SQM**股票未來向其他人士發行或我們確定所擁有**SQM**的總股本百分比的方式含糊不清，我們可能被視為擁有少於25%的**SQM**股票。因此，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為此目的而擁有少於25%的**SQM**股票。如果我們被視為擁有不到25%的**SQM**股票，則我們更有可能被歸類為**PFIC**。此外，**PFIC**規則的應用在若干方面尚不清楚。美國國稅局或法院可能不同意我們的決定，包括我們根據**PFIC**規則確定資產價值的方式和屬被動資產的資產百分比。因此，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在當前納稅年度或任何未來納稅年度被歸類為**PFIC**。如果我們在美國投資者持有我們的股票的任何納稅年度被視為**PFIC**，則該美國投資者可能會遭受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美國人士被視為擁有至少10%我們的股份，則該持有人可能會遭受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

如果一名美國人士被視為擁有(直接、間接或建設性地)至少10%我們的股份價值或投票權，則該人士在我們的團隊(如有)可被視為每個「受控制外國公司」的「美國股東」。如果我們的團隊包括一間或多間美國附屬公司，則我們的若干非美國附屬公司可被視為受控制外國公司(無論我們是否被視為受控制外國公司)。受控制外國公司的美國股東可能須每年報告並將其按比例分配「分部F收入」、「全球無形低稅收入」以及受控制外國公司對美國物業的投資計入其美國應課稅收入中，無論我們是否進行任何分配。作為受控制外國公司的美國股東的個人通常不會被允許給予美國公司的美國股東的若干稅收減免或外國稅收抵免。不遵守上述申報義務，美國股東可能會遭到巨額罰款，並可能影響相關持有人於申報屆滿年度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申報表的時效限制開始生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協助投資者釐定我們或我們任何非美國附屬公司是否會受到受控外國企業待遇或就相關受控外國企業而言，相關投資者是否會受到美國股東待遇，或向任何美國股東提供遵守上述申報和納稅義務所需的資料。美國投資者應就該等規則對其投資於我們股份的潛在適用性諮詢其自己的顧問。

我們並無且無意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為投資公司。

我們並無且無意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為《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條(該條規定對股東的若干保護並對登記為投資公司的實體施加若干限制)項下所定義的「投資公司」。因此，不同於已登記的投資公司，我們將不會受限於《美國投資公司法》的條文且股東不會受到該法案的保護。

倘若我們將由於法律的變動或其他情況而必須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則《美國投資公司法》所施加的各種限制以及為就此合規而發生的高額成本及負擔將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除任何其他適用豁免或排除以外，我們有意依賴於《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條所規定的對該法登記規定的排除情況。為了有助於確保符合《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條所規定的排除情況，我們已採取(包括其他)措施就在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且身在美國或身屬美籍的任何人士對發售股份的擁有權及轉讓施加限制。身在美國或身屬美籍的人士進行購買須簽署及遞交美國合資格買家函件，該函件(其中包括)證明彼等有資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且彼等知曉適用於彼等的轉售限制，並同意遵守關於發售股份轉售的若干限制。美國合資格買家函件所載的限制可能在實質上導致更難以將

風 險 因 素

發售股份轉售。我們無法保證身為美籍或身在美國的人士將能夠找到可接受的買家以便出售。

我們或會被視為沃爾克規則項下的「受保障基金」，可能引致銀行實體對H股的興趣下降，並有可能使H股於二級市場的流動性降低。

由於我們擬依賴《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部分規定的排除條款，因此我們或會被視為經修訂的《一九五六年美國銀行控股法案》第13部分及其項下規則、法規及刊發指南（「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包括聯邦儲備系統（「美聯儲」）理事會、貨幣監理處、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採納的最終規則「沃爾克規則」）界定的「受保障基金」。沃爾克規則大體上禁止身為「銀行實體」的若干投資者參與自營交易，或收購或保持「所有者權益」（定義見沃爾克規則）、保薦「受保障基金」或與其存在若干關係，惟符合沃爾克規則項下的豁免或豁免情形除外。根據沃爾克規則，以下實體將獲視為「銀行實體」：(i)符合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第13(h)(1)條相關術語涵義的任何美國參保存款機構，(ii)任何控制美國參保存款機構的公司，(iii)任何享受《一九七八年國際銀行法案》第8部分所述銀行控股公司待遇的非美國公司（即在美國境內設有分支、代理或商業借款辦事處的非美國公司），及(iv)《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項下所屬上述公司的任何聯營或附屬公司，與地理位置無關，惟根據上文條款(i)、(ii)或(iii)自身不屬銀行實體的「受保障基金」除外。沃爾克規則將「受保障基金」廣義界定為包括（其中包括）身為「投資公司」的任何發行人（定義見《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a)(1)部分），惟該法案第3(c)(1)或3(c)(7)條規定的排除情形除外。

倘我們獲視為「受保障基金」且就沃爾克規則而言H股獲認定為構成「所有者權益」，則銀行實體（定義見沃爾克規則）一般將被禁止收購或持有H股，惟相關銀行實體可依賴「受保障基金」定義項下的豁免條款或沃爾克規則禁止項的豁免條款除外。該等限制可能導致沃爾克規則界定的某些銀行實體收購或持有H股的能力受到限制或在不適用沃爾克規則豁免或豁免條款的情況下不可收購H股，進而可能降低H股於二級市場的流動性，並對H股的市值產生負面影響。

各投資者必須自行釐定其是否屬符合沃爾克規則的「銀行實體」及沃爾克規則對其收購或持有H股能力的潛在影響。投資者負責分析其自身的監管倉位，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本公司的待遇或H股根據沃爾克規則向任何有意投資者或H股持有人作出任何聲明，亦不會於日後任何時間對相關投資者投資本公司作任何聲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駐居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居香港。此一般是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目前，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位於中國及／或澳洲，故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我們須(其中包括)委任：

- (1) 兩名授權代表蔣安琪女士及黃秀萍女士，彼等將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
- (2) 我們的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6(4)條作為除授權代表以外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 (1)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時，上述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彼等。全體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我們亦會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2) 黃秀萍女士(我們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常居於香港，聯交所可就任何事宜隨時與其聯繫，且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差旅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晤；及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且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確保彼等能夠及時回應聯交所的垂詢或請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

本公司秘書須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務。

李波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由於李先生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我們委任黃秀萍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常居香港並擁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知識及經驗，協助李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秘書的職責。黃秀萍女士的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於上市日期後為期三年。我們亦將實施程序，向李先生提供適當的培訓，以待三年期間屆滿後令其獲得必要的經驗。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黃女士不再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而我們未能委任另一位合資格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協助李先生，則該項豁免將告撤銷。待三年期間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李先生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資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SQM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新上市申請人就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言，須在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該等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於是次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後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又或聯交所就主板申請人可接受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Nutrien訂立SQM購股協議，據此Nutrien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SQM的62,556,568股A系列股份，佔SQM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3.77%，總對價約為40.7億美元。通過我們已擁有的B系列股份，包括我們現有的SQM約2.1%的股權，在SQM交易完成後，我們預計將持有SQM的約25.86%股權，並將成為SQM的第二大股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SQM最大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總計持有SQM經濟權益的約30.38%的股權。完成SQM交易須滿足或獲豁免若干慣例交割條件，包括多個司法權區內各政府部門的若干監管批准或提呈予該等政府部門存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全球鋰價值鏈中的投資—SQM交易」一節。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根據以下理由編製就我們收購SQM股份的財務報表：

(i) 收購SQM的少數股權

完成SQM交易後，我們將持有SQM約25.86%的權益。我們既無法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法對SQM及其相關業務產生任何決定性影響。因此，SQM將於SQM交易完成後不會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不會綜合入賬我們的財務報表。

(ii) 不切實際和不必要的負擔

我們僅就SQM交易與Nutrien聯繫。我們無法獲取SQM的任何非公開信息。出售股東Nutrien並不控制SQM，亦無法促使SQM向我們授予對其財務信息的訪問權。待SQM交易完成後，我們將無法獲得SQM董事會的控制權，無權任命SQM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並將無法參與SQM的任何日常運作。我們並不亦不會有任何能力指示SQM（一家於多間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合作，允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編製SQM的相關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ii) 替代披露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提供下列有關SQM交易和SQM的替代信息，以彌補未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入SQM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允許潛在投資者更詳細地了解SQM以及SQM交易對本集團的影響：(a)有關SQM主要股東的公開信息；(b)SQM交易背景的簡要概述，包括SQM交易的原因以及確定對價的基礎；(c)SQM主要業務的簡要說明；(d)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羅兵咸永道審核的SQM公開財務報表摘錄，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羅兵咸永道於視情形在需要時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QM公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e)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資料的經擴大基準的備考分析；(f)預期因SQM交易而產生的利益及確認董事認為SQM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g)確認Nutrien及Nutrie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及(h)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任何其他可獲得的相關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在全球鋰價值鏈中的投資 — SQM交易」、「財務資料 — 債務」及「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 — (3)SQM」各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持續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於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就與若干關聯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導致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重大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就全球發售及我們就H股於聯交所上市提出申請發出批文。中國證監會雖授出批文，但其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始提呈發售[●]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始提呈發售[●]股H股的國際發售(兩種情況下皆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由聯席保薦人摩根士丹利及中信里昂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並由國際包銷商包銷。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日或前後簽訂，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之後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包銷商及包銷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前後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或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之後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終止。

出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轄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除非在該等司法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尤其是我們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及買賣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我們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審批機構批准後可將A股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載列於「股本 — 將A股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不久的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遭拒。則就任何申請所作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遵守香港適用的法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向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如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不時向聯交所作出該等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a)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循及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b)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代表自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
- (c)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循及遵守公司章程規定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公開發售的申請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位於中國成都市的總部。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須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發售股份申請者倘有任何就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的疑慮，諮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包銷商、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進行超額配發或實施交易，旨在於發行日期後限定期間內防止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隨時予以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不允許進行旨在降低市場價格的活動，且實施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項申請截止日期的30天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以發售價發行及分配額外總計[●]的H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始提呈H股股份包括全球發售下有關超額配股的股份（如有）總數的[15]%。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二節。

申請股份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中。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

語言

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或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任何表格或圖表中的總額與其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市場份額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官方政府公佈、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除非另有所指，該資料未由我們獨立審查。該統計資料或與中國境內外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不一致。我們的董事合理審慎地從該等官方政府公佈及其他來源中複製數據及統計資料。

匯率換算

僅為 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上述任何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以按指定的匯率兌換成港元金額，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以人民幣0.8713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若任何列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存在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有關匯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全 球 發 售 的 各 方

董事及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蔣衛平先生(董事長)	中國 成都市 成華區東風路 北二巷4號4幢 3單元2樓7室	中國
吳薇女士	中國 成都市 成華區 建設北路 二段5號6幢 1單元113室	中國
鄒軍先生	中國 成都市 青羊區 金沙遺址路 8號2幢 3樓1室	中國
蔣安琪女士	中國 成都市 成華區東風路 北二巷4號4幢 3單元2樓7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坤倫先生	中國 成都市 金牛區 撫琴北巷 3號2幢 1單元3樓9室	中國
潘鷹先生	中國 成都市 金牛區 同友街 9號4幢 2單元12室	中國
魏向輝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金湖路 銀湖住宅區7棟 1單元301室	中國
劉懷鏡先生	香港 軒尼詩道513號 維寶商業大廈 20樓	中國(香港)
監事		
嚴錦女士	中國 成都市 金牛區 馬河灣1號 2號樓1單元 7樓25室	中國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全 球 發 售 的 各 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楊青女士	中國 成都市 武侯區 小學路31號 2號樓2單元13號	中國
余仕福先生	中國 成都市 金牛區 五丁路9號 1號樓2單元16號	中國

關於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成都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拉德方斯大廈東樓 6樓，郵編：610042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全 球 發 售 的 各 方

	澳洲法律： Clayton Utz Level 27, QV. 1 Building 250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郵編：100005 澳洲法律： Allens QV. 1 Building 250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合資格人士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Level 9, 80 Mount Street Noth Sydney, NSW 2060 Australia
行業顧問	Roskill Consulting Group Ltd. 54 Russell Road London SW 19 1QL United Kingdom
收款銀行	[●]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射洪縣 太和鎮城北
總部	中國成都市高新區高朋東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tianqilithium.com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波先生 黃秀萍女士(ACIS: ACS)
授權代表	蔣安琪女士 黃秀萍女士(ACIS : ACS)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	潘鷹先生(主席) 魏向輝先生 蔣衛平先生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杜坤倫先生(主席) 潘鷹先生 蔣衛平先生 吳薇女士 蔣安琪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魏向輝先生(主席) 杜坤倫先生 鄒軍先生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杜坤倫先生(主席) 潘鷹先生 蔣安琪女士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區
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區
交子大道177號
中海國際中心
1棟1層1號及1棟1單元201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區
世紀城路936號

行 業 概 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自羅斯基爾(擁有逾40年金屬市場經驗並且其撰寫的一份有關鋰行業的報告刊發達15次的資深獨立顧問)編製的羅斯基爾報告。羅斯基爾乃受我們委託並就該服務向我們收取費用合共140,800美元。摘錄自羅斯基爾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於我們H股股份的依據，亦或作為羅斯基爾對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是否明智發表之意見。羅斯基爾以其內部數據庫、來自知名行業報告及貿易組織報告的數據、官方全國統計數據及其他可靠國際來源為依據編製羅斯基爾報告。¹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屬適當，且於摘錄、編製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我們董事經合理查詢及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已進一步確認，自本節資料刊發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各方(羅斯基爾除外)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僱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及數據均取自羅斯基爾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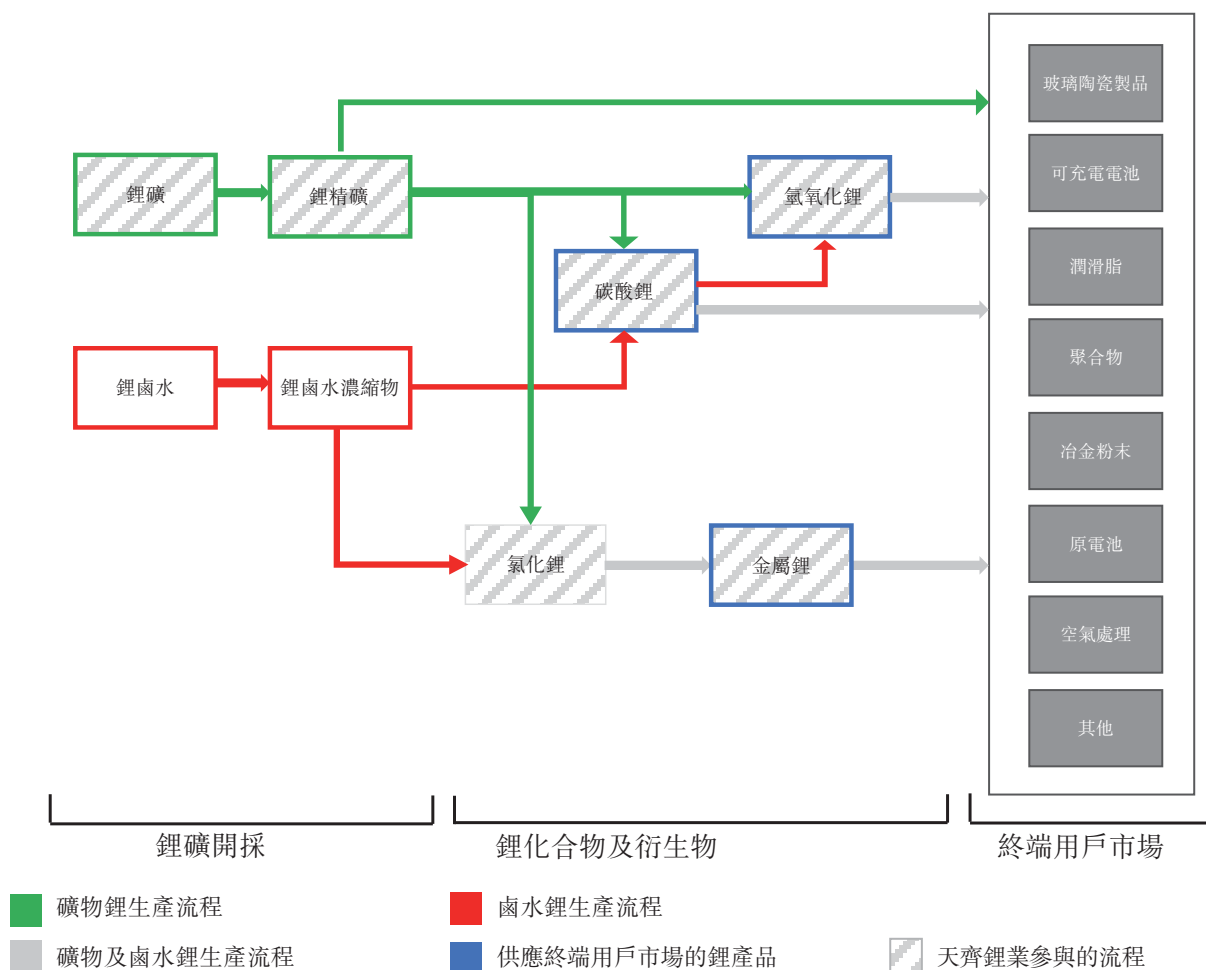
鋰行業概覽

鋰是元素周期表中最輕及密度最小的固體元素。處於金屬形態時，鋰是一種柔軟的銀灰色金屬，具有良好的導熱性及導電性。由於其反應性質使然，鋰不會以其純元素金屬形態天然存在，而是存在於礦物及鹽中。從礦物或鹵水中提取後，鋰可以轉化成可作商業應用的各種化合物及衍生物，如碳酸鋰、氫氧化鋰及金屬鋰。

¹ 羅斯基爾的研究及預測方法將若干技術與基於測量的系統相結合，並倚賴分析團隊於整合關鍵市場要素方面的專業知識，包括(1)專家意見預測法；(2)市場驅動因素與限制因素的整合；(3)與市場挑戰及趨勢的整合；及(4)經濟計量變量的整合。編製羅斯基爾報告時，羅斯基爾採納以下假設：(1)預測期間內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及(2)極可能於預測期間內發生的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羅斯基爾報告主要由具備豐富相關經驗的五名分析師編製，並獲羅斯基爾內部研究團隊支持。

行 業 概 覽

鋰礦產品生產流程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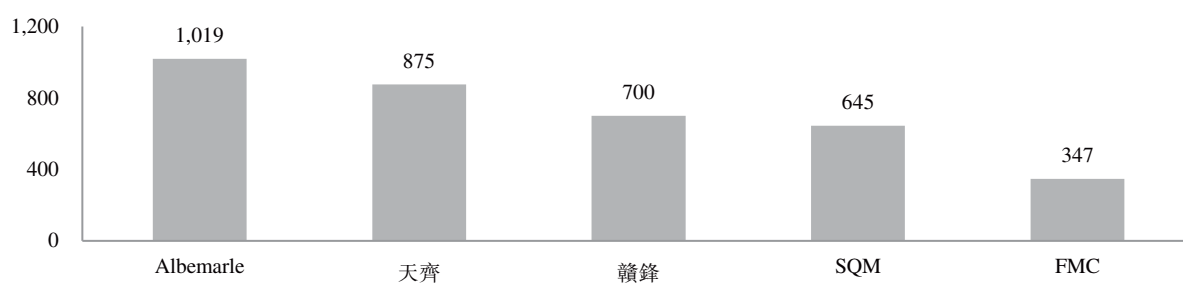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改編

鋰被廣泛應用於各個行業，包括電池、陶瓷、玻璃、潤滑脂、冶金粉末及空氣處理。近年來，鋰消費的增長主要由可充電電池市場推動，並被用於便攜式消費者電子器件以及汽車電氣化所使用的可充電電池。其強勁的增長的主要因為鋰是重量最輕也是電子化學方面潛力最高的金屬，其能量密度與電力密度均非常高。因此，鋰已成為高性能電池中最為理想的材料之一。

以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收入計，最大的鋰生產商為(1) Albemarle Corporation (「Albemarle」)，(2)天齊，(3)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贛鋒」)，(4)SQM及(5)FMC Corporation (「FMC」)。

鋰收入（按公司劃分）（二零一七年，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羅斯基爾報告

行業概覽

鋰儲量

鋰的存在形式

現時兩個商業提鋰來源為鋰偉晶岩及大陸鋰鹵水。

偉晶岩(又稱為「硬岩」產狀)可生產鋰礦石，包括鋰輝石、透鋰長石、鋰雲母及鋰磷鋁石(統稱為「**鋰礦**」)。鋰礦物透過選礦被加工成濃縮產品，可用於直接消耗或用作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進一步轉化及製造的原材料。

存在於鹽沼或乾鹽湖的含鋰鹵水(「**鋰鹵水**」)被泵送至地面，通常經過太陽能蒸發、離子交換或其他升級技術生產鋰含量介乎3.0%至6.0%的濃縮鋰鹵水濃縮物，然後可進一步加工成鋰化合物。

鋰儲量明細(按國家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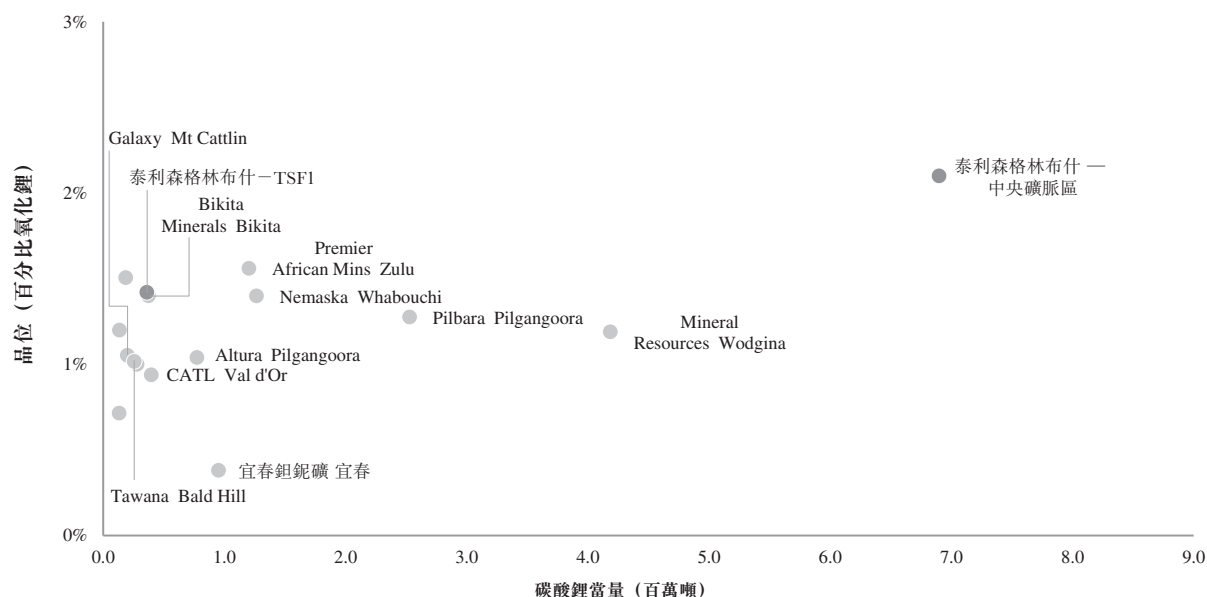
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報告，大部分鋰儲量位於智利、中國、澳洲及阿根廷，分別佔全球總儲量的48%、21%、17%及13%。

鋰儲量明細(按類型劃分)

鋰礦

根據羅斯基爾報告，附屬公司泰利森運營的格林布什礦場以資源及儲量規模計是全世界最大的硬岩鋰礦場，並擁有最高品位的鋰礦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格林布什礦場中央礦脈區的總儲量約為6.9百萬噸LCE，其中氧化鋰品位約為2.1%。與之相較，大部分營運中的硬岩鋰礦場、短期生產商及先進項目所有的礦物儲量不足1.0百萬噸LCE且氧化鋰品位為0.9%–1.5%。

鋰礦儲量(二零一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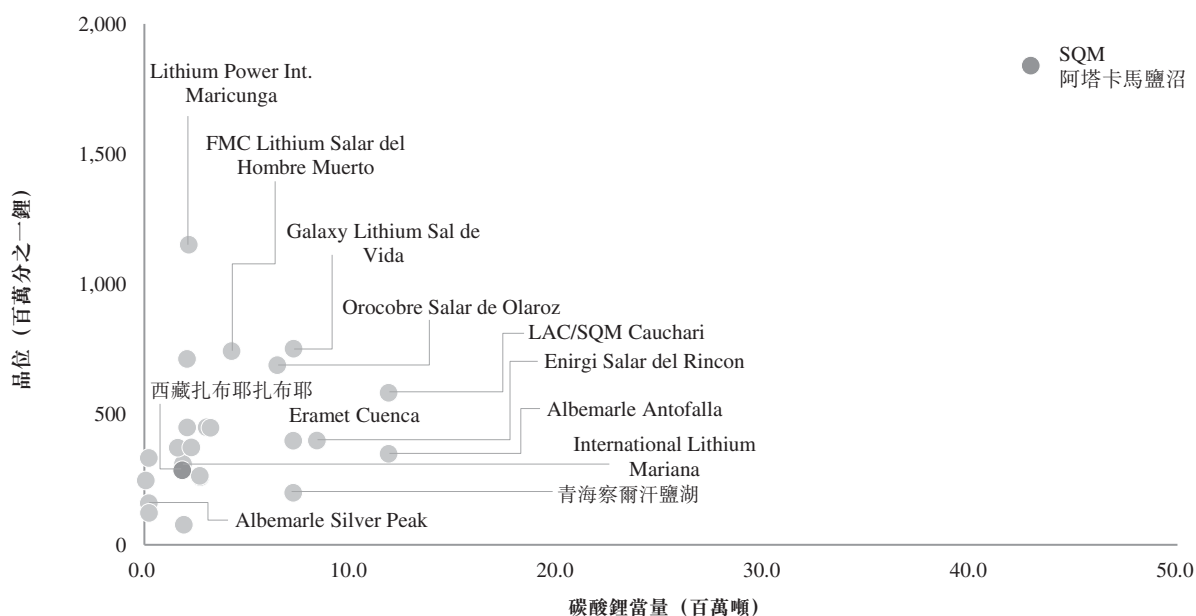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羅斯基爾報告

行業概覽

鋰鹵水

SQM的阿塔卡馬鹽沼擁有42.9百萬噸LCE的鋰儲量，即世界上最大的鹵水儲量。阿塔卡馬鹽沼的鋰品位(1,840ppm)亦為所有基於鹵水的營運中的最高品位。相比之下，大部分基於鹵水的營運、短期生產商及先進項目所有的鹵水資源為1百萬至7百萬噸LCE，鋰品位為300到1,000ppm之間。

鋰鹵水資源(二零一七年)



資料來源：羅斯基爾報告

附註：除SQM 阿塔卡馬鹽沼外，僅有少數鋰鹵水從業者報告儲量，其於上表中以儲量為基準列示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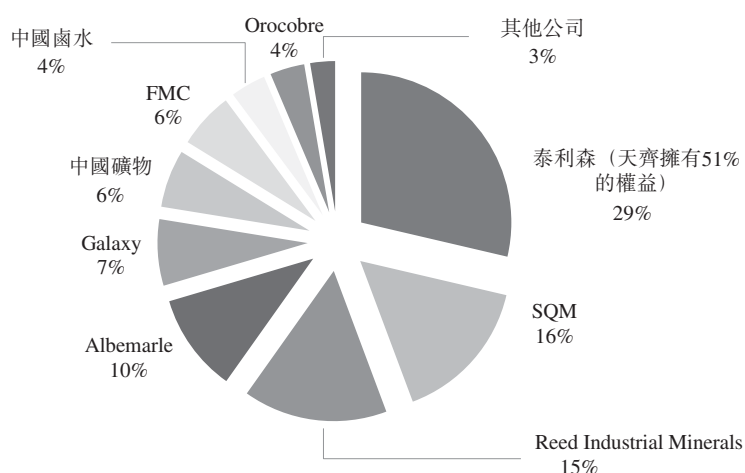
鋰礦供應量

鋰礦供應量是指產自鋰礦及鋰鹵水的所有產量。

主要鋰礦營運商

全球鋰礦供應量佔主導的六家鋰生產商為：(1)澳洲的泰利森；(2)智利的SQM；(3)澳洲的Reed Industrial Minerals（一家Mineral Resources、贛鋒與Neometals的合營企業）；(4)智利及美國的Albemarle；(5)澳洲的Galaxy Resources；及(6)阿根廷的FMC Lithium。

鋰礦供應量（按營運商劃分）（二零一七年，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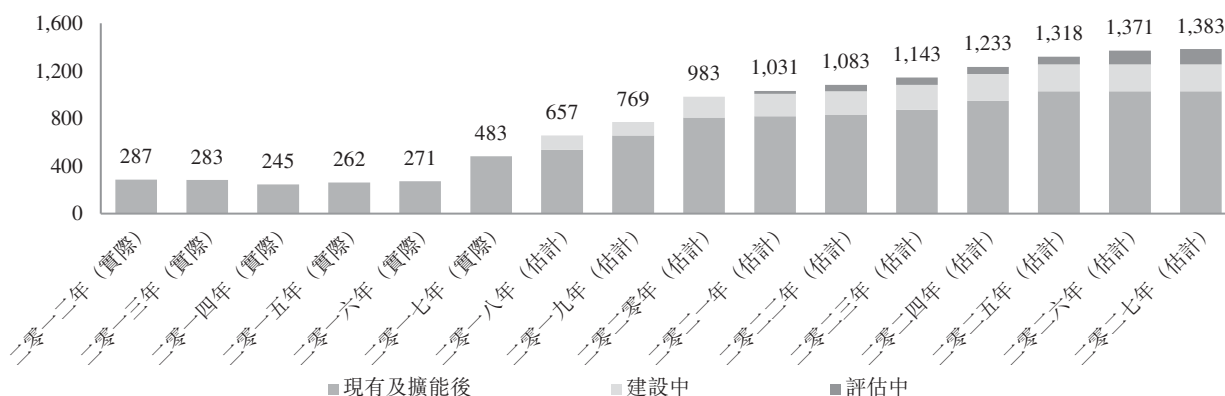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羅斯基爾報告

歷史及預測礦供應量

根據羅斯基爾報告，基於公佈的擴能及新項目時間表，全球鋰礦年產能預測將於二零二零年增至接近1.0百萬噸LCE，並於二零二七年接近1.4百萬噸LCE。對採礦產能提升最大者將來源於澳洲的礦物生產及智利的鹵水生產。

歷史及預測鋰礦產能（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七年，千噸LCE）



資料來源：羅斯基爾報告

鋰產品供應量

鋰產品主要包括鋰化合物（包括碳酸鋰、氫氧化鋰及其他鋰化學品）、金屬鋰及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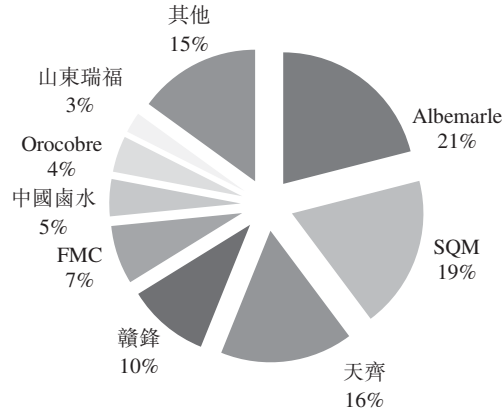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級鋰精礦。鋰產品的供應量包括來自鹵水生產、礦物生產及少量回收的產出。

鋰產品供應量(按公司劃分)

供應鋰產品的公司數量有限。Albemarle、SQM、天齊、贛鋒及FMC為市場領先者。天齊為中國及亞洲最大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供應商，亦是全球第三大鋰產品供應商。

鋰產品供應量(按公司劃分) (二零一七年，百分比)



資料來源：羅斯基爾報告

歷史及預測鋰產品供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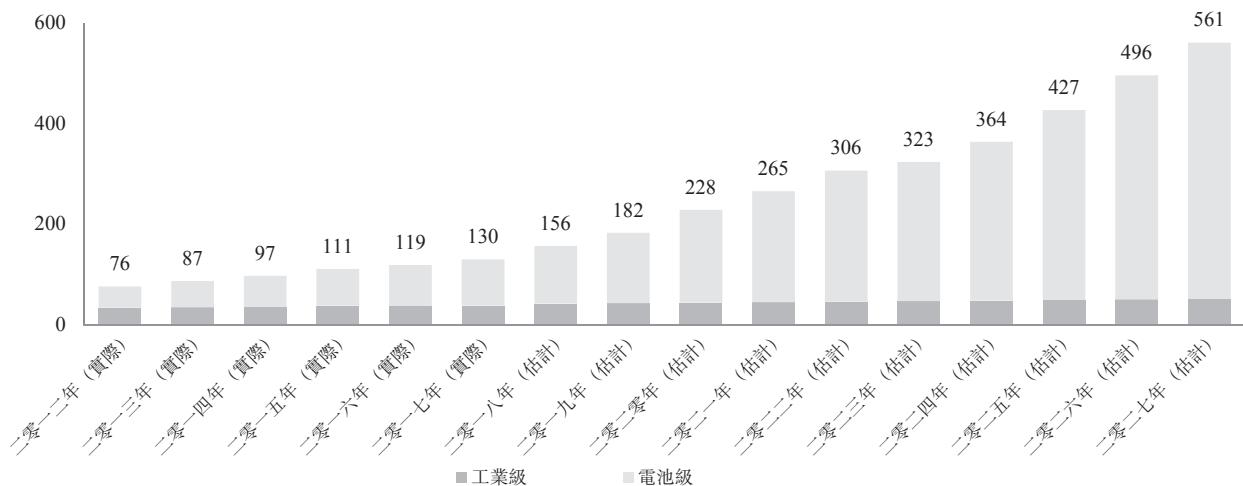
碳酸鋰

碳酸鋰(Li_2CO_3)是一種白色的細粉末，可直接產自鹵水及礦物。碳酸鋰主要應用包括可充電電池、陶瓷、玻璃及冶金。

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於二零一七年，碳酸鋰的商業銷售總量估計為129,500噸LCE，電池級碳酸鋰約佔銷售總量的71%。於二零零九年，電池級碳酸鋰的銷售量超過工業級碳酸鋰，且自二零一二年以來，電池級碳酸鋰以每年16.8%的速度繼續增長，而工業級碳酸鋰的增長率為每年2.3%。

工業級碳酸鋰的商業銷售量預計每年增長3.1%並於二零二七年達致50,850噸LCE。相較之下，由於主要受到鋰離子電池需求預期增加的推動，電池級碳酸鋰的商業銷售量增長率預計為每年18.7%。

碳酸鋰商業銷售量(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七年，千噸LCE)



來源：羅斯基爾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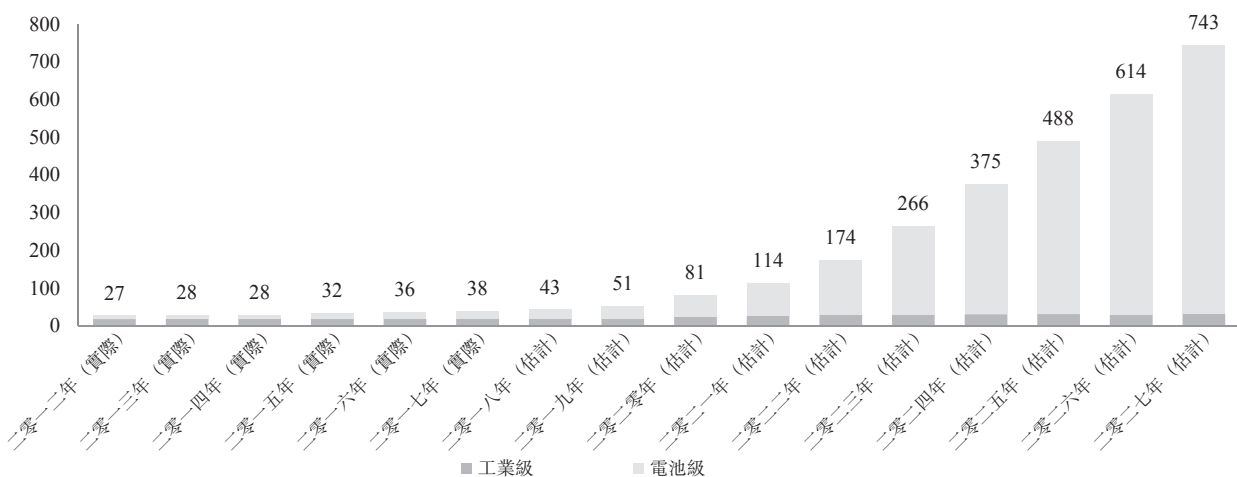
氫氧化鋰

氫氧化鋰(LiOH)是一種白色的細粉末，使用鋰輝石精礦直接提取或透過碳酸鋰轉化製備。過去氫氧化鋰主要應用於鋰基潤滑脂。鋰基潤滑脂含有硬脂酸鋰(由氫氧化鋰製成)作為基礎油及增稠劑的添加劑。其商業用途主要為潤滑機動(公路及越野車和船隻)及機械設備的轉動／移動部件。其在較大溫度範圍內均保持良好的潤滑性，具有優越的抗水性及抗氧化性、可分散性、可泵性以及剪切安定性。然而，越來越多的生產商正在計劃或已經開始生產電池級氫氧化鋰，以用於鋰離子電池正極。

根據羅斯基爾報告，二零一七年氫氧化鋰的商業銷售量為約38,300噸LCE，其中電池級氫氧化鋰佔銷售量的約51%。由於磷酸鐵鋰及高鎳混合金屬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的快速發展，電池級氫氧化鋰的商業銷售量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每年增長17.6%。

工業級氫氧化鋰的商業銷售量預期自二零一七年起每年增長5.5%，於二零二七年達致31,875噸LCE，反映自二零一五年開始從供應不足的時期逐步恢復。相較之下，受到電動車用鋰離子電池高鎳正極需求增加的推動，電池級氫氧化鋰的商業銷售量預計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每年增長43.2%並於二零二七年達到711,000噸LCE。

氫氧化鋰商業銷售量(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七年，千噸LCE)



資料來源：羅斯基爾報告

由於對更高性能的電池正極的需求預期將出現增長，電池級氫氧化鋰有望超過電池級碳酸鋰，於二零二四年或更早的時間成為可充電電池市場上消費的主要產品。產自於礦物的氫氧化物(例如天齊生產的氫氧化物)具有雜質含量低的特點，特別是在向正極製造商銷售時較從鹵水獲取鋰原料的供應商佔據更大優勢。

金屬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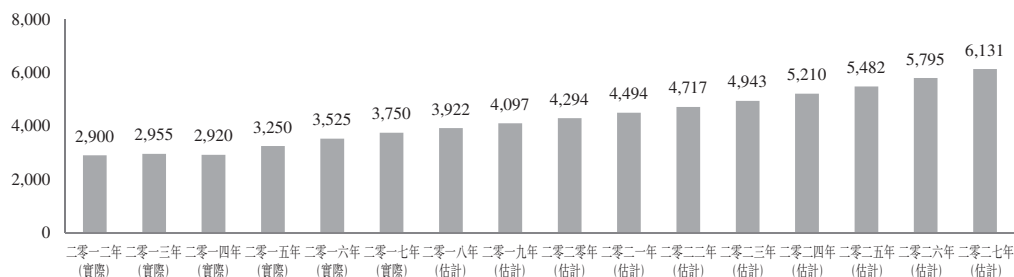
透過加工氯化鋰，可生產金屬鋰。

羅斯基爾報告估算二零一七年金屬鋰的商業銷售量為3,750噸(或約20,000噸LCE)，其中約50%為用於有機鋰的高鈉、催化劑級金屬鋰。該供給的大部分乃產自從催化劑行業中回收的氯化鋰原料。二零一七年銷售量的25%來源於用於原電池的低鈉、電池級金屬鋰。銷售量餘下的25%部分直接用作催化劑，其中少量用於鋰離子電池陽極，或用作合金煉製及其他用途。

行 業 概 覽

金屬鋰商業銷售量預計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每年增長5%並於二零二七年達到6,131噸(或約32,600噸LCE)。

金屬鋰商業銷售量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七年，噸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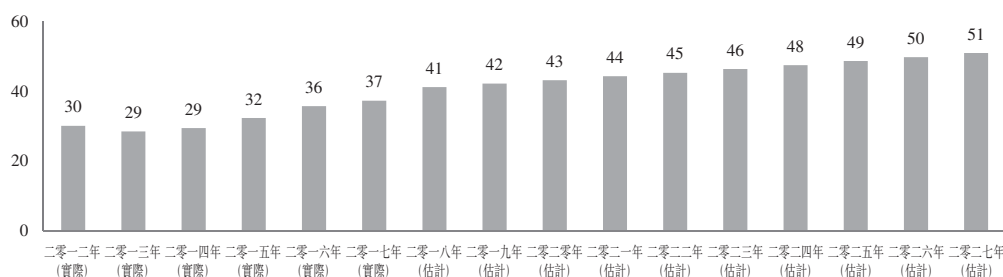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羅斯基爾報告

技術級鋰精礦

技術級鋰精礦於陶瓷、玻璃及冶金應用直接大量消耗。泰利森是最大的技術級鋰精礦生產商。技術級精礦供應量預計於二零二七年達到51,040噸LCE，年增長率為3.2%。

技術級鋰精礦商業銷售量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七年，千噸LCE)



供給成本

為獲得擴張生產配額，Albemarle及SQM已與智利政府就新的特許權使用費率達成一致，於產品售價超過每噸10,000美元的部分對應的特許權使用費率為40%。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基於鹵水的生產能力的很大一部分將以增加的現金成本運作，接近泰利森的現金成本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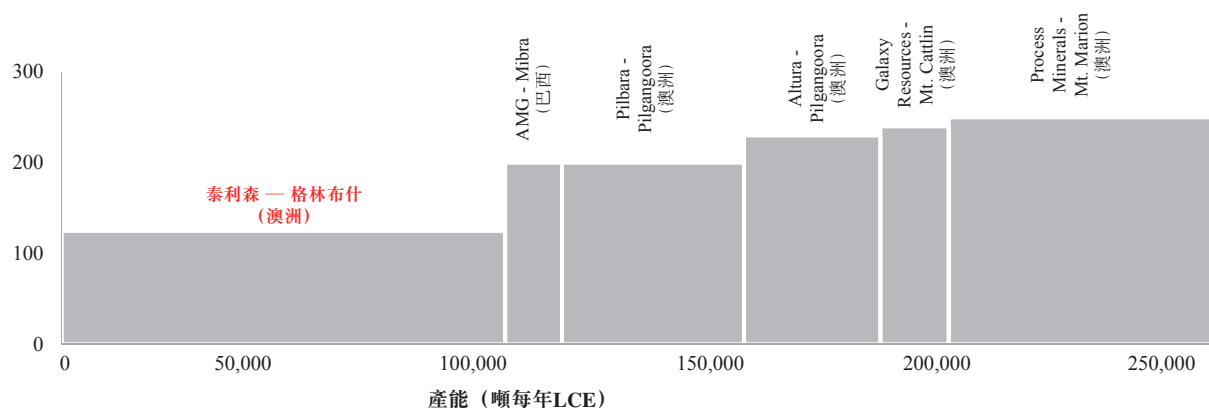
成本狀況

鋰礦供應

在所有鋰礦開採作業中，由於格林布什礦場規模大、品位高，被認為具有最低的鋰精礦生產成本。

行 業 概 覽

鋰精礦生產經營成本(二零一八年，美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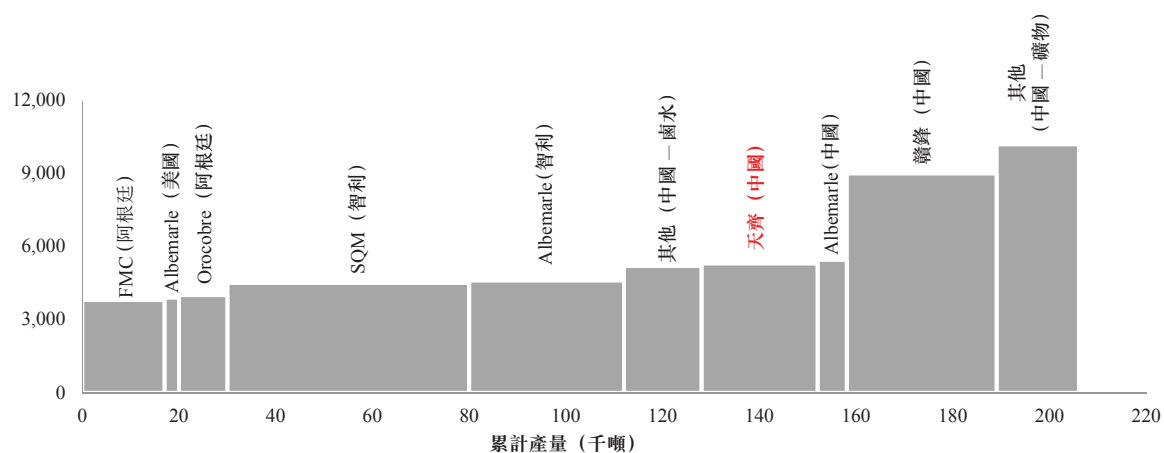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羅斯基爾報告

鋰產品供應

硬岩原料可直接轉化為氫氧化鋰，這是基於礦物的生產的一個成本優勢。相比之下，基於鹵水的生產則必須將原材料先轉化為碳酸鋰以生產氫氧化鋰。因此，基於礦物的氫氧化鋰的生產商(如天齊)的加工成本顯著低於基於鹵水的生產商。

碳酸鋰現金成本曲線(二零一七年，美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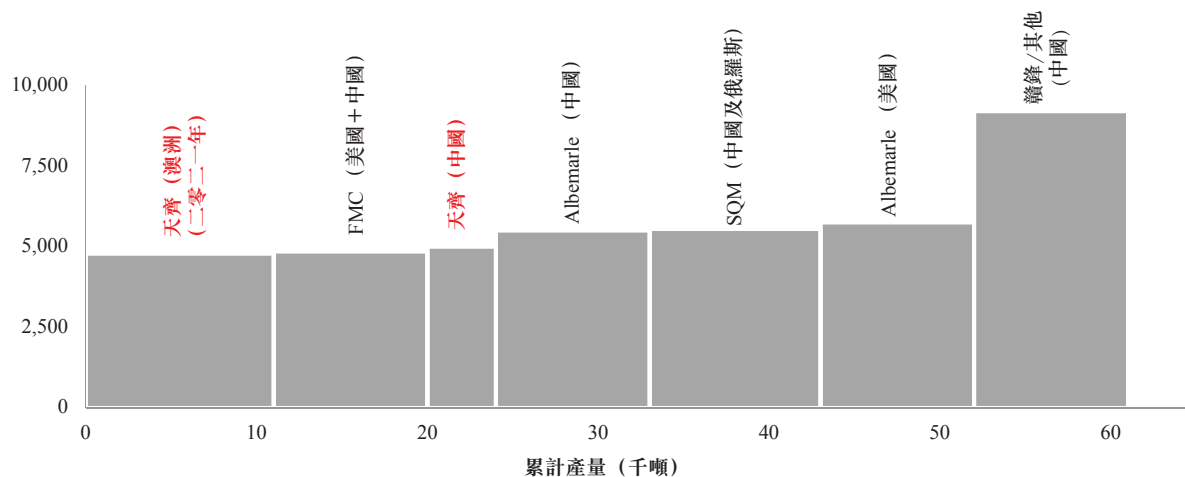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羅斯基爾報告

附註：上表所示SQM及Albemarle於二零一七年的成本及就二零一八年及其後增加的智利特許權使用費作出調整

行業概覽

氫氣化鋰現金成本曲線(二零一七年，美元／噸)



資料來源：羅斯基爾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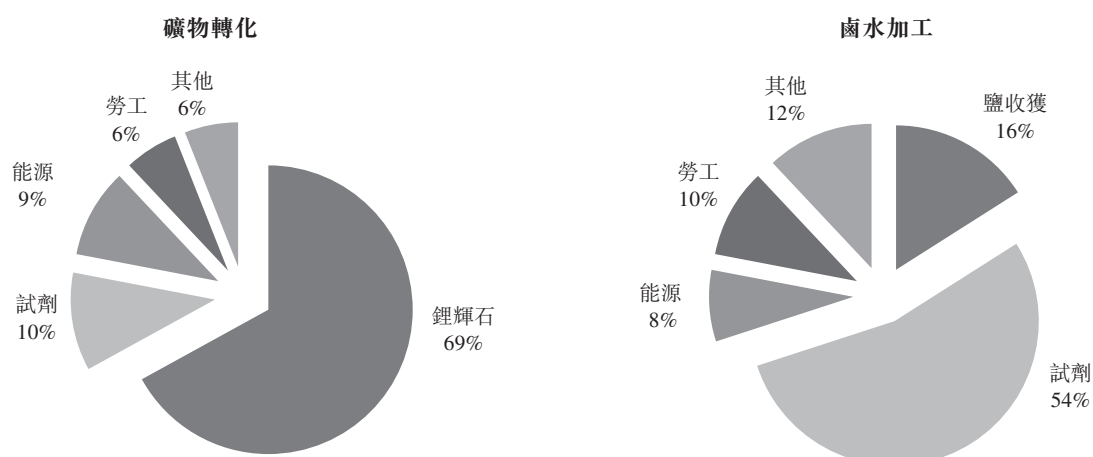
附註：天齊(澳洲)的數字指其於二零二一年完全投產時其氫氧化鋰產量的預測現金成本。

成本構成

精煉鋰產品生產成本的變化主要是由於為獲得碳酸鋰及氫氧化鋰而採取的礦物生產法及鹵水生產法之間的差異。

在鹵水生產碳酸鋰的標準方法中，試劑佔生產現金成本的54%。就標準酸—焙燒礦物生產法而言，試劑僅佔現金成本的10%，鋰精礦佔69%。生產每噸LCE需要約八噸鋰精礦。對於礦物生產商而言，通過整合鋰礦開採及鋰化合物生產而實現的低成本鋰精礦供應，對於維持相較於鹵水生產商的競爭力乃屬必要。

鋰生產的現金成本明細 (二零一七年，%)



資料來源：羅斯基爾、Hatch

鋰產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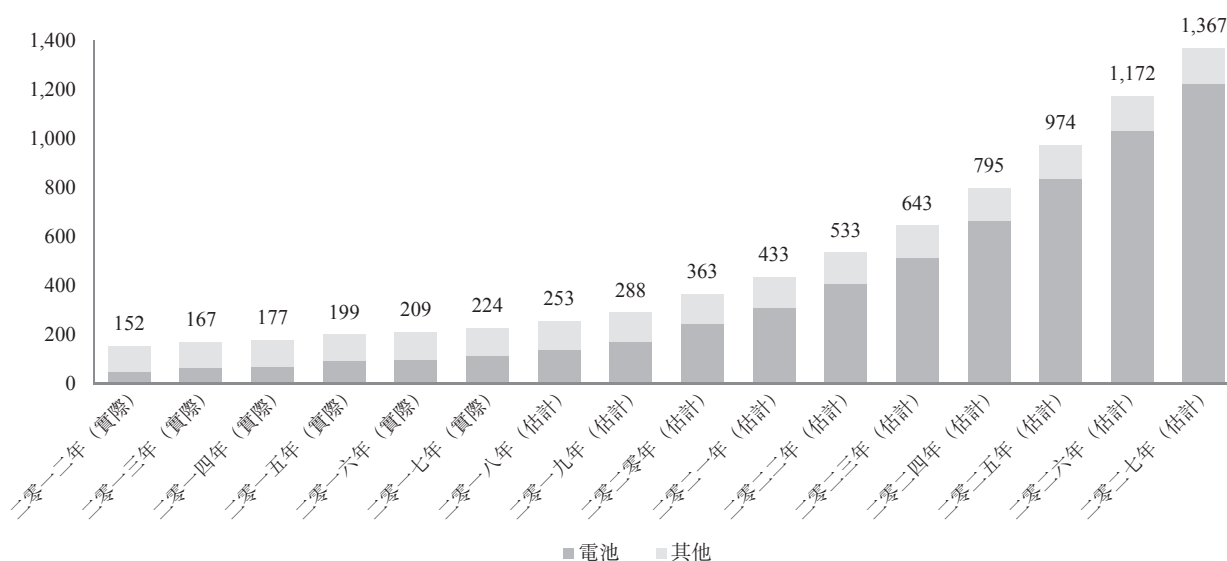
鋰消費量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呈現強勁增長，從二零一二年的略低於152,000噸LCE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24,000噸LCE，年增長率為8.1%。近年來的消費增長一直主要由可充電電

行業概覽

池市場所推動。按二零一七年市場份額計算，五大大電芯電池生產商為CATL、Panasonic、LG Chem、BYD及Optimum Nano。按二零一七年市場份額計算，全球前十大正極生產商為Shanshan、Sumitomo、TODA、BASF、STL Technology、Umicore、Nichia Corp、B&M、Reshine及Ecopro。於二零一七年，可充電電池的鋰消費佔鋰消費總量的49%。尤其是，由於便攜式消費電子行業的快速擴張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以及電動汽車市場(受有利的政府授權及製造商的推出計劃所支持)的不斷增長，鋰離子電池的鋰消費量呈現大幅增長。隨著技術的進步，連同可再生能源(風能及太陽能)裝機容量的提高，使鋰離子電池廣泛應用於電網／離網儲能系統。

鋰消費量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達到1.37百萬噸LCE，較二零一七年鋰消費量增長六倍或每年增長19.8%。但短期內鋰消費量增長率將較溫和，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每年增長18.9%，隨後於二十一世紀二十年中期加速增長。鋰消費量將繼續受到新能源行業的推動，尤其是電動車領域，而可充電電池的鋰消費量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預計將錄得每年27.2%的增長，二零二七年達到1.22百萬噸LCE。中國佔二零一七年全球鋰消費量的43%。倘新能源行業的增長速度快於當前預測，則鋰消費量將有相當大的短期及長期增長潛力。

按第一用途劃分的歷史及預測鋰消費量(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七年，千噸LCE)



資料來源：羅斯基爾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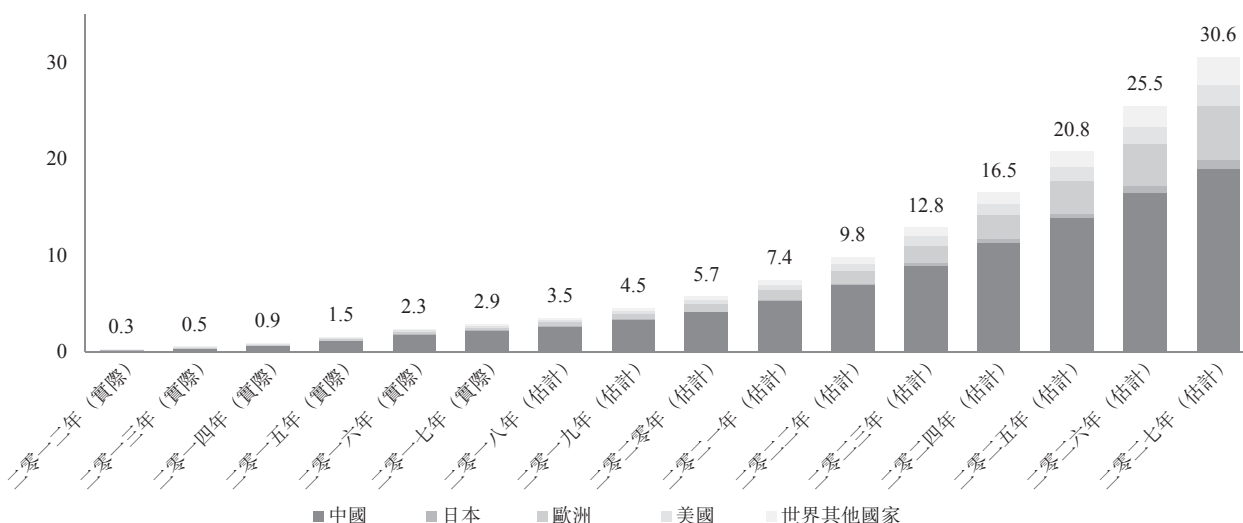
鋰產品的主要終端市場

電動車

自二零一七年起，數十個國家已宣佈從對柴油車新增銷量的禁令到對純電動的要求等各種目標。許多國家亦對電動車製造商及買家提供激勵措施，以鼓勵電動車的滲透率。配備大型電池組的主流電動車類型主要包括電池電動車、插電混合電動車、燃料電池電動車、低速電動車。電動車的年銷售量預計將每年增長26.8%，從二零一七年的2.9百萬輛增至二零二七年的30.6百萬輛。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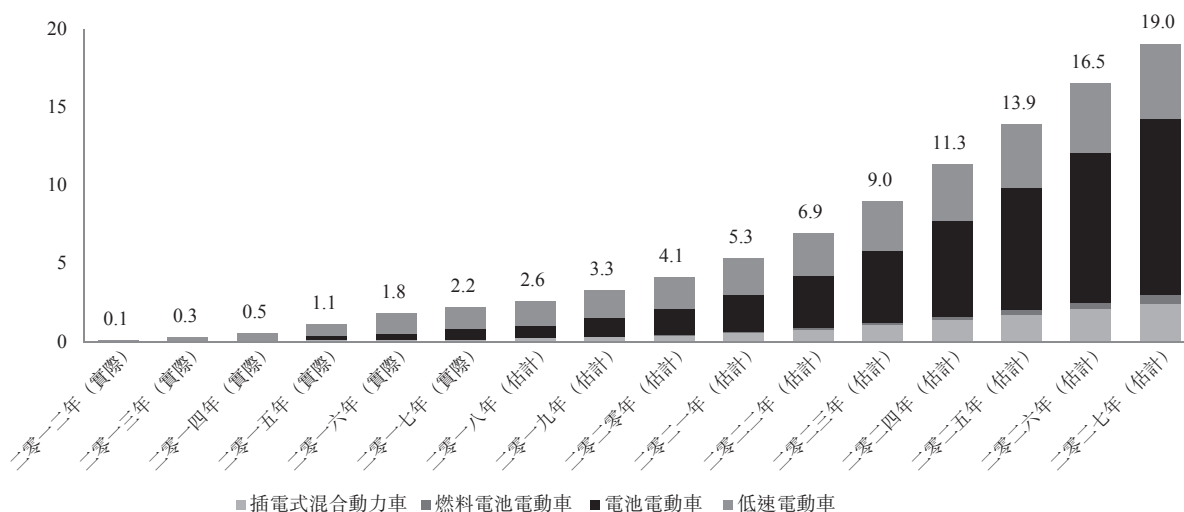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歷史及預測全球電動車銷售量(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七年，千輛)



資料來源：羅斯基爾報告

二零一七年電動車按銷量計的兩個最大市場為中國及歐洲，其後為日本及美國。受到環境保護及行業升級需求的推動，中國政府已通過政府補貼及電動車信貸計劃等一系列行業政策推出車輛電氣化方面的宏大計劃。因此，預期中國將繼續作為電動車的領先市場，中國乘用及商用電動車的銷售量預計將每年增長24.1%，由二零一七年的2.2百萬輛增至二零二七年的19.0百萬輛。

按類型劃分的歷史及預測中國電動車銷售量(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七年，千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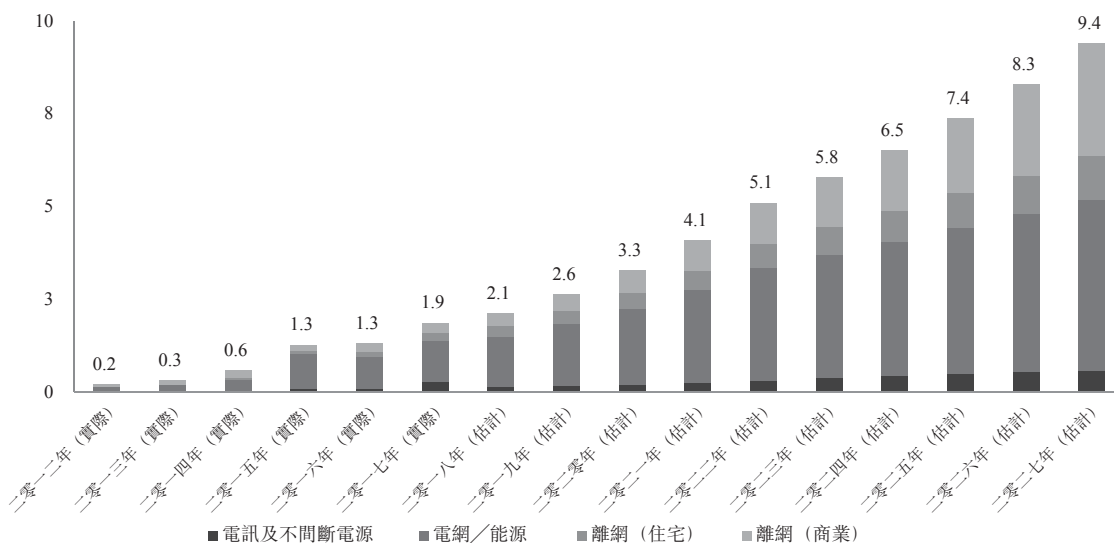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羅斯基爾報告

儲能系統

電池亦被用作儲能系統(「儲能系統」)，主要包括(1)用於對電信及其他行業的不斷電供應系統(「不斷電供應系統」)及(2)由電網運營商及離網發電機為住宅及商業目的而儲存電力的供電系統。後一種應用隨著離網住宅及商業供電需求的強勁勢頭而日益流行。儲能系統可平緩太陽能及風力等「天氣決定」的可再生能源的供電波動，從而防止輸電網的中斷。儲能系統亦可確保為通訊塔等對斷電敏感的行業提供穩定的供電。儲能系統電池市場預期將每年增長13.2%，由二零一七年的4.8 GWh增至二零二七年的16.6 GWh，其中9.4 GWh將對應於鋰離子技術。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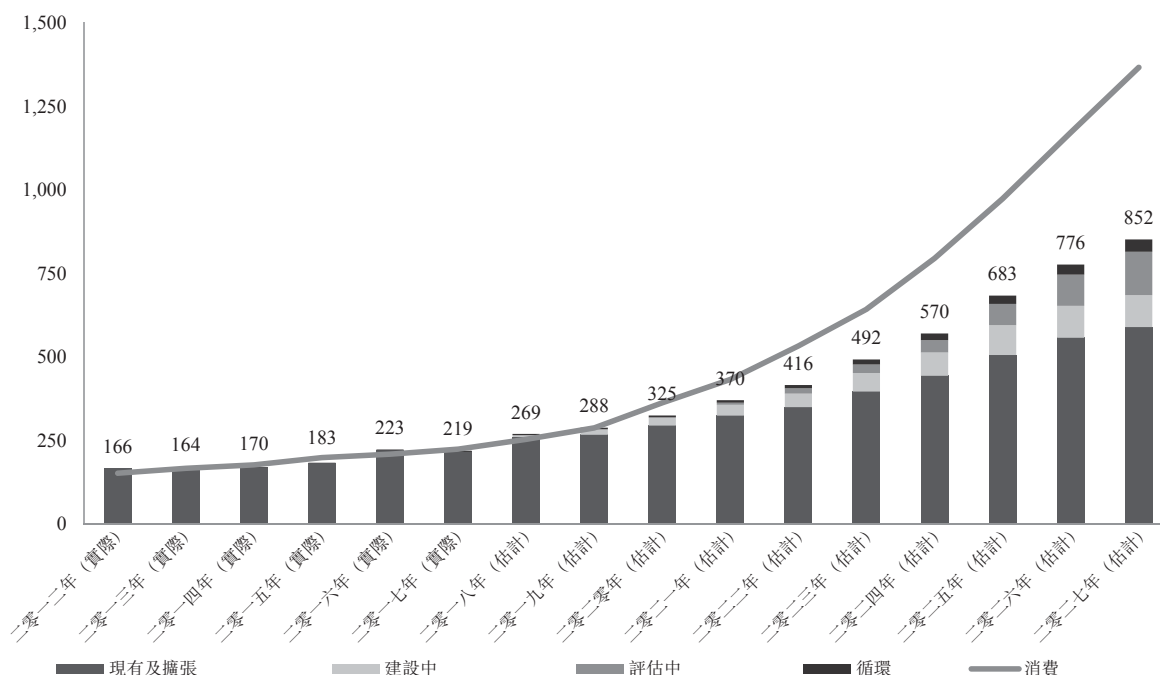
儲能市場的歷史及預測鋰離子電池用量(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七年，千千瓦時)



資料來源：羅斯基爾報告

市場餘量

歷史及預測鋰產品產量及消費量(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七年，千噸LCE)



資料來源：羅斯基爾報告

附註：產量預測因融資、建造、調試／擴產延遲風險而予以調整。

據估計二零二七年的全球鋰產品產量將達到略超過0.85百萬噸LCE，相當於從二零一七年開始每年增長14.5%；同時，鋰產品的需求量預計將達1.37百萬噸LCE，相當於從二零一七年開始每年增長19.8%。自二零二零年起，若在現有預測上並無增加額外精煉能力，則將很可能出現市場赤字。

在增長如此迅速的市場中，客戶採購量可能超過其實際消費量，以確保在預期未來供應出現短缺時確保原材料來源。這種做法於汽車市場尤為常見，因為其從原材料採購到

行 業 概 覽

車輛銷售之間的交付時間較長。因此，除了已宣佈的生產擴張項目外，二十一世紀二十年代中期將需要大幅增加供應量，以最終滿足鋰消費的長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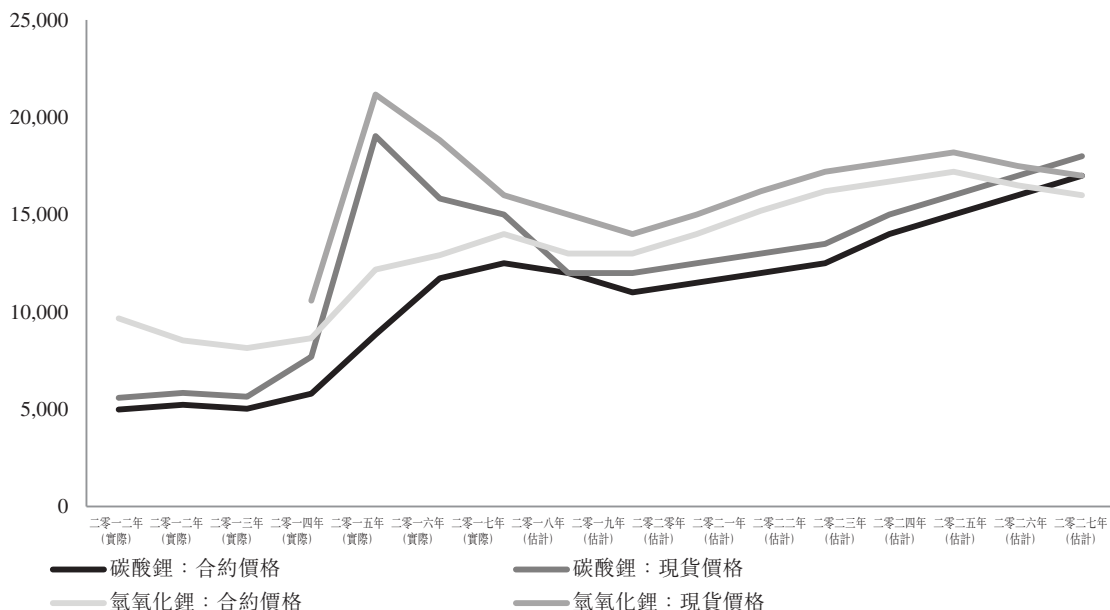
鋰價格

鋰價一般緊隨生產商相關成本地位而變動，且市場餘量具有短期影響。由於供應過往未能與鋰價上漲保持相同步調，價格上漲一般可視為對需求變動具有彈性。

中國的電池級碳酸鋰價格過去十年間有所波動，其年平均價格從二零零七年的5,700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7,700美元，然後於二零一六年顯著增長至超過19,000美元／噸。隨後，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價格有所下降，之後亦有所波動。中國境外的電池級碳酸鋰價格一般遵循類似的趨勢，但已從二零一四年以來的穩定增長變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價格大幅走高。

由於供應商數量更加有限，電池級氫氧化鋰的價格自二十一世紀零零年代後期及二十一世紀一零年代中期已按高於電池級碳酸鋰的溢價交易，但溢價已隨著更多供應商進入市場而減少。其他鋰化合物及金屬的價格與碳酸鋰的價格大致保持同步，但所有精煉鋰產品的價格均根據每種產品的供應動態而有所差異。

電池級鋰化合物的年平均合約及現貨價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美元／噸到岸價)



資料來源：羅斯基爾報告

附註：合約價格為日本、韓國、台灣及中國(自二零一五年起)進口到岸價格的平均值；現貨價格為亞洲金屬網報告的中國到岸(不包括增值稅)價格。

進入壁壘

現有和潛在的鋰產品新生產商面臨著諸多挑戰：(1)在生產技術和訣竅方面，目前僅有不到二十家公司生產鋰化合物，其中僅有六家能夠以每年超過10,000噸LCE的規模生產；(2)在產品開發方面，大多數鋰產品乃根據客戶要求生產，因此需要大量的研發能力來滿足客戶的需求。特別是，電池級碳酸鹽和氫氧化物需要更細的粒度和更嚴格的雜質限制，這

行 業 概 覽

需要更深入的製造和質量控制專業知識；(3)在營銷、銷售、物流和支持方面，鋰是一項全球性業務，需要良好的物流網絡和服務能力，以便進行包裝、裝載、運輸和清關。大多數主要生產商均有專門的銷售團隊，可以為客戶提供持續的物流支持；(4)在客戶認證方面，過程涉及多種因素，可能需要長達一年的時間且影響新生產商的提升能力。與電池相關的客戶由於其更嚴格的質量要求而擁有更嚴格的認證流程；及(5)在原料供應方面，新的供應商，特別是中國的礦產加工商，通常從澳洲的新礦場採購原料。採礦業在新礦山加速期間對設計供應產生負面影響的方面出現問題並不罕見。原料質量的不一致亦可能導致鋰產品質量的不一致，使生產者經歷下游客戶認證過程變得困難和耗時。

監管環境

本節載列關於我們業務的若干中國及西澳州法律法規概述。

中國一般行業法規

中國工業產品生產的法律規範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施行。國家對生產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物、容器等影響生產安全、公共安全的產品及法律、行政法規要求的其他重要工業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由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目錄的產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目錄的產品。

2. 《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試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

《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試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施行。部分產品取消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轉為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部分產品下放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權限。調整後繼續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產品包括危險化學品、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等。

中國危險化學品的法律規範

1.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最新修訂。條例規範了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危險化學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相關部門根據化學品危險特性的鑒別和分類標準確定、頒佈並適時調整危險化學品目錄。

- (1)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監督管理綜合工作，包括組織確定、公佈、調整危險化學品目錄，對新建、改建、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包括使用長輸管道輸送危險化學品，下同）的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審查，核

監管環境

發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和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並負責危險化學品登記工作。

- (2) 公安機關負責危險化學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發劇毒化學品購買許可證、劇毒化學品道路運輸通行證，並負責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3) 質量監督檢驗檢疫部門負責核發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物、容器(不包括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固定式大型儲罐，下同)生產企業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並依法對其產品質量實施監督，負責對進出口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實施檢驗。
- (4)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廢棄危險化學品處置的監督管理，組織危險化學品的環境危害性鑒定和環境風險程度評估，確定實施重點環境管理的危險化學品，負責危險化學品環境管理登記和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依照職責分工調查相關危險化學品環境污染事故和生態破壞事件，負責危險化學品事故現場的應急環境監測。
- (5) 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負責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水路運輸的許可以及運輸工具的安全管理，對危險化學品水路運輸安全實施監督，負責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企業、水路運輸企業駕駛人員、船員、裝卸管理人員、押運人員、申報人員、集裝箱裝箱現場檢查員的資格認定。鐵路監管部門負責危險化學品鐵路運輸及其運輸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門負責危險化學品航空運輸以及航空運輸企業及其運輸工具的安全管理。
- (6) 衛生主管部門負責危險化學品毒性鑒定的管理，負責組織、協調危險化學品事故受傷人員的醫療衛生救援工作。
- (7)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據有關部門的許可證件，核發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經營、運輸企業營業執照，查處危險化學品經營企業違法採購危險化學品的行為。
- (8) 郵政管理部門負責依法查處寄遞危險化學品的行為。

監管環境

2.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由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應急管理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施行。國家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應急管理部負責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的監督管理工作。新建的生產企業應當在竣工驗收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進口企業應當在首次進口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正本、副本應當載明證書編號、企業名稱、註冊地址、企業性質、登記品種、有效期、發證機關、發證日期等內容。其中，企業性質應當註明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危險化學品進口企業或者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兼進口)。

3.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由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應急管理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最新修訂。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是指依法設立且取得工商營業執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從事生產最終產品或者中間產品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企業。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當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活動。

4.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由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應急管理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化工建設項目(包括危險化學品長輸管道建設項目)應進行安全審查，即安全條件審查、安全設施的設計審查。建設項目未經安全審查和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的，不得開工建設或者投入生產(使用)。

中國採礦業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國內開展鋰礦開採業務時須遵守中國有關採礦的法律及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礦產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國務院行使國

監管環境

家對礦產資源的所有權。地表或者地下的礦產資源的國家所有權，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的不同而改變。國家保障礦產資源的合理開發利用。

勘查、開採礦產資源，必須依法分別申請、經批准取得探礦權、採礦權，並辦理登記；但是，已經依法申請取得採礦權的礦山企業在劃定的礦區範圍內為本企業的生產而進行的勘查除外。開採礦產資源，必須遵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定，具備保障安全生產的必要條件；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防止污染環境。

2. 《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

《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國家對礦產資源勘查實行統一的區塊登記管理制度。勘查礦產資源，經地質礦產主管部門審批登記，頒發勘查許可證。探礦權人在勘查許可證有效期內進行勘查時，發現符合國家邊探邊採規定要求的複雜類型礦床的，可以申請開採，經登記管理機關批准，辦理採礦登記手續。

3.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開採礦產資源，經地質礦產主管部門審批登記，頒發採礦權許可證。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按照礦山建設規模確定。

4.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礦山企業必須具有保障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職工勞動條件，加強礦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證安全生產。礦山建設工程的安全設施必須和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礦山建設工程的設計文件，必須符合礦山安全規程和行業技術規範，並按照規定經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批准。礦山開採必須具備保障安全生產的條件，執行開採不同礦種的礦山安全規程和行業技術規範。礦山企業必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

監管環境

5.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由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現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礦產資源開採活動，是指在依法批准的礦區範圍內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和礦山建設、生產、閉坑及有關活動。該法規針對礦山建設的安全保障、礦山開採的安全保障、礦山企業的安全管理、礦山安全的監督和管理、礦山事故處理和法律責任進行了具體規定。

6. 《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由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應急管理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依照該法的規定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主營業務涉及易燃、易爆有腐蝕性及有毒危險化學品生產及鋰礦開採，須嚴格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最新修訂。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該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該法針對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保障、從業人員的安全生產權利義務、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生產安全事故的應急救援與調查處理及法律責任進行了具體規定。

2.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前述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污染物，須嚴格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監管環境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編製有關開發利用規劃，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閑置。生產、儲存、運輸、銷售、使用、處置化學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質的物品，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防止污染環境。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開發利用自然資源，應當合理開發，保護生物多樣性，保障生態安全，依法制定有關生態保護和恢復治理方案並予以實施。

2.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最新修訂。建設產生污染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在實施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區域內，還必須符合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要求。工業建設項目應當採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合理利用自然資源，防止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改建、擴建項目和技術改造項目必須採取措施，治理與該項目有關的原有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

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依法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的建設項

監管環境

目，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將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建設項目所在地縣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3.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最新修訂。

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1)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3)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

4.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由原環境保護部(現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並實施。該辦法對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自主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作出了規定。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最新修訂。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

監管環境

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對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的驗收應當與對主體工程的驗收同時進行。

國家實行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礦山企業應當採取科學的開採方法和選礦工藝，減少尾礦、矸石、廢石等礦業固體廢物的產生量和貯存量。尾礦、矸石、廢石等礦業固體廢物貯存設施停止使用後，礦山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環境保護規定進行封場，防止造成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

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規定統一的危險廢物鑒別標準、鑒別方法和識別標誌。對危險廢物的容器和包裝物以及收集、貯存、運輸、處置危險廢物的設施、場所，必須設置危險廢物識別標誌。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並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

監管環境

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應當明確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濃度、總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監測，保存原始監測記錄，並應當對監測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

化學品生產企業以及工業集聚區、礦山開採區、尾礦庫、危險廢物處置場、垃圾填埋場等的運營、管理單位，應當採取防滲漏等措施，並建設地下水水質監測井進行監測，防止地下水污染。興建地下工程設施或者進行地下勘探、採礦等活動，應當採取防護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排放工業廢氣或者本法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鋼鐵、建材、有色金屬、石油、化工等企業生產過程中排放粉塵、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應當採用清潔生產工藝，配套建設除塵、脫硫、脫硝等裝置，或者採取技術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氣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產和使用有機溶劑的企業，應當採取措施對管道、設備進行日常維護、維修，減少物料泄漏，對泄漏的物料應當及時收集處理。

8.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施行。新建、改建、擴建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單位必須提出環

監管環境

境影響報告書，規定環境噪聲污染的防治措施，並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序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規定要求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環境

西澳州礦業法律及法規

西澳州一般礦業法

礦物所有權

澳洲的每個州及地區均有自身監管礦物開採及生產的立法。在西澳州，《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州)》(「《礦業法》」)及《一九八一年礦業條例(西澳州)》(「《礦業條例》」)對西澳州礦產資源的評估、開採及利用進行監管。

礦產石油部部長(「部長」)在礦產、產業監管及安全部(「礦產部」)的協助下對《礦業法》及《礦業條例》進行管理。

西澳州(以及其他州及地區)已採取一項礦物公共所有權立法政策。根據《礦業法》，官方擁有地表以上或以下所有礦物，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與土地及礦物的有限類別有關)。作為礦物擁有人，官方有權授予礦權，其中向礦權持有人(非私有土地所有人)賦予探礦及採礦的權利。

一般而言，於澳洲仍存在的僅由私人持有的礦物乃於礦物保留法推出之前已授予的礦物。對不含任何礦物保留的任何土地的授予契約極少。

一般而言，直至礦物從土地中被提取後，官方才將礦物的所有權轉予採礦人。

礦權的種類及期限

本節載列關於礦權的權利及期限的說明，如《礦業法》所載。關於一般就礦權所施加條件的詳情，請參閱「礦權項下主要義務及條件」一節。

預探許可證

預探許可證授予持有人於預探許可證區域內預探礦物(除非由部長明確授權，否則鐵礦石除外)並從事就預探礦物而言屬必要、適宜的各種輔助活動的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前授予或申請的預探許可證自授予日期起四年內保持有效且不可續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或其後申請及授予的預探許可證自授予日期起四年期限內保持有效，且可續期四年(並可再續期四年(倘該許可證具有「保留地位」)，在此時存在不可實際開採的已探明礦產資源的情況下即可獲得該地位，請參閱下文的「保留租約」)。

勘探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是對於在西澳州進行勘探所發放的主要權利，且與預探許可證相比可允

監管環境

許對更大區域進行更長時間的勘探。勘探許可證根據《礦業法》、《礦業條例》及勘探許可證的條件允許礦權持有人進入土地並於礦物勘探過程中從事開挖坑、濠、洞、沉孔及隧道所需的操作及工作。權益持有人可不經部長准許即開挖、提取或轉移最多1,000噸的泥、土、岩、石液或含礦物物質。

勘探許可證被授予五年的初始期限，但權益持有人可於初始期限屆滿前向部長申請延長該期限。

倘部長認可存在延長勘探許可證的規定理由，則部長可批准勘探許可證續期五年及後續為期兩年的任何續期。

保留許可證

保留許可證允許權益持有人進入土地繼續勘探並從事多種工作，包括挖掘坑、濠、洞及開挖、提取及轉移最多1,000噸的含礦物物質以及取水。

根據《礦業法》，保留許可證獲授予最多五年的初始期限並可選擇再續期最多五年。當出於經濟或其他原因（例如將現有操作保留至未來），不可能立即開始採礦或立即開始採礦並不經濟，可授予保留許可證。部長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保留許可證持有人說明現時不申請採礦租約的原因。

採礦租約

根據《礦業法》的條文，採礦租約持有人有權於土地上工作及採礦，取走及轉移任何礦物（鐵礦石除外）並於土地之中、之上或之下進行有效採礦作業所需的一切事宜。此乃商業化提取礦物的適當權益。然而，採礦租約的授予本身並未授予生產礦物的權限。生產活動開始前通常需要進一步的批准，包括採礦建議、潛在環境影響及土著遺產方面的批准。

根據採礦租約，採礦租約持有人擁有從土地合法開採的所有礦物。

採礦租約的授予期限為21年，權益持有人可選擇再續期21年。其後，部長可酌情根據權益持有人遵守採礦租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將期限進一步延長。

雜項許可證

倘土地使用直接與採礦有關且出於《礦業條例》所規定的目的（如道路、鐵路、管道、輸電線或橋樑），根據《礦業法》可就任何土地授予雜項許可證。可就土地申請的雜項許可證

監管環境

受限於現有權益，而無論現有權益是否由雜項許可證申請人持有。因此，雜項許可證持有人並未對獲授予雜項許可證的土地擁有獨家所有權。

雜項許可證期限為21年，經持有人申請可由部長續期。

通用目的租約

通用目的租約持有人就租約所規定的目的對租約下的土地享有獨家佔有權，其中可能包括架設及操作與採礦操作有關的機械，沉積或處理尾礦及／或直接與採礦操作相關的任何其他具體目的用途。

通用目的租約於與其授予相關的採礦租約期限內或於授予日期起21年內有效，且於若干情形下可由部長續期一次或多次，每次期限為21年。

申請及優先順序原則

權益申請

關於採礦租約、勘探許可證或通用租約的權益申請成功與否乃取決於礦業登記局局長或管理人向部長所作的推薦及部長是否授予或拒絕申請的決定。

關於預探許可證或雜項許可證的權益申請成功與否乃取決於礦業登記局局長或管理人是否授予或拒絕申請的決定。

倘根據《礦業法》獲授予權益，其將按部長或管理人(倘適用)認為合理的條款及條件發放。

權益申請通常不可轉讓，乃由於其仍在進行中，申請並不等於礦權中的任何財產或權利。

申請的優先順序

倘就同一土地或其任何部分的一項權益(除雜項許可證外 — 請參閱下文「重疊業權」一節)收到多於一份申請，首先就與其申請有關而「遵守初始規定」的申請人有權優先於任何其他申請人就該土地獲授予其所申請的礦權。

交易優先順序

申請、授予、轉讓及抵押等礦權交易可於礦產部存置的礦業登記冊獲登記及背書，且任何人均可查閱礦業登記冊。

監管環境

交易間的優先順序乃根據彼等的登記時間。

然而，可獲登記的文書種類有限。就已登記及未登記利益之間的優先順序而言，有必要參考通用法律原則，概括如下：

- (a) 於已登記持有人不存在拖延行為的情況下，已登記法律權益優先於後續任何未登記權益；及
- (b) 相比之前的衡平法權益，《礦業法》自先前衡平法權益通知生效時起保護已登記權益持有人。

關於未登記利益間的優先順序，何種利益具有優先權可能將受到土地轉讓禁令制度的影響，且對未登記利益作出土地轉讓禁令以確保「首先」原則得以維持乃屬審慎。

對尚未登記(例如權益中利益的轉讓尚未遞交登記申請)或不可登記的權益提出利益主張的人士可發出土地轉讓禁令，其中載列關於土地轉讓禁令發出人於權益中利益的通知，並禁止登記與所主張利益不一致的若干交易。

土地轉讓禁令

《礦業法》下的土地轉讓禁令制度為未登記(例如尚未提交的轉讓或抵押)或不可登記(例如一項購買或一份勘探權購買協議或衡平法權益)礦權的利益持有人提供保護，乃由於當土地轉讓禁令仍保持有效時，交易(轉讓或抵押)或若干棄權文書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可獲登記。

因此，土地轉讓禁令使土地轉讓禁令發出人能夠令交易或棄權的登記延後並有機會向管理人說明交易或棄權為何不應被登記的原因。

《礦業法》規定了三種類型的土地轉讓禁令：

附有留置權的土地轉讓禁令

附有留置權的土地轉讓禁令僅可就礦權的利益提出且禁止對交易(轉讓或抵押)的登記，除非該交易明確提出其受到土地轉讓禁令權益的規限。

附有留置權的土地轉讓禁令禁止對棄權的登記。

絕對土地轉讓禁令

絕對土地轉讓禁令僅可就礦權的利益提出且禁止對交易(轉讓或抵押)或棄權的登記。

監管環境

一致同意土地轉讓禁令

倘礦權持有人已與某位人士就出售持有人於礦權中的利益或「與持有人於礦權中的利益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訂立協議，則可提出一致同意土地轉讓禁令。

一致同意土地轉讓禁令禁止對交易(轉讓或抵押)或棄權的登記。

礦權項下主要義務及條件

《礦業法》就絕大多數礦權的授予施加若干條件，包括與環境、年度租金支付、必要的最低開支及《礦業法》項下的一般排除條款及條件的標準規程有關的條件。此外，各種類型的礦權被施加更多的特定條件。倘不能遵守礦權條件，礦權或遭沒收或者礦權持有人或受處罰。

預探許可證、勘探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須遵守《礦業法》項下所規定的最低開支要求，惟持有人已由部長授予豁免憑證則除外。礦權持有人於礦權有效期內，每年須在礦權上按照規定花費或安排花費若干最低採礦開支或若干與採礦有關的最低開支。

於授予礦權時，部長可施加若干條件使土地免受損害或用於復墾礦權下的區域。

根據《礦業法》，部長亦可能要求申請人或礦權持有人以規定的金額及形式提供擔保(以債券或部長批准的其他方式)，該擔保將涵蓋勘探開展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責任及與復墾土地因勘探而受干擾有關的任何義務。

礦權的分配或轉讓

位於西澳州的礦權皆可分配或轉讓，惟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採用礦權(包括任何必要的隨附物)分配的規定形式；
- (b) 支付所規定的費用；及
- (c) 就除勘探許可證(倘於其有效期內的第一年提出轉讓則包括在內)及預探許可證外的所有礦權而言，須獲得部長同意。

除非已根據《二零零八年稅法》(西澳州)支付轉讓稅，否則礦產部將不會登記礦權轉讓。一般而言，西澳州礦權的轉讓將以浮動稅率繳納轉讓稅(一般情況下為礦權市值或為其所支付對價(以較高者為準)的約5%)。

礦權授予範圍內的礦物類型

礦物

礦權持有人可預探任何礦物(鐵礦石除外，除非獲部長特別授權)。《礦業法》通常將「礦物」一詞定義為在地表上或地表下進行採礦活動從土地獲得或可獲得的自然產生物質。

監管環境

然而，該定義明確不包含若干物質(包括土壤、石灰石、岩石、礫石、頁岩、沙子(礦砂、砂石和石榴石砂除外)和黏土。

導致失去礦權的原因

沒收礦權

倘礦權持有人違反或未能遵守《礦業法》規定的條例或根據許可或租約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包括開支要求)，可沒收礦權，在此情況下持有人可能會失去礦權或被處以罰金。

自願交出礦權

《礦業法》規定礦權持有人可按規定提交表格交出全部或部分礦權。就已交出礦權下的全部或部分區域申請將新礦權授予原持有人後可交出礦權，但是申請人不得在向新申請人授予新礦權後才交出礦權。

開採權使用費及其他稅項

法定開採權使用費

《礦業法》向西澳州州長授予權力，規定採礦權使用費的費率、支付方式及支付使用人士。就受《礦業法》項下礦權或礦權申請規管的礦物(包括包含礦物的原料)而言，應支付開採權使用費。

對未能支付開採權使用費的礦權持有人可能會施加處罰條例(包括沒收礦權及處罰費率)。

《礦業條例》項下適用的開採權使用費的從價稅率或價值稅率於不同類別的礦物之間有所不同並基於以下原則：

- (a) 散裝原料(須經有限處理) — 開採權使用費價值的7.5%。
- (b) 濃縮原料(須經濃縮工廠大幅濃縮) — 開採權使用費價值的5%。
- (c) 金屬 — 開採權使用費價值的2.5%。

開採權使用費價值計及在撇除礦石峰值後產生的加工成本、價格波動、原料品位及價值隨著所開採礦石的加工而增值所出現的變動。根據《礦業條例》，倘部長認為開採權使用費未反映市場價值、准予扣除數過大或銷售行為不是真正意義上的商業交易，則部長可釐定礦物價值以計算開採權使用費。

合約約定的開採權使用費

開採權使用費可根據項目倡議者與相關方之間的合約協議支付予第三方或土著群體。

監管環境

礦權持有人通常會售出礦權以換取現金買入價以及換取支付開採權使用費的承諾。在該情形下，開採權使用費費率由各方視情況進行協定。

租金

就所有礦權而言，須向礦產部(按年度基準)支付租金。

採礦復墾基金

根據《二零一二年採礦復墾基金法(西澳州)》(「《採礦復墾基金法》」)，西澳州所有礦權(除若干州協議涵蓋的礦權外)持有人須上報擾動數據並每年向採礦復墾基金供款。

採礦復墾基金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屬強制性質。

礦產部根據礦權持有人提供的數據，計算每個礦權的潛在復墾估計成本(簡稱為復墾責任估計)。礦權持有人須向採礦復墾基金繳付年度徵費。徵費以礦權為基準計算，經評估為各礦權之復墾責任估計的1%。

西澳州政府可利用採礦復墾基金的所有資金作為籌集復墾廢棄礦區及受開採作業影響的其他土地之資金來源。

礦權持有人與其他地表擁有人之間的關係

私有土地

可就任何私有土地申請礦權，就此而言，私有土地可用於採礦。然而，這受到《礦業法》的極大限制，原因在於就若干私有土地權益(包括耕地、墳墓或墳場用地、水壩用地或鑽孔用地及架設重要改善工程的土地)而言，必須提供私有土地擁有人及佔用人的書面同意後方可授予礦權。所給予的任何同意通常將納入與土地持有人訂立的賠償協議。

除非身為擁有人或經許可證授權，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或逗留於任何私有土地(包括永久業權土地或政府租約土地)的表面進行採礦或為該土地標線。任何人士可以申請有效期為30天的許可證進入土地。倘未能取得進入許可證，便構成拒絕申請採礦租約的充分理由。

《礦業法》規定，採礦所在土地的擁有人及佔用人有權按彼等各自權益獲得因採礦導致或引起彼等承受或可能承受損失及損壞的賠償。賠償可由土地擁有人或佔用人與申請人之間直接協商，倘無法找到擁有人或擁有人亡故，部長將作為受託人為該人士或其繼承人代為行事。

監管環境

政府土地及牧區租約

《礦業法》對「政府土地」的定義包括牧區租約。一般而言，根據《礦業法》，尚未發放礦權的政府土地獲視為可用於採礦（受若干豁免及限制規限），且可向該土地發放礦權，持有人享有藉此授予的權利。

然而，行使該等權利受到《礦業法》規限，該法規定未獲得佔用人的書面許可（除非督察員以命令方式另行指示），持有礦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政府土地上預探或踏勘、勘探或採礦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干擾：

- (a) 目前種有作物（或距離作物100米範圍內）；
- (b) 用作院子、牲畜飼養場、花園、耕地、果園、葡萄園、種植園、簡易機場或機場，或位於該等用地100米範圍內；
- (c) 位於被實際佔用及建有房屋或其他重要建築物的任何土地100米範圍內；
- (d) 任何墳墓或墳場用地或位於其100米範圍內；或
- (e) 牧區租約土地，該土地乃任何水務工程、賽道、水壩、井或鑽孔（不包括牧場承租人以外的人士先前為採礦目的而挖掘的工程）之用地或位於該等用地400米範圍內。「佔用人」包括牧區承租人。

礦權持有人可（須向佔用人發出通知並遵守《礦業法》的活動限制）穿過上文(a)至(e)所載類型的政府土地，以進入其他土地進行預探、勘探、採礦、劃線或踏勘。該等限制包括須為此支付賠償金，具體金額可由當事方協定，亦可由督察員法庭釐定。

就私有土地而言，《礦業法》規定採礦所在土地的擁有人及佔用人有權按彼等各自權益獲得因採礦導致或引起彼等承受或可能承受損失及損壞的賠償。然而，除相關當事方達成協議或督查員法院授權外，《礦業法》規定，就褫奪佔有土地表面或表面任何部分的權利；損壞土地表面；承租人被褫奪佔有任何土地表面的權利；土地與承租人的任何其他土地隔離；或表面通行權及地役權而言，無須向承租人進行賠償。倘無法達成協議，督查員可釐定賠償金額（可舉行正式法律程序也可不舉行正式法律程序，具體取決於當事方的意願）。

英聯邦土地

《礦業法》亦對「英聯邦土地」進行了定義，即英聯邦持有永久業權或租賃權益的土地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英聯邦的土地。因此，西澳州境內的英聯邦土地受到《礦業法》的規限。

監管環境

英聯邦土地的處理方式與政府土地類似。因此，只要州礦產石油部部長同意且英聯邦可持續發展、環境、水務、人口及社區部部長贊成，將准許在英聯邦土地上進行採礦。

重疊業權

於西澳州，礦權用地不可成為另一礦權的申請標的。即根據《礦業法》，不可存在礦權重疊。

然而，該原則並不適用於雜項許可證。不論現有礦權是否由雜項許可證申請人持有，均可就現有礦權用地申請雜項許可證。

同樣，可就現有雜項許可證用地授出另一礦權。

相關礦權持有人可於規定時間按規定方式提交反對通知，反對批准雜項許可證申請。倘提交反對通知，相關當事方訂立私人使用協議的情況並不少見，於該情況下反對通知將被撤回，而雜項許可證則獲批准。

然而，倘並無撤回反對通知，則督查員須聆訊並裁定雜項許可證申請。這可能導致延遲授出雜項許可證。

澳洲環境法

聯邦環境法

《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育法》(「《保育法》」)乃聯邦政府環境立法核心部分。其中規定了保護及管理澳洲在國內及國際上重要的植物群、動物群、生態社區及遺產古跡(於《保育法》中定義為「與國家環境有關的重要」事項)的法律框架。倘「行動」(定義為項目、開發、工程、活動或系列活動)可能對與國家環境有關的重要事項產生重大影響，則行動倡議者須向聯邦環境部部長報告該行動以決定是否可以採取該行動，倘可以，可適用於哪些條件。

未向部長報告而採取行動，可能處以最高10.5百萬美元罰款。

在報告予部長後，環境能源部門將對行動進行評估，並向部長提交一份報告。倘聯邦與州之間訂有雙邊評估協議(西澳州屬於該情形)，初始評估可由適當的州機構進行，就西澳州而言，該機構為環境保護局。

監管環境

此外，法案向聯邦賦予權力以制定針對受威脅植物群及動物群以及生態社區的修復計劃。

西澳州環境法

在西澳州採礦對環境影響主要通過《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西澳州)》(「**《環保法》**」)(由《一九八七年環境保護條例(西澳州)》(「**《環保條例》**」)提供支持)及《二零零三年污染地法(西澳州)》進行州級管理。

西澳州環境評估

《環保法》規管適用於計劃書(包括採礦計劃書)評審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根據《環保法》第四部分，任何人士或政府機構可提交計劃書予環境保護局(「**環保局**」)決定計劃書是否應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在此過程中，環保局會考慮計劃書或未來計劃書是否可能對環境產生巨大影響。

倘環保局判定應對計劃書進行評估，則將釐定是基於倡議者提供的資料評估計劃書還是須公開徵求意見。於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結束時，環保局將向部長發佈報告，建議是否應該執行該計劃書，倘執行，應基於何種條件執行。收到環保局報告及任何訴求後，部長將徵詢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或會拒絕批准計劃書，或會刊發附帶條件的部長批准聲明。環保局亦可就執行重要性不足以接受正式評估但需要某種程度審查的計劃書提供建議。

計劃書無需提交環保局，然而，倘環保局認為計劃書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可要求倡議者將計劃書提交進行環保影響評估。此外，倘公眾對計劃書表示關注，部長可將計劃書提交環保局。

倘採礦計劃書規模不足以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仍可能需要根據《環保法》領取許可證。許可證會於倡議者與水務環境監管部門磋商後由首席執行官頒發，並可能涉及公眾審查。

一旦提交，計劃書須於部長決定是否採取行動後才可開始執行。

礦權的環境條件

根據法案頒發的礦權須遵守一項標準條件，即公司須提交經批准的環境保護管理計劃，然後方可進行實際的採礦作業。除識別潛在的環境影響外，管理計劃須概述倡議者關於管理、監控及減輕與採礦相關的潛在環境影響的承諾及採礦後的復墾計劃。管理計劃須經礦產部批准。

監管環境

清理及植被

一般而言，清理西澳州原生植被須獲得根據《二零零四年環境保護(清理原生植被)條例(西澳州)》(「**清除條例**」)頒發的許可證。其中一個例外情形為存在生效的部長聲明。

倘採礦活動需要清理土地，則申請人須申請區域許可證或專項許可證。區域許可證准許清除特定區域的植被，僅可由土地擁有人提出申請。專項許可證准許為特定某個目的不時清理土地的不同區域，須由從事清理的人士提出申請。請注意，根據獲委派的權力，開採活動的清理許可證可由礦業部而非水務環境監管部(「**水務環境部**」)頒發。

倘清理乃根據《礦業法》項下授出的授權進行的勘探活動所導致的且根據清理條例獲指定為「低影響」，則可豁免獲取清理許可證。例如，不涉及地面擾動且環境破壞小或無環境破壞的活動，及駕駛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穿過植被。

被污染場地

除編製及提交修復計劃以及(當然如上文所述)提供適當資金外，申請人須受《二零零三年被污染場地法》所載被污染場地制度的規限。該制度將污染責任首先劃歸於造成污染的人士，其次為希望改變土地用途故須予清理的人士，再次為土地擁有人，最後為州政府。

其他規定

除上文所述外，礦場亦須受限於關於處理噪聲、遷移受威脅或瀕危植物或動物、未經授權排放、受管制廢物及(根據礦場位置)具體環境保護政策的條例。各種礦產設施(如住宿營地)亦可能受限於州規劃法，並須獲得開發批准。

澳洲原住民所有權及土著遺產

原住民所有權問題

原住民所有權指土著人民對於其土地及水的傳統權力及權益，乃受普通法承認。具體土著群體享受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完全取決於彼等的傳統法律及風俗。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僅在可以證實其仍獲遵循且土著群體與其傳統土地之間存在持續聯繫的情況下方可獲法律承認。

原住民所有權的滅失及賠償

原住民所有權的滅失有多種方式，包括官方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效授出的若干所有權(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的若干法案而

監管環境

言，須進行仔細分析），其中包括《一九九三年原住民所有權法（聯邦）》（「原住民所有權法」）附錄一中所列永久業權及若干獨家擁有權租約。原住民所有權亦可以透過官方的公共工程（如道路、鐵軌及樓宇）建設而滅失。然而，就土地授出礦權並不會具有消滅原住民所有權的效果，乃由於非滅失原則的適用。這意味著就或關於礦權相關的土地可能存在的任何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在其與有關礦權項下所授予的權利及權益不一致的範圍內實際將被暫停。

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的滅失應予支付補償。然而，儘管存在最近的聯邦法院裁決，但對於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完全或部分滅失應支付的賠償金額仍不明確。在西澳洲，礦業立法規定，倘應向原住民所有權持有人支付任何賠償，須由導致賠償的礦權的申請人或持有人支付賠償金。

原住民所有權法

原住民所有權法向持有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或提出原住民所有權申索並通過登記驗證的土著人士授予權利，以便對於擬在就或關於其持有或提出持有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的土地上開展的活動的相關裁決接受諮詢及（在若干情況下）參與其中。因此，土著澳洲人能夠為其社區爭取利益，包括關於就業機會、遺產保護及／或金錢補償的利益。

倘勘探現場相關土地仍然存在原住民所有權，則將該等現場轉為採礦租約須遵守原住民所有權法的未來法案程序，進一步的討論載於下文。

未來法案

未來法乃擬議法案，例如於可能影響原住民所有權權利的土地上通過消滅原住民所有權或通過設立與原住民所有權權利的繼續存在或行使不符的權益，授出勘探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或將勘探許可證轉為採礦許可證。原住民所有權法要求在授出（勘探或礦權）權利或權益前應遵守若干規定。倘原住民所有權法的相關未來法案規定未獲遵守，則在原住民所有權受到影響的範圍內，相關礦權的授予可能無效。

就授出礦權而言，原住民所有權法項下須遵守的最常見規定如下：

- (a) 「談判權」程序，涉及發出有關礦權申請的通知、刊發有關申請的通知及與相關已註冊原住民所有權方（不論為已註冊的原住民所有權申索人或原住民所有權權利及權益的持有人）談判的最短期限，以獲得彼等同意授出礦權。倘達成協議，則可以採用原住民所有權法第31(1)(b)節的協議形式或土著土地使用協議（見下文

監管環境

討論)。倘無法達成協議，則可由國家原住民所有權法庭作出關於是否應授出相關礦權及(倘應授出)是否應施加任何條件的裁決；或

(b) 與相關原住民所有權方訂立土著土地使用協議。

商業事宜(包括補償支付及其他利益)一般於礦權持有人與原住民所有權方之間的協議中處理。

另有大量其他情形，可以授權授出勘探或礦權而無須遵守原住民所有權法的未來法案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相關礦權的授予乃是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之前已確立的要約、承諾、安排或約定，或根據於指定時間之前依法設立的權利而作出的情況。

西澳州土著遺產

《一九七二年土著遺產法(西澳州)》(「**土著遺產法**」)保護對土著居民而言意義重大的場所及區域。

遵守土著遺產法乃西澳州對礦權廣泛施加的一項標準條件。根據土著遺產法，損壞或以任何方式改變土著場所或土著場所地面或地下任何物體(其中包括對土著後代人士重要及特別重要的任何神聖、禮儀或典禮場所)即屬違法。

土著場所名冊根據土著遺產法妥善保管並由土著事務部管理。然而，對土著人士而言意義重大的場所及物體受土著遺產法保護，不論該等場所是否依據土著遺產法登記，且並不存在須對場所進行登記的規定。

西澳州水法

《一九一四年水及灌溉權利法(西澳州)》(「**水及灌溉權法**」)為提取受水務環境部管理的若干地下及地表水資源規定許可證制度，以確保以可持續的方式利用西澳州的水資源。許可證向被許可人授予從河道、濕地或地下水資源提取若干數量的水用於指定目的的權利。許可證受到礦業部施加的條件規限。使用某種水資源須獲得適當類型的許可證：地表水許可證或地下水許可證。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歷史

本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二年，並於同年在中國射洪建設第一家碳酸鋰工廠。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以其前身公司的名稱射洪鋰業於四川註冊成立為一家國有企業，由四川明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蠶絲公司射洪縣公司、射洪縣天然氣化工廠及四川省金川縣礦產公司擁有相關權益。我們的業務當時乃以電池級碳酸鋰、工業級碳酸鋰、鋰產品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為主。

自二零零三年起，本公司在蔣衛平先生的領導下取得進一步發展。蔣衛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成立天齊集團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天齊集團公司的業務包括銷售獲許可危險化學品、礦產、石材、機械設備及配件、五金產品、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天齊集團公司成立後，蔣衛平先生與射洪縣政府進行磋商，以對價淨額人民幣11,449,100元收購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我們改制成名為四川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百萬元。於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即由天齊集團公司及張靜女士分別持有86.4%及13.6%的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實現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里程碑（股份代號：002466），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人民幣30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24,500,000股A股股份。

為確保鋰輝石的長期穩定供應並提升以其生產的鋰化學品的質量，我們致力尋求上游整合併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格林布什礦場。格林布什礦場為全世界最大的鋰精礦供應地。其產量佔全世界鋰礦石產量約52%，佔全球鋰資源供應量約29%，中國約47%的鋰精礦亦由該礦場供應。該項收購為我們的鋰資源供應提供了保障，垂直整合了我們的產業鏈相關業務。我們目前的業務範圍涵蓋鋰精礦的開採、生產及銷售，以及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我們收購中國江蘇的張家港工廠，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工廠為世界唯一營運的全自動電池級碳酸鋰製造工廠。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開始在澳洲的奎納納投資一座氫氧化鋰生產工廠。該工廠主要生產高品質的氫氧化鋰，以供應位於歐洲、日本、韓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與Nutrien訂立SQM購股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購買及Nutrien同意出售62,556,368股SQM的系列及普通股，對價約為40.7億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 — (3)SQM」及「業務 — 我們在全球鋰價值鏈中的投資 — SQM交易」章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里程碑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過往事件及里程碑載列如下：

一九九二年	我們於射洪開始興建第一家碳酸鋰工廠。
一九九五年	成立射洪鋰業(為本公司的前身公司，屬國有企業)。
二零零四年	蔣衛平先生透過天齊集團公司收購射洪鋰業。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進行改制。本公司的前身改制成名為四川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即本公司)。我們的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我們取得雅江措拉礦鋰輝石礦產的探礦權。
二零一零年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6)。
二零一一年	我們收購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少數權益，該公司為中國的一間新能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是為一系列應用(包括電動車及機車)開發及製造先進的鋰基電池。 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認可為「國家級鎂鋰新材料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
二零一二年	我們取得開採雅江措拉礦的鋰輝石採礦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	我們完成收購文菲爾德51%權益(為主要權益)，其對格林布什礦場具擁有權——根據羅斯基爾的資料，按LCE藏量計，該礦場為全世界最大的鋰礦石產地。我們亦通過私募方式完成籌集人民幣30億元用於該項交易。 我們自西藏自治區礦業發展總公司收購其持有的日喀則扎布耶20%權益，以期共同開發西藏扎布耶鹽湖鹵水鋰資源。
二零一五年	我們收購中國江蘇的張家港工廠，中國唯一的全自動電池級碳酸鋰生產工廠。
二零一六年	我們開始於西澳州的奎納納投資一家氫氧化鋰加工廠。
二零一七年	我們通過收購銅梁工廠營運資產提高我們的金屬鋰產能。 我們開始在澳洲格林布什礦場現有的化學級精礦廠附近建造一個額外的化學級精礦廠。
二零一八年	我們就購買SQM額外23.77%權益訂立SQM購股協議，預期增加我們於SQM的總權益至25.86%。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香港、澳洲、英國、智利及加拿大共有30家附屬公司及1家合營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企業提供全世界鋰基地的全面地理覆蓋，使我們能夠以低成本生產多樣化的高品質鋰產品組合，從而在全世界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1) 成都天齊

成都天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主要業務包括礦物及化學產品銷售，以及產品及技術進出口。其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業。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天齊鋰業(江蘇)

天齊鋰業(江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收購天齊鋰業(江蘇)的全部股權。其於中國江蘇擁有及運作我們的電池級碳酸鋰製造工廠張家港工廠，其主要業務為碳酸鋰生產。

(3) 射洪天齊

射洪天齊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其擁有及運作射洪工廠，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收購射洪工廠並於二零一六年將其轉移至射洪天齊。射洪天齊的主要業務為於四川省射洪縣的生產基地從事碳酸鋰、氫氧化鋰及金屬鋰生產活動。

(4) 重慶天齊

重慶天齊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8,598,385元。我們持有重慶天齊86.38%的權益，其餘13.62%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重慶昆瑜鋰業有限公司持有。重慶天齊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位於重慶的銅梁工廠，該工廠生產及銷售金屬鋰產品以及從事金屬材料冶煉工藝的研發。

(5) 文菲爾德

文菲爾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泰利森及格林布什礦場100%權益。我們擁有文菲爾德已發行股份的51%，其餘49%由RT Lithium擁有，RT Lithium是除作為文菲爾德主要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通過格林布什礦場的營運生產鋰精礦。

在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文菲爾德前，文菲爾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泰利森已經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在澳大利亞創辦一家鋰化學生產工廠。由於我們與文菲爾德另一家股東RT Lithium在各自的產能擴張以及鋰行業發展(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收購張家港工廠)方面具有不同的戰略規劃，故我們與RT Lithium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致同意終止創辦上述工廠。自此以來，文菲爾德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專注於營運格林布什礦場。

重大收購

(1) 開採、生產及銷售鋰精礦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我們完成了向天齊集團公司收購文菲爾德51%權益，對價為人民幣30.4億元，該對價乃參考泰利森收購成本釐定。泰利森為文菲爾德的唯一重大資產，其收購成本乃經於競爭性競價情形中公平協商而定。總對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清。我們通過非公開發售111,760,000股A股股份籌集人民幣30億元，旨在(包括其他)為收購文菲爾德提供資金。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生產及銷售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我們通過香港天齊與Galaxy Resources Limited及Galaxy Lithium Australia Limited簽訂購股協議，並以71.7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天齊鋰業國際(前稱為銀河鋰業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100%的股權，該對價乃參考天齊鋰業國際的公允值及負債釐定，其中12.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支付，59.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支付。於相關時間，天齊鋰業國際透過天齊鋰業(江蘇)(前稱銀河鋰業(江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張家港工廠，且Galaxy Resources Limited及Galaxy Lithium Australia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四川省商務廳為該項收購頒發了企業境外投資證書。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妥當並合法完成。收購完成後，我們的產能及市場份額均有所提高，此有利於優質鋰化合物的加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天齊鋰業國際所持天齊鋰業(江蘇)全部股權悉數轉讓予成都天齊，以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

(3) SQM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Nutrien(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SQM購股協議，向Nutrien以每股65美元現金的對價收購SQM的62,556,568股A系列股份(佔SQM經濟權益的約23.77%)。收購總對價約為40.7億美元，該對價經參考SQM的市場價值後確定並將於SQM交易完成時支付。計入我們現時通過已擁有的B系列股份持有的約2.10%SQM經濟權益後，我們預計於SQM交易完成後將持有SQM經濟權益的約25.86%，並成為SQM的第二大股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SQM最大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人士(由智利商人Julio Ponce Lerou控股)合共持有SQM約30.38%的經濟權益。

SQM是一家總部設在智利聖地亞哥的全球性特種化學品公司，其成立於一九六八年。SQM在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聖地亞哥電子證券交易所、瓦爾帕萊索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五大業務線(特色植物養料、碘和衍生物、鋰和衍生物、工業化學品及鉀)在眾多行業及應用領域擁有強大的全球影響力。在其位於智利北部的廠房中，SQM對產自阿塔卡馬鹽沼的鹽鹵(其中含有濃縮鋰和鉀)以及產自阿塔卡馬沙漠的Caliche礦(其包含世界上最大的商業開發天然硝酸鹽來源，亦含有同地共存碘)進行加工。A系列股份和B系列股份在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瓦爾帕萊索證券交易所及聖地亞哥電子證券交易所買賣。B系列股份亦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按1:1比例買賣。

SQM於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買賣兩類股份，即142,819,552股A系列股份及120,376,972股B系列股份，其中約45%的B系列股以美國存託憑證的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A系列及B系列股份具有相同的經濟權利(即可收取同等的股息)及投票表決權，惟就SQM董事會的

歷史及公司架構

選舉而言，A系列股東可通過累積投票機制從8名董事會成員中選出7名成員，而B系列股東則選舉其餘1名董事會成員。

根據SQM的公開披露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QM的總資產為約4,29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分別約為2,157百萬美元及428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QM的市值約為123億美元。有關SQM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摘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該收購要約乃向Nutrien（為SQM的股東，持有64,056,568股A系列股份及20,166,319股B系列股份）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出。有關各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簽訂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該項協議的預期完成日期訂為緊隨上市日期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未完成建議收購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SQM交易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SQM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其所知及所信，我們的董事亦確認Nutrien及Nutrie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我們關聯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理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自A股上市以來，我們一直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且董事認為概不存在與我們的合規記錄有關且須提請投資者關注的重大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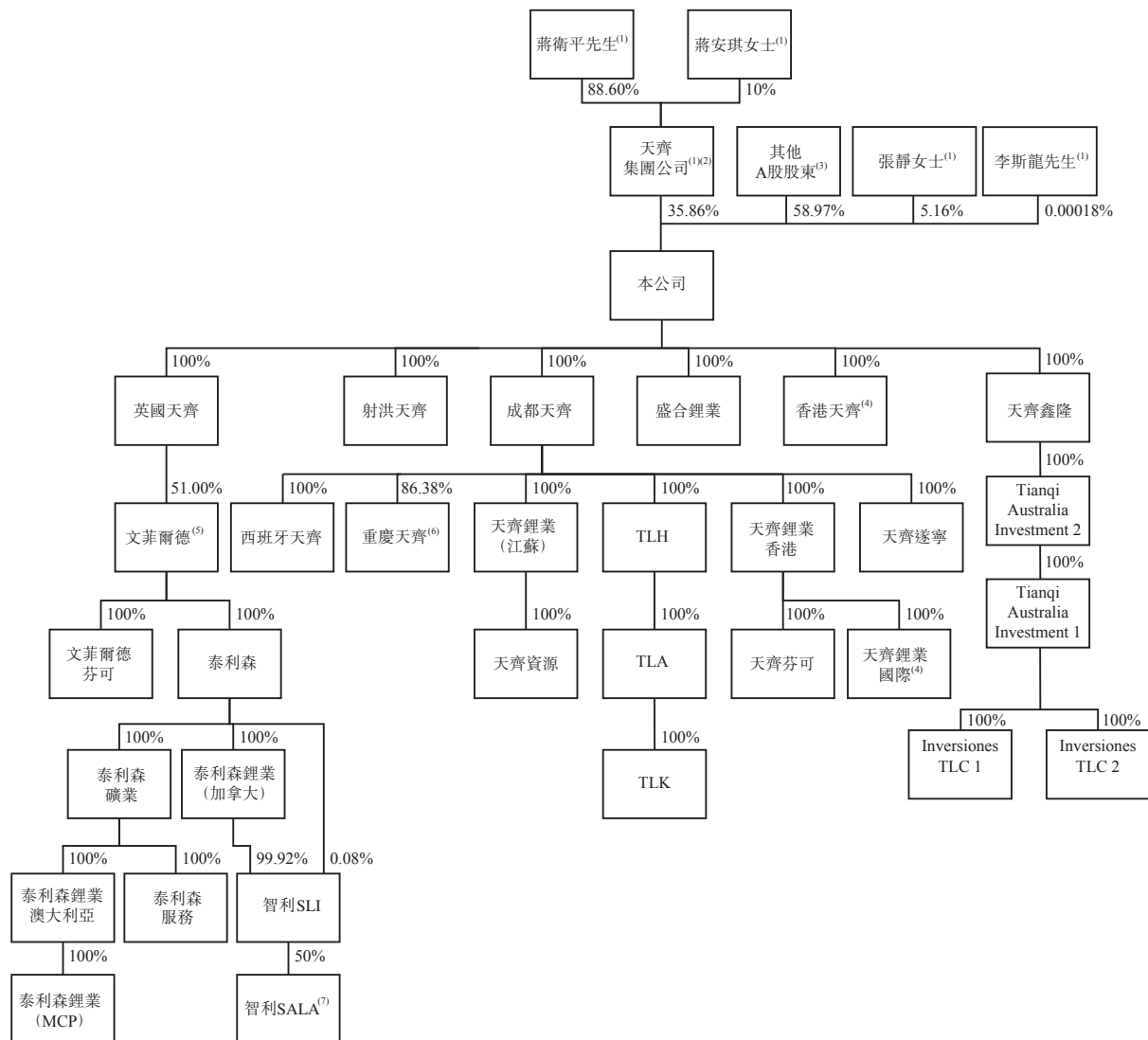
我們尋求於聯交所上市H股，主要建立海外融資平台募集資本以部分償還完成SQM交易所引致的債務，提升國際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及優化我們的資本架構及股東組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架構

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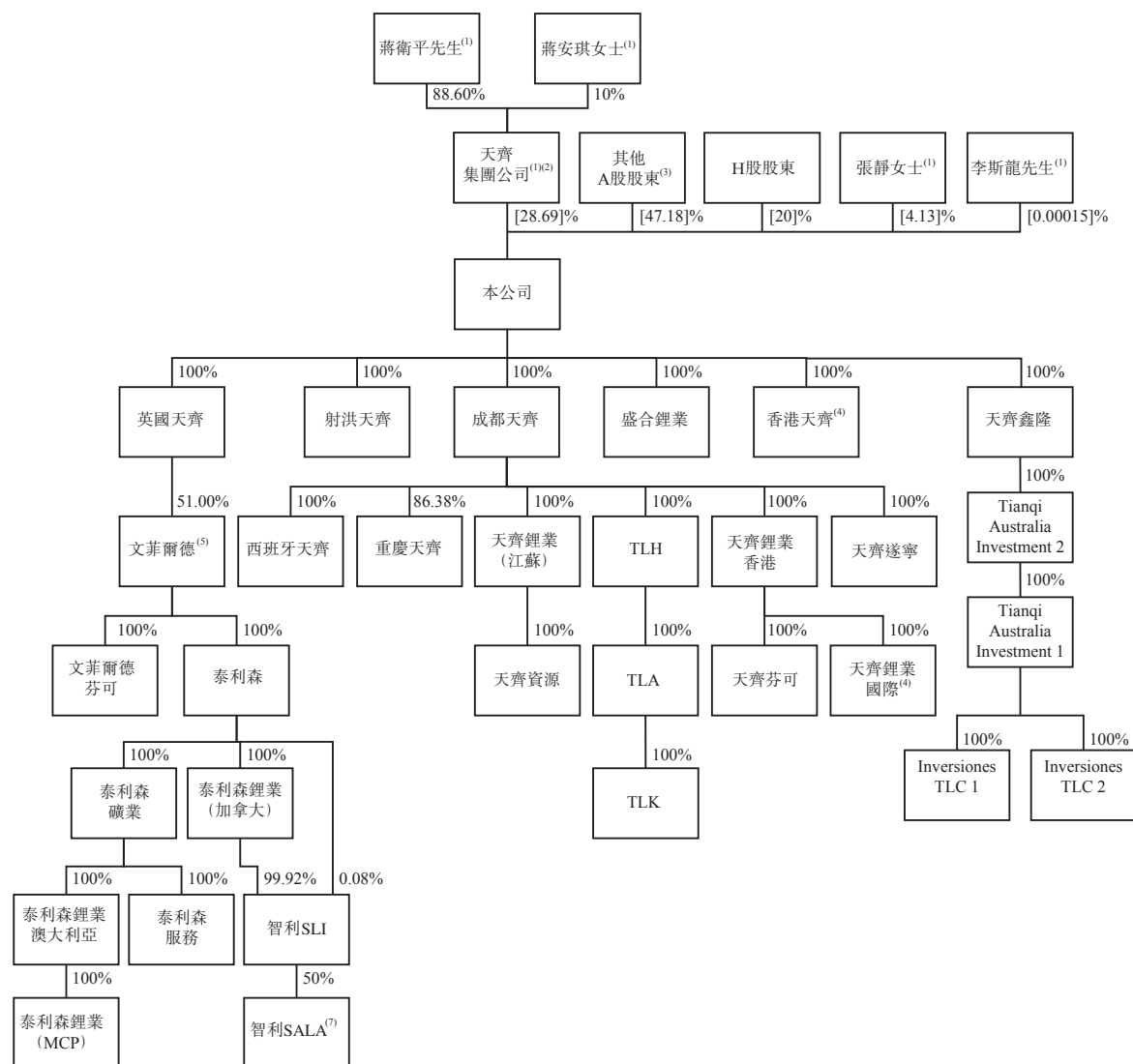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張靜為蔣衛平先生的配偶。蔣安琪女士為蔣衛平先生及張靜女士的女兒。李斯龍先生為蔣安琪女士的配偶。蔣衛平先生、張靜女士、蔣安琪女士、李斯龍先生及天齊集團公司均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 (2) 天齊集團公司餘下1.4%權益由本公司監事楊青女士持有，彼為獨立於蔣衛平先生、張靜女士、蔣安琪女士及李斯龍先生的人士。
- (3) 包括由我們的董事吳薇女士、鄒軍先生及我們的監事余仕福先生分別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約0.13%、0.13%及0.00061%。
- (4) 該公司的註銷登記程序已啟動。
- (5) 文菲爾德餘下49%權益由除作為文菲爾德主要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RT Lithium持有。
- (6) 重慶天齊餘下13.62%權益由除作為重慶天齊主要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重慶昆瑜鋰業有限公司持有。
- (7) 智利SALA餘下5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San Antonio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張靜女士為蔣衛平先生的配偶。蔣安琪女士為蔣衛平先生及張靜女士的女兒。李斯龍先生為蔣安琪女士的配偶。蔣衛平先生、張靜女士、蔣安琪女士、李斯龍先生及天齊集團公司均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 (2) 天齊集團公司餘下1.4%權益由本公司監事楊青持有，彼為獨立於蔣衛平先生、張靜女士、蔣安琪女士及李斯龍先生的人士。
- (3) 包括由我們的董事吳薇女士、鄒軍先生及我們的監事余仕福先生分別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約[0.10] %、[0.10] %及[0.00049] %。
- (4) 該公司的註銷登記程序已啟動。
- (5) 文菲爾德餘下49%權益由除作為文菲爾德主要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RT Lithium持有。
- (6) 重慶天齊餘下13.62%權益由除作為重慶天齊主要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重慶昆瑜鋰業有限公司持有。
- (7) 智利SALA餘下5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San Antonio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持有。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和全球領先的，以鋰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公司。我們已準備好充分把握以電動汽車和儲能領域為箭頭，以中國為核心市場的新能源革命。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按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收入計算，我們是世界第二大以及亞洲和中國最大的鋰生產商。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我們是全球為數不多的全面垂直整合的鋰生產商之一，亦為中國唯一通過大型、單一旦穩定的鋰精礦供給實現自給自足的主要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商。我們的營運涵蓋鋰價值鏈的關鍵階段，包括(1)開採鋰礦石，(2)將鋰礦石選礦為鋰精礦以及(3)生產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通過來自格林布什礦場的優質及低成本的鋰精礦，我們的鋰原料實現自給自足，能夠高效生產優質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按二零一七年的產量計，我們是世界第三大以及亞洲和中國最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有效利用終端市場(主要包括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市場)的鋰消費的強勁增長前景。根據羅斯基爾報告，全球鋰的年消費量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預計按每年19.8%的速度增長。特別是，根據羅斯基爾報告，電動汽車充電電池的鋰消費量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按每年36.9%的速度增長。此外，根據羅斯基爾報告，儲能系統亦將成為未來十年鋰行業增長最快的終端市場之一。憑借我們在優質鋰原料自給自足的能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以及領先的生產能力，我們能夠跟上鋰基新能源領域的最新市場發展及技術突破的步伐。

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泰利森，我們擁有格林布什礦場的鋰礦開採權，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按二零一七年的資源量及儲量以及採礦產量計算，格林布什礦場是全球最大的硬岩鋰礦。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全球範圍內該礦場的礦石品位最高且化學級鋰精礦生產成本最低。我們通過格林布什礦場生產充足的鋰精礦，以涵蓋我們生產鋰化合物及衍生物所需的所有鋰原料。格林布什礦場亦生產技術級鋰精礦。根據羅斯基爾報告，同時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止六個年度期間的產能及商家對終端用戶的銷量計算，我們的附屬公司泰利森是全球最大的技術級鋰精礦供應商。

我們主要生產四類鋰化合物及衍生物，即碳酸鋰、氫氧化鋰、氯化鋰及金屬鋰。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終端市場，主要包括電動汽車、儲能系統、飛機、陶瓷及玻璃。就若干產品領域而言，我們是全球市場的領先者。例如，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按商家對終端用戶的銷量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工業級碳酸鋰供應商並且是全球第三大電池級碳酸鋰供應商，亦分別為全球第五大工業級和電池級氫氧化鋰供應商。

我們在中國射洪、張家港及銅梁經營三家生產工廠，合共能夠生產我們所有品種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二零一七年的總產能為34,800噸。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我們的張家港工

業 務

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世界唯一營運中的全自動化電池級碳酸鋰生產工廠。為進一步擴大產能，我們將在中國四川省遂寧市安居區建設碳酸鋰生產工廠並正在澳洲奎納納建設電池級氫氧化鋰生產工廠，全部竣工及營運後年產能分別為20,000噸及48,000噸。我們不斷努力提升我們的技術及工藝，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率和營運效率。

憑借在鋰行業20多年的經驗，我們在中國及全球建立了穩定的客戶群並成為許多行業領先的電池材料製造商的重要供應商。由於我們可持續獲得優質鋰精礦並具備先進的製造能力，因此我們能夠開發和製造優質且品質穩定的鋰化合物，以滿足全球主要電池材料製造商所要求的嚴格質量標準。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按二零一七年市場份額計，我們的知名客戶包括世界五大大電芯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中的三家，以及世界十大正極製造商中的七家。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該等客戶位列我們的前十大客戶之中。憑借我們專門在研發方面作出的努力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129項專利獲得授權，包括若干行業領先的技術及產品創新。我們參與制定了中國各類鋰化合物的產品生產標準及規格，包括電池級和工業級碳酸鋰以及電池級和工業級氫氧化鋰。

我們的領先地位及成功運作可通過我們強勁的財務業績進行佐證。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2.3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468.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1.3%。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3,288.9百萬元，增長率為36.2%。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2.9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399.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1.8%。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9.2百萬元增加2.1%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27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7.0%、71.3%、70.2%、68.7%及72.7%。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將有助於我們的發展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中國和全球領先的，以鋰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公司

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按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收入計算，我們是世界第二大以及亞洲和中國最大的鋰生產商。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泰利森，我們持有格林布什礦場（按資源量及儲量規模計量為世界上最大的硬岩鋰礦）的鋰礦開採權。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按二零一七年產

業 務

量計算，格林布什礦場是全球最大的鋰礦開採地，佔二零一七年全球鋰礦產量的約29%。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格林布什礦場的礦石品位最高且化學級鋰精礦生產成本最低，且其化學級鋰精礦的產量最高。

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按二零一七年的產量計算，我們是世界第三大以及亞洲和中國最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產品主要包括碳酸鋰、氫氧化鋰及金屬鋰。根據羅斯基爾報告，以下游商家銷量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工業級碳酸鋰供應商並且是全球第三大電池級碳酸鋰供應商且亦是全球第五大工業級氫氧化鋰和電池級氫氧化鋰供應商。此外，根據羅斯基爾報告，以二零一七年下游商家銷量計算，我們是全球第四大氯化鋰和金屬鋰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目前在射洪、張家港及銅梁的生產工廠總產能為34,800噸。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我們的張家港工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世界唯一營運中的全自動化電池級碳酸鋰生產工廠。我們亦正在澳洲奎納納建設電池級氫氧化鋰生產工廠，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底開始試運營。奎納納工廠一旦全面竣工及營運，將具有的年產能為48,000噸。我們亦將在中國四川省遂寧市安居區建設碳酸鋰生產工廠，年產能為20,000噸。

我們訂立SQM購股協議，收購SQM（一家總部位於智利的行業領先鋰生產商）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3.77%。我們預計在SQM交易完成後將持有其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5.86%，並成為其第二大股東。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按二零一七年的產量計，SQM是世界最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我們認為，SQM交易將使我們接觸到SQM世界一流的鹵水資源，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並產生穩定且具吸引力的長期財務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QM交易尚未完成。該交易受SQM購股協議中規定的結束條件的達成或豁免規限，包括獲得若干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

我們通過運用不同技術為各個終端客戶群提供一系列產品的能力，已準備好充分把握以電動汽車和儲能領域為箭頭，以中國為核心市場的新能源革命。

我們預期能夠對我們終端市場的巨大增長前景加以利用，而終端市場受若干市場有利因素共同推動，其中包括需求增加、政策支持及終端用戶的製造計劃。根據羅斯基爾報告，全球鋰年消費量預計將自二零一七年的224,000噸LCE增加至二零二七年的1.37百萬噸LCE，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每年增長19.8%。該增幅將主要由汽車充電電池帶動，估計汽車充電電池鋰消費量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按每年36.9%的速度增長。根據羅斯基爾報告，由於電動汽車市場的普及率越來越高且製造成本下降，相應的鋰離子電池有望成為增長最快的可充電電池技術市場。電動汽車的銷量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預計按

業 務

每年26.8%的速度增長，於二零二七年達30.6百萬台。根據羅斯基爾報告，基於以上所述，以年度消耗量計，電池級氫氧化鋰及電池級碳酸鋰預計分別成為增長最快和增長第二快的產品類型。另外數個終端市場預期亦將增長。例如，根據羅斯基爾報告，用於儲能系統的鋰離子電池市場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估計將按每年17.6%的速度增長。

根據羅斯基爾報告，許多汽車製造商正在迅速推動產品線電氣化，以達到排放目標並在電動汽車市場上展開競爭。此外，政府的有利政策進一步推動對鋰的需求量。根據羅斯基爾報告，包括中國、韓國和德國在內的十多個國家已實施各種政策，涵蓋禁止新售柴油車輛以及要求全面電氣化。根據羅斯基爾報告，許多國家亦已制定各種激勵措施來刺激電動汽車的購買，並向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補貼。

根據羅斯基爾報告，中國為全世界最大的鋰消費國，佔二零一七年全球消費量的43%。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收入中約92.0%來自銷往中國的產品銷售。在中國逾二十年的運營歷史中，我們與多家頂級電池材料製造商建立了穩定的關係，其中部分為世界領先的電動車廠商的主要原始設備製造商。

我們的豐富產品組合包括適用於各種電動汽車及電池原始設備製造商以及商業化或早期鋰基儲能系統的鋰化合物和衍生物。因此，我們佔有非常有利的地位，能夠充分利用該等終端市場中的增長機遇。由格林布什礦場穩定供應的高品質鋰精礦，結合我們先進的加工及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製造出鋰濃度高及雜質含量低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以滿足主要電池材料製造商的嚴格要求。根據羅斯基爾的報告，我們的鋰化合物產品被認為是中國市場的標桿產品。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我們分別是電池級碳酸鋰及氫氧化鋰世界排名第三及第五的供應商。根據羅斯基爾報告，由於預期對更高性能電池正極的需求增加，電池級氫氧化鋰有望超過電池級碳酸鋰，於二零二四年前成為可充電電池市場消耗的主要產品，即使可能仍需要較長時間。當向正極製造商銷售時，與以鹵水為基礎的供應商相比，我們以礦物為基礎的氫氧化鋰的低雜質具有特別優勢。此外，我們的奎納納工廠一旦全面完工並投產，將年產48,000噸電池級氫氧化鋰，將顯著增強我們資本化增長潛力特別大的氫氧化鋰的能力。

從戰略上，我們可接觸世界上兩處最大、成本最低和品位最高的鋰資源

根據羅斯基爾報告，通過泰利森的鋰礦開採權，我們可使用格林布什礦場，其擁有世界最大的硬岩鋰資源量和儲量。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格林布什礦場於二零一七年的鋰精礦產量為87,900噸LCE，鋰精礦產量全球第一。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泰利森於二零一七年的化學級鋰精礦產量達76,700噸LCE，使其成為全球最大的化學級鋰精礦供應商。泰利森營運格

業 務

林布什礦場已有20多年歷史，在生產鋰精礦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格林布什礦場鋰礦的品位屬世界最高，幾乎是世界上第二大鋰生產商的品位兩倍。其氧化鋰含量高，加上礦石的鐵含量及雲母含量低，能夠在後續生產中將高品位、高純度的鋰精礦加工成為優質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根據羅斯基爾報告，由於格林布什礦場的鋰礦品位高且開採規模大，因此化學級鋰精礦的生產成本最低。我們通過與泰利森訂立承購協議已實現鋰精礦的自給自足。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止六年期間，同時以產能及商家對終端用戶的銷量計算，泰利森亦為最大的技術級鋰精礦生產商。考慮到目前已實施、計劃及考慮的擴能工作，格林布什礦場的剩餘礦山壽命約為17年。這使我們擁有可持續的競爭優勢，因為格林布什可大規模並穩定向我們供應優質、低成本的鋰原料，在整個行業生命週期中不僅可支持我們現有和未來的生產工廠，亦可支持我們客戶的業務發展。

根據羅斯基爾報告，隨著SQM交易即將完成，我們預計在戰略上可接觸阿塔卡馬鹽沼(其擁有世界上最大的鹵水鋰資源量及儲量)的資源。根據羅斯基爾報告，以二零一七年的產量計算，SQM是世界上最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並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全球最低的碳酸鋰和氫氧化鋰生產成本。我們對SQM的投資，加上我們可獲取格林布什礦場的產出，將在戰略上使我們可獲得全球成本最低的大規模鋰資源。此外，我們亦持有雅江措拉礦場的採礦權，我們認為，我們鋰產品的市場需求預期在將來會出現增長，而雅江措拉礦場可對此提供強勁的上游支持。根據BDA報告，雅江措拉礦場位於被認為是中國和亞洲最大的硬岩鋰礦化區，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擁有630,000噸LCE的鋰資源。此外我們預期我們對日喀則扎布耶進行戰略持股以及位於智利的Salares 7項目均對我們中長期的進一步擴張提供具吸引力的選擇方案。

100%鋰精礦自給自足，以及可生產具有一致性和高質量的各種終端產品的規模化能力，為我們提供成本優勢，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安全性和靈活性以及更高的盈利能力

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我們是全球為數不多的全面垂直整合鋰礦生產商之一，亦為中國唯一通過大型、單一旦穩定的鋰精礦供給實現自給自足的主要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商。我們的營運涵蓋鋰行業價值鏈的關鍵階段和方面，包括鋰礦石開採、鋰礦石選礦為鋰精礦以及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我們很大程度上得益於我們業務線之間的協同作用，這給我們帶來成本優勢，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穩定性及靈活性，並提高了我們的盈利能力。

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我們自格林布什礦場獲得穩定的低成本優質鋰原料供應，使我們在轉化鋰精礦方面成本最低。我們的鋰原料自給自足，為我們現有的工廠及我們的擴張

業 務

項目提供了低成本且可靠的上游支持，以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提供多樣化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生產網絡遍佈全球，大幅提高我們產品供應的穩定性及安全性。在中國，我們在射洪、張家港及銅梁的生產工廠能夠生產我們所有品種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產品。我們在西澳州的奎納納工廠預期會顯著提高我們生產優質電池級氫氧化鋰的能力。我們的生產覆蓋地區廣泛，藉此我們具備優勢向來自全世界的眾多客戶提供支持。我們廣闊的地理覆蓋範圍亦確保我們能夠以穩定、高效和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供應產品，並有助於保護我們及我們客戶的供應鏈免受各種外部風險影響。

此外，我們高度先進的生產技術亦顯著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例如，我們已於射洪工廠採用全自動生產線及智能生產機器，用於氫氧化鋰產品的生產及質量控制。這大幅提高了我們以高效和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主流電池材料製造商嚴格要求的能力。

憑借我們全面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我們能夠取得顯著的成本優勢以及高盈利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7.0%、71.3%、70.2%、68.7%及72.7%。

我們是全球鋰行業的老牌領先企業，多年來已建立一流的客戶群，並具備客戶導向的研發能力及環境、健康與安全高標準，從而成為全球多個主要電池和電動汽車原設備製造商的供應鏈的一名重要供應商

我們在鋰行業已擁有逾二十年的歷史。通過我們銷售隊伍的堅定努力以及我們無與倫比的銷售覆蓋範圍，我們已與全球和中國的許多卓越的鋰終端用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擁有穩定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全球頂級電池材料生產商、跨國電子公司和玻璃生產商。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按二零一七年市場份額計，我們的知名客戶包括世界五大大電芯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中的三家，以及世界十大正極製造商中的七家。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高質量的生產能力，以支持彼等的頂級終端應用程序。多年來，我們已與許多行業領先的客戶建立牢固關係，因為我們有能力開發及製造優質且品質穩定的鋰化合物，以滿足該等客戶嚴格的產品質量標準。我們與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大多數已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已融入許多客戶自身的研發工作，包括致力於開發使用壽命長、能量密度高且可靠性和安全性高的電池。我們已成為許多客戶的重要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在我們客戶的供應鏈中擁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以及我們的產品保持著優質且品質穩定的往績，使我們能夠發展並維持長期客戶關係。

業 務

為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致力於不斷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門已組建一個專門團隊，其核心領導團隊成員為來自對鋰產品的研發至關重要的各類科學領域經驗豐富的專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我們在研發方面作出的努力，我們合共129項專利獲得授權。其中許多專利為行業領先的技術突破及產品創新。例如，我們已開發一種獲獎的電池級碳酸鋰生產方法，該方法大幅提高了生產效率及一致性並為生產更可靠及更安全的鋰電池提供了優質材料。

此外我們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準則，有助於客戶順利執行供應商認證程序。我們於中國及澳洲在合規及可持續營運方面擁有切實往績。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環保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並通過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此外我們定期為僱員及承包商提供有關健康、安全和事故預防的培訓。

我們在鋰礦開採和生產方面擁有長期且經證實的高效和成功的營運往績，憑借專業知識，我們能夠為電池行業供應鏈中的客戶實現認證過程所要求的產品高度一致性和高質量

根據羅斯基爾報告，鋰原料的開採以及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生產均為要求很高且複雜的行業運作，對市場准入構成了若干高壁壘。就鋰礦開採而言，我們的附屬公司泰利森20年來成功營運世界上最大的硬岩鋰礦，是開採鋰礦石和生產鋰精礦方面久負盛名的領導者。在鋰化合物及衍生物製造方面，進入壁壘包括在獲得生產技術及訣竅、開發定制產品、為營銷、銷售和後勤支持提供資源、獲客戶批准作為新供應商以及確保原料供應的安全等方面的困難。該等壁壘可能對新的市場進入者在以始終如一的基準大規模商業化生產鋰產品（尤其是電池級產品）方面上構成挑戰，因為其往往需要嚴格的認證程序。作為業界領先的鋰化合物生產商，我們在大規模供應優質電池級鋰化合物方面擁有長期且經證實的歷史。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我們的鋰化合物產品是中國市場的標杆產品，且相較我們的大多數國內競爭對手，我們生產的鋰化合物的數量更多且質量更優。我們曾為中國各類鋰化合物的生產制定產品標準和規格，這證明我們產品的品質高且始終如一。因此，我們能夠持續通過許多行業領先的電池材料製造商嚴格的認證程序。

由於我們在鋰化合物及衍生物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行業領先的專業知識，因此我們對我們能夠有效開辦新工廠，同時保持高標準的營運表現抱有信心。縱觀我們的歷史，我們已經展示了對我們的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工廠有效實施消除瓶頸、提高產能利用率和

業 務

進行技術升級的堅定承諾和能力。例如，我們對張家港工廠進行了多次技術改造，進一步提高了生產效率並降低了能耗。此外我們正在不斷強化射洪工廠的自動化技術，以提高生產質量並降低生產成本。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敬業的國際管理團隊，具有遠見卓識的領導能力和經過驗證的執行能力，受到高標準企業管治的監督

我們成功營運的往績及領先的市場地位證明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能力及執行能力。在我們富有遠見的董事長蔣衛平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擁有一支行業經驗豐富的資深管理團隊。蔣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作出主要戰略決策，在鋰行業有逾15年的經驗。本公司總裁吳薇女士在鋰行業有逾9年的經驗。本公司財務總監鄒軍先生在財務和會計方面有15年的經驗。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葛偉先生在能源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李波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於鋰行業擁有23年經驗。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的發展歷史體現了蔣先生的戰略遠見、我們管理團隊的執行能力以及我們致力於履行對客戶的承諾和發展鋰工業。以下是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具有戰略意義的事件清單：

- 於二零一四年成功收購泰利森母公司文菲爾德51%權益，這在充分保障鋰精礦上游供應方面是一項恰逢其時且有遠見的戰略舉措。
- 於二零一五年收購張家港工廠並隨後消除瓶頸，改善營運，再次抓住時機捕捉鋰行業的增長，清楚展示我們在鋰加工業務的專業水平。
- 對銅梁工廠營運資產的收購及隨後進行技術改造，創造了一個戰略性金屬鋰生產中心，為我們成為固態電池製造商以及其他主要終端市場應用的關鍵材料供應商做好準備。
- 我們對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Solid Energy Systems Corp.及北京衛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戰略投資在戰略上使我們能夠接觸新興電池技術，令我們在更好地利用鋰電池應用的未來趨勢方面做好準備。
- 我們對SQM的戰略投資將使我們能夠接觸世界一流的鹵水資源，提升我們在全球鋰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七年根據對我們運營披露的年度評估，從企業管治方面將我們評為A級。於二零一七年，共有903家公司參與評級，其中僅20%被評為A級。A級作為四

業 務

個評級中最高的級別，僅授予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就多項因素(包括披露完整性及準確性、內部審核慣例及對證券法規的合規性)的嚴格評估標準的公司。我們的高質量披露不僅反映我們對監管規定的充分遵守，亦表明了我們致力於透明、誠信問責、公平地維護本公司有效企業管治的決心。

發展戰略

我們的戰略目標是鞏固我們在全球新能源材料產業的領先地位。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戰略實現該目標：

擴大我們的採礦業務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

作為我們全面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一個基本組成部分，我們的上游業務是支持我們整體業務增長及滿足預期市場需求的關鍵。我們計劃通過在格林布什礦場增添一系列大規模和低風險的工廠來提高我們的鋰精礦產能。

我們的附屬公司泰利森目前正在建造第二座與現有的化學級鋰精礦生產工廠相鄰的化學級鋰精礦生產工廠(「**化學級工廠2號**」)。根據BDA報告，預計化學級工廠2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中開始生產，並能夠將格林布什礦場的化學級鋰精礦年產量增加約650,000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建造第三座化學級鋰精礦生產工廠(「**化學級工廠3號**」)及相關基礎設施。新增的兩座工廠將能夠使格林布什礦場的年產量提升至約1.95百萬噸。

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格林布什礦場在現時的產能擴張後將繼續擁有最低的化學級鋰精礦生產成本。我們在泰利森擁有一支訓練有素且富有經驗的本地管理團隊，以確保擴張計劃的順利執行。我們認為，上述擴張將加強我們在全球鋰礦行業中的領導地位。

進一步提高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產能，並豐富產品供應

我們擬通過有效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來充分利用我們的增長勢頭及鋰產品市場需求的預期增長，以提高我們的鋰化合物產能。例如，為擴大我們作為全球頂級電池材料生產商的供應商的產能，我們目前正在澳洲奎納納建造一座全自動化工廠用於生產電池級氫氧化鋰，在全部竣工及營運後其年產能達48,000噸。在奎納納工廠建造完成後，我們預計將加強我們利用電池級氫氧化鋰強勁增長潛力的能力。奎納納工廠的建造乃通過二零一七年A股供股所得款項及我們手頭現金撥資。為擴大電池級碳酸鋰的產能，我們將在中國四川省遂寧市安居區建造一座年產能為20,000噸的生產工廠。由於其地理位置毗鄰我們的射洪工廠，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通過利用兩座工廠之間的營運協同效應，最大限度降低執行風險

業 務

並提高成本效率。我們亦計劃擴大我們重慶銅梁工廠的金屬鋰產能，以充分利用固體鋰電池的未來發展機遇，以及金屬鋰的其他下游應用。此外，我們計劃不斷升級及改進射洪工廠及張家港工廠的生產技術，以提高產能及效率。

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和澳洲建造新的生產工廠上具有先發制人的優勢。憑借該優勢，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長期客戶關係以及產品質量高的往績記錄來有效降低與我們的產能擴展計劃相關的運營成本及執行風險。根據市場對鋰產品的進一步需求，我們將考慮並尋求在擴大產能方面進行額外投資。

夯實長期穩固的客戶關係並加強與終端市場最新發展的聯繫

我們力求成為客戶供應鏈中不可或缺的環節，並成為我們終端市場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力度以及以客戶為導向的研發能力，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在全球範圍內加深客戶關係。我們擬通過產品開發和技術創新方面的戰略合作，在全球範圍內加強與下游終端用戶的聯繫。

首先，我們計劃建立一個溝通平台，與客戶保持定期及時對話，以更好地了解彼等的需求，並及時掌握彼等所在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及事件。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把握市場動向、優化我們的產品、更有效地獲得行業洞察力及增加與客戶關係的穩健性。因此，我們亦可能選擇性地擴大我們具有強勁需求的若干產品類別供給，或戰略性地開發創新產品以吸引更多廣泛的潛在客戶。其次，我們計劃與若干資質優秀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以進一步發展並維持我們與彼等的關係。第三，我們有意與若干特定客戶深入討論，以促進與彼等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繼續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範圍，發展我們的全球客戶群

我們將通過戰略性收購和直接投資，繼續擴大我們在全球的業務範圍，以加強我們在國際鋰行業中的地位。

我們在澳洲成功收購和營運格林布什礦場之後，憑藉優質低成本的鋰原材料供應，我們目前的鋰化合物業務已實現原料供應完全自給自足。按計劃進行擴張後，格林布什礦場將進一步對我們擴大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產能提供支持。通過在澳洲建造奎納納工廠，我們將建立一個領先的電池級氫氧化鋰生產中心，緊鄰重要原材料供應源並更好地接觸全球終端市場客戶。我們對SQM股權的戰略收購一旦完成，將使我們能夠在智利戰略性接觸世界一流的鹵水資源。通過該等舉措，我們得以在海外市場上積累豐富的經驗，這為我們採取策略持續建立全球業務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正在不斷發展國際業務，藉此進一步壯大我們的全球客戶群。我們將繼續通過招聘和培訓銷售人員來提高我們的國際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

業 務

蓋範圍，尤其是在東北亞和歐洲的客戶，以加強與鋰基新能源領域(尤其是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領域)的頂級終端客戶的聯繫。我們計劃與行業領先的國際客戶簽訂中長期供應合約，該等客戶對產品質量以及遵守嚴格的認證程序方面設有嚴格要求。我們相信上述舉措將進一步加強我們捕捉中國與全球電動汽車及儲能行業潛在增長的能力。

加強研發能力並有選擇地追求戰略投資

我們致力於將大量資源用於我們的研發工作，以完善我們的生產技術和產品供應。我們努力進一步推進研發，以優化產品質量，提高營運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我們未來的研發重點工作包括根據客戶反饋及終端市場發展繼續優化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產品；加強我們在鋰回收方面的研發以緊跟最新的行業趨勢；加深我們對預計將用於下一代電池技術的先進鋰基電池材料的了解；及參與研發潛在未來的電池技術以便開發適合我們客戶需求的創新產品。為此，我們計劃不斷擴大我們的人才庫並充分利用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對下游供應鏈的深入了解。

我們計劃繼續進行戰略投資，以支持下游新能源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例如，我們對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SolidEnergy Systems Corp.及北京衛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在戰略上使我們能夠接觸新興電池技術，令我們在更好地利用鋰在新型電池應用的未來發展方面做好準備。我們認為該等戰略投資不僅將幫助我們適應不斷演化的行業趨勢和客戶需求，亦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創造更多的增長機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經營業務」及「我們在全球鋰價值鏈中的投資——對下游新能源公司的投資」。

我們的經營業務

按二零一七年銷售收入計，我們為世界第二大及亞洲和中國最大的鋰生產商。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按二零一七年產量計，我們為世界第三大及亞洲和中國最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我們於鋰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我們的全面垂直整合模式使我們得以兼顧鋰行業上下游階段的業務，範圍涵蓋鋰精礦開採及生產至鋰化合物生產。根據羅斯基爾報告，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泰利森，我們持有格林布什礦場的鋰礦開採權，而格林布什礦場擁有按資源量及儲量及二零一七年採礦產量計世界最大的硬岩礦。根據羅斯基爾報告，就化學級鋰精礦而言，格林布什礦場亦擁有最高的礦石品位及最低的生產成本。

我們以兩個業務分部進行營運，即(i)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及(ii)鋰精礦開

業 務

採、生產及銷售。下表按業務分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總收入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之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	991.3	53.2	2,824.8	72.4	3,696.3	67.6	<u>1,545.2</u>	<u>64.0</u>	<u>2,137.7</u>	<u>65.0</u>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 ⁽¹⁾	873.0	46.8	1,077.5	27.6	1,772.5	32.4	<u>869.0</u>	<u>36.0</u>	<u>1,151.2</u>	<u>35.0</u>
總收入.....	<u>1,864.3</u>	<u>100.0</u>	<u>3,902.3</u>	<u>100.0</u>	<u>5,468.8</u>	<u>100.0</u>	<u>2,414.2</u>	<u>100.0</u>	<u>3,288.9</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向(i)本公司一名關聯人士Rockwood Lithium。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ii)獨立第三方出售鋰精礦所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Rockwood Lithium出售鋰精礦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3.3百萬元、人民幣653.9百萬元、人民幣1,083.3百萬元、人民幣550.8百萬元及人民幣678.3百萬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鋰精礦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19.7百萬元、人民幣423.6百萬元、人民幣689.2百萬元、人民幣318.2百萬元及人民幣472.9百萬元。

下表按業務分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	374.4	37.8	2,103.3	74.5	2,562.1	69.3	<u>1,043.3</u>	<u>67.5</u>	<u>1,513.9</u>	<u>70.8</u>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 ⁽¹⁾	501.0	57.4	680.2	63.1	1,278.2	72.1	<u>615.7</u>	<u>70.9</u>	<u>876.9</u>	<u>76.2</u>
總計.....	<u>875.4</u>	<u>47.0</u>	<u>2,783.5</u>	<u>71.3</u>	<u>3,840.3</u>	<u>70.2</u>	<u>1,659.0</u>	<u>68.7</u>	<u>2,390.8</u>	<u>72.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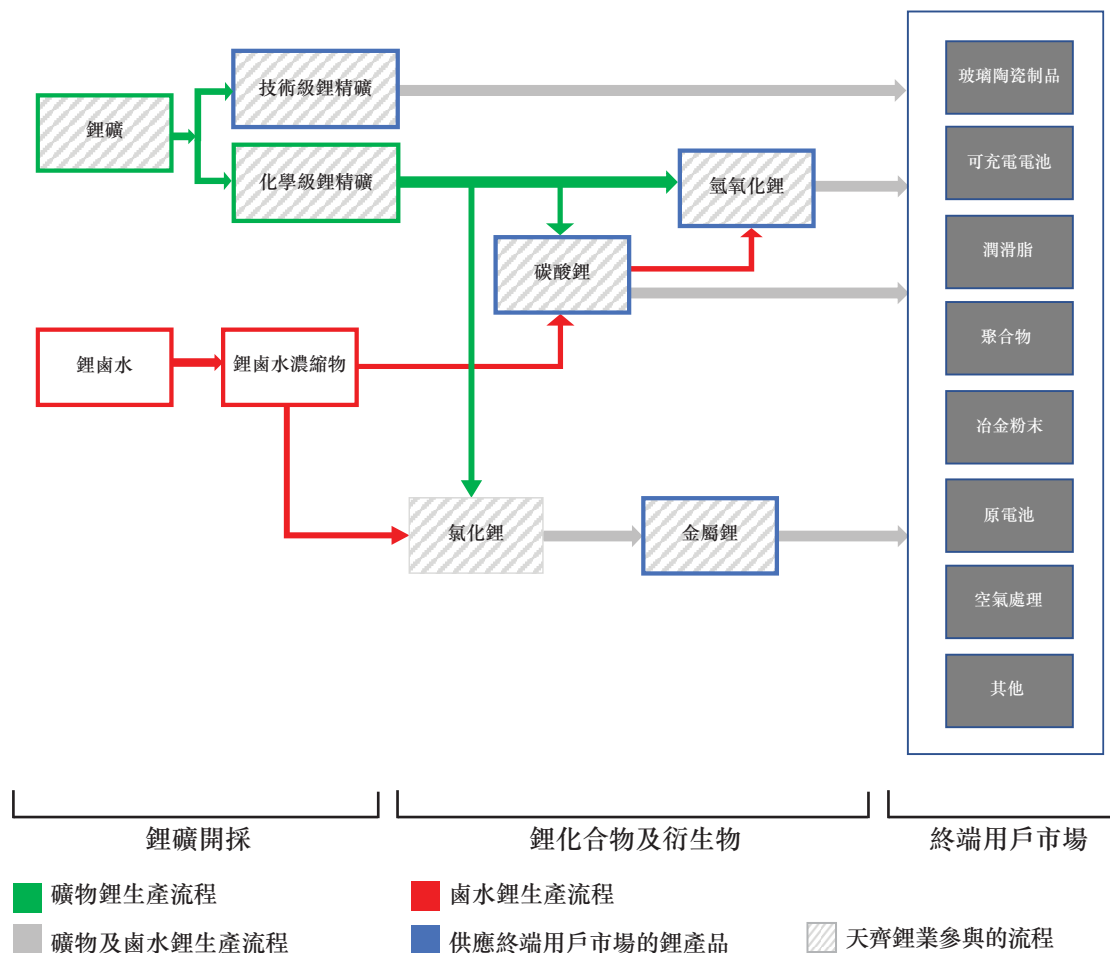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包括向(i)本公司一名關聯人士Rockwood Lithium出售鋰精礦(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ii)獨立第三方出售鋰精礦所產生之毛利及毛利率。

業 務

我們的全面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的全面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乃我們成功提供高質量鋰產品及滿足客戶嚴格要求之關鍵。我們的垂直整合覆蓋鋰價值鏈的關鍵階段，包括(1)鋰礦石的開採，(2)鋰礦石至鋰精礦的選礦，及(3)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生產。下圖說明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及我們生產工藝之間的相互聯繫。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

我們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文菲爾德持有泰利森51%的股權，而泰利森擁有及持有格林布什礦場的鋰礦開採權。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按資源量及儲量計，格林布什礦場為世界最大的硬岩鋰礦場。我們亦擁有中國四川省雅江措拉礦場的開採權。當前僅有格林布什礦場處於營運狀態，將鋰礦石加工成鋰精礦。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我們的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3.0百萬元、人民幣1,077.5百萬元、人民幣1,772.5百萬元、人民幣869.0百萬元及人民

業 務

幣1,15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6.8%、27.6%、32.4%、36.0%及35.0%。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所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01.0百萬元、人民幣680.2百萬元、人民幣1,278.2百萬元、人民幣615.7百萬元及人民幣876.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達到57.4%、63.1%、72.1%、70.9%及76.2%。

我們的鋰礦資產

我們現擁有兩處鋰礦資產，包括澳洲的格林布什礦場及中國的雅江措拉礦場。根據BDA報告，格林布什礦場目前正在營運中，而雅江措拉礦場目前持作儲備鋰礦資產用作未來開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由於一起與由第三方擁有及建設的鄰近礦場有關的疑似環境事故，雅江措拉礦場的建設連同於甲基卡區的所有其他鋰礦作業均已被甘孜州國土資源局叫停。我們當前尚無法估計雅江措拉礦場恢復開發的日期。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該兩處礦場的所有權百分比及其各自的收購日期、位置、鋰儲量或資源量以及品位或含量。

資產	所有權 ⁽¹⁾	收購時間	位置	類型	資源					儲量			
					探明 (百萬噸 LCE) ⁽²⁾	控制 (百萬噸 LCE) ⁽²⁾	推斷 (百萬噸 LCE) ⁽²⁾	總計 (百萬噸 LCE) ⁽²⁾	品位 (氧化鋰)	證實 (百萬噸 LCE) ⁽³⁾	概略 (百萬噸 LCE) ⁽³⁾	總計 (百萬噸 LCE) ⁽³⁾	品位 (氧化鋰)
格林布什礦場	51% ⁽¹⁾	二零一四年 五月	澳大利亞 格林布什	鋰輝石									
— 中央脈區					0.01	8.46	0.29	8.78	2.0% ⁽⁴⁾	0.01	6.9	6.9	2.1% ⁽⁵⁾
— 尾礦儲存設施 1區					—	0.49	0.09	0.58	1.28% ⁽⁴⁾	—	0.36	0.36	1.42% ⁽⁵⁾
雅江措拉礦場	100% ⁽²⁾	二零一二年 四月	中國 雅江措拉	鋰輝石	—	0.46	0.17	0.63	1.3% ⁽⁶⁾	— ⁽³⁾	— ⁽³⁾	— ⁽³⁾	— ⁽³⁾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文菲爾德51%股權，後者全資擁有泰利森的股權。泰利森擁有格林布什礦場100%股權並持有格林布什礦場的鋰礦開採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盛合鋰業擁有雅江措拉礦場100%股權。
- (3) 根據BDA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雅江措拉礦場按照JORC標準被視為鋰儲量不明。
- (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央礦脈區探明資源、控制資源及推斷資源的氧化鋰品位分別為3.0%、2.0%及1.3%。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尾礦儲存設施1區的富集區控制資源及枯竭區推斷資源的氧化鋰品位分別為1.46%及0.78%。
- (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央礦脈區經證實可採儲量及概略可採儲量的氧化鋰品位分別為3.0%及2.1%。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尾礦儲存設施1區的可行性儲量的氧化鋰品位為1.42%。
- (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雅江措拉礦場的控制資源及推斷資源的氧化鋰品位分別為1.31%及1.26%。
- (7) 格林布什礦場中央礦脈區的資源乃基於0.5%氧化鋰的邊際品位；格林布什礦場尾礦儲存設施1區的資源乃基於0.7%氧化鋰的邊際品位。雅江措拉礦場的資源乃基於0.5%氧化鋰的邊際品位。我們資源所依據的邊際品位乃根據專家常用於同類礦場(如我們的格林布什礦場及雅江措拉礦場)的行業標準。
- (8) 格林布什礦場中央礦脈區的儲量乃基於0.7%氧化鋰的區塊邊際品位。格林布什礦場尾礦儲存設施1區的儲量乃基於0.7%氧化鋰的邊際品位。我們儲量所依據的邊際品位乃根據專家常用於同類礦場(如格林布什礦場)的行業標準。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中國及智利若干鋰礦資產的少數股權。更多資訊請參閱見「— 我們在全球鋰價值鏈中的投資」。

業 務

營運中的鋰礦資產 — 格林布什礦場

格林布什礦場位於西澳州珀斯以南約250公里及班伯利港口東南90公里的格林布什鎮，西澳州西南部的的主要散貨處理港。該礦場自一九八三年起開始出產鋰精礦。二零一四年，我們收購擁有及經營格林布什礦場的泰利森的母公司實體文菲爾德51%的股權。下圖展示我們格林布什礦場的位置：



資料來源：BDA報告

資源量及儲量

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按儲量及資源量規模計算，格林布什礦場為世界上最大的硬岩鋰礦場。格林布什礦場大部分的鋰資源量及儲量位於其中央礦脈區，其餘則位於最初的尾礦儲存庫(尾礦設施1區)。根據BDA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央礦脈區擁有鋰資源量為約8.8百萬噸LCE，鋰儲量為6.9百萬噸LCE。根據BDA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央礦脈區資源量及儲量的氧化鋰品位分別為2.0%及2.1%。根據BDA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尾礦設施1區位於格林布什礦場的中央擁有約0.58百萬噸LCE的控制及推斷鋰資源量及0.36百萬噸LCE的概略鋰儲量。

業 務

根據BDA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目前所進行、規劃及考慮的擴張工程，格林布什礦場的剩餘礦山壽命估計約為17年。有關擴張工作的詳情，請參閱「營運中的鋰資產 — 格林布什礦場 — 擴張計劃」。

我們在中央礦脈區進行了勘探鑽探，發現所有重大的鋰資源均限制在中央礦脈區主要偉晶岩區內的鋰礦體中，其儲量部分開放，沿深度及南部礦脈走向分佈。我們亦進行鑽探以便勘探礦儲存設施1區內的鋰資源。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我們就勘探活動方面產生的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89,492元、人民幣597,028元、人民幣88,504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生產

格林布什礦場的優質礦石可實現高效率及低成本的鋰精礦生產。根據羅斯基爾報告，就化學級鋰精礦生產而言，格林布什礦場被視為具備最低的生產成本。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格林布什礦場的鋰精礦產能為世界之最。格林布什礦場擁有兩個將鋰礦石加工成鋰精礦的工廠，其毗鄰露天採礦作業場。兩大工廠即技術級工廠（「技術級工廠」）及化學級工廠（「化學級工廠1號」）生產含有各級品位及不同鐵雜質水量的鋰精礦。低鐵的技術級精礦產自技術級工廠，而包含更多鐵含量的化學級精礦則產自化學級工廠1號。根據BDA報告，目前化學級工廠1號的年產能約為550,000噸化學級鋰精礦，其中含有最低6%的氧化鋰品位。根據BDA報告，技術級工廠的年產能約為150,000噸精礦。

格林布什礦場的主要生產設施包括若干加工廠、碎礦廠、一間水處理廠、若干供水供水設施、一間實驗室、一間行政辦公室、若干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辦公室、專用礦山救援區、商店、倉庫、車間及工程辦公室。泰利森持有格林布什礦場多項開採及附屬許可證。有關格林布什礦場採礦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採礦許可證」。

擴張計劃

根據BDA報告，泰利森計劃通過基於現有成熟技術的一系列簡單、模塊化及低成本擴張，按照預期的鋰產品需求增長來增加產能。目前正於現有的化學級工廠1號附近建造第二座化學級鋰精礦工廠（「化學級工廠2號」）。化學級工廠2號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投入生產。根據BDA報告，化學級工廠2號完全建成及投產將能夠使格林布什礦場的化學級鋰精礦年產能提高約650,000噸。第三座化學級鋰精礦工廠（「化學級工廠3號」）及相關基礎設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建造。化學級工廠3號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建造並於二零二零年開始試運行。化學級工廠3號完全建成及投產將能夠使格林布什礦場的化學

業 務

級鋰精礦年產能提高約600,000噸。化學級工廠2號及化學級工廠3號完全建成及投產合共將能夠使格林布什礦場的總計年產能增加至1.95百萬噸。我們亦在考慮其他的擴張項目。

資本開支

我們格林布什礦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工廠、尾礦儲存設施及港口設施擴建、礦場開發及研發、勘探及水處理廠的建設等活動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格林布什礦場的資本總開支約為148.6百萬澳元，且預計二零一八年格林布什礦場的資本總開支約為343百萬澳元。有關建設化學級工廠2號及化學級工廠3號以及相關基礎設施的資本開支預計將分別為約320百萬澳元及516百萬澳元。

經營成本

我們格林布什礦場的經營成本包括開採成本、加工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特許權使用費成本及生產運輸及營銷成本。開採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承包商、耗材、勞工僱傭、燃料、水電以及維修和保養等費用。加工成本主要包括維修和保養、耗材、勞工僱傭以及燃料、水電等成本。一般行政成本包括現場與場外管理成本以及環境成本。

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我們的經營現金成本於所有鋰礦場中為世界最低。這主要歸功於(i)格林布什礦場產出的優質礦石，(ii)我們鋰礦場的地理優勢，(iii)我們所開發的基礎設施，以及(iv)我們成熟的技術及工藝以及強大的生產能力。有關我們經營現金成本的詳情，參閱「附錄四 — 合資格人士報告」。根據BDA報告，下表載列格林布什礦場於所示期間的經營現金成本：

成本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澳元		
開採成本.....	29.0	31.0	38.8
加工成本.....	34.7	43.3	49.8
一般及行政成本.....	7.1	7.4	8.3
生產運輸及營銷成本.....	24.7	26.8	32.6
特許權使用費.....	11.7	14.8	20.9
總計 ⁽¹⁾	<u>107.2</u>	<u>123.3</u>	<u>150.4</u>

附註：

(1) 根據BDA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格林布什礦場鋰精礦的單位平均營運現金成本為241美元／噸。

鋰精礦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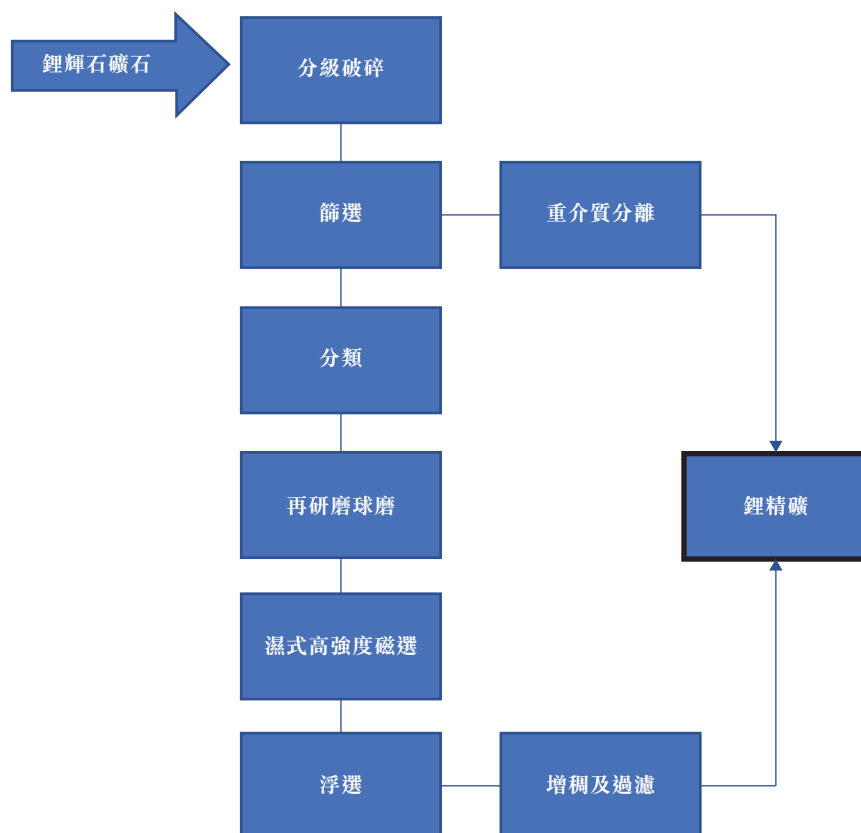
格林布什礦場產出兩種類型的鋰精礦，即技術級及化學級精礦。該兩種產品的主要區別在於氧化鋰和鐵的含量及顆粒大小。技術級鋰精礦中氧化鋰含量為5.0%至7.2%，化學級鋰

業 務

精礦中氧化鋰含量則為6%。技術級鋰精礦的終端用戶主要是從事玻璃、陶瓷及瓷器行業的公司，化學級鋰精礦的終端用戶主要是鋰化合物生產商及製造工廠。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泰利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是產能及對終端用戶商家銷售量方面最大的技術級鋰精礦生產商。根據BDA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利森分別生產約438,000、494,000及646,000噸鋰精礦。於往績記錄期間，格林布什礦場出產的大部分鋰精礦用於內部供給或售予本公司關聯人士Rockwood Lithium，剩餘部分則售予獨立第三方。

開採和選礦過程

我們於格林布什礦場採用露天開採的方法開採鋰礦石。然後，我們通過以下步驟在格林布什礦場將鋰礦石加工成鋰精礦：(1)開採的礦石通過多級破碎循環將尺寸減小，(2)破碎的礦石通過篩網區分尺寸，用重介質分離法使鋰礦物與低密度礦物分離，將粗糙的碎礦進行濃縮，從而得到粗糙的鋰精礦，(3)使用篩網或液壓尺寸測定方法進行分類以將剩餘的礦流分成不同尺寸的組分，(4)使用再研磨球磨改善所含鋰礦物的釋放，(5)採用濕式高強度磁選去除潛在的污染礦物質，(6)進行浮選以得到精細的鋰精礦，及(7)進行增稠及過濾以生產化學或技術級的成品鋰精礦。下圖說明格林布什礦場的典型採礦和選礦過程。



業 務

生產計劃

生產計劃乃根據預期的市場趨勢和與鋰精礦客戶的討論定期制定。通常生產日程是根據該等計劃及現有的庫存水平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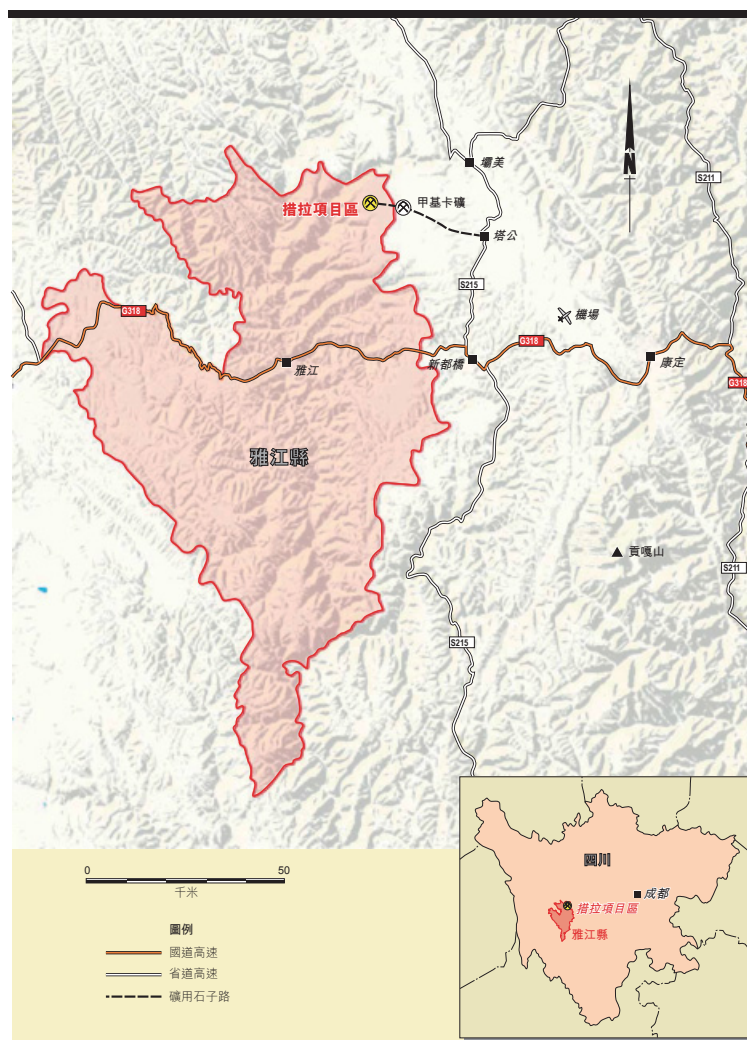
交付及運輸

格林布什礦場地理位置優越，毗鄰西澳州西南部的重要高速公路和港口。鋰精礦成品通過道路從格林布什礦場運至供海外貨運的指定港口。通常當產品裝載至交付船隻上時所有權和風險即告轉移至客戶。鋰精礦產品通常進一步散裝運往中國，在中國可通過鋰化合物工廠被批量消耗，或重新包裝為較小數量的產品直接交付予客戶。技術級鋰精礦亦以散裝或包裝形式直接從澳洲運往其他國家。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嚴重的運輸能力短缺。

業 務

就未來發展而持有的鋰資產 — 雅江措拉礦場

雅江措拉礦場位於中國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縣木絨鄉新衛村管理區。下圖顯示雅江措拉礦場的位置：



資料來源：BDA報告

根據BDA報告，雅江措拉礦場是較大的甲基卡鋰礦化區的一部分，該礦區被認為是中國和亞洲最大的硬岩鋰礦化區。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盛合鋰業持有雅江措拉礦場100%的股權，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得雅江措拉礦場中鋰輝石礦床的勘探和採礦許可證。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三二年，並在若干條件下可以續期。根據BDA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雅江措拉礦場的鋰資源量為630,000噸LCE。目前我們將雅江措拉礦場持作儲備鋰資產並不斷監測其未來發展狀況。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由於鄰近礦場涉嫌一起環境突發事件，雅江措拉礦場的開發目前處於停工狀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雅江措拉礦場將於近期恢復開發」。

業 務

鋰化合物和衍生物的生產及銷售

我們的鋰化合物和衍生物產品

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按二零一七年的產量計，我們是亞洲最大和世界第三大的綜合鋰化合物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產能為34,800噸。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我們的張家港工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世界唯一營運中的全自動電池級碳酸鋰生產工廠。我們使用鋰精礦製造多種鋰化合物及衍生物，主要包括碳酸鋰、氫氧化鋰和金屬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透過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生產及銷售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1.3百萬元、人民幣2,824.8百萬元、人民幣3,696.3百萬元、人民幣1,545.2百萬元及人民幣2,13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3.2%、72.4%、67.6%、64.0%及65.0%。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生產及銷售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74.4百萬元、人民幣2,103.3百萬元、人民幣2,562.1百萬元、人民幣1,04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13.9百萬元，同期利潤率分別達到37.8%、74.5%、69.3%、67.5%及70.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產品年產量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年產量(噸)	年產量(噸)	年產量(噸)	產量(噸)
碳酸鋰.....	13,424	21,423	25,593	13,601
氫氧化鋰.....	2,015	3,132	3,811	1,510
氯化鋰.....	1,089	2,307	2,775	1,078
金屬鋰.....	62	69	79	262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收入的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銷售收入	%	銷售收入	%	銷售收入	%	銷售收入	%	銷售收入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碳酸鋰.....	804.4	81.3	2,218.8	78.5	2,856.8	77.3	1,248.8	80.2	1,713.7	80.2
氫氧化鋰.....	82.7	8.3	375.5	13.3	410.9	11.1	132.3	8.5	159.7	7.5
氯化鋰 ⁽¹⁾	54.8	5.5	92.3	3.3	164.9	4.5	78.7	5.1	25.0	1.2
金屬鋰.....	30.2	3.0	98.1	3.5	226.8	6.1	83.3	5.4	214.4	10.0
其他 ⁽²⁾	19.2	1.9	40.1	1.4	36.9	1.0	2.1	0.8	24.9	1.1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總計.....	991.3	100.0	2,824.8	100.0	3,696.3	100.0	1,545.2	100.0	2,137.7	100.0

附註：

(1) 我們所生產的大部分氯化鋰為內部消費，用於制造金屬鋰。

(2) 其他主要包括硫酸鈉、次氯酸鈉以及礦灰及礦渣。

業 務

我們的鋰化合物(包括(i)電池級和工業級碳酸鋰、(ii)電池級和工業級氫氧化鋰及(iii)氯化鋰)可用於多種用途，例如(i)用於移動電子設備、電動車輛及儲能設備的鋰電池的正極和電解質材料、(ii)特種玻璃和陶瓷的原材料、(iii)潤滑脂的化學材料及(iv)鎮靜劑。我們的金屬鋰產品被加工成各種尺寸和厚度的錠、箔和棒，應用領域包括製造鋰電池正極材料，用作製造醫藥中間體及航空器使用的合金及其他輕質材料的催化劑。

我們的鋰化合物產品被視為中國市場的標桿，具有高性能的特性，如細粒度(可促進化學鍵合)和低雜質(可降低電池故障的可能性)。此外，我們能夠大批量生產質量高度一致的鋰化合物。

我們始終如一的高品質原料供應源是實現我們高品質、大規模和一致的鋰化合物生產的關鍵。我們採購作為原料的所有化學級鋰精礦來自我們的格林布什礦場，該礦場擁有世界上最大和最高品位的鋰礦床，雜質水平低。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格林布什礦場的鋰精礦是鋰行業中久負盛名的標桿產品。我們是中國唯一擁有大量、單一且一致的鋰精礦供應來源的主要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商。我們一致和高質量的原料投入自然導致產量的一致性和高質量，即便對於大規模運作亦是如此。

我們以礦物為基礎的成熟加工技術在我們的產品質量和一致性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與基於鹵水的生產相比，以礦物為基礎的生產具有更高的產出一致性，乃由於與鹵水原料相比，礦物原料的物理和化學特性更穩定，因為前者可能會受到蒸發過程中天氣條件的影響。通過我們二十年的營運和研發工作，我們成熟的加工技術得以發展和改進，從而確保我們營運的最優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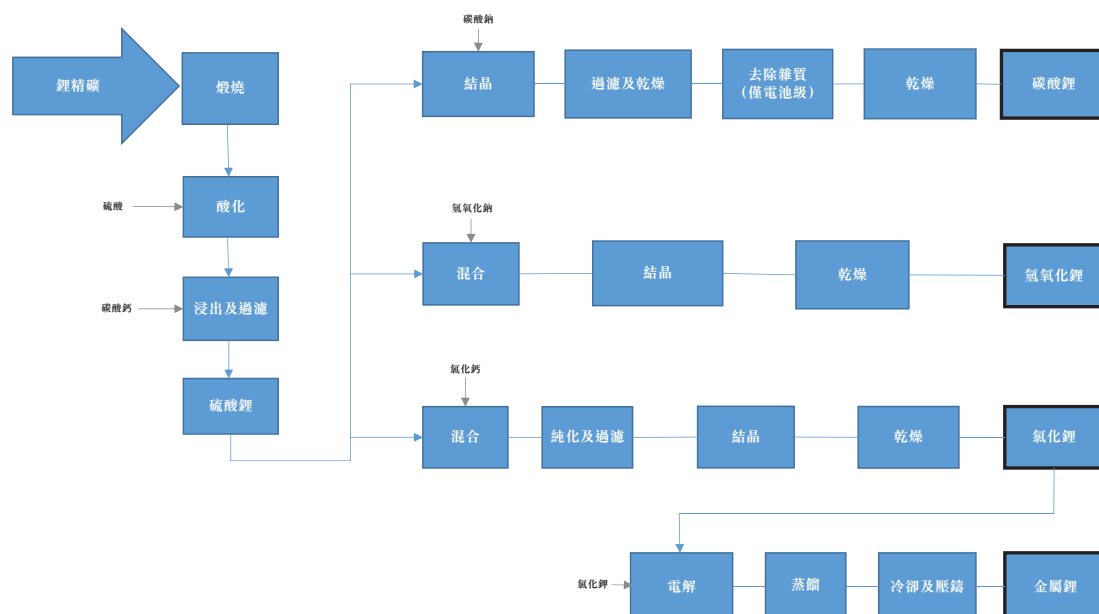
正極和電解質材料製造商在質量、一致性和容積方面對鋰產品有嚴格的要求，因為鋰原材料的失效可能導致最終產品的高成本召回和品牌聲譽的損害。因此，客戶可以通過嚴格和長期的認證流程，在多個層面上對供應商進行審核。憑借我們上述的競爭優勢，我們已成為中國及全球主要鋰正極和電解質材料生產商的長期認可供應商，並且具有獨特的優勢，可滿足中國和全球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的巨大增量需求。應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邀請，我們參與制定中國各種鋰化合物產品的國家標準和規範，包括電池級和工業級碳酸鋰、電池級和工業級氫氧化鋰及其他各種產品。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

我們通過以下步驟，將鋰精礦加工成碳酸鋰、氫氧化鋰、氯化鋰及金屬鋰。第一步，我們對鋰精礦進行煅燒、酸化以及浸出及過濾，由此得到硫酸鋰。然後，分別加入碳酸鈉、

業 務

氫氧化鈉及氯化鈣生產碳酸鋰、氫氧化鋰及氯化鋰。最後，通過包括電解和蒸餾的方法使用氯化鋰生產金屬鋰。下表載列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的生產流程：



生產計劃

我們通常根據預期的市場趨勢及與客戶之間的討論，定期制定生產計劃。我們隨後根據該等計劃和現有庫存水平，採購原材料並制定月度生產日程。

現有生產工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運作三家生產工廠。下表載列這些生產工廠的位置、產品類別及運作起始年度：

工廠名稱	地點	主要生產產品	運作起始年度
射洪工廠.....	中國四川射洪	碳酸鋰、氫氧化鋰、 氯化鋰、金屬鋰	一九九五年
張家港工廠.....	中國江蘇張家港	碳酸鋰	二零一五年 ⁽¹⁾
銅梁工廠.....	中國重慶銅梁	金屬鋰	二零一七年 ⁽²⁾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收購張家港工廠。
- (2)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收購銅梁工廠的營運資產。

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按二零一七年產能和產量計，我們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射洪工廠是亞洲第二大鋰化合物製造工廠。該工廠加工處理由格林布什礦場供應的鋰精礦，以生產

業 務

各種高品質的鋰產品，包括碳酸鋰、氫氧化鋰、氯化鋰及金屬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生產效率，我們已升級射洪工廠多項生產技術及工藝，其中包括生產線的自動化改造、碳酸鋰及氯化鋰生產工藝改進，以及環保設施的改善。

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我們的張家港工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世界唯一營運中的全自動電池級碳酸鋰生產工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生產效率，我們已於張家港工廠升級多項生產技術及工藝，其中包括原材料利用優化以及環保設施的改善。

我們的銅梁工廠專門從事金屬鋰產品的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對銅梁工廠進行全面升級，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全球首條用於生產高品質金屬鋰產品的金屬鋰自動生產線，以及改善環保設施和生產工藝。該等升級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完成。

產能及利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穩定維持著高利用率。下表按產品類型載列我們的生產工廠於所示期間內的年度產能及利用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產能 ⁽¹⁾	利用率 ⁽²⁾	實際產能 ⁽¹⁾	利用率 ⁽²⁾	實際產能 ⁽¹⁾	利用率 ⁽²⁾	實際產能 ⁽¹⁾	利用率 ⁽²⁾
射洪工廠.....	17,200	68%	17,200	96%	17,200	106%	<u>8,600</u>	<u>81%</u>
張家港工廠 ⁽³⁾	8,500	56%	17,000	61%	17,000	83%	<u>8,500</u>	<u>109%</u>
銅梁工廠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56%	<u>300</u>	<u>74%</u>

附註：

- (1) 有效產能指每個月設計產能的平均值乘以實際生產的月數。有效產能以噸計。
- (2) 利用率乃根據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有關期間的有效產能計算。
- (3) 張家港工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投產；因此，張家港工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產能按每個月設計產能的平均值乘以六個月（實際生產的月數）計算。
- (4) 銅梁工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投產；因此，銅梁工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產能按每個月設計產能的平均值乘以三個月（實際生產的月數）計算。

業 務

生產擴張計劃

為了滿足快速增長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需求，我們計劃通過在澳洲和中國建設額外生產工廠以擴充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張項目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產能、維持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並實現我們的市場潛力。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宣佈在西澳州的奎納納建造奎納納工廠，用於生產電池級氫氧化鋰。奎納納工廠的一期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底開始試運行，年產能將為24,000噸電池級氫氧化鋰。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宣佈奎納納工廠的二期，與一期產能相同，奎納納工廠一旦全面完工並投產，每年總產能將達到48,000噸電池級氫氧化鋰。奎納納工廠的一期及二期建設預期將分別產生398百萬澳元和328百萬澳元的資本開支。奎納納工廠的建造乃通過二零一七年A股供股所得款項及我們手頭現金撥資。奎納納工廠將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TLK營運。

本公司與四川省遂寧市政府於二零一七年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經修訂)，擬分兩個階段建立安居工廠，用於生產碳酸鋰。安居工廠坐落於四川省遂寧市安居區。安居工廠第一期計劃建立一條年產能約為20,000噸的碳酸鋰生產線。第一期的資本開支由本公司提供，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相關政府機構將在規劃建設及取得工廠所需的相關批文及許可方面與我們進行合作。建造安居工廠的施工時間預計為18個月。

此外，我們正在致力於進一步突破張家港工廠和射洪工廠的瓶頸。因此，張家港工廠的產能將在二零一九年達到20,000噸，而射洪工廠的產能將在二零一八年達到約22,800噸，在二零一九年將達到25,400噸。

我們的擴張項目乃是基於以下考慮因素(其中包括)規劃：加強與客戶的關係、相關產品估計的市場供應及需求、現有生產工廠的利用情況、估計的開發成本、鋰精礦的供應情況及成本，以及資本資源的可用性及成本。擴張涉及多項風險，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擴張項目均會成功。隨著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繼續發展，我們亦可能會承接額外的擴張項目。有關與我們的擴張項目相關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業務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機械及設備

我們生產鋰精礦的主要機器和設備主要包括我們位於格林布什礦場的加工廠的球磨機、重介質分離器、分級機、浮選機和乾燥機。我們聘請承包商從事若干採礦活動，其根

業 務

據工作需要提供和使用鑽井和爆破設備、破碎機、挖掘機和卡車等機械和設備。我們生產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主要機械及設備包括煅燒窯、酸化窯、冷卻窯、球磨機、離心機、擠壓機、結晶器、電解槽、精煉設備、真空蒸餾爐以及機械蒸汽再壓縮系統。我們擁有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工廠的主要機器和設備。我們不斷維護和升級我們的機器和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折舊按多種方法在可使用年期內沖銷設備及機械的成本計算，包括以10年為期對酸鹼環境之機械及設備進行餘額扣減；採礦專用機械及設備按生產單位更高法或以20年為期使用直線法；及其他機械以10年為期使用直線法。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維護

我們會定期對生產工廠進行檢測和維護，通常亦會在特定地點不時對整個生產工廠進行徹底檢修。我們的三處中國生產工廠每年平均需要大約兩週至四周的徹底檢修和維護。在我們的格林布什礦場，我們要求我們的承包商保持所有機器和設備的良好和適當的維修，並在服務期間定期進行安全檢查。我們亦定期對自有的加工廠的機器和設備進行維護和大修。

根據特定設備和機械的特性和要求，我們已定期對生產工廠開發和實行內部程序，以確保其正常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機械、設備或其他設施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或長期的營運暫停。

交付及運輸

就我們的鋰化合物和金屬產品而言，我們通常使用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卡車運輸服務將成品直接交付至客戶的倉庫或其指定地點。我們承擔交付成本，而第三方物流公司則須購買運輸保險以承擔交付過程中的相關風險。如果是出口產品，我們會將產品運送至相關的出口港，再通過海運運輸，根據相關的運輸協議完成交付。

銷售及營銷

我們在國內和海外市場營銷和銷售鋰精礦和鋰化合物及衍生物。我們設有專門的銷售和營銷部門，負責我們產品的營銷和銷售。憑借在鋰行業20多年的經驗，我們在中國和全球建立了穩定的客戶群，並成為客戶的關鍵供應商。我們亦提供增值服務（如優化的交付安排），以加強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我們的品牌和產品獲得了客戶的廣泛認可。我們的主要市場是中國，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的84.4%、90.3%、92.0%及88.2%。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共有29人，專注於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行業覆蓋。我們設有四支獨立的團隊專門負責(1)中國的銷售及營銷，(2)海外市場(主要包括歐洲、北美及東亞)的銷售及營銷，(3)銷售服務、後勤協調及行政支持，及(4)產品管理及開發。我們分析現有客戶的動態和主要市場的趨勢，以發現銷售商機。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定期向我們的現有和潛在客戶交流我們當前的供給和開發計劃。團隊亦收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並協助我們了解和應對關於我們產品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6%、0.9%、0.7%、0.7%及0.6%。

定價策略

我們製定的產品價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客戶關係、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現行市價、產品規格、合約期限，以及諸如交付及付款的其他合約條款。我們的產品價格亦受全球和國內經濟環境、鋰精礦和鋰化合物市場需求以及鋰行業市場競爭的影響。

有關從格林布什礦場銷售鋰精礦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關連交易 — 須申報及公告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客戶

我們主要向從事玻璃和陶瓷以及瓷器行業的公司銷售我們的技術級鋰精礦，以及主要向鋰製品工廠銷售我們的化學級鋰精礦。我們鋰化合物的主要客戶包括電池材料生產商，以及玻璃生產公司、醫藥中間體制造商和航空器專用合金製造商。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部分由電池材料制造商購買的我們電池級鋰化合物產品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4.9%、46.5%、44.1%，39.0%及47.3%。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將受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需求推動而繼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銷售，亦在包括韓國、日本、荷蘭、法國、印度、英國及德國在內的約21個其他國家及地區銷售。我們的客戶要求高質量且穩定的生產、可靠的交付能力及支持性的售後服務。多年來，我們通過不斷滿足該等需求，增加我們的產能並改進我們的技術，與客戶建立牢固的關係，以支持其發展。

我們擁有穩定的客戶群，其中包括頂級的電池材料制造商、跨國電子公司和全球玻璃生產商。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按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份額計，我們的知名客戶包括世界五

業 務

大大電芯電池製造商中的三家，以及世界十大正極製造商的七家。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該等客戶為我們的十大客戶。

我們主要直接向中國和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目前倚賴與大多數客戶訂立的短期合約。每份短期合約均載列議定的條款，包括定價、產品規格(可能包含相關行業標準)、數量、支付條款、包裝和日期以及交付方式。我們通常要求在交付前電匯付款。典型的短期購買合約會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數天時間以在交貨後提交與我們產品質量有關的書面投訴。在客戶提出相關投訴的情況下，倘第三方檢測機構或我們判定相關產品不符合規定標準，則我們將與客戶商定彌償。

我們亦與若干海外客戶簽訂年度或半年合約，其中訂有條款和條件，包括價格、產品規格、數量、支付條款、交付日期和方式。我們亦正在與若干海外客戶磋商長期購買協議，但不確定該等協議是否會成功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3.3百萬元、人民幣653.9百萬元、人民幣1,083.3百萬元、人民幣550.5百萬元及人民幣67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9.0%、16.8%、19.8%、22.8%及20.6%。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29.7百萬元、人民幣1,319.9百萬元、人民幣2,118.3百萬元、人民幣946.6百萬元及人民幣1,32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9.1%、33.8%、38.7%、59.2%及40.2%。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的客戶為總部位於美國的鋰化合物生產商，其向我們購買技術級精礦及化學級精礦。於同期，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其餘客戶是中國的電池材料製造商，向我們購買鋰化合物及衍生物。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大部分維持了穩定關係。我們僅對海外客戶及少數國內客戶授予最長90天的信用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的5%之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我們在全球鋰價值鏈中的投資

SQM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我們訂立SQM購股協議，據此我們已同意以約40.7億美元的對價購買由Nutrien持有的SQM的62,556,568股A系列股份，約佔SQM總發行股本的23.77%。

業 務

經計及現有透過B系列股份已擁有的SQM約2.10%的經濟利益，待SQM交易完成後，我們預計將持有SQM約25.86%的經濟利益，成為SQM的第二大股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SQM最大股東及其聯屬人士持有SQM約30.38%的經濟權益。除我們的手頭現金外，我們預計會產生約35億美元的額外債務為SQM交易的對價融資。根據SQM購股協議，完成SQM交易須滿足或獲豁免若干慣例交割條件，包括多個司法權區內各政府部門的若干監管批准或提呈予該等政府部門存檔。

SQM總部位於智利聖地亞哥，其創建於一九六八年，目前於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聖地亞哥電子證券交易所、瓦爾帕萊索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SQM的公開披露，SQM的主要產品系列包括(1)特色植物養料，包括硝酸鈉、硝酸鉀及硝酸鉀鈉；(2)碘及其衍生物；(3)鋰及其衍生物；(4)含鉀產品，包括氯化鉀及硫酸鉀；及(5)化工原料。根據SQM的公開披露，鋰及其衍生物產品系列約佔其二零一七年收益的30%。根據羅斯基爾報告，SQM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最大的精煉鋰化工產品的製造商，總產量達44,500噸LCE。根據羅斯基爾報告，阿塔卡馬鹽沼是世界上最大的鹽湖鹵水製鋰儲地，載有42.9百萬噸LCE。此外，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於二零一七年，SQM於智利的運營具備世界上生產碳酸鋰最低的現金成本。根據SQM的公開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QM總資產分別約為4,644百萬美元、4,218百萬美元及4,291百萬美元，收益分別約為1,728百萬美元、1,939百萬美元及2,157百萬美元，毛利分別約為543百萬美元、611百萬美元及763百萬美元。

我們有意購買的SQM股權的最終估值主要根據我們對其市值的估計及我們的談判過程而確定。關於估值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SQM交易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實現SQM交易的預期利益。」

我們相信，通過接觸SQM的世界級鹵水資源，SQM交易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並產生可持續、穩定和有吸引力的長期財務回報。有關SQM交易相關風險的更多信息，參閱「風險因素 — SQM交易相關風險」。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約[●]百萬港元）部分償還就SQM交易所產生的債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我們與SQM交易相關的融資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SQM投資」及「財務資料 — 債務 — SQM交易融資」。

業 務

對下游新能源公司的投資

上海航天電源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SAPT」）18.63%股權。作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及上海航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SAPT是中國的新能源公司，主要從事先進鋰電池的開發和製造，應用範圍包括電動汽車和電力機車。通過我們的投資，我們在一個主要的生產升級項目中就鋰離子電池製造和集成支持SAPT。我們亦擬通過我們在資源、技術和投資方面的支持，進一步與SAPT合作開發最先進的電池技術並予以商業化，並加強與其下游戰略的聯繫。

SolidEnergy Systems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SolidEnergy Systems Corp.（「SES」）11.72%的股權。SES成立於二零一二年，總部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專注於使用超薄金屬鋰箔以及電解質和陽極材料開發和製造具有超高能量密度的固態電池。我們相信，我們對SES的投資將為我們提供有關下一代電池技術的戰略曝光和市場見解，並幫助我們開發金屬鋰業務。

衛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北京衛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衛藍」）5.0%的股權。衛藍成立於二零一六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致力於就多項應用開發和製造混和固態／液態電解質電池及全固態鋰電池。通過此項投資，我們希望加強我們與固態電池技術最新發展的聯繫。

對上游鋰資產的投資

扎布耶鹽湖

扎布耶鹽湖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我們持有日喀則扎布耶的20%股權，其擁有扎布耶鹽湖勘探權。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扎布耶鹽湖擁有1.8百萬噸LCE鋰資源。

Salares 7項目

Salares 7項目位於智利第III產區。Salares 7項目是一個鋰和鉀鹵水勘探項目，由七個鹽水湖（鹽水湖和周邊特許經營區）組成。智利SALA為Salares 7項目勘探權所有人。智利SALA由泰利森（一家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的權益及本公司的智利合作夥伴San Antonio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一家獨立第三方）擁有50%的權益。由於泰利森僅持有智利SALA50%的已發行股份且不對智利SALA實施控制，智利SALA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無在Salares 7項目進行任何開發或勘探活動的計劃。

業 務

我們的採礦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澳洲共持有17項有效的採礦及相關附屬許可證和牌照，合共覆蓋總面積為10,273.3公頃。

根據中國相關礦產法律法規，中國境內所有的礦產資源均歸國家所有。包括我們在內的礦業公司在進行任何採礦或勘查活動之前須獲得採礦和勘探許可證，且該等許可證僅限於特定地理區域和特定時期有效。依法申請並取得採礦權，且為其自身生產而正在指定採礦區內勘探的採礦企業無須另行申請和登記勘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一項有關雅江措拉礦的有效採礦許可證，其覆蓋面積約為206.9公頃，年度許可產量為1.2百萬噸。我們根據許可證獲得的採礦權主要包括在依法取得的採礦許可證劃定的範圍內通過露天和地下採礦開採礦產資源和取得礦產品的權利，惟須受各種限制，該等限制主要包括有效保護、合理開採和綜合利用礦產資源以及國家有關勞動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復墾、環境保護方面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礦許可證涵蓋的礦石類型為鋰、鉍、銻及鉭。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一般獲授最長20年並直至二零三二年止，並可在若干條件下進行續簽20年。該等條件主要包括採礦權資質證書及礦產資源開發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並及時完成規定的程序。此外，國家礦產資源部門可能要求提供其他材料進行續簽。與礦產資源相關的中國監管環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 中國 一般行業法規 — 中國採礦業的法律法規 — 1.《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根據澳洲相關法律及法規，通常各州及地區擁有並負責管理其邊界內的礦產資源，只有在將礦產從土地中開採出來之後，礦產的所有權才會轉移至開採者。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州)和一九八一年西澳州礦業法規(西澳州)，礦業公司(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泰利森)於進行相關採礦活動之前，必須取得適用的採礦租約及附屬牌照和租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州)，對於格林布什礦場，泰利森持有並擁有所授予總計13項有效採礦租約、兩項通用租約、及一項雜項執照中的100%權益(「**格林布什採礦權利**」)。該等租約和執照的到期日載於下文表格內。格林布什採礦權利的總覆蓋面積約為10,066.3公頃。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州)，採礦租約通常允許我們開採和清除任何礦物(鐵礦石除外)，並可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有效地在土地範圍內、地面上或地下進行採礦作業。作為採礦租約的持有人，我們根據租約可擁有於相關土地中合法開採的所有礦物。採礦租約亦使我們有權在許可區域內開採、勘查和勘探鋰礦。該等採礦租約本身並不包

業 務

含生產礦產的權力，為了啟動生產我們需要取得進一步批准，其中包括涉及採礦提案、潛在環境影響及原住民財產權保護事宜的批准。我們的兩項通用租約授予我們為濃縮鋰礦石和鋰礦石尾礦沉積的用途而開展營運所在的土地範圍的獨家佔有權，惟受限於若干條件。我們持有的該雜項執照適用於供水，並受限於若干條件。採礦租約通常授予期限為21年，可續期21年，惟受若干條件規限。其後，西澳州礦業石油部部長可酌情在我們符合租賃條件的情況下將期限延長一段時間。該等條件包括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年租金的支付、所需的最低支出以及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州）制定的一般排除和條件的標準時間表。格林布什採礦權利受限於我們澳洲附屬公司一項公司貸款的若干礦業抵押及限制條款。有關與該等抵押及限制條款相關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債務融資條款相關的若干限制性約定和風險，這可能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與礦產資源相關的澳洲監管環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 — 西澳州礦業法律及法規 — 西澳州一般礦業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現時所有重大方面的採礦業務取得所需的批准、許可證及執照。我們的開採許可證概無正在續期或於近期內需要續期。對於我們的格林布什礦場營運，存在大量主要與環境和規劃合規有關的輔助許可證授權和批文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續期。我們預期該等續期並無任何重大障礙。與我們採礦權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未獲得或維持我們開採及勘探活動所需的政府許可、執照及批准或未能重續該等許可、執照及批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礦、勘探及其他相關附屬許可證的詳情：

礦場	許可證類型	許可證持有人 (持有權益)	面積(公頃)	許可 年產量 (百萬噸)	許可證編號	頒發日期	有效期	狀態
格林布什 礦場.....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69	—	M01/02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1000	—	M01/03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9	—	M01/04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9	—	M01/05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85	—	M01/06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8	—	M01/07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9	—	M01/08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7	—	M01/09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1000	—	M01/10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999	—	M01/11	一九八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19	—	M01/16	一九八六年 六月六日	二零二八年 六月五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3	—	M01/18	一九九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有效
	採礦租約	泰利森(100%)	70.4	—	M70/765	一九九四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三六年 六月十九日	有效
	雜項執照	泰利森(100%)	9	—	L01/01	一九八六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效
	通用租約	泰利森(100%)	10	—	G01/01	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八年 六月五日	有效
	通用租約	泰利森(100%)	10	—	G01/02	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八年 六月五日	有效
	採礦 許可證	盛合鋁業(100%)	206.9	1.2	C5100002012045 210124005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三二年 四月六日	有效

供應商及承包商

我們使用供應商及承包商採購各種貨品及服務，包括公用事業、能源、原料、採礦作業服務、施工服務以及其他便利性貨品及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21.6百萬元、人民幣1,256.6百萬元、人民幣3,102.4百萬元及人民幣2,478.1百萬元。

原材料及能源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我們五大原材料及能源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9.7百萬元、人民幣160.6百萬元、人民幣2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7.2百萬元，分別佔自我們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採購總額的14.6%、12.8%、7.1%及5.5%。

業 務

我們與原材料及能源供應商間業已固定的關係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管理產品的質量、數量及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維持穩定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因原材料或能源供應短缺或延誤而受到重大干擾。我們採購的大部分原材料及能源可輕易自多家供應商處獲得，並可以合理的價格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的5%以上）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原材料及能源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

用於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的主要鋰原料為鋰精礦。我們已透過格林布什礦場實現用於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業務的鋰精礦自給自足。

我們倚賴供應商提供生產業務所使用的多種化學原料，主要包括硫酸、鹽酸、氫氧化鈉、碳酸鈉、氫氧化鈣、氯化鈣及碳酸鈣，來生產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產品。

我們的化學原料通常是從信譽良好的國內供應商短期訂購的。我們的質量控制、採購、生產計劃和倉儲部門根據我們的生產需求定期確定要購買的化學品的數量和規格。為最大限度提高供應效率，我們通常會調查和評估半徑幾公里內的化學品供應商，以確保方便的物流和及時的運輸。在下達我們的採購訂單並收到化學品後，我們會進行嚴格的抽樣、驗證和測試，確保產品符合我們長期建立的驗收標準後方決定接受交付。我們亦要求所有供應商確保產品符合相關的環境、健康、安全和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經選定的每個供應商於正式建立關係前須通過試用期。我們對現有的原材料供應商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並對其表現評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價格有所波動。我們未使用衍生工具對沖與原材料有關的風險。當為產品定價時我們考慮到該原材料成本波動。除鋰原料外，我們絕大多數的原材料可以按透明的市場價格於公開市場上購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遭受嚴重影響我們營運的原材料短缺或原材料質量問題。

我們密切監測由我們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的質量以確保其符合我們嚴格的要求。

業 務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採購訂單定價、發貨前檢查及實驗測試。我們進一步運用我們的ERP體系以有效且高效地管理原材料供應。我們基於一系列因素定期評估供應商，包括所交付原材料的質量及交付的準時性。此外，我們已對原材料採取其他質量控制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原材料與供應商發生糾紛。

能源

在格林布什礦場，礦物加工用水來自雨水及位於現場的多個處理水壩的儲水，所用的大部分水被回收及循環。格林布什礦場目前向當地電力供應商購買電力，現場電力已組網並計量。格林布什礦場目前向知名供應商採購柴油。就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工廠而言，我們向國家電網旗下的當地分銷商採購電力。我們的生產工廠亦需要天然氣及煤炭，乃向知名的本地供應商購買。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工廠需要極少量的供水。我們的公用事業供應商向我們收取的費用一般按照向其他用戶收取的市場費率。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依賴的能源供應的主要長期合約：

- 泰利森與一家供應商訂立柴油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計，為期三年，經雙方同意可續期一年。根據該協議，燃料價格按價格表釐定。通常按月支付已下達和接受的訂單。
- 泰利森訂立一份供電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供電，為期三年。價格根據協議中規定的價格表計算，並於相關供電期內付款。
- 射洪天齊與一家供應商訂立煤炭銷售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期一年。該協議項下的煤炭採取固定售價，惟可按月根據現行市場價格予以調整。
- 射洪天齊與一家中國天然氣供應商訂立天然氣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經雙方同意後可予以續期。供應商將持續供應符合國家標準的天然氣。天然氣按固定價格收費，款項通常按月支付。
- 天齊鋰業(射洪)與一家電力供應商訂立高壓電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計，為期三年，經雙方同意後可予以續期。該電力供應商已收到一筆預付款，而我們消費的付款將按月於預付款中扣除。

採礦承包商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於格林布什礦場使用採礦承包商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就露天開採活動以及鑽探及爆破活動與兩家採礦承包商建立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兩家承包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人

業 務

民幣17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該兩家承包商的業務關係分別維持四年及八年。

該等外包安排有助於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並減少我們就設備及機械的資本支出。我們相信，由我們採礦承包商提供的服務於市場中並非唯一，故我們亦不難找尋其替代者以類似的條款提供類似的服務。我們秉持嚴格的程序，以妥善管理與採礦承包商相關的風險，並確保在委聘承包商之前收集所有必要資料。我們採集一系列的詳細信息，包括健康、安全、環境、社區關係、培訓和以往與我們的承包經驗以評估承包商的能力，並確保彼等滿足相關監管規定以開展彼等的活動。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工廠一般不倚賴承包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該等兩家採礦承包商所作的承包安排如下：

- 泰利森與一家承包商就格林布什礦場的鑽探及爆破服務訂立合約。最初簽訂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三年有效期已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服務費以所提供的不同種類服務的費率計算，一般以月結支付。相關終止事件主要包括任何一方清盤及嚴重違反合約。
- 泰利森與一家承包商就格林布什礦場的露天開採活動及提供及操作相關基礎設施及設備訂立合約。最初簽訂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三年有效期已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服務費基於不同種類服務的費率計算，一般按月支付。相關終止事件主要包括任何一方清盤及嚴重違反合約。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於格林布什礦場的採礦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我們的採礦承包商的不妥當行為與採礦承包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營運的暫停或延期。我們認為，我們外包予採礦承包商的服務於市場上屬常見，且以與我們現有承包安排相似的條款尋求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替代承包商並無困難。

建築承包商

我們亦聘請建築承包商為我們的擴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的建築承包商（「**建築承包商A**」）於我們自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採購總額中佔比顯著。泰利森與建築承包商A就提供化學級精礦廠的工程、設計、採購、建造及調試服務簽訂合約。合約期限兩年，自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起計。此外，TLK與建築承包商A就奎納納工廠的設計、建造及調試簽訂合約。合約期限兩年，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計。該等合約項下的服務費乃根據所提供的各類服務的費率計算，一般按月支付。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低價值耗材。為盡可能降低內部存貨風險，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認為，將存貨維持在適宜的水平有助於我們更好地規劃原材料的採購及在不損害我們流動資金的情況下滿足客戶需求及時交付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23.4%、12.0%、6.1%及8.2%。

質量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84名質量控制員工組成的團隊。我們致力於對業務營運實施高標準的質量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概無出現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失效事故。我們執行內部質量控制體系，以在整個製造及交付過程中執行各種檢驗。我們須遵守於客戶銷售產品的司法權區所適用的國際產品安全和受限及危險材料的法律及法規的特定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始終完全符合客戶的嚴格質量控制要求。

我們對質量控制採取整體性方法，並從採購、生產、倉儲及存貨貯存到交付等所有營運方面實施嚴格的標準，以確保我們完全符合客戶及我們自身的嚴格基準及規範。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強有力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獲GB/T1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為我們的生產建立質量控制體系及檢驗指引，而我們營運團隊的各部門負責執行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為確保整體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會對生產步驟定期進行系統核查，執行績效評估及統計分析，並提供檢測技術及質量控制意識培訓。

採購

我們通常從已經通過我們質量及可靠性評估的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我們根據一系列因素(包括交付原材料的質量及交付準時性)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價。我們在交付時對進料原材料執行隨機抽樣測試，以確保高質量、低成本及快速的供應鏈。我們在內部實驗室中對原材料進行檢測，並退回未能通過我們檢驗的原材料。

生產

我們嚴格遵循客戶的質量要求及規範，以及所有相關的行業標準以生產我們的產品，包括國家標準及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在我們生產線指定的檢查點根據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流程定期對半成品執行測試及檢驗。該等測試旨在確保我們的產品

業 務

在生產過程中的每個階段均符合我們及客戶的質量標準及合規要求。就生產安全而言，我們採取了一項三級安全檢驗政策，各生產經理至少每天一次檢查生產車間，各設施經理至少每週一次進行檢查，而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則每天一次執行檢查，以確保生產安全維持於高水平。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按天編製質量分析報告，提交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生產團隊，以監控並改進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已取得政府機構或獲認可組織的多項認證。例如，我們的生產設施已獲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明我們具備可比擬國際慣例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亦獲授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我們亦參與製訂產品規格及產品分析標準方面的若干國家及行業標準，如電池級磷酸二氫鋰行業標準(YS/T 967-2014)及鋰國家標準(GB/T 4369-2015)。

倉儲

我們會在製成品運輸並交付之前對其進行包裝並貯存在我們的倉庫中。製成品根據類型及生產日期存放在倉庫的指定區域。此外，我們對產品採取安全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火災、水浸損毀及其他風險。

交付

我們對每批次製成品在交付之前進行抽樣檢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與相關的生產團隊協作，以確保我們的包裝設計合理並足以保證製成品在運輸過程中的完整性。因此，我們的包裝往往會根據每種產品的體積及敏感性而有所區別。

研發

研發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澳州組建了一個由46名員工組成的研發部門專門從事產品開發及技術改進。我們的核心團隊由一批經精心篩選且搭配均衡的專家組成，該等專家在材料工程、無機化學、化學工程、冶金及其他對鋰產品研發至關重要的科學領域擁有高級學歷及豐富經驗。我們內部鼓勵公開及具建設性的競爭，並主張擇優委任我們研發項目的領導人。我們在成都、射洪、張家港、銅梁及西澳州均設有研發團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業 務

我們十分重視知識產權的創造、應用、管理及保護。我們透過研發獲取對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各種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持有129項授權專利。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對自行開發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

我們的研發工作

為提高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率，我們在傳統的生產工藝及技術方面取得多項突破。我們開發一系列創新的生產技術並安裝先進的設備以優化生產工藝。我們已參與設定多項有關鋰產品規格的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產品分析標準。我們專有的除磁及過濾技術可以使我們生產鋰濃度高、雜質含量低的鋰產品，我們有能力透過該技術定製我們的化合物及衍生品產品以滿足高端客戶的特定需求。例如，我們開發了創新的《硫酸鋰溶液生產低鎂電池級碳酸鋰的方法》，榮獲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聯合舉辦的中國優秀專利發明與工業設計獎金獎。作為鋰提取領域的重要突破，該項技術顯著提高了碳酸鋰製備的效率及一致性，並為生產更可靠及更安全的鋰電池提供了高質量材料。此外，我們採用行業領先的技術製造電池級氫氧化鋰，大大縮短了製備工藝的時長及能耗，並提高加工後材料的質量。我們的生產工廠使用高度專業化的設備及機械進行化學分離及純化，以支持我們生產行業領先的鋰產品。我們亦在金屬鋰生產的技術創新及製造機械自動化方面大力投入，有助於我們滿足眾多高端客戶的嚴格要求。

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了多項技術成果，並於形成大量可用於生產流程的知識產權及行業訣竅方面具備確證的往績記錄。憑借技術突破及創新產品，我們獲授業內各種組織及實體的多項認證及獎項。

為推進我們研發能力的發展，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在中國成都的天府新區開始投建天齊全球研發中心。我們的天齊全球研發中心已被認可為國家級知識產權企業及省級技術中心。透過我們的研發中心，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批准，承擔博士後科研工作以及鋰及新能源產業的研究。經四川省政府批准，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設立鋰資源與鋰材料四川省重點實驗室，藉此召集一批全球知名專家參與並指導我們的研發工作。

此外，我們致力於與研究機構開展研發合作，我們相信其能夠為我們提供有關行業趨勢及新興技術的洞見，從而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關注當前及未來的研發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九所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就八個研究項目展開合作。特別是，我們與一間世界級的研究機構就金屬鋰研究展開聯合研發合作。此外，我們與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伙伴關係，投資於鋰離子電池及集成系統的研發及生產。

業 務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對我們實現營運及戰略目標並鞏固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已融入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管理、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生產規劃及監督、財務及技術報告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因此，該等系統能夠顯著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並支持我們的戰略發展。

ERP系統對我們的營運至為關鍵。我們利用ERP系統檢索並分析我們的營運數據，以協助加快決策速度，提升生產力。ERP系統為營運的各個方面提供卓越的行業解決方案，包括生產及銷售、財務會計、企業績效管理、生產設備管理、質量管理、採購及存貨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計劃採取若干舉措，以進一步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繼續為業務增長提供支持。例如，我們正在實施及檢測辦公自動化（「辦公自動化」）系統以綜合數字化我們的業務管理、內部協調以及信息共享與存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按計劃開始應用後，我們預計該辦公自動化系統可極大提高我們的管理效率及營運業績。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將會加強我們的整體營運能力、提高效率以及於業務創新中推動知識積累、共享及利用。

風險管理

我們設有全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應對與我們的經營業務相關的戰略、營運、財務、法律、投資及市場風險。該系統由眾多措施及政策組成，包括預算管理、採購管理、支出管理、銷售及收款管理、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研發管理、安全及環保管理、投資管理、財務槓桿管理、關連方交易控制、反欺詐及舉報程序、信息披露控制、人力資源管理、IT管理及其他各種財務及營運控制監督程序。

為監督全球發售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就以下事宜提出評估建議及意見：(i)長期發展戰略和計劃；(ii)主要融資建議（倘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獲得董事會批准）；(iii)主要資本開支或投資（倘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及(iv)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關鍵事項。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是杜坤倫先生、潘鷹先生、蔣衛平先生、吳薇女士及蔣安琪女士。關於該等成員的資歷及經驗，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業 務

- 設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是杜坤倫先生、潘鷹先生及蔣安琪女士，並將於上市前調整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該等成員的資歷及經驗，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建立內部審計部門，其獨立於我們的管理層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我們營運的合法性、合規性、真實性及完整性；
- 建立反欺詐政策，以識別、預防並懲罰不道德及非法行為，並建立舉報程序，鼓勵我們的員工就該等行為提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注意，並確保保護舉報人；
- 採納多種政策確保我們遵從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政策；
- 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財務顧問等，為我們的風險管理提供專業意見及諮詢；及
- 安排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培訓研討會，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於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時的內部監控措施充分及有效。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競爭

我們與大量主要從事鋰資源開採以及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尤其是擁有龐大營銷和銷售網絡及大量鋰資源儲備的國內外公司構成競爭。根據羅斯基爾報告，鋰產品的供應由數家公司承擔，其中Albermarle、SQM、本公司、贛鋒和FMC是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根據羅斯基爾報告，該五家公司佔二零一七年全球鋰產品供應量的約73%。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按二零一七年銷售收益計，我們為世界第二大及亞洲與中國最大的鋰生產商。大多數大型鋰生產商透過部分或全部擁有從原材料提煉到鋰化合物生產的整套業務而進行整合。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進入全球鋰行業須考慮大量的准入門檻。根據羅斯基爾報告，鋰礦行業公司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i)風險評估，(ii)項目融資，(iii)礦產項目建設及試運營，(iv)經營風險，及(v)

業 務

交易對手風險。根據羅斯基爾報告，鋰化合物生產行業公司的准入門檻包括(i)生產技術及專業知識，(ii)產品開發，(iii)營銷、銷售、物流及支持，(iv)客戶認可及(v)原料供應安全。

我們認為，最重要的競爭力要素是產品質量、研發能力、交貨時間表及客戶服務。隨著我們將業務擴張到新的業務範圍、地域市場及產品類別，我們預期會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相信，憑借優質的鋰資源、強大的研發能力、遍佈全球的銷售及配送網絡及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我們於與同行的競爭中處於領先地位。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競爭優勢」。

物業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中國射洪縣太和鎮城北，聯絡辦事處位於中國成都市高新區高朋東路10號。就業務營運而言，我們於中國及澳洲擁有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其中主要包括用作我們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及宿舍的房屋。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出具有關我們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的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規定)公告第6(2)條，本文件已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第342(1)(b)條，其理由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一項物業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我們合併資產總額的15%。

自有土地及建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68個地區擁有建築，合共面積84,175.8平方米，用作採礦及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宿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中國所擁有建築的若干資料的概要。

物業用途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制造、倉儲、營運及辦公	66,401.8
其他	17,774.0
總計	84,175.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從地方政府當局為位於中國的兩處自有物業取得必需的所有權證，該等物業合共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 8,226.3平方米，佔我們於中國所擁有建築總樓面面積的8.9%。該等物業位於我們擁有的土地上，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正在申請相關的所有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在此類申請過程中不會出

業 務

現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並確認目前對其所有權沒有任何爭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正在就我們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述物業外，我們於中國成都、重慶及張家港擁有11幅土地供我們的生產工廠使用，總地盤面積為488,804.6平方米。我們對澳洲的20幅土地擁有永久業權，其中於澳洲格林布什的總地盤面積為2,083,480.2平方米，該等土地主要用於採礦及鋰精礦生產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澳洲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分別為我們位於中國及澳洲的重要生產設施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書及其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土地及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包括三座租賃樓宇，合共面積約4,499.5平方米，用作辦公室及宿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該等建築物位於中國成都及重慶。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租賃建築的若干資料的概要。

<u>物業用途</u>	<u>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u>
制造、倉儲、營運及辦公	2,369.9
其他	2,129.6
總計	4,499.5

我們於澳洲租賃的物業主要包括四幅土地，總面積為222,549平方米，供TLK用作我們的生產工廠及由TLA用作進入港口，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於澳洲珀斯亦擁有一處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451平方米，用作我們的公司辦事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澳洲法律顧問分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出租人已取得該等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並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三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完成租賃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租賃協議的未註冊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洲三處出租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予以登記。我們的澳洲法律顧問已確認，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而且不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一系列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我們員工、供應商、客戶等訂立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9項授權專

業 務

利，包括44項中國發明專利及三項海外發明專利、26項設計專利及56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以「天齊鋰業」及若干其他品牌名稱和標識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25個中國註冊商標及3個海外註冊商標，此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我們正於中國及海外申請的商標達13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澳洲進行兩項未決的申請，以註冊兩項專利。我們亦已取得國家企業知識產權管理標準(GB/T 29490-2013)認證。

此外，我們的部分研發人員已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及非競爭協議。該等協議有助於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要求我們的員工將彼等於本公司僱傭期間所開發的全部發明、設計及技術轉讓予本公司。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B.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存在任何重大違規或侵權情況，亦不知悉存在威脅就知識產權對我們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的情況。此外，儘管我們已盡最大努力，但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不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未能維護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和工藝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已購買就金額而言我們認為與我們損失風險及行業慣例相符的保險。於中國，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業務營運購買財產險、僱主責任險、環境責任險、公共責任險、安全生產責任險及機器故障險，並為我們員工購買養老險、醫療險、失業險、董事及高級僱員責任險、工傷險及生育險，另為我們的全體僱員購買了人身傷害險。於澳洲，我們根據相關澳洲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業務營運購買財產險、移動設備及機動車輛險、職工賠償險、公共及產品責任險、海上運輸險、犯罪險、施工責任險及承租人保險，並為我們員工購買公司差旅險、勞工補償險、個人旅行意外險以及董事及高級僱員責任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與我們認為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通常不會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我們的保單通常每年審查一次。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現有保險乃為適當，符合我們行業的標準。但是，我們購買的保單可能並不足以涵蓋因發生於我們物業或有關我們經營的事故引起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或環境破壞而提起的索賠，或涵蓋業務中斷風險。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該等保險並不強

業 務

制購買。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可能不足以補償因我們面臨的各種經營風險及危險引起的損失及責任」以了解更多資料。

僱員

我們非常重視吸引並留用合格僱員。我們致力於對我們僱員的培訓及發展進行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507名全職僱員，其中1,230人服務於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業務，277人服務於我們在澳洲的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員按職能細分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計的百分比 (%)
管理	<u>41</u>	<u>2.7</u>
研發	<u>46</u>	<u>3.0</u>
銷售及營銷	<u>29</u>	<u>1.9</u>
採購及供應鏈	<u>39</u>	<u>2.6</u>
生產	<u>899</u>	<u>59.7</u>
質量控制	<u>84</u>	<u>5.6</u>
其他 ⁽¹⁾	<u>369</u>	<u>24.5</u>
總計	<u>1,507</u>	<u>100.0</u>

附註：

(1) 包括財務、IT、人力資源、行政及其他人員。

我們注重對僱員的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促進個人發展、提高工作滿意度、增進認可、改善工作環境、提高工作安全以及促進職業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授予限售股的約92.77%，我們認為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有助於促使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與本集團目標保持一致。

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我們的僱員設有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工會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注重提高我們僱員的福利並保持與我們僱員持續對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我們僱員之間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且我們認為，我們一直保持著與我們僱員的良好工作關係。

環境、職業、健康和 safety

我們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內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管轄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質、水和廢物排放以及其他環境事項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我們已在我們的生產工廠實施嚴格的廢物處理程序。我們生產的廢物按照適用的環境標準進行處理。此外，我們擁有專門的程序及指定的工作人員處理及處置任何危險廢物。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我們的環境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環保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並通過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要求我們的全體人員遵守適用的環境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我們作為或可能成為其中當事方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訴訟或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礦及生產流程並無導致釋放有毒或危險物質。

因我們於格林布什礦場的採礦營運涉及若干國有林地及私有土地，我們須對有關區域進行復原。我們已就估算復原及閉礦作出撥備，即恢復、拆除及復原礦產及開發礦場的現有義務的折現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復原撥備達人民幣122.7百萬元。此外，根據二零一二年的《採礦復原基金法案》及BDA報告，泰利森須就於格林布什礦場有關的採礦活動向採礦復原基金（「採礦復原基金」）每年繳納約281,400澳元的徵稅供款。採礦復原基金屬混合基金，用於復原西澳州廢棄礦場。

格林布什礦場的營運由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標準下的全面環境管理體系管理，使用嚴格的環境營運條件。我們亦對水質進行主動管理，包括建設水處理廠。我們亦與當地社區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包括向社區團體提供財務及其他支持及參與當地社區活動（如社區規劃及項目、旅遊、環境活動、學校及教育項目）。該等積極社區聯繫項目有助於向格林布什礦場鋰業務周邊社區及地區提供額外的經濟及社會效益。

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我們最重要的企業和社會責任之一。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風險及危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壞或破壞、業務中斷以及可能的法律責任。我們所有員工、承包商及公眾的健康和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

我們定期為員工及承包商提供有關健康、安全和事故預防的培訓。我們制定並實施全面的安全條例，並定期評估條例的充分性。我們制定安全指引，以確保我們的員工妥善使用和維護設備。我們亦定期對我們的新產品及生產程序的潛在健康及安全問題進行評估。我們在每個生產場所均設立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每週、每月和臨時安全檢查。我們專注於由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主管領導的人員團隊處理環境、職業、健康和安全合規相關事宜。我們亦實施全面的應急計劃，以保護我們的員工、環境及業務運營，應對環境、職業、健康和安全事件的發生。

我們要求在中國從事採礦、建築及危險化學品生產及加工業務的員工取得及維持相關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簽發的安全工作許可證。在中國，安全工作許可審查由有關政府部門

業 務

每三年進行一次。我們並未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終止或暫停我們的安全工作許可證。關於我們的海外業務，我們致力於嚴格遵守當地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工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建立由相關生產團隊及行政人員根據我們相關的內部政策進行事故記錄及處理的系統。我們已通過GB/T 28001-201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符合國際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記錄任何重大事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事故而面臨任何重大申索。有關我們的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合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法律及監管合規 — 違規行為」。

為確保員工的安全並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生產過程的操作程序及安全標準，包括消防安全、倉庫安全、工傷預防、電力安全，以及緊急情況和疏散程序。我們為員工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和培訓，以提高彼等對安全問題的認識。我們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確保其順利安全運行。我們亦要求我們的承包商嚴格遵守我們的環境、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事宜的內部管理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健康及安全人員配備、工人保護設備、安全程序、標準設備操作程序、運輸安排及應急預案。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安全相關事故。

獎項及認可

我們在業務運營、產品以及研發能力方面獲得眾多獎項及認可，包括但不限於：

獲獎項目	獎項類型	頒獎機構／機關	獎勵日期
集團創新能力	年度創新企業獎	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年會	二零一七年
集團整體競爭力	四川省優秀民營企業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六年
集團整體競爭力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獎	四川省科技廳	二零一四年

業 務

獲獎項目	獎項類型	頒獎機構／機關	獎勵日期
集團整體競爭力	遂寧市進出口貿易二等獎	遂寧進出口商會	二零一四年
集團整體競爭力和產品質量	全國優秀品質管理單位	中國質量協會； 中華全國總工會；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 中國科學技術協會	二零一四年
無塵級單水氫氧化鋰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傑出知識產權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二零一四年
鋰坤達牌碳酸鋰	四川名牌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四年
鋰坤達牌碳酸鋰	中國馳名商標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二零一三年
硫酸鋰溶液生產低鎂電池級碳酸鋰的方法	中國專利發明金獎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二零一三年
集團整體競爭力	國家鎂及鋰材高科技產業化基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二零一一年
電池級無水氯化鋰	國家優秀產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二零一一年

證書、執照、許可及批文

我們須就經營活動取得各類證書、執照、許可及批文，其中包括用於採礦及勘探、廢物排放、安全生產、有害化學物銷售及化學品生產方面。有關採礦及勘探執照及許可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採礦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內的重大業務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

業 務

的執照、批文及許可，惟下文「法律及監管合規 — 違規」所披露者除外。所有該等執照、批文及許可仍完全有效，且概不存在執照、批文及許可遭撤銷或取消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法律障礙的情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澳洲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盡彼等所知，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我們於中國及澳洲的業務及營運概不存在有關續期任何重要執照、批文或許可的法律障礙，並建議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必要措施並遞交有關申請。

法律及監管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可能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

法律程序

在格林布什地區，我們的附屬公司泰利森擁有鋰的獨家採礦權，而GAM擁有GAM協議中規定的所有其他礦物（包括鉬）的獨家採礦權。根據某些特定的資格和條件，GAM協議規定泰利森有義務提前通知其有意向GAM於格林布什地區進行新的採礦作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GAM開始在西澳州最高法院對泰利森提起法律訴訟，聲稱泰利森因未向其就開始化學級工廠2號的建設和運營相關的工程以及於格林布什礦場相關的擴張採礦作業發出通知而違反GAM協議。我們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不會對泰利森在格林布什礦的營運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化學級工廠2號的建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利森與GAM之間的訴訟仍在西澳州最高法院待決，審判定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庭。

違規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的業務管理可能並不完全符合相關監管要求。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被張家港市環境保護局通知，我們的張家港工廠未遵守中國相關法律關於原材料的開放場地堆放規定。因此，我們被處以人民幣40,000元的罰款，並責令整改該違規行為。我們已支付罰款並按照相關規定重新堆放所有原材料，以糾

業 務

正該違規行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建議，我們已悉數支付相關罰款並糾正相關業務管理，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規定。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止類似違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遵守各項適用規則及規例：

- 對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最新發展進行持續調查和研究，以確保及時遵守；
- 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全面的自我檢查；及
- 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員工提供培訓及指導，以提高彼等合規意識，並加強我們內部政策的實施。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齊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35.86%的股份，其中88.6%為蔣衛平先生所擁有，10%為蔣安琪女士所擁有。蔣衛平先生的配偶張靜女士及蔣安琪女士的配偶李斯龍先生亦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6%及0.00018%。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齊集團公司、蔣衛平先生、張靜女士、蔣安琪女士及李斯龍先生將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02%。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天齊集團公司將擁有本公司[28.69]%的權益，而天齊集團公司進而由蔣衛平先生擁有88.6%及由蔣安琪女士擁有10%的權益。蔣衛平先生的配偶張靜女士及蔣安琪女士的配偶李斯龍先生亦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3%]及[0.00015%]。就此而言，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天齊集團公司、蔣衛平先生、張靜女士、蔣安琪女士及李斯龍先生將被視為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82%]擁有控制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共同為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經營的其他業務

天齊集團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銷售危險化學品(已獲批准)、礦產品、石材、機械設備及配件、五金產品、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除於本公司所擁有權益外，天齊集團公司亦於以下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控股股東權益	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劃分
天齊矽業	中國	銷售礦產品	天齊集團公司 持有天齊矽業 100%權益	請參閱下文 「一天齊矽業」。
潤豐礦業	中國	勘探及加工脈石英 及鋰	天齊集團公司 持有潤豐礦業 50.81%權益	請參閱下文 「一潤豐礦業」。

天齊矽業

天齊矽業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天齊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天齊矽業現時對一項位於中國四川的礦場擁有鋰輝石及矽礦勘探權。該礦場仍處於一般勘探階段，及天齊矽業尚未開始任何採礦活動，因此，天齊矽業的業務當前並無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由於天齊矽業所擁有礦場的商業價值及發展仍存在較高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天齊矽業已自本集團剔除，以最小化本集團的風險。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就於二零一七年配售A股而言，天齊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滿足若干條件時會將其持有的天齊矽業權益出售予本集團，或以其他方式消除天齊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不競爭承諾 — 天齊集團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七年配售A股的承諾」。

潤豐礦業

潤豐礦業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天齊集團公司擁有其50.81%股權。於潤豐礦業的其餘股權由蔣衛平先生之弟蔣衛民先生持有30%，蔣安琪女士持有1.84%，楊青女士持有1.84%，其餘15.51%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潤豐礦業現時對一項位於中國四川的礦場擁有脈石英及鋰輝石開採權。潤豐礦業過去未開展並且現時亦無計劃開展任何採礦活動，因此，潤豐礦業的業務當前並無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由於潤豐礦業所擁有礦場的商業價值及發展仍存在較高風險及不明朗性因素，故潤豐礦業已自本集團剔除，以最小化本集團的風險。

就於二零一七年配售A股而言，天齊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滿足若干條件時會將其持有的潤豐礦業權益出售予本集團，或以其他方式消除天齊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不競爭承諾 — 天齊集團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七年配售A股的承諾」。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齊集團公司亦持有Nemaska Lithium Inc (「加拿大NMX」)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7%及西藏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礦業」)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3%。加拿大NMX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NMX)、美國場外交易集團 (股份代號：NMKEF) 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NOT) 上市，西藏礦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000762) 上市。由於加拿大NMX的鋰礦資產品位低於本集團的鋰礦資產品位且尚未開始投入商業生產，故加拿大NMX的權益已自本集團剔除，且由於西藏礦業的業務範圍較廣且不集中，與我們的長期發展計劃不符，故西藏礦業的權益已自本集團剔除，有關股份存在禁售期。

就於二零一三年配售A股而言，天齊集團公司已承諾於滿足若干條件時會將其持有的加拿大NMX權益出售予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不競爭承諾 — 天齊集團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三年配售A股的承諾」。

鑒於天齊集團公司僅為加拿大NMX和西藏礦業的少數股東，對該等公司並無控制權，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天齊集團公司持有加拿大NMX和西藏礦業權益不會導致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實質競爭。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的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均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蔣衛平先生、張靜女士及天齊集團公司有關A股上市的承諾

就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蔣衛平先生及張靜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均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其仍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期間，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以投資、收購、合營公司、合併或代理的方式，無論於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與本集團業務相同或相似的任何業務。

於同日，天齊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且不會生產與本集團產品相同、相似或可構成替代的任何產品；
- (b) 倘本公司認為天齊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天齊集團公司須按公平合理的價格將相關資產或業務出售予本集團；及
- (c) 倘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提供予天齊集團公司，天齊集團公司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並盡最大努力致使該業務機會以按公平合理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且就獲取該業務機會而言，本公司應較天齊集團公司擁有優先權。

天齊集團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三年配售A股的承諾

就於二零一三年配售A股而言，天齊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不會以全資業務、合營公司、對其他公司或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者任何其他權益的形式建立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經營實體；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開展將會或者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
- (c) 不會開展及使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不會開展與泰利森或本公司業務相同或相似的任何業務，且不會向泰利森或本公司供應或採購相關產品或服務；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d) 待加拿大NMX採礦項目達到大規模採礦先決條件或於勘探及評估後釐定其商業價值後，天齊集團公司應按公平合理的價格發出要約，將其持有的加拿大NMX權益出售予本集團。

倘我們擬自天齊集團公司收購加拿大NMX的股權，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例(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進行交易，及考慮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就董事認為合適的公平合理的購買價作出建議。

天齊集團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七年配售A股的承諾

就於二零一七年配售A股而言，天齊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待天齊矽業取得其所擁有礦場的採礦權並確定該礦場具有商業開採價值後，天齊集團公司須及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然後本集團可請求天齊集團公司按公平合理的價格將其持有的天齊矽業權益出售予本集團，或根據相關法規以其他方式消除天齊集團公司與本集團的競爭；及
- (b) 待潤豐礦業擁有的礦場具有商業開採價值後，天齊集團公司須及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然後本集團可請求天齊集團公司按公平合理的價格將其持有的潤豐礦業權益出售予本集團，或者根據相關法規以其他方式消除天齊集團公司與本集團的競爭。

倘我們擬自天齊集團公司收購天齊矽業及潤豐礦業的股權，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例(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進行交易，及考慮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就董事認為合適的公平合理的購買價作出建議。

蔣安琪及李斯龍有關H股上市的承諾

就本公司H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而言，蔣安琪女士及李斯龍先生(「**契約人**」)均向本公司承諾，於契約人仍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期間，概不會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以投資、收購、合營公司、合併或代理的方式)開展與本集團業務相同或相似的任何業務，惟該等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任何上市公司的權益，或因債務重組致使契約人於任何公司中擁有的權益，前提是該契約人於該等公司中持有的總權益及由該契約人控制的企業不超過該公司的總權益的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契約人已書面告知本公司，但本公司已決定不予跟進的新業務機會。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經營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於全球發售後，我們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發揮職能，原因如下：

- (1)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而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2) 儘管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蔣衛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且蔣衛平先生之女蔣安琪女士(即天齊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權並非僅歸屬於彼等。董事會所有其他六名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決策權，及負責本公司各個方面的日常經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機制確保了權利與權力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絕大多數成員已在本集團任職多年，在本集團所從事行業內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等熟悉本集團業務，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3) 董事會八名成員中將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能夠根據其教育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獨立監督本公司重大決策的制定及實施；
- (4)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及
- (5)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公司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有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 公司管治措施」。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經營獨立性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理由如下：

- (1) 我們擁有開展業務的必要資質；
- (2) 我們對生產產品所採用的關鍵技術及所使用的商標擁有知識產權。我們擁有獨立的研發及生產能力，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的研發或生產能力；
- (3) 我們擁有聯絡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並擁有自身管理團隊開展業務；及
- (4) 我們不會倚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的銷售與供應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然而，該等交易不涉及重大金額，並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無關。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並能夠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會計財務職能，且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根據獨立評級已經並能夠獲得融資，及我們相信於中國及澳洲(本公司主要營運的地點)的主要金融機構認可本公司的獨立評級並在未獲得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財務援助的情況下願意授予信貸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透過股東貸款或提供擔保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天齊集團公司的未償還借款共計人民幣130.0百萬元。由控股股東擔保的本集團銀行貸款或應付票據共計人民幣358.1百萬元。所有貸款及擔保於二零一六年解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共計人民幣5,488.9百萬元，概無任何款項自控股股東借出或由彼等擔保。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628.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延期償還彼等任何貸款。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與控股股東保持財務上的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來自競爭業務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1)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時，該董事不得出席會議並放棄投票。在確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是否符合法定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 (2)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如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或者擬訂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聘任合約則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彼等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按照上述規定披露其權益，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約、交易或安排，惟對方屬對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之善意當事人則除外)。
- (3) 本公司已制定了關聯方／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一經上市，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擬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4) 我們致力於保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平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能夠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護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我們亦已遵循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我們將按規定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策。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以協助其進行判斷，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7)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公司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關 連 交 易

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本集團預期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從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人士

一經上市：

- 天齊集團公司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10%，因此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
- RT Lithium將持有文菲爾德(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0%，因此仍為文菲爾德的主要股東。

因此，於上市後將繼續與天齊集團公司、RT Lithium或其各自關聯人士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構成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特許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天齊集團公司與天齊機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商標特許協議**」)，據此，天齊集團公司與天齊機械同意授予本集團特許權，以在中國無償使用以其名義註冊的商標(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八「4.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B.我們的知識產權 — 商標」一節所載)。商標特許協議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天齊集團公司或天齊機械就使用天齊集團公司或天齊機械擁有的任何商標支付任何對價。

上市規則涵義

天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天齊集團公司為我們的關聯人士。天齊機械為天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其亦為我們的關聯人士。因此，於上市後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標特許權乃根據商標特許協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無償授予，且我們無須向天齊集團公司或天齊機械支付任何與商標特許協議相關的費用，

關 連 交 易

商標特許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算預計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須申報及公告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泰利森採購協議與分銷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透過英國天齊與RT Lithium(一家獨立第三方，不包括其於文菲爾德的股權)合作，對文菲爾德(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聯合投資，其中英國天齊與RT Lithium分別持有其發行股票的51%與49%。文菲爾德的主要資產為其若干附屬公司所營運的格林布什礦，包括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聯合投資架構在鋰行業及礦產資源行業整體的礦場開發中是很常見的模式，我們相信與RT Lithium聯合投資格林布什礦場將使得我們可於格林布什礦場發展的成本及風險共擔中受益並提升本集團的國際地位。

作為聯合投資安排的一部分，且根據此等安排文菲爾德股東同意各股東有權佔用格林布什礦場的初始50%年產量，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分別與(i) RT Lithium的控股股東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全球化學公司Albermarle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Rockwood Lithium GmbH(「**Rockwood Lithium**」)及(ii)天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天齊集團香港以及本公司的一名關聯人士訂立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以載列就向文菲爾德股東分銷產自格林布什礦場的精礦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與Rockwood Lithium之間的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分別稱為「**Rockwood採購協議**」及「**Rockwood分銷協議**」，統稱為「**Rockwood協議**」)及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與天齊集團香港之間的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分別稱為「**天齊鋰業採購協議**」及「**天齊鋰業分銷協議**」，統稱為「**天齊鋰業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根據天齊鋰業協議，天齊集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將其權利、利益及義務交予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已根據大致相同條款(包括價格)向Rockwood Lithium及本公司出售鋰精礦。

Rockwood協議的期限

根據聯合投資日常慣例，Rockwood協議將於以下日期中較晚者結束：(1)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後20年，及(ii)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天齊英國、RT Lithium及文菲爾德就文菲爾德訂立的股東協議期限終止時。Rockwood協議的期限預計將涵蓋格林布什礦場的礦場壽命。

關 連 交 易

產品及採購量分配

Rockwood採購協議管轄對用於轉化為碳酸鋰、氫氧化鋰或其他鋰化學品的精礦的分銷，而Rockwood分銷協議則管轄產自格林布什礦場採礦運作的其他產品的分銷。只要Rockwood Lithium或其關連法人團體持有文菲爾德的股份，則Rockwood Lithium有權佔有不超過來自格林布什礦場採礦運作年產量的初始的50%。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ockwood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353.3百萬元、人民幣653.9百萬元、人民幣1,083.3百萬元及人民幣678.3百萬元。

定價政策

Rockwood採購協議

根據Rockwood採購協議(及天齊採購協議的條款)，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本公司及Rockwood Lithium將每年誠信磋商以議定根據Rockwood採購協議及天齊採購協議應付的精礦價格，該價格應為(i)如於有關年度內存在對除Rockwood Lithium及本公司(或其各自的關連法人團體)以外任何人士的銷售，則為該第三方買家應付的通行市場價格；或(ii)如於有關年度內並不存在對第三方的銷售，則為最後的第三方價格(經調整以反映碳酸鋰全球價格的不時變化)。如上文所述，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根據實質相同的條款(包括價格)向我們及Rockwood Lithium銷售其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將第三方銷售價格與全球碳酸鋰價格同時納入考慮以確定根據Rockwood採購協議及天齊採購協議應付之價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與Rockwood Lithium已佔用我們於格林布什礦出產的鋰精礦的全部主要合資格產量，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並無任何向第三方銷售鋰精礦的銷量。因此，該期間的價格乃是參考二零一五年最新的第三方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全球碳酸鋰價格的不時變動)而確定。

經甄選獨立國際貿易統計數據服務提供者表示，在確定全球碳酸鋰價格的過程時參考了主要消費國(包括歐洲、韓國、美國、日本及中國)的各類鋰產品(包括碳酸鋰及氫氧化鋰)的進口價。我們董事預計將於未來繼續採取類似方法並繼續參考類似因素以釐定Rockwood採購協議及天齊採購協議項下的價格。

Rockwood分銷協議

根據Rockwood分銷協議(及天齊分銷協議)的條款，兩份協議項下應付的產品價格每年更新，且基於該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計算。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將參考多種鋰產品的進口

關 連 交 易

價格確定，同時亦將多個因素納入考慮，包括於已批准年度預算中載列的相關合約年內與該產品類型的生產有關的估計待產生成本（包括包裝成本及其他）、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從第三方得到的該產品類型的平均價格、預期銷售量及相關產品的品級與規格。如上所述，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按實質相同的條款（包括價格）向本公司及Rockwood Lithium出售其產品。我們的董事預計未來將繼續採用類似的方法並繼續參考類似的因素來釐定Rockwood分銷協議及天齊分銷協議項下的價格。

年度上限與上限基準

我們擬於上市之後繼續Rockwood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Rockwood協議項下交易量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40,000噸、550,000噸及680,000噸。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格林布什礦場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各年的預期年產量（經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合資格人士報告列出的相應年度預測產量而確定）；及(ii)假設Rockwood Lithium選擇將其採購格林布什礦場最多50%年產量的主要權利完全實現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Rockwood Lithium是RT Lithium的控股股東且其為RT Lithium的聯繫人。由於RT Lithium乃文菲爾德的主要股東，並於附屬公司級別屬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Rockwood Lithium於附屬公司級別屬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Rockwood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相關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ii)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Rockwood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Rockwood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受限於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Rockwood協議於上市之前簽訂並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我們的潛在投資者將基於有關披露參與全球發售，我們的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遵守關於其公告規定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並將為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Rockwood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貨幣計量的年度上限必須設定為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Rockwood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3(1)條，年度上限表現為根據Rockwood協議所售的精礦量，豁免的條件乃本公司根據Rockwood協議於我們的未來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對實際交易量單獨進行披露。

我們的董事認為各份Rockwood協議項下交易附有固定金額的年度上限將為向Rockwood Lithium的精礦銷售設定強制上限。除RT Lithium（一家獨立第三方）在文菲爾德的持股以外，與RT Lithium共同投資的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該項安排的中心在於平均分享格林布什礦場所生產產品精礦的協議。與年度交易額相比，格林布什礦場的年產量相對穩定及可預測。鑒於全球鋰市場價格（該價格構成釐定Rockwood協議項下精礦售價的基礎）的波動，設定固定金額上限將使合營企業的主要目標失效，並導致我們違反我們對Rockwood Lithium的合約義務，使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索賠。碳酸鋰價格的任何上漲或會導致交易金額上漲，進而可能導致超出年度上限，因此以貨幣條款設定該年度上限將不適宜，乃由於就年度上限是否會被超出而言該年度上限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如果我們須尋求董事會的定期批准以提高年度上限從而使上限符合碳酸鋰市場價格的波動，鑒於召開董事會會議須符合（其中包括）我們的內部企業管治政策、組織章程細則及遵守因我們作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身份而導致的規定設定固定金額的年度上限將導致本集團營運的不必要中斷，且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並無商業可行性。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交易額的其他非貨幣上限在此情況下乃屬適宜，乃由於其不至於使本公司難以合理估計Rockwood協議項下交易的貨幣年度上限。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1)條的規定按貨幣條款對Rockwood安排設定年度上限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利益。

(2) 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天齊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我們租賃若干物業並提供若干相關附屬服務。本公司與天齊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及附屬服務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天齊集團公司據此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並提供若干相關附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及餐飲服務）。

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追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本公司與天齊集團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就各項物業訂立單獨的租賃及／

關 連 交 易

或服務協議(如有必要)。我們或會不時根據我們實際的業務需求同天齊集團公司商議實際租賃面積事宜，惟租賃面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期間租賃面積的110%。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附屬服務的租金及定價基於由我們及天齊集團公司共同委任的一家獨立第三方決定的當時的市場價格議定。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使用天齊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辦公場所及就天齊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附屬服務而支付的租金及服務費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91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現有的租賃及附屬服務的使用，(ii)預期的現行市場價格上漲，(iii)預期租賃面積及附屬服務的使用，(iv)本集團計劃擴張並因此而增加員工人數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天齊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天齊集團公司為我們的關聯人士。因此，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算預計將大於0.1%而小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受限於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租賃框架協議已於上市之前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且我們的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有關披露參與全球發售，我們的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就此遵守公告規定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亦將為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租賃框架協議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下的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來自我們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Rockwood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針對Rockwood協議所提議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各份Rockwood協議所需期限應與本集團與RT Lithium的合作期限對應且超過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限定的三年，原因如下：

- (i) Rockwood協議的訂立與Rockwood於二零一四年對文菲爾德權益的收購相關，且作為該收購的條件，其反映了相應股東對文菲爾德進行投資所參考的基準，重新商議並修訂Rockwood協議的條款對我們來說將屬困難；
- (ii) 出售並分銷格林布什礦場出產的鋰精礦的能力是本集團業務的核心。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以及我們與RT Lithium的聯合投資關係，此關係遭到任何干擾或需要每三年重新商議條款，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性及成功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及
- (iii) 根據採礦行業慣例，聯合投資安排中包含的該等採購及分銷安排協議的期限通常固定且超過三年，於此情況下，預計涵蓋格林布什礦場的礦場壽命。

因此，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Rockwood協議的期限相對較長，與格林布什礦場的礦山壽命相對應，符合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來自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資料及過往數據，以及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Rockwood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針對Rockwood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所提議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各份Rockwood協議所需期限應與本集團與RT Lithium的合作期限對應且超過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限定的三年，原因如下：

- (i) Rockwood協議的訂立與Rockwood於二零一四年對文菲爾德權益的收購相關，且作為該收購的條件，其反映了相應股東對文菲爾德進行投資所參考的基準，重新商議並修訂Rockwood協議的條款對我們來說將屬困難；

關 連 交 易

- (ii) 出售並分銷格林布什礦場出產的鋰精礦的能力是本集團業務的核心。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以及我們與RT Lithium的聯合投資關係，此關係遭到任何干擾或需要每三年重新商議條款，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性及成功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及
- (iii) 根據採礦行業慣例，聯合投資安排中包含的該等採購及分銷安排協議的期限通常固定且超過三年，於此情況下，預計涵蓋格林布什礦場的礦場壽命。

因此，聯席保薦人認為，Rockwood協議的期限相對較長，與格林布什礦場的礦山壽命相對應，符合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惟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蔣衛平先生....	63	二零零四年十月 <u>十二日</u>	二零零四年十月 <u>十二日</u>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全面負責本公司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作出主要戰略決策	蔣安琪女士的父親
吳薇女士.....	44	二零一一年十月 <u>十九日</u>	二零一一年十月 <u>十九日</u>	執行董事、總裁	負責本公司全面及日常管理	無
鄒軍先生.....	4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u>二十日</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u>二十日</u>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務	無
蔣安琪女士....	31	二零一七年二月 <u>十日</u>	二零一七年二月 <u>十日</u>	執行董事	負責協助本公司制定本公司戰略及投資規劃，協助董事長作出主要戰略決策	蔣衛平先生的女兒
杜坤倫先生....	49	二零一七年二月 <u>十日</u>	二零一七年二月 <u>十日</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 任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潘鷹先生.....	45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本公 司的營運及管 理並就此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魏向輝先生....	45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本公 司的營運及管 理並就此提供 獨立意見	無
劉懷鏡先生....	52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本公 司的營運及管 理並就此提供 獨立意見	無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制公司須成立監事會，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責履行情況以及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 的日期	於本公司 的現任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嚴錦女士.....	43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監事會主席	負責主持監事 會的全面工作 及監督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職責履行情況	無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青女士.....	53	二零零四年十月	二零零四年十月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無
余仕福先生....	65	二零零八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職工代表 監事、審計 部門主管	分管審計部，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以及代表職工負責本公司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關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薇女士.....	44	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執行董事、 總裁	負責本公司全面及日常管理	無
鄒軍先生.....	4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務	無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의 日期	於本公司 的現任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葛偉先生.....	46	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二月	副總裁	負責協助總裁 制定、監管、 執行戰略及管 理公司運營	無
李波先生.....	44	一九九五年七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副總裁、 董事會秘書	負責協助董事 會進行公司治 理，證券事務 的戰略制定、 監督及執行， 以及公司黨群 工作	無
郭維先生.....	47	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零零九年五月	副總裁	負責本公司採 購及供應鏈運 作及管理	無
閻冬先生.....	44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副總裁	負責規劃及協 調本公司銷售 與市場營銷活 動	無

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衛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及作出主要戰略決策。蔣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蔣先生於鋰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建立天齊集團公司，並自成立起擔任天齊集團公司的董事長。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通過天齊集團公司收購射洪鋰業(本公司的前身)，並自此起擔任董事及董事長。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蔣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任遂寧市人民政府經濟發展顧問，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任四川上市公司協會理事及副會長。蔣先生亦為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成都農機學院工學學士學位。蔣先生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電子工業部認證為工程師。

吳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全面及日常管理。

吳女士於鋰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且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總裁。其亦於本集團多家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任文菲爾德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分別任成都天齊總經理與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任英國天齊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任天齊鋰業香港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任天齊鋰業國際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任天齊鋰業(江蘇)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任TLK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任天齊鑫隆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任TLH董事長，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任TLA董事長。吳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亦擔任航天電源董事。吳女士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天齊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諾基亞內容及產品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任北京畢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諮詢服務部主管。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吳女士於中國四川省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外國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

鄒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務。

鄒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會計師。鄒先生亦於本集團多家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自二零一四年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月起任成都天齊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任香港天齊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任天齊鋰業香港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任天齊鋰業國際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任天齊鋰業(江蘇)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任盛合鋰業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日喀則扎布耶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任天齊鑫隆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任重慶天齊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任天齊芬可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重慶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助理、項目經理、部門經理及高級經理。

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華東交通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鄒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

蔣安琪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制定本公司戰略及投資規劃，並協助董事長作出主要戰略決策。

蔣女士擁有逾3年鋰行業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其於天齊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分別擔任天齊集團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成都優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潤豐礦業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江蘇普萊醫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天齊集團香港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成都登特牙科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蔣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得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文學士學位。蔣女士現時正攻讀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坤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杜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擔任四川省社會科學院金融與財貿經濟研究所副研究員及研究生導師，現時亦任天府(四川)聯合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杜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任職，先後擔任副處長、調研員等職務，期間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於成都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及財務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於四川省就業服務管理局擔任會計師及副主任科員，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於四川省商務廳擔任科員。杜先生亦曾任天府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四川)聯合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請參閱下表以了解杜先生所擁有的其他董事身份。杜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亦擔任下列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性質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	任期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438)	上市公司	水產飼料的生產及銷售	獨立董事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至今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股份代號：000568)	上市公司	瀘州老窖的生產、銷售、進口及出口	獨立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至今
中國航發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為四川成發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391)	上市公司	航空引擎及組件的研究、製造、加工、維護與銷售	獨立董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 二零一八年七月
四川菊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日用品及飲品；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及日用品的批發與零售	獨立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至今

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省第十六屆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三等獎，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省科技進步獎三等獎。

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中國重慶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中國四川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杜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潘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任職於西南財經大學法學院，目前任職副教授，現亦擔任泰和泰律師事務所律師及成都守威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潘先生亦曾擔任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工作人員。

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中國西南民族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日本一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認可為律師。

魏向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魏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博思達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魏先生曾擔任萬達集團商業管理系統副總經理、北京佐佑人力資源顧問公司高級合夥人、盛德基業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

魏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中國山東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於中國南開大學商學院攻讀管理學博士學位。

劉懷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財富》雜誌全球500強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交所股份代號：SHA：600019)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利茲大學法學(Tetley & Lupton獎學金)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赫爾大學工商管理(投資與財務)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認證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劉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執業律師。

監事會

嚴錦女士為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全面工作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嚴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其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四川興蓉律師事務所律師，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晉升為合伙人。嚴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任中川大眾律師事務所重慶分所律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重慶青原律師事務所律師，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成都譚魚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該公司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嚴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中國西南民族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嚴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認證為執業律師。

楊青女士為監事，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楊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監事。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作為董事加入天齊集團公司，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總經理。楊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任天齊機械監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任成都建中鋰電池有限公司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任潤豐礦業監事。其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楊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於中國中共四川省黨校法律專業大專班畢業。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完成財務管理研究生課程。

余仕福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分管審計部，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以及代表職工負責本公司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且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任本公司審計部經理。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任天齊集團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任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任射洪天齊監事。余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天齊集團公司審計部經理。余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四川長富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

余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七月畢業於成都工業職業技術學院(原成都市財政貿易學校)。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中國人民建設銀行認證為經濟師。

高級管理層

有關吳薇女士及鄒軍先生的簡介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葛偉先生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協助總裁制定戰略、監管、執行及管理公司運營。

葛先生於能源業擁有逾17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天齊鋰業(江蘇)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射洪天齊董事及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重慶天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於本公司擔任多項職位，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葛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亦擔任天齊機械的部門經理兼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葛先生曾任職於四川石油管理局油氣田建設工程總公司大興實業公司。

葛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於中國東北師範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葛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經濟師職稱。

李波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進行公司治理，證券事務的戰略制定、監督及執行，以及公司黨群工作。

李先生於鋰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盛合鋰業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日喀則扎布耶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白銀扎布耶鋰業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獲《中國證券報》授予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金牛董秘獎，獲二零一六年中國資本年會授予優秀董秘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證券時報》授予最佳董秘獎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證券日報》授予上市公司金馬董秘獎。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於中國中共四川省黨校經濟管理學專業畢業。李先生目前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遂寧市工程技術中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工程師職稱。

郭維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採購及供應鏈運營及管理。

郭先生於鋰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任本公司供應部部長。

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大學工商管理專業。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遂寧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工程師職稱。

閻冬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規劃及協調。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閻先生於製造業擁有逾18年經驗。閻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成都天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銷售分公司負責人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成都天齊銷售總經理。閻先生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天齊機械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天齊礦業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四川天齊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閻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於蘇州絲綢工學院取得紡織機械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及監事所持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資料，請參閱「附錄八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惟本公司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李波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李先生的簡介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一節。

黃秀萍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乃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黃女士曾任職於四大國際審計事務所之一，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大型知名公司提供服務。

黃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即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名與治理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彼等各自由董事會編製的職權範圍運作。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杜坤倫先生、潘鷹先生、蔣衛平先生、吳薇女士及蔣安琪女士。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為杜坤倫先生。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i)長期發展戰略及規劃；(i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融資方案；(ii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開支或投資；及(iv)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要事宜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杜坤倫先生、潘鷹先生及蔣安琪女士。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為杜坤倫先生。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過程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提名與治理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與治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潘鷹先生、魏向輝先生及蔣衛平先生。提名與治理委員會主席為潘鷹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並就董事會構成的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職務提名人選，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續任和免職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魏向輝先生、杜坤倫先生及鄒軍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魏向輝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設立、審核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相關政策，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相關的政策和架構以及該等程序的設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查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與薪酬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釐定。本公司亦會補償彼等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解除彼等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時產生的合理必要開支。於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應考慮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投入時間、責任水準、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情況及表現等因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已參與由相關省級及市級政府機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計劃以及本公司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以薪金、花紅、社保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僱員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亦為僱員）提供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基於彼等的職責收取報酬。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支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將分別支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同時擔任董事或監事的人士）的薪酬相當於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相同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旨在通過將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與本公司股東的個人利益相結合併對卓越表現人士進行激勵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創造豐厚回報。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3,010,000股受限制普通股（包括2,709,000股已發行股份及301,000股已保留股份）將予發行及授予72名僱員。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我們高級管理層中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的吳薇女士、鄒軍先生、葛偉先生、李波先生、郭維先生及閻冬先生將分別獲授400,000股股份、360,000股股份、350,000股股份、140,000股股份、120,000股股份及120,000股股份。

有關二零一五年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D.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於刊發任何受監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公司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時；及
- 聯交所就H股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H股的買賣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問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派發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編製的年報當日止。

股 本

本節載有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及已發行的股本為人民幣1,142,052,851元，包括1,142,052,85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A股已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142,052,851	1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註冊及已發行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142,052,851	[●]%
已發行H股.....	[●]	[●]%
總計.....	[●]	1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已註冊及已發行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142,052,851	[●]%
已發行H股.....	[●]	[●]%
總計.....	[●]	100

我們的股份

我們有兩種類別的股份：(i)內資股，即A股(於中國發行且以人民幣認購的中國上市股份)；及(ii)境外上市股份，即H股(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國投資股份)。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外，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於彼等之間進行買賣。另一方面，A股一般僅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經中國證監會或香港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及深港通下的境外投資者認購及於彼等之間進行買賣，並須以人民幣

股 本

認購及買賣。根據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A股及H股被視作不同類別的股份。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並於單獨會議上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批准，否則授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不得改變或取消。應被視為某一類別權利變更或取消的情形載列於「附錄七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然而，由單獨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根據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於每12個月期間，分別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的20%；(ii)於我們成立時根據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建議發行A股及H股，惟有關A股及H股須於有關批准後15個月內發行；及(iii)倘轉讓A股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已由國務院授權證券批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

兩種類別股份的差異、類別權利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登記冊的股份登記、股份過戶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方法載於組織章程細則，並載於「附錄七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然而，除上述差異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所有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均享有相同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且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A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可能以股份的形式宣派。就H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宣派。就A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A股的形式宣派。

深港通

根據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原則上批准於中國內地與香港間建立股票市場互通機制試點項目發佈聯合公告，聯交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啟動深港通，建立了相互訂單路由互聯互通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以確保彼等各自市場投資者交易於另一方市場上市的指定權益證券。根據深港通，深交所合資格供香港及境外投資者交易的證券，包括深交所成份股指數及深交所中小板創新指數中所有市值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分股，及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相應H股的所有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惟(a)不能以人民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份；及(b)風險預警或除牌安排下的深交所上市股份則除外。於深港通初始階段，北向交易下合資格交易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的投資者將被限定為機構專業投資者。根據有關監管問題決議，其他投資者或將隨後獲允許交易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不同類別證券中，僅主板上市的股票包括於深港通中。其他產品如創業板上市股份、Nasdaq試驗計劃股份、交易所買賣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股 本

(REITs)、結構性產品、債券及其他證券均不包括其中。深港通下，內地投資者亦能夠透過深交所成員交易個別的香港聯交所證券。該等證券包括恆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份股(市值不低於50億港元)及擁有深交所上市相應A股的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惟若干例外情形除外)。

將A股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一般而言，A股與H股不可互換或互相取代，且A股及H股的市價於全球發售後或有所不同。

倘若我們的任何A股持有人有意將其A股轉讓予海外投資者以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其須就A股的轉讓及轉換及已轉換H股的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聯交所的批准，以及遵守下列程序：

- (a) A股持有人就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審批機構的必要批准。
- (b) 我們可於任何擬行轉換前先行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A股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上市，而我們於已轉換H股可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前必須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
- (c) A股持有人須要求我們在A股登記冊(隨附所有相關文件連同要求書)刪除其A股。
- (d) 待取得董事會及聯交所批准後，我們會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通知及指示自指定日期起，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向相關持有人發行有關指定數目H股的股票。
- (e)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將轉換為H股的指定A股數目會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登記冊上重新登記：
 - (i) 我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聯交所送達函件，確認已將有關H股妥善登記於H股登記冊上，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
 - (ii) H股(自A股轉換)獲准在香港買賣，並將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f) 於轉讓及轉換完成後，有關A股持有人於A股登記冊的持股量將會減少，數量為已轉讓的A股股數，而H股登記冊的H股數目將會相應增加相同數目的H股。

股 本

- (g) 我們將遵從上市規則，於不晚於建議生效日期前三日內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事宜。

將已轉換H股上市及買賣無須經A股及H股(作為獨立類別)持有人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A股持有人有意將其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A股持有人批准全球發售

我們已獲A股持有人批准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聯交所上市。我們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1) 發售規模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2) 發售方法

發售方法須為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

(3) 目標投資者

H股將發行予專業組織、機構個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

(4) 定價基準

H股發行價將於周詳考慮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發行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統計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5) 有效期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18個月。

主 要 股 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142,052,851元，分為1,142,052,851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股本：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蔣衛平先生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09,543,290 (好倉)	35.86%
	配偶權益	A股	58,984,512 (好倉)	5.16%
天齊集團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409,543,290 (好倉)	35.86%
張靜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58,984,512 (好倉)	5.16%
	配偶權益	A股	409,543,290 (好倉)	35.86%

附註：

(1) 天齊集團公司(由蔣衛平先生擁有88.6%及由蔣安琪女士擁有10%權益)持有409,543,290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被認為於天齊集團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天齊集團公司質押總計95,875,200股A股股份予中國七家金融機構，包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區支行、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及其配偶張靜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後的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1,142,052,851股A股及[●]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及和[●]%；及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1,142,052,851股A股和[●]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和[●]%。

主 要 股 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蔣衛平先生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09,543,290 (好倉)	[28.69%]	[35.86%]	409,543,290 (好倉)	[27.85%]	[35.86%]
	配偶權益	A股	58,984,512 (好倉)	[4.13%]	[5.16%]	58,984,512 (好倉)	[4.01%]	[5.16%]
天齊集團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409,543,290 (好倉)	[28.69%]	[35.86%]	409,543,290 (好倉)	[27.85%]	[35.86%]
張靜女士 ⁽⁵⁾	實益擁有人	A股	58,984,512 (好倉)	[4.13%]	[5.16%]	58,984,512 (好倉)	[4.01%]	[5.16%]
	配偶權益	A股	409,543,290 (好倉)	[28.69%]	[35.86%]	409,543,290 (好倉)	[27.85%]	[35.86%]

附註：

- (1) 根據於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A股(如適用)股權百分比計算。
- (2) 根據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總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根據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總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 (4) 天齊集團公司(由蔣衛平先生擁有88.6%權益及由蔣安琪女士擁有10%權益)持有409,543,290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被認為於天齊集團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天齊集團公司質押總計95,875,200股A股股份予中國七家金融機構，包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區支行、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及其配偶張靜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所佔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股權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持有10%或以上權益	佔本集團成員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重慶天齊	重慶昆瑜鋰業有限公司	13.62%
文菲爾德	RT Lithium	49%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財 務 資 料

閣下閱讀關於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報表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和全球領先的，以鋰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公司。我們已準備好充分把握以電動汽車和儲能領域為箭頭，以中國為核心市場的新能源革命。根據羅斯基爾報告，以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收益計算，我們為世界第二，亞洲以及中國第一的鋰生產商。根據羅斯基爾報告，我們為世界上少數的完全垂直整合的鋰生產商之一。我們的營運活動在整個鋰價值鏈當中舉足輕重，我們的業務範圍包括(1)鋰礦石開採、(2)從礦石中提取鋰精礦以及(3)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生產。通過從格林布什礦場獲得優質低成本的鋰精礦，藉此實現高效生產優質鋰化合物及衍生物所需鋰原材料的自給。

根據羅斯基爾報告，以二零一七年的產量計，我們為世界第三及亞洲與中國最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我們主要生產四類鋰化合物及衍生物，即碳酸鋰、氫氧化鋰、氯化鋰及金屬鋰。我們的產品用於一系列終端市場，主要包括電動車、儲能系統、飛機、陶瓷與玻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收益及溢利取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4.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68.8百萬元，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1.3%。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4.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3,288.9百萬元，增長率為36.2%。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7.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99.1百萬元，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1.8%。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9.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276.0百萬元，增長率為2.1%。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即我們經調整包括上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額在內若干項目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05.5百萬元、人民幣2,763.4百萬元及人民幣3,837.1百萬元，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8.3%。我們經調整EBITDA

財 務 資 料

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6.3百萬元增加42.0%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2,394.0百萬元。關於我們經調整EBITDA的定義及計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經調整EBITDA」。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歷史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重要因素影響，我們認為該等因素於未來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響：

- 鋰價格及終端市場需求；
- 通過有機增長及戰略性收購實現產能擴大；
- 營運改善及生產成本控制；及
- SQM投資。

鋰價格及終端市場需求

我們面臨鋰產品市場價格變動的風險。我們的收益產生自於銷售鋰化合物及衍生物以及鋰精礦。我們一般根據我們的定價策略(乃考慮現行市場價格，以及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各種其他因素，例如產品規格、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合約時間長短、與客戶的關係以及交貨及付款等其他合約條款)銷售我們的產品。鋰產品的市場價格主要受市場因素，特別是鋰產品供需情況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鋰產品的市場價格穩步增長，主要乃由於需求持續增長。根據羅斯基爾報告，中國的電池級碳酸鋰平均現貨價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噸7,695美元上漲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噸15,826美元，即該期間的年增長率為43.4%，並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每噸17,299美元；中國的工業級碳酸鋰平均現貨價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噸6,950美元上漲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噸19,336美元，即該期間的年增長率為66.8%，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輕微下跌至每噸18,373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產品銷售價格上漲的推動，且其銷售價格上漲大致與鋰的現行市場價格趨勢相符。

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受到我們所服務終端市場的需求所影響，有關需求主要包括鋰電池、飛機、陶瓷及玻璃。近年來，我們的銷售增長受到終端市場強勁需求的推動，尤其是鋰電池市場，主要乃由於電動車電池及儲能電池需求的大幅增長。我們的電池級鋰化合物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4.9%、46.5%、44.1%、39.0%及47.3%。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將繼續受到我們所服務終端市場的需求推動。

通過有機增長及戰略性收購實現產能擴大

我們擴大產能的能力亦會對我們的收入增長產生影響。我們已對鋰化合物生產工廠作出收購以提高我們的鋰生產能力。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收購張家港的電池級碳酸鋰生

財 務 資 料

產工廠，並於二零一七年收購銅梁一家金屬鋰生產工廠的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營運射洪、張家港及銅梁三家生產工廠。我們就該等生產工廠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產能已由二零一五年的25,700噸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4,800噸。我們已於世界範圍內對鋰資源開展戰略性收購，以確保未來鋰供應穩定。例如，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文菲爾德51%權益，根據羅斯基爾報告，其擁有的格林布什礦以二零一七年資源及礦藏規模以及礦產產量計算為世界最大的硬岩鋰礦場。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生產工廠，以便在不斷發展的鋰產品行業中探索及把握增長機會同時不斷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主要擴張計劃包括擴大我們現有生產工廠的生產能力同時建設新的生產工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於西澳州奎納納建造一個電池級氫氧化鋰生產工廠。奎納納工廠分為兩期，一旦全面竣工並投入運營，預計總年產能為48,000噸。我們亦將在中國四川省遂寧市安居區建造一個碳酸鋰生產工廠，年產能為20,000噸。此外，我們計劃擴大安居工廠的金屬鋰產能，以資本化固態鋰電池以及金屬鋰的其他下游應用的未來發展。

我們或會不時尋找戰略性收購機會，以期提高產能及強化我們於所處行業的市場地位。該等收購雖然具有增值裨益，但或會致使成本及開支增加，包括金融成本、營運成本及過渡成本增加，但收益及／或溢利不會即刻增加。對溢利率構成情況與我們不同的實體進行收購亦將影響我們的總體溢利率。此外，被收購實體及業務的表現或會低於預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仔細評估可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遠價值、適宜及互補的收購機會。

財務資料

營運改善及生產成本控制

我們維持及提高生產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我們於近年來已採取多項舉措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包括升級機器設備以及優化生產流程及工藝。我們改進生產流程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對生產線的使用加以靈活優化。我們能夠協調生產設施之間的生產及／或改變生產計劃以應對需求變動。此外，我們能夠快速擴大生產並於短時間內開始大規模生產工藝複雜的產品，這使我們得以優化我們的資產配置及確認重要資源以便迅速增加大規模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法穩步提高我們生產設施的高利用率。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對我們的生產工廠有效產能及利用率的概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有效產能 ⁽¹⁾	利用率 ⁽²⁾	有效產能 ⁽¹⁾	利用率 ⁽²⁾	有效產能 ⁽¹⁾	利用率 ⁽²⁾	有效產能 ⁽¹⁾	利用率 ⁽²⁾
射洪工廠.....	17,200	68%	17,200	96%	17,200	106%	8,600	81%
張家港工廠 ⁽³⁾	8,500	56%	17,000	61%	17,000	83%	8,500	109%
銅梁工廠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56%	300	74%

附註：

- (1) 有效產能指各月設計產能的平均值乘以實際生產的月度數量。有效產能以噸計。
- (2) 利用率根據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有關期間的有效產能計算得出。
- (3) 張家港工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投產；因此，張家港工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產能按每個月設計產能的平均值乘以六個月（實際生產的月數）計算。
- (4) 銅梁工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投產；因此，銅梁工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產能按每個月設計產能的平均值乘以三個月（實際生產的月數）計算。

我們擬通過在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部署增強型自動化機器設備進一步提高生產力，及在ERP系統的支持下通過利用數據分析簡化生產流程以識別生產瓶頸及改進機會。我們認為，隨著我們的銷售額增長，我們的生產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於規模經濟的原因將趨於下降。

SQM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購買了SQM以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發行的系列B股份，佔SQM股權的2.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把在SQM的2.10%持股入賬計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並把SQM股價變動所致的未變現公允值損益計入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SQM權益投資的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43.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SQM權益投資的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23.6百萬元及人民幣386.2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我們訂立一項購股協議，據此同意以約40.7億美元的對價購買Nutrien所持有SQM的62,556,568股系列A股份，約佔SQM已發行總資本的23.77%。連同目前持有的SQM約2.10%經濟權益，我們預期於SQM交易完成時將合共持有25.86%的SQM經濟權益，並成為SQM的第二大股東。取決於相關監管批准，SQM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或前後完成。於SQM交易完成後，我們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權益法把在SQM的權益投資入賬計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因此，我們將不再把SQM股價變動所致的未變現公允值損益計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且我們盈利能力對SQM股價波動的敏感性將有所降低。除手頭現金外，我們預期將透過銀行借款為SQM交易的對價融資。我們計劃與若干商業銀行訂立兩份銀團融資協議以獲取總金額35億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有關該等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一 債務 — SQM交易融資」。我們預期SQM交易相關的銀行借款（「SQM債務」）產生的融資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約[●]百萬港元）償還部分SQM債務。該等還款之後，上述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將減少，我們的SQM交易相關融資成本會相應降低。此外，我們預期SQM債務對我們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亦將因於SQM交易完成後(i)我們預計自SQM收取更高股息及(ii)我們應佔SQM的收入淨額而獲得部分抵銷。根據SQM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遞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年報(20-F表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SQM分別向其股東宣派257百萬美元、278百萬美元及528百萬美元股息，並分別上報其股東應佔收入淨額220百萬美元、278百萬美元及428百萬美元。然而，SQM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於前期所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或不能代表其日後表現或股息分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實現SQM交易的預期利益。」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是指倘我們的管理層應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預測則或產生實質不同的結果，我們的管理層於應用假設或作出預測時須進行判斷之政策。該等評估及判斷乃經反覆評估，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作出，包括行業慣例及對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未來事件的預期。我們過去並未變更我們的假設或估計，亦未發現有關我們假設或預測之任何重大錯誤。於現時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假設或預測未來或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我們認為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最重要的判斷。

收益確認

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就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而言，將貨物交付至客戶所在地(就國內銷售而言)或於指定裝運港(就出口銷售而言)並獲接納時，惟就允許客戶退貨的合同而言，收益應調整為排除預期回報，該回報根據特定鋰產品類型的歷史數據估算；
- 就鋰精礦銷售而言，將貨物從我們的庫房(就國內銷售而言)發出或於指定裝運港交貨並獲接納(就出口銷售而言)時，惟就允許客戶退貨之合同而言，收益應調整為不包括預期回報，該回報根據特定鋰產品類型的歷史數據估算；
-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製列賬；
-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惟當股東收取該款項的權利確立時；
-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惟當投資的股價除息時；及
- 政府補貼，惟於合理確保我們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貼所附條件時。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當前地點並使其達到當前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銷售價格減預計完工成本及進行該銷售所需的預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文菲爾德位於澳洲的永久土地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

財 務 資 料

值虧損列賬。文菲爾德位於澳洲的永久土地按歷史成本列賬，不計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直接歸屬於使其達到預定用途的當前工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成本、建設期間所使用借款的成本及(倘相關)拆卸該項目並恢復其所在場地的成本，以及計算就該等成本所確認的當前負債時，因清償該負債所需資源外流的時間變化或折讓率變化而發生的變動。

替換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一般於其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於滿足確認標準的情況下，該等成本將於資產賬面值中作資本化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計算採用直線法、削減結餘法或生產單位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我們會定期審核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基準乃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資產的實際使用年期。出現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隨行業周期變化而採取行動時，或會發生重大變化。倘使用年期低於此前估計，我們將提高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戰略的資產。

儲量及資源量

儲量是指能夠以經濟的方式從我們的物業中提取之礦物產品數量的預估值。我們對若干地質、技術和經濟因素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未來資本需求、短期及長期商品價格和匯率。

我們根據JORC規則釐定及呈報礦石儲量。JORC規則規定使用合理投資假設計算儲量。鑒於不同期間用於估算儲量的經濟假設會有所變化，且於營運過程中有地質數據生成，故此，不同期間的儲量估計或會發生變動。所報告儲量的變動或會透過多種方式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

-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發生變化時，資產賬面值或會受到影響。
- 倘採用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及攤銷費用，則損益表中所列折舊及攤銷或會發生變化。
- 倘估計儲量變化致使退場、場地恢復及環境撥備的時間或成本預期發生改變，則退場、場地恢復及環境撥備或會發生變化。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根據礦山的已探明和可能儲量，採礦權採用生產方法單位按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資本化剝離成本

就露天開採而言，剝離成本按礦體各組成部分分別列賬，惟使我們更接近整個礦體

財 務 資 料

的剝離活動除外。組成部分是指礦體內經由剝離活動更易接近的特定部分。組成部分的識別視乎採礦計劃而定。

當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被可靠計量時，開發剝離成本被資本化為一項剝離活動資產並構成礦場建設成本的一部分。

當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備妥用於其預期用途時，開發剝離成本的資本化停止且該等成本轉入礦場物業及開發。生產剝離能夠帶來兩方面好處，即於當前期間開採礦石，及於未來期間更接近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就有利於礦石開採而言，剝離成本被確認為存貨成本。就有利於在未來期間更接近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而言，倘滿足以下標準，則剝離成本被資本化為礦場物業及開發：

- 未來經濟利益(更接近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
- 可識別出更接近的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及
- 與剝離活動有關的成本能被可靠計量。

生產剝離成本於生產的存貨與資本化的礦場物業及開發之間進行分配，該礦場物業及開發採用組成部分壽命期內剝採比作資本化處理。倘當期剝採比大於組成部分壽命內剝採比，則將一部分剝離成本資本化至現有礦場物業及開發。

復墾及閉井撥備

復墾及閉井撥備是復原、拆除及恢復礦場物業及開發之現時義務的折現值。該折現值反映我們對完成規定工作的成本、現金流時間及折現率的綜合評估。倘用於釐定該撥備的三個關鍵假設中有任何一個或多個共同發生變化，可能對該撥備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就仍在使用的資產的撥備而言，撥備賬面值的調整會被相關資產賬面值的變動所抵銷。倘該撥備乃針對已不使用的資產或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必要撥備，則調整直接反映於損益中。

商譽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釐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我們須估算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資料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限制及質押存款)，我們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我們將信貸虧損計為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該等現金短缺指根據合約應付予我們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我們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確認為減值損益。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合併經營業績的概述。以下呈列的歷史業績並不一定可代表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64.3	3,902.3	5,468.8	2,414.2	3,288.9
銷售成本.....	(988.9)	(1,118.8)	(1,628.5)	(755.2)	(898.1)
毛利.....	875.4	2,783.5	3,840.3	1,659.0	2,390.8
其他收入.....	39.9	103.3	1,239.2	243.4	11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5)	(35.9)	(38.3)	(16.8)	(18.2)
行政開支.....	(178.8)	(241.7)	(314.8)	(118.3)	(170.7)
其他開支.....	(74.6)	(430.7)	(119.8)	(42.6)	(494.7)
經營產生的溢利.....	631.4	2,178.5	4,606.6	1,724.7	1,824.6
財務成本.....	(119.5)	(86.9)	(127.0)	(59.0)	(10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2	8.1	20.4	(0.4)	(5.6)
除稅前溢利.....	515.1	2,099.7	4,500.0	1,665.3	1,715.2
所得稅.....	(87.2)	(356.8)	(1,100.9)	(416.1)	(439.2)
年度／期間溢利.....	427.9	1,742.9	3,399.1	1,249.2	1,276.0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我們的收益取得較大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4.3百萬元增長109.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4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68.8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4.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3,288.9百萬元，增長率為36.2%。

財 務 資 料

收益 (按業務分部劃分)

下表按業務分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	991.3	53.2	2,824.8	72.4	3,696.3	67.6	<u>1,545.2</u>	<u>64.0</u>	<u>2,137.7</u>	<u>65.0</u>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 ⁽¹⁾	873.0	46.8	1,077.5	27.6	1,772.5	32.4	<u>869.0</u>	<u>36.0</u>	<u>1,151.2</u>	<u>35.0</u>
總收益.....	<u>1,864.3</u>	<u>100.0</u>	<u>3,902.3</u>	<u>100.0</u>	<u>5,468.8</u>	<u>100.0</u>	<u>2,414.2</u>	<u>100.0</u>	<u>3,288.9</u>	<u>100.0</u>

附註：

(1) 包括向(i)本公司一名關聯人士Rockwood Lithium。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ii)獨立第三方出售鋰精礦所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Rockwood Lithium出售鋰精礦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3.3百萬元、人民幣653.9百萬元、人民幣1,083.3百萬元、人民幣550.8百萬元及人民幣678.3百萬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鋰精礦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19.7百萬元、人民幣423.6百萬元、人民幣689.2百萬元、人民幣318.2百萬元及人民幣472.9百萬元。

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總收益增長主要受到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收益大幅增長所推動。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1.3百萬元增加18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6.3百萬元。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5.2百萬元增加38.3%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2,137.7百萬元。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3.0百萬元增加2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2.5百萬元。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9.0百萬元增加32.5%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151.2百萬元。上述增幅主要乃由於(i)我們產品的售價因現行市場價格的大幅增加而上漲，及(ii)強勁市場需求及產能擴大帶來的銷售量增長。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53.2%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72.4%，主要乃由於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售價於二零一六年隨市場價格的上漲而普遍上漲。於二零一七年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略微降低至67.6%，乃由於兩個業務分部的收益均有增長，並出於相同原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分別穩定在64.0%及65.0%。

財 務 資 料

收益(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按地理區域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	1,573.7	84.4	3,523.6	90.3	5,029.9	92.0	<u>2,238.1</u>	<u>92.7</u>	<u>2,899.6</u>	<u>88.2</u>
海外	290.6	15.6	378.7	9.7	438.9	8.0	<u>176.1</u>	<u>7.3</u>	<u>389.3</u>	<u>11.8</u>
總收益	<u>1,864.3</u>	<u>100.0</u>	<u>3,902.3</u>	<u>100.0</u>	<u>5,468.8</u>	<u>100.0</u>	<u>2,414.2</u>	<u>100.0</u>	<u>3,288.9</u>	<u>100.0</u>

來自中國及海外的收益分別代表來自運送至中國及海外交付地點的產品銷售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對我們的收益貢獻最大。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4.4%、90.3%、92.0%、92.7%及88.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988.9百萬元增加13.1%至人民幣1,118.8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45.6%至人民幣1,62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755.2百萬元增加18.9%至人民幣898.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增長與我們的銷量增長相符。

銷售成本(按業務分部劃分)

下表按業務分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	616.9	62.4	721.5	64.5	1,134.2	69.6	<u>501.9</u>	<u>66.5</u>	<u>623.8</u>	<u>69.5</u>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	372.0	37.6	397.3	35.5	494.3	30.4	<u>253.3</u>	<u>33.5</u>	<u>274.3</u>	<u>30.5</u>
總銷售成本	<u>988.9</u>	<u>100.0</u>	<u>1,118.8</u>	<u>100.0</u>	<u>1,628.5</u>	<u>100.0</u>	<u>755.2</u>	<u>100.0</u>	<u>898.1</u>	<u>100.0</u>

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的銷售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儘管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則大幅增長，乃由於該收益增長主要受到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售價增長所推動，其增長與現行市場價一致。

財 務 資 料

銷售成本(按性質劃分)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

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銷售成本包括(i)生產成本(包括鋰精礦成本、其他原料成本、能源、折舊、間接成本及勞務成本)及(ii)存貨變動，指我們從第三方購買的存貨餘額(不包括鋰精礦餘額)和成品成本的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所發生成本類型劃分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的銷售成本明細，以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的絕對金額及佔生產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鋰精礦.....	140.3	29.8	227.7	30.0	360.9	35.2	161.2	36.6	177.2	31.1
其他原料.....	82.2	17.4	110.3	14.5	194.4	19.0	73.5	16.7	169.3	29.6
能源.....	93.2	19.8	152.0	20.0	184.2	18.0	72.6	16.5	71.0	12.4
折舊.....	77.1	16.3	118.1	15.5	117.0	11.4	57.0	12.9	60.1	10.5
間接成本.....	36.3	7.7	84.4	11.1	97.4	9.5	46.8	10.6	54.9	9.6
勞務.....	42.6	9.0	67.4	8.9	70.6	6.9	29.2	6.7	38.5	6.8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總生產成本....	471.7	100.0	759.9	100.0	1,024.5	100.0	440.3	100.0	571.0	100.0
存貨變動.....	145.2		(38.4)		109.7		61.6		52.8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總銷售成本....	616.9		721.5		1,134.2		501.9		623.8	

鋰精礦成本

鋰精礦成本乃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用於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的鋰精礦均由我們的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提供，故此鋰精礦成本已因分部間消除而於我們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鋰精礦成本分別佔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29.8%、30.0%、35.2%、36.6%及31.1%。

其他原料成本

其他原料成本指除鋰精礦之外用於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原材料成本。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多種化學產品，如硫酸、鹽酸、氫氧化鈉、碳酸鈉、氫氧化鈣、

財 務 資 料

氯化鈣及碳酸鈣。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原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17.4%、14.5%、19.0%、16.7%及29.6%。其他原料成本佔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7%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29.6%，主要由於我們的銅梁工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末開始生產。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原料成本包括銅梁工廠的其他原料成本。

能源成本

能源成本指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的能源及電力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能源成本分別佔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19.8%、20.0%、18.0%、16.5%及12.4%。

折舊成本

折舊成本指與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成本分別佔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16.3%、15.5%、11.4%、12.9%及10.5%。

間接成本

間接成本指與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有關的各種其他生產成本，包括包裝、維修及維護成本、耗材、安全相關及其他雜項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間接成本分別佔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7.7%、11.1%、9.5%、10.6%及9.6%。

勞務成本

勞務成本指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的薪資及其他員工相關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勞務成本分別佔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9.0%、8.9%、6.9%、6.7%及6.8%。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

我們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的銷售成本包括(i)生產成本(包括加工、開採、特許權使用費、折舊與攤銷、運輸及礦山管理成本；(ii)運輸成本及(iii)存貨變動，指鋰精礦餘額的變動，並扣除由於分部間消除而用於鋰化合物和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的鋰精礦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所發生成本類型劃分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

財 務 資 料

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我們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加工.....	164.0	35.4	204.7	40.3	254.5	36.9	<u>127.8</u>	<u>37.1</u>	<u>152.0</u>	<u>35.8</u>
開採.....	82.2	17.8	84.0	16.5	145.0	20.9	<u>73.5</u>	<u>21.4</u>	<u>97.5</u>	<u>23.0</u>
特許權使用費.....	57.8	12.5	72.3	14.2	105.7	15.3	<u>50.8</u>	<u>14.8</u>	<u>68.1</u>	<u>16.0</u>
折舊與攤銷.....	64.4	13.9	65.8	13.0	86.8	12.5	<u>44.3</u>	<u>12.9</u>	<u>49.9</u>	<u>11.8</u>
運輸.....	62.7	13.5	47.1	9.3	61.1	8.8	<u>29.0</u>	<u>8.4</u>	<u>34.5</u>	<u>8.1</u>
礦山管理.....	31.8	6.9	33.8	6.7	39.1	5.6	<u>18.7</u>	<u>5.4</u>	<u>22.6</u>	<u>5.3</u>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										
應佔總生產成本.....	<u>462.9</u>	<u>100.0</u>	<u>507.7</u>	<u>100.0</u>	<u>692.2</u>	<u>100.0</u>	<u>344.1</u>	<u>100.0</u>	<u>424.6</u>	<u>100.0</u>
運輸成本.....	57.9		79.2		123.2		<u>63.9</u>		<u>37.1</u>	
存貨變動.....	(8.5)		38.1		39.8		<u>6.5</u>		<u>(10.2)</u>	
減：用於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生產及銷售業務的 鋰精礦.....	(140.3)		(227.7)		(360.9)		<u>(161.2)</u>		<u>(177.2)</u>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										
應佔總銷售成本.....	<u>372.0</u>		<u>397.3</u>		<u>494.3</u>		<u>253.3</u>		<u>274.3</u>	

加工成本

加工成本乃我們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耗材、人員僱傭及與我們加工活動有關的燃料、水電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工成本分別佔我們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35.4%、40.3%、36.9%、37.1%及35.8%。

開採成本

開採成本指採礦承包商、耗材、人員僱傭、燃料、水電以及與我們開採活動有關的維修與維護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採成本分別佔我們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17.8%、16.5%、20.9%、21.4%及23.0%。

特許權使用費成本

特許權使用費成本指就我們於格林布什礦場的採礦業務而支付予澳大利亞政府的特許權使用費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許權使用費成本分別佔我們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12.5%、14.2%、15.3%、14.8%及16.0%。

財 務 資 料

折舊與攤銷成本

折舊與攤銷成本指與我們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無形資產的攤銷。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與攤銷成本分別佔我們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13.9%、13.0%、12.5%、12.9%及11.8%。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指從我們於格林布什礦場到港口的鋰精礦陸運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運輸成本分別佔我們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生產成本的13.5%、9.3%、8.8%、8.4%及8.1%。

銷售成本(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862.2	87.2	987.4	88.3	1,478.1	90.8	(未經審核)		733.1	81.6
海外.....	126.6	12.8	131.4	11.7	150.4	9.2	689.4	91.3	165.0	18.4
總銷售成本.....	<u>988.9</u>	<u>100.0</u>	<u>1,118.8</u>	<u>100.0</u>	<u>1,628.5</u>	<u>100.0</u>	<u>755.20</u>	<u>100.0</u>	<u>898.1</u>	<u>100.0</u>

中國及海外應佔的銷售成本分別代表運送至中國及海外交付地點的產品銷售應佔的銷售成本。中國應佔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7.2%、88.3%、90.8%、91.3%及81.6%。中國應佔銷售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出現的波動大致與我們收益的波動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75.4百萬元、人民幣2,783.5百萬元、人民幣3,840.3百萬元、人民幣1,659.0百萬元及人民幣2,390.8百萬元。於同期內，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7.0%、71.3%、70.2%、68.7%及72.7%。

財 務 資 料

毛利及毛利率(按業務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	374.4	37.8	2,103.3	74.5	2,562.1	69.3	<u>1,043.3</u>	<u>67.5</u>	<u>1,513.9</u>	<u>70.8</u>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	501.0	57.4	680.2	63.1	1,278.2	72.1	<u>615.7</u>	<u>70.9</u>	<u>876.9</u>	<u>76.2</u>
總計	<u>875.4</u>	<u>47.0</u>	<u>2,783.5</u>	<u>71.3</u>	<u>3,840.3</u>	<u>70.2</u>	<u>1,659.0</u>	<u>68.7</u>	<u>2,390.8</u>	<u>72.7</u>

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37.8%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74.5%，主要乃由於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售價於二零一六年大幅上漲，與現行市場價格的上漲相符。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穩定保持於69.3%、67.5%及70.8%。

我們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57.4%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63.1%並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72.1%，維持穩定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9%，並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6.2%，主要乃由於我們產品的售價受到強勁市場需求的推動而上漲，而生產成本於同期內保持相對穩定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	711.4	45.2	2,536.2	72.0	3,551.8	70.6	<u>1,548.7</u>	<u>69.2</u>	<u>2,166.5</u>	<u>74.7</u>
海外	164.0	56.4	247.3	65.3	288.5	65.7	<u>110.3</u>	<u>62.6</u>	<u>224.3</u>	<u>57.6</u>
總計	<u>875.4</u>	<u>47.0</u>	<u>2,783.5</u>	<u>71.3</u>	<u>3,840.3</u>	<u>70.2</u>	<u>1,659.0</u>	<u>68.7</u>	<u>2,390.8</u>	<u>72.7</u>

中國銷售應佔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45.2%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72.0%，主要乃由於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在中國的售價於二零一六年大幅上漲，與現行市場價格的上

財 務 資 料

漲相符。中國銷售應佔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穩定保持在70.6%。中國銷售應佔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2%增長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74.7%，主要乃由於強勁的市場需求推動我們產品在中國的售價全面上漲。

海外銷售應佔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56.4%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65.3%，主要乃由於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在海外市場的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上漲，與現行市場價格的上漲相符。海外銷售應佔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穩定保持於65.7%，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6%降低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57.6%，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金屬鋰的海外銷量增長，其毛利率一般低於我們的其他產品。

財 務 資 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淨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股息收入、政府補貼、匯兌收益淨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淨收益淨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及由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投資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1,239.2百萬元、人民幣24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6	61.7	19.1	18.5	32.2	2.6	14.1	5.8	36.1	30.7
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1.7	4.3	2.2	2.1	—	—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權益投資	0.6	1.5	—	—	1,043.7	84.2	137.6	56.5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										
投資股息收入	—	—	31.5	30.5	52.5	4.2	22.7	9.3	42.6	36.3
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										
投資收入	3.1	7.8	5.1	4.9	5.7	0.5	4.0	1.6	5.5	4.7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										
收益淨額	—	—	21.2	20.5	—	—	1.3	0.5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	5.4	5.2	—	—	—	—	—	—
政府補貼	7.0	17.5	16.2	15.7	53.5	4.3	24.0	9.9	32.6	27.8
匯兌收益淨額	—	—	—	—	49.5	4.0	39.6	16.3	—	—
其他	2.9	7.2	2.6	2.6	2.1	0.2	0.1	0.1	0.6	0.5
其他收入總額	<u>39.9</u>	<u>100.0</u>	<u>103.3</u>	<u>100.0</u>	<u>1,239.2</u>	<u>100.0</u>	<u>243.4</u>	<u>100.0</u>	<u>117.4</u>	<u>100.0</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指我們透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作出的權益投資而持有SQM的2.10%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SQM的股價於有關期間上漲，我們分別錄得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的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043.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員工福利開支、倉儲開支、廣告與招待開支及辦公和差旅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財 務 資 料

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運輸開支.....	15.2	49.8	15.2	42.3	16.7	43.6	<u>7.8</u>	<u>46.4</u>	<u>10.0</u>	<u>54.9</u>
員工福利開支.....	4.2	13.8	6.6	18.4	8.3	21.7	<u>2.0</u>	<u>11.9</u>	<u>3.4</u>	<u>18.7</u>
倉儲開支.....	4.0	13.1	4.6	12.8	5.8	15.1	<u>2.8</u>	<u>16.7</u>	<u>2.0</u>	<u>11.0</u>
廣告與招待開支.....	2.8	9.2	2.8	7.8	1.4	3.7	<u>0.6</u>	<u>3.6</u>	<u>0.7</u>	<u>3.8</u>
辦公及差旅開支.....	1.3	4.3	2.0	5.6	2.0	5.2	<u>0.5</u>	<u>3.0</u>	<u>0.9</u>	<u>4.9</u>
其他.....	3.0	9.8	4.7	13.1	4.1	10.7	<u>3.1</u>	<u>18.4</u>	<u>1.2</u>	<u>6.7</u>
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	<u>30.5</u>	<u>100.0</u>	<u>35.9</u>	<u>100.0</u>	<u>38.3</u>	<u>100.0</u>	<u>16.8</u>	<u>100.0</u>	<u>18.2</u>	<u>100.0</u>

財 務 資 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其他稅項開支、專業顧問服務及諮詢開支、股份支付、停工成本、折舊與攤銷、辦公開支、差旅開支及研發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8.8百萬元、人民幣241.7百萬元、人民幣314.8百萬元、人民幣1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70.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福利開支.....	67.2	37.6	48.3	20.0	67.1	21.3	33.3	28.1	41.1	24.1
其他稅項開支.....	13.8	7.7	43.6	18.0	56.3	17.9	22.5	19.0	34.6	20.3
專業顧問服務及諮詢開支.....	23.4	13.1	53.8	22.3	54.6	17.3	15.4	13.0	43.5	25.5
股份支付.....	13.1	7.3	37.2	15.4	25.3	8.0	12.7	10.7	6.2	3.6
停工成本.....	25.0	14.0	9.7	4.0	17.2	5.5	8.8	7.4	0.0	—
折舊與攤銷.....	11.6	6.5	8.4	3.5	16.6	5.3	4.5	3.8	12.8	7.5
辦公開支.....	7.7	4.3	17.7	7.3	32.9	10.5	8.4	7.1	14.1	8.3
差旅開支.....	3.3	1.8	5.1	2.1	5.6	1.8	2.0	1.7	3.5	2.1
研發開支.....	5.4	3.0	6.4	2.6	24.0	7.6	5.5	4.6	6.5	3.8
其他.....	8.3	4.7	11.5	4.8	15.2	4.8	5.2	4.6	8.4	4.8
行政開支總額.....	178.8	100.0	241.7	100.0	314.8	100.0	118.3	100.0	170.7	100.0

財 務 資 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減值虧損、存貨撇減、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淨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淨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淨外匯虧損及補償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6百萬元、人民幣430.7百萬元、人民幣119.8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494.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0.1)	(0.1)	(0.5)	(0.1)	1.3	1.1	0.8	1.9	3.1	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2	76.7	4.0	0.9	5.4	4.5	—	—	—	—
庫存撇減.....	3.6	4.8	—	—	—	—	—	—	—	—
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6.5	5.4	19.1	44.8	16.9	3.4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	323.6	75.1	—	—	—	—	386.2	78.1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淨虧損.....	—	—	—	—	52.1	43.5	—	—	12.4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9	6.6	9.0	2.1	19.8	16.5	0.1	0.2	2.7	0.5
淨外匯虧損.....	0.9	1.2	25.6	5.9	—	—	—	—	63.3	12.8
補償開支.....	—	—	62.9	14.6	15.9	13.3	15.7	36.9	—	—
其他.....	8.1	10.8	6.1	1.5	18.8	15.7	6.9	16.2	10.1	2.1
其他開支總額.....	<u>74.6</u>	<u>100.0</u>	<u>430.7</u>	<u>100.0</u>	<u>119.8</u>	<u>100.0</u>	<u>42.6</u>	<u>100.0</u>	<u>494.7</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決定終止開發文菲爾德鋰化工生產工廠並因此確認減值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持有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的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23.6百萬元及人民幣386.2百萬元，乃由於SQM的股價於有關期間下跌所致。

財 務 資 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票據折現利息及復墾及閉井撥備折現之撥回。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9.5百萬元、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127.0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財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00.2	83.8	69.8	80.3	125.8	99.1	57.2	96.9	123.6	119.1
票據折現利息.....	16.1	13.5	13.8	15.9	9.1	7.2	—	—	8.1	7.8
復墾及閉井撥備折現之撥回....	3.2	2.7	3.3	3.8	3.6	2.8	1.8	3.1	1.8	1.7
減：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	—	—	—	—	(11.5)	(9.1)	—	—	(29.7)	(28.6)
財務成本總額.....	119.5	100.0	86.9	100.0	127.0	100.0	59.0	100.0	103.8	10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指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減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分別為溢利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的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2.2	68.8	0.3	3.7	0.5	2.5	—	—	(2.6)	46.4
西藏日喀則扎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	1.0	31.2	7.8	96.3	19.9	97.5	(0.4)	100.0	1.0	(17.9)
SolidEnergy Systems Corp.....	—	—	—	—	—	—	—	—	(3.9)	69.7
北京衛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0.1)	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總額.....	3.2	100.0	8.1	100.0	20.4	100.0	(0.4)	100.0	(5.6)	100.0

財務資料

所得稅

中國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可享受任何適用的稅收優惠。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機構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率。射洪天齊及重慶天齊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優惠所得稅率。有關該等優惠所得稅率的詳情請參閱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	15%	15%	25% ⁽²⁾	<u>25%</u> ⁽²⁾
射洪天齊.....	不適用 ⁽¹⁾	15%	15%	<u>15%</u>
重慶天齊.....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15%	<u>15%</u>

附註：

- (1) 射洪天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
- (2) 由於自二零一七年起將全部業務營運轉移至射洪天齊，本公司自該期間起不再享受優惠所得稅率。
- (3) 重慶天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

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現時適用稅率繳納。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所得稅率載列如下。

英國.....	21%
澳洲.....	30%
加拿大.....	15%
智利.....	27%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應課稅的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4.2百萬元增加36.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3,288.9百萬元。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及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

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5.2百萬元增加3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2,137.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銷量因產量增加而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735.6噸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16,484.3噸及鋰化合物及衍生物售價因現行市價上升而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4.0%及65.0%。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

我們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9.0百萬元增加32.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151.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鋰精礦的銷量因市場需求增長而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1,018.0噸增長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213,756.1噸及鋰精礦售價因現行市價上升而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6.0%及35.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5.2百萬元增加18.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898.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銷售成本的增加所致。於同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31.3%降至27.3%。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

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1.9百萬元增加2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623.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銅梁工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末開始生產，因此，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銅梁工廠的其他原料成本，導致其他原材料成本增加。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

我們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3百萬元增加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274.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加工、開採成本及特許權使用費成本隨銷售量增加而增加所致。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9.0百萬元增加44.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2,390.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8.7%增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72.7%，主要乃由於強勁市場需求推動我們產品的售價總體增長，而生產成本於同期內維持相對穩定所致。

財務資料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

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3.3百萬元增加45.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513.9百萬元。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於同期內由67.5%增至70.8%。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

我們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5.7百萬元增加42.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876.9百萬元。我們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於同期內由70.9%增至76.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3.4百萬元下降51.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SQM的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人民幣137.6百萬元的權益投資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淨額所致。我們的其他收入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1%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長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8.2百萬元，與我們的銷量增長大致相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7%略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0.6%。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增長4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專業顧問及諮詢服務開支以及其他稅項開支隨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5.2%。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494.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SQM的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人民幣386.2百萬元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的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淨額所致。我們的其他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15.0%。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0百萬元增長7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本金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66.4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我們的融資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虧損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SolidEnergy System Corp.及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錄得虧損增加所致。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不到0.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0.2%。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5.3百萬元增加3.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715.2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6.1百萬元增加5.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439.2百萬元，與除稅前溢利增長相符。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5.0%及25.6%。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略高於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實際稅率偏高乃由於文菲爾德等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收益貢獻增加所致，該等公司應繳所得稅稅率一般高於25%。

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9.2百萬元增長2.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276.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38.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2.3百萬元增長4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68.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及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分部的收益均有所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

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4.8百萬元增長3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6.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為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量因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產量增加而由24,305.1噸增加至32,393.0噸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72.4%及67.6%。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

我們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7.5百萬元增長6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2.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鋰精礦銷量因市場需求增加及產能擴大而由313,617.3噸增加至407,214.0噸，及鋰精礦的售價因現行市價上升而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27.6%及32.4%。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8.8百萬元增長4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8.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7%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8%。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

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1.5百萬元增加5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4.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鋰精礦與其他原材料成本隨銷售量增加而增加所致。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

我們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3百萬元增加2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4.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銷量增加導致開採、加工及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3.5百萬元增加38.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0.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3%略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2%。

財務資料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

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3.3百萬元增加21.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2.1百萬元。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於同期內由74.5%降至69.3%。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

我們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0.2百萬元增加8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8.2百萬元。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於同期內由63.1%增至72.1%。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9.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SQM的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導致二零一七年確認人民幣1,043.7百萬元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公允值收益淨額所致。我們的其他收入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百萬元增長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運輸及倉儲開支隨我們的銷量增長而增長所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9%略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7百萬元增長3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行政人員薪酬水平提升及人數增加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及辦公費用增加，(ii)研發工作力度提升，導致研發開支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略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7百萬元下降72.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作出的對SQM的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導致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23.6百萬元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的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淨額所致。我們的其他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9百萬元增長46.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原因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本金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56.0百萬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2.2%及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長15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且喀則扎布耶錄得的溢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分別佔總收益的0.2%及0.4%。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9.7百萬元增長11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00.0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8百萬元增長20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除稅前溢利增加及(ii)實際所得稅稅率提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0%及24.5%。二零一六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較低主要乃由於因結轉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天齊江蘇於二零一六年未產生任何所得稅，並自二零一七年開始繳納所得稅。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2.9百萬元增長9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99.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7%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4.3百萬元增長109.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2.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

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1.3百萬元增長18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

財 務 資 料

幣2,824.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相同期間內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售價隨現行市價上升而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53.2%及72.4%。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

我們鋰精礦開採、生產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3.0百萬元增長2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7.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相同期間內我們的鋰精礦銷量因市場需求增加及產能擴大而由256,997.3噸增加至313,617.3噸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46.8%及27.6%。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8.9百萬元增長13.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8.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應佔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0%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7%，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產品售價提高，同時銷售成本相對穩定所致。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

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6.9百萬元增加17.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1.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鋰精礦及其他原材料成本隨銷售量增長而增長所致。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

我們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應佔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6.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銷量增加而使加工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5.4百萬元增加218.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3.5百萬元。我們的總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3%，主要乃由於同期內我們產品的售價受到強勁市場需求的推動而整體上漲，同時生產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所致。

財務資料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

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4百萬元增加46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3.3百萬元。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於同期內由37.8%增至74.5%。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

我們鋰精礦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0百萬元增加35.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0.2百萬元。我們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於同期內由57.4%增至63.1%。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長15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我們獲得人民幣31.5百萬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股息收入，及(ii)於二零一六年與貨幣掉期結算有關的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2.1%及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長17.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銷售人員薪酬水平提升以及人數增加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9%。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8百萬元增長3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專業及諮詢服務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隨我們營運規模的增長而增加及(ii)根據我們的限制性A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增加導致股份支付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6百萬元增長477.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SQM的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導致二零一六年確認人民幣323.6百萬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淨額所致。我們的其他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下降27.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本金下降導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30.4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融資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長153.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且喀則扎布耶錄得的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分別佔總收入的0.2%及0.2%。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5.1百萬元增長30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9.7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2百萬元增長309.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除稅前溢利增加。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9%及17.0%，均低於中國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主要原因為(i)由於因結轉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天齊江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未產生任何所得稅，及(ii)我們兩家中國附屬於以上兩年度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說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所得稅 — 中國」一節。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7.9百萬元增長307.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2.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0%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7%。

經調整EBITDA

我們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代表未經扣除所得稅、財務成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撇減庫存、賠償開支、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未變現公允值損益淨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變現損益淨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以及外匯損益淨額的年度或期間溢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並非標準指標。

財 務 資 料

雖然經調整EBITDA為投資者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提供了額外的財務指標，但經調整EBITDA的使用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原因是其並未反映影響我們營運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對於調整後仍可能在我們業務中繼續產生的項目，應在對我們的業績的整體理解及評估中予以考慮。此外，經調整EBITDA並不反映營運資金、資本開支，以及其他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變化，亦不應被視為衡量我們流動性的指標。

作為衡量我們經營表現的指標，我們認為最適合與經調整EBITDA直接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是年度或期間溢利。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年度或期間溢利與期間內經調整EBITDA之間的對賬結果：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	427.9	1,742.9	3,399.1	1,249.2	1,276.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所得稅	87.2	356.8	1,100.9	416.1	439.2
財務成本	119.5	86.9	127.0	59	103.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6)	(19.1)	(32.2)	(14.1)	(36.1)
折舊	128.5	197.6	223.7	117.2	116.7
攤銷	2.8	2.5	10.8	1.7	9.8
減值虧損	57.1	3.5	6.7	0.8	3.1
減減存貨	3.6	—	—	—	—
補償開支	—	62.9	15.9	15.7	—
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淨額 ..	(2.3)	(2.2)	(1,043.7)	(137.6)	—
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淨額 ..	—	323.6	6.5	19.1	403.1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 收益淨額	—	(21.2)	—	(1.3)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 虧損淨額	—	—	52.1	—	12.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	(5.4)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4.9	9.0	19.8	0.1	2.7
匯兌收益淨額	—	—	(49.5)	(39.6)	—
匯兌虧損淨額	0.9	25.6	—	—	63.3
經調整EBITDA	805.5	2,763.4	3,837.1	1,686.3	2,394.0

經調整EBITDA不應被單獨考慮或被詮釋為替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的分析，如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經營溢利，或年度或期間溢利。此外，由於所有公司的經調整EBITDA可能無法以相同方式計算，因此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相同或類似衡量指標不具有可比性。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從歷史上看，我們主要通過營運產生的淨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權以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807.8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或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59.6	1,776.4	3,094.6	<u>1,171.7</u>	<u>1,753.2</u>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570.8)	(2,054.4)	(1,468.8)	<u>(276.2)</u>	<u>(4,304.7)</u>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77.1	1,113.8	2,264.0	<u>(358.4)</u>	<u>13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65.9	835.8	3,889.8	<u>537.1</u>	<u>(2,412.5)</u>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6	545.3	1,468.4	<u>1,468.4</u>	<u>5,276.0</u>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2)	87.3	(82.2)	<u>10.4</u>	<u>(55.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5.3</u>	<u>1,468.4</u>	<u>5,276.0</u>	<u>2,015.9</u>	<u>2,807.8</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715.2百萬元、(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86.2百萬元、(ii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26.5百萬元、(iv)金融成本人民幣103.8百萬元，部分被(i)已繳企業所得稅人民幣577.2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9.0百萬元(與銷量增加相符)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9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500.0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34.5百萬元及(iii)金融成本人民幣127.0百萬元，部分被(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043.7百萬元、(ii)已繳企業所得稅人民幣551.5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1.2百萬元(與銷量增加相符)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7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099.7百萬元、(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23.6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00.2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91.3百萬元(與銷量增加相符)及(ii)已繳企業所得稅人民幣248.6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515.1百萬元、(ii)折舊與攤銷人民幣131.3百萬元、(iii)融資成本人民幣

財務資料

119.5百萬元及(iv)由於我們根據當時估計的市場需求減少了鋰化合物產品的存貨水平，存貨減少人民幣111.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銷量增加及我們對信貸項目的調整而增加人民幣227.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0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用於SQM投資的按金及預付款人民幣2,139.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付款人民幣1,685.8百萬元，及(iii)購買與我們投資理財產品相關的且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75.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付款人民幣1,559.5百萬元，部分被與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有關的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16.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5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與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857.4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付款人民幣262.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收購銀河鋰業(江蘇)有限公司(其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天齊鋰業(江蘇))之付款人民幣355.0百萬元，以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付款人民幣107.1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23.3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08.4百萬元，(ii)向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人民幣227.1百萬元，(iii)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人民幣161.5百萬元及(iv)支付利息人民幣92.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6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138.1百萬元及(ii)發行A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604.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018.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450.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68.6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357.8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197.4百萬元、(ii)償還向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投資減少人民幣580.1百萬元、(iii)支付就貸款所作之限制及質押存款人民幣227.3百萬元、(iv)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人民幣221.1百萬元及(v)已付利息人民幣108.2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2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59.5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685.8百萬元。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擴大我們的開採及生產能力，包括建造額外的生產設施及升級現有的機器及設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資本支出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5	98.0	262.2	100.0	1,433.3	92.0	437.1	94.7	1,685.3	100.0
預付租金	—	—	—	—	103.7	6.6	20.3	4.4	—	—
無形資產	2.6	2.0	—	—	22.5	1.4	4.0	0.9	0.5	—
資本支出總額	<u>107.1</u>	<u>100.0</u>	<u>262.2</u>	<u>100.0</u>	<u>1,559.5</u>	<u>100.0</u>	<u>461.4</u>	<u>100.0</u>	<u>1,685.8</u>	<u>100.0</u>

合約義務及商業承諾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尚未償還資金承擔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03百萬元、人民幣1,655.3百萬元、人民幣2,2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82.9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土地及樓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總計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2.4	6.2	8.7	8.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4	6.7	8.0	9.6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3.1	7.3	8.9	10.0
超過三年	0.7	216.3	210.9	229.3
總計	9.6	236.5	236.5	257.8

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945.3百萬元、人民幣5,335.4百萬元及人民幣3,617.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00.1	470.8	477.1	45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9	1,544.1	1,769.9	1,74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	393.0	94.0	568.0
預付稅項	11.0	—	—	—
衍生金融工具	1.7	3.9	0.0	2.2
限制及質押存款	30.7	33.9	248.2	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3	1,468.4	5,276.0	2,807.8
流動資產總額	1,710.7	3,914.1	7,865.2	5,584.1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2.7	1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4.5	764.2	1,127.4	97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94.1	2,002.1	1,068.3	671.0
遞延收入	3.7	3.8	—	—
即期稅項	112.4	198.7	331.4	309.9
流動負債總額	1,644.7	2,968.8	2,529.8	1,968.2
流動資產淨額	66.0	945.3	5,335.4	3,615.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3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19.5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6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支付與SQM交易相關的保證金325.3百萬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468.2百萬元，及(ii)限制及質押存款減少人民幣240.4百萬元，由(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74.0百萬元，(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397.3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4.3百萬元而部份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90.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35.4百萬元，主要由於(i)

財 務 資 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807.6百萬元、(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933.8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5.8百萬元，以及(iv)受限制及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14.3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3.2百萬元、(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99.0百萬元，以及(iii)即期稅項增加人民幣132.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0百萬元增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5.3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923.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27.2百萬元、(i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88.0百萬元及(iv)存貨增加人民幣70.7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008.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9.7百萬元，以及(iii)即期稅項增加人民幣86.3百萬元所抵銷。

經慮及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我們可從全球發售獲得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相當於我們目前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的1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807.8百萬元。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程度或其他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狀況，其中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由於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不斷變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如果我們現有的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資本市場的融資或向貸款機構借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需要持續的大量資本，同時受限於不確定因素」。

所選擇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	16.9	18.0	18.2	17.4
廠房及樓宇.....	381.5	349.3	368.8	354.6
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	2,514.1	2,702.5	2,752.2	2,617.1
機械及設備.....	1,145.1	1,081.8	1,046.8	974.8
汽車.....	2.0	2.7	2.4	2.7
辦公設備及其他.....	22.6	28.4	30.4	32.7
在建工程.....	167.5	357.1	2,002.2	3,593.8
總計.....	<u>4,249.7</u>	<u>4,539.8</u>	<u>6,221.0</u>	<u>7,593.1</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財 務 資 料

4,539.8百萬元增加37.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2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593.1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大格林布什的開採及加工設施，並在西澳州奎納納建造新生產工廠。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49.7百萬元增加6.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3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西澳州奎納納的新生產工廠建造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申請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使用上述物業及於上述物業開展經營活動不受我們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業權證書的影響。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低價值耗材。為了最大限度降低庫存積累的風險，我們會定期審查存貨水平。我們認為，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可以幫助我們更好地規劃原材料採購，並在不影響流動資金的情況下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存貨的價值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23.4%、12.0%、6.1%及8.2%。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129.2	89.7	94.2	72.9
在製品.....	101.5	80.5	84.1	103.1
製成品.....	120.0	236.5	215.2	177.7
低價值耗材及其他.....	53.0	67.7	87.2	105.3
	403.7	474.4	480.7	459.0
減：				
低價值耗材及其他撇減....	(3.6)	(3.6)	(3.6)	(2.9)
總計.....	400.1	470.8	477.1	456.1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0.1百萬元增加17.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7.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市場需求預期的存貨結餘增加及我們的產能擴大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7.1百萬元減少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56.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製成品及原材料減少所致。

我們的存貨撤減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在人民幣3.6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3.3百萬元或存貨的74.8%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被使用或消耗。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168.2	142.1	106.2	94.6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的開始和結束時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乘以365天並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乘以181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2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1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2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4.6天，主要由於我們產品銷售週期縮短所致。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繼續積極管理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5	213.0	329.0	378.1
減：呆賬撥備	(5.1)	(4.1)	(4.7)	(6.4)
	32.4	208.9	324.3	371.7
應收票據	571.4	1,218.2	1,286.3	1,230.1
其他應收款項	10.9	25.3	42.2	53.7
減：呆賬撥備	(0.8)	(1.2)	(2.0)	(3.3)
	10.1	24.1	40.2	50.4
按金及預付款	16.9	40.0	19.0	39.6
可收回增值稅	82.0	2.6	12.9	18.0
可收回商品及服務稅	2.1	16.7	49.0	27.0
應收利息	2.0	2.1	22.7	5.4
來自SQM之應收股息	—	31.5	15.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16.9	1,544.1	1,769.9	1,742.2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6.9百萬元增加115.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44.1百萬元，之後增加14.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69.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銷量的大幅增長相符。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微降至人民幣1,742.2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9.2	11.3	17.8	19.2

財 務 資 料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乘以365天並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乘以181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2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天，主要由於因市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強盛而縮短授予客戶的信用期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17.8天，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19.2天，主要由於面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增加，而該等客戶通常較國內客戶授予更長的信用期。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國內客戶於交付前付款。對於海外客戶和數量有限的國內客戶，我們授予最多90天的信用期。我們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限度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在結算日起30天至180天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603.4	1,426.9	1,610.5	1,601.8
一至兩年.....	0.4	0.1	—	—
兩至三年.....	—	0.1	—	—
三年以上.....	—	—	0.1	0.0 ⁽¹⁾
總計.....	603.8	1,427.1	1,610.6	1,601.8

附註：

- (1) 少於人民幣0.1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僅於我們信納該金額的回收可能性極小的情況下，減值虧損即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呆賬撥備變動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截至一月一日.....	5.7	5.1	4.1	4.7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	(0.6)	(1.0)	0.6	1.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5.1	4.1	4.7	6.4

我們認為未根據與我們達成的協議按時支付的金額將屬逾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主要是由於客戶延遲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42.5百萬元、人民幣879.7百萬元、人

財 務 資 料

人民幣234.3百萬元及人民幣866.7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1.7百萬元或貿易應收款項的100%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票據.....	63.4	72.8	107.8	243.5
貿易應付款項.....	77.4	106.5	146.6	160.9
應計工資及福利.....	60.1	78.3	91.2	45.1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72.3	151.7	192.0	53.1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下的回購 義務.....	84.2	81.5	54.0	54.0
其他應繳稅項.....	111.8	134.8	72.6	67.0
應付利息.....	5.5	13.2	25.8	30.9
其他應付款項.....	59.8	125.4	437.4	318.6
總計.....	<u>534.5</u>	<u>764.2</u>	<u>1,127.4</u>	<u>973.1</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涉及來自客戶的預付款及與在建工程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4.5百萬元增加43.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27.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隨銷售額的增加而增加，以及與興建新增生產工廠相關的應付款項增加所致。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降13.7%至人民幣973.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增加、客戶預付款減少以及與建造生產工廠相關的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u>34.9</u>	<u>30.0</u>	<u>28.4</u>	<u>31.0</u>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乘以365天或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乘以181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34.9天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30.0天，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28.4天，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較我們的銷售成本上升幅度更小。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上升至31.0天，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長幅度大於銷售成本增長幅度所致。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對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行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77.3	105.1	145.0	<u>158.0</u>
一至兩年.....	—	1.3	1.5	<u>2.8</u>
兩至三年.....	—	—	0.1	<u>0.1</u>
三年以上.....	0.1	0.1	—	<u>—</u>
總計.....	<u>77.4</u>	<u>106.5</u>	<u>146.6</u>	<u>160.9</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拖欠支付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4.3百萬元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77.2%已獲結算。

債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合共為人民幣2,450.8百萬元、人民幣3,936.2百萬元、人民幣5,028.4百萬元及人民幣5,488.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628.0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50.8百萬元增加60.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36.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一年期商業票據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據所致。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36.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7.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28.4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行300.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以美元計值的公司債券所致。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28.4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488.9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發行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五年期公司債券所致。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來管理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499.4	607.4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297.9	756.3	841.6	671.0
公司債券	—	498.4	—	—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借款 ⁽¹⁾	130.0	—	—	—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之 即期部分	66.8	140.0	226.7	—
即期總計	994.1	2,002.1	1,068.3	671.0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23.5	1,475.8	1,660.0	1,916.8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50.0
公司債券	—	598.3	2,526.8	2,851.1
減：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之 即期部分	(66.8)	(140.0)	(226.7)	—
非即期總計	1,456.7	1,934.1	3,960.1	4,817.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計	2,450.8	3,936.2	5,028.4	5,488.9

附註：

- (1)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借款指來自天齊集團的借款，其中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利率為7.5%，另外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利率為5.0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64.1	1,503.7	1,068.3	671.0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19.8	1,335.8	—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1,236.9	—	1,433.3	1,966.8
	2,320.8	2,839.5	2,501.6	2,637.8
公司債券				
一年內或按要求	—	498.4	—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	600.0	600.0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	598.3	1,926.8	2,251.1
	—	1,096.7	2,526.8	2,851.1
來自關連方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0.0	—	—	—
總計	2,450.8	3,936.2	5,028.4	5,488.9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3.85%、2.44%、3.63%及4.22%。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

財 務 資 料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分別為每年2.05%至5.75%、每年2.08%至2.19%、每年2.27%至4.57%及每年3.17%至4.75%。

我們絕大部分未償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抵押方式為質押(i)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97.5百萬元、零、零及零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零、零及零的附屬公司租賃預付款，(iii)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2.5百萬元、人民幣879.7百萬元、人民幣234.3百萬元及人民幣866.7百萬元的附屬公司應收票據，(iv)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7.3百萬元、人民幣242.8百萬元、人民幣228.7百萬元及零的附屬公司限制及質押存款，(v)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零及零的附屬公司非流動性資產，(vi)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6.1百萬元及零的附屬公司應收利息，及(vii)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27.8百萬元、人民幣4,506.4百萬元、人民幣5,671.6百萬元及人民幣6,214.2百萬元的全部文菲爾德集團(定義見下文)澳洲資產(以上(i)至(iv)所列者除外)。

文菲爾德(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文菲爾德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就一筆循環企業貸款融資訂立銀團融資協議。該筆融資以文菲爾德之澳洲資產，包括泰利森持有的與格林布什礦場採礦業務有關的採礦權及相關附屬許可為抵押。該筆融資的總金額為20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其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提取180.0百萬美元。該筆融資的總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進一步增加至370.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到期，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296.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藉由銀行間市場，我們發行面值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一年期商業票據，票息為每年3.19%，並發行面值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據，票息為每年3.5%。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我們的附屬公司天齊芬可透過聯交所發行五年期美元債券，面值為300.0百萬美元，票息為每年3.75%。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我們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五年期公司債券，面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票息為每年6.3%。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項下的協議不包含任何將對我們日後進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契諾。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任何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亦未曾違反任何我們就上述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相關的契諾。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我們預期為SQM交易融資而舉借的約35億美元的額外債務外(其發生的條件為SQM交易達成)，及(ii)我們獲取了人民幣約792.0百萬元的額外銀行貸款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於SQM交易完成後，我們的債務總額及債務資產比率將上升，而我們的流動比率將下降。

財務資料

[SQM交易融資[視融資協議終版而定]

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訂立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安排之銀團融資協議（「境內銀團融資協議」）以及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安排之銀團融資協議（「境外銀團融資協議」）。境內銀團融資協議及境外銀團融資協議統稱為「融資協議」。

境內銀團融資協議項下之融資（「境內銀團融資」）包括(i)一項1,3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A承擔，及(ii)一項1,2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B承擔。境外銀團融資協議項下之融資包含一項1,0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承擔（「境外銀團融資」）。境內銀團融資及境外銀團融資統稱為「融資」。

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已借款項均須按與SQM交易相關的購買價、收購成本及手續費加以採納。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約[●]百萬港元）償還部分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

到期日及利息

融資項下貸款的到期期限為一至三年，並可按我們的要求自動續期一至二年。

融資項下貸款的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至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續期後，年利率須（如適用）提高0.20%，直至續期到期日及／或最終到期日。

資料及一般承諾

融資協議包含資料承諾及若干一般慣常契諾，惟若干經許可情況除外。

財務契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受數項特定財務比率限制性契諾的規限。

違約事件

融資協議包含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付款、挪用貸款資金、違反財務契諾及其他義務、在作出或視為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時在所有重大方面非為真實、交叉違約、破產及破產程序、重大不利變動、審核資格、業務停止以及重大訴訟。

財 務 資 料

擔保及保證

融資抵押品包括(其中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擔保，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有關境內銀團融資：

(i) 射洪天齊；

(ii) 天齊鋰業(江蘇)；

(iii) Tianqi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iv) Inversiones TLC 1；

(b) 有關境外銀團融資：

(i) 天齊鑫隆；

(ii) Tianqi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iii) Inversiones TLC 1；及

(c) 我們透過SQM交易待收購的所有SQM股份。

此外，該等融資將由本公司、天齊鑫隆及蔣衛平先生擔保。

根據(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及天齊集團公司訂立的承諾契據，倘違反若干抵押品覆蓋率，則本公司將須確保以受擔保方為受益人押記額外抵押品。額外抵押品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若干A股股份。]

財 務 資 料

我們董事預計，如有需要時我們不會在獲取銀行融資方面出現任何潛在困難。我們董事確認，除全球發售及上述有關SQM交易的債務融資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的債務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本金、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尚未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於轉移至未經合併實體的資產並無任何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留存或或然權益。我們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之間存在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關係的未經合併實體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財 務 資 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或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47.0%	71.3%	70.2%	<u>72.7%</u>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¹⁾	43.2%	70.8%	70.2%	<u>72.8%</u>
淨利潤率.....	23.0%	44.7%	62.2%	<u>38.8%</u>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²⁾	5.7%	15.6%	19.1%	<u>13.6%</u>
股本回報率 ⁽³⁾	10.5%	30.1%	32.0%	<u>22.6%</u>
流動資金：				
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 ⁽⁴⁾ ..	49.7%	47.1%	不適用	<u>23.7%</u>
流動比率 ⁽⁵⁾	104.0%	131.8%	310.9%	<u>283.7%</u>
速動比率 ⁽⁶⁾	79.7%	116.0%	292.0%	<u>260.5%</u>

附註：

- (1)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按經調整EBITDA除以收益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按淨利潤除以年末或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已經過年化，以作比較。
- (3) 股本回報率按淨利潤除以年末或期末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已經過年化，以作比較。
- (4) 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按經調整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權益計算。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加未計提的擬議股息，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後益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減去未計提的擬議股息。
- (5) 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的結果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所致。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降至13.6%，主要是由於我們於SQM的投資公允值波動所致。

股本回報率。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所致。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32.0%，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降至22.6%，主要是由於我們於SQM的投資公允值波動所致。

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7%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1%，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的股本及保留溢利的增加導致總權益增加所致。經調整債務淨額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股息超過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及未計提的擬議股息的總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為23.7%，主要乃由於我們償付SQM交易相關保證金325.3百萬美元而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4.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8%，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0.9%，主要由於營運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令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所致。相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降至283.7%，主要由於我們償付SQM交易相關保證金325.3百萬美元而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下降。

速動比率。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6.0%，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2.0%，主要由於營運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令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所致。相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速動比率降至260.5%，主要由於我們償付SQM交易相關保證金325.3百萬美元而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下降。

或有負債

我們的附屬公司文菲爾德已就一項預先定價安排（「**預先定價安排**」）向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提交申請。建議的預先定價安排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有關聯方銷售的定價。澳洲稅務局亦正在審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關聯方銷售的定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菲爾德與澳洲稅務局就預先定價安排及過往年度審查的磋商仍在持續。董事認為預先定價安排所提議的定價措施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所採取的定價措施屬適當，因此，合理的價格已適用於相關關聯方銷售，惟澳洲稅務局可能形成不同意見，這會導致文菲爾德額外的所得稅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貨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及澳洲。我們的交易大部分以人民幣、美元、澳元及港元進行及結算。我們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買賣中產生的以外幣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其他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產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限制及質押存款及應付利息的融資。產生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澳元及港元。

敏感性分析由我們的管理層所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錄32(d)以了解詳情。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長期借款。按可變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我們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浮動利率債務義務有關。

財 務 資 料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所示期間內稅後溢利及截至所示日期的保留溢利對合理情況下可能出現的利率變動的敏感性。

	利率提高100個基點	利率降低100個基點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稅後溢利的影響	(8.7)	8.7
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8.7)	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稅後溢利的影響	(8.6)	8.6
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8.6)	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稅後溢利的影響	(11.5)	11.5
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11.5)	1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對稅後溢利的影響	(14.90)	14.90
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14.90)	14.90

有關市場利率變動引致我們與SQM交易相關的銀行借款財務成本變動的敏感性分析，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的因素 — SQM投資」。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乃由於我們的貿易債務人。由於對手方為銀行，且我們認為此類對手方信貸風險較低，故我們承受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及質押存款、應收票據、財富管理產品及衍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

我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營運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整體影響，因此主要於我們對個別客戶擁有大額敞口時產生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51.5%、98.9%、97.1%及88.7%的貿易應收款項向我們的最大客戶收取。

我們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額度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關注客戶過往到期付款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應於結算日起30至90天內到期。我們要求有到期應收賬款的客戶結清所有未結餘額後方可進一步授信。我們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預計現金流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以確保我們保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取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從而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期結束時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及我們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30.4	222.3	1,280.6	—	2,533.3	2,45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 應付利息除外).....	456.7	—	—	—	456.7	456.7
總計	1,487.1	222.3	1,280.6	—	2,990.0	2,907.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期結束時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及我們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57.9	1,390.1	617.1	—	4,065.1	3,93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 應付利息除外).....	599.3	—	—	—	599.3	599.3
總計	2,657.2	1,390.1	617.1	—	4,664.4	4,535.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期結束時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及我們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96.6	691.6	3,652.9	—	5,541.1	5,02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 應付利息除外).....	909.6	—	—	—	909.6	909.6
總計	2,106.2	691.6	3,652.9	—	6,450.7	5,938.0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期結束時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及我們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94.0	816.3	4,499.2	—	6,109.6	5,48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 應付利息除外)	889.1	—	—	—	889.1	889.1
總計	<u>1,683.1</u>	<u>816.3</u>	<u>4,499.2</u>	<u>—</u>	<u>6,998.7</u>	<u>6,378.0</u>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即股票的公允值由於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的變動而增減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由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購買由SQM以美國存託憑證形式發行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系列B股份，佔SQM股權的2.10%。我們將SQM中持有的該等2.10%權益入賬記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SQM股價變動導致的公允值溢利或虧損已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中記錄。敏感性分析由我們的管理層執行。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第32(e)條。

自SQM交易完成後，我們預期於SQM持有總計25.86%的經濟權益。我們會將在SQM中持有的權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透過權益法入賬計為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因此，自SQM交易完成後，SQM股價變動導致的公允值溢利或虧損不會記錄於我們的經營業績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因素 — SQM投資」。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均被視為關聯方。倘彼等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主要管理層成員及我們當中屬其近親的親屬亦被視為關聯方。關於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5。我們的董事認為，各項上述關聯方交易均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公平基礎及按相關方之間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股息政策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任意連續三個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

財務資料

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我們主要以現金方式派付股息，但亦可能採取股份或現金加股份相結合的方式。倘任何股息派付採取現金加股份相結合的方式，則派付的現金股息應不少於相關派付金額的20%。任何建議的股息分配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由股東批准。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的股息分配。

我們就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分別宣派人民幣78.4百萬元、人民幣179.0百萬元、人民幣228.4百萬元及零的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普通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178.2百萬元及人民幣227.1百萬元。

可分配儲備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可供分配的儲備金包括保留溢利，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2.2百萬元、人民幣1,649.6百萬元、人民幣4,353.1百萬元及人民幣5,144.4百萬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將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應付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的有關彼等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將由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98.1百萬元(根據全球發售指示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人民幣391.5百萬元預期入賬為自權益扣除，餘額約人民幣6.6百萬元預期計入損益，載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上市開支計入損益。

我們董事預計該等開支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基於以下所載附註計算，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發生)。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由於其屬假設性質，故可能並未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編製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並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⁵⁾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³⁾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⁴⁾	(等值港元) ⁽⁶⁾
基於每股股份[●]港元的 發售價	[●]	[●]	[●]	[●]	[●]
基於每股股份[●]港元的 發售價	[●]	[●]	[●]	[●]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編製，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總股本人民幣[●]千元減去無形資產人民幣[●]千元及商譽人民幣[●]千元。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預估發售價每股[●]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港元(即最高發售價)新發行的[●]股H股(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計算得出。
- (5) 出於說明目的，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按人民幣[●]元兌[●]港元的匯率從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設定之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出於說明目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元兌[●]港元的匯率從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設定之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概無任何導致我們須按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作出規定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發展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每股H股[●]港元至[●]港元的中位數），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為[●]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估計本公司產生自提呈發售該等額外H股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約[●]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權未獲行使）用於SQM股份收購的再融資。我們預計借債約35億美元從而為支付SQM股份收購的對價提供融資，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於部分償付該等債務。請參見「業務 — 我們在全球鋰價值鏈中的投資 — SQM交易」一節以了解有關SQM股份收購的詳情，並參見「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以了解有關SQM交易待產生的債務詳情。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港元或下限每股[●]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至相同程度。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估計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發售股份[●]港元及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發售股份[●]港元計算將分別獲得約[●]百萬港元及[●]百萬港元的總所得款項淨額。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作為短期存款及其他短期保本產品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八年[●]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並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與其相關的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其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而非共同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香港

包 銷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中止：

(1) 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中國、澳洲、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均為「**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變動)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反映有關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或
- (c)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海嘯、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中斷、電站破壞、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該等相關／變種形式)或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d)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e)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全面買賣；或
- (f)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買賣出現任何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g)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

包 銷

對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任何全面中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流程或事宜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h)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A)涉及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變動、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制度變動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掛鈎制度的變動)，或(B)稅務的變動或預期變動，而對H股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規定或要求而就發售及銷售H股發出或要求發出與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相關之補充或修訂；或
- (j) 招股章程(或任何用於有關擬進行的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任何集團成員或任何執行董事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l) 任何集團成員或任何董事嚴重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m)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或宣佈有意對任何集團成員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訴訟；或
- (n) 本公司任何董事被控可公訴之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o) 本集團任何成員遭頒令或入稟要求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發生任何同類事件；或
- (p)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於任何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發生時，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A)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考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B)上述事件

包 銷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導致按預期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成為不可行、不相宜或無法進行；或(C)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可行、不相宜或無法進行；或(D)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無法按照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條款履行其任何重要部分，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a)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發行的任何公告、廣告(包括其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發行或授權的任何公告、廣告(包括其增補或修訂)所載述的任何預測、估計、觀點、意圖或預期整體而言並不公平、不誠實，亦非根據合理理由或基於合理假設(如適當)而作出；或
- (b)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若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未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即屬於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c) (i)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規定，或(ii)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如適用)為(或在再次作出時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分；或
- (d) 出現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因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而承擔任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或
- (e)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

包 銷

- (f) 在與任何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該等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g) 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允許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提述其姓名的同意書或同意刊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 (h)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中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i) 許可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未授出(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該許可已授出但其後遭撤回、取消、限制(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j)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k) 本公司刊發有關H股發售及出售的招股章程增補；

屆時，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待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更新]

(A)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證券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權益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會否在交易開始後六個月內完成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除非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另有要求)，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屆滿(包括當日)止(「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其不會：

- (a) 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分配、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的股本或其他任何權益證券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包 銷

(如適用)，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含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可行使以獲取、或獲授權利可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權益證券(如適用)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本或其他權益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該等股本或其他權益證券或權益增設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索償、過失、權利、授予任何第三方的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證券權益(「**產權負擔**」)，或就該等股本或其他權益證券或權益同意增設產權負擔，或就存託憑證的發行於存託機構存託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權益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任何證券之持有權(法定或實益)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含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可行使以獲取、或獲授權利可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權益證券(如適用)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本或其他權益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具有上文(a)或(b)段所列任何交易同等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所列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結算還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此外，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獲允許訂立上文(a)、(b)或(c)段所列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發行或處置(及本公司其他行為)不會形成本公司H股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造市情形。

(B) 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全球發售另有要求，其將不會並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起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及／或押記其作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後，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及／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 (ii) 於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處得知其將會出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後，即時將該等指示通知本公司。

如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我們亦會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的公告方式盡快進行披露。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我們會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國際包銷商會在達成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或會因與香港包銷協議遭終止的同類理由而終止。有意向的投資者須注意，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

包 銷

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股H股，不超過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作為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商可另外收取不超過全部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的[●]%作為額外激勵費用。

對於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會將該等重新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包銷佣金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況公平協商後釐定。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百萬港元（假設(i)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i)酌情激勵費用得以悉數支付，及(iii)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保薦費600,000美元，總計1,200,000美元。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會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認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供資金。該等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會就融資而進行對沖及／或出售有關發售股份，從而可能對H股成交價有不利影響。

彌償保證

我們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中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引起的損失。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 銷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各自可能進行多項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活動(詳述如下)。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於全球各國均有業務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本身及代表其他公司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對於H股，該等活動可包括擔當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訂立以H股等資產作為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關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以H股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理之一)作為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性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期間乃至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動性或成交量以及H股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在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均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其中涉及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等規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股H股供認購；及
- (ii)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股H股予(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條於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同屬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的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或(ii)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及該等提呈發售及銷售發生的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於離岸交易中向非美國人士或不享有美國人士利益的投資者提呈發售或出售。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任何時間，[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國際包銷商的代表）可選擇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將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未考慮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提呈的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約[●]%（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

全球發售的架構

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額達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不超過乙組總額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人獲分配的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重新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撥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50%。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乃於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時或非根據上述回撥機制所進行，於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多於[●]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及最終發售價應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即每股發售股份[●]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彼等本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港元，另加應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價格[●]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的[●]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約[●]%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惟發售股份可能如上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依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持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透過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及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彼等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獲剔除。

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滿30日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將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多個市場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證券，從而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於高於公開市場原先應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的數量。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H股，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決定將有擔保賣空平倉的H股來源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的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H股，以阻止或減緩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市價的下跌。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行動一旦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之內結束。

可予超額配發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倘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盡量減緩任何市價下跌；
- (b) 通過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緩任何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緩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有關於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持倉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出售以平倉，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的這些活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或會高於沒有穩定價格活動情況下可能於公開市場存在的價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H股的競投或市場購買或會以或低於發售價進行，從而會以或低於申請人認購H股所支付的價格。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為止。

就全球發售項下的各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價格將按照[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自身及包銷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各發售擬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稍後不久釐定。

除另有公佈外（詳情請參閱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元。有關公佈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作出。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現出來的踴躍程度（如合適），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以英文）和[●]（以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登載有關調減的通告。一旦發出有關通告，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的及決定性的。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發售價將固定於相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認購人應考慮到有關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調減公告有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天方發佈。有關通知亦將刊發本招股章程中現時載列的經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未按上述刊登任何有關通知，一旦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達成協議，則發售價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和香港公開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該等發售之間酌情重新分配。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扣除全球發售的相關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應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元)，或約[●]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元)，或約[●]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元)。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在[●](以英文)及[●](以中文)刊發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股H股，H股股份代號將為[●]。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受配發所限)，且於H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前未撤銷相關上市許可；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份相關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自身及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或之前未能議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修訂本)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聯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以下香港包銷商辦事處的任何地址：

[●]

以下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八年[●]—[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或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公司章程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伙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中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本招股章程「15.親身領取」一節所載的標準以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二零一八年[●]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區植樹活動」計劃。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伙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即視為代表其本身、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
 - (a) 將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提出仲裁；
 - (b) 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及
 - (c) 仲裁庭或會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彼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訂明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初始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則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乃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類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八年[●]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於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發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相關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為[●]港元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退款支票,惟(i)退款金額為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價(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15.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八年[●]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或H股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由本公司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發售股份一經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初始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的退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6.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 錄 一**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列載於第I-1頁至第I-[98]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致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

緒 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列載於第I-4頁至第I-[98]頁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98]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就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

附 錄 一**會 計 師 報 告**

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於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就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審核，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出具的報告**調整**

在擬備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b)，當中載有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 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864,252	3,902,333	5,468,762	2,414,229	3,288,940
銷售成本		(988,822)	(1,118,838)	(1,628,533)	(755,235)	(898,086)
毛利		875,430	2,783,495	3,840,229	1,658,994	2,390,854
其他收入	5(a)	39,890	103,255	1,239,166	243,430	117,4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450)	(35,889)	(38,272)	(16,757)	(18,220)
行政開支		(178,766)	(241,613)	(314,755)	(118,267)	(170,684)
其他開支	5(b)	(74,581)	(430,723)	(119,798)	(42,655)	(494,743)
經營產生的溢利		631,523	2,178,525	4,606,570	1,724,745	1,824,656
財務成本	6(a)	(119,544)	(86,857)	(127,046)	(58,974)	(103,7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3,151	8,054	20,449	(444)	(5,641)
除稅前溢利	6	515,130	2,099,722	4,499,973	1,665,327	1,715,241
所得稅	7(a)	(87,225)	(356,817)	(1,100,898)	(416,091)	(439,222)
年度／期間溢利		427,905	1,742,905	3,399,075	1,249,236	1,276,019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49,940	1,468,396	2,932,477	1,029,251	1,025,066
非控股權益		177,965	274,509	466,598	219,985	250,953
年度／期間溢利		427,905	1,742,905	3,399,075	1,249,236	1,276,019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人民幣元)	10(a)	0.23	1.34	2.65	0.94	0.90
攤薄(人民幣元)	10(b)	0.23	1.33	2.64	0.93	0.90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溢利	427,905	1,742,905	3,399,075	1,249,236	1,276,019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以外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289,872)	147,339	23,485	110,205	(223,757)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138,033	1,890,244	3,422,560	1,359,441	1,052,262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02,093	1,539,074	2,933,460	1,089,439	881,806
非控股權益	35,940	351,170	489,100	270,002	170,456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138,033	1,890,244	3,422,560	1,359,441	1,052,262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49,665	4,539,728	6,221,091	7,593,137
預付租金	12	49,508	48,323	155,914	155,264
投資物業		7,192	—	—	—
無形資產	13	104,898	103,926	180,780	171,586
商譽	14	416,101	416,101	416,101	416,1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398,234	404,721	507,559	551,9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7	129,430	151,309	152,888	146,2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	1,096,431	2,140,151	1,753,934
遞延稅項資產	27(b)	219,005	277,603	200,231	179,603
限制及質押存款	22(a)	227,276	242,795	—	11,189
按金及預付款	19	—	—	—	2,152,3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52	10,860	—	—
		<u>5,805,661</u>	<u>7,291,797</u>	<u>9,974,715</u>	<u>13,131,39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00,100	470,806	477,082	456,1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16,852	1,544,139	1,769,901	1,742,15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5,000	393,000	94,000	568,000
預付稅項	27(a)	11,045	—	—	—
衍生金融工具	23	1,735	3,917	35	2,212
限制及質押存款	22(a)	30,678	33,908	248,156	7,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545,258	1,468,368	5,275,968	2,807,756
		<u>1,710,668</u>	<u>3,914,138</u>	<u>7,865,142</u>	<u>5,584,066</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3	—	—	2,658	14,2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34,521	764,178	1,127,430	973,05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	994,104	2,002,054	1,068,287	670,991
遞延收入	26	3,707	3,833	—	—
即期稅項	27(a)	112,414	198,712	331,363	309,882
		<u>1,644,746</u>	<u>2,968,777</u>	<u>2,529,738</u>	<u>1,968,163</u>
流動資產淨值		<u>65,922</u>	<u>945,361</u>	<u>5,335,404</u>	<u>3,615,9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71,583</u>	<u>8,237,158</u>	<u>15,310,119</u>	<u>16,747,29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	1,456,680	1,934,168	3,960,102	4,817,940
應付利息		4,349	10,822	—	—
遞延收入	26	40,918	40,265	40,395	53,976
遞延稅項負債	27(b)	191,879	278,458	544,912	367,535
撥備	28	102,972	175,771	126,693	122,7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2,673	3,149	3,044	75,004
		<u>1,799,471</u>	<u>2,442,633</u>	<u>4,675,146</u>	<u>5,437,193</u>
資產淨值		<u>4,072,112</u>	<u>5,794,525</u>	<u>10,634,973</u>	<u>11,310,10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c)	<u>261,469</u>	<u>994,422</u>	<u>1,142,052</u>	<u>1,142,052</u>
庫存股.....	31	<u>(84,196)</u>	<u>(81,473)</u>	<u>(53,958)</u>	<u>(53,958)</u>
儲備.....	30(d)	<u>2,895,152</u>	<u>3,678,366</u>	<u>7,981,575</u>	<u>8,647,797</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3,072,425</u>	<u>4,591,315</u>	<u>9,069,669</u>	<u>9,735,891</u>
非控股權益.....		<u>999,687</u>	<u>1,203,210</u>	<u>1,565,304</u>	<u>1,574,215</u>
總權益.....		<u>4,072,112</u>	<u>5,794,525</u>	<u>10,634,973</u>	<u>11,310,106</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781	166	3,624	14,586
預付租金		32,971	—	—	—
無形資產		7,808	—	13,030	11,65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3,102,080	4,085,058	4,127,164	5,753,9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398,234	404,721	424,917	423,321
遞延稅項資產		17,704	1,780	31,739	44,162
		<u>3,962,578</u>	<u>4,491,725</u>	<u>4,600,474</u>	<u>6,247,647</u>
流動資產					
存貨		304,222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93	6,374	14,667	12,8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8,185	1,248,513	695,987	896,34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8,000	33,000
預付稅項		11,041	—	—	—
衍生金融工具		314	—	—	—
限制及質押存款	22(a)	2,38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6,404	14,807	1,678,888	218,008
		<u>732,341</u>	<u>1,269,694</u>	<u>2,407,542</u>	<u>1,160,2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42,543	101,542	83,600	104,2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3,320	325,818	91,418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	133,580	498,400	—	—
遞延收入		3,707	—	—	—
即期稅項		—	2,987	—	—
		<u>613,150</u>	<u>928,747</u>	<u>175,018</u>	<u>104,2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191</u>	<u>340,947</u>	<u>2,232,524</u>	<u>1,055,9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81,769</u>	<u>4,832,672</u>	<u>6,832,998</u>	<u>7,303,63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	—	598,313	600,000	896,718
遞延收入		26,818	1,000	1,000	2,000
遞延稅項負債		47	—	—	—
		<u>26,865</u>	<u>599,313</u>	<u>601,000</u>	<u>898,718</u>
資產淨值		<u>4,054,904</u>	<u>4,233,359</u>	<u>6,231,998</u>	<u>6,404,921</u>
資本及儲備	30				
股本	30(c)	261,469	994,422	1,142,052	1,142,052
庫存股	31	(84,196)	(81,473)	(53,958)	(53,958)
儲備	30(d)	<u>3,877,631</u>	<u>3,320,410</u>	<u>5,143,904</u>	<u>5,316,827</u>
總權益		<u>4,054,904</u>	<u>4,233,359</u>	<u>6,231,998</u>	<u>6,404,921</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特殊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58,760	3,634,201	—	2,279	30,787	(410,436)	(600,895)	42,471	2,957,167	4,744,476
二零一五年權益之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249,940	249,940	177,96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47,847)	—	(147,847)	(142,02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47,847)	249,940	102,093	35,940
發行限制性A股.....	2,709	81,487	(84,196)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13,131	—	—	13,131	13,131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投資減少.....	—	—	—	—	—	—	—	—	—	(602,449)
分配至安全生產基金.....	—	—	—	1,500	—	—	—	(1,500)	—	—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8,747	—	—	(8,747)	—	—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現金股息.....	—	—	—	—	—	—	—	—	—	(221,113)
其他.....	—	34	—	—	—	—	—	—	34	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1,469	3,715,722	(84,196)	3,779	39,534	(397,305)	(748,742)	282,164	3,072,425	4,072,112
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1,468,396	1,468,396	274,50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70,678	—	70,678	76,66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0,678	1,468,396	1,539,074	351,170
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	732,113	(732,113)	—	—	—	—	—	—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特殊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行限制性A股.....	840	17,486	(18,326)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37,208	—	—	37,208	37,208
限制性A股歸屬.....	—	37,949	21,049	—	—	(37,949)	—	—	21,049	21,049
分配至安全生產基金.....	—	—	—	2,268	—	—	—	(2,268)	—	—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20,242	—	—	(20,242)	—	—
現金股息.....	—	—	—	—	—	—	—	(78,441)	(78,441)	(226,0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94,422	3,039,044	(81,473)	6,047	59,776	(398,046)	(678,064)	1,649,609	4,591,315	5,794,525
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2,932,477	2,932,477	466,59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983	—	983	22,50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83	2,932,477	2,933,460	489,100
發行A股.....	147,696	1,457,131	—	—	—	—	—	—	1,604,827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25,267	—	—	25,267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產生之永久差額之 稅項影響.....	—	—	—	—	—	66,817	—	—	66,817	—
限制性A股歸屬.....	—	28,386	26,979	—	—	(28,386)	—	—	26,979	—
限制性A股註銷.....	(66)	(470)	536	—	—	—	—	—	—	—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特殊儲備	中國		其他儲備	應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xvi)	—	—	—	—	—	—	—	—	—	—	—	2,621	2,621
30(d)	—	—	—	—	4,647	—	—	—	—	(4,647)	—	—	—
	—	—	—	—	—	45,374	—	—	—	(45,374)	—	—	—
30(b)	—	—	—	—	—	—	—	—	—	(178,996)	(178,996)	(129,627)	(308,6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42,052	4,524,091	—	(53,958)	10,694	105,150	(334,348)	(677,081)	4,353,069	9,069,669	1,565,304	10,634,97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	—	1,025,066	1,025,066	250,953	1,276,019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43,260)	—	—	(80,497)	(223,757)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43,260)	1,025,066	881,806	170,456	1,052,262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6,229	—	—	6,229	—	6,229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產生之永久差額之稅項影響	—	—	—	—	—	—	6,598	—	—	6,598	—	6,598	—
分配至安全生產基金	—	—	—	—	5,338	—	—	—	—	(5,338)	—	—	—
現金股息	—	—	—	—	—	—	—	—	(228,411)	(228,411)	(161,545)	(389,956)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142,052	4,524,091	—	(53,958)	16,032	105,150	(321,521)	(820,341)	5,144,386	9,735,891	1,574,215	11,310,10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特殊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94,422	3,039,044	(81,473)	6,047	59,776	(398,046)	(678,064)	1,649,609	4,591,315	5,794,5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	1,029,251	1,029,251	1,249,23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0,188	—	60,188	110,20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0,188	1,029,251	1,089,439	1,359,44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12,667	—	—	12,667	—
分配至安全生產基金.....	—	—	—	2,045	—	—	—	(2,045)	—	—
現金股息.....	—	—	—	—	—	—	—	(178,996)	(178,996)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94,422	3,039,044	(81,473)	8,092	59,776	(385,379)	(617,876)	2,497,819	5,514,425	6,987,637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22(b)	679,538	2,024,962	3,646,128	1,504,853	2,330,410
已付企業所得稅	27(a)					
— 中國		(8,699)	(105,539)	(246,674)	(115,859)	(285,091)
— 海外		(11,285)	(143,057)	(304,834)	(217,336)	(292,14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59,554	1,776,366	3,094,620	1,171,658	1,753,17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 資產之付款		(107,080)	(262,190)	(1,559,527)	(461,366)	(1,685,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 資產之所得款項		1,956	905	1,015	966	1,00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074,857	2,809,588	2,919,000	1,842,000	2,022,250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付款		(2,029,819)	(4,667,024)	(2,702,641)	(1,549,000)	(2,497,603)
投資聯營公司之付款		(144,438)	—	—	—	(50,000)
支付用於SQM投資之 按金及預付款		—	—	—	—	(2,138,984)
已收投資收入		5,682	16,091	64,651	52,082	49,64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所得 款項淨額	1	—	82,213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 付款淨額	32	(354,966)	—	—	—	—
與收購有關的 印花稅之付款		(440)	—	(110,886)	(110,886)	—
其他		(16,523)	(33,991)	(80,419)	(49,988)	(5,200)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570,771)	(2,054,408)	(1,468,807)	(276,192)	(4,304,684)
融資活動						
發行限制性A股之所得款項..	31	84,196	18,326	—	—	—
發行A股之所得款項	30(c)	—	—	1,604,469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 所得款項	25	3,357,777	3,450,483	4,138,079	963,452	1,323,331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	(2,197,438)	(2,068,563)	(3,018,250)	(1,109,783)	(908,442)
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已付之股息	30(b)	—	(77,831)	(178,166)	(177,455)	(227,107)
向非控股權益已付之股息...		(221,113)	(147,647)	(129,627)	—	(161,545)
已付利息		(108,211)	(64,806)	(156,032)	(29,458)	(92,207)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償還向一家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之投資減少...	(580,117)	—	—	—	—
銀行貸款之限制及 質押存款.....	(227,276)	—	—	—	220,084
其他.....	(30,709)	3,802	3,477	(5,118)	(15,092)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 現金淨額.....	77,109	1,113,764	2,263,950	(358,362)	139,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165,892	835,722	3,889,763	537,104	(2,412,49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34,606	545,258	1,468,368	1,468,368	5,275,9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240)	87,388	(82,163)	10,359	(55,7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258	1,468,368	5,275,968	2,015,831	2,807,756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附 錄 一**會 計 師 報 告**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正式上市(「A股上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鋰資源開發和開採、各種下游鋰產品的生產和貿易，其中包括鋰精礦。

按法定規定須編製財務報表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彼等註冊成立及／或設立所在國家之實體適用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之名稱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川天齊盛合鋰業有限公司 (「盛合鋰業」)(i)(ii)(iii)(ix)	二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中國	人民幣 260,000,000元	100%	—	採礦	(a)	(a)	(a)
成都天齊鋰業有限公司 (「成都天齊」)(i)(ii)(iii)(x)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2,346,472,530元]	100%	—	進出口貿易	(a)	(a)	(a)
Tianqi UK Limited (「英國天齊」)(ii)(vi)(xi)(xix)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英國	185,124,078英鎊 (「英鎊」)	100%	—	投資控股及貿易	(d)	(d)	[(d)]
Tianqi HK Co., Limited (「香港天齊」)(ii)(v)(xi)(xix)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香港	501,858港元及 人民幣 109,689,565元	100%	—	投資控股及貿易	(e)	不適用	不適用
天齊鋰業(射洪)有限公司 (「射洪天齊」)(i)(ii)(iii)(xii)(xx)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0元	100%	—	生產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不適用	(a)	(a)
射洪華匯鋰業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射洪華匯」)(i)(ii)(iii)(xii)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不適用	—	生產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a)	(a)	不適用
遂寧天齊鋰業有限公司 (「遂寧天齊」)(i)(xxii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0元	—	100%	生產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四川天齊礦業有限公司 (「天齊礦業」)(i)(ii)(iii)(xiii)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不適用	—	進出口貿易	(a)	不適用	不適用
天齊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天齊鑫隆」)(i)(ii)(iii)(xiv)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研發	不適用	不適用	(a)
文菲爾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文菲爾德」)(ii)(iv)(vii)(ix)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澳洲	433,167,477澳元	—	51%	進出口貿易 投資控股	(f)	(f)	(f)
文菲爾德芬可私人有限公司(vii)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澳洲	1澳元	—	51%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泰利森鋰業私人有限公司(vii)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澳洲	800,224,448澳元	—	51%	開採、生產及銷售鋰精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泰利森礦業私人有限公司(vii)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澳洲	36,942,233澳元	—	51%	開採、生產及銷售鋰精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之名稱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泰利森鋰業(加拿大)有限公司 (「泰利森加拿大」)(viii)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加拿大	52,566,705加元	—	51%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泰利森服務私人有限公司(vii)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澳洲	1澳元	—	51%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私人有限公司(vii)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澳洲	1澳元	—	51%	開採及銷售鋰精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因弗申SLI智利公司(viii)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智利	694,395,903智利比索	—	51%	開採及銷售鋰精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泰利森(MCP)私人有限公司(vii)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澳洲	1澳元	—	51%	開採及銷售鋰精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 (「TLH」)(ii)(iv)(vii)(xxi)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澳洲	478,598,803澳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不適用	不適用	(f)
天齊鋰業澳大利亞私人有限公司 (「TLA」)(vii)(xxi)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澳洲	216,770,485澳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 (原名為「天齊鋰業澳大利亞私人有限公司」)(「TLK」)(ii)(vii)(xxii)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澳洲	221,270,532澳元	—	100%	生產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不適用	(g)	不適用
天齊鋰業(江蘇)有限公司(「天齊鋰業(江蘇)」)(i)(ii)(iii) (附註32)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0元	—	100%	生產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a)	(a)	(a)
重慶天齊鋰業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天齊」)(i)(ii)(iii)(xvi)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 156,894,067元	—	86.38%	生產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不適用	不適用	(a)
天齊鋰業資源循環技術研發 (江蘇)有限公司(i)(ii)(iii)(xvii)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元	—	100%	研發	不適用	不適用	(a)
四川天齊實業有限責任公司(i)(xviii)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不適用	貿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天齊芬可有限公司(「天齊芬可」)(viii)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天齊鋰業香港有限公司(ii)(v)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香港	10,000港元及 71,3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b)	(c)	(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之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之名稱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天齊鋁業國際有限公司 (「天齊鋁業國際」)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香港	447,345,205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及貿易	(e)	不適用	不適用
(ii)(v)(ix)(附註32)								
Tianqi Lithium Spain, S.L.U (「西班牙天齊」)(viii)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西班牙	3,01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 (「TLA12」)(xxiii)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澳洲	1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 (「TLA11」)(xxiii)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澳洲	1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nversiones TLC SpA (xxiii)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智利	1,000,000 智利比索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nversiones TLC SPA (xxiii)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智利	325,870,000 智利比索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該等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法定核數師之名稱分別為：(a)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b)李智輝會計師事務所；(c)盧繼昌會計師事務所；(d) UHY Hacker Young Chartered Accountants；(e)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f)畢馬威及(g)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 (iii)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iv)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v)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vi) 英國天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法律及英國會計準則(英國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製，其中包括財務報告準則第102號「適用於英國及愛爾蘭共和國之財務報告準則」。
- (vii) 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文菲爾德及TLH控制之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無需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彼等均可豁免遵守或獲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SIC」)授予豁免。
- (viii) 概無為該等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彼等自註冊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無須遵守公司註冊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法規項下法定審計規定。
- (ix)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盛合鋁業之繳足股本自人民幣1,800,000千元增至人民幣2,600,000千元。
- (x)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都天齊之繳足股本自人民幣100,000千元增至人民幣610,000千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成都天齊之繳足股本分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00,000千元及人民幣2,346,473千元。
- (x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英國天齊自香港天齊轉讓予貴公司，且香港天齊之繳足股本減少人民幣1,988,739千元。
- (x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向射洪天齊注資，其中人民幣86,000千元計入股權溢價。因此射洪天齊之繳足股本增至人民幣600,000千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射洪華匯併入射洪天齊，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為射洪華匯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x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將天齊礦業100%股權出售予成都天齊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天齊集團公司」)。
- (xiv)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為天齊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天齊鑫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天齊鑫隆之繳足股本增至人民幣200,000千元。
- (x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文菲爾德控股之繳足股本自704,944千澳元減至433,167千澳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xvi) 截止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為重慶天齊編製法定財務表，因重慶天齊由成都天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向重慶天齊注資現金人民幣54,273千元，且重慶昆瑜鋰業有限公司向重慶天齊注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621元資產。
- (xvii) 概無為天齊鋰業資源循環技術研發(江蘇)有限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因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
- (xviii) 於有關期間，概無為天齊實業編製法定財務表，因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解散。
- (xix) 概無為香港天齊及天齊鋰業國際編製截止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概無為Tianqi UK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定財務報表。
- (xx) 概無為射洪天齊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因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
- (xxi) 概無為TLH及TLA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因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
- (xxii) 概無為TLK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因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 (xxiii) 於有關期間，概無為遂寧天齊，TLAI 2，TLAI 1，Inversiones TLC SpA及Inversiones TLC SPA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其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年結算日。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將天齊礦業所有股權出售予貴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天齊集團公司，現金對價為人民幣85,056千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報告釐定。天齊礦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淨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之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
投資物業	6,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
	<u>79,610</u>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有關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適用於有關期間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會計期間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8。

附 錄 一**會 計 師 報 告**

過往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與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的編製及呈列基準進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以及功能及呈列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f)及2(g))除外。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貴集團的各個實體確定其功能貨幣為其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除文菲爾德及其附屬公司(「文菲爾德集團」)、TLH及其附屬公司(「TLH集團」)、西班牙天齊、英國天齊、天齊芬可及天齊鋰業國際外，貴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文菲爾德集團之澳洲業務、智利業務及加拿大業務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澳元(「澳元」)、智利比索(「智利比索」)及加元(「加元」)。TLH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澳元，英國天齊及天齊芬可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天齊鋰業國際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在既定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且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附 錄 一**會 計 師 報 告**

(c) 綜 合 基 準**(i)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業 合 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所獲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合併日在最終控制方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為基礎進行計量。所獲得淨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的差額調整至權益。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合併日為其中一個合併實體獲得其他合併實體控制權之日。

(ii) 非 同 一 控 制 下 的 企 業 合 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貴集團按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若符合確認標準）於收購日之公允值對其進行確認。收購日指收購方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之日。

(iii) 附 屬 公 司 及 非 控 股 權 益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貴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由貴集團及其他人持有的實質權利。

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綜合入過往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過往財務報表時悉數沖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沖銷，但僅限於並無減值憑據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是指非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就此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貴集團整體需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目，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為在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分配年度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

附 錄 一**會 計 師 報 告**

之貸款及關於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s)或(t)，按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列賬，據此對綜合實體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並無確認損益。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列賬，所產生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值確認，且此金額被視為最初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見附註2(f))或(如適用)最初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見附註2(d))。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o))列賬，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待售組別)。

(d)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之實體，其中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事宜。

合營公司為貴集團或貴公司及其他人士按合約同意下分配控制權及淨資產擁有權之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列入過往財務資料，而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待售群組)則另當別論。按照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並就貴集團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出該項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其他收購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及構成貴集團股權投資其中部分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任何直接投資。其後，就貴集團佔該投資對象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對該項投資作出調整(見附註2(e)及(o)(ii))。任何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差額、貴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貴集團在收購後所佔投資對象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貴集團應佔虧損超出所持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則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貴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的長期權益部分。

附 錄 一**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貴集團所持投資對象的權益抵銷，惟倘所轉讓資產的未變現虧損出現減值跡象，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無須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若屬其他情況，當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有關前投資對象的權益按公允值確認及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當作公允值（見附註2(f)）。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列賬，而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待售群組）則另當別論。

(e)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對價之公允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所計算所得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值。

如(ii)項之金額大於(i)項，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被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o)）。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於計算出售之損益時計入在內。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貴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之方法的解釋，請參見附註33(f)。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附 錄 一**會 計 師 報 告****於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所持有之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之一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之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y)）。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轉入損益），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持有投資的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公允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轉入損益）計量之標準。該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貴集團選擇指定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不得轉入損益），由此，隨後公允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允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內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作為符合附註2(y)所載政策之其他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值之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可使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外國業務淨投資的衍生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則基於所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所導致的盈虧。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n)）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其包括持作目前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正在建造或開發以在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投資物業使用成本模式列賬，在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o)）列賬。投資物業之成本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除非該投資物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文菲爾德集團位於澳洲的永久業權土地以歷史成本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樓宇、機械及設備、汽車、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包括資本化剝採成本）及辦公室設備及其他）初次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o)）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之狀況及位置作其計劃之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建造期間為其借用資金之成本（見附註2(aa)）、以及（如相關）拆除及移動該資產和還原其所在場地之成本、以及清償債務所需的時間或資源流出額的變化或折現率的變化所引致的就該等成本確認的現有負債的計量變動。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未來經濟效應很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時，則貴集團會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內確認替換有關項目部件所產生之成本（當該等成本發生時）。所有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餘額遞減法或經濟可採儲量之工作量法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有關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如必要）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沖銷其成本計算。相關內容載列如下：

— 廠房及樓宇	以11–22年為期使用直線法
— 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	生產單位
— 機械及設備	
• 處於酸城環境之機械及設備	以10年為期進行餘額遞減
• 採礦專用機械及設備	生產單位或
	以20年為期使用直線法孰高
• 其他機械及設備	以10年為期使用直線法
— 汽車	以5年為期使用直線法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以5年為期使用直線法

當一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進行復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及安裝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實質上完成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實質上完成並可作計劃用途時方會計提折舊。

(j) 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

下列資產乃自開發項目開始直接分類為之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資產：

- 於收購日期作為業務合併其中部分收購並以公允值確認之礦產儲量及資源；及
- 礦產復墾、還原及拆卸資產。

所有後續用於開發該礦場直至生產階段之開支將資本化並分類為在建工程。待開發完成時，在建過程之餘額將重新分類至機械及設備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如適用）。

(k) 資本化剝採成本

為開採礦藏而剝離表土及其他礦山廢料的過程稱為剝採。在露天採礦方面，除非剝採活動可提升整個礦體的開採能力，否則剝採成本按礦體各組成部分獨立列賬。一個礦體組成部分為剝採活動使開採能力提升的某個礦體的特定部分。組成部分依靠礦場規劃進行辨識。

有兩類剝採活動：

- 開發剝採：於開發階段初步剝離表土，以接觸可供商業開採的礦藏；及
- 生產剝採：於正常生產活動過程中剝離夾層土。

當符合下列條件時，開發剝採成本資本化為在建工程項下的剝採活動資產，並組成礦場建設成本的一部分：

- 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及
- 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

當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可作計劃用途時，不再資本化開發剝採成本，且該等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生產剝採可產生兩種效益，即即期的開採礦石及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倘若產生的效益為開採礦石，

附 錄 一**會 計 師 報 告**

則剝採成本確認為存貨成本。倘若產生的效益為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當符合下列條件時，則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

- 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貴集團；
- 能辨識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及
-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生產剝採成本採用礦藏年限廢料與礦石剝採比率，分攤至所產存貨及資本化的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當即期剝採比率高於礦藏年限廢料與礦石剝採比率，則部分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現有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

(l) 復墾及閉井成本

貴集團有責任拆卸、清除、還原及復墾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資產之成本必須包括拆卸及清除該資產並還原其所在場地之任何估計成本。已資本化之復墾及閉井成本按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連同該資產包括之其他成本)。折舊費用列入商品銷售成本。

貴集團就履行於報告期結束存在之復墾及還原責任之估計成本現值計提撥備。在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復墾及還原責任之成本於生產成本中確認。估計成本使用反映資金時間價值之除稅前折現率進行折現。折現率不得反映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出調整的風險。

由於撥備金額為現有還原、拆卸及復墾責任之折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於借款成本內確認。此借款成本不列入商品銷售成本。

(m)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開支在相關產品或流程具備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且貴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時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以及分攤的管理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aa))。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o))列賬。其他開發項目開支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o))列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權之成本。採礦權採用工作量法，根據礦場的探明儲量及概算儲量以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o))列賬。其他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計提攤銷。具有有效可使用年期之下列無形資產從其可供使用之日起計提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年
— 專利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進行檢討。

(n) 租賃資產

倘貴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惟須作出一次性付款或連串付款)之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載有相關租約。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之內容所進行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i) 貴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貴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貴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貴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列支；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的租賃激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iii)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向中國政府部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收購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按相關權利期限在損益中確認。

(o)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限制及質押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貴集團按合約應收現金流與貴集團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折現率折現：

- 固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乃以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應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損失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估計，並經對債務人屬特別以及評估流動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等因素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確認虧損撥備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釐定。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違約事件發生於(i)借款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貴集團之信貸義務，而無需由貴集團作出追索行為，諸如實現安全(如有)；或(ii)金融資產於90日後過期。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其合約過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會對債務人償還貴集團債項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金融工具的本質，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以個別基準或綜合基準表現。若相關評估以綜合基準進行，則金融工具將基於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與信貸風險測評)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會於個報告日期作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任何預期信貸虧損賬項的變化均會認定為損益中的減值損益。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轉入損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因虧損撥備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於公允值(轉入損益)。

利息收益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y)確認的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在各個報告日，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產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遭遇金財務困難致使安全之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撤銷政策

若無實際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之前撤銷之資產隨後之收回作為減值撥回在作出收回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 預付租金；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估計，而無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差額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資金時間價值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可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經分配以首先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的差額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對於除商譽外的資產，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附 錄 一**會 計 師 報 告**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p) 存貨

存貨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於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以待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所持待售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的其他相關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所需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一經出售，其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的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損失之金額在撇減或損失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在撥回發生期間抵減已作為開支確的存貨金額。

(q)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貴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時確認。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惟於該對價支付逾期前須留有時間。若於貴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前收益獲確認，則應收款項以合約資產呈現。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o))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且毋須承受價值變動之重大風險，並為自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針對依照載於附註2(o)政策之預期信貸虧損作評估。

(s)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附 錄 一**會 計 師 報 告****(t)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在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按貴集團貸款成本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aa)）確認。

(u) 庫存股

由貴公司回購並持有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直接以成本計入權益。回購、出售、發行或註銷貴集團自身權益工具，不確認損益。

(v)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非金錢性質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當延遲支付或清償此等福利，而影響將會較大時，相關金額應以現值列賬。

(ii) 長期僱員福利

長期激勵計劃之負債於文菲爾德集團之僱員福利撥備中確認，並按截至各報告期末就僱員所提供服務將作出之預期未來付款之現值計量。其中將會考慮預計未來工資薪金的水平、僱員離職的經驗估計與服務年期。預計未來付款以年期儘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相近的澳洲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折現計算。當貴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根據長期激勵計劃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iii) 股份付款安排

貴集團實行若干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以貴公司的權益工具為對價接收僱員服務。就僱員獲授限制性A股（「限制性A股」）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值確認為開支。總開支參考獲授限制性A股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特定時間於實體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需要滿足的要求）的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及限制性A股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在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額，於達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期之前，於每個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以及貴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款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的限制性A股數目估計。其於損益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連同對權益作出的相應調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的已鎖定限制性A股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或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w)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相關稅金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所得，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該等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支持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該等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轉回

附 錄 一**會 計 師 報 告**

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該等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得為稅項目的而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稅差異，僅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該等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僅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自股息分派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該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x)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除外。

(y)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入按貴集團分類為收益，惟其來自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交給客戶貴集團按預期獲授權的承諾對價之金額(代表第三方收取的相關金額除外)確以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載列如下：

(i) 銷售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客戶在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地並獲接收(國內銷售)或交付至指定裝載港口(外銷)時獲得鋰化合物及衍生物之控制權。收益在此時間點確認並相應開具發票。貴集團通常要求預付貨款或在商品獲接收後30日內支付貨款。鋰化合物及衍生物不提供折扣。

對於允許客戶退貨的合約，收益的確認應以不大可能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之重大撥回為限。因此，已確認收益金額會就預期退貨作出調整，而預期退貨乃基於特定類型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過往數據進行估計。退回商品僅可交換新商品——即不提供退款。在該等情況下，會確認退款負債及收回退回商品資產的權利。

(ii) 銷售鋰精礦

客戶在商品自貴集團倉庫發出用於國內銷售或送至指定裝載港口並獲接收(外銷)時獲得鋰精礦之控制權。收益在此時間點確認並相應開具發票。貴集團通常要求預付貨款。不就鋰精礦提供折扣。

對於允許客戶退貨的合約，收益的確認應以不大可能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之重大撥回為限。因此，已確認收益金額會就預期退貨作出調整，而預期退貨乃基於鋰精礦的過往數據進行估計。退回商品僅可交換新商品——即不提供現金退款。在該等情況下，會確認退款責任及收回退回商品資產的權利。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付款的股東權利時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在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使用實際利息法計提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信貸未虧損之公允值列賬(變動轉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有效利率用於資產總賬面值。就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而言，有效利率用於資產攤銷成本(即總跌面減詳撥備)(見附註2(o)(i))。

(v)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貴集團能收到政府補貼並遵循與之相關的條件，政府補貼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旨在補償貴集團已發生開支的補助，於該開支發生的相同期間在損益中系統地確認為收入。旨在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使用直線法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在其他收益中確認的方式攤銷至損益。

(z)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過往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乃貴公司最初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允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外國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匯兌儲備內單獨累計。

在出售外國業務時，關於該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在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aa)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須經較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均列作發生期間的支出。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bb)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c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就向貴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予以合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過往財務報表所使用的各項判斷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附註33載有關於金融工具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重大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儲量及資源量

儲量為可從貴集團的礦場中以經濟方式開採的估計礦產量。為計算儲量，須對多個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級、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未來資金要求、短期和長期商品價格及匯率。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級需要透過分析地質數據確定礦體的規模、形狀及深度。此流程可能需要作出複雜及困難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詮釋數據。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澳洲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規則(JORC規則)釐定及報告礦石儲量。JORC規則要求使用合理的投資假設來計算儲量。由於用於估計儲量的經濟假設在各期間時有變動，且地質數據於運營過程中產生，因此估計儲量或會按期間不時變動。所報告儲量的變動或會以多種方式影響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

- 資產賬面值或會因估計未來現金流之變動受到影響。
- 若於收益表計提之折舊及攤銷使用生產單位基準計算，則可能會出現變動。
- 若估計儲量的變動導致關於拆卸、場地復原及環境供給活動的時間或成本預期出現變動，則該等活動可能會出現變動。

礦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會基於該等變動作前瞻性調整。

(b) 資本化剝採成本

生產剝採成本既可能在生產當期存貨時發生，亦可能在為未來開採礦石創造改善條件及開採便利時發生。前者計入存貨成本的一部分，而後者則在符合若干標準(見附註2(k))的前提下作為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資本化。為了區分與開採存貨相關的生產剝採和與添置礦業資產及開發項目相關的生產剝採，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一旦貴集團識別各項露天採礦作業的生產剝採，就會為各項採礦作業劃定單獨的礦體組成部分。可識別組成部分為經剝採活動後開採更加便利的特定數量的礦體。為了識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和界定該等組成部分，同時亦為了釐定各個組成部分將剝採的廢石及將開採的礦石數量，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該等評估乃基於礦場規劃時所掌握的資料對個別採礦作業分別進行。因此，礦場規劃及組成部分的識別將受各種原因影響於各個礦場存在差異，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類型、礦體的地質特徵、地理位置及／或財務考量。

為了確定合適的生產措施用於在各組成部分的存貨與任何剝採業務資產之間分配生產剝採成本，亦需要作出判斷。貴集團將礦體特定組成部分的待剝採的廢石與待開採的礦石數量的比率當作最合適的生產措施。

(c) 復壅及閉井撥備

如附註2 (i)所載，該等撥備指復原、拆卸及復壅礦場資產及發展項目的當前責任的折現值。該折現值反映貴集團對所需工程成本、現金流時間及折現率的綜合評估。若用於釐定該等撥備的三個關鍵假設中有任何變動或全部三個假設出現變動，則可能對撥備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仍在使用的資產之撥備，對撥備賬面值作出之調整被相關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抵銷。對於不再使用之資產或生產流程所產生責任之撥備，相關調整直接於損益反映。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實際使用年期釐定，可由於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響應行業週期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年期的情況下增加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e) 商譽減值

貴集團透過評估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商譽的減值撥備。估計使用價值需要估計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增加或減少。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f)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結轉稅項抵免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按照變現或結清有關資產賬面值的預計方式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計應課稅溢利，其中涉及關於貴集團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會影響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鋰資源開發及剝採、下游生產及多種鋰產品貿易，其中包括鋰精礦。

與客戶就主要產品的合同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 銷售.....	991,337	2,824,751	3,696,259	1,545,270	2,137,710
鋰精礦開採、生產及 銷售.....	872,915	1,077,582	1,772,503	868,959	1,151,230
	<u>1,864,252</u>	<u>3,902,333</u>	<u>5,468,762</u>	<u>2,414,229</u>	<u>3,288,940</u>

貴集團擁有多元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其中一名客戶（擁有文菲爾德集團主要非控股權益（附註15））的交易額在貴集團收益中所佔的比例超過1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向此客戶銷售鋰精礦之收益（包括向貴集團熟悉並與該名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353,281千元、人民幣653,929千元、人民幣1,083,324千元、人民幣550,835千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78,340千元。客戶信貸集中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33(a)。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照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通過向貴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層作內部資料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貴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呈報分部。概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形成下列呈報分部。

-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此分部之收益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鋰化合物及衍生物，該等化合物及衍生物主要包括金屬及化合物。該等產品在貴集團位於中國之製造工廠製造。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鋰精礦：此分部主要進行開採、生產及銷售鋰精礦。貴集團之勘探活動在澳洲開展，其銷售活動主要在澳洲及中國開展。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貴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以下列方式監督各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勘探、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惟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直接管理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引致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及攤銷，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報告的分部間鋰精礦銷售之外，分部間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或技術訣竅)不作計量。

報告分部溢利使用的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於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貴集團的盈利會就並非特別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

除獲得關於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關於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現金結餘的利息收入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財務成本、分部於其業務經營中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提供予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關於貴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呈報分部收益與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鋰精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91,337	872,915	1,864,252
分部間收益	—	315,102	315,102
呈報分部收益	991,337	1,188,017	2,179,354
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	361,027	594,685	955,71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165	11,388	24,553
財務成本	91,186	22,118	113,304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63,801	67,460	131,261
非流動資產減值	—	57,248	57,248
呈報分部資產	2,762,242	4,160,329	6,922,571
資本開支*	17,442	52,935	70,377
呈報分部負債	640,303	508,122	1,148,4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鋰精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824,751	1,077,582	3,902,333
分部間收益	—	409,732	409,732
呈報分部收益	2,824,751	1,487,314	4,312,065
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1,772,600	694,851	2,467,45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453	9,642	19,095
財務成本	49,854	37,003	86,85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32,109	68,046	200,155
非流動資產減值	4,012	—	4,012
呈報分部資產	4,150,692	4,746,040	8,896,732
資本開支*	216,131	43,204	259,335
呈報分部負債	842,805	819,288	1,662,09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鋰精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696,259	1,772,503	5,468,762
分部間收益	—	809,667	809,667
呈報分部收益	3,696,259	2,582,170	6,278,429
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1,768,844	1,826,427	3,595,27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486	16,715	29,201
財務成本	52,784	37,797	90,581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44,991	88,523	233,514
非流動資產減值	—	5,448	5,448
呈報分部資產	4,551,493	6,200,507	10,752,000
資本開支*	1,268,453	606,412	1,874,865
呈報分部負債	1,173,127	994,734	2,167,86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鋰精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45,270	868,959	2,414,229
分部間收益	—	399,113	399,113
呈報分部收益	1,545,270	1,268,072	2,813,342
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731,857	905,712	1,637,56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410	5,139	11,549
財務成本	20,070	18,106	38,176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84,781	34,123	118,904
呈報分部資產	3,062,458	5,345,188	8,407,646
資本開支*	419,379	75,384	494,763
呈報分部負債	914,547	685,982	1,600,5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鋰精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37,710	1,151,230	3,288,940
分部間收益	—	514,539	514,539
呈報分部收益	2,137,710	1,665,769	3,803,479
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1,053,878	1,189,667	2,243,54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782	11,917	14,699
財務成本	22,493	21,720	44,213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73,844	50,910	124,754
呈報分部資產	6,387,758	6,874,847	13,262,605
資本開支*	956,104	766,762	1,722,866
呈報分部負債	1,045,657	939,241	1,984,89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2,179,354	4,312,065	6,278,429	2,813,342	3,803,479
分部間收益對銷	(315,102)	(409,732)	(809,667)	(399,113)	(514,539)
綜合收益(附註4(a))	<u>1,864,252</u>	<u>3,902,333</u>	<u>5,468,762</u>	<u>2,414,229</u>	<u>3,288,940</u>
溢利					
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	955,712	2,467,451	3,595,271	1,637,569	2,243,545
分部間溢利對銷	(66,117)	(14,123)	(41,979)	(58,420)	(77,025)
利益收入	24,571	19,111	32,185	14,132	36,117
財務成本	(119,544)	(86,857)	(127,046)	(58,974)	(103,774)
應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	3,151	8,054	20,449	(444)	(5,64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收入	(282,643)	(293,914)	1,021,093	131,464	(377,981)
綜合除稅前溢利	<u>515,130</u>	<u>2,099,722</u>	<u>4,499,973</u>	<u>1,665,327</u>	<u>1,715,241</u>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6,922,571	8,896,732	10,752,000	8,407,646	13,262,605
分部間資產對銷	(351,604)	(400,073)	(479,993)	(372,413)	(450,180)
聯營公司利益	398,234	404,721	507,559	404,277	551,918
合營公司利益	129,430	151,309	152,888	147,712	146,27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417,698	2,153,246	6,907,403	3,757,398	5,204,842
綜合總資產	<u>7,516,329</u>	<u>11,205,935</u>	<u>17,839,857</u>	<u>12,344,620</u>	<u>18,715,462</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148,425	1,662,093	2,167,861	1,600,529	1,984,898
分部間負債對銷	(183,126)	(226,705)	(270,335)	(148,493)	(178,524)
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94,104	2,002,054	1,068,287	2,152,412	670,991
非流動貸款及其他借款	1,456,680	1,934,168	3,960,102	1,604,852	4,817,94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28,134	39,800	278,969	147,683	110,051
綜合總負債	<u>3,444,217</u>	<u>5,411,410</u>	<u>7,204,884</u>	<u>5,356,983</u>	<u>7,405,356</u>

*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所在地區資料。外部客戶之所在地區乃根據商品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73,645	3,523,681	5,029,911	2,238,101	2,899,581
海外	290,607	378,652	438,851	176,128	389,359
	<u>1,864,252</u>	<u>3,902,333</u>	<u>5,468,762</u>	<u>2,414,229</u>	<u>3,288,9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金、無形資產、商譽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資料。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投資資產)、所分配業務之所在地區(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及經營所在地區(如為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而區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160,049	2,064,345	2,363,719	2,563,771
海外				
— 澳洲	3,065,550	3,448,455	5,035,085	6,245,549
—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	129,429	151,308	235,529	224,963
	<u>5,355,028</u>	<u>5,664,108</u>	<u>7,634,333</u>	<u>9,034,283</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a)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571	19,111	32,185	14,132	36,117
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1,735	2,182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權益投資之 股息收入	577	—	1,043,720	137,61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權益投資之 股息收入	—	31,521	52,523	22,728	42,566
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 投資收入	3,131	5,074	5,716	4,030	5,489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	21,223	—	1,268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 收益	—	5,446	—	—	—
政府補貼	7,030	16,170	53,546	23,924	32,655
匯兌收益淨額	—	—	49,450	39,596	—
其他	2,846	2,528	2,026	133	622
	<u>39,890</u>	<u>103,255</u>	<u>1,239,166</u>	<u>243,430</u>	<u>117,44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1(b))	(71)	(506)	1,340	801	3,0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57,248	4,012	5,448	—	—
存貨撇減(附註20(b))	3,612	—	—	—	—
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	—	6,540	19,116	16,86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權益投資	—	323,569	—	—	386,217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淨額	—	—	52,059	—	12,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淨額	4,873	8,970	19,845	139	2,696
匯兌虧損淨額	940	25,643	—	—	63,323
補償開支(附註28(ii))	—	62,910	15,859	15,688	—
其他	7,979	6,125	18,707	6,911	10,185
	<u>74,581</u>	<u>430,723</u>	<u>119,798</u>	<u>42,655</u>	<u>494,743</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利息	100,280	69,723	125,882	57,151	123,579
票據折現利息	16,076	13,800	9,069	—	8,076
復墾及閉井撥備折現之 撥回(附註28)	3,188	3,334	3,633	1,823	1,796
減：已資本化至在建 工程之利息開支 ..	—	—	(11,538)	—	(29,677)
	<u>119,544</u>	<u>86,857</u>	<u>127,046</u>	<u>58,974</u>	<u>103,774</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分別按2.9%及3.4%之利率進行資本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花紅及 其他福利.....	178,258	184,002	246,838	102,844	131,12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附註31)	13,131	37,208	25,267	12,667	6,229
向界定的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	16,742	16,334	20,344	9,560	10,854
離職福利	5,013	1,090	1,031	535	358
其他僱員福利	8,982	9,915	13,369	5,625	7,456
	<u>222,126</u>	<u>248,549</u>	<u>306,849</u>	<u>131,231</u>	<u>156,017</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附註8及附註9)。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的責任。

根據澳洲的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貴公司及其澳洲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退休福利，據此，貴公司及其澳洲附屬公司須按照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的責任。

文菲爾德集團的激勵計劃包括短期及長期激勵。短期激勵包括基於員工針對相關目標之短期表現向其支付的花紅，例如安全表現、個人表現及業務表現。長期激勵計劃指基於三年期業務表現向員工提供之花紅計劃，且僅在表現年度後的第三年於持續受僱的情況下支付。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租金(附註12)	1,062	1,185	1,304	627	650
— 無形資產(附註13)	1,717	1,341	9,521	1,111	9,153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28,076	197,392	223,650	117,217	116,730
— 投資物業	406	237	—	—	—
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	(506)	1,340	801	3,0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57,248	4,012	5,448	—	—
存貨撇減(附註20(b))	3,612	—	—	—	—
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3,535	4,932	7,429	4,744	6,1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40	25,643	(49,450)	(39,596)	63,32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772	2,557	3,607	2,071	2,038
— 稅項服務	1,980	1,775	991	500	528
研發開支*	5,408	6,351	24,008	5,543	6,488
存貨成本#(附註20)	992,434	1,118,838	1,628,533	755,235	898,086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研發開支中分別有人民幣4,516千元、人民幣4,871千元、人民幣8,445千元、人民幣4,520千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212千元為關於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金額亦列入上表或附註6(b)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之各自總金額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存貨成本中分別有人民幣263,603千元、人民幣336,184千元、人民幣371,820千元、人民幣177,428千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06,419千元為關於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值虧損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金額亦列入上表或附註6(b)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之各自總金額內。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6,398	164,867	381,614	138,662	302,035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度／期間撥備	112,759	174,340	354,832	173,443	267,208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附註27(b))	(31,932)	17,610	364,452	103,986	(130,021)
	87,225	356,817	1,100,898	416,091	439,22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15,130	2,099,722	4,499,973	1,665,327	1,715,241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 溢利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 溢利名義稅項 ⁽ⁱ⁾	173,393	558,524	1,196,425	461,238	471,091
優惠稅率的影響 ⁽ⁱⁱ⁾	(223)	(101,871)	(105,132)	(47,855)	(38,939)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和 暫時性差異.....	(95,970)	(30,571)	—	—	—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487)	(66,676)	—	—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1,817	710	7,762	3,653	1,037
稅率變動導致遞延稅項 結餘的影響.....	5,819	—	(1,187)	(1,187)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29	(5,247)	(3,133)	(3,133)	4,235
其他.....	647	1,948	6,163	3,375	1,798
實際稅項開支.....	<u>87,225</u>	<u>356,817</u>	<u>1,100,898</u>	<u>416,091</u>	<u>439,222</u>

- (i) 有關期間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6.5%。由於貴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根據當地稅法繳稅的應納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者外，貴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貴集團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應納稅所得稅。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的相關當前稅率及下表所列的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納。

英國*	21%
澳洲*	30%
加拿大*	15%
智利*	27%

* 文菲爾德及TLH以及彼等全資擁有的澳洲居民實體作為兩個稅項綜合集團中的兩個獨立實體分別繳稅。該等稅項綜合集團中的主要實體分別為文菲爾德及TLH。

由於貴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適用當地稅法的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英國、加拿大及智利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 (ii)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當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從事獲國家鼓勵行業的西部地區公司可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貴公司及貴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歸於合資格產業行業類別內，故可享受下表所列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貴公司.....	15%	15%	25%*	25%*
射洪天齊.....	不適用	15%	15%	15%
重慶天齊.....	不適用	不適用	15%	15%

* 由於貴公司將所有業務轉移至射洪天齊，貴公司不再享有二零一七年優惠所得稅稅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蔣衛平先生.....	20	—	—	—	20	—	20
吳薇女士.....	20	725	—	24	769	1,939	2,708
鄒軍先生.....	20	580	—	24	624	1,745	2,369
葛偉先生 ^(iv)	20	584	—	24	628	1,697	2,325
非執行董事							
李晶澤先生 ^{(i)(iv)}	24	—	—	—	24	—	24
趙家生先生 ⁽ⁱ⁾	18	—	—	—	18	—	18
向顯湖先生 ^(iv)	72	—	—	—	72	—	72
吳鋒先生 ^(iv)	72	—	—	—	72	—	72
監事							
楊青女士.....	10	—	—	—	10	—	10
張勇先生.....	6	76	—	—	82	—	82
余仕福先生.....	10	309	—	—	319	—	319
	292	2,274	—	72	2,638	5,381	8,01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蔣衛平先生.....	20	—	—	—	20	—	20
吳薇女士.....	20	415	286	31	752	4,886	5,638
鄒軍先生.....	20	366	232	31	649	4,397	5,046
葛偉先生 ^(iv)	20	365	232	31	648	4,275	4,923
非執行董事							
李晶澤先生 ^{(i)(iv)}	72	—	—	—	72	—	72
向顯湖先生 ^(iv)	72	—	—	—	72	—	72
吳鋒先生 ^(iv)	72	—	—	—	72	—	72
監事							
楊青女士.....	10	—	—	—	10	—	10
張勇先生.....	6	91	—	—	97	—	97
余仕福先生.....	10	350	—	—	360	—	360
李莉萍女士 ⁽ⁱⁱ⁾⁽ⁱⁱⁱ⁾	6	135	—	9	150	—	150
	328	1,722	750	102	2,902	13,558	16,46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蔣衛平先生.....	1,355	6	—	—	1,361	—	1,361
吳薇女士.....	35	647	615	34	1,331	2,559	3,890
鄒軍先生.....	35	522	490	34	1,081	2,303	3,384
蔣安琪女士 ^(iv)	57	—	—	—	57	—	57
葛偉先生 ^(iv)	—	522	490	34	1,046	2,239	3,285
非執行董事							
杜坤倫先生 ^(iv)	138	—	—	—	138	—	138
潘鷹先生 ^(iv)	138	—	—	—	138	—	138
魏向輝先生 ^(iv)	138	—	—	—	138	—	138
李晶澤先生 ^{(i)(iv)}	6	—	—	—	6	—	6
向顯湖先生 ^(iv)	6	—	—	—	6	—	6
吳鋒先生 ^(iv)	6	—	—	—	6	—	6
監事							
嚴錦女士 ^(iv)	111	—	—	—	111	—	111
楊青女士.....	56	—	—	—	56	—	56
余仕福先生.....	24	343	—	—	367	—	367
李莉萍女士 ⁽ⁱⁱ⁾⁽ⁱⁱⁱ⁾	1	96	—	—	97	—	97
	<u>2,106</u>	<u>2,136</u>	<u>1,595</u>	<u>102</u>	<u>5,939</u>	<u>7,101</u>	<u>13,04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蔣衛平先生.....	<u>617</u>	<u>—</u>	<u>—</u>	<u>—</u>	<u>617</u>	<u>—</u>	<u>617</u>
吳薇女士.....	<u>17</u>	<u>342</u>	<u>—</u>	<u>17</u>	<u>376</u>	<u>1,280</u>	<u>1,656</u>
鄒軍先生.....	<u>17</u>	<u>276</u>	<u>—</u>	<u>17</u>	<u>310</u>	<u>1,152</u>	<u>1,462</u>
蔣安琪女士 ^(iv)	<u>27</u>	<u>—</u>	<u>—</u>	<u>—</u>	<u>27</u>	<u>—</u>	<u>27</u>
葛偉先生 ^(iv)	<u>—</u>	<u>278</u>	<u>—</u>	<u>17</u>	<u>295</u>	<u>1,120</u>	<u>1,415</u>
非執行董事							
杜坤倫先生 ^(iv)	<u>63</u>	<u>—</u>	<u>—</u>	<u>—</u>	<u>63</u>	<u>—</u>	<u>63</u>
潘鷹先生 ^(iv)	<u>63</u>	<u>—</u>	<u>—</u>	<u>—</u>	<u>63</u>	<u>—</u>	<u>63</u>
魏向輝先生 ^(iv)	<u>63</u>	<u>—</u>	<u>—</u>	<u>—</u>	<u>63</u>	<u>—</u>	<u>63</u>
李晶澤先生 ^{(i)(iv)}	<u>6</u>	<u>—</u>	<u>—</u>	<u>—</u>	<u>6</u>	<u>—</u>	<u>6</u>
向顯湖先生 ^(iv)	<u>6</u>	<u>—</u>	<u>—</u>	<u>—</u>	<u>6</u>	<u>—</u>	<u>6</u>
吳鋒先生 ^(iv)	<u>6</u>	<u>—</u>	<u>—</u>	<u>—</u>	<u>6</u>	<u>—</u>	<u>6</u>
監事							
嚴錦女士 ^(iv)	<u>50</u>	<u>—</u>	<u>—</u>	<u>—</u>	<u>50</u>	<u>—</u>	<u>50</u>
楊青女士.....	<u>26</u>	<u>—</u>	<u>—</u>	<u>—</u>	<u>26</u>	<u>—</u>	<u>26</u>
余仕福先生.....	<u>11</u>	<u>157</u>	<u>—</u>	<u>—</u>	<u>168</u>	<u>—</u>	<u>168</u>
李莉萍女士 ⁽ⁱⁱ⁾⁽ⁱⁱⁱ⁾	<u>1</u>	<u>—</u>	<u>—</u>	<u>—</u>	<u>1</u>	<u>—</u>	<u>1</u>
	<u>973</u>	<u>1,053</u>	<u>—</u>	<u>51</u>	<u>2,077</u>	<u>3,552</u>	<u>5,62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 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蔣衛平先生.....	738	2	—	—	740	—	740
吳薇女士.....	18	360	—	17	395	659	1,054
鄒軍先生.....	18	285	—	17	320	593	913
蔣安琪女士 ^(iv)	30	—	—	—	30	—	30
非執行董事							
杜坤倫先生 ^(iv)	75	—	—	—	75	—	75
潘鷹先生 ^(iv)	75	—	—	—	75	—	75
魏向輝先生 ^(iv)	75	—	—	—	75	—	75
監事							
嚴錦女士 ^(iv)	60	—	—	—	60	—	60
楊青女士.....	30	—	—	—	30	—	30
余仕福先生.....	12	157	—	—	169	—	169
	<u>1,131</u>	<u>804</u>	<u>—</u>	<u>34</u>	<u>1,969</u>	<u>1,252</u>	<u>3,221</u>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趙家生先生卸任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晶澤先生獲任命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李莉萍女士獲任命為監事，而張勇先生卸任貴公司監事。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李莉萍女士卸任貴公司監事。
- (iv)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蔣安琪女士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嚴錦女士獲任命為貴公司監事，杜坤倫先生、潘鷹先生及魏向輝先生獲任命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葛偉先生卸任執行董事，李晶澤先生、向顯湖先生及吳鋒先生卸任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最高酬金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在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3、4、2、1、0(未經審核)及3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8披露。

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112	2,485	5,935	3,658	4,363
酌情花紅.....	1,121	717	7,237	8,646	11,6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309	129	357	277	269
	<u>5,542</u>	<u>3,331</u>	<u>13,529</u>	<u>12,581</u>	<u>16,25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上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處於下列區間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1
2,000,000港元以上	<u>2</u>	<u>1</u>	<u>3</u>	<u>4</u>	<u>4</u>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扣除預期將於未來解除之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股東應佔之現金股息以及有關期間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後兩項的計算如下：

(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49,940	1,468,396	2,932,477	1,029,251	1,025,066
減：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應佔 之現金股息	—	(610)	(1,440)	(1,541)	(1,30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經調整溢利	<u>249,940</u>	<u>1,467,786</u>	<u>2,931,037</u>	<u>1,027,710</u>	<u>1,023,762</u>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58,760	261,469	994,422	994,422	1,142,052
發行A股之影響 (附註30(c)(i))	82,704	113,277	119,522	112,536	—
回購股份之影響 (附註30(c)(ii)) ..	—	—	(35)	—	—
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之影響 (附註30(c)(iii))	724,528	732,113	—	—	—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之影響 (附註31)	—	(9,650)	(7,709)	(8,561)	(6,2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65,992</u>	<u>1,097,209</u>	<u>1,106,200</u>	<u>1,098,397</u>	<u>1,135,76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每股攤薄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有關期間內假設轉換全部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後兩項的計算如下：

(i)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49,940	1,468,396	2,932,477	1,029,251	1,025,066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5,992	1,097,209	1,106,200	1,098,397	1,135,763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之影響					
(附註31)	1,392	8,820	6,639	6,687	5,1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攤薄)	1,067,384	1,106,029	1,112,839	1,105,084	1,140,933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廠房及樓宇	礦業資產及 開發項目	機械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972	255,865	2,742,207	1,025,378	4,866	30,765	191,107	4,268,160
購置	—	—	3,981	3,362	1,011	1,406	58,013	67,773
自在建工程轉撥	—	3,442	—	21,211	—	—	(24,653)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2)	—	180,583	—	496,197	562	7,545	—	684,887
復墾及閉井成本減少(附註28)	—	—	(1,925)	—	—	—	—	(1,925)
遞延剝採成本	—	—	59,226	—	—	—	—	59,226
出售	—	(2,994)	—	(72,943)	(1,174)	(486)	—	(77,597)
匯兌差額	(1,038)	(1,854)	(160,210)	(36,882)	—	—	(1,335)	(201,3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34	435,042	2,643,279	1,436,323	5,265	39,230	223,132	4,799,205
購置	—	—	1,984	3,077	2,517	5,975	245,784	259,337
自在建工程轉撥	—	12,596	—	46,694	—	3,461	(62,751)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1)	—	(21,724)	—	—	—	(72)	—	(21,796)
復墾及閉井成本增加(附註28)	—	—	175	—	—	—	—	17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土地	廠房及樓宇	礦業資產及 開發項目	機械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剝採成本.....	—	—	66,957	—	—	—	—	66,957
出售.....	—	—	—	(12,548)	(456)	(3,258)	—	(16,262)
匯兌差額.....	1,032	1,860	163,125	37,684	10	4	9,588	213,3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66	427,774	2,875,520	1,511,230	7,336	45,340	415,753	5,300,919
購置.....	—	953	3,162	1,777	144	3,395	1,757,364	1,766,795
自在建工程轉撥.....	—	17,417	—	85,850	165	4,056	(107,488)	—
復墾及閉井成本增加(附註28).....	—	—	8,370	—	—	—	—	8,370
遞延剝採成本.....	—	—	51,130	—	—	—	—	51,13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投資								
(附註1(xvi)).....	—	26,119	—	25,492	313	2,010	—	53,934
出售.....	—	(257)	—	(49,279)	(857)	(1,833)	—	(52,226)
匯兌差額.....	276	510	44,680	10,408	5	1	1,426	57,3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42	472,516	2,982,862	1,585,478	7,106	52,969	2,067,055	7,186,228
購置.....	—	—	429	1,216	806	4,179	1,727,065	1,733,695
自在建工程轉撥.....	—	2,971	—	19,312	—	692	(22,975)	—
遞延剝採成本.....	—	—	21,839	—	—	—	—	21,839
出售.....	—	(3,040)	—	(2,204)	(1,346)	(482)	—	(7,072)
匯兌差額.....	(822)	(1,547)	(134,932)	(31,897)	(15)	(32)	(114,878)	(284,1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7,420	470,900	2,870,198	1,571,905	6,551	57,326	3,656,267	8,650,5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3,615)	(101,654)	(228,298)	(3,384)	(10,119)	—	(377,070)
本年度計提.....	—	(20,778)	(34,330)	(65,340)	(790)	(6,838)	—	(128,076)
出售.....	—	532	—	2,637	899	283	—	4,351
匯兌差額.....	—	283	6,893	6,900	—	—	—	14,0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578)	(129,091)	(284,101)	(3,275)	(16,674)	—	(486,719)
本年度計提.....	—	(28,566)	(35,166)	(130,320)	(1,759)	(1,581)	—	(197,39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1).....	—	4,041	—	—	—	62	—	4,103
出售.....	—	—	—	5,183	416	1,281	—	6,880
匯兌差額.....	—	(365)	(8,907)	(8,571)	—	(2)	—	(17,8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468)	(173,164)	(417,809)	(4,618)	(16,914)	—	(690,973)
本年度計提.....	—	(25,207)	(54,338)	(136,375)	(865)	(6,865)	—	(223,650)
出售.....	—	65	—	26,555	748	1,205	—	28,573
匯兌差額.....	—	(121)	(3,075)	(2,758)	(1)	—	—	(5,9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731)	(230,577)	(530,387)	(4,736)	(22,574)	—	(892,005)
本年度計提.....	—	(12,934)	(33,740)	(67,259)	(440)	(2,357)	—	(116,730)
出售.....	—	139	—	1,305	1,323	425	—	3,192
匯兌差額.....	—	205	11,169	7,161	5	10	—	18,55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16,321)	(253,148)	(589,180)	(3,848)	(24,496)	—	(986,993)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31,137)	—	—	(7,275)	(38,412)
本年度計提.....	—	—	—	(7,372)	—	—	(49,876)	(57,248)
出售.....	—	—	—	31,137	—	—	—	31,137
匯兌差額.....	—	—	—	219	—	—	1,483	1,7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7,153)	—	—	(55,668)	(62,821)
本年度計提.....	—	—	—	(4,012)	—	—	—	(4,012)
匯兌差額.....	—	—	—	(436)	—	—	(2,949)	(3,3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1,601)	—	—	(58,617)	(70,218)
本年度計提.....	—	—	—	—	—	—	(5,448)	(5,448)
出售.....	—	—	—	3,440	—	—	—	3,44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土地	廠房及樓宇	礦業資產及 開發項目	機械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	—	—	(116)	—	—	(790)	(9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277)	—	—	(64,855)	(73,132)
匯兌差額.....	—	—	—	346	—	—	2,349	2,69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7,931)	—	—	(62,506)	(70,4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34	381,464	2,514,188	1,145,069	1,990	22,556	167,464	4,249,6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66	349,306	2,702,356	1,081,820	2,718	28,426	357,136	4,539,7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42	368,785	2,752,285	1,046,814	2,370	30,395	2,002,200	6,221,09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7,420	354,579	2,617,050	974,794	2,703	32,830	3,593,761	7,593,137

土地指位於澳洲並由文菲爾德集團擁有的永久業權土地(以歷史成本列賬且並未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5)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正在就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934千元、人民幣28,624千元、人民幣27,322千元及人民幣1,095千元之中國若干物業申請產權證。貴集團董事認為，使用上述物業及在上述物業開展經營活動不會受貴集團尚未獲得相關物業產權證之影響。

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停止開發文菲爾德集團的鋰化生產工程，故於「其他開支」相應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7,248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在建工程及機械及設備受到物理損壞。貴集團評估該等機械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並於「其他開支」分別確認相應減值虧損人民幣4,012千元及人民幣5,448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預付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0,110	56,895	56,895	165,790
購置.....	—	—	103,747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投資(附註1(xvi))..	—	—	5,148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2).....	16,785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56,895</u>	<u>56,895</u>	<u>165,790</u>	<u>165,790</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6,325)	(7,387)	(8,572)	(9,876)
年度／期間計提.....	<u>(1,062)</u>	<u>(1,185)</u>	<u>(1,304)</u>	<u>(6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7,387)</u>	<u>(8,572)</u>	<u>(9,876)</u>	<u>(10,526)</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49,508</u>	<u>48,323</u>	<u>155,914</u>	<u>155,264</u>

預付租金指位於中國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相關付款。土地使用權之年期不超過50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申請賬面值人民幣16,537千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預付租金已抵押作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見附註25)之抵押品。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無形資產

	軟件	專利	探礦權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083	10,422	88,044	4,901	112,450
購置	49	—	—	2,555	2,604
轉撥	—	7,456	—	(7,456)	—
匯兌差額	(526)	—	—	—	(5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6	17,878	88,044	—	114,528
匯兌差額	524	—	—	—	5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0	17,878	88,044	—	115,052
購置	22,525	—	—	—	22,52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投資 (附註1)	—	63,706	—	—	63,706
匯兌差額	207	—	—	—	2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62	81,584	88,044	—	201,490
購置	540	—	—	—	540
匯兌差額	(830)	—	—	—	(83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1,572	81,584	88,044	—	201,2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25)	(1,746)	—	—	(3,071)
本年度計提	(894)	(823)	—	—	(1,717)
匯兌差額	103	—	—	—	1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6)	(2,569)	—	—	(4,685)
本年度計提	(887)	(454)	—	—	(1,341)
匯兌差額	(155)	—	—	—	(1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8)	(3,023)	—	—	(6,181)
本年度計提	(2,399)	(7,122)	—	—	(9,521)
匯兌差額	(63)	—	—	—	(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0)	(10,145)	—	—	(15,765)
本期間計提	(2,514)	(6,639)	—	—	(9,153)
匯兌差額	249	—	—	—	24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885)	(16,784)	—	—	(24,66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4,945)	—	—	(4,9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0	10,364	88,044	—	104,8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2	9,910	88,044	—	103,9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42	66,494	88,044	—	180,7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3,687	59,855	88,044	—	171,586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無形資產已抵押作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5)之抵押品。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商 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2)	416,101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16,101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予貴集團的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齊鋰業(江蘇)	416,101	416,101	416,101	416,10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制定的現金流預測進行。五年期後的現金流假設與第五年相同。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分別使用11.05%、11.05%、10.83%及11.04%之折現率進行折現。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後折現率，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特定風險。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都天齊(附註1(x))	619,137	1,031,503	1,050,142	2,398,147
盛合鋰業(附註1(ix))	180,000	180,000	181,283	261,429
香港天齊(附註1(xi))	2,099,615	2,099,615	110,876	110,876
天齊礦業(附註1(xiii))	124,328	—	—	—
射洪天齊(附註1(xii))	—	694,940	796,124	794,728
射洪華匯(附註1(xii))	79,000	79,000	—	—
英國天齊(附註1(xi))	—	—	1,988,739	1,988,739
天齊鑫隆(附註1(xiv))	—	—	—	200,000
	3,102,080	4,085,058	4,127,164	5,753,9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文菲爾德集團(為存在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英國天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下表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未進行任何集團公司間對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49%	49%
流動資產	708,059	1,164,672	1,778,964	1,837,762
非流動資產	3,249,137	3,493,065	4,045,535	4,522,690
流動負債	274,020	495,055	448,591	468,557
非流動負債	1,438,577	1,488,607	1,925,718	2,346,925
資產淨值	2,244,599	2,674,075	3,450,190	3,544,970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099,854	1,310,297	1,690,593	1,737,036
收益	1,181,389	1,452,702	2,164,036	1,353,489
年度／期間溢利	429,311	574,346	994,737	588,745
全面收益總額	139,464	730,797	1,040,660	424,466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之溢利	210,362	281,430	487,421	288,485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之全面收益總額	68,337	358,090	509,923	207,98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221,113	147,647	129,627	161,54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889,390	493,743	981,850	681,76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96,437	98,789	570,867	699,62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641,415)	(329,187)	(49,251)	78,969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之詳情，該等聯營公司均為沒有市場報價之非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364,834,437元	18.63%	18.63%	—	開發及製造先進鋰電池
西藏日喀則扎布耶鋰業 高科技有限公司*(i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930,000,000元	20%	20%	—	開採及銷售鋰化合物
SolidEnergy System Corp.(iii)	註冊成立	美國	10,205,074股普通股及 23,292,808股優先股， 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	11.72%	—	11.72%	開發及製造固態鋰電池
北京衛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iv)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5%	—	5%	開發及製造混合固態／液態電解質電池及全固態鋰電池

* 聯營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

(i) 於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之投資令貴集團得以強化對下游行業的控制。

(ii) 於西藏日喀則扎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令貴集團得以參與西藏扎布耶鹽湖的鹵水鋰資源開發。

(iii)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Tianqi Lithium HK Co., Ltd.於二零一七年末收購SolidEnergy System Corp. (「SES」) 的4,362,697股C類優先股並委任SES之一名董事。此投資令貴集團及時了解新一代的電池技術並提升貴集團金屬鋰的生產技術及品質，以實現穩定銷售額。

(i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成都天齊投資人民幣50,000千元於北京衛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並因此委任一名董事。此投資令貴集團及時了解新一代的電池技術。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在過往財務資料中均使用權益法列賬。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對賬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23,063	472,397	422,136	340,237
非流動資產.....	127,411	117,360	178,471	219,542
流動負債.....	174,718	132,644	150,016	123,856
非流動負債.....	42,714	30,973	23,258	22,664
權益.....	433,042	426,140	427,333	413,259
收益.....	306,295	382,197	336,889	88,6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1,696	1,509	2,551	(14,074)
全面收益總額.....	11,696	1,509	2,551	(14,074)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2,601	1,567	253	—
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	433,042	426,140	427,333	413,259
貴集團之實際權益.....	18.63%	18.63%	18.63%	18.63%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80,676	79,390	79,612	76,990
商譽.....	3,560	3,560	3,560	3,5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84,236	82,950	83,172	80,550

西藏日喀則扎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84,842	438,279	548,026	521,339
非流動資產.....	396,221	382,259	376,988	394,452
流動負債.....	43,303	43,661	48,370	34,006
非流動負債.....	2,000	2,253	2,018	2,032
非控股權益.....	—	—	132	129
權益.....	735,760	774,624	874,494	879,624
收益.....	113,793	141,882	195,490	7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865	38,864	99,870	5,130
全面收益總額.....	4,865	38,864	99,870	5,130
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	735,760	774,624	874,494	879,624
貴集團之實際權益.....	20%	20%	20%	2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47,152	154,925	174,899	175,925
商譽.....	166,846	166,846	166,846	166,84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313,998	321,771	341,745	342,77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SolidEnergy System Corp.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0,288	137,600
非流動資產.....	26,632	26,710
流動負債.....	7,463	8,613
非流動負債.....	75	76
權益.....	189,382	155,621
收益.....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33,761)
全面收益總額.....	—	(33,761)
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	189,382	155,621
貴集團之實際權益.....	11.72%	11.72%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2,196	18,239
商譽.....	60,446	60,44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82,642	78,685

北京衛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8,718
非流動資產.....	15,580
流動負債.....	1,491
權益.....	182,807
收益.....	1,1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765)
全面收益總額.....	(3,765)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	182,807
貴集團之實際權益.....	5.0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140
商譽.....	40,77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49,91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84,236	82,950	83,172	80,550
西藏日喀則扎布耶鋰業高科技 有限公司.....	313,998	321,771	341,745	342,771
SolidEnergy System Corp.....	—	—	82,642	78,685
北京衛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49,912
	<u>398,234</u>	<u>404,721</u>	<u>507,559</u>	<u>551,918</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84,236	82,950	83,172	<u>80,550</u>
西藏日喀則扎布耶鋰業高科技 有限公司.....	313,998	321,771	341,745	<u>342,771</u>
	<u>398,234</u>	<u>404,721</u>	<u>424,917</u>	<u>423,321</u>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該等權益在過往財務資料中使用權益法列賬：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實際權益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Salares de Atacama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 (「智利SALA」) (i).	註冊成立	智利共和國 (「智利」)	CLP 1,281,275,000	50%	—	50%	礦山開採權及物業探索、勘查、開發及營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 智利SALA是智利的一家私營公司，擁有Salares 7項目。Salares 7項目是一個鋰鉀勘探項目，包括智利北部阿塔卡馬省的七個鹽水湖。自成立日期起，智利SALA尚未開始進行生產。智利SALA的投資將可補充貴集團在澳洲格林布什的現有硬岩鋰業務，並從鹵水礦床中回收鋰。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過往財務資料內之賬面值作出對賬之智利SALA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735	13,549	13,613	13,425
權益.....	11,735	13,549	13,613	13,425
與貴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資產淨值總額.....	11,735	13,549	13,613	13,425
貴集團之實際權益.....	50%	50%	50%	50%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5,868	6,775	6,807	6,713
商譽.....	123,562	144,534	146,081	139,56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129,430	151,309	152,888	146,277

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a).....	—	1,096,431	2,140,151	1,753,934
流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之投資(b).....	5,000	393,000	94,000	568,000

(a) 於二零一六年，貴公司收購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 (「SQM」) 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系列股份，相當於SQM的2.1%股權。

(b) 該等理財產品由銀行發行，享有浮動投資收入及可按要求或在短期內贖回。

19 按金及預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SQM購股按金.....	—	—	—	2,152,387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Nutrien Ltd.訂立SQM購股協議，據此Nutrien Ltd.同意出售及貴公司同意購買SQM的62,556,568股A系列股份，佔SQM總發行股本的約23.77%，總對價約為4,066,177千美元。計及透過已擁有的B系列股份而於SQM中持有的約2.1%現有股權，於該筆交易完成後，貴公司預計將持有SQM的約25.86%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向Nutrien Ltd.支付325,301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52,387千元)，作為上述收購事項的按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存貨**(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9,228	89,743	94,173	72,945
在製品.....	101,495	80,544	84,128	103,072
製成品.....	119,951	236,529	215,248	177,689
低價值耗材及其他	53,038	67,602	87,145	105,366
	403,712	474,418	480,694	459,072
減：低價值耗材及其他撇減.....	(3,612)	(3,612)	(3,612)	(2,891)
	<u>400,100</u>	<u>470,806</u>	<u>477,082</u>	<u>456,18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988,822	1,118,838	1,628,533	898,086
存貨撇減	3,612	—	—	—
	<u>992,434</u>	<u>1,118,838</u>	<u>1,628,533</u>	<u>898,086</u>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485	213,051	328,943	378,113
減：呆賬撥備	(5,051)	(4,144)	(4,687)	(6,380)
	<u>32,434</u>	<u>208,907</u>	<u>324,256</u>	<u>371,733</u>
應收票據	571,398	1,218,245	1,286,260	1,230,058
其他應收款項	10,813	25,278	42,215	53,667
減：呆賬撥備	(772)	(1,171)	(1,952)	(3,335)
	<u>10,041</u>	<u>24,107</u>	<u>40,263</u>	<u>50,332</u>
按金及預付款	16,905	39,981	19,045	39,572
可收回增值稅	82,032	2,576	12,865	18,034
可收回商品及服務稅	2,086	16,653	49,037	27,064
應收利息	1,956	2,149	22,718	5,365
來自SQM之應收股息	—	31,521	15,457	—
	<u>716,852</u>	<u>1,544,139</u>	<u>1,769,901</u>	<u>1,742,158</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作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銀行融資(附註25)之抵押品。

(a) 賬齡分析

截至每個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03,386	1,426,922	1,610,419	1,601,753
1至2年	443	95	—	—
2至3年	3	135	—	—
超過3年	—	—	97	38
	<u>603,832</u>	<u>1,427,152</u>	<u>1,610,516</u>	<u>1,601,79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30至180日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收取利息。貴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a)。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貴集團認為收回有關金額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撇減(見附註2(o))。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206千元、人民幣4,109千元、人民幣4,142千元及人民幣4,043千元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名遭遇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認為相關應收賬款可能無法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確認專項呆賬撥備人民幣4,206千元、人民幣4,109千元、人民幣4,142千元及人民幣4,043千元。除個別減值的應收款賬外，分別零二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確認的呆賬撥備人民幣1,617千元、人民幣1,206千元、人民幣2,497千元及人民幣5,672千元，於各報告日期根據集體組別基準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後作出。管理層根據彼等經驗，評估部分應收款項不能收回。

有關期間的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於一月一日.....	5,685	5,051	4,144	4,687
(已撥回)／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634)	(905)	543	1,69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	—	(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5,051	4,144	4,687	6,380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於一月一日.....	209	772	1,171	1,952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563	399	797	1,383
無法收回款項撇減.....	—	—	(1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772	1,171	1,952	3,3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5,823	5,315	6,639	9,71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u>貴集團</u>	<u>於十二月三十一日</u>			<u>於六月三十日</u>
	<u>二零一五年</u>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七年</u>	<u>二零一八年</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3,212	1,745,071	5,524,124	2,826,704
減：				
非即期限制及質押存款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抵押				
(附註25)	227,276	242,795	—	—
— 擔保存款	—	—	—	11,189
	<u>227,276</u>	<u>242,795</u>	<u>—</u>	<u>11,189</u>
即期限制及質押存款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抵押				
(附註25)	—	—	228,697	—
— 擔保存款	30,678	33,908	19,459	7,759
	<u>30,678</u>	<u>33,908</u>	<u>248,156</u>	<u>7,759</u>
	<u>545,258</u>	<u>1,468,368</u>	<u>5,275,968</u>	<u>2,807,756</u>
 <u>貴公司</u>	 <u>於十二月三十一日</u>			 <u>於六月三十日</u>
	<u>二零一五年</u>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七年</u>	<u>二零一八年</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86	14,807	1,678,888	218,008
減：				
非即期限制及質押存款				
— 擔保存款	2,382	—	—	—
	<u>6,404</u>	<u>14,807</u>	<u>1,678,888</u>	<u>218,00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之現金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15,130	2,099,722	4,499,973	<u>1,665,327</u>	<u>1,715,241</u>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131,261	200,155	234,475	<u>118,955</u>	<u>126,533</u>
遞延收入攤銷.....	26	(3,779)	(4,047)	(4,303)	<u>(2,003)</u>	<u>(1,429)</u>
減值虧損.....	6(c)	57,177	3,506	6,788	<u>801</u>	<u>3,076</u>
庫存撇減.....	6(c)	3,612	—	—	<u>—</u>	<u>—</u>
未變現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5					
— 衍生金融工具.....		(1,735)	(2,182)	6,540	<u>19,116</u>	<u>16,862</u>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577)	323,569	(1,043,720)	<u>(137,619)</u>	<u>386,217</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之						
股息收入.....	5(a)	—	(31,521)	(52,523)	<u>(22,728)</u>	<u>(42,566)</u>
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之投資收入.....	5(a)	(3,131)	(5,074)	(5,716)	<u>(4,030)</u>	<u>(5,489)</u>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	—	(21,223)	52,059	<u>(1,268)</u>	<u>12,384</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5(a)	—	(5,446)	—	<u>—</u>	<u>—</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b)	4,873	8,970	19,845	<u>139</u>	<u>2,696</u>
財務成本.....	6(a)	119,544	86,857	127,046	<u>58,974</u>	<u>103,774</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940	25,643	(49,450)	<u>(39,596)</u>	<u>63,323</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151)	(8,054)	(20,449)	<u>444</u>	<u>5,641</u>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之(增加)/減少.....		111,052	(70,706)	(6,276)	<u>(6,011)</u>	<u>20,90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227,668)	(791,264)	(301,168)	<u>(250,969)</u>	<u>(59,03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24,010)	216,057	183,007	<u>105,321</u>	<u>(17,716)</u>
經營產生之現金.....		<u>679,538</u>	<u>2,024,962</u>	<u>3,646,128</u>	<u>1,504,853</u>	<u>2,330,41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流動及非流 動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80,288	1,660	—	681,948
融資現金流之變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3,357,777	—	—	3,357,77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還款.....	(2,197,438)	—	—	(2,197,43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221,113)	(221,113)
已付利息	(28,893)	(79,318)	—	(108,211)
融資現金流之變更總計	1,131,446	(79,318)	(221,113)	831,015
外匯調整	24,714	(8,917)	—	15,797
其他變更：				
透過業務合併所獲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610,436	—	—	610,436
已公佈股息.....	—	—	221,113	221,1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900	96,380	—	100,280
其他變更總計	614,336	96,380	221,113	931,8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50,784	9,805	—	2,460,589
融資現金流之變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3,450,483	—	—	3,450,48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還款.....	(2,068,563)	—	—	(2,068,563)
已付貴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	—	(77,831)	(77,83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147,647)	(147,647)
已付利息	—	(64,806)	—	(64,806)
融資現金流之變更總計	1,381,920	(64,806)	(225,478)	1,091,636
外匯調整	93,218	19,578	—	112,796
其他變更：				
已公佈股息.....	—	—	226,088	226,08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0,300	59,423	—	69,723
其他變更總計	10,300	59,423	226,088	295,8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6,222	24,000	610	3,960,83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流動及非流 動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36,222	24,000	610	3,960,832
融資現金流之變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4,138,079	—	—	4,138,07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還款.....	(3,018,250)	—	—	(3,018,250)
已付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178,166)	(178,16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129,627)	(129,627)
已付利息.....	(39,942)	(116,090)	—	(156,032)
融資現金流之變更總計	1,079,887	(116,090)	(307,793)	656,004
外匯調整.....	(55,295)	1,197	—	(54,098)
其他變更：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投資.....	58,366	—	—	58,366
已公佈股息.....	—	—	308,623	308,6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9,209	116,673	—	125,882
其他變更總計	67,575	116,673	308,623	492,8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28,389	25,780	1,440	5,055,609
融資現金流之變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1,323,331	—	—	1,323,3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還款.....	(908,442)	—	—	(908,442)
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已付之股息	—	—	(227,107)	(227,107)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161,545)	(161,545)
已付利息.....	—	(92,207)	—	(92,207)
融資現金流之變更總計	414,889	(92,207)	(388,652)	(65,970)
外匯調整.....	32,598	(13,198)	—	19,400
其他變更：				
已公佈股息.....	—	—	389,956	389,95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9,925	113,654	—	123,579
其他變更總計	9,925	113,654	389,956	513,53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488,931	30,899	2,744	5,522,574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流動及非流 動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36,222	24,000	610	3,960,832
融資現金流之變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963,452	—	—	963,45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還款.....	(1,109,783)	—	—	(1,109,783)
向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已付之股息	—	—	(177,455)	(177,455)
已付利息.....	—	(29,458)	—	(29,458)
融資現金流之變更總計	(146,331)	(29,458)	(177,455)	(353,244)
外匯調整.....	(38,682)	(1,333)	—	(40,015)
其他變更：				
已公佈股息.....	—	—	178,996	178,99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6,055	51,096	—	57,151
其他變更總計	6,055	51,096	178,996	236,14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757,264	44,305	2,151	3,803,72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掉期	1,735	3,917	35	2,212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掉期	—	—	(2,658)	(14,231)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63,430	72,808	107,761	243,461
貿易應付款項	77,446	106,548	146,555	160,931
應計工資及福利	60,117	78,324	91,249	45,128
合約負債 — 預收款項	72,288	151,734	191,961	53,082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回購責任 (附註(31))	84,196	81,473	53,958	53,958
其他應付稅項	111,804	134,771	72,594	67,046
應付利息	5,456	13,178	25,780	30,899
其他應付款項	59,784	125,342	437,572	318,554
	<u>534,521</u>	<u>764,178</u>	<u>1,127,430</u>	<u>973,059</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101	926	2,720	2,793
應計工資及福利	9,956	8,783	11,754	8,280
合約負債 — 預收款項	92	78	—	—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回購責任 (附註(31))	84,196	81,473	53,958	53,958
其他應付稅項	8,846	436	532	4,273
應付利息	499	7,275	4,142	22,431
其他應付款項	3,853	2,571	10,494	12,481
	<u>142,543</u>	<u>101,542</u>	<u>83,600</u>	<u>104,21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貴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7,331	105,119	144,935	158,046
1至2年	11	1,327	1,538	2,803
2至3年	22	11	82	82
超過3年	82	91	—	—
	<u>77,446</u>	<u>106,548</u>	<u>146,555</u>	<u>160,93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確認上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概無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各相關期間末的合約資產。

(1) 就合約負債確認之收益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承前合約負債確認之 貴集團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 貴集團確認收益	4,746	68,190	149,772	145,950 (未經審核)	186,79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ii).....	499,366	607,421	—	—
無抵押銀行貸款(iii).....	297,890	756,271	841,602	670,991
公司債券(v).....	—	498,400	—	—
來自一個關聯方的其他借款(附註36(d))....	130,000	—	—	—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iv).....	66,848	139,962	226,685	—
	994,104	2,002,054	1,068,287	670,991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iv).....	1,523,528	1,475,817	1,660,033	1,916,810
無抵押銀行貸款(iii).....	—	—	—	50,000
公司債券(v).....	—	598,313	2,526,754	2,851,130
減：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iv)...	(66,848)	(139,962)	(226,685)	—
	1,456,680	1,934,168	3,960,102	4,817,940
總計	2,450,784	3,936,222	5,028,389	5,488,931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銀行貸款.....	83,580	—	—	—
公司債券.....	—	498,400	—	—
來自一個關聯方的其他借款(附註36(d))...	50,000	—	—	—
	133,580	498,400	—	—
非即期				
公司債券(v).....	—	598,313	600,000	896,718
總計	133,580	1,096,713	600,000	896,718

(i) 銀行貸款

貴集團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3.85%、2.44%、3.63%及4.22%。

(ii) 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人民幣369,860千元之即期銀行貸款應收票據為抵押(見附註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人民幣129,506千元之即期銀行貸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52,446千元之機械及設備為抵押(見附註11)並獲得蔣衛平先生、張靜女士及天齊集團公司的共同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人民幣607,421千元的即期銀行貸款以應收票據為抵押(見附註2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即期及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人民幣118,581千元之即期銀行貸款由天齊集團公司擔保，且一筆人民幣80,000千元之集團即期銀行貸款由蔣衛平先生、張靜女士及天齊集團公司共同擔保。

(iv)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人民幣153,897千元之非即期銀行貸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545,096千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1）及賬面值為人民幣16,537千元的預付租金（見附註12）為抵押，其中人民幣65,549千元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34,900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26,627千元）的銀行貸款以35,000千美元的限制及質押存款（相當於人民幣227,276千元）及人民幣4,352千元的相關應收利息為抵押，其中有200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99千元）之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34,700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0,714千元）的銀行貸款以35,000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2,795千元）的限制及質押存款以及人民幣10,860千元的相關應收利息為抵押。其中價值200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7千元）的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分別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34,500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26,685千元）的銀行貸款以35,000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28,697千元）的限制及質押存款以及人民幣16,063千元的相關應收利息為抵押。其中34,500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26,685千元）的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分別到期。

文菲爾德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就一筆循環企業貸款融資訂立聯合融資協議，該筆融資以文菲爾德集團之澳洲資產為抵押。該筆融資的總金額為200,000千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融資提供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180,000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43,004千元）及180,000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35,103千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款的特定部分20,000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575千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該筆融資的總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進一步增加至370,000千美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到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融資提供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分別為226,000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33,348千元）及296,000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16,810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v)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貴公司透過銀行間市場發行一年期商業票據。票據之面值為人民幣500,000千元，票息為每年3.1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98,400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貴公司透過銀行間市場發行三年期中期票據。票據之面值為人民幣600,000千元，票息為每年3.50%。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98,313千元、人民幣600,000千元及人民幣600,000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天齊芬可有限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五年期美元債券。票據之面值為300,000千美元，票息為每年3.7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294,872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26,754千元)及295,380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54,412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貴公司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五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之面值為人民幣300,000千元，票息為每年6.3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6,718千元。

(vi)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未使用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1,968千元、人民幣667,984千元、人民幣1,439,047千元及人民幣1,328,684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貴公司收到來自一間銀行的兩封承諾函，該銀行據此期望直接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分行及／或支行安排、管理包銷的主要銀團貸款並提供一項1,100,000千美元的融資及一項低於2,700,000千美元的融資以及收購SQM股份(見附註19)的60%收購代價，為上述收購提供資金，惟須履行貴公司與該銀行所議定的若干條件。

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情況一樣，貴集團部分銀行貸款須待履行與貴集團若干比率有關的契諾後方可作實。倘貴集團違反契諾，則相關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須定期監查與該等契諾的合規性。有關貴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b)。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已提取備用信貸之契諾受違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年內或於要求時	864,104	1,503,654	1,068,287	670,991
1年後但2年內	219,770	1,335,855	—	—
2年後但5年內	1,236,910	—	1,433,348	1,966,810
	<u>2,320,784</u>	<u>2,839,509</u>	<u>2,501,635</u>	<u>2,637,801</u>
公司債券				
1年內或於要求時	—	498,400	—	—
1年後但2年內	—	—	600,000	600,000
2年後但5年內	—	598,313	1,926,754	2,251,130
	—	1,096,713	2,526,754	2,851,130
來自關聯方之其他借款				
1年內或於要求時	130,000	—	—	—
	<u>2,450,784</u>	<u>3,936,222</u>	<u>5,028,389</u>	<u>5,488,931</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年內或於要求時	83,580	—	—	—
公司債券				
1年內或於要求時	—	498,400	—	—
1年後但2年內	—	—	600,000	600,000
2年後但5年內	—	598,313	—	296,718
	—	1,096,713	600,000	896,718
來自關聯方之其他借款				
1年內或於要求時	50,000	—	—	—
	<u>133,580</u>	<u>1,096,713</u>	<u>600,000</u>	<u>896,718</u>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7,542	—	—	—
— 預付租金	16,537	—	—	—
— 應收票據	442,525	879,670	234,293	866,706
— 限制及質押存款	227,276	242,795	228,697	—
— 非流動資產	4,352	10,860	—	—
— 應收利息	—	—	16,063	—
文菲爾德集團				
— 全部澳洲資產	3,827,766	4,506,428	5,671,611	6,214,175
	<u>5,215,998</u>	<u>5,639,753</u>	<u>6,150,664</u>	<u>7,080,8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34,222	44,625	44,098	40,395
添置.....	14,182	3,520	600	15,010
計入損益.....	(3,779)	(4,047)	(4,303)	(1,429)
年末／期末.....	44,625	44,098	40,395	53,976
代表				
— 即期部分.....	3,707	3,833	—	—
— 非即期部分.....	40,918	40,265	40,395	53,976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遞延收入主要為政府就研發鋰相關技術、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付款提供之多項補助。補償資產的相關政府補貼使用直線法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確認為其他收入。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一月一日.....	5,108	2,807	62,135	155,028
於損益扣除.....	6,398	164,867	381,614	302,035
於其他儲備扣除.....	—	—	(42,047)	—
年內／期內支付.....	(8,699)	(105,539)	(246,674)	(285,0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2,807	62,135	155,028	171,972
海外企業所得稅				
於一月一日.....	—	98,562	136,577	176,335
於損益扣除.....	112,759	174,340	354,832	267,208
年內／期內支付.....	(11,285)	(143,057)	(314,846)	(308,036)
匯兌差額.....	(2,912)	6,732	(228)	2,4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98,562	136,577	176,335	137,910
代表：				
預付稅項.....	(11,045)	—	—	—
即期稅項.....	112,414	198,712	331,363	309,882
	101,369	198,712	331,363	309,8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有關期間內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自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減值撥備	未變現集團 內公司間 溢利	未動用 稅項虧損	未變現匯兌 (收益)/ 虧損	撥備	政府補貼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付款開支	未變現 公允價值 收益/ (虧損)	折舊撥備 差額	職場開發及 剝採成本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33)	(24,102)	(15,811)	1,237	(32,395)	(5,683)	—	—	16,881	95,042	(21,861)	10,575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62)	(13,800)	(99,522)	(3,010)	(376)	(270)	(2,883)	402	3,963	78,497	5,429	(31,932)
匯兌差額.....	—	—	228	18	1,882	—	—	—	(1,093)	(7,824)	1,020	(5,7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5)	(37,902)	(115,105)	(1,755)	(30,889)	(5,953)	(2,883)	402	19,751	165,715	(15,412)	(27,126)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4,752)	(7,273)	75,533	1,320	(16,784)	(2,046)	(85)	(80,315)	8,481	61,953	1,578	17,610
匯兌差額.....	—	—	(144)	(68)	(1,914)	—	—	—	1,454	11,931	(888)	10,3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47)	(45,175)	(39,716)	(503)	(49,587)	(7,999)	(2,968)	(79,913)	29,686	239,599	(14,722)	855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441	(5,694)	12,090	15,817	12,325	474	(2,659)	259,295	17,914	47,878	4,571	364,452
於其他儲備扣除/(計入其他儲備).....	—	—	—	—	—	—	(24,770)	—	—	—	—	(24,770)
匯兌差額.....	—	—	(83)	113	(546)	—	—	—	592	4,048	20	4,1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06)	(50,869)	(27,709)	15,427	(37,808)	(7,525)	(30,397)	179,382	48,192	291,525	(10,131)	344,681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498	(18,232)	(5,059)	(25,768)	(735)	(1,755)	(1,177)	(100,770)	7,949	3,892	10,136	(130,021)
於其他儲備扣除/(計入其他儲備).....	—	—	—	—	—	—	(6,598)	—	—	—	—	(6,598)
匯兌差額.....	—	—	(65)	(1,246)	1,721	—	—	—	(2,355)	(15,624)	(2,561)	(20,13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3,908)	(69,101)	(32,833)	(11,587)	(36,822)	(9,280)	(38,172)	78,612	53,786	279,793	(2,556)	187,93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19,005)	(277,603)	(200,231)	(179,60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1,879	278,458	544,912	367,535
	<u>(27,126)</u>	<u>855</u>	<u>344,681</u>	<u>187,932</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w)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41,097千元、人民幣147,336千元、人民幣188,456千元及人民幣194,457千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虧損。就香港及英國之附屬公司而言，該等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並未到期。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有關期間末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份到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95,419	2,937	2,937	2,937
二零二一年	—	1,402	1,402	1,402
二零二二年	—	—	8,116	8,116
二零二三年	—	—	—	416
	<u>95,419</u>	<u>4,339</u>	<u>12,455</u>	<u>12,871</u>

28 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7,984	102,972	175,771	126,693
復墾及閉井調整	(1,925)	175	8,370	—
復墾及閉井撥備折現之撥回(i)	3,188	3,334	3,633	1,796
已撥備／(已支付)賠償付款(ii)	—	62,910	(62,910)	—
匯兌差額	(6,275)	6,380	1,829	(5,7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102,972</u>	<u>175,771</u>	<u>126,693</u>	<u>122,738</u>

- (i) 根據澳洲法律及法規，文菲爾德集團有責任在採礦作業年限結束時復墾其礦區。文菲爾德集團在產生此責任且相關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就復墾礦區之成本確認撥備。在釐定文菲爾德集團之未折現復墾及閉井成本時須作出估計。此外，釐定未折現成本須作折現的期間時須對礦場年限進行估計。復墾其礦區的估計成本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基於當前擾動區域的未來開支之最佳估計值估計，在考慮現行的相關法規後釐定。董事亦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考慮資金時間價值等因素，以及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至現值淨額的折現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文菲爾德集團用於折現「復墾及閉井」估計金額的折現率分別為15年期無風險澳洲政府債券利率3.12%、3.22%及2.90%。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基於最新的可開採儲量及預測生產率估計，礦場年限估計分別為約23年、21年、20年及20年。此為復墾及閉井撥備的折現期間。如可開採儲量及預測生產率於未來出現變動，礦場年限或會有所變動。

- (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與成都天齊違反銷售合約之訴訟計提撥備人民幣62,910千元。該賠償已於二零一七年獲悉數支付。

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應付款項	—	—	—	51,126
長期激勵計劃	2,673	3,149	3,044	23,878
	<u>2,673</u>	<u>3,149</u>	<u>3,044</u>	<u>75,0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於期初至期末期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特殊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8,760	3,634,201	—	2,279	19,438	38,091	(7,706)	3,945,063
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6,676	96,676
發行限制性A股	2,709	81,487	(84,196)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13,131	—	13,131
安全生產基金撥備	—	—	—	1,500	—	—	(1,500)	—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8,747	—	(8,747)	—
其他	—	34	—	—	—	—	—	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1,469	3,715,722	(84,196)	3,779	28,185	51,222	78,723	4,054,904
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2,335	202,335
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	732,113	(732,113)	—	—	—	—	—	—
發行限制性A股	840	17,486	(18,326)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37,208	—	37,208
限制性A股歸屬	—	37,949	21,049	—	—	(37,949)	—	21,049
安全生產基金撥備	—	—	—	(83)	—	—	83	—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20,242	—	(20,242)	—
現金股息	—	—	—	—	—	—	(78,441)	(78,441)
轉撥至一家附屬公司	—	—	—	(3,696)	—	—	—	(3,6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4,422	3,039,044	(81,473)	—	48,427	50,481	182,458	4,233,35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本	股份溢價	庫 存 股	特 殊 儲 備	中 國 法 定 儲 備	其 他 儲 備	保 留 溢 利	總 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994,422	人民幣千元 3,039,044	人民幣千元 (81,473)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48,427	人民幣千元 50,481	人民幣千元 182,458	人民幣千元 4,233,359
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53,745	453,745
發行A股	147,696	1,457,131	—	—	—	—	—	1,604,8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25,267	—	25,26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產生永久差額之稅項影響	—	—	—	—	—	66,817	—	66,817
限制性A股歸屬	—	28,386	26,979	—	—	(28,386)	—	26,979
限制性A股註銷	(66)	(470)	536	—	—	—	—	—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45,374	—	(45,374)	—
現金股息	—	—	—	—	—	—	(178,996)	(178,9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42,052	4,524,091	(53,958)	—	93,801	114,179	411,833	6,231,9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88,507	388,50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6,229	—	6,2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產生永久差額之稅項影響	—	—	—	—	—	6,598	—	6,598
現金股息	—	—	—	—	—	—	(228,411)	(228,41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142,052	4,524,091	(53,958)	—	93,801	127,006	571,929	6,404,921
	股本	股份溢價	庫 存 股	特 殊 儲 備	中 國 法 定 儲 備	其 他 儲 備	保 留 溢 利	總 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94,422	3,039,044	(81,473)	—	48,427	50,481	182,458	4,233,35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該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19,543	419,54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12,667	—	12,667
現金股息	—	—	—	—	—	—	(178,996)	(178,99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94,422	3,039,044	(81,473)	—	48,427	63,148	423,005	4,486,57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股息

(i) 就年度／期間應付貴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	78,441	178,996	228,411	—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於年度／期間內已批准及支付就上一財政年度應付貴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期間已批准及支付， 就上一財政年度支付之 末期股息.....	—	77,831	178,166	227,107

(c)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58,760	261,469	994,422	1,142,052
發行A股(i).....	—	—	147,696	—
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iii).....	—	732,113	—	—
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1).....	2,709	840	—	—
限制性A股註銷(ii).....	—	—	(6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	261,469	994,422	1,142,052	1,142,052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貴公司以每股股份人民幣11.06元之發行價向現有股東發行147,696千股A股，並因此獲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604,827千元，其中人民幣147,696千元計入股本，其餘人民幣1,457,131千元計入股份溢價。
- (ii) 貴公司已向參與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但於二零一七年辭職之一名僱員回購65,550股股份。所回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註銷。
- (ii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貴公司將股份溢價之人民幣732,113千元轉撥至股本，並以每10股轉增28股的比例增發A股。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按不時所宣佈者收取股息及有權於貴公司會議上按每股股份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就貴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對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 錄 一**會 計 師 報 告****(ii) 其他儲備**

貴集團之其他儲備主要指(1)由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合併儲備；及(2)根據附註2(v)就基於股份的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貴集團僱員之解除限制性A股之授出日期公允值部分。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的10%(由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

對該儲備的轉撥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之前進行。

法定儲備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增加其現時持有之股份面值的方式轉化為股本，惟上述發行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v) 特殊儲備

根據有關生產危險化學品之相關中國法規，貴集團須預留一定款項用於維護、生產及其他類似基金。該等基金可用於生產維護及安全改善，惟不得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因貴集團位於中國以外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z)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定價及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憑借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之較高股東回報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之裨益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貴集團基於經調整淨資產負債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加未產生建議股息，再減現金及現金股息。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再減未產生建議股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淨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94,104	2,002,054	1,068,287	670,991
非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56,680	1,934,168	3,960,102	4,817,940
債務總額.....	2,450,784	3,936,222	5,028,389	5,488,931
加：建議股息.....	78,441	178,996	228,411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258)	(1,468,368)	(5,275,968)	(2,807,756)
經調整債務淨額.....	1,983,967	2,646,850	(19,168)	2,681,175
總權益.....	4,072,112	5,794,525	10,634,973	11,310,106
減：建議股息.....	(78,441)	(178,996)	(228,411)	—
經調整資本.....	3,993,671	5,615,529	10,406,562	11,310,106
經調整淨資產負債率.....	50%	47%	0%	24%

31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為進一步完善貴集團的公司管治結構，促進建立限制性激勵機制、充分調動貴集團管理層及重要人員的積極性，貴公司採納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據此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010,000股限制性股份。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已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向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人員授出之限制性股份如下：

激勵計劃	批准及授出日期	每股授出價格	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股份	有效期 [#]
第一批*....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31.08元	72	2,709,000	4年
第二批**...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22.30元	28	688,000	3年
第三批**...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9.63元	1	152,000	3年

*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向高級管理層授出2,709,000股限制性股份。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將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項下將授出的其餘限制性股份從301,000股調整至1,144,000股，以減輕將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附註30(c)(iii)）之影響。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已擴大至11,438,000股，而授出的第一批限制性股份數目已相應擴大至10,294,200股。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自授出之日起至所有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獲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及註銷之日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限制性股份獲授出後即行鎖定。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全部限制性股份適用介於1年至4年的不同鎖定期，自授出之日起計。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限制性股份於各鎖定期屆滿後由貴公司解除(或回購及註銷)。解除期及相關條件之詳情概列如下：

解除期	績效考核		解除比例	
	基本**	目標	第一批	第二批及第三批
第一個解除期：自授出日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相比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之純利及收益將分別增長超過16%及8%。	相比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之純利及收益將分別增長超過20%及10%。	25%	不適用
第二個解除期：自授出日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相比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之純利及收益將分別增長超過32%及24%。	相比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之純利及收益將分別增長超過40%及30%。	25%	33%
第三個解除期：自授出日起計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相比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七年之純利及收益將分別增長超過48%及40%。	相比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七年之純利及收益將分別增長超過60%及50%。	25%	33%
第四個解除期：自授出日起計滿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起計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相比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八年之純利及收益將分別增長超過80%及64%。	相比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八年之純利及收益將分別增長超過100%及80%。	25%	34%

* 純利及純利增長率乃根據經扣除非經常性溢利及虧損後，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貴集團年度溢利計算。

** 倘(i)基本績效考核未達成；(ii) 貴公司純利或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年度溢利為負數；或(iii) 貴公司純利或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年度溢利低於授出日期前三個年度的對應平均值，則相關期間的受限制股份將獲購回並隨後撤銷。

倘目標績效考核獲達成，根據 貴公司在薪酬及績效評估方面的管理措施，倘股份激勵參與者於上一年度的考核目標達成情況為「失敗」、「通過」或以上，則可分別有權解除股份解除部分的0%、80%或100%。倘基本績效考核獲達成而目標績效考核未達成，則合資格參與者解除限制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按比例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的公允值總額(於扣除就發行限制性股份收到的總對價人民幣102,522千元後)約為人民幣92,460千元，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未經審核人民幣13,131千元、人民幣37,208千元、人民幣25,267千元、人民幣12,667千元及人民幣6,229千元作為基於股份的付款成本在授出日至滿足解除條件且股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份可依法流通之日止的期間內確認計入損益及其他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貴公司至解除期末之限制性股份回購責任，分別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人民幣84,196千元及人民幣18,326千元，並自庫存股中扣除。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21,049千元之合共2,574,000股限制性股份已經解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性股份數目為8,560,000股，庫存股之金額為人民幣81,473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26,979千元之合共2,829,000股限制性股份已經解除。在二零一七年貴公司一名僱員辭職後，貴公司回購並註銷金額為人民幣536千元之65,5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限制性股份之數目為5,665,500股，庫存股之金額為人民幣53,958千元。

32 收購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收購日期」），香港天齊向銀河資源有限公司收購天齊鋰業（江蘇）（前稱為「銀河鋰業（江蘇）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天齊鋰業國際（前稱為「銀河鋰業國際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現金對價為71,700千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0,465千元。

(a) 於收購日期獲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

	附註	賬面值／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84,887
預付租金	12	16,785
		<u>701,6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8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14
		<u>127,5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9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10,590
		<u>380,507</u>
流動負債淨額		<u>(252,9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8,74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99,846
長期應付款		15,814
遞延收入		8,722
		<u>424,382</u>
可識別淨資產		<u>24,364</u>

附 錄 一**會 計 師 報 告****(b)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對價.....	440,465
減：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	24,364
	<u>416,101</u>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在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貴集團亦面對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投資產生之股價風險。

貴集團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產生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及質押存款、應收票據、理財產品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方為銀行，貴集團認為其帶有的信用風險較低。

相對於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情況所影響，因此信用風險大量集中的情況主要於貴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51.5%、98.9%、97.1%及88.7%是來自貴集團最大的客戶。

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信貸評估著重評核客戶支付到期款項之過往記錄，以及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的債務人會被要求先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獲得任何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使用提列矩陣估計。由於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損失模式明顯不同，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將不會於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中作進一步區分。

有關貴集團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起之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1。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各營運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一定預定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貴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的信貸融資承諾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報告期末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其基於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比率或(倘浮動)基於報告期末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30,445	222,315	1,280,561	—	2,533,321	2,450,784
除預收款項及應付利息外之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456,777	—	—	—	456,777	456,777
	<u>1,487,222</u>	<u>222,315</u>	<u>1,280,561</u>	<u>—</u>	<u>2,990,098</u>	<u>2,907,56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57,869	1,390,119	617,092	—	4,065,080	3,936,222
除預收款項及應付利息外之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599,266	—	—	—	599,266	599,266
	2,657,135	1,390,119	617,092	—	4,664,346	4,535,4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96,621	691,623	3,652,924	—	5,541,168	5,028,389
除預收款項及應付利息外之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909,689	—	—	—	909,689	909,689
	<u>2,106,310</u>	<u>691,623</u>	<u>3,652,924</u>	<u>—</u>	<u>6,450,857</u>	<u>5,938,07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於六月 三十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94,054	816,322	4,499,204	—	6,109,580	5,488,931
除預收款項及應付利息外之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889,078	—	—	—	889,078	889,078
	<u>1,683,132</u>	<u>816,322</u>	<u>4,499,204</u>	<u>—</u>	<u>6,998,658</u>	<u>6,378,009</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貸款。浮息及定息借款分別導致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下文附註(i)載列由管理層監察之貴集團利率狀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利率狀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借款之利率狀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0.92%~6.4%	1,217,882	1.82%~4.79%	2,701,118	1.86%~4.65%	3,395,042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5%~5.75%	1,232,902	2.08%~2.19%	1,235,104	2.27%~4.57%	1,633,347
借款總額		2,450,784		3,936,222		5,028,389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之百分比		49.69%		68.62%		67.52%
						61.43%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列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對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保留溢利之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或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利率上升 10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利率下降 10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利率上升 10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利率下降 10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利率上升 10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利率下降 10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影響：						
除稅後溢利	(8,675)	8,675	(8,646)	8,646	(14,918)	14,918
保留溢利	(8,675)	8,675	(8,646)	8,646	(14,918)	14,91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上敏感性分析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所持令貴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令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出現之即時變動。對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乃作為該等利率變動對利率開支或收入之年化影響進行估計。

(d) 外匯風險

貴集團之主要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現金與銀行結餘，以及通過融資產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限制及質押存款及應付利息。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澳元(「澳元」)及港元(「港元」)。貴集團以下列方式管理此風險：

(i) 外匯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並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承擔。就呈列而言，風險承擔金額均按年／期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澳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52	—	—
非即期限限制及質押存款	227,27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48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92	109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027)	(23,984)	(446)
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63,694)	—	—
非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369,631)	—	—
應付利息	(4,349)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 風險承擔淨額	<u>(1,238,096)</u>	<u>(23,875)</u>	<u>(43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澳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60	—	—
非即期限限制及質押存款	242,79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5,8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207	6,467	3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410)	(32,747)	(13,759)
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35,854)	—	—
即期稅項	(5,908)	—	—
非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337,242)	—	—
應付利息	(10,822)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 風險承擔淨額	<u>(990,536)</u>	<u>(26,280)</u>	<u>(13,41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澳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5,560	—	—
即期限制及質押存款.....	228,6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962	6,329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412)	(39)	—
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38,287)	—	—
即期稅項.....	(2,782)	—	—
非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33,348)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 風險承擔淨額	(957,610)	6,290	2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澳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51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150	3,841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51)	(1,955)	—
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0,991)	—	—
即期稅項.....	(109)	—	—
非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16,810)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 風險承擔淨額	(1,214,894)	1,886	7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參數保持不變)而導致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之即時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或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	5%	(7,426)	5%	(11,619)	5%	(7,823)	5%	(1,215)
	(5%)	7,426	(5%)	11,619	(5%)	7,823	(5%)	1,215
人民幣兌澳元.....	5%	4	5%	271	5%	249	5%	79
	(5%)	(4)	(5%)	(271)	(5%)	(249)	(5%)	(79)
人民幣兌港元.....	5%	(16)	5%	(503)	5%	1	5%	—
	(5%)	16	(5%)	503	(5%)	(1)	(5%)	—
澳元兌美元.....	5%	(36,882)	5%	(23,897)	5%	(26,233)	5%	(44,876)
	(5%)	36,882	(5%)	23,897	(5%)	26,233	(5%)	44,876
美元兌澳元.....	5%	(947)	5%	(1,292)	5%	—	5%	—
	(5%)	947	(5%)	1,292	(5%)	—	(5%)	—
港元兌美元.....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上表所載分析結果指為呈列目的而將以對應功能貨幣計量的集團實體除稅後溢利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權益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綜合即時影響。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使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集團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按於有關期間內的相同基準進行。

(e)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由於股份指數與單個證券價值水平變動導致權益公允值上升或下降的風險。貴集團須承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見附註18)之權益投資所產生之權益價格變動風險。權益投資現已上市。

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各上市投資的股價變動(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會增加／減少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或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關股價變動								
增加.....	5%	—	5%	41,116	5%	80,256	5%	<u>65,773</u>
減少.....	(5%)	—	(5%)	(41,116)	(5%)	(80,256)	(5%)	<u>(65,773)</u>

以上敏感性分析指出假設上市投資股價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所持令貴集團承受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令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出現之即時變動。分析按於有關期間內的相同基準進行。

(f) 公允值計量**(i) 公允值層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值，有關公允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允值三級架構進行分類。公允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	—	—
— 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之投資.....	—	—	5,000	5,000
衍生金融工具				
— 貨幣掉期.....	1,735	—	—	1,7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1,096,431	—	—	1,096,431
— 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之投資.....	—	—	393,000	393,000
衍生金融工具				
— 貨幣掉期.....	3,917	—	—	3,9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2,140,151	—	—	2,140,151
— 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之投資.....	—	—	94,000	94,000
衍生金融工具				
— 貨幣掉期.....	(2,623)	—	—	(2,6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1,753,934	—	—	1,753,934
— 於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之投資.....	—	—	568,000	568,000
衍生金融工具				
— 貨幣掉期.....	(4,317)	—	(7,702)	(12,019)

34 承擔

(a)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付且未在過往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6	1,655,290	1,426,661	1,056,650
已獲權但尚未訂約.....	—	—	832,019	326,265
	26	1,655,290	2,258,680	1,382,91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47	6,238	8,738	8,926
1年後但2年內.....	3,419	6,716	7,963	9,572
2年後但3年內.....	3,102	7,311	8,924	9,975
3年後.....	655	216,286	210,912	229,352
	<u>9,623</u>	<u>236,551</u>	<u>236,537</u>	<u>257,825</u>

35 或有負債

[文菲爾德已向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遞交一份預先定價安排(「預先定價安排」)申請。擬議的預先定價安排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有關聯方銷售之定價。澳洲稅務局亦審查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關聯方銷售之定價。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期，文菲爾德與澳洲稅務局就預先定價安排的磋商，以及前年審查期仍在持續。儘管文菲爾德認為預先定價安排所提議的定價措施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所採取的定價措施屬適當，並因此相關關聯方已應用合理價格，惟澳洲稅務局可能得出不同觀點，由此而導致文菲爾德承受額外所得稅負擔。]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披露的貴公司董事酬金以及附註9披露的若干最高酬金僱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346	5,083	8,429	2,709	2,845
基於股份的付款.....	7,812	19,686	9,544	4,959	2,456
退休福利.....	121	164	207	101	101
	<u>12,279</u>	<u>24,933</u>	<u>18,180</u>	<u>7,769</u>	<u>5,402</u>

薪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關聯方之身份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之關係
蔣衛平先生.....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張靜女士.....	蔣衛平先生的家庭親密伙伴之一
天齊集團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天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成都天齊水暖設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TQC Equipment Inc.Canada	同系附屬公司
成都天齊縱橫投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成都天齊機械五礦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天齊機械」)	同系附屬公司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收入來自：					
天齊集團公司	357	424	—	—	—
天齊機械.....	128	—	—	—	—
租賃開支對象：					
天齊集團公司	98	48	50	50	50
天齊礦業.....	—	797	1,840	874	842
購買貨品／服務自：					
TQC Equipment Inc.					
Canada	67	131	—	—	—
天齊集團公司	2,271	784	970	591	652
貨品／服務／資產之 銷售對象					
成都天齊水暖設備 有限公司.....	68	—	—	—	—
天齊集團公司	266	—	—	—	—
出售天齊礦業予					
天齊集團公司	—	85,056	—	—	—
借款所得自：					
天齊集團公司	480,800	—	—	—	—
天齊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183,407	—	—	—	—
借款償還至					
天齊集團公司	350,800	130,000	—	—	—
天齊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183,407	—	—	—	—
利息開支					
天齊集團公司	14,154	1,195	—	—	—
天齊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6,240	—	—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自(附註25)： 天齊集團公司(i).....	130,000	—	—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自(附註25)： 天齊集團公司(i).....	50,000	—	—	—

(i) 關聯方之其他借款指向天齊集團公司的借款，包括人民幣50,000千元(利率為7.5%)及人民幣80,000千元(利率為5.07%)。

(e) 關聯方提供之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由天齊集團公司擔保.....	118,581	—	—	—
由蔣衛平先生、張靜女士及 天齊集團公司共同擔保.....	209,506	—	—	—
	328,087	—	—	—
應付票據				
由蔣衛平先生、張靜女士及 天齊集團公司共同擔保.....	30,000	—	—	—

37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天齊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貴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為蔣衛平先生。

38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過往財務資料尚未採納之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貴集團相關之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利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始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貴集團已確定新訂準則若干方面可能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之影響。關於該等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立租賃的釋義及其確認和計量，並制定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計入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貴集團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各物業的承租人。貴集團就該等經營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h)，而貴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載於附註34。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取而代之，幾乎所有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財務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因此，每份租賃將反映至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短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有關報告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資產及財務負債增加。就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業績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減少，而折舊與攤銷及利息開支將增加。新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獲應用。

貴集團於附註34已披露其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623千元、人民幣236,551千元、人民幣236,537千元及人民幣257,825千元。由於新準則的採納，經營租賃承諾將不復存在。

然而，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因為貴集團於整個租賃期間確認的總開支及於租賃期間的溢利總額預計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影響貴集團有關租賃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相關財務報表部分的具體程度，並將對影響進行更詳細的評估，因資料離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劃初步採納日期更近時可供查閱。

39 [期後事件]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補 充 財 務 資 料

本附錄所載SQM財務資料摘要(「**SQM財務資料**」)直接摘錄自SQM先前作為一間於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瓦爾帕萊索證券交易所、聖地亞哥電子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所刊發的綜合分類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按功能分類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SQM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SQM獨立核數師審核。SQM財務資料以及SQM其他相關業務及營運資料收錄於由SQM發行並發佈的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可分別於http://s1.q4cdn.com/793210788/files/doc_financials/2015/ar/Memoria-Anual-2015_Final_ing.pdf、http://s1.q4cdn.com/793210788/files/doc_financials/2016/annual/Memoria-Anual-2016_ing_final.pdf及http://s1.q4cdn.com/793210788/files/doc_financials/2017/Memoria-Anual-2017_eng.pdf中公開訪問。除本文轉載的內容外，載於該等網站的任何其他報表、數據或資料並未納入本招股章程中。

SQM財務資料已轉載並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中，且與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且[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SQM股權」。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申報會計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概無涉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SQM財務資料的編製或對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驗證或檢查。

載入SQM財務資料僅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與本公司於SQM的投資及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毋過分依賴SQM公佈的SQM財務資料，乃由於其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相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摘錄的本集團綜合業績，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並非由本公司編製的任何財務資料，包括SQM財務資料。

SQM財務資料的中文版已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並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中，以遵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概無SQM或其獨立核數師涉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將SQM財務資料翻譯成中文的過程。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補 充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QM財務報表摘要

綜合分類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	630,438	514,669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0.1	366,979	289,189
其他流動非金融資產	24	26,883	30,2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10.2	446,875	368,761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流動)	9.5	59,132	82,259
流動存貨	8	902,074	993,072
流動稅務資產	27.1	32,291	51,632
除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出售外之流動資產		2,464,672	2,329,855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資產組		1,589	2,056
流動資產總計		2,466,261	2,331,911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0.1	62,879	34,099
其他非流動非金融資產	24	19,262	24,690
應收貿易款項(非流動)	10.2	1,912	1,840
採用會計權益法分類之投資	11.1-12.3	126,425	113,140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	13.1	105,948	109,439
商譽	13.1	44,177	37,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	1,437,193	1,532,710
稅務資產(非流動)	27.1	32,179	32,179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29,975	1,886,069
資產總計		4,296,236	4,217,98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0.4	220,328	179,1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	10.5	196,280	200,496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流動)	9.6	1,365	7
其他流動撥備	18.1	63,445	41,912
流動稅務負債	27.2	75,402	75,872
員工福利撥備(流動)	15.1	22,421	20,998
其他流動負債	18.3	168,804	61,920
流動負債總計		748,045	580,349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	10.4	1,031,507	1,093,438
其他非流動撥備	18.1	30,001	8,934
遞延稅項負債	27.3	205,283	205,455
員工福利撥備(非流動)	15.1	33,932	22,532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00,723	1,330,359
負債總計		2,048,768	1,910,708
權益	17		
股本		477,386	477,386
留存收益		1,724,784	1,781,576
其他儲備		(14,349)	(12,88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7,821	2,246,074
非控股權益		59,647	61,198
權益總計		2,247,468	2,307,2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96,236	4,217,980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補 充 財 務 資 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現金收入	2,082,366	1,874,202
保費及福利、年金及政策允許的其他福利產生的現金收入	2,967	5,071
為貨品及服務供應向供應商支付之現金(1)....	(959,213)	(851,972)
支付僱員及代表僱員支付之現金.....	(227,103)	(204,609)
有關經營活動的其他付款.....	(34,956)	(32,185)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864,061	790,507
已收股息.....	2,091	4,345
已付利息.....	(18,964)	(55,217)
已收利息.....	13,499	10,550
已付所得稅.....	(148,568)	(113,991)
其他現金收入(流出)(2).....	(8,122)	(2,532)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703,997	633,662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合營公司股權之付款.....	(38,088)	(4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29	4,3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144)	(131,251)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8,640	3,435
購買無形資產	—	(2,090)
授予第三方之現金墊款及貸款.....	78	(163)
償還授予第三方之墊款及貸款之所得款項....	—	—
其他現金流入(流出)(3).....	(76,782)	333,108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48,067)	162,386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短期借款的所得款項.....	143,000	100,000
償還借款.....	(126,712)	(517,000)
已付股息.....	(373,933)	(399,41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57,645)	(816,410)
匯率變動影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淨增加(減少)額	98,285	(20,362)
匯率波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17,484	7,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額	115,769	(12,5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669	527,25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438	514,669

(1) 包括於二零一六年所撥備向證監會及司法部支付的30,000千美元。

(2) 來自經營活動的其他現金流入(流出)包括增值稅之淨增加(減少)額。

(3) 其他現金流入(流出)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7段項下不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期存款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資及贖回(因彼等之到期日乃自初始投資日期起計逾90日)。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按功能分類之綜合收益表

	附註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26.1	2,157,323	1,939,322
銷售成本	26.2	(1,394,822)	(1,328,285)
毛利		762,501	611,037
其他收入	26.3	17,827	15,202
行政開支	26.4	(101,171)	(88,436)
按功能劃分之其他開支	26.5	(61,638)	(89,731)
其他收益(虧損)	26.6	543	679
經營活動產生的溢利(虧損)		618,062	448,751
財務收入		13,499	10,129
財務成本	21-26.8	(50,124)	(57,498)
採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佔利潤份額	11-12	14,452	13,047
外幣匯兌差額	22	(1,299)	4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4,590	414,889
所得稅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27.3	(166,173)	(132,965)
年度溢利		428,417	281,92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427,697	278,290
非控股權益		720	3,634
年度溢利		428,417	281,924
每股收益			
普通股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美元)	20	1.6250	1.0573
攤薄普通股			
每股攤薄收益(每股美元)	20	1.6250	1.0573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全面收益表		
年度溢利(虧損)	428,417	281,924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年度溢利之其他全面收益條目		
(除稅前)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前)界定福利計劃新計量方法產生的		
收益(虧損)	(1,392)	(3,397)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年度溢利之其他全面收益總計		
(除稅前)	(1,392)	(3,397)
將會重新分類至年度溢利之其他全面收益條目		
(除稅前)		
外幣匯兌差額		
除稅前外幣匯兌收益(虧損)	(5,446)	(2,252)
除稅前其他全面收益	(5,446)	(2,252)
關於界定福利計劃的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收益(虧損)	2,184	2,233
除稅前其他全面收益	2,184	2,233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	(26)	4,813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6)	4,813
將重新分類至年度溢利之其他全面收益總計	(3,288)	4,794
除稅前其他綜合收益之其他條目	(4,680)	1,397
有關將不會重新分類之年度溢利之其他全面收益條目的		
所得稅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的所得稅	(550)	(1,300)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界定福利計劃之新計量方法的		
所得稅	282	921
有關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年度溢利之其他全面收益條目之		
累計所得稅	(268)	(379)
有關將會重新分類至年度溢利之其他全面收益條目的		
所得稅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所得稅	—	(470)
有關將會重新分類至年度溢利之其他全面收益條目之		
累計所得稅	—	(470)
其他全面收益總計	(4,948)	548
全面收益總計	423,469	282,47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		
母公司擁有人	422,736	278,831
非控股權益	733	3,641
全面收益總計	423,469	282,472

附錄二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QM財務報表摘要

綜合分類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	514,669	527,259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0.1	289,189	636,325
其他流動非金融資產	25	30,273	47,4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10.2	368,761	302,225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流動)	9.5	82,259	99,907
流動存貨	8	993,072	1,003,846
流動稅務資產	28.1	54,787	65,277
除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出售外之流動資產		2,333,010	2,682,280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資產組		2,056	—
流動資產總計		2,335,066	2,682,280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0.1	14,099	486
其他非流動非金融資產	25	24,690	33,526
應收貿易款項(非流動)	10.2	1,840	1,050
採用會計權益法分類之投資	11.1–12.3	133,140	79,302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	13.1	109,439	110,428
商譽	13.1	37,972	38,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	1,532,710	1,683,576
稅務資產(非流動)		29,024	14,5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	664	161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83,578	1,961,482
資產總計		4,218,644	4,643,76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0.4	179,144	402,0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	10.5	200,496	136,840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流動)	9.6	7	435
其他流動撥備	18.1	41,912	31,512
流動稅務負債	28.2	75,872	52,070
員工福利撥備(流動)	15.1	20,998	10,074
其他流動負債	18.3	61,920	69,966
流動負債總計		580,349	702,927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	10.4	1,093,438	1,290,203
其他非流動撥備	18.1	8,934	8,890
遞延稅項負債	28.4	206,119	219,391
員工福利撥備(非流動)	15.1	22,532	21,995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31,023	1,540,479
負債總計		1,911,372	2,243,406
權益	17		
股本		477,386	477,386
留存收益		1,781,576	1,882,196
其他儲備		(12,888)	(19,79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46,074	2,339,785
非控股權益		61,198	60,571
權益總計		2,307,272	2,400,3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18,644	4,643,762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現金收入	1,874,202	1,713,549
保費及福利、年金及政策允許的其他福利產生的現金收入	5,071	—
為貨品及服務供應向供應商支付之現金	(796,961)	(1,082,704)
支付僱員及代表僱員支付之現金	(253,163)	(44,916)
有關經營活動的其他付款	(32,185)	(70,991)
已收股息	4,345	7,515
已付利息	(55,217)	(44,225)
已收利息	10,550	11,570
已付所得稅	(87,050)	(72,579)
其他現金收入(流出)	(29,473)	10,098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640,119	427,317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合營公司股權之付款	(51,457)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347	38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51)	(111,315)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435	4,586
購買無形資產	(2,090)	—
授予第三方之現金墊款及貸款	—	420
償還授予第三方之墊款及貸款之所得款項	(163)	—
其他現金流入(流出)(*)	333,108	36,175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55,929	(69,805)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短期借款的所得款項	100,000	137,000
來自借款的所得款項總計	100,000	137,000
償還借款	(517,000)	(190,000)
已付股息	(399,410)	(127,34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16,410)	(180,343)
匯率變動影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淨增加(減少)額	(20,362)	177,169
匯率波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7,772	(4,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額	(12,590)	172,69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259	354,56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669	527,259

(*) 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7段項下不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期存款和其他金融工具的其他現金收入(付款)、投資及贖回(因彼等之到期日乃自初始投資日期起計逾90日)。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按功能分類之綜合收益表

	附註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27.1	1,939,322	1,728,332
銷售成本.....	27.2	(1,328,285)	(1,185,583)
毛利.....		611,037	542,749
其他收入.....	27.3	14,781	15,343
行政開支.....	27.4	(88,436)	(86,830)
按功能劃分之其他開支.....	27.5	(89,731)	(113,603)
其他收益(虧損).....	27.6	679	3,760
經營活動產生的溢利(虧損).....		448,330	361,419
財務收入.....		10,550	11,570
財務成本.....	22-27.8	(57,498)	(69,853)
採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所佔利潤份額.....	11-12	13,047	10,326
外幣匯兌差額.....	23	460	(12,3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4,889	301,098
所得稅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28.4	(132,965)	(83,7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81,924	217,332
年度溢利.....		281,924	217,33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78,290	213,168
非控股權益.....		3,634	4,164
年度溢利.....		281,924	217,332
每股收益			
普通股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美元).....	21	1.0573	0.8099
攤薄普通股			
攤薄每股收益(每股美元).....	21	1.0573	0.8099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全面收益表		
年度溢利(虧損)	281,924	217,332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年度溢利之其他全面收益條目		
(除稅前)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前)界定福利計劃新計量方法產生的		
收益(虧損)	(3,397)	(22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年度溢利之其他全面收益總計		
(除稅前)	(3,397)	(221)
將會重新分類至年度溢利之其他全面收益條目		
(除稅前)		
外幣匯兌差額		
除稅前外幣匯兌收益(虧損)	(2,252)	(6,499)
除稅前其他全面收益	(2,252)	(6,499)
關於界定福利計劃的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收益(虧損)	2,233	401
除稅前其他全面收益	2,233	40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	4,813	—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813	—
將重新分類至年度溢利之其他全面收益總計	4,794	(6,098)
除稅前其他綜合收益之其他條目	1,397	(6,319)
有關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年度溢利之其他全面收益條目的		
所得稅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的所得稅	1,300	—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界定福利計劃之新計量方法的		
所得稅	(921)	309
有關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年度溢利之其他全面收益條目之		
累計所得稅	379	309
有關將會重新分類至年度溢利之其他全面收益條目的		
所得稅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所得稅	470	219
有關將會重新分類至年度溢利之其他全面收益條目之		
累計所得稅	470	219
其他全面收益總計	548	(6,847)
全面收益總計	282,472	210,48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		
母公司擁有人	278,831	206,533
非控股權益	3,641	3,952
全面收益總計	282,472	210,485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補 充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QM財務報表摘要

綜合分類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	527,259	354,56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0.1	636,325	670,602
其他流動非金融資產	25	62,006	43,7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10.2	302,225	340,830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流動)	9.5	99,907	134,506
流動存貨	8	1,003,846	919,603
流動稅務資產	28.1	65,277	47,975
流動資產總計		2,696,845	2,511,818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0.1	486	427
其他非流動非金融資產	25	33,526	32,171
應收貿易款項(非流動)	10.2	1,050	2,0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1	49,836	49,72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2.3	29,466	26,055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	13.1	110,428	114,735
商譽	13.1	38,388	38,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	1,683,576	1,887,9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	161	340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46,918	2,151,837
資產總計		4,643,762	4,663,655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0.4	402,030	213,1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	10.5	136,840	145,160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流動)	9.6	435	231
其他流動撥備	18.1	28,141	27,747
流動稅務負債	28.2	52,070	28,983
員工福利撥備(流動)	15.1	13,445	18,384
其他流動非金融負債	18.3	69,966	90,010
流動負債總計		702,927	523,687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	10.4	1,290,203	1,574,225
其他非流動撥備	18.1	8,890	8,890
遞延稅項負債	28.4	219,391	223,349
員工福利撥備(非流動)	15.1	21,995	33,801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40,479	1,840,265
負債總計		2,243,406	2,363,952
權益	17		
股本		477,386	477,386
留存收益		1,882,196	1,775,612
其他儲備		(19,797)	(13,16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39,785	2,239,836
非控股權益		60,571	59,867
權益總計		2,400,356	2,299,70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43,762	4,663,655

附錄二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的收入種類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現金收入	1,713,549	1,944,072
付款種類		
為貨品及服務供應向供應商支付之現金	(1,082,704)	(1,179,413)
支付僱員及代表僱員支付之現金	(44,916)	(42,218)
有關經營活動的其他付款	(70,991)	(9,770)
已收股息	7,515	11,817
已付利息	(44,225)	(83,592)
已收利息	11,570	16,142
已付所得稅	(72,579)	(76,810)
其他現金收入(流出)	10,098	10,816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427,317	591,044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失去附屬公司控股權或其他業務所產生的 現金流量	—	5,000
收購合營公司股權之其他現金付款	(59)	4,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88	1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315)	(112,143)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4,586	15,431
授予第三方之現金墊款及貸款	420	(2,470)
其他現金收入(流出)(*)	36,175	(221,561)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9,805)	(311,364)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長期貸款的所得款項	—	250,000
來自短期借款的所得款項	137,000	180,000
來自借款的所得款項總計	137,000	430,000
償還借款	(190,000)	(230,000)
已付股息	(127,343)	(379,044)
其他現金收入(流出)	—	(208,991)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0,343)	(388,035)
匯率變動影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淨增加(減少)額	177,169	(108,355)
匯率波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4,476)	(13,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額	172,693	(122,0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566	476,62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259	354,566

(*) 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7段項下不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期存款和其他金融工具的其他現金收入(付款)、投資及贖回(因彼等之到期日乃自初始投資日期起計逾90日)。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按功能分類之綜合收益表

	附註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20	1,728,332	2,014,214
銷售成本.....	27.2	(1,185,583)	(1,431,242)
毛利.....		542,749	592,972
其他收入.....	27.3	15,343	24,055
行政開支.....	27.4	(86,830)	(96,532)
按功能劃分之其他開支.....	27.5	(113,603)	(57,107)
其他收益(虧損).....	27.6	3,760	4,424
經營活動產生的溢利(虧損).....		361,419	457,812
財務收入.....		11,570	16,142
財務成本.....	22	(69,853)	(63,373)
採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所佔利潤份額.....		10,326	18,116
外幣匯兌差額.....	23	(12,364)	(16,5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1,098	412,152
所得稅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28.4	(83,766)	(108,3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17,332	303,770
年度溢利.....		217,332	303,77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13,168	296,381
非控股權益.....		4,164	7,389
年度溢利.....		217,332	303,770
每股收益			
普通股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美元).....	21	0.8099	1.12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美元).....		0.8099	1.1261
攤薄普通股			
攤薄每股收益(每股美元).....	21	0.8099	1.12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收益			
(每股美元).....		0.8099	1.1261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全面收益表		
年度溢利	217,332	303,770
除稅前其他全面收入及外幣匯兌差額之組成		
外幣匯兌差額產生的收益(虧損)(除稅前)	(6,499)	(4,016)
除稅前其他全面收入及外幣匯兌差額	(6,499)	(4,016)
現金流量對沖		
除稅前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收益(虧損)	401	2,196
除稅前其他全面收入及現金流量對沖	401	2,196
除稅前其他全面收入及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精算 收益(虧損)	(221)	(672)
除稅前其他全面收入之其他組成	(6,319)	(2,492)
與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有關的所得稅		
與其他全面收益之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所得稅	(219)	(311)
與其他全面收益之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所得稅	(309)	—
與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有關的所得稅	(528)	(311)
其他全面收益	(6,847)	(2,803)
全面收益總計	210,485	300,96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		
母公司擁有人	206,533	293,710
非控股權益	3,952	7,257
全面收益總計	210,485	300,967

附 錄 三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分別載列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及B部分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自收購 貴集團所持有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額外的23.77%之後經擴大集團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猶如下段所述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及B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於備考財務資料附錄三A部分及B部分分別說明(a) 貴公司普通股的建議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及(b)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3.77%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建議收購」)，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乃由董事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包含的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摘錄。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等規定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製定。

附 錄 三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本所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範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報告發出當日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有關事項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相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附 錄 三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採取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倚賴。

吾等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作實不發表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

附 錄 三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且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本公司權益股東應占的部分的影響(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權益股東 每股股份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⁵⁾		人民幣元 ⁽⁴⁾	(折合港元) ⁽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元計算....	[●]	[●]	[●]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元計算....	[●]	[●]	[●]	[●]	[●]

附註：

- (1)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包含的財務資料編製，其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綜合合計權益(人民幣[●]千元)減去無形資產(人民幣[●]千元)及商譽(人民幣[●]千元)而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元(即發售價的低位數)及每股股份[●]港元(即發售價的高位數)將予新發行的[●]股H股計算，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應付估計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並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的[●]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港元兌人民幣[●]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日期]設定的匯率)從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以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本公司權益股東每股股份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港元兌換人民幣[●]元的匯率從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日期]設定的匯率)，以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附 錄 三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用作闡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猶如下文所述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達成的購股協議收購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7% (「建議收購」)的影響(假設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緊隨建議收購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建議收購前 貴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9%，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86%，並可對目標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貴集團於建議收購後稱為「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在其他主要假設中，本公司董事已假設本公司可透過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籌集足夠資金以為建議收購提供資金。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在假設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情況下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³⁾	人民幣千元 附註 ⁽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⁵⁾	人民幣千元 附註 ⁽⁶⁾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1,091						6,221,091
租賃預付款	155,914						155,914
投資物業	—						—
無形資產	180,780						180,780
商譽	416,101						416,1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7,559		[26,569,213]	[2,140,151]			[29,216,92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52,888						152,88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0,151			(2,140,151)			
遞延稅項資產	200,231					[41,701]	[241,932]
限制存款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9,974,715		[26,569,213]	—	—	[41,701]	[36,585,629]
流動資產							
存貨	477,082						477,0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9,901						1,769,90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000						94,000
預繳稅項	—						—
衍生金融工具	35						35
限制存款	248,156						248,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5,968		[(26,815,765)]		[22,333,895]	[(163,532)]	[630,566]
流動資產總額	7,865,142		[(26,815,765)]	—	[22,333,895]	[(163,532)]	[3,219,740]

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²⁾	人民幣千元 附註 ⁽³⁾	人民幣千元 附註 ⁽⁵⁾	人民幣千元 附註 ⁽⁶⁾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658						2,6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7,430						1,127,43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68,287				[14,649,676]		[15,717,963]
遞延收入.....	—						—
即期稅項.....	331,363						331,363
流動負債總額.....	2,529,738	—	—	[14,649,676]	—		[17,179,414]
流動資產淨額.....	5,335,404	[(26,815,765)]	—	[7,684,219]	[163,532]		[(13,959,6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10,119	[(246,552)]	—	[7,684,219]	[(121,831)]		[22,625,95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960,102				[7,684,219]		[11,644,321]
應付利息.....	—						—
遞延收入.....	40,395						40,395
遞延稅項負債.....	544,912						544,912
撥備.....	126,693						126,6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44						3,0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75,146	—	—	[7,684,219]	—		[12,359,365]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2) 緊隨建議收購後，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將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佔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須待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估值於建議收購完成日期完成後作出變動。因此，可能會導致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之金額有所不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之公允值釐定。
- (3) 該調整指估計總對價約[4,066,17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6,569,213,000元，以及間接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46,552]千元，相當於人民幣359,381,000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以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3.77%。
- (4) 該調整指由本集團先前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目標公司約2.09%已發行總股本的公允值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其金額為人民幣2,140,151,000元。
- (5) 為滿足建議收購的購股協議的要求，貴集團與某個銀行(「銀行」)訂立一項安排，據此貴集團可獲得[3,418,000千美元]銀行貸款。該調整指根據該融資可獲得的總計[3,418,000千美元]銀行貸款，相當於[人民幣22,333,895千元]。就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貸款總額[3,418,000千美元]的本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
- (6) 根據建議收購協議，貴集團的智利附屬公司將支付建議收購的代價。貴公司董事認為，為滿足相關要求，需要借予智利附屬公司[3,049,633千美元]集團內部貸款，相當於[人民幣19,926,912千元]，且相應地將按照智利相關稅收法律法規產生約[25,027千美元]的印花稅及其他相關稅款，相當於[人民幣163,532千元]。根據智利稅收法律法規，稅務虧損可以扣減，且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調整為因支付印花稅及其他相關稅款而產生的稅務影響。
- (7)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8) 以美元展開的所有交易均按人民幣6.5342元兌換1.00美元的匯率(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美元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礦物行業顧問

Level 9, 80 Mount Street
North Sydney, NSW 2060
Australia

電話: 612 9954 4988
傳真: 612 9929 2549
電子郵件: bdaus@bigpond.com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吳薇女士
總裁兼董事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區
高朋東路10號
A棟3樓

尊敬的女士：

**合資格人士報告
格林布什鋰礦 — 西澳州
及措拉鋰項目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下文簡稱「BDA」) (Behre Dolbear Group Inc.所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 謹此提交有關位於西澳州的格林布什鋰礦(下文簡稱「格林布什礦」)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簡稱「中國」)四川省的措拉鋰(或鋰輝石)項目(下文簡稱「措拉項目」)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下文簡稱「CPR」)。BDA總部位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北悉尼；BDA的地址載於本函的抬頭。本送文函構成CPR的一部分。

格林布什礦由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泰利森」)擁有及運營，該公司51%的股份由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天齊」)擁有及控制，餘下49%的股份由Albemarle Corp Inc (下文簡稱「Albemarle」)擁有。

格林布什鋰礦是一個目前正在生產的露天採礦和選礦礦山，包含一個租用的破碎廠、兩個選廠以及相關行政設施、車間、實驗室及其他基礎設施，所有該等設施均位於露天採礦礦坑附近。兩間選廠分別為技術級選廠(下文簡稱「TGP」)和化學級選廠(下文簡稱「化學級工廠1號」)，可生產各種品位的鋰精礦(含不同水平的鐵雜質)。含鐵較低的技術級(下文簡稱「TG」)精礦在TGP生產；含有較高鐵雜質水平的化學級(下文簡稱「CG」)精礦在化學級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工廠1號生產。化學級工廠1號當前的產品約為550,000噸每年(下文簡稱「tpa」)最低氧化鋰(下文簡稱「Li₂O」)品位為6%的鋰輝石精礦(下文簡稱「SC6.0」))。TGP的生產能力約為150,000tpa精礦，其中主要為較高品位的TG精礦(最高三氧化二鐵品位為0.17%)；部分SC6.0精礦亦於TGP生產。

泰利森目前正建造第二個CG選廠(化學級工廠2號)，該選廠可將SC6.0生產能力提高約500,000tpa，使SC6.0總生產能力增至約1.05百萬噸每年(下文簡稱「Mtpa」)；在工廠進一步消除瓶頸後，SC6.0總生產能力則可增至約1.2Mtpa。

泰利森最近已對舊的1號尾礦庫(下文簡稱「TSF1」)開展鑽探活動，建造2Mtpa選廠以分開尾礦中的鋰輝石和廢石，從而生產鋰輝石精礦，並據此估算資源量及儲量。現已確定18.3Mt品位為1.3%氧化鋰的礦產資源量及10.1Mt品位為1.4%氧化鋰的可採儲量。

措拉項目由天齊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天齊盛合鋰業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天齊盛合」)完全擁有及運營，目前正處於規劃及開發階段。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開展的廣泛勘探計劃已確定該項目所在地存在可觀的鋰礦資源量；可行性研究及初步工程設計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其後開始一期600千噸每年(下文簡稱「ktpa」)的採礦營運的項目施工。但是，由於與鄰近的由第三方擁有及運營的甲基卡鋰礦有關的疑似環境事故，甘孜州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暫停了該項目的施工(請參閱本報告第5.8節)。截至本報告日期，對措拉項目及甲基卡鋰礦授予重啟施工／生產的監管批文尚未獲得，所以措施項目的開發目前處於暫停狀態。天齊目前將措拉視為鋰資產儲備。

本CPR旨在為天齊的格林布什礦及措拉項目提供獨立技術評估，以納入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文簡稱「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行的招股章程(下文簡稱「IPO」)。本CPR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文簡稱「上市規則」)編製。本CPR採用的報告標準為由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和澳洲礦產理事會組成的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編製並於二零一二年修訂的《澳洲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報告規則》(下文簡稱「JORC規則」)以及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於一九九五年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更新的《對礦產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VALMIN規則及指引》(下文簡稱「VALMIN規則」)。

估算格林布什礦和措拉項目的鋰資源量及儲量依據包括礦山地質學、鑽探及採樣資訊以及項目經濟學。BDA的專業人士對目標礦產進行實地考察、與天齊和泰利森的管理團隊、現場人員及外部顧問進行訪談、分析鑽探及採樣數據庫、資源調整數據以及天齊和泰利森的內部團隊及任何外部顧問用於估算的程序和參數，BDA據此形成關於鋰資源量及鋰儲量估算的觀點。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BDA審查乃通過Behre Dolbear於澳洲悉尼的辦公室籌備，項目團隊包含來自悉尼、珀斯及美國的高級採礦專業人士。BDA對格林布什礦的審查範圍包括對項目地質學、鋰資源量及鋰儲量估算進行技術分析，審查採礦、選礦、運營成本、資本成本、環境及社會管理以及職業健康和安全的職責。BDA合資格人士團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對格林布什礦進行實地考察。BDA對措拉項目的審查範圍包括對項目地質學和鋰資源量估算進行技術分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BDA合資格人士對措拉項目進行實地考察。

BDA的CPR包含引言，對地質學、資源量和儲量、採礦、選礦、運營和資本成本、環境和社會管理、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技術方面的審查，對格林布什礦的經濟分析和風險分析，對措拉項目的地質學和資源的審查。BDA認為本CPR已充分及適當描述礦產的技術方面，並解決了重要性及風險相關的問題。BDA指出泰利森已就格林布什項目編製內部JORC資源量及儲量估算（包括表1），而BDA就該事項所提供的意見及結論均源自該文件及合資格人士的實地考察。

BDA獨立於天齊、泰利森及其他任何關聯方。BDA或其參與本項目的任何員工或合夥人均未持有天齊、泰利森、格林布什礦和措拉項目的任何股份，亦未於天齊、泰利森、格林布什礦和措拉項目持有任何類型的直接或間接的金錢或或有權益。BDA基於其服務（工作成果包括本CPR）按其正常商業費率及慣常付款計劃收取費用。BDA專業費用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本CPR的結果。

本CPR的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天齊已告知BDA，除持續的鋰精礦生產外，自評估基準日以來，格林布什鋰礦及措拉項目並無任何重大變更。本CPR的唯一目的是就該公司的IPO招股章程供天齊董事及其顧問使用。本CPR不應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依賴。未經BDA對相關使用形式及背景的書面同意，不得將本CPR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提述納入或隨附於任何文件或用於任何其他目的。BDA同意可就於聯交所進行IPO的目的將本CPR納入天齊IPO招股章程。

Dan Greig先生和Peter Ingham先生是本CPR中有關格林布什礦的合資格人士，鄧慶平博士是本CPR中有關措拉項目的合資格人士。彼等均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要求，即：(i)具有與所考慮的礦化模式及沉積類型、儲量估算以及天齊和泰利森所開展的活動有關的至少5年的工作經驗；(ii)符合專業資格，是相關公認專業組織的信譽良好的成員；及(iii)對CPR承擔全面責任。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謹上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Dan Greig

BDA高級合伙人及合資格人士

Peter Ingham

BDA礦業總經理、項目經理及合資格人士

鄧慶平，Ph.D., CPG

BDA董事及合資格人士

Malcolm Hancock

BDA執行董事

John McIntyre

BDA董事總經理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1.0 引言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天齊」)擁有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泰利森」)，該公司擁有及運營位於西澳州西南角的格林布什鋰礦(下文簡稱「格林布什礦」) 51%的控股權益以及四川天齊盛合鋰業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天齊盛合」)，該公司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簡稱「中國」)四川省雅江縣措拉鋰(或鋰輝石)項目(下文簡稱「措拉項目」，如圖1所示)的100%權益。天齊已聘請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下文簡稱「BD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進行獨立技術審查及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下文簡稱「CPR」)。上市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實體。

BDA是國際礦業諮詢集團Behre Dolbear & Company Inc.的澳洲子公司，該集團自一九一一年起在全球持續運營，於丹佛、紐約、多倫多、溫哥華、瓜達拉哈拉、聖地亞哥、香港、倫敦和悉尼設有辦事處。Behre Dolbear專長於礦產評估，盡職調查研究，獨立專家報告，獨立工程師認證，估值，資源量、儲量、採礦及加工作業的技術審核以及項目可行性研究。

格林布什礦

根據行業商品研究專家Roskill Information Services(下文簡稱「Roskill」)的意見，格林布什礦是全球最大的鋰礦，於二零一七年佔全球鋰供應總量的29%及全球硬岩鋰供應總量的48%。格林布什礦的勞動力目前包含約300名員工及永久合同工以及另有涉及施工項目和停工維護的370人。泰利森由天齊(51%)和Albemarle Corp Inc(下文簡稱「Albemarle」)(49%)擁有。

泰利森透過其位於格林布什的選廠生產鋰精礦，該選廠位於班伯里港(該港口是西澳州(下文簡稱「西澳州」)東南部的主要散貨裝卸港口)西南90公里(如圖2所示)。鋰礦場緊鄰格林布什城鎮所在地，位於Bridgetown-格林布什郡(人口：4,200)。格林布什的人口約為450人，由更大型城鎮Bridgetown提供相關服務。該城鎮透過西南公路與班伯里地區中心連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格林布什中央礦脈鋰礦體含有133.1百萬噸(下文簡稱「Mt」)、氧化鋰品位2.1%(下文簡稱「氧化鋰」)的可採儲量，在當前的擴容項目至1.95Mtpa或約260,000噸每年(下文簡稱「tpa」)的LCE(下文簡稱「LCE」)下完成後，該礦山的壽命約為30年。選礦設施包含一個租用破碎廠、兩個選廠以及相關行政設施、車間、實驗室及其他基礎設施，所有該等設施均位於露天採礦礦坑附近。兩間選廠分別為技術級選廠(下文簡稱「TGP」)和化學級選廠(下文簡稱「化學級工廠1號」)，可生產各種品位的鋰精礦(含不同的鐵雜質水平)。含鐵較低的技術級(下文簡稱「TG」)精礦在TGP生產；含有較高鐵雜質水平的化學級(下文簡稱「CG」)精礦在化學級工廠1號生產。低鐵精礦的主要用途是用作玻璃和陶瓷行業的原料。CG精礦供應給天齊和Albemarle，加工成為鋰化學品。兩種礦石的本質區別在於TG礦石中的鋰輝石含鐵量較低。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於二零一二年，泰利森完成化學級工廠1號的擴容，將其生產能力提升至約550,000tpa SC6.0精礦（最低氧化鋰品位6%的鋰輝石精礦）。TGP目前具有生產約150,000tpa的更高品位精礦的能力，該選廠亦生產部分SC6.0精礦。化學級工廠1號於二零一七年消除生產瓶頸，該選廠現時以滿負荷運轉；化學級工廠1號任何大幅增加產量的嘗試都受到現有破碎系統的能力以及對擴容現有工廠所需房地產的即時可獲得性制約。

泰利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聘請MSP Engineering Pty Ltd（下文簡稱「MSP」）建造包含新破碎設施的全新的獨立式化學級選廠（下文簡稱「化學級工廠2號」）。該新選廠可將SC6.0生產能力提升約500,000tpa，在兩廠消除瓶頸後，使SC6.0總生產能力達約1.2Mtpa。

項目建設期（工程及設計、施工及調試）估計為26個月。目前的擴容主要包括建造化學級工廠2號，但也包括相關基礎設施，如在班伯里港8號泊位建造倉庫用於產品發運前的存放、建造水處理廠、消除化學級工廠1號的瓶頸以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泰利森目前計劃透過再建造兩個選廠化學級工廠3號和化學級工廠4號。於化學級工廠3號完工時，精礦總產量將增至1.95Mtpa，而礦山壽命將為約30年，倘董事會批准化學級工廠4號，精礦總產量將增至2.3Mtpa，礦山壽命將為約17年，而到二零二三年礦石的最終生產率將達到9.5Mtpa。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圖1 項目位置圖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1

項目位置圖

BDA-202(01)二零一八年五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圖2 格林布什位置圖



圖2

位置圖

BDA-202(01)二零一八年五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泰利森最近已對在格林布什鋰開採作業開始前已存在的舊的1號尾礦庫(下文簡稱「TSF1」)所含的資源量進行鑽探、資源量建模及初步選礦試驗。該尾礦庫包含並無鋰回收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工藝的鉬初步處理廠的廢棄產物，含有高品位的鋰。基於處理率為2Mtpa、規劃礦山壽命為5年的新的獨立選廠開展初步可行性研究，估計TSF1的上半部分含有10.1Mt品位為1.4%氧化鋰的概略可採儲量。

BDA先前已對泰利森的格林布什礦進行若干審查；該等審查以獨立形式開展，BDA確認其在該事務中獨立於所有各方。BDA最近一次考察格林布什礦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展，執行人為Messrs Dan Greig及Peter Ingham（均為格林布什礦場的合資格人士）；考察內容包括審閱泰利森內部JORC資源量及儲量估算（包括表1），以及對露天礦坑開採、選礦及作業相關方面的檢查，以及與泰利森員工就資源量及儲量估算的編製進行詳細討論。

措拉項目

措拉位於中國四川省雅江縣，距四川省省會成都市西部約500公里（圖1和圖3）。該項目位於青藏高原東南邊緣，海拔約4,100米至4,900米。措拉項目場區位於雅江縣城東北約38公里處。從措拉項目場區到位於其東部、處於康定市行政區域內且由第三方擁有及運營的甲基卡鋰（或鋰輝石）礦（下文簡稱「甲基卡礦」）有一條長4公里的泥石路，再往東還有一條通往康定市塔公鎮的長33公里的泥石路。塔公位於省道S215公路上，該公路在南部連接G318國道，距康定108公里，距成都477公里。

天齊盛合當前持有涵蓋2.069平方公里（下文簡稱「km²」）的措拉項目採礦許可。天齊盛合已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對該項目開展廣泛的勘探活動，確定了一系列鋰輝石偉晶岩礦脈含有的鋰礦資源量（14.2Mt平均氧化鋰品位為1.31%的控制資源量以及5.5Mt平均氧化鋰品位為1.26%的推斷資源量）。關於採用傳統露天開採／地下開採及破碎—研磨—浮選—磁分離選礦工藝進行第一期600千噸每年（下文簡稱「ktpa」）的採礦運營的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項目的初始工程設計研究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其後開始項目建設。但是，由於與鄰近的甲基卡鋰礦（不為天齊所擁有）有關的疑似環境事故，甘孜州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暫停該項目的建設（請參閱第5.8節）。截至本報告日期，對措拉項目及甲基卡鋰礦授予重啟施工及後續生產的監管批文尚未獲得，所以措拉項目的開發目前處於暫停狀態。因為天齊目前所用的鋰輝石精礦採購自泰利森位於西澳州的格林布什礦場，其將措拉視為重要的鋰資產儲備。天齊計劃在獲授重啟施工的監管批文後盡快恢復項目施工。

BDA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對位於雅江縣的措拉項目以及位於成都的天齊盛合總部進行實地考察。措拉項目的合資格人士鄧博士審查項目地質學及資源量估算。在考察期間還對可行性研究及初始工程設計研究進行了初步審查。發現項目可行性研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究及初始工程設計研究使用礦業規劃的所有控制及推斷資源量，該等研究所用的經濟參數並未更新；因此，BDA認為當前尚未就措拉項目確定JORC規則項下的可採儲量。本BDA報告將僅審查措拉項目的礦產資源量。因為BDA認為該項目尚未進展到適當的標準，本報告將不予討論該項目的可採儲量、採礦規劃、採礦選礦和運營、資本及運營成本以及項目經濟分析。未來若天齊盛合基於最新的經濟條件符合JORC規則的可行性研究或初始工程設計研究，BDA可對該等方面作出進一步的審查。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BDA項目審查團隊總結

BDA對位於西澳州的格林布什礦以及位於中國四川省的措拉項目的審查涵蓋該等項目的地質學、勘探、資源量及儲量估算、開採、選礦、基礎設施、環境及社會方面，項目批文，礦山壽命生產計劃，項目實施，資本及營運成本及項目風險。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圖3 措拉鋰項目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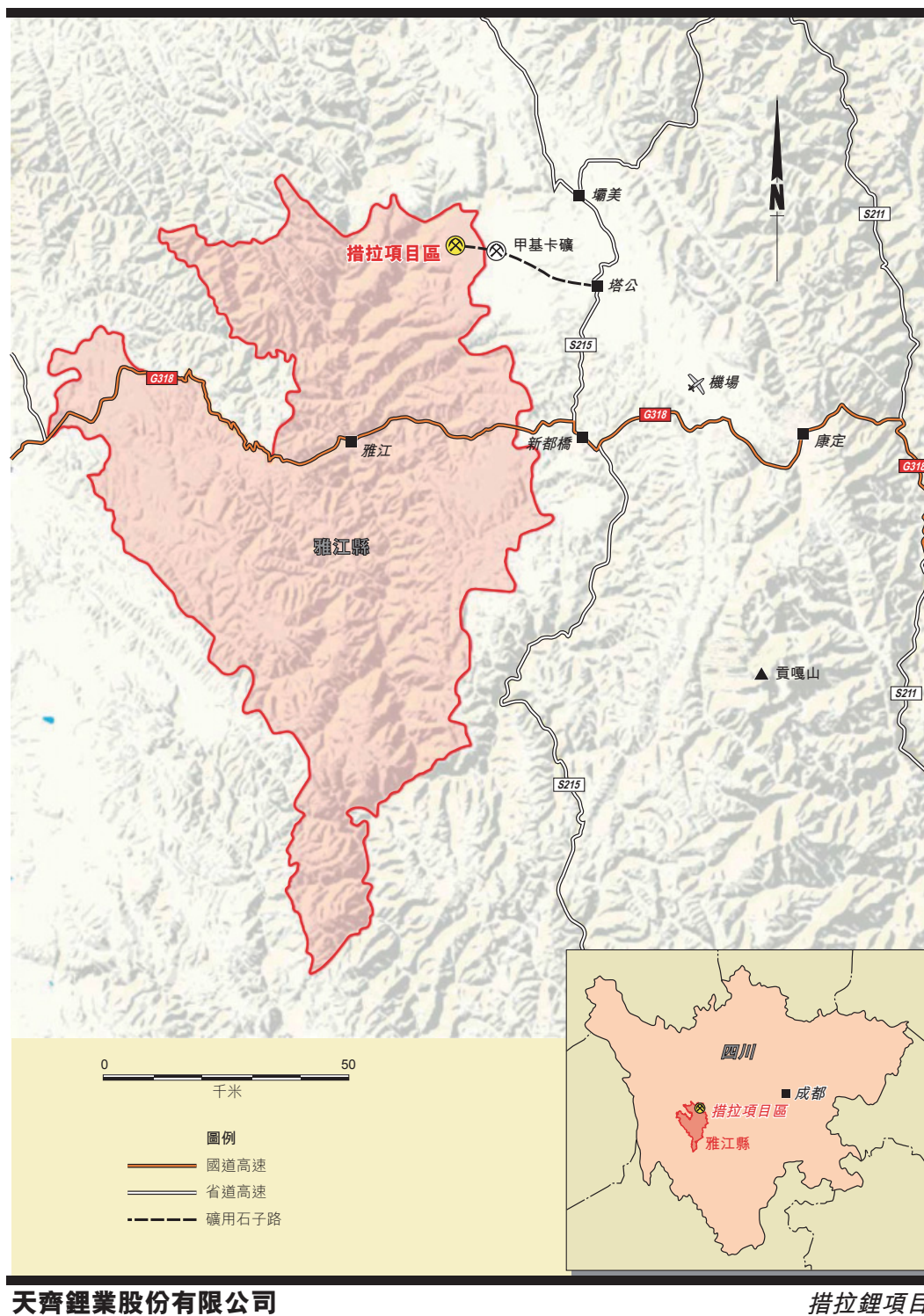


圖3

位置圖

BDA-202(01)二零一八年五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BDA已對該等項目開展技術審查，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特指第18章及第18.09條規則）編製本CPR。該審查根據由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會和澳洲礦產理事會組成的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的《澳洲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報告規則》(「JORC規則」)以及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於一九九五年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更新的《對礦產與石油資產與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VALMIN規則》(「VALMIN規則規範」)開展。BDA確認，根據第18章涉及獨立專家陳述的項目明細的規定已在本報告詳述。

BDA已根據澳洲行業標準及JORC規則審查項目資源量及儲量。

BDA並未對數據進行獨立審查或重新估算資源量或儲量。BDA並未對相關物業的狀況進行任何法律盡職審查，但已審查相關物業文件的副本。天齊聲明所有物業均處於良好狀態。對於格林布什礦，所有採礦作業區、加工、採礦基礎設施、排土場及尾礦均處於獲授的採礦租約內，對於措拉項目，所有確定的礦產資源均處於獲授的採礦許可內。

本報告包含基於天齊提供的數據作出的預測及估計。BDA對生產計劃、預測的資本及營運成本的評估以及對餘下礦山壽命的估計均基於對項目數據的技術審查以及與來自天齊和泰利森的技術人員的討論得出。BDA已審查相關數據，以評估該等預測的合理性。但是，該等估計及預測無法保證，且在天齊和泰利森控制內外的因素均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本報告所載BDA的評估及任何預測顯著不同。

該公司擬議編製招股章程，以支持首次公開發行(「IPO」)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泰利森估值摘要

作為對天齊開展審核的一部分，BDA編製了對天齊擁有的多項資產的估值，包括格林布什中央礦脈硬岩開採及加工業務及TSF1尾礦再處理項目，其概要摘錄於表1.1。

表 1.1

天齊採礦及加工估值合併結果

項目	低估值 百萬澳元	最接近估值 百萬澳元	高估值 百萬澳元
中央礦脈鋰礦開採及加工	3,100	4,400	6,100
格林布什TSF1 尾礦再處理項目	155	253	351
天齊採礦及加工資產總計	3,255	4,653	6,451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BDA開展該獨立技術審查的項目團隊包含來自Behre Dolbear悉尼總部的高級專業人士。為該等研究及本CPR作出貢獻的BDA專業人士包括：

- **鄧慶平博士**(學士、碩士及博士、CPG AIPG、MMSA)為BDA董事。鄧博士為地質學家和礦業專家，在全球礦產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經驗，專長於地質學、勘探、沉積建模及礦業規劃、資源和儲量估算、地質統計學、資源／儲量審核、戰略規劃、經濟分析、項目評估及估值、可行性研究、證券備案所用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北美、中美和南美、亞洲、澳洲、歐洲和非洲的各種金屬和工業礦產、煤炭、石材及化肥項目融資及收購的盡職調查研究。AIPG和MMSA是澳洲JORC規則項下的公認專業組織。其符合澳洲JORC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就礦產資源／礦石儲量估算及報告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要求。近年來，鄧博士已為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管理大量CPR以支持成功IPO或收購事項。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其為Behre Dolbear Asia, Inc.的總裁兼董事會主席，現已成功在中國和亞洲地區確立該公司的存在及聲譽。鄧博士亦已管理Behre Dolbear礦石儲量及礦業規劃分部逾10年，為公認的礦石儲量專家。鄧博士精通英文和中文。
- **Dan Greig先生**(地質學(榮譽)學士、MAIG)為BDA的高級顧問及地質學家，在非洲、澳洲、東南亞、歐洲、美國和南美的礦產行業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他的經驗包括立項和管理基礎勘探到詳細的鑽探計劃、項目評估和收購、資源估算及可行性研究和礦山開發等在內的一系列活動。專長包括根據JORC規則和加拿大NI 43-101標準對資源數據庫進行QA/QC評估及報告。其於眾多商品領域(包括金、銅、鎳、鋰、礦砂及鈾)均擁有豐富經驗。
- **Peter Ingham先生**(理學學士(礦物學)、碩士、DIC、G.Dip.App.Fin. (Sec Inst))、CEng、FAusIMM、MIMMM、MAIMVA(CMV))為BDA礦業總經理。其為一名礦業工程師，在歐洲、非洲、澳洲及亞洲的礦產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他的經驗包括營運管理、採礦合約管理、戰略規劃、項目評估及收購、成本估算、運營審核及故障檢修。其於眾多商品領域(包括金、銅、鎳、基礎金屬、鋰和鉑)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地面及地下採礦)。
- **Ian White先生**(冶金學(榮譽)學士、碩士、DIC、MAusIMM)為BDA的高級合夥人，在澳洲礦產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其為一名冶金學家，曾於多個營運礦場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參與設備設計及優化、流程設計試車、可行性研究和設備調試和項目估值。其於CIP/CIL技術、浮選、重力分離、堆攤浸濾、SX/EW、粉碎、磁分離及製粒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處理眾多商品(包括金、銅、鐵礦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石、基礎金屬、錫、鉬、鋰和工業礦物)。其曾為BDA對澳洲、新西蘭、老撾、越南、菲律賓、中國和太平洋地區的眾多大型項目開展流程審查、工程和施工監控以及竣工測試。

- **Richard Frew**先生(BE Civil、MIE Aust)為BDA的高級合伙人，作為規劃、估算及合約工程師已擁有40餘年經驗。其於合約管理、可行性研究審查、財務建模、資本成本估算、基礎設施、項目控制及實施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其參與過多項項目(包括澳洲、印尼、菲律賓、阿根廷、毛里塔尼亞、新西蘭和羅馬尼亞的大型項目)，為業主或融資人提供管理及項目服務。
- **Adrian Brett**先生(地質學(榮譽)學士、碩士、MEnvir.Law、FAusIMM、MAIMVA (CMV))為BDA的高級合伙人，在環境和地球科學領域擁有超過40年經驗，包括環境規劃及影響評估、場地污染評估、環境審核、環境法律及政策分析、編製環境指引及培訓手冊等領域。其曾以顧問身份服務於多個聯合國、澳洲及外國政府機構。他已完成在澳洲、印尼、泰國、老撾、菲律賓、中東、非洲和南美的工作任務。
- **Malcolm Hancock**先生(學士、碩士、FGS、FAusIMM、MIMM、MMICA、CP (Geol)，MAIMVA (CMV))為BDA的主管兼執行董事。作為一名地質學家，其於資源／儲量估算、調整、勘探、項目可行性及開發、礦山地質及採礦運營等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加入BDA前，他曾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負責項目收購、可行性研究、礦山開發及運營的地質及採礦方面。其參與過多個礦場的可行性研究、施工及調試，並參與過多個金、基礎金屬、輕金屬及工業礦物項目的露天採礦及地下作業，近年來負責眾多BDA獨立工程師業務的管理及指揮。
- **John McIntyre**先生(BE (Min) Hon.、FAusIMM、MMICA、CP (Min)、MAIMVA (CMV)、MIIMA (CMA))為BDA的主管兼常務董事。作為一名礦業工程師，在澳洲及國際擴產行業從業超過40年，在銅、鉛、鋅、金、鈾、工業礦物和煤的露天開採及地下作業的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參與過澳洲、西非、新西蘭、北美和南美、巴布亞紐幾內亞及東南亞的眾多採礦項目及運營、可行性研究以及技術和運營審查。其作為顧問已工作20餘年，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BDA常務董事，參與獨立工程及技術審核角色的開發。

BDA已對這兩個項目場地進行考察。Peter Ingham先生和Dan Greig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考察了格林布什礦，Richard Frew先生、Ian White先生和Adrian Brett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在先前的獨立技術審查工作中對該場地進行了考察。鄧慶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對措拉項目和天齊盛合位於成都的辦事處進行了考察。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本報告通篇使用公制。格林布什礦審查所用貨幣為澳元(「澳元」)，澳元對美元的匯率為0.75。

2.0 BEHRE DOLBEAR AUSTRALIA的資格

BDA乃國際礦業諮詢集團Behre Dolbear & Company Inc.的澳洲附屬公司，該集團自一九一一年起在全球持續營運，於北京、芝加哥、丹佛、紐約、多倫多、溫哥華、瓜達拉哈拉、聖地亞哥、香港、倫敦和悉尼均設有辦事處或代理處。Behre Dolbear專長於礦產評估、盡職審查研究、獨立專家報告、獨立工程師認證、估值及資源、儲備、採礦及加工作業的技術審核以及項目可行性研究。

3.0 免責聲明

本評估乃基於本報告所述的天齊向BDA提供的數據、報告及其他資訊進行。BDA已獲告知，該等資訊在重大方面屬完整且不具誤導性。本報告草案的副本已向天齊和泰利森提供，以便其作出關於任何重大事實錯誤、遺漏或不正確假設的評價。

BDA已審查所提供的數據、報告及資訊，並已僱用使用具有與各技術方面相關的適當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顧問。本報告所載的意見均基於善意提供。BDA認為，基本假設真實正確，相關解釋合理。

除法定責任外，BDA概不對任何個人、組織或公司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源自使用本報告或其中所載的資訊、數據或假設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就BDA報告及其使用而言，天齊同意，對於BDA、其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合伙人根據任何證券法案、法令或普通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損害、責任或訴訟，其將對該等人士作出彌償，確保彼等免受損害，並同意基於當前依據對該等人士就對任何申索進行調查或對任何訴訟進行抗辯產生的任何法律或其他開支對該等人士作出償付。

4.0 格林布什礦

4.1 運營概覽

位置

泰利森透過其位於格林布什(位於珀斯南部約250公里，南緯33°52'，東經116°04')的選廠生產鋰精礦，該工廠位於班伯里港(該港口為西澳州西南部的主要散貨裝卸港口)東南90公里(如圖2所示)。

鋰礦山緊鄰格林布什城鎮所在地，位於Bridgetown-格林布什郡(人口為4,200)。

格林布什的人口約為450人，由更大型城鎮Bridgetown提供相關服務。該城鎮透過西南公路與班伯里地區中心連接。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該等由泰利森持有的約55%物業受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旅遊部(下文簡稱「DBCA」)監管的國家森林所覆蓋。餘下土地主要為私人土地，覆蓋約40%的地上權。餘下的土地包括王室土地、道路儲備及其他雜項儲備。

若要進入格林布什礦，可透過班伯里和Bridgetown之間的封閉式西南公路進入格林布什鎮，然後透過Maranup Ford Road進入格林布什礦。

歷史及所有權

格林布什礦的採礦作業自一八八六年在該地區發現錫礦藏以來一直持續，幾乎沒有中斷。格林布什乃西澳州公認歷史最悠久的持續性營運礦山。

錫

一八八六年首次發現錫石礦化以來，錫的開採一直在格林布什地區進行，但是近年來由於錫價格降低以及鋁和鉬成為主要收入來源，錫的地位已下降至副產品。錫最早於一八八八年由Bunbury Tin Mining Co在格林布什地區開採。錫產量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三零年間逐漸下降。Vulcan Mines於一九三五年至一九四三年間對風化錫氧化物實施溜槽採礦，於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五六年間引入現代推土設備，開始錫挖掘作業。Greenbushes Tin NL於一九六四年成立，且對較軟氧化岩的露天開採於一九六九年開始。

鉬

二十世紀四十年代，隨著電子行業的發展，鉬的開採在格林布什開始開展。

鉬硬岩開採於一九九二年開始，礦石處理能力為800,000tpa。到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鉬的需求量達到峰值，現有的高品位康沃爾露天礦場接近耗盡(如圖4所示)。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以下決定被作出：將選礦能力提升至4Mtpa，並開發地下礦山，以提供更高品位的礦石與來自中央礦脈露天礦場(C3和C1)的低品位礦石混合。

地下開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康沃爾露天礦場的底部開始，以在可用的露天礦場高品位資源量耗盡之前開採到高品位礦石。於二零零二年，由於電子行業發展放緩，鉬市場崩潰，隨後，地下運營設施置於維護及保養。由於需求增加，地下運營設施於二零零四年重啟，但在次年再次置於維護及保養，該礦場現已關閉及水浸。對所開採的礦石進行加工以生產鉬和錫精礦的鉬主要選廠已於二零零六年置於維護及保養。

露天礦場鋁礦開採一直持續至近年，但於二零零九年，礦產權分割，泰利森僅保留該等物業的鋁礦權。

鋁礦物

在格林布什的歷史上，鋁礦物開採屬於距今相對較近的事件，Greenbushes Limited於一九八三年開始生產鋁礦物，兩年後(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30,000tpa的鋁礦物選廠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投產。鋰資產於一九八七年被Lithium Australia Ltd收購，於一九八九年被Sons of Gwalia收購。選廠的生產能力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提升至100,000tpa鋰精礦，到一九九七年提升至150,000tpa，包括為鋰化學加工市場生產鋰輝石精礦的能力。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圖4 格林布什現場布局圖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4

現場佈局圖

BDA-202(01)二零一八年五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於二零零七年，泰利森從Sons of Gwalia收購格林布什礦，並於二零零九年，泰利森和Global Advanced Metals Ltd (「GAM」) 簽訂礦權協議 (保留礦權協議)，協調各方就該等物業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行使礦權。根據該協議，GAM保留對該等物業上除鋰外的所有礦物進行勘探及採礦運營的獨家權利。該等物業由泰利森持有及控制，且泰利森擁有對所有鋰礦進行勘探及開採的權利。

鋰礦物產自格林布什偉晶岩，該礦脈擁有全球已知最大的鋰礦物資源量（資料來源：羅斯基爾）。雖然偉晶岩的整體鋰品位（1.5%氧化鋰）僅略高於其他富鋰礦體的典型平均值（1.0–1.3%氧化鋰），格林布什礦體含有一些大型富鋰輝石礦段，其平均資源量品位超過3%氧化鋰。

目前，兩間鋰選廠採用研磨、分級、重選、浮選及磁選工藝回收及升級鋰輝石，生產袋裝或散裝運輸的不同品種鋰精礦。這兩間選廠（TGP和化學級工廠1號）可根據市場需求生產各種鋰品位精礦（含不同的鐵雜質水平）。低鐵技術級精礦在TGP生產；含有較高鐵雜質水平的化學級精礦在CGP生產。第二間CG選廠化學級工廠2號目前正在建造當中。低鐵TG精礦的主要用途是用作玻璃和陶瓷行業的原料。CG精礦供予天齊和Albermarle，由其加工為鋰化學品。

鋰選廠持續升級至當前的礦石處理能力1.9Mtpa；鋰精礦產量取決於礦石品位、鋰回收率及整體鋰精礦品位。CGP先前根據市場需求以約60%的負荷運營，但隨著需求增加，已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滿負荷生產。TGP目前亦以滿負荷生產。泰利森近期宣佈董事會批准透過建設化學級選廠3號進一步擴張產能，於調試完成後將鋰精礦年產能提升至1.95Mtpa，目前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完成。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礦山的礦石生產以及兩間選廠的精礦生產摘要如表4.1所示。

表4.1 最近的鋰生產歷史

年份	開採／加工 的鋰礦石	生產的鋰精礦	鋰的總產量
	kt	kt	(kt LCE)
曆年			
二零一五年	1,001	438	63
二零一六年	949	494	71
二零一七年	1,629	646	98

註：kt = 千噸；「LCE」= 碳酸鋰當量；泰利森僅生產鋰輝石精礦，精礦中的鋰含量按行業標準「碳酸鋰當量」報價

項目狀況

格林布什礦擁有超過20年的鋰精礦生產歷史。泰利森預期，未來生產水平將隨著對鋰精礦的需求增長及現場精煉能力的逐步擴大而逐漸增加。市場研究可證實該等增長。市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場研究預測，在鋰二級(可充電)電池市場(包括消費者應用電池市場以及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電網儲電機可再生能源存儲等發展中市場)的推動下，鋰消費將持續增長。

由於鑽探增加，隨著商品價格、匯率及經濟波動導致的邊際品位下降，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將隨著時間逐漸增加。因此，相關資源儲量已從二零一零年的22Mt品位為3.7%氧化鋰變為二零一一年度的70Mt品位為2.6%氧化鋰，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的117Mt品位為2.4%氧化鋰，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的158Mt品位為2.3%氧化鋰，二零一六年九月的165.1Mt品位2.1%氧化鋰以及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末的169.6Mt品位為2.0%氧化鋰。近期泰利森報告，在TSF1的上半部發現額外18.3Mt品位為1.3%氧化鋰的控制資源量。泰利森正在核查格林布什所持土地的外圍部分的潛在額外資源情況。

C3、C2和C1礦坑目前的可採儲量為130.4Mt，品位為2.0%氧化鋰¹，TSF1內含有10.4Mt品位為1.4%氧化鋰的額外可採儲量。

泰利森計劃根據預測的需求增長，基於現有經驗證的技術，透過一系列簡單、模塊化及低成本的擴容增加產量。當前規劃的擴容將在未來6年達到設計的生產水平，以匹配預測的需求增長，並在此之外還存在透過技術改進進一步提高產量的餘地。

我們已對格林布什場地進行逾二十年的鋰精礦生產且表4.1已呈現近七年的產量增長趨勢，二零一七年開採的鋰礦石超過1.6Mt，所加工的鋰精礦近650,000噸。場地加工的鋰礦石歷來產量豐富，可使日後不必於試運行工廠進行礦石測試且概無進行該等測試。

全世界鋰生產及市場

BDA並非營銷方面的專家，已使用由知名國際營銷研究集團Roskill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羅斯基爾」)所提供的詳細鋰市場報告進行市場分析。全球的鋰生產按地域、企業所有權及鋰來源(鹽沼或硬岩礦藏)高度集中化。羅斯基爾估計二零一七年全球鋰總產量約為307,000噸LCE。羅斯基爾報告指二零一七年泰利森為全世界最大的鋰生產商，佔據約29%的市場份額；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SQM」)及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共同為全球第二大生產商，分別佔約16%的市場份額(見圖5)。該等數字不包括Mineral Resources Ltd在西澳州Wodgina礦場以直接裝運礦石(「DSO」)生產的約53,000噸LCE。

從硬岩礦床生產鋰的全球主要生產商包括：

- 泰利森 — 澳洲西澳州格林布什礦場
- Reed International Minerals Ltd — 澳洲西澳州Mt Marion

¹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已報告在礦堆存在額外2.7Mt品位為2.0%氧化鋰的儲量。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 銀河資源有限公司 — 澳洲西澳州Mt Cattlin
- Mineral Resources Ltd — 澳洲西澳州Wodgina礦場
- 其他位於中國的生產商。

鋰礦物主要在中國轉化為鋰化學品。這些化學品主要消費於中國國內; 但是, 中國化學品廠商亦出口碳酸鋰、氫氧化鋰和高純度鋰化學品。

從鹽湖或鹵水礦床生產鋰的全球主要生產商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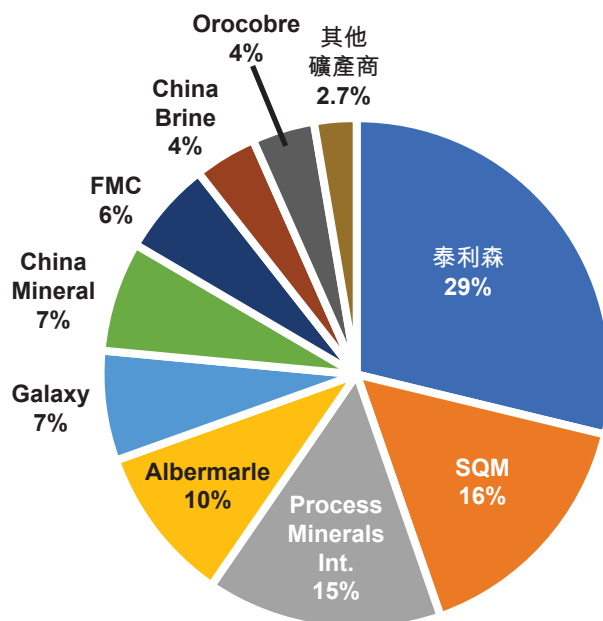
- SQM — 智利的阿塔卡馬鹽沼地區
- Albermarle Corporation — 智利的阿塔卡馬鹽沼地區, 鄰近SQM的阿塔卡馬鹽沼廠; 以及位於美國內華達的Silver Peak工廠
- FMC Corporation — 位於阿根廷西北部的Salar del Hombre Muerto
- 青海佛照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青海察爾汗
- 西藏扎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西藏扎布耶鹽湖
- Orocombre Ltd — 阿根廷西北部Olaroz
- 其他位於中國的生產商。

以鹵水為原料生產的鋰產品大部分用於化學品市場, 少量用於玻璃和陶瓷工藝市場。然而, 硬岩鋰礦物相較鋰化學品(鹵水)較低的單位價格以及含有氧化鋁及矽的內在優勢使硬岩礦物成為玻璃和陶瓷市場的首選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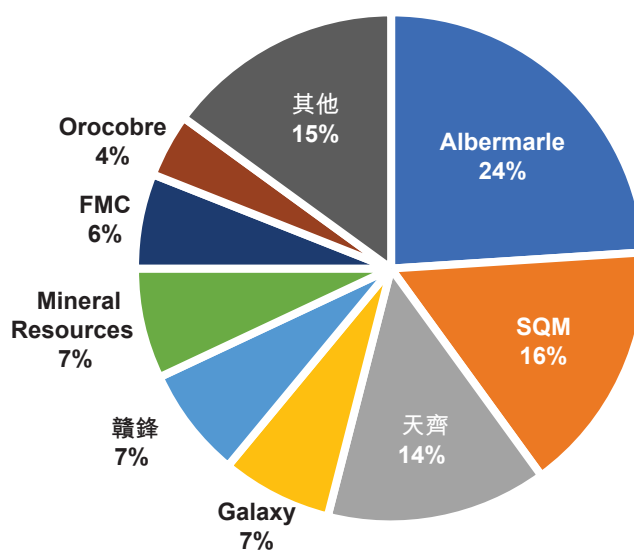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圖5—全球產量餅狀圖



按營運商



按公司控制權

資料來源：羅斯基爾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4.2 地質和礦化

區域地質

格林布什地區地下是Balingup變質帶(下文簡稱「BMB」)岩層，該岩層構成西澳州太古代Yilgarn克拉通內的西部片麻岩省的一部分(如圖6所示)。

格林布什偉晶岩侵入Donnybrook-Bridgetown剪切帶(一個15–20km寬、北至西北走向的構造，其特徵是剪切片麻岩、正片麻岩、角閃岩和混合岩，如圖6(插圖)所示)。偉晶岩的年齡大約為2,525百萬年(下文簡稱「Ma」)前，似乎在剪切期間已侵入，可由偉晶岩的細晶粒和內部變形證實。偉晶岩受到後續變形及／或熱液重結晶的進一步影響，最後一次可追溯至約1,100Ma前。

局部地質

格林布什礦床包括一個包含稀有金屬分帶的主偉晶岩以及數個小型的下盤偉晶岩岩脈和岩瘤。主偉晶岩走向北到西北向，傾向西南偏西，傾角中到高(如圖6和圖7所示)。形成成熟的糜棱岩結構，尤其是沿主岩接觸面。

偉晶岩的上盤一般包含角閃岩(變玄武岩和次火山侵入體)，而下盤則為花崗變晶岩(主要為變質碎屑岩)。含礦岩層受到了元古代輝綠岩牆和岩席(圖7)的侵入；這些岩牆走向東西，寬度介於幾厘米到數十米之間。

所有岩石在第三紀準平原形成期間均已廣泛紅土化，局部的紅土化構造延伸至地表以下超過40米。

偉晶岩分帶

格林布什主偉晶岩長度約為3千米，寬度達300米。其內部包括五個礦物學界定分帶：接觸帶、鉀長石(鉀)帶、鈉長石(鈉)帶、混合帶以及鋰輝石(鋰)帶。這些已在圖7以圖示方式顯示；它們詳細顯示出沿走向及縱向的複雜分帶。

礦物分帶形成一系列厚大的分層，通常鋰輝石帶出現在頂部或底部，其下或其上為鉀長石帶，中間為鈉長石帶。高品位鉍礦化(>420ppm)一般發生在鈉長石帶，而鋰輝石和鉀長石帶的鉍錫品位一般低於邊際品位。但是，在其他區域，偉晶岩也可能含有經濟可採儲量的鋰和鉍。

礦床形態

格林布什中央礦區偉晶岩礦床沿3公里的南北走向長度延伸，為實用目的劃分為四個代表過去及當前的露天採礦作業的區域，分別稱為(從北到南)康沃爾(只有鉍)、C3、C2和C1礦坑(如圖7所示)。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C3礦坑含有最大及最高品位的鋰礦床。該礦體長度約為600米，寬度達100米，向西或西南傾斜，傾角為30–80°。C1區含有另一個鋰礦床，長度為500米，寬度為150米，向西中度傾斜。位於中間的C2區已在進行有限開採，該區域的礦床延伸約600米，寬度不等，最大寬度為30米，向西中度傾斜。

礦物學

含鋰的主要礦物為鋰輝石(含約8%氧化鋰)以及紫鋰輝石和翠綠鋰輝石等變體。少量至微量的鋰礦物包括鋰雲母、鋰磷鋁石和磷鋁鋰礦。鋰已在風化環境中浸出，因此，實際上並不存在於風化的偉晶岩中。

結 論

BDA認為格林布什的地質和礦化已明確界定及易於理解，廣泛地開採及礦坑暴露以及勘探鑽探可證明這一點。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圖6 區域地質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5

區域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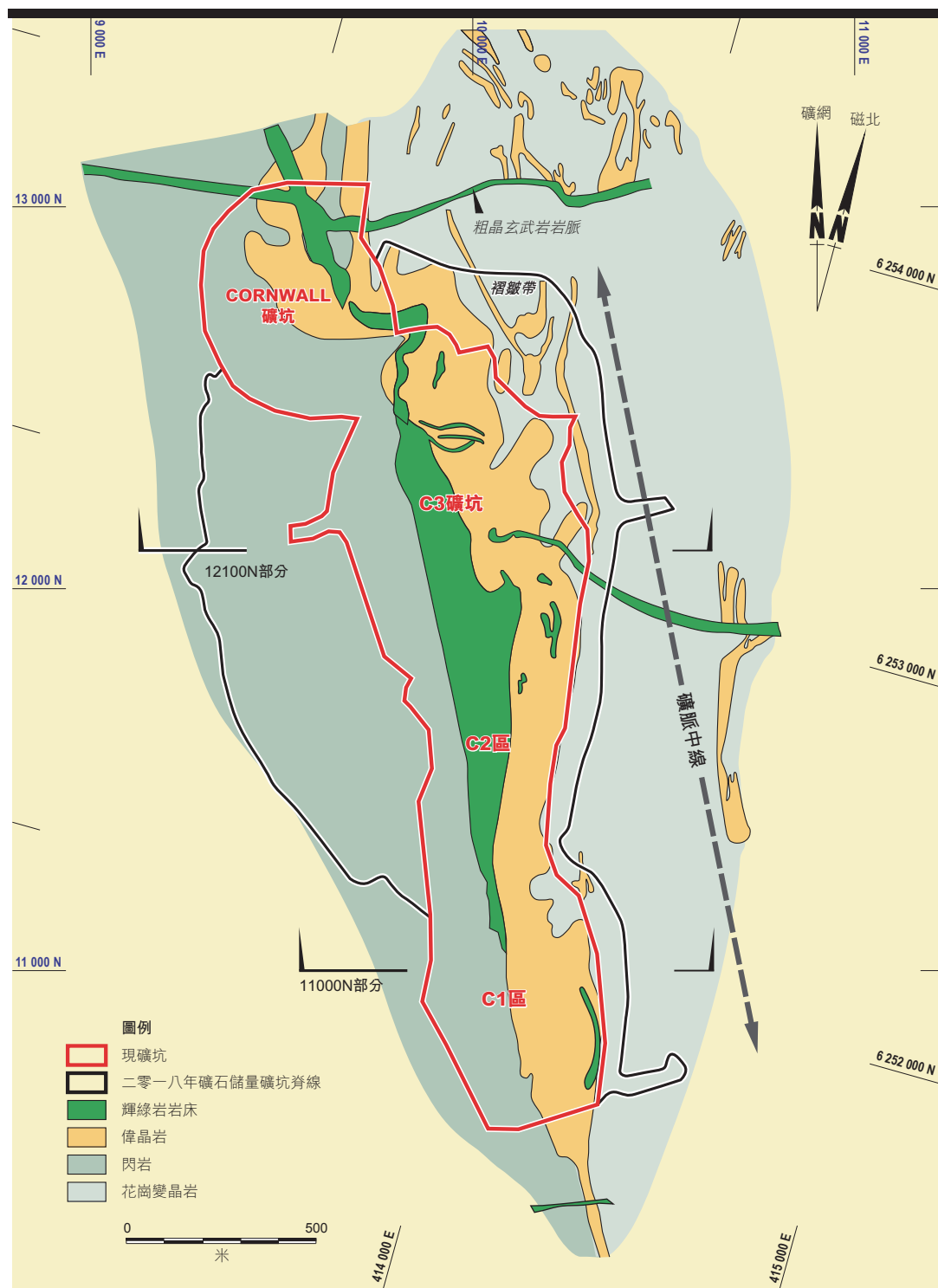
BDA-202(01)二零一八年五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圖7 格林布什當地地質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6

礦山地質

BDA-202(01)二零一八年五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4.3 勘探、地質及資源數據

簡介

格林布什礦場擁有連續逾20年的鋰生產經驗，在此期間形成了礦化地質、控制及分佈的全面了解。該項工作的要點詳細載列於二零一二年為泰利森鋰業編製的NI43—101報告中，其後的額外鑽探次數較為有限，從該時間起僅新增92個鑽孔（中央礦脈區偉晶岩總計鑽孔1,073處的數據庫）以確認深處及填埋區可信度較低（推斷）資源量區域的儲量延續性（請參閱圖8）。資源量模型自二零一二年起由泰利森按兩年一次的基準修訂，惟此項工作的基本程序自該時間起並無較大差異。至少自二零一二年起，各種資源量模型、採礦及選廠生產之間一直保持良好的協調性，為地質了解、資源量數據庫的效力及資源量建模方法提供支持。因此，BDA已根據二零一二年的JORC準則審查該作業中礦山項目，二零一二年JORC準則中表1第2節關於勘探結果的內容不適用。本報告未提供較多有關勘探活動及結果的詳細信息，惟本節提供了勘探、地質及資源量數據的概述。

勘探

該場地與當前鋰資源、儲量及採礦作業相關的現代化勘探已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中期起開始進行，起初由Greenbushes Limited進行，隨後由Lithium Australia Ltd進行，並在泰利森二零零七年收購格林布什之前由Sons of Gwalia公司進行。最初的勘探主要關注鉬資源，於二零零零年前後起重點轉為鋰資源。在此之前的勘探相關資料較為零碎及不完整，惟數據質量似乎已足以支持可盈利的礦山營運。

雖然地表勘探已證實在定位偉晶岩體時有用，但由於風化及相關浸出，經濟性的鋰礦化不會出現在地表。因此，金剛石及反循環（下文簡稱「RC」）衝擊鑽探已成為確定鋰資源的主要工具。

就附近多個偉晶岩目標已進行了勘探鑽探驗證並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但目前所有重要的鋰資源都集中在主偉晶岩區的中央礦脈，該礦床向深部及沿走向向南部分尚未封閉。

地質數據採集

來自1,073個鑽孔（總鑽探長度為160,232米）的數據構成最近（二零一八年三月）報告的中央礦脈鋰資源的依據。鑽探數據庫包含331個地表金剛石鑽孔（57,318米）和514個RC鑽孔（68,585米）；該數據庫中的額外228個地下資源鑽孔以高品位地下鉬礦化為目標。圖8顯示了與偉晶岩及建議礦坑範圍相關的表面鑽孔開口，突出顯示了二零一二年至今完成的新增鑽孔（92處），主要位於C3及C2礦坑西側內部及外部（向下傾斜）。

雖然用於確定鋰（而非鉬）資源量的大部分鑽探在二零零零年後進行，但地質及樣本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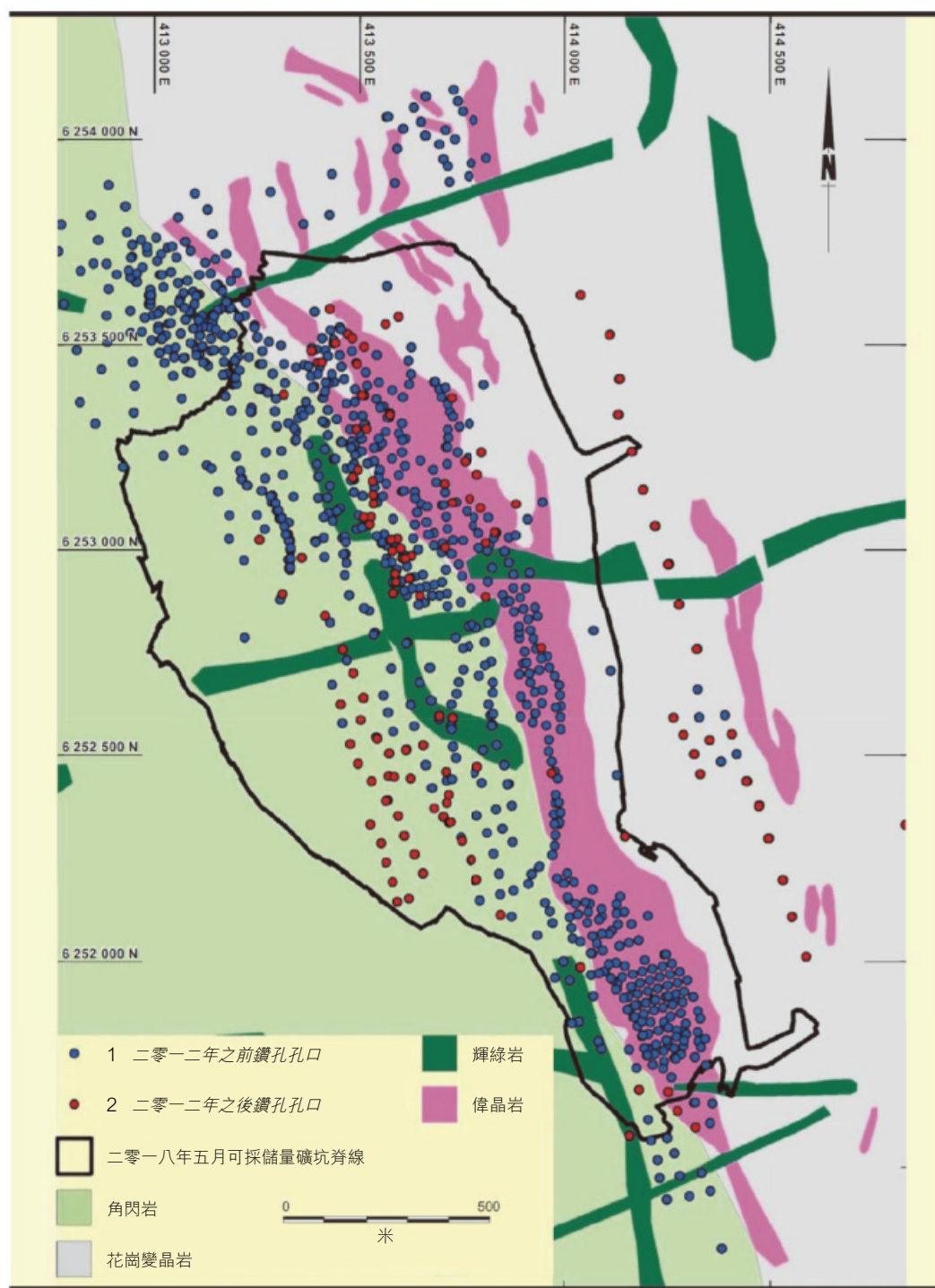
資訊源自過去30多年的金剛石鑽探及RC鑽探混合數據。鑽探及採樣記錄、實踐和程序隨時間變化，作業時間距今越近，數據庫中可用的資訊水平越高。

RC及金剛石鑽孔在中央礦脈儲區上的分佈相對均勻統一，鑽探區段上的礦化確認大致按偉晶岩走向每隔25米至50米進行鑽探；露天礦坑內存在若干不規則空白區主要由於難以到達相關位置。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圖8 中央礦區鑽孔孔口分佈圖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10

中央礦區鑽孔孔口分佈圖

BDA-201(01)二零一八年五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RC鑽探主要使用直徑5.5英吋的表面取樣錘，通過分離機按1米間隔分段收集樣品。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樣品基本上乾燥，報告顯示高回收率。質量保證／質量控制（「QA/QC」）計劃記錄了隨機選擇的RC鑽孔整個鑽孔長度的回收重量，證實了該觀察結論。

金剛石鑽孔的BQ、NQ及HQ鑽芯尺寸存在差異，使用三管機透過破碎地面進行取芯以盡可能提高回收率。部分三管HQ鑽洞為岩土工程而完成，其材質已進行採樣且結果已包含於資源數據庫中。每次鑽探的鑽芯塊均測量鑽芯回收率；回收率通常高於95%。

鑽芯整個長度的地質及岩土詳情均進行記錄，記錄內容包括礦物學及結構特徵。記錄既定性亦定量，取決於所描述的樣品特徵。於標記後及取樣前，所有鑽芯均置於托盤中拍照。RC鑽孔的整個深度按1米間隔進行地質記錄，並且自二零零一年起所有記錄資料均使用Excel記錄模板以電子方式進行記錄。

鑽筴均已通過差分GPS進行測量，精確至10厘米，井下測量亦通過使用迴轉儀或反射測量工具完成。地形控制十分出色，於礦場作業中採用詳細和高質量的調查數據控制覆蓋整個礦場。

上述所有地質及調查資訊均在場區acQuire Technology Solutions Pty Limited（下文簡稱「acQuire」）數據庫捕獲。

採樣、樣本製備及分析

大部分鑽芯採用金剛石鋸切割為兩半，惟部分HQ鑽芯有時會切割為四份，四分之一用於檢驗分析，另外四分之一用於礦物學或冶金學研究，一半保留作為記錄。採樣間隔通常為1米，同時按要求遵守地質邊界。

RC採樣按1米間隔透過旋風分離器分離，並採用翻滾式分離器、靜止錐形分離器或旋轉錐形分離器分為3–4公斤左右。絕大多數RC樣品收集時均為乾燥。近期的RC計劃中5%的樣本定期在鑽機上重複採樣。場地殘留物收集在塑料儲存袋中並保存，以在必要時進一步取樣。在實驗室的樣品製備過程中，將額外分出子樣品以提供重複樣品用於測定。

含有鋰元素的輝石礦物在資源偉晶岩中的重量佔比通常為15%至55%之間，平均為25%。RC樣品通常切分為3–4公斤，RC及金剛石鑽芯均被認為是採樣位置的分佈性質及相對精細礦物粒度的合適樣品。

樣品製備及分析工作自礦場建立以來由泰利森的現場實驗室負責，惟少量早期樣本由外部機構進行檢測。該實驗室符合ISO9002要求，最近一次此方面的認證審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進行。

樣品製備流程可歸納如下：所有樣品在標稱110 °C下乾燥12小時；然後將樣品通過初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級和次級碎岩機以將其粉碎至5毫米以內。然後使用旋轉分離器分出大約1公斤的子樣品，在環磨機中研磨至100微米以內（「-100 μ m」）。

所有資源量鑽探樣品岩粉殘留物均會存儲保留。粗粒的樣品廢品通常會丟棄，除非為進一步的測試工作需要而特別保留。

由於格林布什的運營歷史較久，相關分析的元數據某種程度上並不完整，惟至少自二零零六年至今的分析數據記錄一直保持當前標準。就可確定的範圍而言，鑽孔樣品的所有測定均通過XRF和原子吸收光譜法（「AAS」）進行的。氧化鋰測定採用過氧化鈉溶解法及AAS進行，而36號元素／氧化物組合則將樣品與偏硼酸鋰結合後通過XRF進行測定。

分析質量控制

格林布什的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系統隨時間發展，且對不同的數據集使用不同的系統進行資源估算。但是，至少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以來，格林布什已實施嚴格QA/QC方案，並將結果錄入acQuire數據庫。

RC採樣方法為就每提交的20個RC樣品收集重複的現場樣品。每批樣品提交兩個由ROM Greenbushes以相關品位值為目標定制的經認證參考材料（CRM，即已知標準）。金剛石鑽機岩心樣本的常規質量控制依賴於內部實驗室控制（標準及空白）；並未定期分析複製岩心樣本。

實驗室內部質素系統包括複製（漿狀物重複）實驗室分析、XRF已知標準分析及與其他實驗室的循環交互。該等系統於每批鑽探樣品上運行。複製中不分析氧化鋰；相反，AAS機器於每批樣品前進行重新校準，且每批中包含標準樣品及空白樣品。

根據CRMs及空白樣品結果、重複及複製的RC樣品試驗的散點圖、分位數圖及半絕對相對偏差（「HARD」）圖評估質素保證／質素控制數據。彼等呈現了可接受的準確度及抽樣誤差。例如，（圖9）載有自二零一二年起就所有鑽探標準之一的CRM鋰結果表及自二零一二年起所有RC現場重複分析的散點圖。

二零零一年之後的所有岩土工程及取樣數據已記錄於電子模板中，即使用Excel記錄模板。該數據被下載進acQuire數據庫，記錄涵蓋勘測、地質學、採樣、試驗及鑽環資料表格的所有數據。早期鑽孔數據已手動（如適用）加入數據庫中。作為內置驗證的一部分，數據庫拒絕輸入無效的記錄代碼。泰利森及專業資源資訊集團（Quantitative Group Pty Ltd（「QG」））已對歷史數據的隨機選擇與數據庫紀錄進行比較，以證實歷史數據輸入的有效性。現代岩土工程數據被錄入電子數據表模板中以及通過電子方式導入數據庫中以避免抄寫錯誤。現代試驗數據及若干勘測數據透過儀器以電子格式輸出並導入數據庫中避免抄寫錯誤。數據庫中有大量內置邏輯檢查以避免無效深度記錄。現場地質學家使用驗證模板對鑽環位置、孔朝向及岩土工程紀錄分析結果比較進行進一步驗證。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對數據質素的獨立審查由QG執行(作為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提交的NI43-101技術報告的一部分)，該集團據此得出結論，當時的數據質素對估算鋰礦資源及礦石儲備屬足夠。QA/QC程序已為後續鑽探計劃所沿用，以持續提供可靠的結果。透過檢查質素保證／質素控制數據圖(請參閱圖9)及資源量模板與礦山／選廠產量(請參閱4.4節)的進一步對比而證實。

體重

偉晶岩干體重(下文簡稱「BD」)計算如下： $BD = 2.59 + (\text{氧化鋰} \times 0.071)$ 。該關係透過對385份氧化鋰範圍為0-5.5(圖10)%的鮮偉晶岩的金剛石鑽機岩心樣品的實驗觀測釐定，受源自偉晶岩模態礦物學的理論值支持。根據先前於沉積物的採礦經驗，所有新鮮的圍岩被賦予2.9噸每立方米(下文簡稱「t/m³」)的統一體重即來自卡車計數及調查測量，並得到少量核心樣品測定的支持。

鋰資源位於風化(氧化)帶之下。根據過往現場以生產卡車計數及調查測量形式採礦記錄的支持，氧化廢石被賦予1.8t/m³的體重，這得到採礦記錄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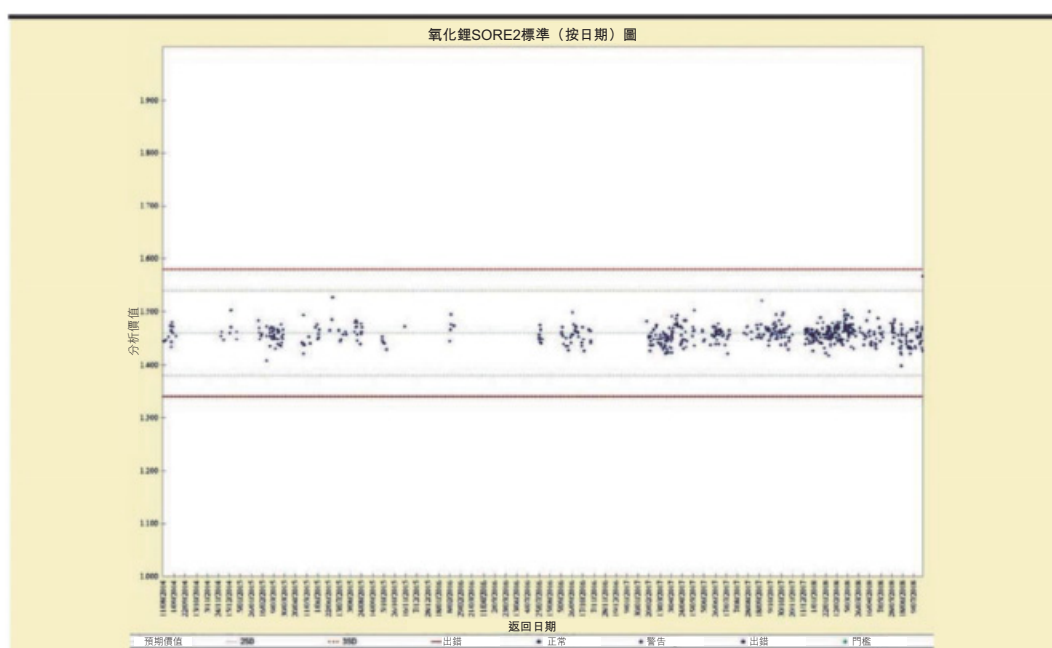
結論

BDA並未將審核地質及分析數據作為該項審查的一部分開展。但是，BDA已審查QG於其2012NI43-101報告和泰利森提交的數據採集及質量控制程序和QA/QC結果，包括最近的鑽探計劃的結果，並得出結論，數據庫質素對根據JORC規則估算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屬適當及足夠。資源量估算結果、採礦品位控制和選礦的礦石量和品位之間的歷史吻合性為數據質素及準確性提供了重要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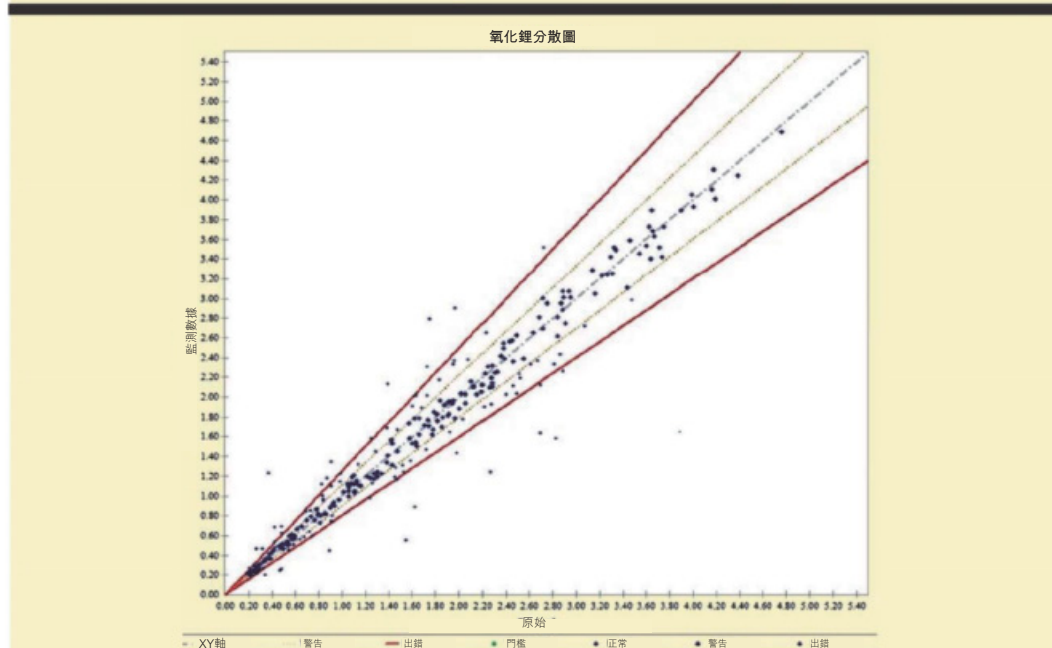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圖9 礦樣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圖A2：泰利森分析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Sore2標準結果時間圖（二零一二年後資源鑽探）



圖A3：中央礦脈反循環鑽探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礦區重複樣本分析分散圖（二零一二年後資源鑽探）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11

鑽樣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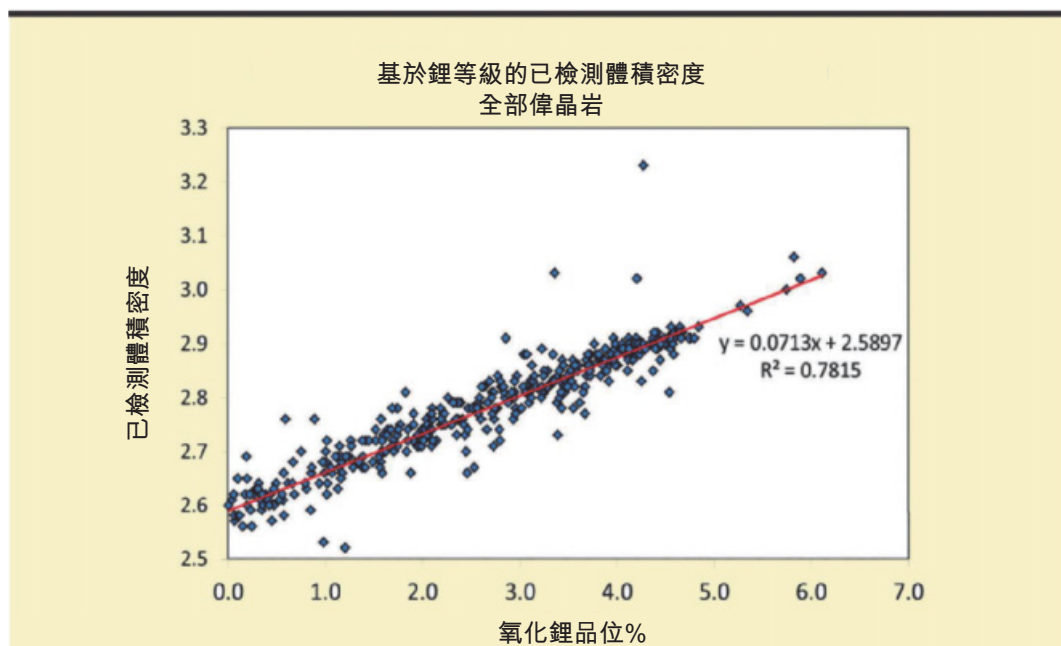
BDA-201(01)二零一八年五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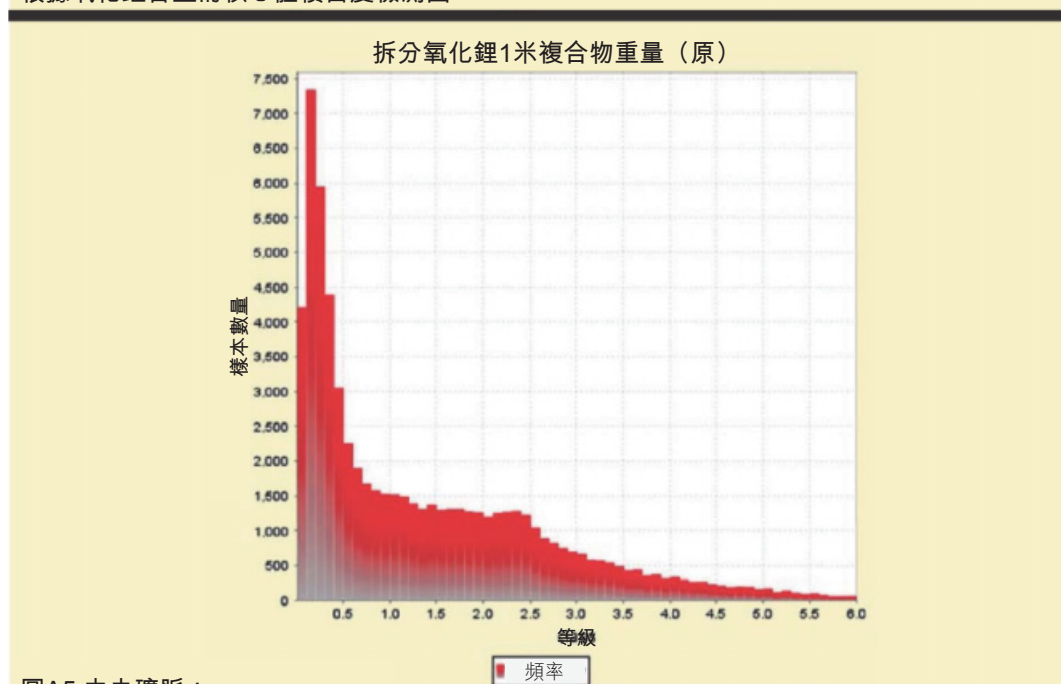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圖10 密度分析表



圖A4：中央礦脈偉晶岩
根據氧化鋰含量的核心體積密度檢測圖



圖A5 中央礦脈：
偉晶岩域內所拆分氧化鋰複合物數據直方圖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12

密度分析

BDA-201(01)二零一八年五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4.4 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估算

資源量建模和估算程序

二零一八年三月的資源量模型由泰利森內部開發，但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與QG一同開發的方法，並對二零零七至二零一四年之間的數據進行了大量迭代。該方法首先以對偉晶岩體及大型輝綠岩侵入體的三維解釋為基礎，該解釋方法利用地質剖面解釋定義，產生相干體，去除小離群值。名義0.7%氧化鋰邊際品位以上的持續礦化的內部包覆被於偉晶岩內識別，且氧化鋰的品位建模使用普通克里金法(「OK」)進行。二零一八年模型中未估計其他因素或氧化物。

更詳細來說，資源建模涉及以下活動及假設：

- 根據相應的氧化鋰分析，原始取樣長度圖顯示了涵蓋所有樣品長度的整個氧化鋰品位範圍，即低的及高的品位塊段之間不會出現急劇升高。對於大部分遠離地質體的金剛石岩心來說，目前為止1米是反循環鑽探中使用的主要取樣塊段，鑽探數據是在1米塊段上進行整合的。
- 反循環與金剛石鑽樣的比較結果無顯著性品位分佈差異
- 中央礦脈偉晶岩的剖面解釋和地質線框圖利用鑽井地質數據庫完成繪製，其中使用了坑圖繪製、鄰近勘探數據有限的地區的品位控制和爆破鑽孔信息作為指導。偉晶岩線框圖被折成鑽孔接觸位並予以檢查。偉晶岩地質和鋰品位受礦床構造和侵位過程中與偉晶岩脈衝有關的礦物分帶所控制。從過去的採礦和鑽探方案中可以很好地了解該等特點的影響。偉晶岩除了受到橫切輝綠岩的影響外，表現出較強的連續性，但若是局部影響，不影響整體範圍內的礦床
- 由於所有感興趣的礦化都局限於中央礦脈偉晶岩，因此線框圖被用來選擇用於資源建模的分析數據
- 分簇的氧化鋰混合物數據直方圖顯示較低品位的氧化鋰群，而較高品位的氧化鋰群則不那麼明顯(圖10)。選擇品位0.7%氧化鋰作為有效的品位域邊界來分離這兩個礦群。在偉晶岩範圍內制定線框圖，以限定最連續的鋰礦化>0.7%的區域，該圖再次基於分段解釋並使用來自品位控制和爆破鑽孔的資料(圖11上)。在屏幕上對比鑽孔複合數據對礦化線框圖進行了檢查，以供驗證。
- 礦化線框圖內的分簇氧化鋰混合物數值直方圖(圖11下)顯示出一個相對正常的礦群，適合於OK進行的品位估計
- 為中央礦脈偉晶岩建立了15米x15米x5米單元塊模型，其中7.5米x7.5米x5米子單元用來改進域邊界的幾何定義。相比之下，鑽孔間距介乎25x25米到最大局部50x50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米之間，但在北部地區除外，該地區中井下鑽探至主鉬礦體時間距較近。所有已規劃的未來開採都是露天開採，最小開採寬度為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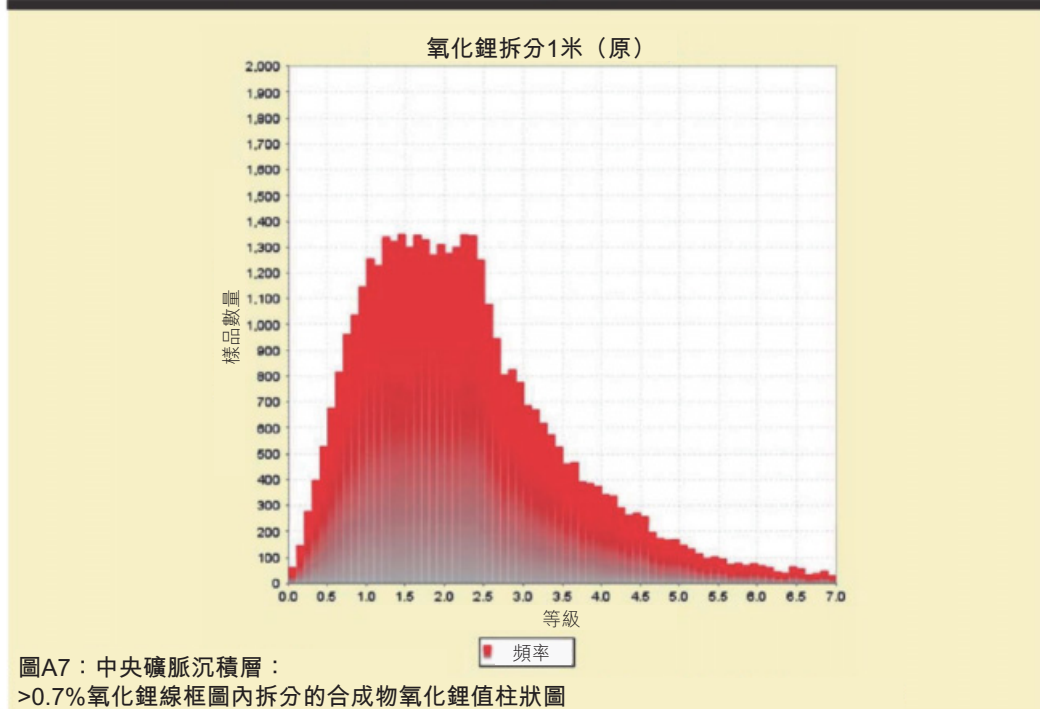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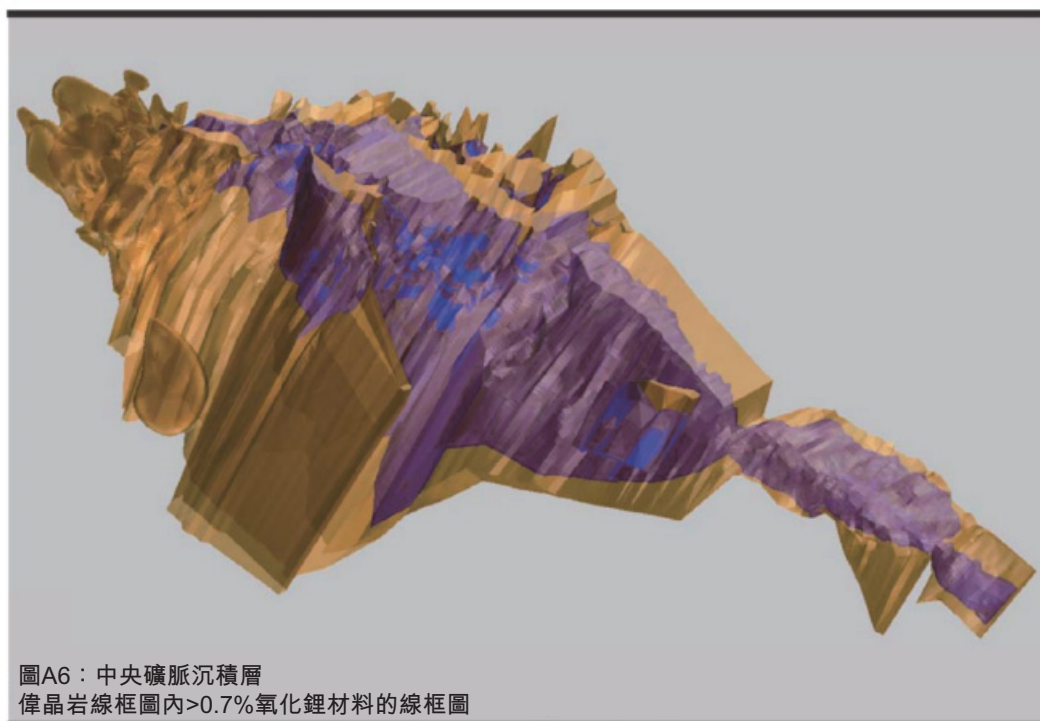
- 鋰礦化的礦物學特徵限制了混合物組群中極端離群的可能性(純鋰輝石的最大鋰品位約為8%)。在0.7%線框圖內檢查分簇複合材料的直方圖(圖9下)顯示出相對正常的分佈，因此不需對高品位進行切削
- 利用行業標準Surpac軟件對氧化鋰進行了地質統計分析和品位估算。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使用OK。由於C3、C2和C1礦床之間偉晶岩幾何結構的變化，對不同地區確定了不同的估算範圍、搜索方向和估算參數。0.7%線框圖內外的偉晶岩須單獨進行估計，即總共有六個範圍
- 結合平面和剖面的片狀線框圖解釋，回顧在平面和剖面上的3米x3米x3米x5米爆破孔試驗，且坑圖給出了最大連續性預期方向的起點方向
- 對六個範圍的鋰均進行了各種圖形分析。

利用Surpac孔下變差函數中可用的工具，在每個範圍中進行計算，以給出塊礦的指示。然後在每個地區計算方向變差函數，以供估計，其中表4.2和表4.3顯示用於各範圍內品位估計的變差函數參數。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圖11 中央礦脉建模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13

中央礦脈建模

BDA-201(01)二零一八年五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表4.2 使用>0.7%氧化鋰域估算的方差圖參數概要

Loc	3DM	Vble	Az	P	傾角	VMТ	N	c1	a1	c2	a2	c3	a3	m:sm	m:m
C1	GE07	氧化鋰	170	0	-55	S	0.10	0.25	20	0.65	130	—	—	2.4	9.1
C2	GE07	氧化鋰	5	0	40	S	0.05	0.6	32	0.35	300	—	—	1.1	4.8
C3	GE07	氧化鋰	175	0	-55	S	0.05	0.08	11.2	0.32	63	0.4	300	1.3	2.8

Loc = 位置；Vble = 變量；Az = 方位角；P = 傾伏；VMТ = 變差函數模型類別；S = 球形；N = 礦塊

表4.3 使用>0.7%氧化鋰域估算的方差圖參數概要

Loc	3DM	Vble	Az	P	傾角	VMТ	N	c1	a1	c2	a2	c3	a3	m:sm	m:m
C1	LT07	氧化鋰	170	0	-55	S	0.2	0.36	22	0.44	200	—	—	2.0	9.0
C2	LT07	氧化鋰	5	0	40	S	0.2	0.8	92	—	—	—	—	1.0	9.0
C3	LT07	氧化鋰	175	0	-55	S	0.2	0.28	13	0.52	40	—	—	1.45	1.45

Loc = 位置；Vble = 變量；Az = 方位角；P = 傾伏；VMТ = 變差函數模型類別；S = 球形；N = 礦塊

- 估算所有偉晶岩塊體(0.7%線框圖以內及以外)，包括0.7%礦化線框圖的實線邊界但不包括採礦區域兩邊的虛線邊界
- 使用4 x 4 x 4配置內離散點估算所有塊體
- 使用搜索橢圓內最少4個、最多12個複合體進行品位估算
- 完成4個品位估算，使用就每個域搜索距離從40米逐漸增至80米、120米及最終增至300米的主搜索軸，以填充所有塊體及分配置信至資源估算
- 透過使用塊狀物密度回歸方程($2.59 + (\% \text{氧化鋰} \times 0.07)$)，就每個塊體計算幹塊狀物密度(作為估算氧化鋰品位的函數)。
- 2.9及1.8的均勻塊狀物乾燥密度分別分配到廢岩及風化岩石塊體中。
- 視覺驗證生成的資源塊體模型以證實所有的塊體已被估計。向北每100米切分的大於0.7%氧化鋰的域內所估算礦體的平均品位與以相同增量切分的複合物縱列的平均品位相比較。一般而言，已估算的塊體品位接近但低於複合物品位(圖12上)。當地品位趨勢於模型中確認，輸入數據的平滑化處於預計及可接受的程度。估算及品位／噸位關係與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使用類似方法進行的資源模型估算相比較，且發現彼等可就通常區域進行比較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針對採礦產量的最新模型對賬良好，已生產了99%的預採礦噸位，包括97%的預測金屬(見下文表4.6)。

附 錄 四**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 各個塊體基於產生塊體估計值所需的估算次數識別為概略、推定或未分類。在前兩次估算的塊體視為控制(如80米的主搜索軸距離)，最大至120米的第三次估算產生推定塊體及餘下界定為未分類。

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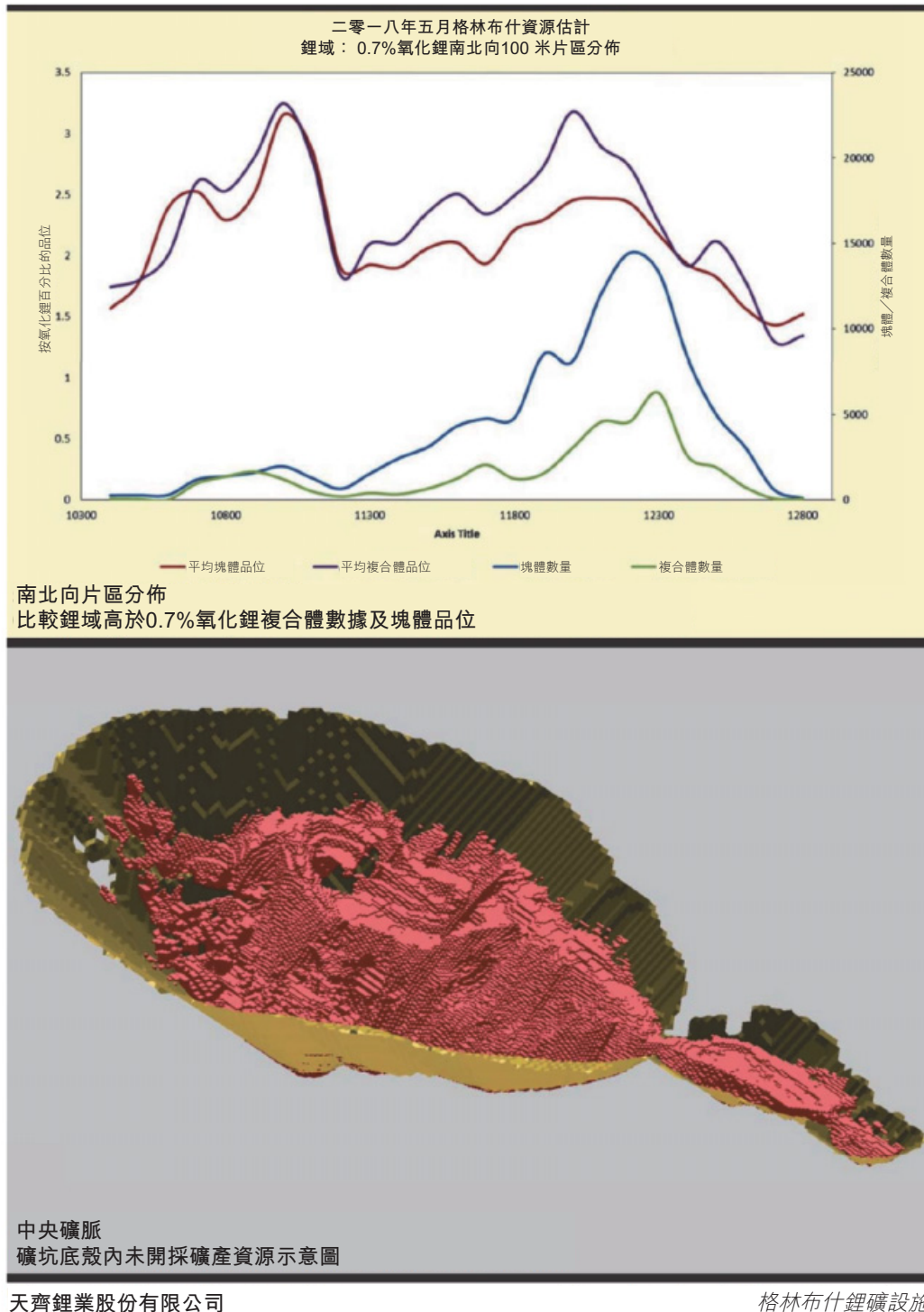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格林布什鋰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由泰利森根據最新的(二零一二年) JORC規則分類及申報(包括根據規則編製表1)。

塊體模型的礦產資源量分類基於密度和質素、地質置信度以及氧化鋰估計值質素等數據釐定。基本上，0.7%氧化鋰域內及位於主搜索軸80米以內的偉晶岩塊(廣泛整合鑽孔密度為50 x 50米或更佳的區域)歸類為控制礦產資源量。因為數據密度及估算質素較差，僅在主軸搜索距離擴展至120米後估算的塊體歸類為推斷礦產資源量。探明礦產資源量分類僅限於地表ROM以及細礦石礦堆。地表其他礦堆(包括用於混合及作為低品位物料儲備的非ROM物料)歸類為控制資源量，偶爾歸類為推斷資源量。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圖12 資源估計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14

資源估計

BDA-201(01)二零一八年五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控制資源分類的大片原地礦化均出於對礦藏的良好地質了解，以及對數據的數量，分佈及質量，品位連續性及建模方法的信心，這些均得到過往三年礦山／選廠生產數據對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比的支持。推定資源量僅限於儲礦區的周邊部位，較寬的鑽探間隔降低了品位估計的確定性。

可採儲量分類取決於相關礦產資源量分類，並將開採、加工、經濟和其他參數納入考慮。礦堆的探明礦產資源量已轉化為證實可採儲量，若滿足適當的開採、加工和經濟參數，控制礦產資源量可成為概略可採儲量。所有可採儲量均包含在礦產資源量內。

礦產資源量報告

對於本次BDA審查，礦產資源量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如表4.4所示)。後續生產有限，對於餘下的總礦產資源量屬不重要。

ROM礦石及細礦石(破碎後)在每月結束時進行測量。破碎岩石密度用於計算噸位。礦堆品位是礦堆的品位控制採樣品位與離開礦堆的入選品位之間的平衡值。低品位礦堆內含有2.6Mt品位為1.9%氧化鋰的儲量，歸類為控制資源量，少數較低品位礦堆(1.0Mt，品位為0.9%氧化鋰)歸類為推斷資源量。

所報告的礦產資源量均在原地。這些資源量位於中央礦脈偉晶岩內，使用最新的採礦參數、成本、工藝回收和收入集中在已進行盈虧平衡優化的礦坑內(圖12下)。報告的邊際品位為0.5%氧化鋰，大致相當於現有工廠的經濟盈虧平衡品位。報告的資源量基於乾燥噸位，並且不對塊體內的選礦作出任何假設。

表4.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格林布什鋰礦產資源量

資源量類別	噸位(Mt)	氧化鋰品位(%)	LCE (Mt)
探明資源量(物料堆)	0.2	3.0	0.01
控制資源量.....	169.4	2.0	8.46
推斷資源量.....	8.9	1.3	0.29
總礦物資源.....	178.5	2.0	8.78

註：總計值可能存在舍入誤差；報告資源使用的邊際品位為0.5%氧化鋰；LCE推導如下：噸位×(%氧化鋰/100)×2.473=噸位LCE；控制資源量大體位於原地，儲藏在偉晶岩內，集中在已進行盈虧平衡優化的礦坑內。

可採儲量報告

首先，應注意所呈報的中央礦脈區的所有礦產資源量均位於現有露天礦坑的正下方或緊接其走向的位置，其本身已經連續開採超過20年。此外，隨著生產繼續於上述位置深入，概無任何跡象顯示地質、品位分佈、開採或加工特性將發生重大變動。如本文件第4.5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至4.10部分所述，已完成額外的岩土工程、礦山設計和調度研究，且現有工廠的產能及規劃中的工廠擴張將能夠處理擬議的礦山生產。此外，在現有及規劃中的礦矸石及尾礦堆放場以及其他基礎設施能夠提供可滿足擬議的時間表的容量。最後，泰利森已進行了財務分析，證明礦產資源量的已確定部分的開採及處理均具有盈利能力。上述所有資料均經BDA就本報告進行審閱及確認。因此，BDA認為二零一八年礦產資源量所得出的二零一八年可採儲量符合JORC準則。

如4.5節所述，礦石儲量由泰利森基於對二零一八年三月資源量模型的Whittle 4-X優化，利用整體坑壁及開採標準、最新開採及加工成本及工藝回收以及預測產品定價釐定。在對前三年的生產調整數據進行審查並對氧化鋰應用了0.7%的塊體邊際品位後，所有資源塊的品位被減少了5%；該等物料能夠在現有的工廠中經濟地處理，儘管品位較低的材料目前均採用堆放以優先處理盈利能力更高的礦石。

利用選定的礦坑底殼作為指引，礦坑設計由既定的礦坑設計標準釐定。採礦計劃為基於對預測的未來磨機性能及容量以及其時預測的TG和CG產品銷量而制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如表4.5所示)可採儲量總計為133.1Mt(氧化鋰品位為2.1%，包含6.8Mt LCE)，包括位於原礦堆(下文簡稱「ROM」)和細礦石礦堆的0.15Mt證實可採儲量以及歸類為概略可採儲量的2.6Mt非ROM礦堆物料。如下文所討論(探採對比)，在計算二零一八年可採儲量時，泰利森已對資源量塊噸位應用100%的採礦回收，但應用5%的品位下降。與早年的經驗並無太大區別。

表4.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格林布什鋰可採儲量

儲量類別	更新—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噸位(Mt)	氧化鋰品位 (%)	LCE(Mt)	噸位(Mt)	氧化鋰品位 (%)	LCE(Mt)
證實可採儲量(現有礦堆).....	0.2	3.0	0.01	0.6	3.0	0.04
概略可採儲量.....	133.0	2.1	6.9	85.9	2.4	5.0
證實和概略可採儲量合計.....	133.1	2.1	6.9	86.4	2.4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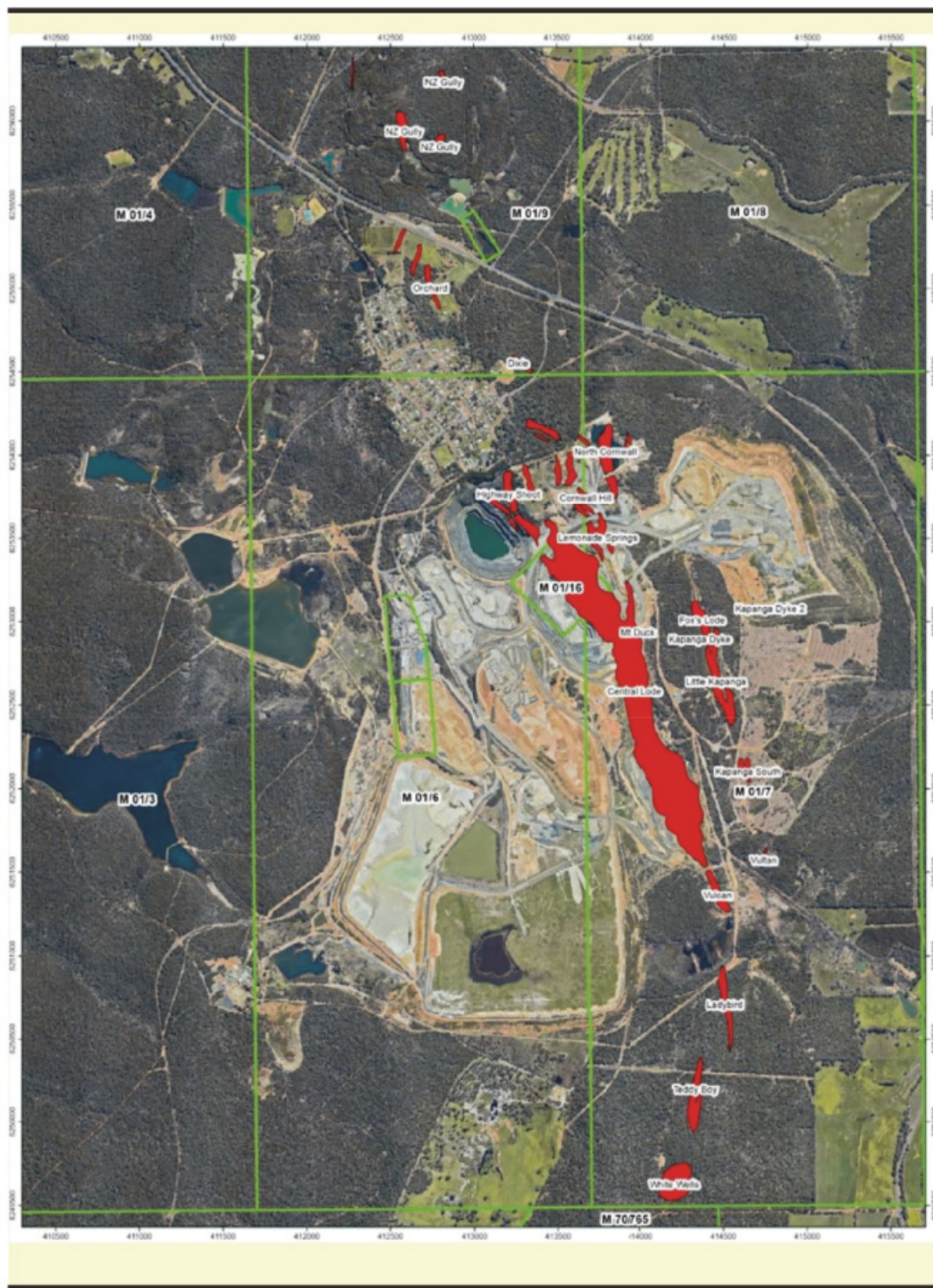
註：總計值可能存在舍入誤差；所有噸數為乾噸；概略可採儲量大致源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源量塊模型(減去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礦山地表數據，位於採礦成本調整系數(MCAF)為0.30的經優化的礦坑內)；應用0.7%氧化鋰的塊體邊際品位；LCE推導為噸位 $\times$ (%氧化鋰 $\div$ 100) $\times$ 2.473 = 噸位LCE；證實可採儲量包含由礦山測量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測量的原礦及細礦石礦堆；概略可採儲量包括少部分非ROM礦堆物料。

儘管在此期間有採礦活動，但二零一八年可採儲量相較先前(二零一六年九月)報告的儲量噸位增長約54%。噸位增加及品位下降的主要驅動因素是銷售噸位及售價的改善及單位加工及銷售成本下降(於本報告後續章節中討論)，使低品位物料能夠以可盈利的方式被處理，同時，最近的額外鑽探亦已提高了礦化的可信度(尤其是C3北端和C2下傾區域)，導致該等區域的額外控制資源量。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圖13 格林布什土地上的邊遠偉晶岩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礦場鋰營運

圖15

勘探潛能

BDA-201(01)二零一八年五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可採儲量是礦產資源量的子集；礦產資源量噸位轉化為可採儲量噸位的轉化率已從約50% (二零一六年) 大幅增至75%，主要是因為鋰價提高及處理率增加令單位處理作業成本下降，使低品位物料能夠以可盈利的方式被處理。

採探對比

正如預期的那樣，先前進行的對礦產資源量、可採儲量、採礦品位控制數據和選廠生產結果的對比出現了顯著的短期變化，尤其是當生產規模較小以及資源量鑽探間距較大時。但是，透過比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曆年的經調整採礦數據與二零一八年三月的資源量模型，會發現礦山產生了二零一八年資源模型99%的預測噸位，處於略低的品位(如表4.6所示)。在計算二零一八年可採儲量時，泰利森已對資源量塊噸位應用100%的採礦回收，但應用5%的品位下降。BDA認為該方法受到最近的調整數據的支持，與先前對早期資源量模型的調整並無太大區別。

表4.6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央礦脈區礦產資源量與開採礦石對比

年度	資源量模型			採礦生產			差異百分比%	
	噸數 (千噸)	品位 (氧化鋰%)	LCE (千噸)	噸數 (千噸)	品位 (氧化鋰%)	LCE (千噸)	噸數 (千噸)	LCE (千噸)
二零一五年.....	949	3.13	73	1,001	2.97	74	106	100
二零一六年.....	1,008	2.72	68	999	2.93	72	99	93
二零一七年.....	1,727	2.72	116	1,629	2.79	112	94	97
總計.....	3,683	2.92	266	3,629	2.86	257	99	97

如泰利森所述，經調整的採礦數據為提取自露天礦坑的品位控制鑽孔及爆破孔物料，包括物料堆移動，後者引入若干潛在誤差。

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上行潛力

儘管鑒於目前可長期使用的礦物儲量，進一步探索該物業內控制資源量的動力甚少，毗鄰已知資源以及附近數個區域仍然存在潛力(圖13)。由於其靠近相對近期內將予開發的新增礦矸石及尾礦堆放區域，其重要性進一步凸顯：

中央礦脈偉晶岩

- 位於目前盈虧平衡礦坑的高於邊際品位但歸類為推斷級別的偉晶岩礦化
- 歸類為控制及推斷但位於盈虧平衡礦坑以外的礦化偉晶岩
- 沿C1南部走向及下頃岩層額外的資源量及儲量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目前尚無任何監測任何該等額外物料的現成計劃。

- 在中央礦脈下盤東部幾百米與該下盤平行的地方進行的旨在測試分區偉晶岩(卡潘加區)的初步鑽探已確認氧化鋰礦化沿走向延伸數百米(圖13)。初步勘探鑽探表明該特定上部區域含有品位>1.5%氧化鋰(高達+3%)合計厚度達50米的礦藏(表4.7)；更詳細的鑽探方案仍待規劃，以確定相關資源量及研究開採潛力

表4.7 卡潘加偉晶岩區鑽探結果

鑽孔編號	北緯	東經	RL	EOH深度	傾角	方位角	起	止	間隔	氧化鋰百分比
RC600	11694.04	10525.85	1314.97	204米	-60°	90°	63米	89米	26米	2.13
RC602	11911.56	10515.79	1317.89	246米	-62°	89°	90米	113米	23米	2.45
							127米	135米	8米	1.32
							140米	140米	19米	1.24
RC605	11812.01	10512.24	1316.53	252米	-76°	105°	80米	109米	29米	2.78
RC607	12010.47	10507.68	1314.62	288米	-75°	89°	80米	114米	34米	1.81
							136米	165米	29米	2.38
							181米	199米	18米	1.80

- 潛在的重要礦化區從C1向南延伸一公里，包含Vulcan、Ladybird、Teddy Boy和White Wells等勘探區。該等區域尚未經鑽探測試

尾礦

- 對在鋰礦運營開始前已使用的位於化學級工廠2號及C1礦坑附近原格林布什尾礦處置區TSF1(圖4)的鑽探已確認，該尾礦處置區的上半部分或多或少存在>1%氧化鋰品位的連續區。地質、鑽探、資源量估算以及資源量和儲量報告詳見第4.12節。

結 論

BDA認為，二零一八年關於中央礦脈礦床的數據庫編製及資源量建模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泰利森員工在地質主管(JORC規則項下合資格人士，於該場所擁有5年工作經驗)監督下執行，並以最初由獨立顧問集團QG開發的大量先前資源量模型為基礎。數據驗證已完成，確認可接受的數據庫質素；礦床的地質界定視為妥為建立。鑽探數據提供可接受的鋰礦化區覆蓋，並為礦產資源量估算提供適當的依據。資源量建模方法及資源量分類程序視為適當，符合行業標準及遵循JORC規則。資源量模型的質量及其潛在數據及假設由過往三年中央礦脈區的開採／工廠生產的對比數據提供佐證。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BDA認為二零一八年礦產資源量模型符合二零一二年JORC規則並構成礦山規劃及可採儲量生成的可接受依據。

BDA已審查二零一八年可採儲量估算並裁定為經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泰利森員工在泰利森採礦及環境經理(JORC規範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於該場所擁有12年工作經驗)監督下完成，符合行業標準及遵循JORC規則。BDA認為露天礦坑的礦山設計屬適當且在礦床上進行了20多年的採礦實踐，採礦計劃可實現。估算的採礦回收率和貧化率屬合理，並得到礦山一選廠對比數據的支持。基於泰利森提供的資訊，BDA認為可採儲量不會受到可預見的許可、所有權、環境或冶金問題的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BDA認為二零一八年證實和概略可採儲量為可回收噸位及品位的適當表達，適合用於項目的財務建模。

在用於報告礦產資源量的盈虧平衡礦坑與礦山設計礦坑之間有控制(及少量推斷)資源量。該等資源量有潛在的經濟價值，最終可加入可採儲量(取決於鋰市場、價格、產品規格、工廠性能及工廠運營成本)。隨著鋰市場條件或加工回收率／成本的改善，存在擴展中央礦脈礦產資源量，納入目前位於二零一八年盈虧平衡礦坑以外的低品位鋰礦化的額外潛力。但是，該等資源量的質素及經濟價值可能較低。

最近的勘探鑽探已確定額外的偉晶岩資源量潛力，是在卡潘加區下盤以及中央礦脈的南部延伸區。任何資源量在該等地區可被探明之前需要進行額外的工作。

4.5 採 礦

概 述

目前鋰礦石的露天開採是在中央礦脈露天礦坑內進行；該礦坑位於康沃爾礦坑以南；康沃爾礦坑的採礦一直持續到2003年才停止，主要開採鉬礦石，隨後採礦通過一個斜井進入地下開採。較高品位的鋰礦石從位於C3(北)區上盤的偉晶岩內的特定區域以及C1(南)區內的大區域開採(如圖7所示)。

採礦計劃涉及一系列階段，包括在C1和C3礦坑的東部和西部進行切割。對C3礦坑的東部切割已開始，分為兩部分，中央和東部，最初進行東壁的中央切割，然後對南壁作業，切除C3和C1礦坑之間的鞍座(該區域稱為C2礦坑)。在計劃的20年期間內，C3礦坑將進行10次切割，涉及東壁和西壁(圖14)。

現有的中央礦坑區沿南北方向延伸約2,000米，C3礦坑沿東西方向延伸約700米，C1礦坑沿東西方向延伸約350米。C3礦坑底部目前為1175mRL(約150米深)，C1礦坑底部為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1195mRL (約70米深)。當目前的礦山設計竣工時，最終的礦坑底部為：C3礦坑950mRL，C1礦坑1140mRL，礦坑的最終深度為450米 (圖15)。

目前在格林布什進行的採礦為露天開採，利用傳統的液壓挖掘機和運礦卡車；採礦速度為每年約2.4百萬實立方米 (下文簡稱「Mbcm」)。裝載及運輸等採礦活動由採礦承包商 SG Mining Pty Ltd (下文簡稱「SGM」) 執行，鑽探及爆破活動則外包予 Action Drill and Blast Pty Ltd (下文簡稱「ADB」)；泰利森提供品位控制及整體礦坑管理。

可從康沃爾礦坑坑道進入的地下鉬礦從二零零五年起置於維護及保養，直至二零一四年撤走水泵。先前地下開發的南部邊界延伸至C3礦坑中部下方。

採礦規劃由泰利森制定；可採儲量一般每兩年更新一次，最新的一次審查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採礦計劃由格林布什的採礦員工根據泰利森公司總部及該公司擁有人的指示執行，該計劃設定每年的產品數量及品質要求。

礦坑優化及設計

包含所有硬岩鋰礦石儲量的中央礦脈露天礦坑的設計以泰利森利用商業輸入及加工標準開展的優化工作為基礎；其已經BDA在二零一八年審查。若干輸入參數在商業上具有敏感性但所有參數與當前營運及成本架構相一致。5%的採礦貧化率應用於品位系數而分析中假定回收率為100%；分析中所用的平均坡角為45°。Whittle軟件利用基於Lerch Grossman算法從Datamine中的礦產資源量塊模型創建優化礦坑外形。

礦坑邊坡假設介乎34°至54°之間，取決於所在區域及是新鮮岩體還是風化岩體；邊坡角設計的依據在岩土工程一節進一步討論。

基於礦山生產與資源量模型對比的結果 (見第4.4節)，用於優化的採礦輸入參數設定如下：品位系數為95%，礦石開採回收率為100%。化學級產品的生產基於公司擁有人指定的數量進行，產量每年增加，到二零二三年達到約1.2Mtpa的峰值 (根據二零一八年計劃釐定)。技術級產品的生產能力為約150,000噸 (基於所選的產品組合)。

從可採儲量優化建模中選擇的Whittle外形用於設計滿足場區邊坡穩定性管理計劃的設計標準的可開採礦坑 (利用部分現有運礦道路，最大限度減少狹窄的開採寬度及符合所需的階梯式開採寬度)。最終礦坑設計為20米工作台高度，8至8.5米工作台寬度，整體坑壁角介乎30°至50°之間 (圖14、15及16)。局部邊坡面角隨局部地面條件而異，如表4.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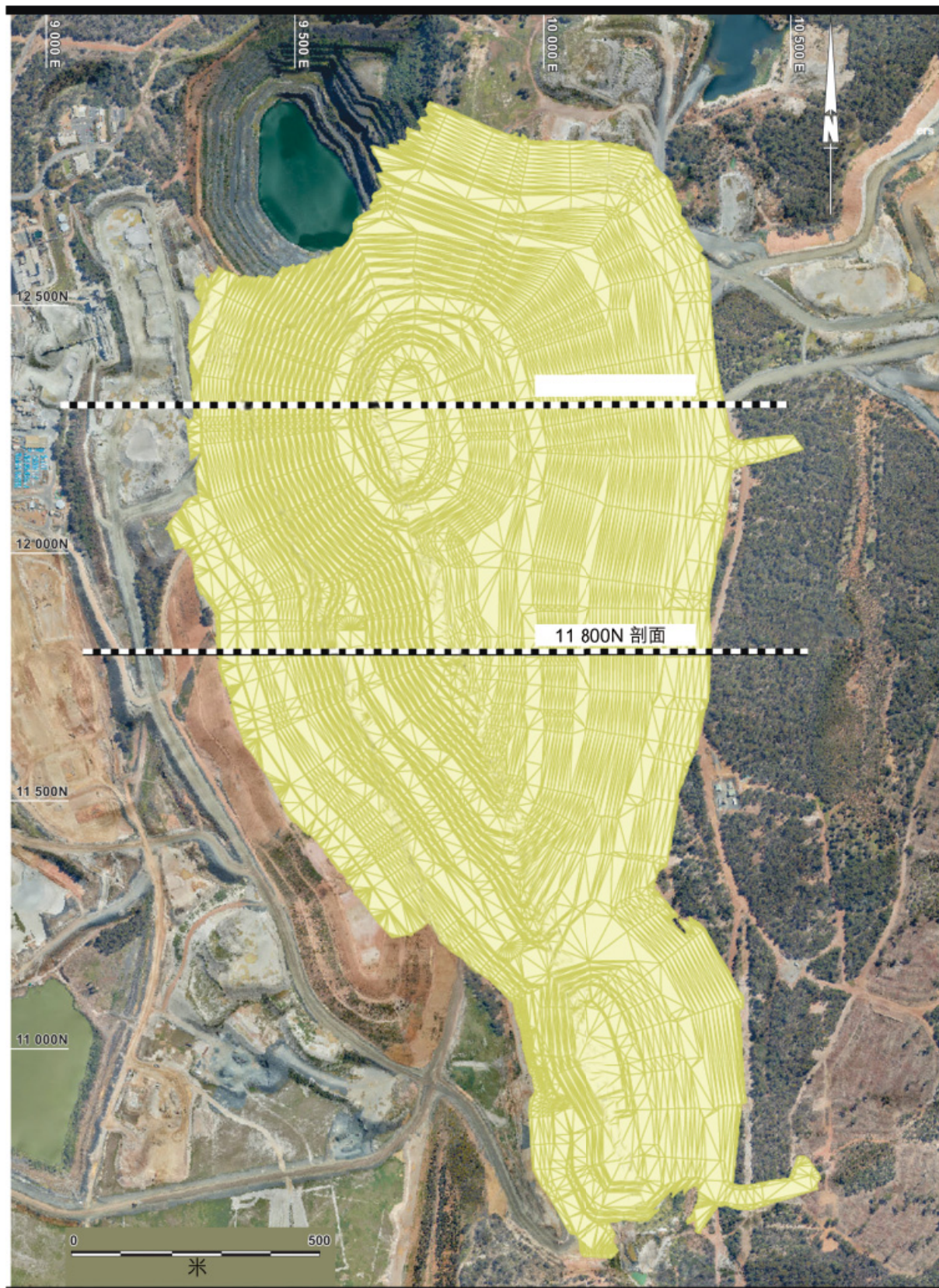
附 錄 四**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該二零一八年優化所用的岩土工程參數提取自多個顧問報告以及後續的場區設計審查建議。關於運礦路段的考量已納入設計參數。設計符合中央礦脈礦坑當前的操作實踐。東壁的坡臺間風化邊坡設計已在二零一六年審查及變淺，但這已導致整體的坡角出現變化。運礦道路寬度設定為單行線18米，雙行線26米。運礦道路坡度設定為1：10或約6°。最終的C3礦坑底部為950mRL，具有約450米的高壁；最終的C1礦坑底部為1140mRL，具有約120米的高壁。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圖14礦石儲量礦坑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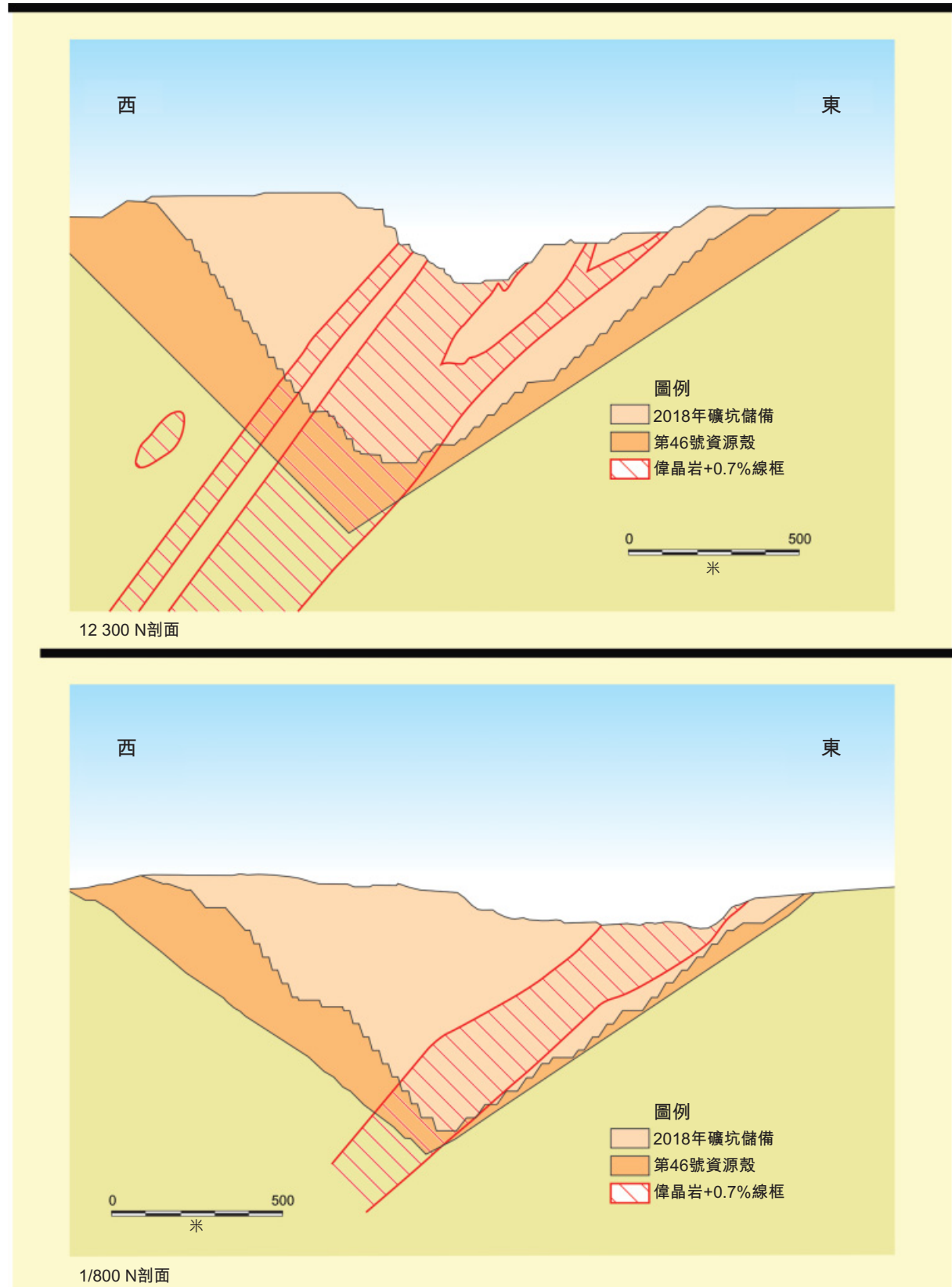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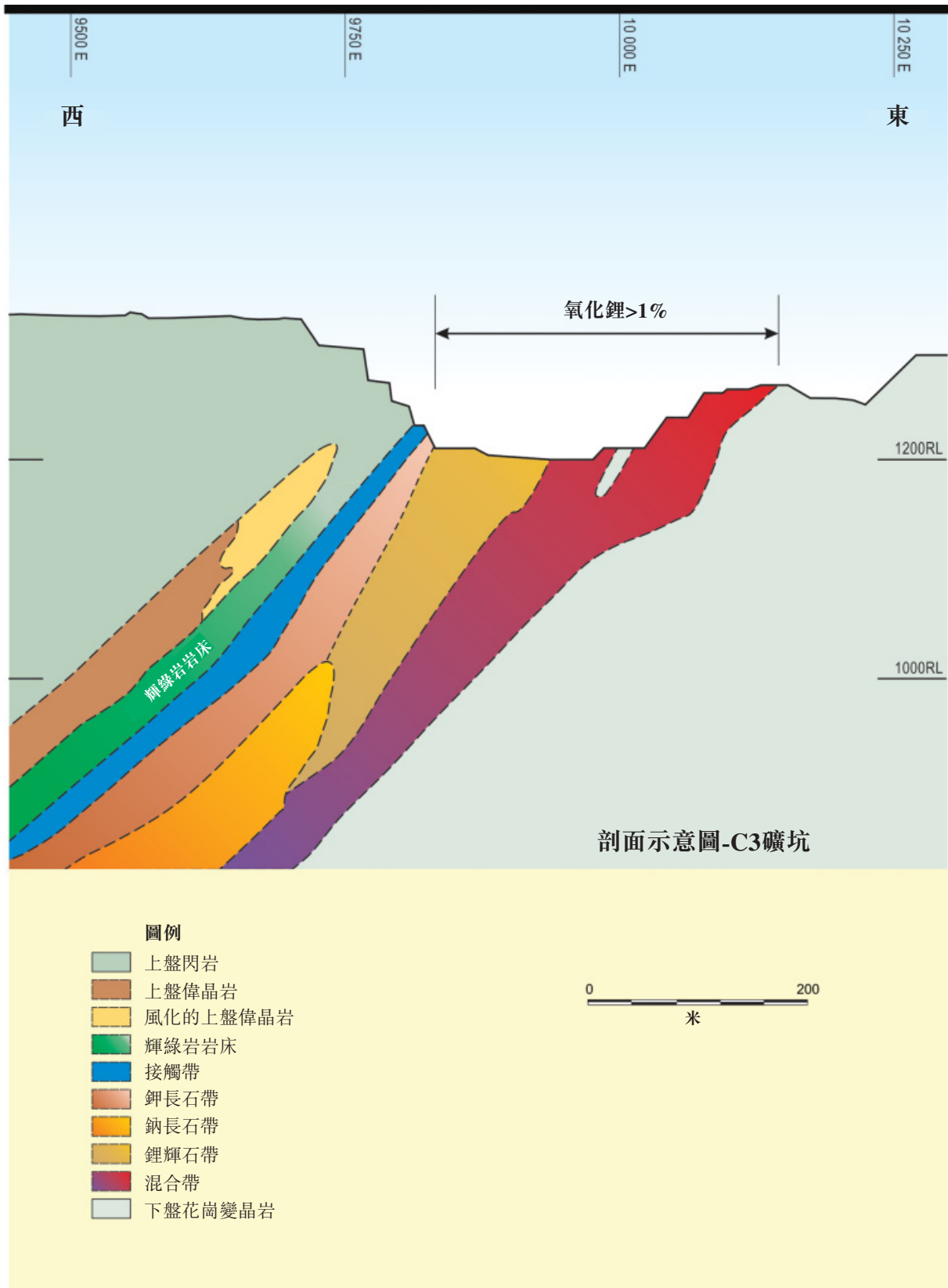
圖15 12300及11800剖面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圖16 剖面C3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C2礦坑並無特定的礦坑底部；該礦坑提供進入C3礦坑的通道(請參閱圖7)。

表4.8 可採儲量估算用礦坑邊坡設計參數

礦坑	邊坡方向	岩性	最大坡面角 (度)	最大工作台 階高度(米)	最小 安全平台 寬度(米)
C1.....	東	風化至中度風化	54	20	8
	西	風化至中度風化	45	10	8
	東	偉晶岩及花崗變晶岩	35	20	8
	西	輝綠岩、閃岩及偉晶岩	70	20	8
	南北	偉晶岩／閃岩	70	20	8
C3.....	東	風化至中度風化	45	20	8.5
	西	風化至中度風化	54	20	8.5
	東	偉晶岩及花崗變晶岩	55	20	8.5
	西	輝綠岩、閃岩及偉晶岩	75	20	8.5
	南北	偉晶岩／閃岩	75	20	8.5

泰利森已利用優化數據設計出一系列階段礦坑及最終礦坑設計。階段礦坑的最低採礦設計寬度介乎80至100米之間。中央C3階段礦坑主要由維持TG市場的要求推動，以確保在TG資源供應期間TG礦石的連續供應。表4.9及圖17載有各階段礦坑的計劃表及開採數量。儘管LOM階段礦坑相對較大，BDA預計或有機會於採礦進行中進一步礦坑分割。

表4.9 中央礦脈開放礦坑切割(Mbcm)

階段礦坑	開工	完成	開採數量(Mbcm)
C1階段1及2 ...	進行中	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	5
C2.....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	2
C3東.....	進行中	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	39
C3北坡.....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	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	8
C3中央.....	進行中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	5
Angus.....	二零二七年第四季度	二零二七年第二季度	36
LOM.....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	EOML	103
總計.....	—	—	198

附註：EOML即礦場壽命期結束；

排土場

Floyds排土場(如圖4所示)是礦山所出產所有廢石的規劃存儲點，向南延伸，與位於露天礦坑東部及南部的高速公路平行。該區域足以供處置LOM廢石之用，惟任何額外擴展須獲得進一步的批准。有關批准的詳情載於第4.8節。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岩土工程及水文方面

該二零一八年優化所用岩土工程參數乃提取自多個顧問報告及後續場區設計審查的建議。有關運礦道路的考量已納入設計參數。設計符合中央礦脈礦坑當前的操作實踐。東壁的坡臺間風化邊坡設計已於二零一六年審查並加以變淺，但這已導致整體坡角出現變化。

康沃爾礦坑(位於C3礦坑北部及鄰近該礦坑)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利用相同的整體坡角開採至270米深度，而其坑壁仍保持穩定。格林布什的整體岩石強度被認為總體良好，結構弱點有限；礦坑邊坡參數已改進，以在更長的採礦期內把控崩塌風險。由於最近出現若干坡面崩塌，必須調整工作台阶高度及若干其他參數(包括少量建網)以確保礦坑工作區安全。

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C3礦坑西壁被執行了岩土工程鑽探計劃，岩土工程顧問已審查相關數據並確認設計參數。對西壁執行持續的鑽探計劃已有安排，以驗證先前的研究及改進可用數據，確認當前設計。泰利森已在優化過程中審查西壁坡角的敏感性，並得出結論，由於剝採比較低，任何設計變更均或無可能對項目價值產生價值。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圖17 二零一八年六月儲量各階段礦設計及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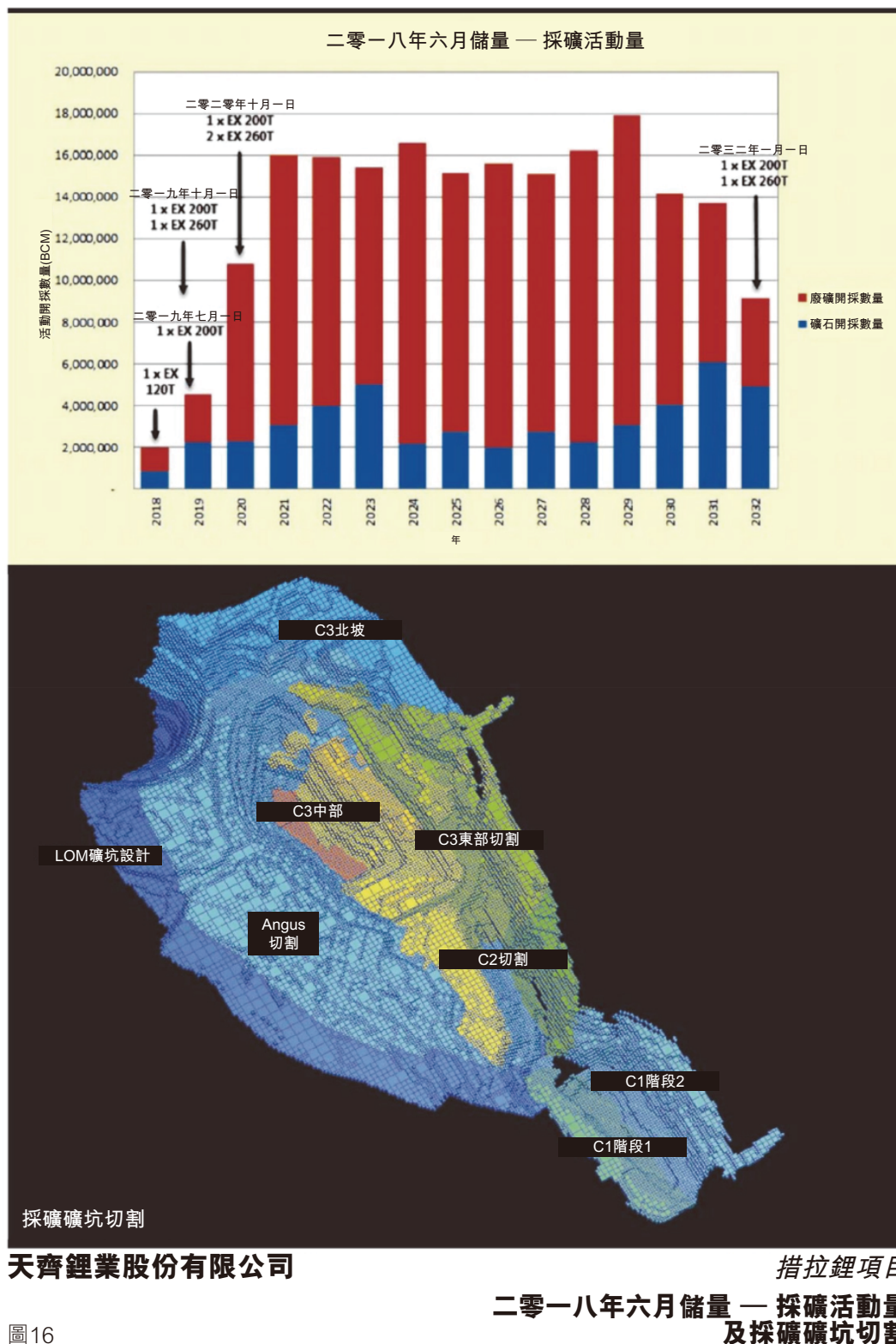


圖16

BDA-201(01)二零一八年五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泰利森已聲明，最近對C1礦坑的水文研究及鑽探僅遭遇表層水位及水流。最近並無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對C3礦區進行水文研究，但是，當前的露天礦坑及地下採礦已證明並無潛在的地下水問題。

隨著「足跡」逐漸逼近最終礦坑設計，雨水排水區增大，故此可能需要增強礦坑泵送能力。泰利森最近已在接近C3礦坑底部的地方鑽出一個200米深的孔進入地下礦山，以促進礦坑底部排水。在需要時可對巷道進行抽水。在安裝排水孔前，礦坑的泵送能力為每秒12升(下文簡稱「L/s」)水。該作業水平或無可能受到高降雨量事件影響。

在西澳州西南部發生地震的概率相對較低。澳洲地質數據庫一九五五年以來的數據顯示，在200公里以內錄得的最大地震發生於一九六九年，發生地位於格林布什北部 — 東北部200公里，震級為5.4級。有強有力的證據證明，即使在地震震級較高的地區(如新幾內亞、智利及秘魯)，重大坑壁坍塌事件亦不多見(露天礦坑邊坡設計指引，CSIRO，二零零九年)。

品位控制

為進行品位控制，泰利森首先以10×15米的網度鑽出垂直長度為15米、直徑為133mm的RC孔，鑽孔按2.5米長度取樣。然後就鋰品位及代理鐵值制定局部塊體模型，為短期採礦規劃提供指引。礦石塊體的最終界定及礦石類型劃分基於從間隔為約2.5米×3米的爆破鑽採取出的抓取樣品執行。重複RC及抓取樣品按約1：20的比例收集並提交分析，以進行QA/QC。

礦石概述以對高於氧化鋰邊際品位的詮釋為基準，就可採儲量而言，考慮到實際採礦限制(TG塊體乃從>3.5%氧化鋰邊際品位予以識別，且代理鐵值較低)，氧化鋰邊際品位當前設定為0.7%氧化鋰。採礦噸位預測及品位使用Surpac軟件計算。

採礦作業

露天採礦採用傳統的開採方法，對礦石及廢石均進行穿孔及爆破；承包商目前採用Gardner Denver GD5000鑽機及Atlas Copco D65，該等鑽機可鑽出爆破孔及RC孔，實現品位控制。對於礦石，爆破孔鑽孔網度為2.3×2.7米或2.5×2.9米(5米工作階，爆破孔標稱直徑115mm)。對於綠岩廢石，爆破孔鑽孔網度為4.1×4.8米(10米工作階，爆破孔標稱直徑127–165mm)。使用乳膠炸藥爆破。

裝載及運輸車隊包括兩台120t液壓挖掘機及五輛90噸自卸卡車；承包商SGM還有一台120噸挖掘機及四輛舊卡車備用。承包商還提供輔助車隊，包括四台前端裝載機、兩台履帶推土機、水車及平土機。礦石輸送至原礦平台，根據礦石類型、礦物學特徵及品位堆放。開採鋰礦時採出的鉍礦單獨堆放，因為泰利森僅對鋰礦石擁有權利。廢石運輸至礦坑東部的Floyd排土場；目前通往排土場的道路從C3礦坑東北角進入；隨著排土場向南擴展，排土場亦可從C1礦坑南部進入。總物料運輸約為2.4Mbcmpa，所需的年度運輸距離均於日程及成本中確認。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SGM於二零零九年接管採礦合約，迄今一直符合合約要求。承包商每週七天營運，每天兩班，每班工作12小時，以實現當前的生產率。二零一八年的計劃運輸量為2.6Mbcmpa，與二零一七年的目標類似，而二零一六年的運輸量為1.8Mbcmpa。於二零一七年，由於過渡問題以及化學級工廠2號場區前期施工造成的干擾，在實現新生產率方面出現少量延誤。

生產率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增至約4.5Mbcmpa (請參閱圖17)，擬透過於二零一九年中及二零一九年末分別引進一台200噸及260噸的挖掘機實現該計劃。二零二零年末，擬引進第二台260噸的挖掘機以擴充挖掘機隊。卡車將與挖掘機開採礦石及廢石的速率及運輸距離相匹配。承包商有望僱用26至35輛150噸的卡車。不同類型切割的採礦垂直距離限於每年3個工作階段高度，對此BDA認為適宜。採礦計劃表中120噸、200噸及260噸挖掘機的負荷率分別為7,800bcm／天、11,500bcm／天及16,100bcm／天。泰利森認為現有的承包商有能力提供實現預測增長所需的設備及人力資源並計劃透過修改採礦合約管理該等設備及生產要求。

礦山管理層(包括地質人員)就格林布什礦擁有豐富經驗。員工人數相對較少，這是諸如格林布什礦合約開採等採礦營運的典型模式。泰利森在需要時利用外部顧問協助運營。承包商擁有資源隨項目擴張提供額外的設備，且當地具有充足的勞工資源以供未來營運需要。

結 論

採礦作業成熟，礦山設計適，當並已考慮岩土工程建議。計劃的開採率合理，目前可實現。計劃的100%採礦回收率(資源塊品位下降5%)似乎合理及符合最近的探採對比結果；BDA認為該等參數可為最終規劃提供令人接受的依據。

整體岩土工程條件良好。局部坡面崩塌已加以控制，對總體儲量並無任何影響。岩土工程顧問當前的工作計劃旨在確保最終坑壁設計適當。

採礦承包商自二零零九年起已於該廠區營運並符合合約要求；車隊已更新及擴容，以滿足礦業生產要求，惟隨著開採數量增加，仍需大幅擴容。透過更改採礦合約調整採礦車隊的計劃適當，可提供所需的靈活性。

4.6 選 礦

簡 介

格林布什選礦業務處理鋰礦逾20年。利用格林布什鋰輝石礦石生產鋰精礦須採用的冶金工藝早已眾所周知。定期將開展冶金測試工作，以持續優化和改進工藝，具體目標包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括提高對礦石特性的認識、評估及優化工藝性能、評估電路變動及評定新設備和技術。相關測試工作大部分於營運工廠內進行，以直接真實地測量性能。在必要的情況下，亦會動用格林布什實驗室或外部實驗室或供應商設施。

泰利森員工開發了一種模型用於預測由具體某塊礦石生產的鋰精礦的鐵含量。該模型經過廣泛的設備性能測試，被認為可靠性好。

由於運用鐵品位預測模型分析礦芯和鈷屑可以為評估工廠進料類型提供更加全面可靠的方法，因此不會對礦芯和鈷屑進行定期測試工作。但是會使用微型探針對鈷芯樣本的鋰輝石顆粒進行鐵分析，以確定日後礦石的冶金特性。這些分析用於確認鐵級預測性模型對開採計劃礦石漿流的可靠性。

格林布什鋰選廠營運

目前營運中的兩個鋰礦物選廠化學級工廠1號及TGP均位於露天礦坑附近(如圖4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化學級工廠1號處理了約1.66Mt礦石，而TGP處理了約0.34Mt，技術及化學級精礦的總產量為646kt。該精礦生產水平接近兩間選廠的生產能力總和。

化學級工廠及TGP的鋰回收工藝包括：

- 破碎及球磨作業，以減小粗礦石粒徑
- 重介質分選(「HMS」)，將鋰礦物和較低密度礦物分離；格林布什的HMS使用的是水懸浮矽鐵細顆粒漿料
- 分級，使用篩網或液力分級方法將漿流分成多級組分
- 濕法高強度磁分離(「WHIMS」)，去除可能發生鐵污染精礦的礦物
- 球磨再磨，以將礦石流研磨成更細小的顆粒，促進含渣礦物的脫離，從而可以物理分離
- 浮選，以將鋰礦物和脈石礦物分開
- 濃縮，以提高漿流的礦漿密度，特別是尾礦或精礦的礦漿密度，並生產潔淨水循環用作工藝水供應源
- 過濾，以將有價值的產品脫水到適合裝運的水平。

泰利森將產率界定為產出精礦與選廠處理礦石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七年，TGP和化學級工廠1號的產率分別為44.9%及29.8%。TGP廠的產率較高，主要是因為向該選廠輸送的礦石的鋰輝石含量較高，致使鋰品位較高及鐵品位較低，而非由於選礦途徑中的任何顯著差異。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泰利森並無於其業務分析中定期考慮鋰回收。選礦流程(包括重介質分選及浮選)類似於選煤常用的流程，工廠性能分析所採用的方法一般與評估選煤的方法類似，其中精礦的質量產率為關鍵變量。

泰利森計劃將額外三間選廠(化學級工廠2號、化學級工廠3號及化學級工廠4號)投產，增加化學級精礦的產量。該等新工廠的流程圖將與化學級工廠1號類似，但新工廠能夠處理的礦石品位低於化學級工廠1號。建造化學級工廠2號及化學級工廠3號的決定已經宣佈。化學級工廠2號現時正在建造中，化學級工廠3號計劃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建造。化學級工廠2號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中期開始生產，且將根據市場需求加快進度。化學級工廠2號的選址將毗鄰化學級工廠1號(請參閱圖4)。泰利森的LOM模型顯示，化學級工廠2號將增至最高產量，化學級工廠1號則不會以最大產能營運，而是被用於生產所需的額外化學級精礦噸位，以滿足預期需求。化學級工廠1號處理能力為1.9Mtpa鋰礦石，三間新廠每間的能力計劃為2.4Mtpa礦石。

化學級工廠3號和化學級工廠4號的詳細工藝設計已得以啓動，該等單位計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二年投入使用。

現有的兩間工廠TGP及化學級工廠1號所生產鋰精礦的鋰及鐵品位如表4.8所示。新工廠的化學級精礦計劃與化學級工廠1號的精礦品位相若。

鋰輝石精礦SC6.0為化學級工廠1號生產的化學級精礦，最低品位為6%氧化鋰，鐵含量相對較高。餘下的四種精礦(SC5.0、SC6.5、SC6.8和SC7.2標準及高級)由TGP生產，鐵含量極低。

表4.10 泰利森鋰精礦的規格

項目	產品									
	SC5.0		SC6.0		SC6.8		SC7.2S		SC7.2P	
化學成分										
%氧化鋰	5.0	最低	6.0	最低	6.8	最低	7.2	最低	7.2	最低
%三氧化二鐵	0.13	最高	0.8	最高	0.20	最高	0.17	最高	0.12	最高

附註：SC指鋰輝石精礦；產品名稱中的數字指示保證的氧化鋰水平；最高為最高水平；最低為最低水平；S = 標準；P = 高級

相對較低的鋰精礦品位反映出鋰礦物中的鋰含量總體較低。純鋰輝石含有8%氧化鋰，相當於商業可開採的其他重要鋰礦物品位的約兩倍。泰利森的SC7.2S及SC7.2P精礦和高級高品位精礦，含有約90%鋰輝石，於TGP生產。

過去，入選的格林布什鋰礦石含有約4%氧化鋰，相當於約50%鋰輝石。預計自二零一八年後，入選CG礦石品位將下降至平均2.25%氧化鋰。礦石中的礦物系列包括鋰輝石(矽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酸鋁鉀)、石英、鈉及鉀長石、雲母(白雲母、黑雲母及鋰雲母)、磷酸鹽(磷灰石、磷鋁石及磷鋁鎂礦)、微量碳酸鹽、鉍礦物、錫石(二氧化錫)及砷礦物。

在格林布什入選的偉晶岩礦石一般可預測，且泰利森員工透過對礦石進行綜合化學分析，評估加工特徵及未來產品品質。雖然礦石具有相對較高的研磨性，但已在高磨損區(如破碎及研磨迴路的斜槽)作出將磨損率控制至可接受水平的設計。

礦石樣品的實驗室級測試工作一般僅於評估潛在工藝改進(例如替換浮選試劑)後進行。泰利森發現，通過對礦石樣品進行全面的化學分析可以準確地釐定偉晶岩礦的選礦特性。該方法對迄今開採的礦石非常成功，而計劃開採的礦石儲藏已知在礦物學上極為類似，被認為鋰品位較低。

泰利森認為未來年份開採的較低品位鋰大體上與已經開展測試工作並計劃再選礦的尾礦的礦物學特性類似。BDA已經與泰利森員工一起探討用於預測工藝設備性能的方法，並認為在這種情況下適合使用對鉍樣品進行的化學分析來預測冶金性能。迄今為止的現場經驗已經表明相關風險極低。

化學級工廠2號工廠設計

化學級工廠2號的工藝流程圖與化學級工廠1號類似。化學級工廠1號將接收高品位礦石，以較高的產率生產精礦。化學級工廠2號將接收鋰鐵比例較不理想的低品位礦石。化學級工廠2號的初級研磨粒度比化學級工廠1號的研磨粒度小，以更好地釋出低品位礦石中的鋰礦物。

化學級工廠1號的進料品位已隨著時間的推移從3.5%氧化鋰下降至2.4%氧化鋰。泰利森已選擇將化學級工廠1號作為高品位工廠運營，重新向其輸送含有約2.8%氧化鋰的高品位礦石，以便在受精礦及尾礦質量流分離影響的區域(如，篩選及過濾能力)達到接近最佳的性能。一旦化學級工廠2號完全投入使用，其將對低品位礦石以最大噸位開採，而化學級工廠1號將生產較高品位礦石所需的剩餘產量。

圖18顯示化學級工廠2號的總體佈局。該工藝流程圖包含兩級破碎、破碎後礦石堆放、帶篩封閉迴路研磨、HMS、磁分離、重力分離、浮選、增稠及過濾流程。HMS水槽產品和浮選精礦相結合，用於過濾、儲存及運輸給客戶。

破碎廠營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用於向化學級工廠1號及TGP給料的破碎廠由GAM擁有。於二零一七年，GAM告知泰利森，其打算於二零一八年中停止向泰利森租賃破碎機。因此，泰利森已於TGP及化學級工廠1號的破碎礦石堆放區建立合約運營破碎工廠。破碎合約期限為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12個月，直至替代工廠竣工給化學級工廠1號送料為止，在需要時可選擇展期12個月。財務模式為承包破碎業務的額外費用進行了撥備。在西澳州採礦業於各種情況下使用該等工廠並不罕見，BDA認為暫時將破碎作業外包給化學級工廠1號並沒有重大額外風險。

如圖18所示，化學級工廠2號將建造專用破碎廠，以2.4Mtpa的設計速度向該工廠供料。

化學級工廠3號／4工廠設計

增建兩個CGP (化學級工廠3號和4)已進行範圍界定研究，如上文所述，已作出建造化學級工廠3號的決定。如上文所述，化學級工廠3號和4的基本情況流程圖中使用的流程基本上與在化學級工廠1號中操作的流程和計劃在化學級工廠2號中操作的流程相同。

化學級工廠2號、3及4位於磨礦回路之後的選礦流程將與化學級工廠1號的流程極為相似。

在化學級工廠2號、3及4，泰利森計劃透過增稠來自這兩個區域的尾礦為浮選迴路提供專用工藝迴路供水。

預計化學級工廠3號及4的碎石生產活動將於Maranup Ford Road東側進行；所破碎的礦石將由傳送帶輸送到該兩家工廠，而該兩家工廠擬在Maranup Ford Road西側相臨近的地方建造。

綜 述

TG及化學級工廠1號選廠包含由搖床及／或螺旋溜槽組成的重力分選階段，以回收鉬。

尾礦排放至尾礦庫，無需任何中和流程。工廠的化學添加劑僅限少量浮選試劑及用於增稠流程的絮凝劑。其他消耗品包括破碎機和球磨機襯板和矽鐵用於HMS工廠。

泰利森已聲明，備件持有水平已作為關鍵持續性計劃的一部分予以評估，此乃保險要求。持有的主要備件包括用於磨機的磨機馬達、大齒圈及小齒輪軸以及用於WHIMS的備用齒輪箱及大齒圈。持有的其他備件包括篩板、浮選機攪拌器、泵襯裡、濾帶及傳送機帶。工廠距珀斯三小時車程，確保可在收到通知後較短時間內獲得各種備件。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圖18 擬定位置 — 化學級工廠2號號工廠與碎礦設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17

擬定位置 — 化學級工廠2號工廠與碎礦設施

BDA-202(01)二零一八年五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結 論

泰利森計劃透過建造三間額外的化學級工廠，將格林布什礦區的加工能力提升至約9.5Mtpa。當實現滿負荷運營時(根據目前的計劃，將發生在二零二三年)，該礦區將能生產約2.3Mtpa鋰精礦。

化學級工廠2號正在鄰近現有化學級工廠1號的場區建造，且已獲批開發化學級工廠2號及3。化學級工廠4號的概略研究已完成。三間新廠將使用與現有化學級工廠1號類似的工藝流程。

泰利森已在管理鋰精礦生產方面積累大量專業知識，積極運用新技術改進現有的兩間工廠的性能。BDA認為選礦區的擴容計劃切合實際且可實現，面臨風險較低，並強調其主要靠複製現有設施來實現。

4.7 基礎設施

綜 述

若要進入格林布什礦，可透過班伯里和Bridgetown之間的已鋪設的西南公路進入格林布什鎮，然後透過Maranup Ford Road進入格林布什礦區。該場區已建造多年，除新工廠的特定要求外，多數基礎設施均已就位。

該場區現有的基礎設施包括水電供應設施、實驗室、行政辦公室、職業健康／安全／培訓辦公室、專用礦山救援區、倉庫、儲料棚、車間和工程辦公室。

供 水

礦物加工用水來自雨水，存儲在現場的多個水壩，所用的大部分水均回收再利用。地表水質每月都會被測量及報告。

用於化學級工廠2號項目的新選礦用水供應設施擬議採用現有的清水池塘，包括泵、管道及專用供電。

供 電

泰利森向珀斯能源購買電力；電力透過西部電力的配電系統輸送，由泰利森在場區內連接及計量。現有鋰作業的峰值需求約為8兆瓦(下文簡稱「MW」)，在現有CGP運營期間，平均需求約為6.6MW。

化學級工廠2號項目的電力計劃透過添加新的斷路器，以現有的22千伏(下文簡稱「kV」)配電盤供應。用於升級供電設施的初期工作及許可活動已開始，包括安裝132kV電線，以從本地電網提供額外的電力。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員工住宿

已為化學級工廠2號的建造人員設立有250個房間的住宿營地。該住宿營地將為化學級工廠3號和化學級工廠4號的建造人員維護，在需要時，可轉化為永久員工的住宿場所。

泰利森的政策是所有員工必須居住在距場區30分鐘以內車程的範圍內。

擴容基礎設施

根據現有擴容計劃，擬議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建造的其他擴容基礎設施包括：

- 將在班伯里港降噪的儲料棚及相關物料搬運設施(稱為8-8泊位儲料棚)
- 用於減少選礦水系統中的污染物的礦區水處理廠
- 旨在減少通過本地社區的車流的繞行道路

結 論

現有及擬議的基礎設施對支持現有開採以及化學級工廠2號、化學級工廠3號及化學級工廠4號的建議擴能屬足夠及適當。

4.8 礦權、特許權使用費及監管批文

礦 權

BDA並未對礦權狀態進行法律盡職調查。以下礦權明細(如表4.11和圖19所示)均基於泰利森提供的資訊。礦權由泰利森持有及控制。

表4.11 泰利森持有及／或控制的礦權列表

礦 權	授 予 日 期	到 期 日	面 積 (公 頃)
L01/01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
M01/02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69
M01/03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00
M01/04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99
M01/05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99
M01/06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85
M01/07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98
M01/08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99
M01/09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97
M01/10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00
M01/11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99
M01/16	一九八六年六月六日	二零二八年六月五日	19
M01/18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3
G01/01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八年六月五日	10
G01/02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八年六月五日	10
M70/765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三六年六月十九日	70.4

註：G01/01和G01/02與採礦租約M01/16有關，是通用租約；「G」表示通用租約，「L」表示雜項許可，「M」表示採礦租約；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該等物業約55%覆蓋受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旅遊部(下文簡稱「DBCA」)監管的國家森林。餘下地區主要為私人土地，覆蓋約40%的地上權，剩餘部分包括王室土地、道路儲備及其他雜項儲備。

該等物業的總面積約為10,000公頃，包括歷史上的格林布什錫礦、鉬礦及現有的鋰礦區。運營中的鋰開採及加工工廠區佔地約2,000公頃，包含採礦租約M01/06、M01/07和M01/16。這三份租約包含全部的探明、概略及推定鋰礦物資源。所有的鋰採礦活動(包括尾礦存儲、加工廠運營、露天礦坑以及矸石堆放)目前均在採礦租約M01/06、M01/07和M01/16加通用租約G01/01和G01/02的邊界內執行。請注意，泰利森與擁有該等物業上的非鋰礦物權利的GAM之間有轉租協議。

為確保獲授的物業始終處於良好狀態，泰利森每年需花費至少1.02百萬(下文簡稱「百萬」)澳元維護所有許可，還需分別向Shires of Bridgetown-格林布什、Donnybrook-Balingup和西澳州礦山及石油部支付69,000澳元的年費以及約162,000澳元的租金。泰利森被授予採礦租約的條件為根據《二零一二年礦山修復基金法案》每年向新的法定礦山修復基金(下文簡稱「MRF」)繳納供款，該年度供款取代先前發行環境債券的慣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參與MRF變為強制性要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先存的債券由泰利森全部贖回，且須向MRF繳納與土地擾動面積有關的年度MRF供款(該供款於二零一七年的總額為281,402澳元)。物業持有人修復及關閉礦山的法定義務不因實施該年度MRF供款而改變。

礦山復墾基金

礦山復墾基金是用於修復西澳州的廢棄礦山的聯合基金。基金供款的利息將用於修復歷史遺留廢棄礦山。規定MRF框架的《二零一二年礦山復墾基金法案》於二零一二年頒佈。所有基於《一九七八年採礦法案》下租約的所有物業持有人(法規中未列示的州協議涵蓋的物業除外)須申報擾動數據及每年向基金供款。復墾責任估計低於50,000澳元的物業須申報擾動數據，但無需向基金供款。由於MRF是《二零零六年金融管理法案》下的專用賬戶，相關資金必須根據MRF立法中規定的目的使用。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圖19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物業圖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18

物業圖

BDA-202(01)二零一八年五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特許權使用費

在西澳州，根據《一九七八年(西澳州)採礦法案》的規定，須就鋰礦物生產支付相當於精礦銷售特許權價值5%的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價值為銷售的總發票價值與銷售的准予扣減數之間的差額。銷售的總發票價值為售出的礦物數量乘以發票中所示的礦物價格得出的澳元價值。准予扣減數指賣方在發運日期後運輸礦物招致的任何澳元成本。對於從澳洲出口的礦物，發運日期視為運輸礦物的船舶或飛機首次離開西澳州港口的日期。

泰利森已告知BDA，並無私人特許權使用費適用於格林布什物業。

監管批文

格林布什鋰項目的採礦及礦物加工活動根據一系列州政府批文及《一九八六年(西澳州)環境保護法案》(下文簡稱「《環境保護法案》」)以及《一九七八年(西澳州)採礦法案》(下文簡稱「《採礦法案》」)的經批准修訂版本開展。

日期為一九九一年四月(Gwalia Consolidated，一九九一年)的採礦意向通知(下文簡稱「NOI」)是規定格林布什當前的鋰和鉬生產活動的主要開發批文。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礦物及能源部，二零零零年)的後續採礦NOI批准對採礦租約M01/06進行地下採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泰利森提交涵蓋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三五年持續進行鋰和鉬業務的硬岩採礦的經修訂採礦提案，該提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獲DMP批准。該提案經考慮將工廠擴容至3.3Mtpa，基於現有的鋰儲量釐定22年礦山壽命。

《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案》下的多個作業批文亦已隨時間授予，以便開展各項加工廠升級行動。格林布什亦根據環境及保護部(下文簡稱「DEC」)基於《環境保護法案》簽發的第L4247/1991/13號(泰利森)及第L8501/2010/2號(GAM)環境保護許可運營。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的採礦提案(前稱作業批文)在表4.12提供。

泰利森已獲得法國船級社的國際標準認證，包括ISO 9001：2015質素管理系統要求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要求。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表4.12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的監管批文

年份	監管批文
二零零五年	格林布什尾礦新單元批文 — 二零零五年十月
二零零六年	格林布什3C尾礦設施批文 — 二零零六年四月
二零零八年	格林布什鋰礦物廠升級批文 —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零一一年	作業批文4927-2011-1 DEC項目640 —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REG ID 30733 UPB LETTER_20110624104326_DMP
二零一四年	格林布什運營 — 二零一三年，採礦提案ID 45382
二零一六年	格林布什尾礦存儲設施擴容 — 二零一五年，採礦提案ID 56542
二零一六年	格林布什礦矸石堆放場擴容 — 《英聯邦EPBC法案》2013/6904

註：DEC運營許可現時由水務與環境法例部(DER)簽發

採礦提案

採礦提案須根據該部門的環境審批指引詳細說明與擬議項目的環境管理有關的所有事項。採礦提案必須提供關於擬議項目以及項目所在地的現有環境的詳細說明。除自然環境外，該等說明還應包括社會環境的相關方面，如原住民場地、遺產問題、社區價值及其他現有土地使用。然後，採礦提案必須利用該資訊評估項目產生的影響，確定可能重要的事項，提出公司將履行的環境管理承諾，以管理及改善所有這些重大影響。

其他監管批文及許可

除DMP根據《採礦法案》簽發的批准開始採礦的書面批文外，可能還需要獲得其他政府機構授予其他法定環境批文或許可。例如，泰利森根據西澳州環境及保護部簽發的多個清除本地植被許可以及第L4247/1991/11號(泰利森)DEC運營許可運營。

泰利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就格林布什礦矸石堆放場擴容獲得《英聯邦EPBC法案》(參考號2013/6904)批准。

泰利森當前根據西澳州環境部監管許可(編號：L4247/1991/13)運營。該許可最後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包含多項作為二零一六年七月許可修訂的一部分的改進要求，以將TSF 2的路堤擴展至RL1,280米。

泰利森亦持有經審批的礦山關閉計劃，「泰利森鋰業澳洲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格林布什運營礦山關閉計劃」已經礦山及石油部(DMP)批准。

化學級選廠化學級工廠3號和化學級工廠4號擴容批文

泰利森須就擬議的化學級鋰生產選廠(化學級工廠3號和化學級工廠4號)擴容獲得環境批文。該等批文與就化學級工廠2號擴容申請及獲授的批文類似。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泰利森已聘請顧問公司GHD Pty Ltd (下文簡稱「GHD」) 支持泰利森獲得格林布什礦擴容所需的環境批文。

結 論

BDA尚未對泰利森持有的物業或監管批文的狀態進行所有權調查或法律盡職調查。泰利森已告知BDA，不存在與任何格林布什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重大物業問題。

BDA已完成對物業及批文的審查。在格林布什獲取原始開發批文變更的審批程序似乎相對簡單，且所有必要批文似乎有效且適合運營。BDA無法預見任何未來開發批文申請或變更不會到來的原因。

泰利森已聘請顧問公司GHD支持其獲得擴容格林布什鋰礦所需的必要環境批文。

4.9 環 境 及 社 區

BDA已審查被視為屬於項目重要部分且可能對運營的持續可行性產生重大影響的環境方面及社會／社區問題。下述問題涵蓋BDA透過審查項目文件及實地考察格林布什項目區域識別的主要環境及社會風險領域。

生物物理環境

格林布什礦區位於平均海拔約300米(下文簡稱「AMSL」)(或1300mRL)的地方。作業區位於達令高原，有一條寬闊的山脊從格林布什鎮(310m AMSL)延伸至東南方(270m AMSL)，露天礦坑沿該山脊(300m AMSL)分佈。當前的運營矽石堆放場位於東部，面向山地斜坡，該斜坡下降至266m AMSL，毗鄰西南公路，加工廠區位於西部，面向山地斜坡，該斜坡下降至245m AMSL。尾礦存儲區位於採礦及工廠區南部265m AMSL的地方。

格林布什地區具有溫和的地中海氣候，夏季和冬季明顯。平均最低溫度介乎4°C至12°C，平均最高溫度則介乎16°C至30°C。最熱的月份是一月(平均最高溫度為30°C)，最冷的月份是八月(平均最低溫度為4°C)。

這裡有特定的降雨模式，大部分的降雨在五月至十月期間發生。地區平均降雨量為每年約970mm，雨量範圍為610mm至1,680mm。該地區的蒸發率約為每年1,190mm。

該區域被通稱為開放式紅柳桉樹／美葉桉木林的植被環繞，具有相對開放的下層木。

格林布什的採礦及加工作業全年開展。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環境責任

礦山關閉成本

泰利森的格林布什採礦租約涵蓋國家森林(受DBCA管理)及私人擁有的土地。採礦已在該區域開展100多年，留下大片需當前運營者修復的區域。歷史及非活躍礦山的修復計劃在當地監管機構的協助下管理。已經與監管機構設定讓渡修復責任標準，要求泰利森重新建立可自我維持的原生森林，同時實現娛樂、保護、地形及水文目標。

泰利森於二零一五年向DMP提交經修訂的礦山關閉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批。基於該計劃，對於當前擾動的區域(總面積為1,590公頃，涵蓋基建區、尾礦存儲設施、覆蓋層及矸石堆放場和露天礦坑)二零一六年的關閉(修復責任)成本估計為32.1百萬澳元(泰利森82%，GAM 18%)。該估計的關閉成本並不包含約4百萬澳元的預期資產回收價值。

土地擾動

現有礦區已被過去100多年的採礦和林業活動嚴重擾動。礦權條件將該區域界定為「被採礦完全擾動」(參考議定的地圖)。持續的礦山開發在該區域內進行，但28.82公頃目前處於良好至極好狀況的殘存植被除外，Floyds排土場擴容需要清除該等植被。清除該等殘存植被能最大限度地增加附近受擾動區的廢料存儲空間，從而無須作出進一步的清理。

根據當前的採礦提案，相較早期土地擾動會帶來礦坑開發及排土場擴容的持續礦山開發包括130.7公頃用於其他目的的現有運營區域、36.4公頃先前已修復土地的重新擾動、52.7公頃先前被採礦擾動(根據礦權條件#9)但當前並未使用的土地以及31.5公頃須(根據礦權條件#9)向DBCA支付補償的森林。

廢石存放

礦區的主排土場位於露天礦坑(如圖4所示)東北部，是經認可的設施。根據最近的批文，泰利森已開始對現有的Floyd排土場就行三次10米擴容，這可額外提供11Mbcm的存儲空間。

Floyd排土場已於二零一四年達到當前批准的範圍。該排土場的持續擴容發展計劃已經制定，涉及將當前的空間增加30米垂直高度，向南擴展(如圖4所示)至已被先前的採礦活動擾動的區域。預測的LOM廢石數量將需要擴容約85公頃才能容納，這需要在未來11年擾動最多75.2公頃的殘存及再生長植被。這需要獲得清理及進入DBCA土地的批准，雖然該地區的大部分區域先前已被採礦擾動。使建議工廠擴能從而增加現有排土場高度及將廢石堆放場擴容至85公頃的採礦提案已經提交並獲批。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在GAM開始任何鉬運營後，泰利森和GAM將就任何排土場擴容的成本分攤達成協議，以滿足未來聯合發展要求（考慮泰利森在GAM重啟運營時與排土場有關的任何開支）。

尾礦庫

尾礦現場存儲在尾礦庫TSF1、TSF2和TSF3（如圖4所示）。這三個TSF位於選廠南部，帶有來自周邊路堤的陸上沉積；從尾礦排出的水將透過位於中央的泵送設備輸送回選廠。

TSF施工已根據採礦批文以及DMP指引開展。

TSF1依然未使用，目前並無重啟該設施的計劃；雜草植被可確保TSF1不會在夏季成為塵土來源。尾礦復墾試驗區TSF3已經復墾，無法再接收尾礦；修復效果極佳，TSF3並未產生粉塵。TSF2是目前唯一接收尾礦的設施，佔地面積約為35公頃。

來自尾礦的水透過清水池塘輸送回選礦系統。有一系列壩趾排水層和集水坑用於收集TSF滲漏，這些水也輸送回水迴路。泰利森已委託GHD對尾礦設施進行獨立檢查，二零一七年的年度檢查發現全部三個TSF以及清水池塘均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況。

環境管理

泰利森在格林布什的運營具有嚴格的環境操作條件，該等條件透過獲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標準的環境管理系統（下文簡稱「EMS」）管理。

水管理

加工用水來自雨水，存儲在多個礦區工藝壩，所用的大部分水均在礦區回收再利用。地表水質每月都會被測量及報告。於加工廠及尾礦壩周圍的水質監測孔位每季度進行監測，以確保最大限度地降低運營對地下水質的影響。

現場的水管理旨在盡可能回收及再利用水。主要工藝水流在鉬初級加工廠（自二零零六年起置於維護及保養）與鋰工廠、TSF和奧斯丁／南安普頓的水壩之間循環。額外的水流亦存在於構建的儲水設施（包括礦區最大的儲水點Cowan Brook Dam）、鉬二級加工廠以及礦坑之間。

泰利森積極管理離開礦區的水質，目前正建造水處理廠減少廢水中的鋰含量。雖然相關含量不會被視為嚴重影響環境，泰利森依然認為降低該含量屬明智行動。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社會與社區

泰利森與當地社區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這包括向社區團體提供財務及其他支持、參與當地社區活動(包括社區計劃及項目、旅遊、環境活動、學校和教育活動)。這些積極的社區關係計劃有助於為泰利森鋰礦運營區周邊的社區及地區提供額外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結 論

*BDA*已審查被視為構成項目重要部分且可能對持續礦山運營、成本及時間產生重要影響的環境方面，並重點參考關於*TSF*和礦山關閉及修復估計的資料。

根據泰利森提供的資訊和實地考察，*BDA*認為，環境保護、污染控制與監控戰略屬適當。在格林布什部署的*ISO 14001*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提供了良好的環境管理基礎，規定了許多法定義務、政治聲明、管理目的與目標及標準操作程序。對格林布什社區產生積極影響的社會經濟效益是確保社區繼續支持該地區採礦活動的主要驅動因素。

4.10 中央礦脈生產計劃

表4.12概述的生產計劃基於泰利森提供的財務模型釐定，反映出格林布什鋰生產的擬議擴容。生產計劃從當前的兩間選廠(*TGP*和化學級工廠1號)，選礦能力約為2Mtpa)擴容至9.5Mtpa，在二零二五年之前建造三間額外的CG工廠。

格林布什LOM生產計劃基於按照假設的擴容後產量9.5Mtpa(包括化學級工廠3號及化學級工廠4號)以及現有的可採儲量釐定的17年壽命制定。基於0.7%氧化鋰的邊際品位，所開採的礦石的LOM平均品位為2.08%氧化鋰。LOM採剝比預計為平均3.5:1(廢石:礦石)。LOM生產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編製。

根據擬定礦山生產計劃遷移的原料總量將從約3Mtpa礦石增至峰值13.7Mtpa。當前的採礦設備包括兩台100噸挖掘機和一隊運礦卡車，採礦由礦山承包商執行。提高產量需要更高的開採率，這可透過在二零一九年引入一臺200噸挖掘機和一隊卡車、在二零二一年物料運輸峰期引入更大型的300噸挖掘機實現。泰利森計劃透過修改採礦合約管理該等設備及生產要求。

主要生產來源為C3礦坑；CG礦石可從C1、C2和C3礦坑開採，而TG礦石目前僅限於C3礦坑開採。該計劃可帶來約16Mt的儲備，因為四間CG選廠可實現約9Mtpa的滿負荷生產力。憑借這些儲備，維持向破碎機的礦石輸送的風險較低。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前中央礦脈的探明及控制資源總量約為170Mt (品位為2.0%氧化鋰)，當前總可採儲量為133.1Mt (品位為2.1%氧化鋰)。額外的推斷資源總量約為9Mt (品位為1.3%氧化鋰)。

表4.13提供了基於當前礦坑設計內包含的證實和概略可採儲量釐定的預測生產計劃。C1、C2和C3礦坑內的礦體已暴露，當前的礦山壽命期限內採剝比(廢石：礦石)為3.5：1。圖17載有各年份礦石及廢礦的開採數量。

表4.13 預測生產計劃

年份	開採的礦石 (Mt)	開採礦石品位 %氧化鋰	破碎／ 加工(Mt)	鋰精礦 (Mt)
二零一八年*	2.3	2.6	1.6	0.52
二零一九年	6.2	2.7	3.6	1.11
二零二零年	6.2	2.3	4.6	1.36
二零二一年	8.3	2.4	6.1	1.65
二零二二年	10.9	2.2	7.7	1.99
二零二三年	13.7	2.3	7.9	2.08
二零二四年	5.9	2.1	8.3	2.16
二零二五年	7.5	2.1	8.7	2.25
二零二六年	5.4	2.2	9.2	2.36
二零二七年	7.5	2.0	9.5	2.42
二零二八年	6.0	1.5	9.5	2.42
二零二九年	8.1	1.7	9.5	2.42
二零三零年	8.9	1.8	9.5	2.42
三一年至三四年	33.4	1.9	37.6	8.91
總計	130.4	2.1	133.2	34.08

註：二零一八的產量僅為9個月產量(四月至十二月)；由於四捨五入，表中的數字總和可能與總計數字不一致。

處理的礦石以及生產的精礦年度噸位預計將從二零一七年的2.0Mt礦石和0.65Mt精礦的水平繼續增長，以滿足預測的鋰化學品需求的增長。在此指出，表4.13中規定的礦石品位是開採礦石品位，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四年期間加工的部分礦石是較高品位礦石，而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開採的必須儲存。泰利森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將化學級工廠2號投入生產，並根據預測的產品需求增長逐漸將其產量提升至設計生產能力水平，利用化學級工廠1號加工較高品位礦石。這兩座選廠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實現滿負荷運營，生產約1.4Mt鋰精礦。化學級工廠3號和化學級工廠4號分別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三年開始生產。到二零二七年，當這兩間工廠都實現滿負荷運營後，預測精礦產量將達到約2.4Mt。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擬議的生產率提升取決於鋰需求增長，若市場需求與礦山壽命期限模型的假設不同，生產增長率可能會改變。

TGP和四間CGP的預計產品範圍及噸位由泰利森基於預測的需求釐定；但是，透過不同的選廠迴路加工可採儲量，可生產出一系列不同的產品。市場條件是未來生產的重要信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息；BDA並非鋰營銷專家，但在此指出，Roskill評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市場對鋰精礦的需求將以一定速度擴大，這將使泰利森能夠交付擬定的噸數。

BDA認為，擬議的生產計劃可實現，但依賴於未來13年的精礦需求預期增長以及額外資源量向儲量的漸進式轉化。BDA認為，將基於Roskill預測的營銷假設應用於估值模型是一種合理的方法，但指出預測中存在固有的營銷風險。

結 論

BDA認為，若維持設備性能，採礦承包商有能力在短期內滿足生產計劃。隨著採礦承包商根據與規劃設備相稱的合理的礦坑掘進速度增加採礦設備，所規劃的整體物料運移被視為可實現。在各個變動期間進行的合約管理對確保實現礦山產量的階梯式增長至關重要。

泰利森計劃在化學級工廠2號達到滿負荷生產後，將產量從二零一七年的650kt精礦的水平提升至二零二零年的1.36Mt，然後繼續增加精礦產量，直至二零二七年，屆時，精礦產量將達到約2.4Mt。

BDA認為生產計劃提供了評估未來表現的合理依據，但請注意，該計劃依賴於化學級精礦市場的快速擴張。

4.11 資 本 成 本

二零一七年的總資本開支為116百萬澳元，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將花費343百萬澳元，其中預計261百萬澳元將用於當前的擴容項目(化學級工廠2號)，33百萬澳元將用於水處理項目，21百萬澳元將花費用於進一步擴展加工能力所需的研究及土木工程。

由於需要構建重大的擴容能力，預計自二零一八年起，在礦山壽命期限內將花費13.88億澳元的資本開支。擬議的資本開支明細載於表4.14。除目前的化學級工廠2號擴容外，重大的資本項目包括建造額外的加工廠化學級工廠3號及化學級工廠4號、一座相關的碎石廠、尾礦儲存設施(「TSF」)擴容以及港口儲存設施擴容。已包含持續性資本撥備，通常用於更換固定設備、移動設備及服務車輛的成本。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表4.14 資本開支預測

活動	礦山壽命期限內 總計 (百萬澳元)
礦山開發及研發	17
勘探	42
擴容 — 選廠、TSF擴容等	1,149
水處理廠	36
港口設施擴容	25
持續資本	119
總計	1,388

泰利森近期宣佈董事會批准該項目化學級工廠3號擴張計劃，開工日定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試運行計劃始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該擴張計劃將增加520,000tpa的鋰精礦生產量。同時，現有經營活動去瓶頸後，鋰精礦生產量將增加608,000tpa、總生產能力提升至約1.95Mtpa或相當於260,000tpa的碳酸鋰。化學級工廠3號擴張及相關工作的資金成本已預估在516百萬澳元。

礦山開發資本成本由泰利森管理層基於採礦規劃、歷史單位成本以及供應商和承包商報價進行預估。估算中包含約1.5百萬澳元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該等成本與泰利森提議投資的擴容項目直接相關。勘探資本成本估算由泰利森管理層基於勘探計劃、歷史單位成本及供應商和承包商報價編製。

擴容資金包括來自於項目成本控制系統的完成當前化學級工廠2號建造資本項目所需的預估成本，以及通過建造3號破碎機及化學級工廠3號/4進一步進行擴張的成本估算。化學級工廠3號及化學級工廠4號擴容以及相關碎石設施的估算金額乃基於顧問及承包商所進行的概念及概括研究而估算，該等顧問及承包商具有從先前擴張積累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提供了就該等研究而言符合行業標準的或然撥備。

港口設施擴容（港口儲料棚8-8）、水供應設施（包括水處理廠和清水壩）、破碎機土方工程以及輸送機資本成本的估算由泰利森管理層基於潛在供應商提供的初步工程及預算價格編製。泰利森的月度運營報告顯示，迄今為止該等成本大體上符合預算。

泰利森已估計，在礦山壽命期限內每年需要約7百萬澳元的撥備作為持續資本，以滿足運營需求。

結論—資本成本

BDA認為，基於泰利森的工作計劃、歷史成本及報價估算的礦山開發、研發及勘探的資本成本屬合理及適當。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同樣, BDA認為, 基於初步工程及承包商報價估算的水處理廠及港口擴容成本屬合理及適當。

BDA認為, 用於編製化學級工廠2號項目的資本成本預測的成本控制方法及數據大體屬合理及適當。進一步擴容的成本乃基於顧問及承包商所進行的概念及概括研究而估算, 該等顧問及承包商具有從先前擴張積累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並提供了就該等研究而言符合行業標準的或然撥備。出於上述原因, BDA認為就預算編製而言該等估算屬合理及適當。泰利森具有在預算及時間限制內完成建設的往績記錄。

4.12 運營成本

表4.15載有最近三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格林布什礦現場各部門的實際成本, 過去三年的單位營運成本平均為每噸精礦241美元。

表4.15
格林布什鋰項目營運成本—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實際)

項目	單位	二零一五年 實際	二零一六年 實際	二零一七年 實際
營運成本				
採礦	澳元	29.03	30.98	38.81
選礦	澳元	34.74	43.27	49.75
一般及行政成本	澳元	7.08	7.39	8.32
總現場營運成本	澳元	70.85	81.65	96.88
產品運輸及營銷	澳元	24.73	26.76	32.64
特許權使用費	澳元	11.70	14.83	20.91
總營運現金成本	澳元	107.28	123.24	150.43

估計的礦山壽命期限內運營成本概要如表4.16所示。預計成本乃以實際二零一七年美元計算的營運成本。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表4.16 預計LOM運營成本

活動	單位	單位成本
採礦成本		
人員僱傭.....	澳元／噸礦石	1.86
耗材.....	澳元／噸礦石	2.51
燃料、電力及水.....	澳元／噸礦石	1.69
維修及維護.....	澳元／噸礦石	0.68
採礦承包商.....	澳元／噸礦石	20.17
單位採礦成本小計.....	澳元／噸礦石	26.92
選礦成本		
人員僱傭.....	澳元／噸礦石	4.68
耗材.....	澳元／噸礦石	4.92
燃料、電力及水.....	澳元／噸礦石	2.65
維修及維護.....	澳元／噸礦石	6.63
單位加工成本小計.....	澳元／噸礦石	18.87
一般及行政成本		
現場及場外管理.....	澳元／噸礦石	1.11
環境.....	澳元／噸礦石	0.26
單位一般及行政成本小計.....	澳元／噸礦石	1.37
場區運營單位成本總計.....	澳元／噸礦石	47.17
場區運營單位成本總計.....	澳元／噸精礦	184
產品運輸及營銷.....	澳元／噸精礦	42
特許權使用費.....	澳元／噸精礦	48
運營現金成本總計.....	澳元／噸精礦	275

隨著礦山壽命期間內的採礦深度及運輸週期增加，礦山壽命期限內的採礦單位運營成預計本將逐漸增加。年度採礦剝採比隨礦山壽命及每噸礦石的採礦成本而顯著變化，也隨剝採比而變化。隨著選礦量提升及固定成本在更高的噸位下被分攤，選礦單位成本及一般及行政單位成本將下降。

預計未來5年的平均年度採礦成本為19–31澳元／噸(加工的礦石)，反映各種切割中的可變採剝率，並與當前成本一致，礦山壽命期限內單位採礦成本平均為27澳元／噸。最近的成本取決於所開採的風化岩石的數量(這可降低鑽探和爆破要求)、採剝比、鑽探和爆破成本以及運輸成本隨深度的增加而增加。主要的採礦運營成本包括採礦承包商成本(包括鑽探及爆破、裝載及運輸活動)；其他重要成本為燃料及炸藥(包含在耗材內)以及泰利森礦山管理(人員僱傭成本)成本。礦山壽命期限內運營成本中已留出應對排土場管理以及隨著堆放區向南擴容導致的運輸距離增加的撥備。

雖然BDA認為存在成本投入增加的風險(包括燃料和勞動力成本)，但整體而言，該等估算被視為可能的採礦成本的合理指引。其他採礦成本已反映最近的歷史成本，BDA認為它們已適當編製。

格林布什選礦運營成本包含破碎成本，預計在礦山壽命期間內，平均約為18.90澳元／噸(加工的礦石)。選礦運營成本包括勞動力、電力、耗材(如，研磨介質和矽鐵(用於重介質工廠)、試劑、化學品及維護耗材)成本。在過去3個運營年度，CGP選礦成本為21–23澳元／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噸(加工的礦石)(吞吐量為1.2–1.75Mtpa)。BDA認為該預測的平均運營成本屬合理；鑒於三間額外的加選廠(每間工廠的產能都與化學級工廠1號類似)建造完成後將增加選礦量，存在規模經濟機會有限。在新的破碎機建造完成並取代現有合約租賃破碎機後，會對整體加工成本產生影響，導致預期破碎成本將實現節省。

泰利森預計在礦山壽命期限內將產生恆定的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成本(假定所有相關成本實際上均為固定成本)。場區行政成本(按加工的每噸成本計)在過去三年為4–6澳元／噸礦石，預計隨著產量增加，將從二零一八年的4.20澳元／噸下降至約1.20澳元／噸，在礦山壽命期限內的平均值為1.40澳元／噸。該成本水平和一般及行政一般為固定的性質與可比的澳洲採礦作業是合理一致的。由於運營場所位於距珀斯較近的鄉村地區，行政成本一般較低，但行政成本存在增加的可能。

隨著運營期間的產量及鋰產品價格增加，銷售成本及特許權使用費增加。銷售開支包括包裝、陸路運輸、存儲、運輸裝載以及營銷發展成本和運費。預計自二零二零年起，運輸至中國、歐洲和美國的運輸成本將以相對緩慢的速度增長。如果將來在國內銷售，預計運輸成本將低於出口的運輸成本。整體而言，在礦山壽命期限內，預計銷售開支將以單位為基礎緩慢增加。BDA認為，鑒於行政成本存在輕微增加的可能，就擬議的行政、銷售及特許權使用費成本留出的撥備屬合理。

泰利森已就運營從現有加工廠回收鉬的額外迴路的成本與GAM達成協議。GAM的付款在財務模型中視為「其他收入」，不從加工運營成本中扣減。

結 論

運營成本

隨著單位成本隨著採礦深度增加略為增加，單位採礦成本估算反映當前的成本架構以及合約採礦單位費率。BDA認為其屬合理的方法但務請留意，仍存在成本投入(包括燃料和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可能。

合約將在二零一九年中續期，若採礦設施增加，成本架構可能會改變，但費率應與當前費率相似或優於當前費率，除非合約採礦市場的活動於續期時大幅增加。BDA指出，泰利森有管理合約採礦成本的記錄，並認為此屬一種合理的做法，但也指出，合約成本投入可能會有所上升。

儘管增產，因為產量增加是透過增加加工廠實現，單位加工運營成本預計在礦山壽命期限內保持相對恆定加工運營成本被視為大體合理，但依賴於隨預測的全球鋰需求而增長的噸位增加。

預計隨著產量增加，總運營成本將增加，但精礦生產的單位場區運營成本預計亦將保持相對穩定。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BDA認為礦山壽命期限內的總運營成本預測以及所用的假設大體合理，但由於該期間長達20年且成本項目在延長期間內可能會出現變化，該等預測及假設存在若干不確定性。

4.13 格林布什1號尾礦庫(下文簡稱「TSF1」)

背景及狀態概要

TSF1在鉬初級加工廠於二零零六年置於維護及保養之前已用於堆放鉬加工廠尾礦約30年。在該期間，加工廠回收鉬和錫，相較將存放於TSF2的當前尾礦品位，該等尾礦的鉬品位相對較高。根據當前的市場條件，相較其他鉬礦床，TSF1尾礦品位被認為具有商業可行性，特別是由於材料位於地表，且已經過粉碎。因此，泰利森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開始執行鑽探計劃，進行資源量建模、選礦試驗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該鑽探計劃及尾礦的大體積樣本測試已界定TSF1的礦產資源量。關於尾礦開採及處理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已取得進展，導致產生可採儲量。擬議在專為尾礦建造的單獨處理廠加工尾礦，生產規模為2Mtpa。

地質、勘探和數據採集

TSF1位於格林布什礦場的中央部位，鄰近化學級工廠2號及C2開放礦坑(請參閱圖4)。該尾礦庫為約1000米長、700米寬、平均深度約20米的水平體。TSF1的沉積層沉積多年直至二零零六年。該沉積層的品位及地質連續性透過生成尾礦的加工廠及處理成TSF的方法加工成具備礦石類型的功能。尾礦泥漿由牆根排除，向礦場中部流動，更重的鉬輝石會首先沉澱出來。

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初步空芯鑽探已確認在TSF1的上半部分存在含有>1%氧化鉬的物料；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三月利用聲波鑽機進行的34孔759米資源量鑽探計劃可通過尾礦壩基從3英吋的鑽孔中持續採集岩芯樣本，樣品間隔為1.5米。所有孔已全部拍攝，已作回收可視記錄，可視度較高。

每個樣本間隔放入PVC半管或槽溝中，由泰利森現場地質學家進行地質編錄，地質觀測結合分析工作顯示，白色到灰色細砂以及淤泥尾礦的上層含有或多或少連續的品位>1%氧化鉬的物料——一般位於上部5–10米(富集區—「EZ」)，其下為類似厚度的較低品位(一般為0.4–0.9%)灰色細砂及淤泥沉積層(枯竭區—「DZ」)，再下為棕色至橙色的粘性塗層，鉬品位極低。鑽孔在TSF的天然地面完成。

尾礦庫中的鑽孔間距大致為200米(請參閱圖20)，泰利森認為就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估計而言足夠建立岩土及品位連續性。孔口位置由差異化的GPS測量，可精確到10厘米；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而壩架構已由空陸勘測方法勘測，可精確到1厘米。由於所有孔皆垂直且較淺，故未進行鑽孔測斜。

採樣、樣本製備及分析

現場地質學家在現場地質學總監(為JORC規範的合資格人士)的監督下進行了所有的取樣工作。按1.5米鑽孔間隔適當挖掘或切割連續的半岩芯樣本並由地質學家直接提交現場實驗室，由AAS和XRF分別進行氧化鋰和36種元素分析。樣本量平均約為5千克，屬微粒尺寸且與工廠尾礦產品具有相同性質。

餘下半岩芯用於選礦試驗。分析程序如第4.3節所述，雖然顯然無需粗碎。

上述所有地質及取樣資訊均通過電子方式獲得，來自場區acQuire數據庫，見4.3節所述。

分析質量控制

由於餘下的半岩芯須進行選礦試驗，並未收集現場付樣。分析質量透過提交每批樣本已知數值的兩份標準樣品以及內部實驗室質量控制方案監控(見4.3節，包括來自圖9中TSF1的數據)。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圖20 TSF1聲波鑽進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20

BDA-202(01)二零一八年五月

TSF1聲波鑽進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對標準樣品分析結果的審查確認了準確性方面高質素的實驗室表現，並無結果接近錯誤閾值(圖12)。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數據安全性

所有岩土工程、勘測及取樣數據皆通過電子方式收集且經自有軟件acQuire輸入SQL岩土工程數據庫中。軟件具有內在數據完整性、確認控制及嚴格的用戶輸入公式以限制錯誤的數據導入。現場地質學家對規劃的鑽孔現場與勘測數據進行比較以確保鑽孔位置資料的準確性。

鑽孔樣本直接送往現場地質實驗室中。來自實驗室的測試後數據通過電子方式接收並輸入數據庫中。

岩土紀錄及測試後的結果可在現場地質學家的屏幕上審閱以保證現場紀錄及分析數據的有效性。

體重

樣本從TSF1 (圖20) 內的5個站點收集，通過一個1,621立方厘米的圓柱體進行體重測量。測量值介乎1.55至1.71 t/m³ (干) (整個TSF變化很小)，1.67 t/m³的平均值整體用於資源量噸位估算。

結論

BDA並未將審核地質、分析及體重數據作為該項審查的一部分開展。但是，BDA已審查泰利森提交的地質、數據採集及質量控制程序和QA/QC結果，並得出結論，鉆井和取樣程序適用於此類礦床，根據JORC規則，數據庫質量為JORC規則估算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提供了足夠的依據。

資源量建模和估算程序

該方法以對鑽探及分析界定的三個地質及品位域進行三維解釋為基礎。各個域內的氧化鋰品位建模採用距離平方反比法(下文簡稱「ID2」)，利用行業標準Surpac軟件進行。資源量建模工作由泰利森地質主管(JORC規範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於格林布什礦場擁有五年工作經驗)現場監督及審查。

更詳細來說，資源建模包括以下步驟：

- 所有鑽探數據均以1.5米間隔為基礎，因此並未進行組合。
- 地質域的定義利用地質和分析數據組合(圖21)以區分：
 - 白色到灰白色細砂以及淤泥的上層EZ，其品位普遍高於0.7%氧化鋰，平均達1.47%氧化鋰)；
 - 灰色更深的細砂及淤泥下層(品位介於0.4%至0.9%氧化鋰之間，平均為0.67%氧化鋰，稱為枯竭區(「DZ」))；及
 - 鋰品位極低的底部粘性土層。

附 錄 四**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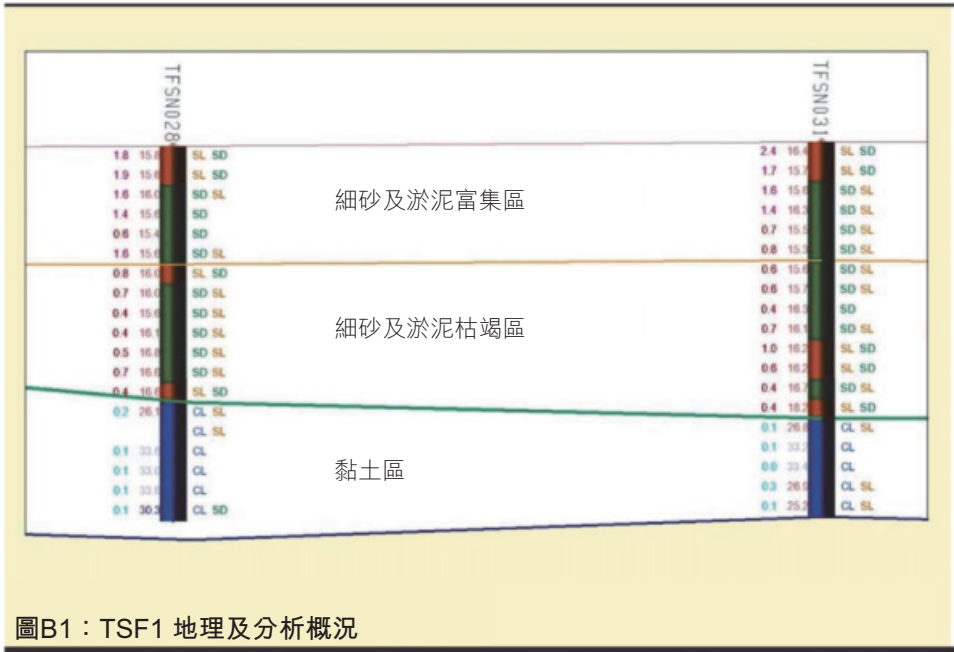
各域使用Surpac軟件審閱、鑽孔於屏幕上加載後發現遵從地質且正確對齊鑽孔軌跡。

- 對三個域進行繪製線框圖及選擇氧化鋰數據。EZ及DZ域的柱狀近乎正常(請參閱圖21(下)及22(上))且未施加高品位限制，視為單獨數據量的估測有效。
- 利用Surpac軟件進行的Variographic分析表明，鋰品位數據為全方位，對於EZ，礦塊為8%，對於DZ，礦塊為25%。有鑒於此以及鑽孔佈局接近規則網格，使用ID2(其不使用複差分析)進行氧化鋰品位估算視為適當。並未調查其他方法。
- 創建了80米×80米×1.5米單元塊模型，並採用10米×10米×0.75米子單元提高TSF邊界的清晰度。
- 已對200米水平搜索軸50米垂直軸的範圍完成一次品位估算。這可以獲取來自至少兩個孔的數據。
- 使用搜索橢圓內最少3個、最多16個複合體進行品位估算。
- 覆蓋於TSF邊緣的總數量中約2%並無品級估計值，對該等塊體賦予相關域的複合體的平均品位。
- 對每個塊體賦予1.67t/m³的干體重。
- 得到的資源量模型以目測及統計方式參照輸入的鑽孔數據進行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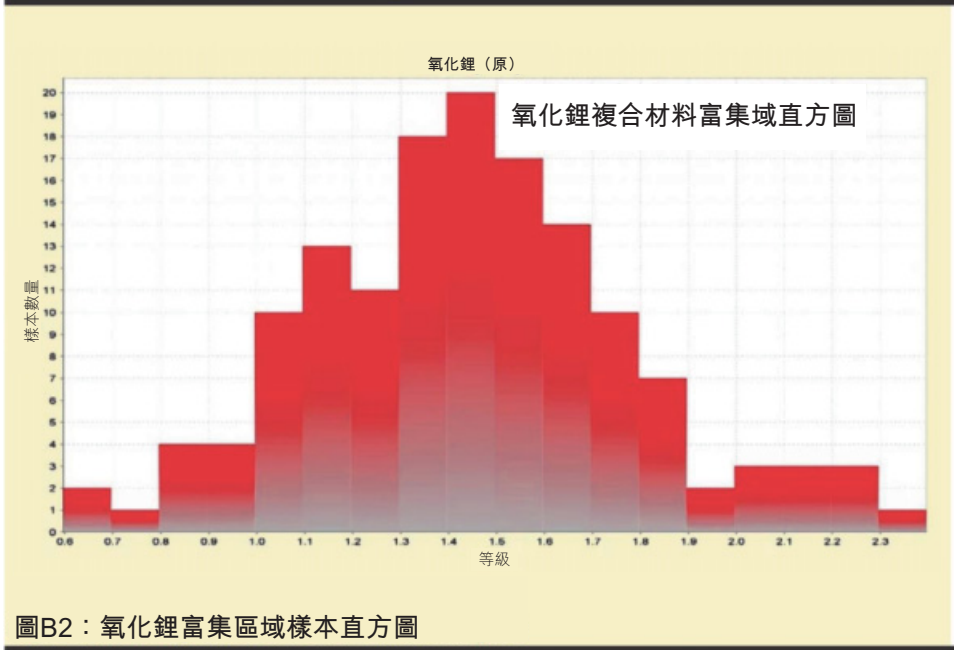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圖21 各TSF1各區及品位域



圖B1：TSF1 地理及分析概況



圖B2：氧化鋰富集區域樣本直方圖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21

TSF1各區及品位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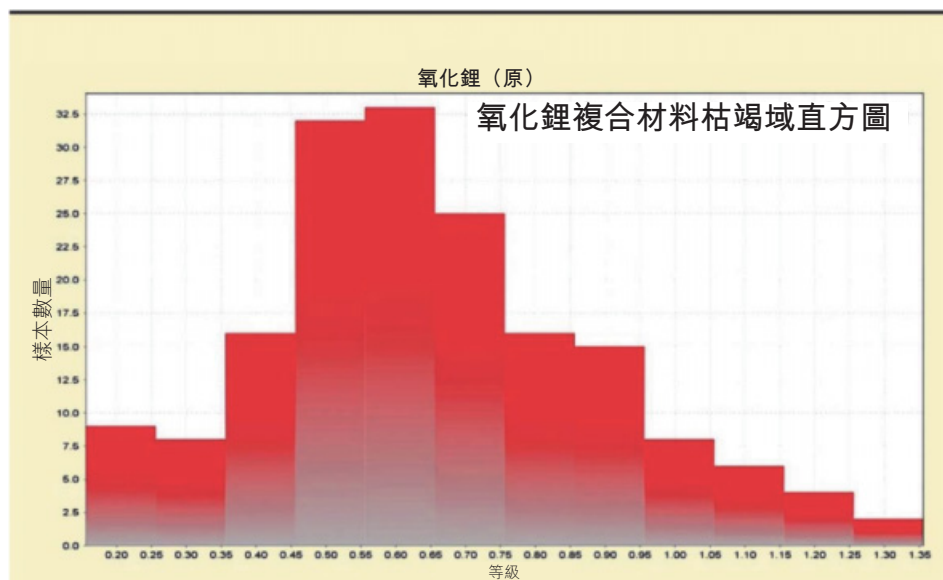
BDA-201(01)二零一八年五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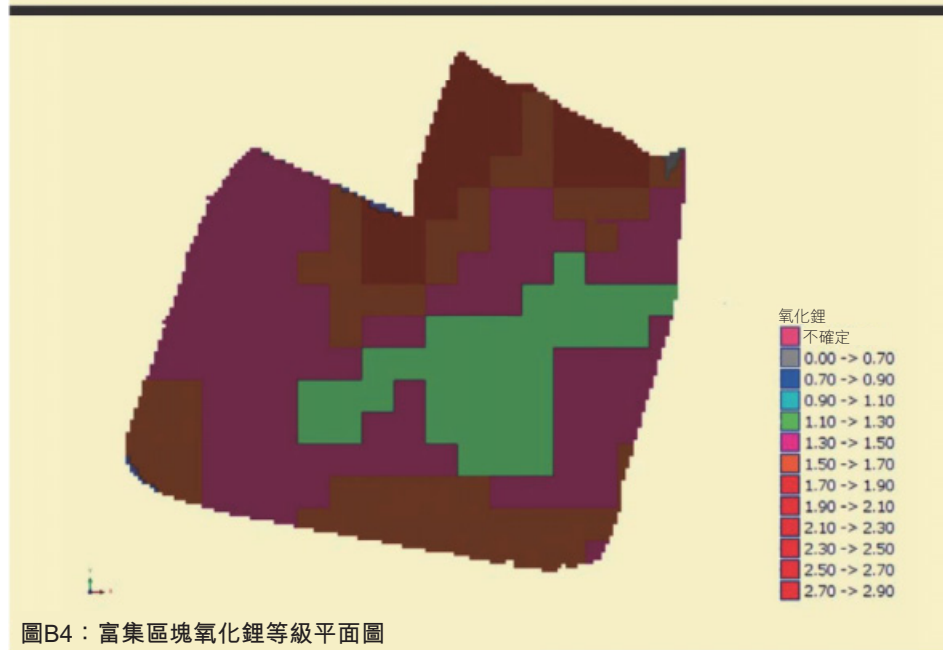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圖22 TSF1品位複合材料及平面圖



圖B3：氧化鋰枯竭區域樣本直方圖



圖B4：富集區塊氧化鋰等級平面圖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布什鋰礦設施

圖22

TSF1品位複合材料及平面圖

BDA-201(01)二零一八年五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 圖22(下)顯示就EZ域總厚度礦區平均品位的平面圖，得到對平均品位高的品位朝TSF兩側面集中。
- 由於直接的地質資料、良好的數據庫、復合物料呈現相對較低的可變性及兩個域內可預測的動態，而空間範圍可透過地形測量資訊妥為界定，泰利森將EZ及DZ內的所有塊體歸類為控制級別。

TSF1礦產資源量報告

泰利森報告EZ擁有13.5Mt品位為1.46%氧化鋰的控制資源量(邊際品位為0.7%)，DZ中4.9Mt品位為0.78%氧化鋰的控制資源量。然而，BDA認為因為所有DZ區塊的平均品位(0.68%氧化鋰)略低於邊際品位，所以將DZ的原料重新分類為推斷資源量(表4.19)屬審慎的做法；而且BDA認為，目前的鑽孔間距太寬，無法準確界定上述邊際品位的DZ原料，而該原料將構成任何初步採礦計劃的基礎。該方法對僅限於EZ原料的礦石儲量沒有影響。

邊際品位乃是基於初步冶金試驗工作的復原計算，被視為代表現有市場環境的經濟邊際值。所有噸位值均基於乾燥狀態引述；概無進行水份測量。

表4.19 TSF1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量 — 二零一八年三月

域	噸位(Mt)	氧化鋰品位(%)	LCE(Mt)
富集區 — 控制類.....	13.5	1.46	0.49
枯竭區 — 推斷類.....	4.9	0.78	0.09
總計	18.3	1.28	0.58

註：邊際品位為0.7%氧化鋰；泰利森將所有資源歸類為控制資源量，但BDA已將DZ資源降級為推斷資源量，原因是上述邊際原料的位置無法確定；資源量包括儲量

鑒於就岩土工程而言沉積層的簡易性、其尺寸設定清晰、體重測量的均勻性，泰利森認為礦產資源量報告整體噸位估計精確到 $\pm 10\%$ 。於TSF1內或有少量未記錄及為止的岩石填料，從而使噸位減少，但該體量預估遠不足10%。泰利森將類似準確度歸因於兩個區域礦產資源量報告的品位，但BDA認為，對於邊際品位以上的DZ資源的位置難以確定，建議將該等資源重新歸類為推斷資源量。

可採儲量報告

可採儲量估算過程由泰利森採礦與環境經理(JORC規範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於格林布什礦場擁有十二年的現場工作經驗)監督。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開始資源量礦區建模時，考慮了以下因素。

- 只有EZ域內的尾礦以及TSF地表以下7米範圍內被視為可開採。深度限制反映更深處沉積物中不斷增大的濕度和煤泥含量
- 開採將基本為移除泥土的操作，以從地表開始的大規模開採作業的方式進行
- 在採礦區邊界採用3：1的邊坡角
- 由於已在地表去除植被，適用於資源量噸位的採礦回收率為97%。並無其他採礦損失被視為適用
- 適用3%的品位貧化系數，來自已開採區域下方的DZ的貧化物品位為0.8%氧化鋰（倘適用）
- 收到來自四個合資格採礦承包商的投標，為2Mtpa（幹）營運項目提供了建議營運及關聯採礦成本的大致框架。
- Sonic鑽孔的選礦試驗工作確認鋰輝石約70%的回收率會通過浮選可銷售產品除礦泥的EZ原材料中實現。
- 並未預見環境或基礎設施問題。須予處理的覆蓋層極少，再處理工廠的尾礦將放置於現有的尾礦壩TSF2中。完成採礦時，來自進行中的經營活動中的尾礦將存回TSF1。作為整體工廠擴容項目的一部分，TSF1尾礦再處理的電力及水供應的擴張將予以執行。
- 由泰利森完成初步的可行性研究，包括高水平加工設計；承包商採礦、加工、行政及銷售成本；及新選廠的初步資金成本估算。財務經營狀況的估算顯示相比於現有或日後CGP工廠混合ROM礦石，建造五年內處理2Mtpa尾礦的選廠會是更節約成本且更具有吸引力的選項
- 就採礦及加工研究以及經濟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

TSF1可行性可採儲量報告由泰利森提供，其中氧化鋰的邊際品位為0.7%屬當前市場條件下經濟性品位。表4.20載有可採儲量。噸位以干量計算，儲量報告為所匯報的礦產資源量報告的一部分。

表4.20 TSF1可採儲量 — 二零一八年三月

類別	噸位(Mt)	氧化鋰品位 (%)	LCE(Mt)
概略	10.13	1.42	0.36
總計	10.13	1.42	0.36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結論

BDA認為TSF1礦產資源量建模已由經驗豐富的泰利森員工以專業方式執行。數據驗證已完成，確認可接受的數據庫質素；礦床的地質／品位域界定視為妥為建立。鑽探數據提供廣泛分佈但可接受的礦床覆蓋，並為礦產資源量估算提供適當的依據。資源量建模方法視為適當，符合行業標準及遵循JORC規則。BDA認為對EZ域應用控制分類屬可接受，因為基本上整個區域都高於邊際品位且可整體大量開採；二零一八年五月礦產資源量模型的這一部分構成採礦規劃及可採儲量聲稱的可接受依據。誠如上文所述，BDA對將DZ資源歸類為控制持保留態度，儘管它們具有類似的鑽探覆蓋。在該域，所有塊體的平均品位略低於採礦邊際品位，並需要進行相當程度的選擇性開採，有鑒於此，BDA認為鑽探間隔過寬，無法準確界定構成任何初步採礦計劃依據的高於邊際品位的材料。但是，必須注意，該意見並不影響僅限於EZ域的TSF1可採儲量。

BDA已審查二零一八年可採儲量並認為該估算乃由合資格人士完成，符合行業標準及遵循JORC規則。BDA已將礦石開採的初步礦山設計評為適當，採礦計劃可實現。估計的採礦回收及貧化系數似乎合理。選礦試驗表明，對可銷售產品的回收率可達到可接受的範圍。財務評估對TSF1尾礦在獨立工廠再處理提供一個良好的經濟場景。基於泰利森提供的資訊，BDA認為可採儲量不會受到可預見的許可、所有權、環境或冶金問題的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BDA認為二零一八年TSF1概略可採儲量為可回收噸位及品位的適當表達，適合用於項目的財務建模。

開採

尾礦開採相對簡單，沒有選擇性開採，因為尾礦形成了一個連續的待開採體。在開採尾礦前，首先將清除尾礦表面約0.3米厚的植被層。開採深度約為7米；該深度根據品位以及在鑽探時遇到的水分及煤泥增加程度釐定。

四個具有尾礦開採經驗的潛在採礦承包商已提供預算定價及擬議開採方法。每個承包商均建議類似的開採方法，即，利用挖掘機和卡車，而卡車停放在乾燥的尾礦材料上。使用推土機將材料推到挖掘機處，以減少道路足跡。按每週開採七天計並配有足夠的冗餘工廠及設備，以滿足定期維護和停機的需求的情況下，計劃的5,500噸／天的開採率被視為可實現。全部產量將為2Mtpa；由於在確定的儲量內沒有出現浪費，因此無須浪費開採。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在開採期間，預期須對TSF1的部分區域的尾礦進行脫水，以降低水分含量，確保維持擬議的開採率。粉塵控制也將是採礦作業的重要部分。

結 論

尾礦的開採應為相對直接的作業，只要規劃的礦區保持適當的排水。*BDA*認為所規劃的方法屬合理實際，並且建議的採礦速率應該可以實現。

選 礦

來自TSF1的樣本已經通過與化學級工廠1號用於加工細粒級礦石的工藝流程類似的流程進行初步選礦試驗。初步結果顯示，對於所測試的物料，可實現約70%的鋰回收率，並在經濟性分析上使用該結果被認為屬適當且可靠。對於原礦品位為1.5–1.6%氧化鋰的物料，可實現約17%的噸位產率(含70%氧化鋰)，得到在品質與SC6.0精礦相當的產品。

計劃建設一個單獨的尾礦處理廠，將於二零二零年投入使用。鑒於該工廠採用已在現場使用的成熟技術，預計該工廠的設計和產能將反映當前的經驗，計劃在十二個月內擴大產能，到二零二一年實現規劃產能。就加工要求而言，考慮到尾礦已被碾磨並將通過水力採礦回收，尾礦的粒度意味著工作流程中不需要粉碎或磨礦過程。

結 論

對TSF1尾礦進行的初始選礦試驗表明，可使用與化學級工廠1號類似的加工工藝回收所含氧化鋰的約70%。*BDA*認為，目前有關建議尾礦處理廠的規劃是以現有知識、經驗和試驗工作為基礎制定，而迄今為止的工作(在投入使用前須進行更詳盡的設計)為評估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5.0 措 拉 項 目

5.1 項 目 概 覽

位 置

措拉項目位於四川西部山區，處於中國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州」)雅江縣木絨鄉新衛村管理區內(圖1及圖3)。項目現場地理位置的經度為101°13'15"E至101°15'00"E，緯度為30°15'15"N至30°18'00"N。

措拉項目現場位於雅江縣城北偏東北方向約38公里的直線距離所在地。然而，目前進入項目現場的主要通道是從東邊進入，有一條4公里的泥石路通往甲基卡礦，該礦由第三方擁有和經營，位於康定市管理區內，另有33公里的泥石路向東通往康定市塔公鎮(圖3)。塔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公位於S215公路上，該公路連接南部的G318國道。從塔公到康定(也是甘孜州政府所在地)的道路距離為108公里，從塔公到位於更東邊的成都的道路距離為477公里。一條與G318大致平行的新高速公路正在修建中，一條平行鐵路目前也正在修建中。從成都開車到措拉項目現場需要大約七個小時，但新高速公路系統建成後，距離和行車時間將縮短，整體交通設施將得到顯著改善。

措拉項目位於青藏高原東南邊緣，海拔4,100米至4,900米。主要的鋰輝石偉晶岩脈在4,200米至4,550米的海拔高度上露出。該地點相對平坦，由冰川侵蝕的連綿起伏的丘陵和湖泊組成，周圍大部分為高冰川。該地區的地表被高海拔的灌木和草覆蓋，被視為草原。

措拉項目現場的氣候條件相對嚴峻，晝夜溫差很大，空氣稀薄，含氧量低。夏季溫度高達23°C，冬季溫度低至零下24°C。雨季是五月至十月，氣候大致溫和，氣溫一般在5°C至22°C之間；夏季月度(六月至八月)也常有巨大的雷電和風暴，可對人類和牲畜造成傷害。霜雪季為十一月至四月，溫度通常在零下3°C至零下24°C之間，凍深為1至2米。年降水量平均約為770毫米，而年蒸發率平均約為1,135毫米。

雅江縣土地面積為7,855平方公里，二零一六年人口約為50,200人。雅江以及東部的康定市和其他周邊地區的居民多為藏族居民，一般居住在城鎮和河谷。措拉項目現場的周邊為遊牧民族，人口稀少，主要從事放牧和採集蟲草和其他有價值的中藥。當地經濟相對欠發達，該地區有剩餘勞動力可供採礦項目僱用。措拉項目的供應可以從塔公(數千人口)、雅江縣城(人口超過一萬)、康定(人口超過十萬)和成都(人口超過千萬)獲得。

該地區水資源和礦產資源豐富。措拉項目是更大的甲基卡鋰礦化區(「甲基卡礦區」)的一部分，該區域被認為是中國和亞洲最大的硬岩鋰礦化區。在甲基卡礦區內，甲基卡礦的一期工程以240ktpa的生產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運營，但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的疑似環境事故，其生產暫停(參閱第5.8節)。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又發生了第二起與甲基卡礦有關的疑似環境事故。在BDA現場參觀措拉項目時，甲基卡礦的生產尚未恢復。除甲基卡礦和措拉項目外，周邊地區亦有其他幾個鋰勘查項目。

歷史及所有權

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初，四川省地礦局甘孜地質勘查隊首次發現甲基卡礦區花崗偉晶岩脈中的鋰礦化。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四年，四川省地礦局404地質勘查隊(「404隊」)進行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了甲基卡礦區的初步系統勘查工作，確定498個花崗偉晶岩脈，分佈在花崗岩侵入體周圍，其中114個脈含有顯著的鋰礦化。甲基卡礦區分為五個部分。措拉項目區包含西區和中區的大部分以及南區、北區和東區的一部分(圖23)。暫停的甲基卡礦位於東區。早期勘查工作一般側重於東區，而其他部分只進行了有限的工作。

天齊盛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通過拍賣獲得了措拉項目的勘查許可證。許可證號為T51320081203021204，面積為23.77平方公里。許可區域由六個拐點界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天齊盛合聘請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108地質勘查隊(「108隊」)對措拉項目進行系統勘查工作。108隊獨立於天齊，持有中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的固體礦產勘查甲級資質證書。在此期間，108隊共完成142個金剛石鑽孔，總鑽孔長度為17,575米，共完成136個地表探槽，總挖掘量為28,407立方米。二零一一年九月，根據108隊進行的工作，礦產資源估算的勘查地質報告撰寫完成。

經過勘查工作，天齊盛合聘請蘭州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蘭州研究院」)對措拉項目一期600ktpa露天礦坑／地下採礦作業進行可行性和初步工程設計研究，該院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冶金行業工程設計甲級資質證書。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結果良好，初步工程設計研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

四川省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了措拉項目一期採礦作業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該項目的一期600ktpa採礦作業建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四川省環境保護廳批准。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了措拉項目一期600ktpa採礦作業的建設。

BDA獲悉，當地政府非常支持措拉項目的開發，並要求天齊盛合在一些建設許可尚待批准時即開始開發措拉項目。措拉項目一期的建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開始。蘭州研究院設計了礦山、加工廠和其他相關設施；建設工作由中國五冶集團有限公司承包，該公司持有冶金工程施工甲級資質證書，具有西藏甲瑪礦等高海拔西藏居住區項目的良好建設經驗；甘肅藍野建設監理有限公司監督建設。然而，由於疑似的與鄰近的甲基卡礦有關的環境事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故，甘孜州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暫停建設(參閱第5.8節)。在建設暫停時，選廠和其他相關設施大約80%的建設工作已經完成。截至本報告日期，甲基卡礦區的鋰作業尚未獲得重新開始建設／生產的監管批准，所以措拉項目的開發目前處於暫停狀態。

天齊盛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獲得措拉項目的採礦許可證，面積為2.069平方公里。許可證號為C5100002012045210124005，有效期至二零三二年四月六日；許可證之後可以延期。許可區域分為四個區域，共有44個拐點；這四個區域覆蓋了原勘查許可證邊界內所有已確定的含有鋰礦資源的鋰輝石偉晶岩脈(圖24)。允許採礦區的海拔範圍為4,100米至4,580米。該許可證允許天齊盛合以1.2Mtpa的規模進行採礦作業。在收到採礦許可證後，措拉項目的原勘查許可證被棄用。

由於中國採礦許可證僅涵蓋已確定的礦產資源區域，因此需要為採礦作業收購及／或租賃用於採礦設施的地表土地。四川省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批准了包括措拉項目工廠和尾礦庫設施大壩在內的永久性結構的地表土地。工廠和尾礦庫設施大壩的地表土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用於露天礦坑開採、尾礦庫設施和其他短期及／或臨時採礦設施的地表土地將由措拉項目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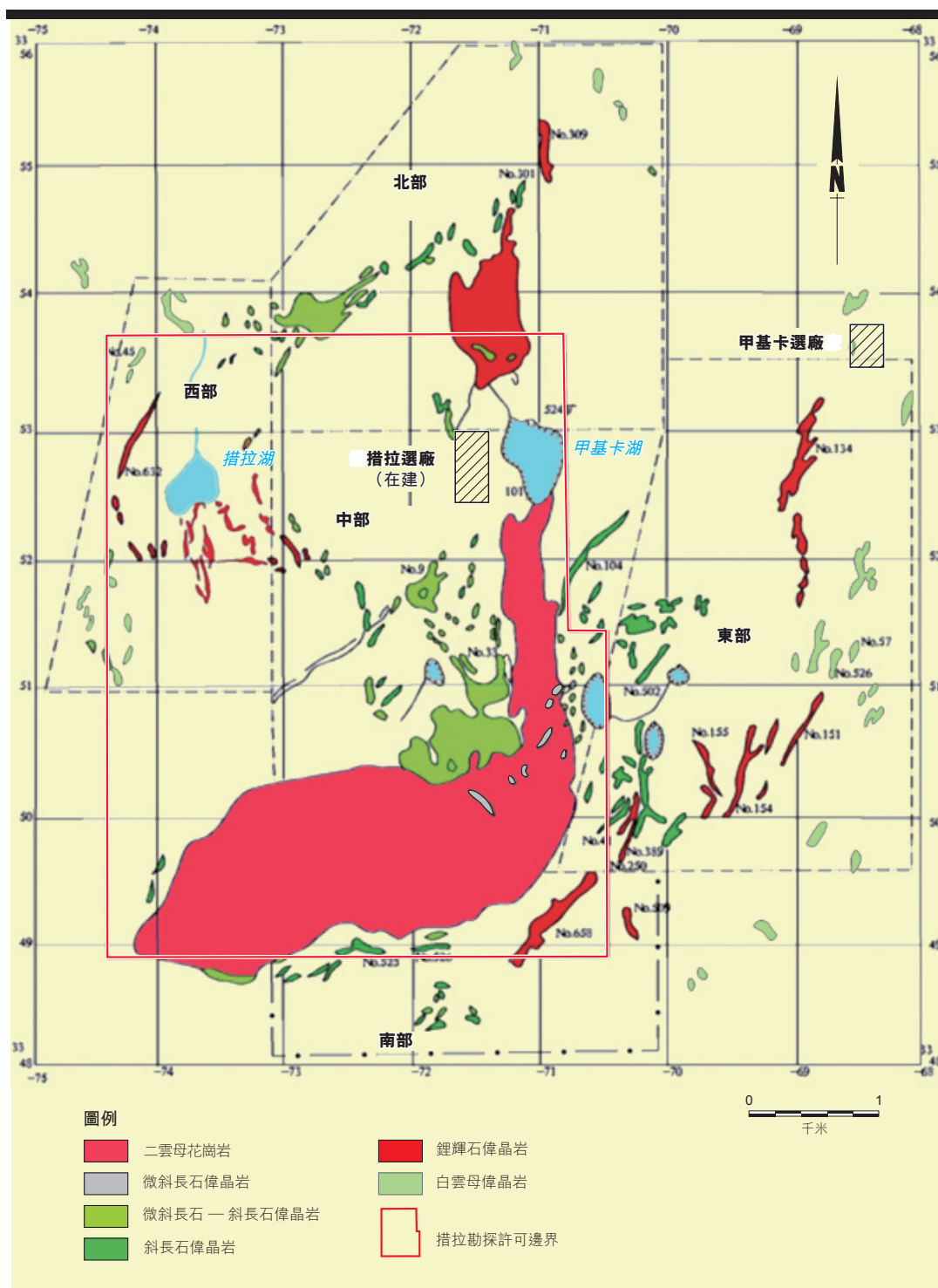
項目狀態

因為 貴公司目前使用的鋰輝石精礦來自西澳州的格林布什礦，天齊認為措拉項目是 貴公司的重要儲備鋰資產。天齊計劃在獲得重新開始建設的監管批准後盡快恢復措拉項目的建設。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圖23 甲基卡礦區花崗岩分佈圖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措拉鋰項目

圖24

甲基卡礦區花崗岩類岩石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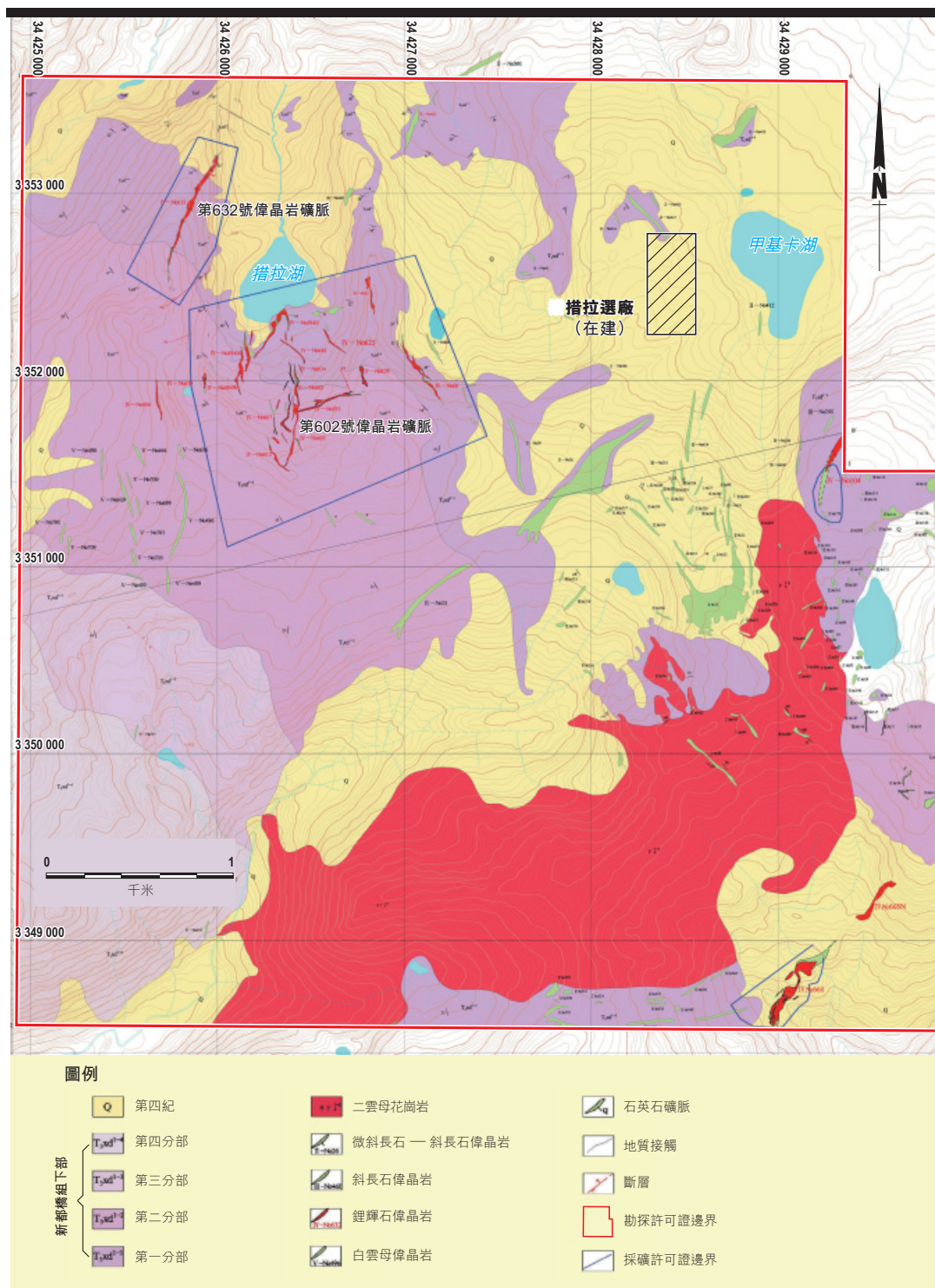
BDA-202(01)二零一八年五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圖24 措拉項目地質圖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措拉鋰項目

圖25

措拉項目地質圖

BDA-202(01)二零一八年五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5.2 地質及礦化

區域地質

青藏高原是世界上最年輕的造山帶。印度板塊和亞歐板塊在新生代時期的俯衝和碰撞，通常被稱為喜馬拉雅造山運動，創造了世界上最年輕和最高的山脈。伴隨著多階段的岩漿作用和相關礦化，這一時期以及之前的印支期造山運動（晚二疊世至三疊紀）和燕山期造山運動（侏羅紀至白堊紀）的複雜構造演化形成了高原複雜的構造格局。

甲基卡礦區位於青藏高原的東南邊緣。該地區露出的地層由晚三疊世侏倭組(T₃zh)粉砂岩和細粒砂岩（含有一些凝灰質和鈣質粉砂岩和玄武岩凝灰岩夾層）、晚三疊世新都橋組(T₃xd)泥岩（含有一些砂岩夾層）及第四紀(Q)冰川沉積物組成。新都橋組覆蓋了侏倭組，兩者間為整合接觸。該地區的三疊紀岩石經歷了區域變質作用，新都橋組岩石大部分轉變為絹雲母石英片岩。

三疊紀變質岩被褶皺，褶皺軸方向發生彎曲，從北部的近南北向逐漸轉變成北東向，再到南部的近東西向。甲基卡礦區有穹狀背斜。

甲基卡礦區的三疊紀岩石被晚印支期（同位素年齡212百萬年）的甲基卡二雲母花崗岩岩株（「甲基卡花崗岩」）侵入。有一系列後期花崗偉晶岩脈和石英脈與花崗岩有關。侵入體附近的新都橋組片岩也疊加了一些熱接觸變質作用，形成一些典型的熱變質礦物，如十字石、紅柱石和石榴石。甲基卡花崗岩露頭為鍋狀，較小的鍋手柄指向北方，較大的鍋盆指向北西西方向。侵入體露頭長3–4公里，寬0.4–1.2公里，露頭面積約4.8平方公里。甲基卡花崗岩的接觸帶南陡北淺，表明岩漿可能從南向北侵入。

花崗岩偉晶岩脈和石英脈在甲基卡花崗岩周圍呈同心圈狀分佈，特別是在侵入體的北側：從一般在花崗岩內或附近的微斜長石偉晶岩(I型)帶，向外到微斜長石—鈉長石偉晶岩(II型)帶、鈉長石偉晶岩(III型)帶、鋰輝石偉晶岩(IV型)帶、白雲母偉晶岩(V型)帶和石英脈帶。圖24顯示了甲基卡礦區甲基卡花崗岩岩株和各種類型的相關花崗偉晶岩脈的分佈。偉晶岩脈可以單脈或脈群形式出現。單個偉晶岩脈的大小通常不是很大，一般幾米至幾十米寬，幾十米至幾百米長。404隊在其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四年的勘查工作期間，在甲基卡礦區共確定了498條花崗偉晶岩脈並對其編號，其中114條偉晶岩脈被認為是含有顯著鋰礦化的IV型鋰輝石偉晶岩脈。404隊偉晶岩脈編號系統由108隊在其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勘查工作中保留。甲基卡礦區西段的632號脈和602號脈群是措拉項目最重要的鋰輝石偉晶岩脈；其為計劃的一期採礦作業的主要採礦目標。134號鋰輝石偉晶岩脈是東段中最重要的，並發展為甲基卡礦（目前暫停生產）。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偉晶岩脈中白雲母的同位素年齡為1.81-1.88百萬年。圖24亦顯示了甲基卡礦區各段位置和措拉項目勘查許可區域。

局部地質

原措拉勘查許可證邊界內的局部地質情況如圖23所示。圖中亦顯示了目前措拉項目採礦許可證涵蓋的四個區域(包含所有界定的含有礦產資源的鋰輝石偉晶岩礦脈)的邊界。

晚三疊世新都橋組(T_3xd)下段在該區域露出，分為四個小段。

最低的小段(T_3xd^{1-1})主要由細至中粒度的帶有十字石的絹雲母石英片岩組成，含有一些局部粉砂質片岩和變質粉砂岩夾層。該小段總厚度超過210米。該小段分佈在措拉項目區的北部和東部。

第二小段(T_3xd^{1-2})主要由中至粗粒度的帶有十字石的絹雲母石英片岩組成。其厚度超過180米，位於 T_3xd^{1-1} 的西南方向。

第三小段(T_3xd^{1-3})主要由中至粗粒度的含有十字石和紅柱石的絹雲母石英片岩組成。其厚度超過150米，位於措拉項目區的西南部。

第四小段(T_3xd^{1-4})主要由含有一些薄粉砂岩夾層的細至中粒度的帶有十字石的絹雲母石英片岩組成。其厚度超過210米，位於措拉項目區的西南角。

措拉項目區露出的新都橋組片岩一般為灰色至深灰色，隨著風化變成灰黑色。片岩通常向西南和西部平緩傾斜，但在項目區東部一般向南傾斜。

在措拉項目區，晚三疊世侏倭組(T_3zh)粉砂岩和細粒度砂岩和玄武岩凝灰岩不會露出。

第四紀(Q)覆蓋岩石包括冰川沉積物，其通常包含各種下伏岩石的巨石，厚度為3至25米。第四紀岩石大約覆蓋了措拉項目區的40%，其中有許多冰川侵蝕湖泊，包括甲基卡礦旁的甲基卡湖和措拉項目區的措拉湖，可以為該地區的採礦作業提供充足的水。一些鋰輝石偉晶岩脈被冰川沉積物覆蓋，成為盲礦化體。這些盲礦化體為措拉項目及周邊地區提供了進一步的勘查潛力。

措拉項目區位於甲基卡穹狀背斜的西部邊緣，靠近背斜核心。該區域的斷層構造一般不發達，但東北和西北方向的節理(X形陡傾剪切節理)發達，控制了項目區IV型和V型偉晶岩脈的分佈。I型偉晶岩脈通常由二雲母花崗岩侵入體內的冷卻裂縫控制；II型和III型偉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晶岩脈一般由侵入接觸帶附近的新都橋組片岩中的層間裂縫控制。IV型鋰輝石偉晶岩脈通常由陡傾的東北和西北裂縫控制，位於 T_3xd^{1-1} 的上部和 T_3xd^{1-2} 的下部，稍微遠離措拉項目區的侵入接觸帶。

甲基卡花崗岩侵入甲基卡穹狀背斜核心的西南部。侵蝕深度相對較淺，僅露出細粒度邊界相岩。岩石主要由微斜長石、鈉長石—更長石和石英組成，含少量白雲母和黑雲母和微量的電氣石、磷灰石、鋰輝石、石榴石、鋯石、鈦鐵礦、金紅石、透輝石、綠簾石、角閃石、黃鐵礦、磁鐵礦、鈦鐵礦和輝鉬礦。該岩石富含二氧化矽(70%以上)，鈣、鎂和鐵含量低，富含稀有金屬和揮發性元素，鋰含量高達0.06–0.15%。

措拉項目區的偉晶岩脈被認為是甲基卡花崗岩結晶分化的產物。不同類型的偉晶岩脈分佈在圍繞花崗岩侵入的同心圈帶，I型微斜長石偉晶岩脈一般在侵入體內的，II型微斜長石—鈉長石偉晶岩脈和III型鈉長石偉晶岩脈在侵入接觸帶附近的片岩中，IV型鋰輝石偉晶岩脈、V型白雲母偉晶岩脈和石英脈離接觸帶更遠。偉晶岩脈通常具有與花崗岩相似的化學成分，具有較高的稀有金屬和揮發物含量，表明偉晶岩脈和花崗岩可能是從同一岩漿源發展而來。

在地球物理方面，該區域偉晶岩和片岩的視極化率沒有顯著差異，但兩種岩石類型的電阻率差異很大(偉晶岩高，片岩低)，因此電阻率測量結果可作為勘查深處和第四紀冰川沉積物的下面的偉晶岩脈的一般指導。

鋰輝石偉晶岩脈的地質

108隊在措拉項目勘查許可區內共確定了148座偉晶岩脈，其中20座為IV型鋰輝石偉晶岩脈。

相對較大的632號、602號、603號、593號和60號偉晶岩脈以及594號偉晶岩脈群位於甲基卡礦區西部，措拉湖周圍，距離甲基卡花崗岩侵入2,000–3,000米；該等鋰輝石偉晶岩脈形成了甲基卡礦區的西段。

104號脈位於甲基卡湖以南，甲基卡花崗岩以東，距離侵入接觸帶約70米，偉晶岩脈是甲基卡礦區中段的一部分。

668號脈位於甲基卡花崗岩東南的外接觸區，距離該接觸帶600–700米，與其平行，是甲基卡礦區南段重要的鋰輝石偉晶岩脈。

108隊確定的其他較小的鋰輝石偉晶岩脈主要位於甲基卡礦區的西段內。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鋰輝石偉晶岩脈單獨或成群出現。單座鋰輝石偉晶岩脈可以形成規則或不規則的脈或透鏡體、珠狀脈、支脈和復合脈以及瘤狀脈。它們通常在片岩中填充裂縫，寬2–35米，長85–760米。偉晶岩脈通常向西部和西北部傾斜；但是有些也向東部、東南部和南部傾斜。偉晶岩脈通常傾角較高，但沿傾角方向而變化並且局部翻轉。措拉項目區較大的鋰輝石偉晶岩脈包括632號、594號(分為594W號、594M號和594E號)、60號、602號、603號、593號、668號及104號脈。表5.1顯示了主要鋰輝石偉晶岩脈的特徵。

表5.1 措拉項目主要鋰輝石偉晶岩脈的特徵

偉晶岩脈	形狀	長度(米)	寬度(米)
632號	規則脈	750	3.0–30.5
594E號	支脈	332	3.3–26.2
594M號	支脈	195	2.4–17.4
594W號	透鏡狀	258	1.4–20.3
60號	不規則脈	412	1.3–22.9
602號	支脈	565	0.8–59.4
603號	不規則脈	217	3–18
593號	不規則脈	305	1.1–34.0
668號	規則脈	960	2–98
104號	透鏡狀脈	496	3–12

IV型鋰輝石偉晶岩脈通常由35–40%的石英、約5%的微斜長石、35%的鈉長石、10–20%的鋰輝石及2–3%的白雲母組成，且含少量副礦物，如石榴石、黃鐵礦、黑電氣石、磷灰石和錫石。鋰輝石通常為灰色或灰白色，偶爾為淺綠色。其形狀是板狀、板柱狀或針狀。礦物質通常以細晶體(1–4厘米長，0.2–0.5厘米寬)形式存在，且含少量稍小及稍大的晶體。鋰輝石晶體通常垂直於偉晶岩脈壁，少量晶體與脈壁成一定角度。

根據取樣和分析結果，IV型鋰輝石偉晶岩脈的平均氧化鋰品位為1.21%至1.47%的氧化鋰。該等脈亦含有一些鉍、鈮、鉭和錫，但品位通常不夠高，無法保證在目前的技術和經濟條件下經濟開採。偉晶岩脈中的氧化鋰品位通常較穩定，但其可以延脈走向直至末端降至0.5%氧化鋰的資源估算邊際品位以下。在與片岩圍岩接觸帶通常存在薄的低品位殼。在深處，氧化鋰品位通常也會下降至邊際品位以下。

對於每個單獨的鋰輝石偉晶岩脈，在片岩壁岩石接觸帶，通常有3–5厘米寬的細粒度雲英岩帶(主要由石英、白雲母和少量長石組成)，鋰品位非常低，其次是一個0.5–5米寬的細粒度偉晶岩帶(主要由石英、長石和少量白雲母組成)，鋰品位低。脈的中間區域通常是細至中粒度的石英 — 鈉長石 — 鋰輝石偉晶岩，且含有少量的白雲母和電氣石，鋰品位良好。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下文載列若干主要礦化偉晶岩脈的特徵。

632號偉晶岩脈位於措拉項目區的西部。其為單座形狀規則的脈，走向為N30°E，表面走向長度約為750米，寬度為3.0米至30.5米。脈向東南方向傾斜，但局部翻轉。完成了16個地表探槽和18個鑽孔，其中11個探槽和15個孔與偉晶岩脈相交。脈的最大勘查深度約為180米。該脈中間厚，表面兩端尖滅。偉晶岩脈中氧化鋰品位在0.5%以上的礦化中間區域長約690米，寬0.5–30.5米，平均寬度為11.8米，深度為60–120米。其厚度和鋰品位通常分佈均勻，氧化鋰品位0.58%至2.27%、平均為1.14%（圖25及26）。

602號鋰輝石偉晶岩脈位於措拉湖以南，近南北走向。其為一座透鏡狀脈，中間有若干支脈；中間脈部分未暴露於表面。該脈長約565米，寬0.8–59.4米，平均15.5米寬；其向西傾斜角度較大，平均為79度，且局部翻轉；其下傾長度範圍為73米至377米。鋰輝石偉晶岩脈幾乎完全礦化，共有11個地表探槽及42個鑽孔與礦化帶相交。該脈中間厚，兩端尖滅。偉晶岩脈中氧化鋰品位在0.5%以上的礦化中間區域具有0.58%至1.71%、平均為1.46%的品位（圖25及27）。

593號鋰輝石偉晶岩脈出現在602號偉晶岩脈的東部，走向為N73°E。該脈由兩個幾乎平行的斷裂控制。其向東南方向傾斜，近地表傾斜淺，深處傾斜更陡。其為一座分支脈，長約305米，寬1.1–34.0米，平均14.6米寬；其下傾長度範圍為80米至135米。該脈幾乎完全礦化。該脈上共完成10個地表探槽和14個鑽孔，其中10個探槽和12個鑽孔與脈的礦化區相交。偉晶岩脈中氧化鋰品位在0.5%以上的礦化中間區域具有0.53%至1.54%、平均為1.18%的氧化鋰品位。

594號脈屬鋰輝石偉晶岩脈群，由位於措拉湖東南部的三座近似的脈（594E號、594M號和594W號）組成。該脈為南北或北北東走向，並向西傾斜角度很大。其為相對規則的脈，末端有若干支脈。594號脈群共完成15個地表探槽和13個鑽孔，只有兩個鑽孔未與偉晶岩脈相交。594E號脈的礦化帶長332米，寬3.3–26.2米，平均11.9米寬，最大深度約80米；594M號脈的礦化帶長195米，寬2.4–17.4米，平均8.6米寬，下傾長度為120米；594W號的礦化帶長258米，寬1.4–20.3米，平均7.3米寬，下傾長度為75米。594E號、594M號及594W號的平均氧化鋰品位分別為1.02%、1.22%及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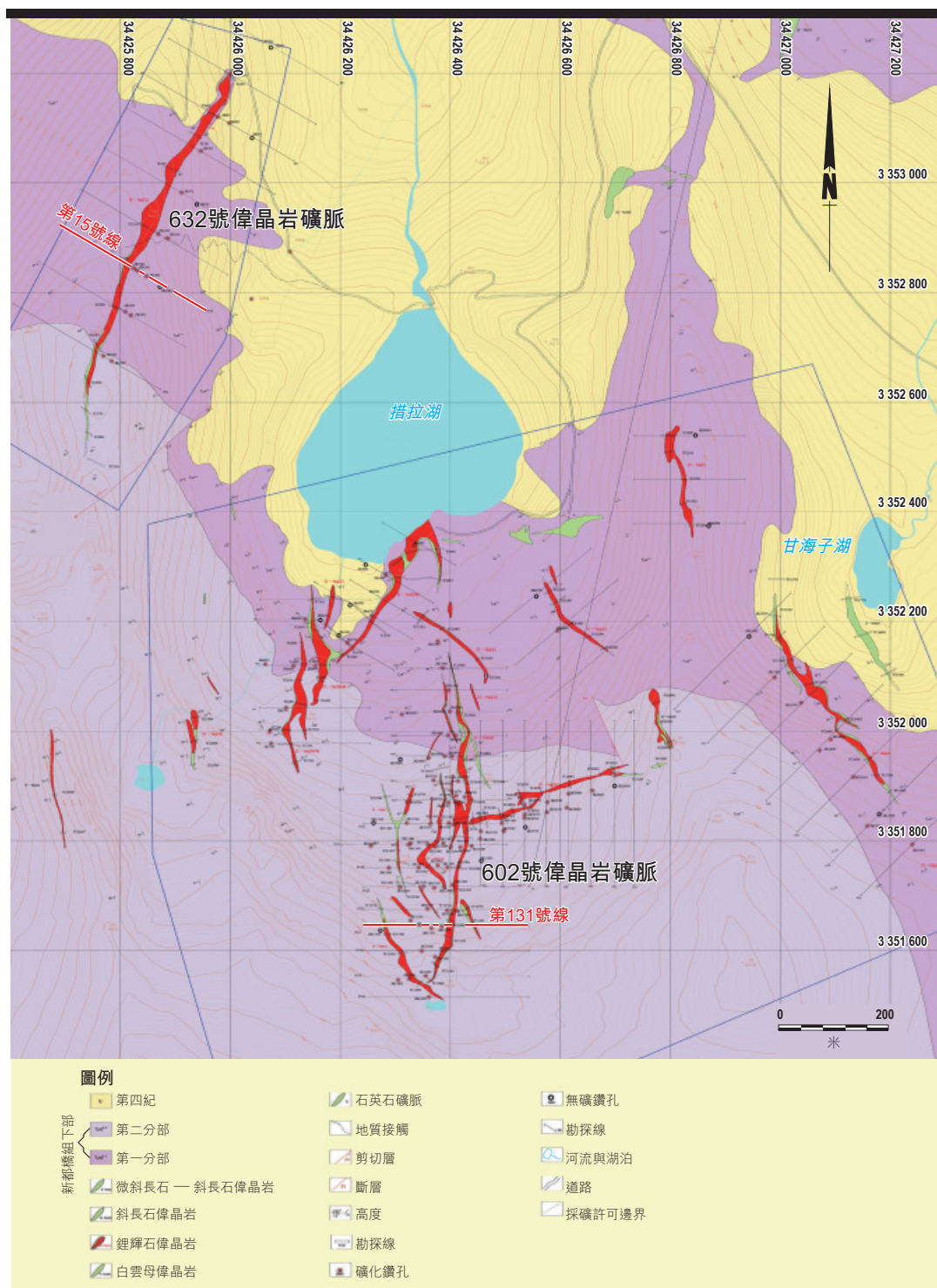
結 論

BDA認為，根據到目前為止完成的系統的詳細勘探工作，措拉項目的地質和礦化基本上是較為簡單的，並已得到合理的控制和了解。片岩圍岩與含鋰偉晶岩脈之間的明顯區別使得勘探和開採工作相對容易進行，因為肉眼可以很容易地區分礦石和廢石。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圖25 第632號礦脈及第602號礦脈組區地質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措拉鋰項目

圖26

第632號礦脈及第602號礦脈組區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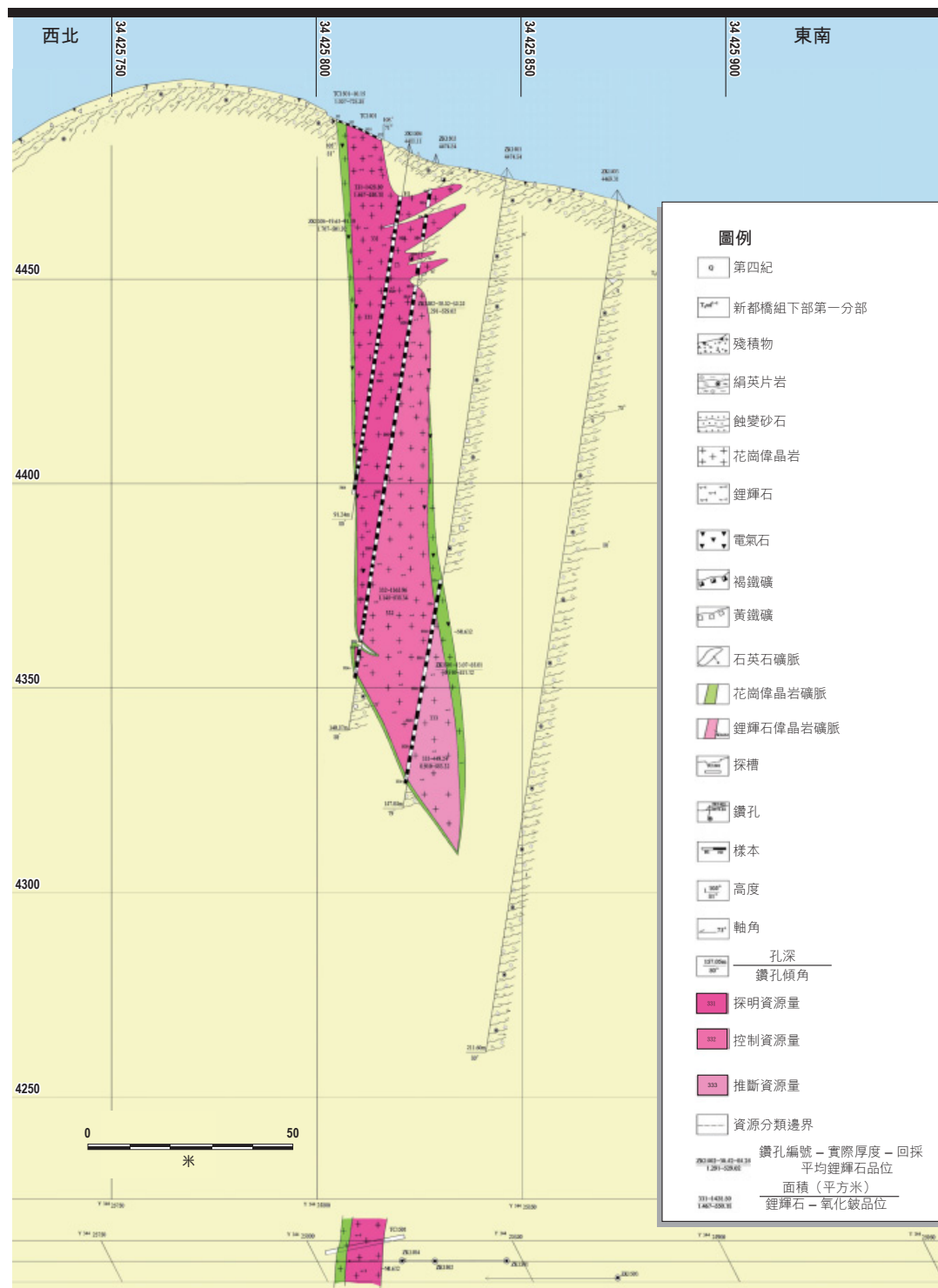
BDA-202(01)二零一八年五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圖26 15號勘探線上第632號偉晶岩礦脈剖面圖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措拉鋰項目

圖27

15號勘探線上第632號偉晶岩礦脈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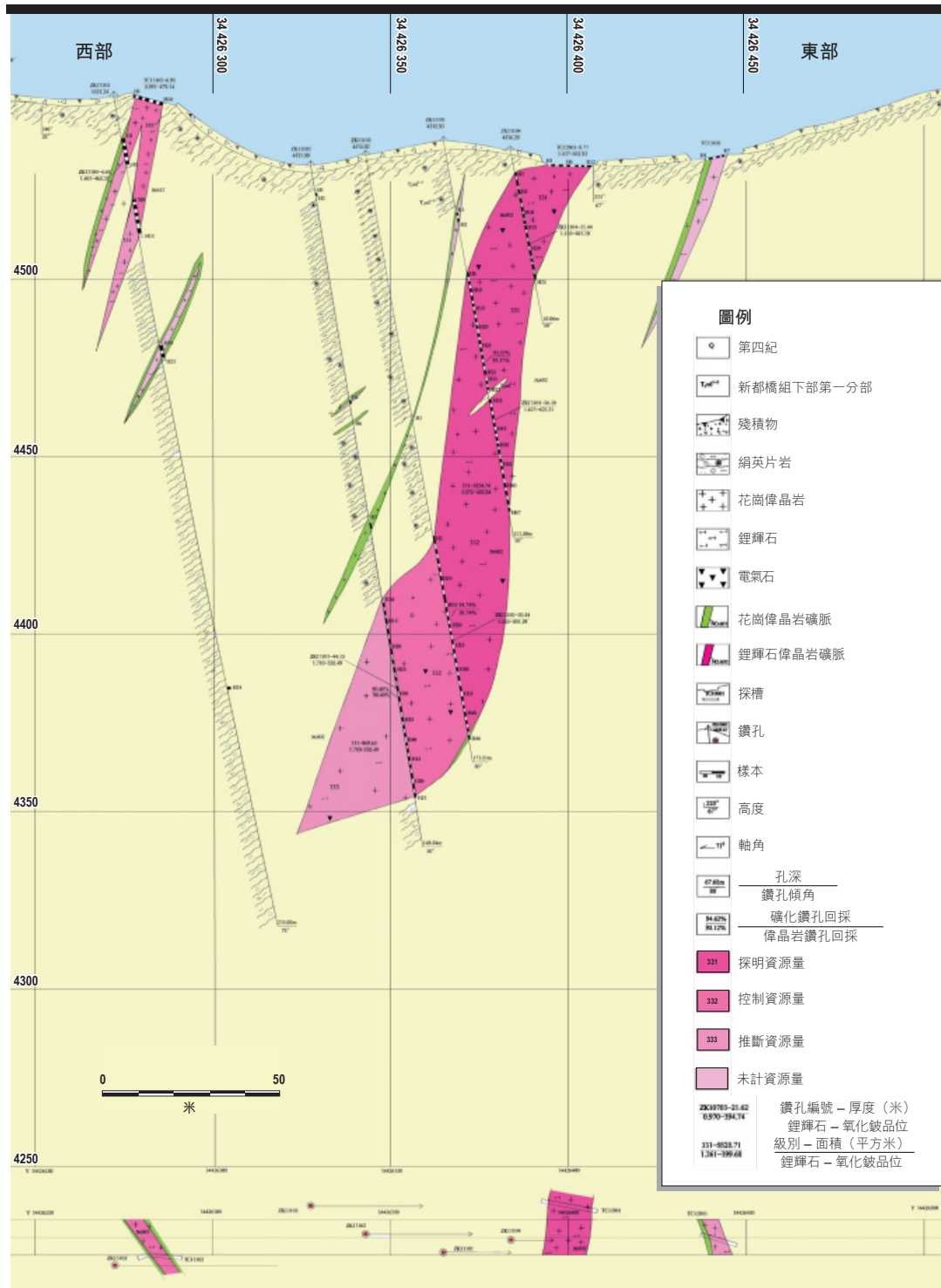
BDA-202(01)二零一八年五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圖27 第131號勘探線上第602號偉晶岩礦脈剖面圖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措拉鋰項目

圖28

第131號勘探線上第602號偉晶岩礦脈剖面圖

BDA-202(01)二零一八年五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5.3 勘 查、地 質 和 資 源 數 據

勘 查

由於當時鑽孔、取樣和樣品分析技術的局限性，404隊在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完成的勘查工作被認為是不可靠的。用於當前礦產資源估算的地質數據庫全部取自108隊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完成的系統、詳盡的勘查工作。

108隊為整個措拉項目勘查許可區域完成了1:10,000比例的地表地質圖，亦為措拉項目勘查許可區域的西北部分完成了更為詳細的1:2,000比例的地質圖，其中大部分IV型鋰輝石偉晶岩脈位於該部分。也對地形進行了詳細地重新調查，所有地質測繪、鑽孔和探槽工作都基於新的地形圖。

表面探槽和鑽孔沿著勘探線進行，勘探線大致垂直於偉晶岩脈走向，乃為每座單獨的偉晶岩脈或脈群而設計。對於較大且形狀更加規則的632號偉晶岩脈，勘探線間距為80米；對於其他較小及／或形狀較不規則的偉晶岩脈或脈群，勘探線間距為40米。在此期間脈上共完成142個金剛石鑽孔，總鑽孔長度為17,575米，共完成136個地表探槽，總挖掘量為28,407立方米，其中132個鑽孔及125個探槽攔截了鋰輝石偉晶岩脈。剖面上的鑽孔及探槽間距通常為20米至60米。

108隊也完成了若干地球物理調查，以便分析鋰輝石偉晶岩脈的地球物理特徵，並指導定位由第四紀冰川沉積物所覆蓋的可能存在的盲偉晶岩脈。108隊亦進行了岩土工程、水文地質和環境地質研究，以收集礦山規劃和項目開發的基本數據。

地 質 數 據 採 集

措拉項目資源估算的數據庫包括從6,668米採樣鑽芯及1,890米採樣地表探槽中採集的7,490個樣品。通常，品位分析僅對偉晶岩岩心取樣進行。

金剛石岩心鑽探由中國製造的鑽機進行。鑽孔直徑大多為75毫米，回收的鑽芯尺寸為56毫米，被認為是合理的芯尺寸，可以收集用於品位分析的良好樣品。岩心回收率一般相當不錯，整個孔的回收率範圍為80.3%至99.8%，平均值為91.7%，偉晶岩層段的回收率範圍為82.1%至100.0%，平均為92.3%。

現場地質師對每個鑽孔的岩心進行了編錄，記錄了每次鑽孔的鑽孔長度、鑽芯長度、剩餘未回收的岩心長度和岩心回收率；並詳細記錄岩心的岩性和礦化，並拍攝了每個單獨的芯盒並將照片保存在數字數據庫中以供日後參考及驗證。

鑽探完成後對鑽孔孔口位置進行了測量；鑽孔測斜也通過井下測量儀器以約50米的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間隔以及在鑽孔底部進行；鑽孔者記錄的鑽孔長度通過實際測量與測斜同時進行驗證。鑽孔通常在鑽孔後回填，並且鑽孔孔口位置由表面的水泥孔標石標記。

BDA指出，由於108隊的勘查工作所使用的鑽機的局限性，大多數鑽孔的鑽孔角度為80度，這對於措拉項目傾角普遍較陡的鋰輝石偉晶岩脈而言並不理想，因為當鑽孔與偉晶岩脈的交叉角相對較小時，可能無法準確確定該脈的位置和厚度。

現場地質學家對鑽孔孔口位置和井下偏差進行了精確測量，井下偏差測量結果一般表明鑽孔在不同深度的傾角與原先設計的鑽孔角度一致；偉晶岩脈通常為數米至數十米寬；該等厚度可以部分地補償相對小的交叉角所造成的影響。BDA建議在措拉項目的任何進一步鑽探中使用更現代化的能夠鑽探較低角度的鑽機。

挖掘地表探槽通過挖掘機(約80%)或手動(約20%)完成。探槽通常會被挖掘到新鮮基岩的深度，以揭示偉晶岩脈與片岩圍岩的接觸。每個探槽以1:100的比例詳細繪製，詳細記錄了探槽內的地質及礦化。探槽位置也被進行了測量。

採樣、樣品製備和分析

採樣遵循中國公認的行業慣例。

金剛石鑽芯取樣間隔由記錄岩心的地質學家釐定，通常用於所有偉晶岩截面。採樣長度從0.5米至2.0米不等，平均約1米，以遵從地質。芯通過機械芯分離器在中間分離，被分成兩半，從而芯樣品得以被收集。收集芯的一半用於品位分析，另一半存儲在原始芯盒中用於日後驗證、檢查取樣、冶金測試取樣和任何其他相關研究。

通常從探槽底部收集來自地表探槽的刻槽樣品；樣品刻槽一般寬10厘米，深5厘米；樣品間隔一般為1-2米，以遵從地質。

108隊將共計7,490個樣品運到主要分析實驗室——位於四川省郫縣的西南冶金地質測試中心(「西南測試中心」)進行品位分析。該中心的計量獲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並持有中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的甲級資質證書。

樣品製備由西南測試中心進行。所有樣品均根據標準程序進行壓碎、研磨並縮分。製作50克岩粉樣品用於品位分析。岩粉付樣和粗碎付樣被送回天齊盛合用於日後的驗證品位分析和冶金測試工作。

樣品通過硝酸、氫氟酸和高氯酸的混合物被溶解氧化鋰、五氧化二鉍、五氧化二鉬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和氧化鉍通過電感耦合等離子體原子發射光譜法(「ICP-AES」)方法分析。每個樣品的錫亦通過示波極譜法分析。

分析質量控制

樣品分析的質量保證／質量控制透過內部檢查分析(原始分析實驗室的重複樣品分析)、外部檢查分析(由獨立的平行分析實驗室檢查樣品分析)及在每批樣品中插入分析標準進行。

在每批10個樣品中加入三個標準盲樣以監測分析結果的準確性。標準品的分析結果表明，分析在標準樣品品位的可接受變化範圍內。

總共311個樣品(或分析樣品總數的約4.2%)被隨機選擇用於內部檢查分析。內部檢查樣品的樣品編號與原始樣品編號不同，並且分析由不同的操作員進行。超過99.5%的檢查樣品的分析結果在原始樣品分析結果的可接受變化範圍內。

總共具有高、中或低品位的229個樣品(或分析樣品總數的約3.1%)用於外部檢查分析。108隊於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使用的外部檢查分析實驗室是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分析測試中心(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其計量獲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二零一一年使用的外部檢查分析實驗室是(位於四川省成都市)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綜合利用研究所分析測試中心，其為國際標準化組織，獲ISO：9001認證。外部檢查樣品的平均氧化鋰品位為0.8968%，與原始樣品的平均氧化鋰品位0.8998%極為相近；大約95%的檢查樣品氧化鋰品位在原始樣品氧化鋰品位的可接受變化範圍內。

為獨立驗證天齊盛合樣品氧化鋰品位的可靠性，BDA從天齊盛合倉庫的岩粉付樣中抽取了20個隨機選擇的檢查樣品。該等樣品獲得了新的BDA樣品編號，並提交給西南測試中心進行氧化鋰品位分析。分析結果表明，BDA檢查樣品的平均氧化鋰品位為0.933%，僅比原始樣品的平均氧化鋰品位0.942%低約1%。圖28是比較BDA檢查樣品品位與原始樣品品位的散點圖。BDA認為BDA檢查的樣品通常符合原始樣品品位。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質量保證／質量控制數據表明，措拉項目的氧化鋰分析結果質量良好，適合礦產資源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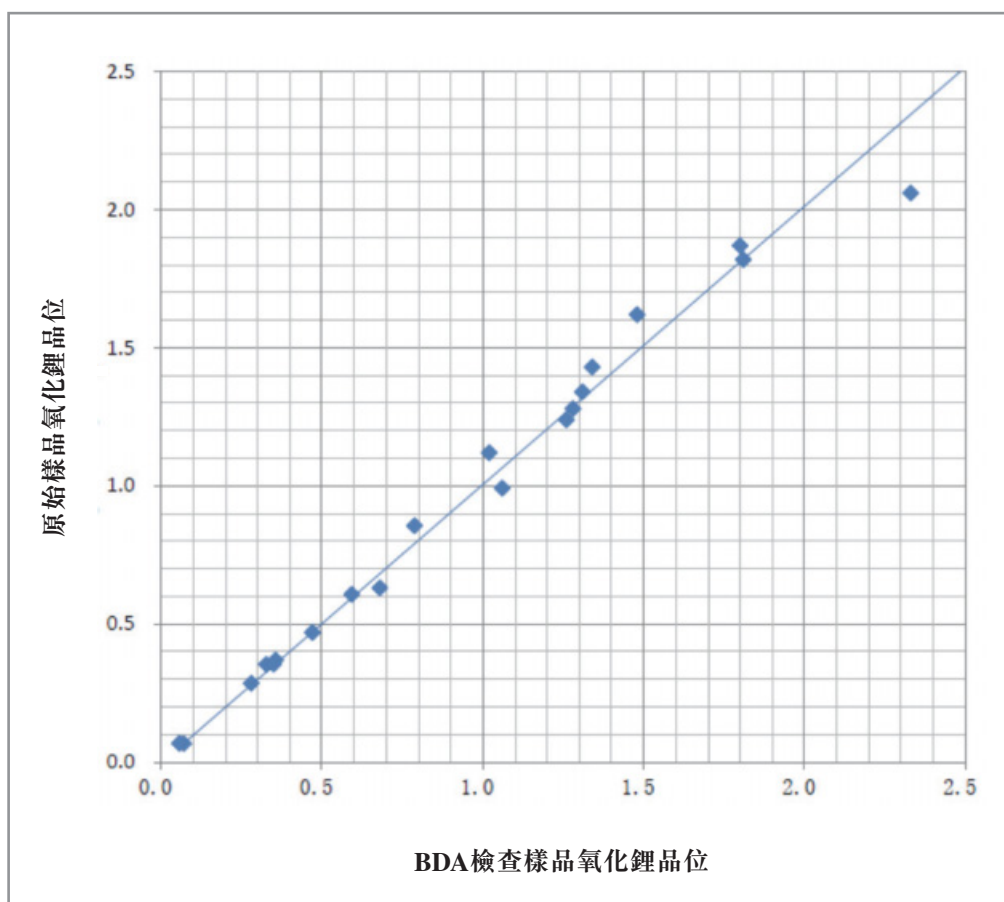


圖28 比較BDA檢查樣品與原始樣品的散點圖

體重

就措拉項目而言，108隊從鑽芯和地表探槽共採集238個鋰輝石偉晶岩體重測量樣品。通過塗蠟、浸水法確定樣品的體重。測量結果表明，體重範圍為2.5公噸／立方米至2.8公噸／立方米，平均為2.71公噸／立方米。測量結果亦表明，鋰輝石偉晶岩的體重與樣品氧化鋰品位呈略微正相關。

根據測量結果，632號偉晶岩脈(37個樣品)、602號脈(50個樣品)、594號脈(52個樣品)和668號脈(35個樣品)的平均體重分別為2.68公噸／立方米、2.73公噸／立方米、2.71公噸／立方米和2.68公噸／立方米。該等脈的平均體重用於每個脈的礦產資源估算。對於沒有足夠數量的體重測量的其他鋰輝石偉晶岩脈，整個措拉項目區域的所有鋰輝石偉晶岩脈樣品的平均體重2.71公噸／立方米用於資源估算。考慮到措拉項目區內鋰輝石偉晶岩的礦物學特徵，BDA認為該等體重屬合理。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BDA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

為了驗證措拉項目礦產資源估算的可靠性，BDA在準備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過程中進行了若干獨立盡職調查。

BDA的項目地質師和合資格人士對四川省雅江縣的措拉項目和天齊盛合在四川成都的總公司進行了實地考察。

在訪問措拉項目期間，BDA選擇性地檢查了表面地質，找到了一些主要鋰輝石偉晶岩脈的一些鑽孔和地表取樣探槽。BDA檢查了岩心存儲設施，並檢查了存儲的若干鑽孔的鑽芯。BDA亦參觀了項目現場未完成的施工工作。

在位於成都的天齊盛合總部，BDA與天齊盛合的管理層和技術人員討論了措拉項目，採訪了參與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措拉項目勘查工作的108隊的主要技術人員，並確認108隊確實完成了勘查地質報告中描述的勘查工作。

BDA亦審查了所有鑽孔編錄、鑽芯的照片、分析樣品的分析證書，具有礦產資源估算的108隊勘查地質報告以及所有附帶的地圖和表格。

BDA從天齊盛合倉庫中的岩粉付樣中取出20個檢查樣品，並分析這些樣品的氧化鋰品位，以獨立驗證原始樣品氧化鋰品位的可靠性(圖28)。

BDA亦審查了108隊的礦產資源估算程序，並檢查了一些計算結果。

BDA的所有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表明，108隊的勘查工作大致按照行業標準進行；從勘查工作中產生的數據庫被認為大致上適用於礦產資源估算；BDA認為資源估算大致上根據JORC規則以可接受的方式完成。

結 論

BDA在本次評估中沒有對地質和分析數據庫進行詳細的審核。然而，BDA已經審查了108隊提供的數據採集、質量控制程序和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結果，並對數據庫和資源估算進行了若干獨立盡職調查。BDA得出結論認為，根據JORC規則，就估算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而言，數據庫質量是合適及足夠的。

BDA指出，由於措拉項目使用的鑽機的限制，大多數鑽孔以80度的傾斜角度鑽孔；對於措拉項目中陡峭的偉晶岩脈而言不甚理想，因為鑽孔和偉晶岩脈之間的小截取角可能無法準確地確定礦化的位置和實際厚度。108隊對所有鑽孔的孔口位置和井下偏差進行了測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量，結果表明，深處的實際鑽孔傾角通常接近原先設計的鑽孔角度。此外，鉀輝石偉晶岩脈通常為數米至數十米寬。所有該等因素都可以部分地抵銷高鑽孔角度所造成的影響。BDA建議，措拉項目未來的所有鑽探都應使用具備鑽探較低角度鑽孔能力的更先進的鑽機。

5.4 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估算

資源量估算程序和參數

在中國，用於估算礦產資源量的方法和用於對特定類型礦床的礦產資源量進行分類的參數通常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礦產資源量估算基於嚴格定義的參數，包括最低品位和最小厚度。礦床的礦產資源量一般由具備由政府頒發的許可證的獨立工程實體估算。

措拉項目的目前礦產資源量估算由108隊完成，是該項目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勘查工作中最重要的部分。礦產資源量估算勘查工作的概述載於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四川省雅江縣措拉鉀輝石礦區勘探地質報告」。由於自報告完成以來沒有額外的勘查工作和採礦活動，因此措拉項目的礦產資源量於本BDA合資格人士報告生效日期保持不變。

定義某類礦產資源量所需的鑽孔及／或刻槽採樣密度取決於礦床的類型。中國程序項下，根據礦化體尺寸和複雜程度礦床在礦產資源量估算前被分類為某些勘查類型。632號偉晶岩脈是一座相對較大、形狀規則的單脈，受控長度為750米，在品位和厚度上具有良好的連續性，因此被分類為勘查II型。所有比632號脈更小、形狀更不規則但仍具有良好的品位連續性和合理的厚度連續性的其他偉晶岩脈被分類為II-III型和III型。

為了進行礦產資源量估算，所有鑽孔和採樣數據以及其他相關地質信息都由108隊進行數字化處理，錄入MAPGIS軟件系統。MAPGIS是一種在中國廣泛使用的計算機軟件系統，用於編製礦產資源估算的平面圖和截面圖。用於措拉項目二零一一年九月礦產資源估算的剖面圖和平面圖由MAPGIS製作。

平行剖面法是一種基於投影剖面的多邊形方法，被108隊用於措拉項目中較大、較為重要的鉀輝石偉晶岩脈的礦產資源量估算。其他較小及／或較不重要的脈的礦產資源量估算則基於投影長剖面使用多邊形方法估算。根據108隊提供的信息和與108隊技術人員的討論，較大、較為重要的偉晶岩脈的礦產資源量估算中使用的一般程序和參數描述如下。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礦床工業參數」的確定

礦產資源量估算的經濟參數在中國文獻或技術報告中被稱為「礦床工業指標」(「DIP」)，並且通常由政府機構就各個礦床批准或基於政府的行業規範。這些參數通常包括邊際品位(分為樣品邊際品位和塊段邊際品位)、最低可採厚度和最小夾石剔除厚度。本報告審查的措拉項目中鋰輝石偉晶岩礦脈礦產資源估算所用的礦床工業指標概述如下：

樣品邊際品位：	0.5%氧化鋰
塊段邊際品位：	0.7%氧化鋰
礦床邊際品位：	1.0%氧化鋰
最低可採厚度：	1米
最小夾石剔除厚度	2米

BDA指出，108隊使用的0.5%氧化鋰的樣品邊際品位與泰利森對澳洲格林布什礦的礦產資源量估算使用的報告邊界值相同，表明用於措拉項目的樣品邊界值就JORC規則項下的礦產資源量估算而言大致上是合理的。

塊段邊界的確定和可信度

在平行剖面礦產資源估算中，剖面上的礦化體被分成若干塊段，每個塊段根據可用地質數據的類型、密度和質量分配礦產資源量可信度。對於632號偉晶岩脈，通過地面鑽孔和地表探槽刻槽採樣界定探明塊段，數據間距不超過80米×40至60米。控制塊段由間距不超過160米×60至80米的鑽孔／刻槽界定。對於探明和控制塊段，不允許從數據點外推。推斷塊段通常由更寬的鑽孔間距或從探明／控制塊段外推40米來界定。圖29顯示了措拉項目中632號偉晶岩脈的投影長截面的資源量分類。

對於勘查類型為II-III或III的其他偉晶岩脈，通過地面鑽孔和地表探槽刻槽採樣界定探明塊段，數據間距不超過40米×15至20米。控制塊段由間距不超過80米×30至40米的鑽孔／刻槽界定。對於探明和控制塊段，不允許從數據點外推。推斷塊段通常由更寬的鑽孔間距或從探明／控制塊段外推不超過40米來界定。圖30顯示了108隊對措拉項目中602號偉晶岩脈的投影長剖面的資源量分類。

礦產資源量估算

在礦產資源量估算過程中，使用兩個相鄰平行剖面上的相應二維塊段來界定三維塊段。根據兩個剖面上二維塊段的面積(S₁和S₂)計算三維塊段的面積(S)。當剖面上兩個塊段的面積差小於40%時，以下梯形公式用於三維塊段面積計算：

$$S = \frac{S_1 + S_2}{2}$$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當剖面上兩個塊段的面積差大於40%時，以下平截頭體公式用於三維塊段面積計算：

$$S = \frac{S_1 + S_2 + \sqrt{S_1 \times S_2}}{3}$$

當剖面上的塊段尖滅時，如果塊段尖滅為一條線，則三維塊段面積是二維塊段面積的一半；如果塊段尖滅為一個點，則三維塊段面積是二維塊段面積的三分之一。

三維塊段的體積通過將面積(S)乘以剖面距離(L)來確定。塊段礦產資源量噸位通過將體積乘以偉晶岩脈的平均體重來確定。礦化體和礦床噸位乃基於塊段噸位的總和。

平均鑽孔或刻槽樣品氧化鋰品位使用塊段邊界內所有鑽孔或刻槽樣品的長度加權平均值計算。塊段平均品位使用塊段內所有鑽孔或刻槽的長度加權平均值計算。礦化體品位使用礦化體內所有塊段的噸位加權平均值計算。礦床品位使用礦床中所有礦化體的噸位加權平均值計算。

根據我們的審查，BDA認為108隊為措拉項目所採用的礦產資源量估算程序和參數大致上是合理和適當的。礦床屬相對較大的鋰輝石偉晶岩脈或脈群，且通常具有良好或合理的空間和品位連續性。探明塊段由鑽孔和地表探槽刻槽樣品界定，數據間距不超過80米×40至60米(II型，僅632號脈)或40米×15至20米(II-III或III型)並具有較高水平的地質控制。控制塊段亦基於鑽孔和地表探槽刻槽樣品合理界定，數據間距不超過160米×60至80米(II型，僅632號脈)或80米×30至40米(II-III或III型)。對於探明和控制類礦產資源量塊段，並無從數據點外推。推斷類塊段由間隔更寬的採樣或通過從探明和指示資源塊段進行有限外推來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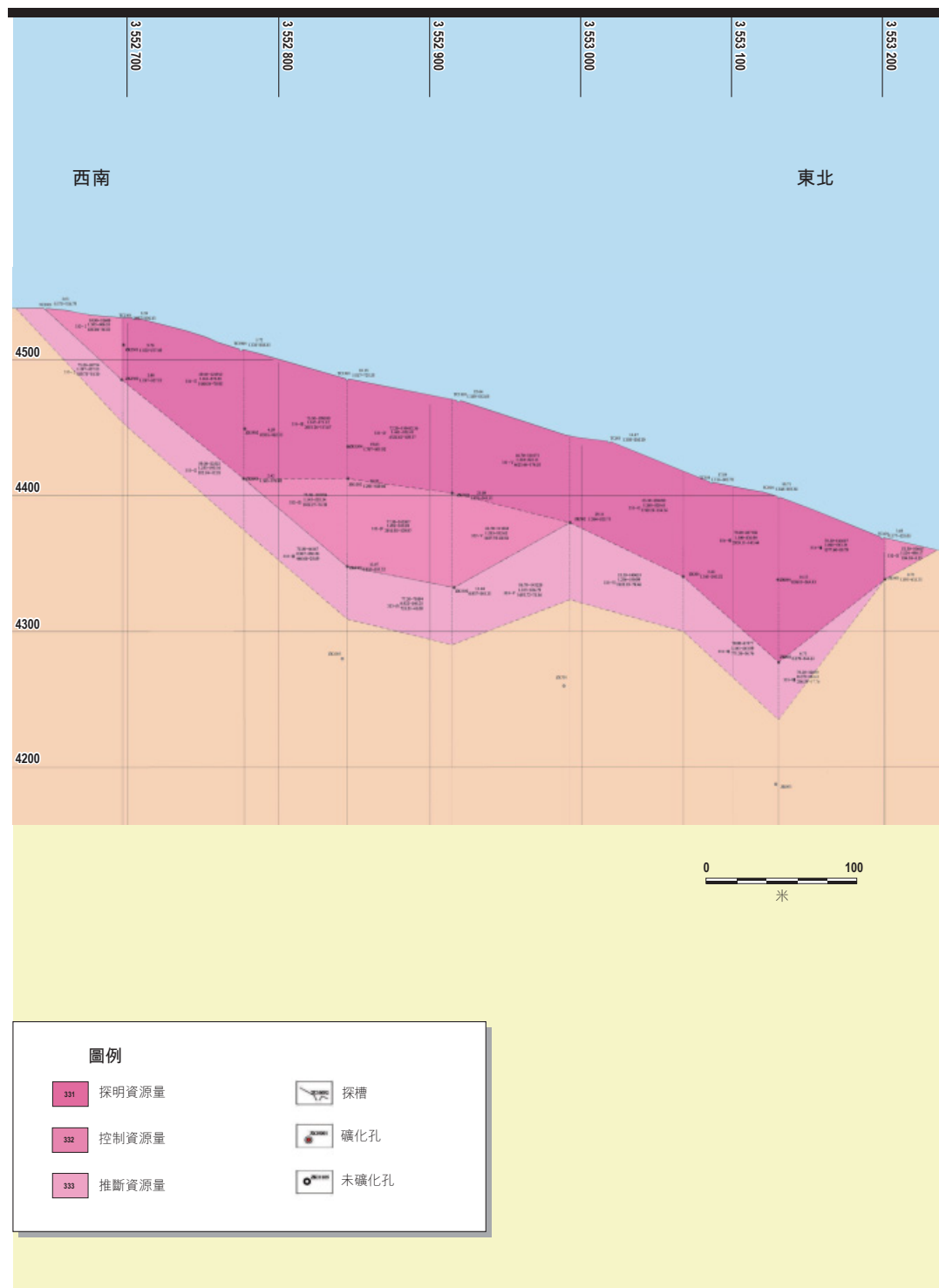
BDA認為，傳統的平行剖面法和多邊形法是JORC規則下可接受的資源量估算方法，儘管估算結果可能難以直接用於進一步的可採儲量估算和礦山規劃，尤其是對於露天採礦作業。天齊盛合將需要將平行剖面／多邊形資源模型轉換為三維計算機模塊段模型，以進行可採儲量估算和礦山規劃，尤其是對於露天採礦作業。

由於措拉項目仍處於開發階段，因此概無實際的生產數據可用於實際礦山生產與資源量估算的對比。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圖29 108隊勘查第632號偉晶岩礦脈上礦體礦產資源分類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措拉鋰項目

圖30

第632號偉晶岩礦脈上礦體礦產資源分類縱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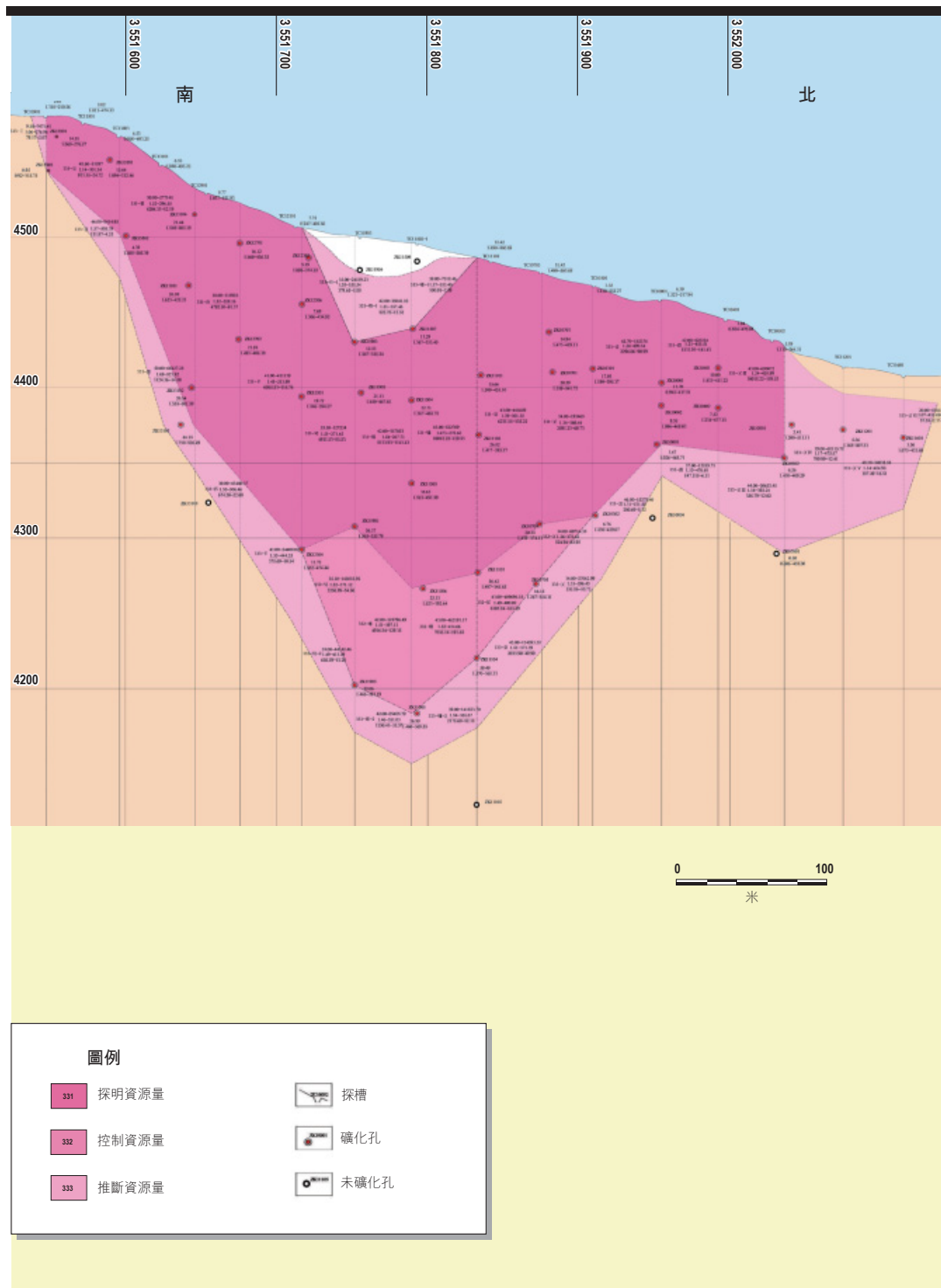
BDA-202(01)二零一八年五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圖30 108隊勘查第602號偉晶岩礦脈上礦體資源分類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措拉鋰項目

圖31

第602號偉晶岩礦脈上礦體礦產資源分類縱截面

BDA-202(01)二零一八年五月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td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如前所述，地表鑽孔大多以80度的高角度鑽孔，這對於措拉項目中傾角較大的鋰輝石偉晶岩脈不甚理想，因為脈的厚度和位置可能無法準確確定。由於該限制，加之108隊探明資源量塊段的若干鑽孔間距相對較寬，BDA認為探明資源量塊段更適合分類為控制類。因此，就本合資格人士報告而言，BDA降低了108隊資源量估算中所有探明資源量塊段的可信度，並將其重新分類為控制資源量。

根據對礦床地質、鑽探和取樣數據以及用於估算礦產資源量的程序和參數的審查，BDA認為，108隊根據一九九九年中國礦產資源量分類系統對措拉項目估算的礦產資源量，在將探明資源量重新分類為控制資源量後，較為符合等效的JORC礦產資源量類別。因此，控制資源量的經濟部分可用於估算措拉項目的概略可採儲量。

礦產資源量統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JORC規則，BDA就審查措拉項目JORC規則的礦產資源量估算概述載於表5.2。108隊對措拉項目估算的礦產資源量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由於自108隊資源量估算以來，該礦產沒有額外的勘查及／或採礦活動，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礦產資源量與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保持相同。BBA認為，根據JORC規則，108隊界定的探明和控制資源量塊段均應歸類為控制。礦產資源量估算包括了可能成為可採儲量的礦化。

表5.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措拉項目礦產資源量

資源量類別	噸位 (百萬噸)	氧化鋰 百分比	氧化鋰 (千噸)	LCE (千噸)
控制資源量.....	14.19	1.31	186	461
推斷資源量.....	5.52	1.26	69	171
礦產資源總量	19.71	1.30	256	632

附註：總計中可能存在一些捨入錯誤；報告資源量使用的邊際品位為0.5%氧化鋰；LCE的推導為噸位×(氧化鋰百分比／100)×2.473=LCE噸數。

BDA指出，108隊也估算了表5.2中礦產資源量的氧化鈹(406百萬分率)、五氧化二鉍(116百萬分率)和五氧化二鉭(49百萬分率)品位。這些品位在當前的技術和經濟條件下不太經濟；因此，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不再進一步討論該等元素。

礦產資源量上行潛力

措拉項目亦有若干其他資源量上行潛力，概要如下：

- 大約28%的估算礦產資源量被歸類為推斷類別；該資源透過進行更多的鑽探可能會升級到探明和控制類別；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 若干偉晶岩脈在下傾方向保持開放；進一步鑽探可能會確定該等領域更多的資源量；及
- 第四紀冰川沉積物覆蓋了原項目勘查許可區的很大一部分；有可能若干鋰輝石偉晶岩脈被冰川沉積物覆蓋，至今尚未被發現，因此可能為進一步勘查該地區更多目標。

可採儲量估算

天齊盛合於二零一二年完成了措拉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初步項目工程設計研究。BDA的初步審查表明，由於推斷資源量與探明和控制資源量共同用於礦山規劃和儲量估算且研究所用的若干經濟參數現已過時，該等研究中使用的若干方法和參數不符合JORC規則要求。天齊盛合尚未在本報告日期前更新可行性研究或初步工程設計研究，因此，BDA認為目前尚未就措拉項目界定JORC規則下的可採儲量；因此，作為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一部分，BDA尚未審查措拉項目的採礦作業、加工作業、生產計劃、資本和營運成本。但是，BDA認為，倘具備符合JORC規則且基於最新經濟條件的可行性研究或初步項目工程設計研究，則可於日後界定JORC規則下的可採儲量。

結 論

BDA認為108隊使用傳統的平行剖面／多邊形剖面估算的礦產資源量大致上具備專業性。BDA降低了108隊估算的探明資源量的可信度，主要是因為鑽孔角度較高。在將探明資源量重新分類為控制資源量後，BDA認為上文概述的措拉項目礦產資源量估算符合JORC規則。然而，108隊製作的這種資源量模型可能需要轉換為三維計算機模塊段模型，以進行可採儲量估算和礦山規劃，尤其是針對露天採礦作業。

由於就措拉項目完成的可行性研究和初步工程設計研究使用了一些不符合JORC規則要求的方法和參數，因此BDA未在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審查可採儲量估算。BDA認為，如果完成符合JORC規則的可行性研究及／或初步工程設計研究，則可以在當前技術和經濟條件下為措拉項目界定符合JORC規則的可採儲量。

5.5 採礦、加工、開發計劃和生產計劃等

由於天齊盛合至今尚未就措拉項目完成符合JORC規則的可行性研究或初步工程設計研究，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將不會審查採礦、加工、開發計劃和生產計劃、資本成本和營運成本、項目實施和項目經濟分析。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5.6 基礎設施

措拉項目現場的主要通道是東邊的泥石路。該項目現場距離甲基卡礦約4公里，距離塔公鎮37公里，塔公鎮位於S215公路上(圖3)。該公路連接南部的G318國道。經過S215和G318，到康定和成都的道路距離分別約為108公里和477公里。甘孜州政府正計劃升級塔公到甲基卡礦區的通道，將顯著改善前往措拉項目以及甲基卡礦區其他鉍項目的通道。

措拉項目現場的電力目前由連接甲基卡礦變電站的10千伏線路供應。這種電力供應足以建造措拉項目，但不足以進行計劃的礦山生產。整個甲基卡礦區的電力供應由甘孜州政府協調，計劃從塔公現有的變電站建設一條新的110千伏線路。這條新的電力線將為措拉項目一期採礦作業和計劃的二期擴張以及甲基卡礦和該地區其他可能的採礦作業提供足夠的電力。

甲基卡礦區有若干冰川侵蝕湖泊。位於594號鉍輝石偉晶岩脈北部的措拉湖及／或位於措拉項目區東部的甲基卡湖計劃將成為措拉項目的生產和生活用水的水源。措拉湖面積約0.12平方公里，水深0.3–30.5米，靜態儲水量約2.0百萬立方米；甲基卡湖面積約0.20平方公里，水深可達15米或以上，靜態儲水量約1.5百萬立方米。這些湖泊由地表降水補給，特別是在雨季。天齊盛合認為這兩個湖泊將為計劃生產提供充足的水資源。

結 論

現有和計劃的基礎設施大致上充分適當，可支持計劃的採礦作業

5.7 礦權、稅項和土地復墾

礦 權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中國的所有礦產資源都歸國家所有。採礦或勘查企業在特定有效期內於特定區域可獲得進行採礦或勘查活動的權利許可證。許可證在其有效期屆滿時通常可以延期。續期申請應在許可證屆滿日期前至少30天提交給相關國家或地方部門。要對勘查許可證續期，則須支付所有勘查許可證費用，並且應已就勘查許可證指定的區域支付最低勘查開支。要對採礦許可證續期，則須就採礦許可證指定的區域向國家支付所有採礦許可證費用、資源稅和資源補償費。採礦許可證具有水平限制和海拔限制，但勘查許可證僅具有水平限制。

如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先前所述，天齊盛合目前持有措拉項目面積為2.069平方公里的採礦許可證，許可證號為C5100002012045210124005。該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由四川省國土資源廳頒發，有效期至二零三二年四月六日，之後可以延期。許可區域分為四個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區域，共有44個拐點，覆蓋原勘查許可證邊界內所有已識別的含有鋰礦資源的鋰輝石偉晶岩脈(圖23)。允許採礦區域的海拔範圍為4,100米至4,580米。該許可證允許天齊盛合以1.2百萬噸／年的生產率進行採礦作業。

收到採礦許可證後，天齊盛合持有措拉項目的原勘查許可證被棄用。

BDA指出，中國的採礦許可證一般只涵蓋採礦項目已識別的礦產資源；礦山設施可置於採礦許可證邊界內部或外部，但礦山設施所佔用的土地一般需要在礦山建設和生產之前獲得或承租。此與澳洲等大多數西方國家不同，後者的所有礦山設施均置於採礦項目的礦權或雜項許可證之內。

BDA指出，關於措拉項目的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審查的所有當前獲界定的礦產資源量均屬上述採礦許可證的限制範圍內。

BDA尚未對措拉項目營運所依據的礦產控制文件或採礦許可證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因為此類工作不在BDA的獨立技術審查範圍內。BDA倚賴天齊盛合關於礦產控制文件和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性的意見。BDA了解到，天齊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對礦產控制文件和採礦許可證進行法律盡職審查。

稅 項

中國的礦業公司通常須根據其產品的銷售收入繳納資源稅。資源稅率通常為5%，但須由相關政府機構為每個礦業公司及／或每個採礦項目釐定。由於天齊盛合現階段未投產，因此措拉項目生產的鋰輝石精礦的資源稅率尚未獲釐定。

根據天齊盛合提供的資料，措拉項目所有精礦的銷售均須繳納17%的增值稅，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增值稅的5%)和教育稅(增值稅的3%)。目前天齊盛合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土地復墾

位於四川成都的四川常青土地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了措拉項目一期600ktpa採礦作業的復墾計劃報告。復墾計劃報告由甘孜州國土資源局組織的專家小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進行審查和批准。根據復墾計劃報告，措拉項目一期的擾動總面積約為181公頃，其中約47公頃將因為暫時受到採礦和生活設施、廢物堆放、內部道路、露天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礦坑、取水設施的干擾而進行復墾。尾礦庫設施大壩和永久性建築將無須進行復墾。據估計，該等暫時受擾動的47公頃地區的總復墾成本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天齊盛合已向甘孜州國土資源局提供復墾保證。天齊盛合告知BDA，政府並無要求為措拉項目提供復墾保證金。

結 論

BDA尚未對措拉項目的礦產控制文件和採礦許可證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天齊盛合告知BDA，該等文件和許可證並無重大礦權問題。BDA已完成對措拉項目採礦許可證數據的審查，並認為無理由懷疑天齊盛合提供的信息不準確或不真實。

5.8 環 境 和 社 區 問 題

BDA尚未完成對措拉項目的環境和社區問題的系統評估，因為尚未完成符合JORC規則的可行性研究及／或初步工程設計研究。

BDA了解到措拉項目一期600ktpa露天採礦作業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由四川省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措拉一期露天採礦作業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得四川省環境保護廳批准。

天齊盛合告知BDA，各級政府都支持措拉項目的開發。

措拉項目場區位於青藏高原的東南邊，海拔超過4,000米，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對天齊盛合而言，採取適當的生態保護措施以及避免任何環境污染很重要。

天齊盛合的管理層及員工均意識到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護的重要性。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勘查期間，所有勘查工作(包括鑽探和溝渠挖掘)均按照有關法規的要求進行。相關政府機構已被委託安排適當的一方對受到勘查擾動的地區開展復墾工程。位於規劃露天開採界限內的部分鑽探道路尚未復墾，但天齊盛合已支付適當補償。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措拉項目建設工作亦按照建設階段的環境保護計劃和相關法規的要求進行。灰塵通過灑水被控制在適當的水平，垃圾亦通常通過深埋而被妥善處理。

天齊盛合從項目開始就與當地社區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這包括向社區團體提供財務和其他支持。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但是，若干當地居民對該地區採礦活動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很敏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若干當地居民稱鄰近的甲基卡礦尾礦庫設施洩漏導致下游河流發生環境事故（包括大量死魚）。若干當地居民要求關閉甲基卡礦的營運。為了維護財產和人員的安全，甘孜州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發佈指令，暫停甲基卡礦區鉍項目的所有活動，包括甲基卡礦的礦山生產活動、措拉項目的所有建設活動和另一第三方的所有勘查活動。據報導，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發生了另一起與甲基卡礦有關的類似環境事故。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監管批文批准甲基卡礦區的任何鉍作業重新開始建設／生產。

甘孜州國土資源局的指令導致措拉項目的所有建設活動暫停，所有訂購的設備在按照採購合同支付一定罰款後退還給製造商。自此，天齊盛合僅於現場保留若干公司員工和派出所人員以維護物業和人員的安全。在此階段僅產生有限的生活垃圾，並且已獲妥善處理。

當地政府了解開發甲基卡礦區的重要性，尤其考慮到近年來鉍需求和價格均大幅上漲。然而，政府亦關注保護敏感環境、保護生態系統以及尊重當地藏族居民的意願。因此，迄今為止政府僅允許恢復甲基卡礦區的勘查活動。措拉項目的開發目前處於暫停狀態。

結 論

天齊盛合獲得建設措拉項目一期600ktpa採礦作業必要的環境批文，並對保護環境和與當地居民保持良好關係的要求十分敏感。然而，因與鄰近的第三方礦區有關的疑似環境事故導致建設活動停止。並無為恢復活動向BDA提供明確的時間表。BDA認為，環境和社區問題將成為恢復措拉項目活動的重點關注領域。

6.0 風 險 概 述

6.1 項 目 風 險 概 述

與許多工業和商業經營活動相比，採礦是一項風險相對較高的業務。每個礦體均獨一無二。礦體的性質、礦石的出現和品位及其在開採和加工過程中的行為均無法完全預測。

對礦床噸位和品位的估算並非精確計算，而是基於解釋和來自鑽井的樣品、但即使鑽孔間距很小，該等樣品亦僅為整個礦體很小的一部分。在估算圍岩的噸位和品位時，鑽孔數據的預測存在潛在誤差。即使是間距很小的鑽孔，亦可能出現巨大差異。系統的選冶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試驗工作可降低加工風險，但其代表性和擴展問題仍然存在。根據估算狀態，項目資本和營運成本估算精度水平各不相同，正如財務模型所用的敏感性所反映。採礦項目收入受商品價格及匯率變化影響。

6.2 格林布什礦

泰利森格林布什鋰礦項目為一個成熟的項目，因此許多風險都憑借歷史和持續獲得的經驗得以緩解。然而，採礦作業將進一步深入，並計劃大幅提高礦石處理量和精礦產量。BDA已評估該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可感知到的技術風險的領域，尤其風險要素或會嚴重影響預計現金流的領域。該評估必然主觀且定性。風險已按從低到高進行分類。在下一節，BDA考慮到可能緩解其中若干風險的因素。

風險要素

註解

資源量／儲量
低至低／中等風險

在格林布什，大部分資源量鑽探網格均不規則，從約25米×25米到50米×50米不等，儘管納入額外的品位控制鑽孔。該間距對於在最高置信水平下詳細定義礦化來說相對較寬，因此，現場資源已被分類為控制資源量和推斷資源量，BDA認為此屬合適。

樣品數據乃基於金剛石及RC衝擊鑽探。儘管對舊數據的審計跟蹤並不完整，但BDA認為數據質量總體良好，且地質和礦化控制亦獲充分了解該等。

根據獨立諮詢集團QG早期開發的模型，泰利森已製備二零一八年資源量模型。透過添加近期鑽探數據，礦物學和品位領域已獲重新定義，且該等領域已控制資源量模型的製備工作，且已概述主要的偉晶岩領域、鋰礦化領域和廢石區。BDA已製備普通克里格資源量塊模型，並已對該資源量模型進行統計和視覺驗證。根據通知各資源量塊所需的克里格次數，資源量已被劃分為控制和推斷資源量。BDA認為，該資源量建模和資源量分類方法屬合適。

根據二零一八年資源量模型內的控制資源量，露天開採坑的可開採儲量已被估算出，該儲量被劃分為概略儲量，BDA認為此屬合適。根據過去兩年的調整數據，估算儲量所使用的採礦貧化率和採礦回收率數據似乎尚可接受。剝採比較低。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風險要素

註解

露天開採
低／中等風險

在走向及深度延伸範圍內，可能存在額外的可開採儲量（儘管通常利潤較低），其中包括已知的推斷礦產資源量和當前採礦計劃未包含的邊界經濟控制礦產資源量。在TSF1中已確定存在額外的資源量和儲量，儘管可能位於偏遠勘探區。該等資源量和儲量可能並非巨大或品位高，但其佔據著未來廢石和尾礦儲存所需的區域，因此其將被作為優先事項進行進一步評估。

總之，BDA很少將資源量／儲量風險評定為低於低／中等風險。然而，格林布什擁有悠久的採礦歷史，為了解控制措施和礦化分佈提供了支持，且二零一八年資源量模型與三年內的總體礦山產量幾乎一致。因此，資源量和儲量風險均被視為低至低／中等風險。

在露天開採中，通常存在局部或重大坑壁坍塌風險，這將減少可開採礦石數量。格林布什礦的設計將岩土工程顧問的建議及正在進行的岩土工程評審的結果納入考慮。BDA認為，已採用一種相對保守的方法完成礦山設計，以盡量降低被視為低／中等風險的岩土工程風險。若干坑壁已出現傾斜，但對坑壁設計的調整降低了未來風險。泰利森已安裝壓力計，以更好地了解地下水壓力，並計劃隨礦坑的加深增加裝置數量。

露天開採存在若干強降雨事件風險，會影響短期的礦山生產。泰利森已制定適當計劃，透過在地下井巷設置排水孔緩解該等事件的影響。在規劃的切割過程中，礦石將從礦井內的各個層面獲取。地震活動的風險被認為可以忽略。

露天採礦作業區內的整體風險要素被視為低／中等風險。

選礦
低風險

化學級工廠2號、化學級工廠3號及化學級工廠4號乃根據化學級工廠1號的營運經驗所設計，所實施的不同於化學級工廠1號的更改不被視為高風險。

TG礦石將繼續透過專用TGP加工。

泰利森擁有二十多年在現場加工鋰輝石鋰礦的經驗，並且充分了解有效加工該等礦石的要求。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風險要素

註解

服務與能源
低風險

該等礦石乃高品位礦石，且適合所採用的工藝，惟須選擇性開採和加工高鐵及低鐵礦石。

場區電力供應被視為安全。場區易發生短期停電事件，比如遭遇雷擊，但電力中斷的影響很小。如果重新啟動鉬作業，鉬加工廠的電力供應會存在若干風險。BDA認為該等風險較低。

基礎設施、道路、交通
低風險

格林布什作業區位於西南公路附近，交通便利。通往港口的水路發達，但散裝運輸或會受到更嚴格的環境法規限制。具體法規尚未預測到，但最大允許粉塵和噪音水平已隨時間降低。整體基礎設施風險被視為較低。

礦權和所有權
低風險

BDA並未對泰利森持有的礦權或監管批文的狀態進行所有權調查或法律盡職審查。泰利森告知BDA，不存在與任何格林布什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重大礦權問題。

於格林布什獲取原始開發批文變更的審批程序似乎相對簡單，且所有必要批文似乎有效且適合該經營活動。BDA無法預見任何未來不會有開發批文申請或變更的原因。

社會問題
低風險

主要的社會風險領域涉及當地社區不再對粉塵、噪音、交通及其他與泰利森採礦活動相關的問題所帶來的影響表示支持。

格林布什礦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當地社區普遍強烈支持繼續採礦。對格林布什社區產生積極影響的社會經濟效益乃確保社區繼續支持該地區採礦活動的主要驅動因素。

環境問題
低風險

場區環境程序及持續監測與數據收集計劃已妥為制定及實施。

根據泰利森提供的資訊和先前的實地考察，BDA認為，環境保護、污染控制與監控戰略適合場區和當前的經營活動。在格林布什部署的環境管理系統(EMS)提供了良好的環境管理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風險要素

註解

基礎，規定了許多法定義務、政治聲明、管理目的與目標及標準操作程序。格林布什環境管理系統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要求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現場環境保護、污染控制與監控戰略乃為適當。根據所實施的緩解措施，有關可能造成廠外影響(包括噪音、粉塵和擾亂周圍生態系統)的風險較低。

儘管場區水壩和若干地下水監測孔內的鋰含量升高，但西澳州大學開展的生態毒性研究表明，礦坑排出水中含有的物質即使在Cowan大壩的正下方達到其最大濃度，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生態後果。從該等生態毒性研究中獲得的認識為與DER商定的場區排放目標及限值提供了理論依據。

BDA審查了LOM礦山關閉計劃和相關成本估算，認為適合當前的LOM規劃。關閉成本的釐定與LOM商業計劃一致。

BDA認為，泰利森擁有繼續營運格林布什礦所需的一切批文、許可和許可證。

泰利森已聘請顧問公司GHD支持其獲得擴容格林布什鋰礦所需的必要環境批文。

項目實施 低風險

項目開發和擴容的大部分工作由擁有適當經驗和專業知識的EPC承包商根據標準的EPC設計與施工合約實施。該合約為開放式成本補償目標估算合約，承包商根據該合約分攤任何成本節約或超支。EPC承包商在設計和施工方面履行與在二零一二年完成的類似項目中類似的職責。

擬組建的項目團隊被視為合適。

BDA認為，26個月的工期對於EPC合約範圍設計與施工來說乃可實現，這取決於泰利森所有者項目團隊的合理項目管理水平。

生產 中等風險

目前的採礦承包商已延長其在場區的作業時間，且已達到計劃生產水平，但要想實現未來產量增長，需要擴大生產單位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風險要素

註解

資本成本
低／中等風險

的規模。在向更高生產率過渡期間，實現目標的過程中或會出現短暫下滑，但預計均為短期影響，可透過多年來規劃的巨大礦石庫存作彌補。

鑒於三間新選廠乃根據現有化學級工廠1號設備的設計而設計，且泰利森的礦石評估程序已妥為建立，礦石處理率的提高不被視為高風險。

產量擬增加倚賴於格林布什精礦作為其原料的鋰需求顯著擴大。這取決於人們對電動車輛、電網儲電和可再生能源的倚賴增加而促使的全球鋰電池的使用量增加。

完工時的預測成本乃基於化學級工廠2號 EPC承包商針對合約範圍編製的預測及泰利森針對化學級工廠2號合約範圍以外的成本編製的預測。BDA認為，編製預測所使用的方法和數據屬基本合理。由於任何超支都將與EPC承包商分攤，泰利森在大多數成本中心的超支風險得以降低。

根據BDA的經驗，即使達到標準的應急水平，資源項目設計和施工過程中的資本成本超支風險亦始終重大，通常被視為中等風險。於此情況下，由於泰利森提出的承包戰略和承包商先前的經驗，BDA認為，該風險會降至低／中等水平。

營運成本
低／中等風險

礦山營運成本主要為鑽探、爆破、裝載和運礦活動的合約採礦成本。成本估算反映了合約單位價格。BDA認為，存在單位成本增加的風險，尤其於擴大生產期間。

單位選礦營運成本預計將於LOM期間保持相對穩定，而CG工廠年營運成本支出將隨擬議生產水平的提高而增加，惟破碎成本除外，預計破碎成本隨著新的破碎裝置取代租用的破碎機而減少。BDA認為，制定未來加工成本所使用的方法屬合理。

管理成本佔總營運成本的比例相對較小，預計將於LOM期間保持相對穩定，而單位成本隨著處理量增加而減少。

總體營運成本被視為低／中等風險。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風險緩解因素

許多因素往往會降低上述若干風險，其中主要包括：

- 偉晶岩地質相對簡單，且礦化控制通常易於理解（儘管個別接觸面可能較複雜）。自一九八三年以來從採礦活動中獲取的地質和品位資料，極大地增加了地質解釋和資源量建模的信心。
- 二零一八年資源量模型的相關部分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歷年礦場產量數據之間的比較表明，礦石總噸位和品位基本一致。
- 當前設計的礦坑附近和物業的其他地方已知有額外資源量和潛在額外資源量，這增加了提高可開採儲量的可能性，儘管該等額外原料的經濟價值通常較低。
- 格林布什的鋰礦開採已頗具規模，場區員工擁有豐富的作業經驗，包括開採康沃爾（鉬）礦坑（其產量與中短期規劃的礦坑相當）。
- 位於C3礦坑北部的康沃爾礦坑的開採深度已達到270米，尚未出現任何重大坑壁坍塌事件。C3礦坑預計開採深度為450米，壁坡預計與現有礦坑類似。
- 產量的增加乃基於建造三間新選廠，每間選廠的設計與現有化學級工廠1號類似，化學級工廠1號擁有良好的生產記錄，於二零一二年投入生產。選礦流程及工廠設計的變化相對較小，並且基於已確定的化學級工廠1號設計改進。
- 選廠在加工區成功應用了新技術，優化了粗顆粒浮選階段和最近濕式高強度磁分離的調試。
- 就生活方式而言，該工廠的有利位置意味著許多員工的服務年限超過十年，並已開發出針對工廠營運的嫺熟技能。
- 向最近於格林布什場地的加工廠建設項目中承擔類似職責的承包商提供EPC合同或會降低成本及進度超支的風險。
- 泰利森已聘請顧問公司GHD支持其獲得擴容格林布什礦所需的必要環境批文。

6.3 格林布什TSF1項目

格林布什TSF1項目正處於規劃及開發階段。BDA已考慮該項目中存在的可感知到的技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術風險的領域，尤其風險要素可能嚴重影響預計現金流的領域。該評估必然主觀且定性。風險已按從低到高進行分類。在下一節，BDA考慮到可能緩解若干風險的因素。

風險要素

註解

資源量／儲量
低至低／中等風險

即使在鑽探間距為200米×175米時，TSF的限值獲明確界定，且其層理與品位分佈亦獲充分了解。聲波鑽進方法為適合此類礦床的理想方法，可提供高質量樣品，而分析結果的質量已經過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確認。

由泰利森製備的二零一八年資源量模型利用距離平方反比算法估算大塊(80米×80米×1.5米)礦物品位。該方法為適用於該等礦床的業內標準方法，BDA認為，該模型提供了適合基於大量勘探的採礦研究結果。

泰利森將富集區和貧化區內的資源量均歸類為控制資源量，儘管預計僅開採富集區內的資源量。然而，雖然同意在大量開採的情況下將富集區內的資源量歸類為控制資源量屬合適(擬議邊際品位為0.7%氧化鋰)，但BDA認為，當前大間距鑽井並未充分界定上述邊界資源在品位顯著降低的貧化區內的位置，因此，貧化區資源應被視為推斷資源量，即不適合評估所需的選擇性開採。

概略可採儲量僅根據富集區內的控制資源量及採礦深度限為最大深度7米估算出。泰利森已對適當情況下使用低品位貧化區原料所做的基礎稀釋進行撥備，同時亦已對由於清除頂部含有植被的0.3米所造成的輕微損失進行修正。

鑒於TSF1礦床的簡單性和僅提議於富集區進行大量開採，該礦井的資源量和儲量風險均被視為低至低／中等風險。

開採
低風險

開採作業乃一項簡單作業，使用推土機推下所有原料，再用挖掘機裝載至卡車上。若干尾礦需要排水，以確保水位不會侵入7米深的作業區並妨礙設備移動。

選礦
低／中等風險

選礦將採用與現有選廠相同的技術，但不需要減小尺寸。場區員工充分了解所採用的技術。

生產
低風險

擬議的2Mtpa的生產規模應該可以透過預計設備實現。如必要，可使用多個礦區來完成產量目標。鑒於泰利森管理人員充分了解相關工藝，因此，選礦生產規模的風險相對較低。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風險要素

註解

資本和營運成本
中等風險

資本成本屬初步階段，工廠設計需要更詳細的工程設計。該經營活動相對直接，但營運成本或會增加。

風險緩解因素

許多因素往往會降低上述若干風險，其中主要包括：

- 尾礦礦化已清晰界定且形式簡單。最上面的礦層(富集區)在橫向及縱向上均含有經濟品位，因而適合整體大量開採。因此，基於常規鑽探的礦床的估算平均品位可能與已開採礦石品位十分匹配，從而將資源量和儲量風險降至相對較低水平。
- 尾礦的開採相對簡單，該作業乃於中央礦脈礦坑的計劃採礦作業基礎上增加的一小部分工作。於初始階段，採礦地點的靈活性降低了生產風險。
- 加工採用已於場區開發且獲充分了解的技術。

6.4 措拉項目

措拉項目正處於規劃及開發階段。在本CPR中，僅審查了礦產資源量估算，因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措拉項目尚未完成符合JORC規則的可行性研究和／或初步工程設計研究。因此，在本CPR中，BDA並未審查可採儲量、採礦作業、選礦作業、生產、資本成本和營運成本等。BDA評估了該項目存在感知技術風險的領域。該評估必然是主觀和定性的。風險已按從低到高進行分類。在下一節，BDA考慮了能夠緩解其中一些風險的因素。

風險要素

註解

資源
低／中等風險

透過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108隊實施的系統勘探計劃，措拉項目的地質情況已獲充分了解。

鋰輝石偉晶岩礦脈和礦脈群透過系統的金剛石岩心鑽探和地表探槽劃定。較大、形狀規則的632號礦脈通過使用相距80米的勘探線勘探；其他較小、不太規則的偉晶岩礦脈或礦脈群通過使用相距40米的勘探線勘探。勘探線上的鑽孔／探槽間距為20米至60米不等。

然而，由於108隊使用的鑽機受限，大多數鑽孔乃於80°的傾角下鑽取，這對措拉項目中的陡傾斜鋰輝石偉晶岩礦脈來說不甚理想。108隊測量了所有鑽孔孔口和井下偏斜(顯示所有鑽孔的傾角變化有限)，偉晶岩礦脈通常為幾米到幾十米寬。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風險要素

註解

該等因素將減小鑽孔與偉晶岩礦脈之間較小交角的影響。然而，由於該限制及若干地區鑽井間距較大，BDA認為108隊所估算探明資源量的置信水平應降至控制資源量類別。

措拉項目的取樣、樣品製備與分析及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均遵守可接受的行業慣例。

108隊採用傳統的平行剖面法和多邊形法認真地完成了資源量估算。BDA的審查表明，將探明資源量重新歸類為控制資源量類別後的資源估算符合JORC規則的要求。

BDA認為，採用平行剖面法和／或多邊形法製作的資源量估算模型難以用於後續採礦規劃和可採儲量估算。該資源量估算模型將需要轉化為三維塊模型，才能用於後續採礦規劃和可採儲量估算，尤其是露天採礦作業。

基礎設施、道路、交通 低風險

目前，通往項目場區的道路為塔公鎮東邊的一條泥石路；當地政府計劃改造該條道路。通往成都的G318公路正改造為高速公路系統，並且還有一條與該公路平行的新鐵路正在施工。該等改造完成後，交通條件將得到顯著改善。

目前，有一條10千伏的輸電線連接項目場區和位於甲基卡鋰礦的變電站，為措拉一期建設提供充足的電力。當地政府計劃自塔公鎮建設一條110KV的輸電線，以為甲基卡地區的所有採礦作業供電。

甲基卡地區的冰蝕湖中的湖水將為生產和生活提供充足的優質水源。

礦權和所有權 低風險

BDA尚未對措拉項目的礦產控制文件或採礦許可證進行法律盡職審查，但天齊盛合告知BDA，不存在與礦產控制文件或採礦許可證相關的重大礦權問題。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風險要素

環境和社會問題
中／高風險

註解

措拉項目一期600ktpa露天採礦作業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到目前為止，天齊盛合已就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護並與當地居民維持良好關係採取適當措施。

然而，項目場區位於青藏高原的東南邊，海拔超過4,000米，自然條件脆弱，且若干當地居民對或由甲基卡礦區的採礦業務引致的任何潛在環境破壞感到敏感。關於臨近甲基卡礦的疑似環境事故導致措拉項目一期的建設活動以及甲基卡礦的採礦作業停止。因此措拉項目的開發目前處於暫停狀態。高／低的風險評級表明BDA認為其存在重大風險。

風險緩解因素

許多因素往往會降低上述若干風險，其中主要包括：

- 地質相對簡單，且礦化控制通常易於理解。礦化體和品位連續性通常看起來良好或合理。
- 有大量推斷資源量，通常確定在偉晶岩礦脈的下部。該等資源量可透過額外鑽探和取樣升級為探明及控制資源量，因此根據經濟因素和適當的規劃和批文，其可轉化為儲量。
- 天齊盛合的管理層及員工均認識到保護環境和生態的重要性。
- 自項目開始，天齊盛合就與當地社區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這包括為社區團體提供財務及其他支持。

7.0 估值

7.1 估值方法、標準和程序

本報告乃根據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於一九九五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五年修訂及更新之《對礦產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VALMIN規則及指引》編製。資源量及儲量估計程序及分類乃按照二零一二年之JORC規則審閱。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7.1.2 生效日期

估值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1.3 估值原則

作為一般原則，VALMIN規則所述之資產公平市值乃自願買家在雙方以知情、審慎及並無脅迫之方式進行之公平交易中向自願賣家支付之金額。

7.1.4 估值方法

現時並無適用於所有狀況之單一估值方法，而有各種不同之估值方法，各有優點，且視乎情況而適用。以下為適當考慮項目：

- 折現現金流量
- 另一收購人可能願意提出之金額
- 有秩序變現資產時可分配之金額
- 上市證券之最近報價
- 資產、證券或公司之現行市價。

折現現金流量或淨現值法一般被視為生產礦或接近開發之採礦項目之最適當估值工具。對處於較初期勘探階段之資產(礦石儲量、開採及加工方法以及資本及經營成本尚未完全界定)進行估值，涉及應用不同方法。一般應用於勘探資產之方法為有關交易或房地產方法、其他建議或合營條款指示之價值及過往開支方法。採礦及勘探資產可使用按若干行業比率計算之拇指規則或標尺價值。在適當情況下，股市估值應如資產之任何過往獨立估值般考慮在內。

所考慮之估值方法簡述如下。

7.2 淨現值(「NPV」)

倘項目正在作業、開發中或處於最終可行性研究階段，而儲量、採礦及加工回收率以及資本及經營成本已妥為界定，則一般接納推測現金流量淨現值為任何估值研究之主要部份。這並不暗示項目公平市值一定是淨現值，而是該價值與淨現值仍有若干界定關係。

如果一個項目正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則必須更多地考慮與費用和業務業績不確定因素有關的風險、與項目獲得必要資金的能力有關的風險，有時對儲量和回收率的信心程度較低。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倘項目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須更加著重與成本及作業表現之不確定性有關之風險、與取得項目所需資金之能力有關之風險、與頒發牌照或許可證有關的風險、環境和社區方面的風險、政治或主權風險，及有時儲量及回收率之信心降低。在持續作業中，上述項目不少均相當妥善界定。

NPV提供VALMIN規則所界定之技術價值。市值可因其他市場或風險因素而定於NPV折讓或溢價。

格林布什鋰項目已開採多年，有可靠的生產記錄；其是世界上最大的硬岩鋰生產商，擁有穩固的客戶群和穩健的市場聲譽；資源和儲量已獲估計，核對結果表明估計值與實際結果之間有很強的相關性；礦山計劃和生產計劃表已經制定完畢；加工技術屬傳統加工技術，經過證實和證明屬有效；環境條件保持在高標準，目前開採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已經到位；對預測資本和開採費用的估計符合歷史業績，並被認為屬適當；泰利森已為擴能計劃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

在上述情況下，BDA認為，因為對於格林布什開採而言可以合理確定可能出現的現金流量，因此折現現金流量或NPV法屬適用且適當。

7.3 其他估值方法

先前交易、替代要約及合營條款

倘就審查中項目或礦業權與其他交易方進行討論，則該等價值必定相關，且值得考慮。同樣地，一方支付以收購項目權益，或提供勘探資金以賺取利息之合營條款提供價值指標。

BDA已問詢天齊最近是否進行了任何交易、合營安排或討論，可能會為可能的價值提供指導。BDA認為，二零一四年收購泰利森49%的權益是先前可用的最相關交易。

可比交易

最近有關其他鋰資產的可比交易或涉及其他鋰生產公司的可比交易，可能與天齊項目及礦業權的估值相關。儘管承認難以釐定資產與交易實際上可資比較之程度，但此方法可提供有用指標作估值用途。由於價值可隨時間出現重大改變，故必須考慮該等交易之時間。

BDA已考慮近年來是否有任何可比的相關交易可用作估計格林布什項目價值的依據，但BDA認為二零一四年Albemarle收購泰利森49%的權益(如上所述)乃唯一真正相關的可比交易。

市場估值

就價值之基本定義(即知情自願買家在公平交易中向知情自願賣家支付之金額)而言，顯然已對上市公司的市值作出適當考慮。如屬一項目公司或一主要資產公司，市值為市場於當時賦予該資產之價值提供若干指引，惟若干部份可能按淨資產溢價或折讓價進行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買賣，反映對未來風險或盈利潛力之觀點。然而，公司通常會有數個處於不同開發階段之項目，加上一系列資產及負債，在該情況下，難以在股價及市值上界定個別項目或資產不同部分之價值。

泰利森並非一家上市公司，因此沒有現成的格林布什資產市場估值可用。天齊及Albermarle擁有大量資產，因此彼等的市值並不能直接指導格林布什開採的市場價值。

拇指規則或衡量標準

若干行業比率經常用於開採項目，以得出概約價值指標。與金項目相關之最常用比率為每安士黃金資源量美元、每安士黃金儲量美元或每安士年度產量美元，但就鋰項目而言可從中得到類似衡量標準。

BDA對擁有可比鋰項目的上市公司進行了審查，以評估潛在硬岩鋰生產商的價值，並確定潛在的衡量標準價值。BDA已確定幾個實體為鋰生產項目的公司，儘管該等公司的產能不定且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但可被認為屬可比公司。BDA利用市值及預測業績作為得出基準值(佔每年鋰產量之份額(以美元／噸計量)及佔含鋰資源之份額(以美元／噸計量))的基準，以便與泰利森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過往開支

過往開支，或用於勘探礦業權之金額，經常用作釐定勘探礦業權價值之指引，而「視作開支」則經常是合營協議之基準。假設為妥善引導進行之勘探增加了資產之價值。情況不一定如此，勘探亦可令資產降低，故「預期增益倍數」(「PEM」)(通常介乎0.5–3.0)用於有效開支。選取適當之倍數講求經驗和判斷。PEM>3.0資源量已界定，惟(近期)前期可行性研究尚未完成。

BDA不認為勘探支出是確定格林布什項目價值的相關方法，但認為其可能與措拉勘探和開發項目有關。

願景預測

不計任何機械或技術勘探估值方法，土地必須確定遠景預測及潛力，乃勘探之基本價值。BDA已考慮格林布什項目的未來遠景預測及開發潛力。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其他專家估值

倘其他獨立專家或分析員近期已對相同或可比物業進行估值，該等意見顯然須予審閱及考慮。吾等已向天齊查詢最近有否對 貴公司或其資產進行任何其他估值及該等估值是否已獲考慮及討論。二零一四年收購泰利森49%的權益被認為屬估值的合理基準，儘管此後產量及鋰價格已有大幅增長。

7.4 特別情況

與採礦項目或物業有關之特別情況可對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並修改原應適用之估值。示例包括：

- **環境風險** — 可導致項目遭大規模反對、延誤及可能引致開發批准被拒絕
- **原住民／土地權利問題** — 受原住民提出申索之區域之項目可遭嚴重延誤、延長磋商或否決
- **國家問題** — 項目位置可對開發成本及經營成本造成重大影響，亦可對認知風險及主權風險造成重大影響
- **技術** — 區域或礦體獨有之問題（如岩土或水文狀況）或冶金困難可影響項目經濟。

吾等已考慮並向天齊查詢任何上述因素是否適用於審查中項目。吾等認為存在具有上文「**環境風險**」所載性質之特別情況可對措拉項目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7.5 Greenbushes Central Lode經濟分析

泰利森已基於以下宏觀經濟假設，僅利用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就格林布什鋰業務制定詳細的礦山壽命期限現金流預測模型。

匯率

在礦山壽命期限內，以美元計價的產品價格已按照0.75美元／1澳元的匯率轉換為澳元計算。該匯率與近期匯率相符，被認為屬適用於長期預測的合理適當水平。

鋰定價

BDA並非營銷專家且已使用由Roskill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羅斯基爾」）（一家知名國際營銷研究機構）提供的鋰價格預測進行經濟分析。BDA認為此屬適當的方法，並理解在礦業資產及項目估值中採用由一家聲譽良好的研究機構提供的價格預測屬普遍慣例。天齊於公司預測中亦採用羅斯基爾的預測。

就化學級鋰輝石精礦定價而言，羅斯基爾預期所有合約在二零一八年達到峰值，價格範圍為610至1,050美元／噸6.0% Li₂O。諸如格林布什銷售（包括運輸）等合約被用作二零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三二年之前的基準平均價，根據羅斯基爾的預測，其價格在二零一八年達到峰值，為約830美元／噸(按實值計算)，但到二零二二年下降至450美元／噸，之後在二零三二年的預測期末逐漸上升至480美元／噸上下。這導致在二零三四年鋰輝石精礦6.0%的噸位加權平均價為490美元／噸(653澳元／噸)。

作為對比，Pilbara Minerals Limited (「Pilbara Minerals」)於近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新聞稿中使用基於「來自主要獨立商品預測機構、主要投資銀行及經紀的價格預測」的共識定價，得出在二零二七年化學級鋰輝石精礦SC6.0的平均價為633美元／噸CIF(成本、保險及運費)，低於羅斯基爾的峰值預測，但顯著高於羅斯基爾的長期估計。

稅費及特許權使用費

在西澳州，生產鋰礦物須向州政府支付5%的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使用費已納入表4.11所示的泰利森的估計經營開支。

澳洲稅收系統由澳洲稅務局控制。企業所得稅適用30%的稅率。格林布什鋰礦營運的經濟分析已根據基於泰利森模型的稅費計算以稅前及稅後為基準編製。

折現率

就現金流釐定適當實際折現率時，BDA已考慮格林布什鋰礦項目的長期生產史、現有業務的狀況及計劃擴張及市場預測(均按價格和數量計)。從技術角度考慮，格林布什屬低風險業務。存在針對重大資本支出的當前及計劃承擔，其中若干承擔尚須獲董事會的最終批准。

BDA認為，假設該等支出的資金將透過股權與債務合併得到並非不合理，後者為30%的估計成本。在此基礎上，BDA評估得到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將為8%實際成本或10%名義成本。這意味著存在替代資金情景且價格及數量預測均存在固有風險。BDA採用羅斯基爾預測作為合理的定價估計。

現金流預測及估值(淨現值) — Greenbushes Central Lode營運

BDA已利用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的技術及經濟參數為格林布什鋰礦項目進行基礎方案經濟分析。該分析中採用的6% Li₂O鋰輝石精礦(即SC6.0)的預測鋰精礦價格為羅斯基爾提供的預測價格，預測在礦山壽命期限內的平均價(實際)為490美元／噸或653澳元／噸。該定價假設適用於來自格林布什的所有精礦產品，但不包括更高品質產品的溢價修正。計算淨現值(「淨現值」)採用8%的折現率；淨現值基於實際價值釐定。因格林布什礦場為既定營運，故(實際)折現率8%屬適當；敏感性分析中，對合理廣泛變化的敏感性折現率為-20%至+20%。

根據該分析，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格林布什鋰礦項目的稅後淨現值為4,231百萬澳元，稅前淨現值為6,222百萬澳元(表4.17)。淨現值透過年初折現法計算；對於二零一八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年的九個月，不使用折現。BDA發現，泰利森的現有債務及現金頭寸並未納入該淨現值計算。格林布什礦場的項目估值基於100%基準計算；天齊透過其在泰利森的51%持股享有該礦51%的權益。

表7.1

格林布什鋰礦(中央礦脈)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基礎情況經濟分析

項目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至二零三四年	總計
鋰精礦生產.....	千噸	681	1,108	1,365	1,650	1,991	2,084	2,160	2,247	20,958	34,244
平均精礦價格.....	澳元／噸	1,108	1,021	876	736	600	600	600	599	619	653*
總收入.....	百萬澳元	588	1,144	1,190	1,224	1,207	1,240	1,297	1,355	13,056	22,300
總現金成本.....	百萬澳元	164	306	409	507	558	556	592	602	5,283	8,977
折舊.....	百萬澳元	31	62	79	154	174	153	135	120	917	1,824
應稅收入.....	百萬澳元	393	776	703	563	474	530	571	633	6,856	11,499
所得稅.....	百萬澳元	100	266	295	234	157	132	192	181	1,927	3,483
稅後收入.....	百萬澳元	293	510	408	329	317	398	379	453	4,929	8,015
總資本成本.....	百萬澳元	275	387	278	155	117	6	6	10	126	1,360
稅後現金流.....	百萬澳元	49	185	210	327	374	545	508	562	5,719	8,480
稅前現金流.....	百萬澳元	148	451	504	561	531	678	700	743	7,646	11,963
折現系數.....	按8%	1.00	0.93	0.86	0.79	0.74	0.68	0.63	0.58		
稅前淨現值.....	百萬澳元	148	418	432	446	391	461	441	434	3,052	6,222
稅後淨現值.....	百萬澳元	49	172	180	260	275	371	320	328	2,276	4,231

附註：二零一八年僅計算九個月(四月至十二月)；總收入包括來自泰利森加工工廠鋰精礦生產的少量收入*噸位加權平均數

敏感性分析

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稅後淨現值進行關於經營成本、鋰精礦價格、加工產率、總資本成本及折現率變化的敏感性分析。淨現值對經營成本、鋰精礦價格及折現率的變化極為敏感，對加工產率及資本成本的變化較不敏感(表4.18及圖31)。

表7.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稅後淨現值敏感性分析(百萬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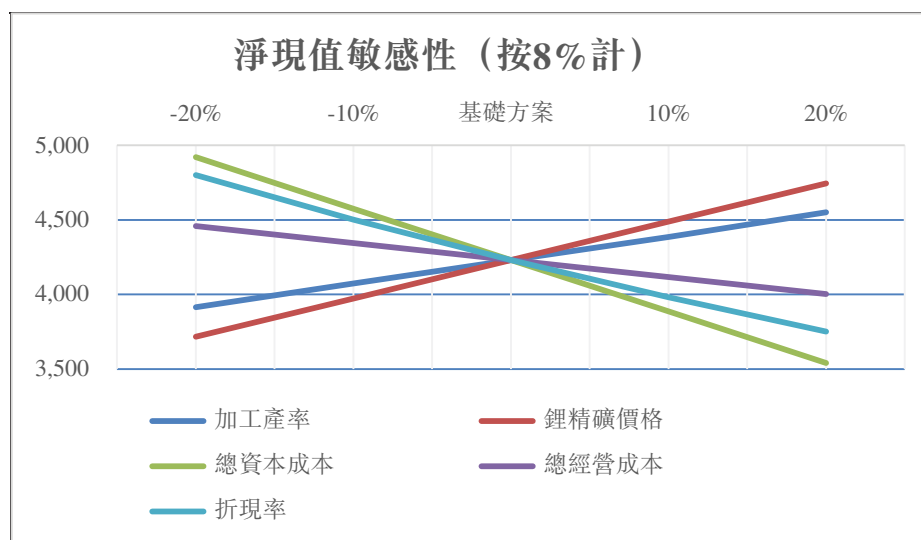
敏感項目變化	稅後淨現值變化(百萬澳元)				
	-20%	-10%	基礎方案	+10%	+20%
鋰精礦價格.....	3,718	3,974	4,231	4,487	4,744
加工產率.....	3,916	4,075	4,231	4,385	4,550
總現金成本.....	4,919	4,575	4,231	3,887	3,543
總資本成本.....	4,459	4,345	4,231	4,117	4,003
折現率.....	4,799	4,502	4,231	3,982	3,753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圖31

格林布什鋰礦(中央礦脈)項目的稅後淨現值敏感性分析(百萬澳元)



7.6 其他方法 — 相關交易估值

Albemarle收購泰利森49%權

儘管淨現值法被視為最適合正常營動的現有礦場的估值方法，但BDA亦審查了其他估值方式。BDA認為Albemarle Corporation(紐約證交所交易代碼：ALB)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泰利森49%權益屬最適合的相關交易。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Albemarle全資德國子附屬公司Rockwood Lithium GmbH於該交易中以475百萬美元為代價收購泰利森鋰業49%的權益。當時美元兌澳元匯率為0.936，據此，泰利森100%權益的估計價值為10.4億澳元(10.4B澳元)。

羅斯基爾指出，二零一四年的泰利森實際鋰價格約為400美元至430美元每噸SC6精礦(430-460美元每噸)，價格和銷量與前瞻性預測相對持平。上一日歷年(二零一三年)格林布什礦場的氧化鋰SC6精礦產量約為380,000噸。

為將二零一四年交易與目前情況作比較，格林布什礦場二零一七年的SC6精礦產量約為646,000噸，預期二零一八年的精礦產量約為680,000噸，即約為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產量的1.8倍。目前SC6精礦的價格逾850美元每噸，而美元兌澳元匯率約為0.73，鑒於鋰精礦價格約為1,100澳元每噸，約為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澳元價格的2.4倍。BDA認為，預計泰利森未來五年的平均鋰產量將擴大至超過1.6百萬噸每年，即210,000噸碳酸鋰當量每年。羅斯基爾當前對精礦銷量總體持樂觀看法，但預測所採用的價格已經從現時高水平回落，未來五年的平均價格重新跌至870澳元左右。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產量增長率約67%，預計未來將保持進一步顯著增長，在當前水平的基礎上增長一倍以上；同期的澳元價格已上漲一倍左右，當前計劃現已涵蓋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尾礦再選工廠。BDA認為，鑒於該等因素，基於現時定價和產量，按照Albemarle的收購條件，二零一四年泰利森100%權益的價值為：

- a) 10.4億美元 x 1.67 (現時產量增長) x 2.0 (現時價格增長)，即等於34億澳元，及
- b) 10.4億澳元 x 2.4 (計劃產量增長，400千噸每年至1.6百萬噸每年) x 1.4 (預測平均價格漲至2034)，即等於58億澳元

BDA認為，根據現今的產量、匯率和價格情況對二零一四年出售價格作適當調整後，可以得出相關交易的適當價值，在考慮相關因素的情況下，估計價值範圍為34億澳元至58億澳元之間，最合理的價值為46億澳元。

可比項目一度量

為估計一系列度量值，BDA考察了大量頂級鋰生產量和開採生產量(如表7.3所載列)。其中多個項目的規模與澳洲格林布什有些類似，包括Pilgangoora礦場(Pilbara Minerals公司)、Wodgina礦場(Mineral Resources公司)、Mount Marion礦場(Neometals持13.8%權益)及Mount Holland礦場(Kidman Resources持50%權益)，若干其他小型項目亦可提供合理範圍的比較。然而，排除了多家存在明顯可比性的公司，此乃無法區分市場價值是因為鋰業務及其他資產還是項目所致。例如，Mineral Resources乃一家擁有重大非鋰資產的多元化經營集團；Galaxy Resources的多項資產位於加拿大和阿根廷，它們具有重大不同的技術和地區考量，潛在的三個鋰項目處於不同的開發階段，各個項目的相對指標(及價值貢獻)沒有實際的指導作用。

在審查被認為具有充足相似性而可用於釐定度量值的可比項目時，BDA考察了西澳州的五個生產或高級硬岩鋰項目：Pilgangoora (Pilbara Mines公司)；Pilgangoora (Altura Mining公司)；Mount Holland (Kidman Resources公司)；Mount Marion (Reed International/Neometals公司)；及Bald Hill (Tawana Resources公司)。該等項目的比較基準為每年SC6.0精礦噸位的市值及按探明及控制資源量計所含氧化鋰噸位的市值，如表7.3中載列。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表7.3

澳洲鋰項目

項目	擁有者	所有權／ 合營企業	資源量 百萬噸	氧化鋰品位 百分比	Contained Li ₂ O Mt	SC6.0產量 千噸每年	市值(MC) 百萬澳元	每年氧化 鋰精礦產量 噸位的市值	所含氧化鋰 噸位的市值
Pilgangoora	Pilbara Mins	PLS 100%	156	1.25	1.95	180ktpa 2019 850ktpa 2020	1,440	1,690	740
Mt Holland	Kidman Resources	Kidman 50%	189	1.50	2.84	290ktpa	770	5,310	540
Wodgina	Mineral Resources	MRE 100%	195	1.18	2.31	不適用	3,200	不適用 各種資產	不適用
Mt Marion	Reed Int. Minerals	Neometals 13.8%	78	1.37	1.07	400kpa 2018	170	3,080	1,150
Pilgangoora	Altura Mining	Altura 100%	48	0.99	0.47	230k	750	3,260	1,600
Mt Cattlin	Galaxy Resources	Galaxy 100%	16	1.08	0.18	180ktpa	1,190	不適用 各種項目	不適用
Bald Hill	Bald Hill Resources	Tawana Resources 50%	19	1.18	0.22	155ktpa	270	3,480	1,230

資源來源：西澳州政府礦產部及企業展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市值

就現有生產及現時擴建項目而言，格林布什為表7.3中所評估的所有項目中最先進的礦場，擁有悠久的營運歷史。然而，所選擇的所有項目均與格林布什類似，全屬位於西澳州的硬岩露天開採作業，且生產的產品組合均類似，運輸成本和市場地理位置類似。

度量一 基於每年SC6.0產量噸位的市值

對於被考察的項目，基於每年SC6.0精礦（現時或計劃）噸位的對應市值所得到的價值範圍，價值範圍為1,690澳元至5,310澳元每噸，產量加權平均值為3,068澳元每噸。該等度量數據結合格林布什未來五年的平均產量（1,640千噸每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得到二零二三年2百萬噸每年的目標。此意味著價值為28億澳元至87億澳元。BDA認為格林布什的數據加權應比平均值低15%，以反映於長時間的擴張（新工廠需要試運營）期間穩定保持顯著更高產量水平的不確定性，因此，最合理價值為49億澳元。

度量一 基於含氧化鋰的資源噸位的市值

對於被考察的項目，釐定價值範圍的基準為資源中所含氧化鋰噸位的市值，價值範圍為540澳元每噸至1,600澳元每噸，其中資源加權平均值為940澳元每噸。基於該等度量數據，可得到格林布什3,550百萬噸含氧化鋰資源的內在價值範圍為19億澳元至57億澳元，基於加權平均為37億澳元。BDA認為格林布什的估值數據應趨於該範圍的上限，以反映相關資源具有顯著更高的品位；據此，BDA建議至少應溢價20%，最合理的估值為40億澳元。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度量 — Pilgangoora的估值

雖然第一階段Pilgangoora項目正在試營運，但Pilbara Minerals最近宣佈已經完成第二階段的最終可行性研究，並發佈了經濟研究詳情，以10%的折現率釐定淨現值。Pilgangoora被認為屬足夠成熟的項目，其市值可為泰利森的淨現場提供真實的比較。於格林布什擴建的類似時間段，該項目計劃生產約850,000噸SP6.0精礦每年，預期可開採年期約為17年。雖然Pilgangoora的礦石品位低於格林布什，但其中富含鉬副產品可帶來額外價值，因此每單位精度的營運成本具有可比性。基於同期的類似定價預測、兩年準備至二零二一年全面投產及詳細的資本和營運成本估計，該項目的估計除稅後淨現值為22億澳元。格林布什業務的規格按計劃將為Pilgangoora的2.4倍，將產生規模效應，在產量更高的情況下，單位固定成本顯著更低。BDA認為，基於同等產量，兩個項目的價值大約持平，Pilgangoora的二零一八年估計可為可比項目提供合理的參考，據此，格林布什項目的內在價值範圍為38億澳元至52億澳元，最合理的價值為45億澳元。該觀點受到泰利森42億澳元淨現值的大力印證。該淨現值為Pilbara現時市值17.4億澳元的約2.4倍。

估值比較

BDA已基於以上概述的各類估值方法得出系列估值。該等估值於表7.4呈列。

表7.4

格林布什礦場估值比較

估值方法	低估值 A\$B	最有可能 A\$B	高估值 A\$B
淨現值@ 8%	3.5	4.2	4.9
Albemarle收購49%	3.4	4.6	5.8
衡量標準 — 總市值／噸SC6.0產量	2.8	4.9	8.7
衡量標準 — 總市值／噸 資源氧化鋰含量	1.9	4.0	5.7
衡量標準 — Pilgangoora估值	3.8	5.2	4.5
平均估算值	3.1	4.3	5.8

總體而言，對現有及擬開採的格林布什中央脈礦硬岩進行開採及加工的經營活動（擬進行的尾礦恢復的經營活動除外）的估值範圍為31億澳元至58億澳元，最有可能的數值為43億澳元。總體而言，BDA認為格林布什的開採及加工的經營活動的估值範圍及最有可能的估值應屬公平、合理。

結論

BDA已評估格林布什中央脈礦的各類輸入數據並發現基於所運用資源參數的分析報告顯示考慮預估資金及營運成本，鐵礦儲量可行且滿足儲備規定；此乃基於羅斯基爾就有關方交易提供的鋰輝精礦的預計鋰價格得出。經濟分析慮及格林布什營運的計劃礦容，九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年內加工速率由2 Mtpa提升至9Mtpa。其乃基於BDA就生產進度、資金及營運成本、及羅斯基爾提供的商品定價的核查得出。經濟分析乃基於中央脈礦的礦石儲量得出並就系列精礦價格及營運成本而言，該項目相當活躍。

就進一步的淨現值分析而言，BDA已考慮從相關交易得出的可替代估值以及基於其他硬岩鋰生產商或項目的衡量標準評估。基於BDA淨現值分析、相關交易及衡量標準採用的方法，BDA認為格林布什中央脈礦開採及加工的經營活動的估值範圍為31億澳元至58億澳元，最有可能的數值為43億澳元。

7.6 格林布什尾礦經濟分析

根據經濟分析，TSF1的尾礦計劃將連同格林布什礦的中央脈區露天礦坑開採加工的主要經營業務一併開採並單獨加工。假設一般及行政成本將透過格林布什的現有經營業務補足。

生產

生產率計劃於二零二零年採礦開始時達到2Mtpa，其中產能擴大階段第一年的開採量為1.5Mt（見表7.4）。後續年度開採及加工量將達到2Mtpa。設壽命為五年，則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完成開採。來自加工廠的尾礦將放置於計劃的TSF4，之後TSF1將可用於進一步的尾礦存儲。

表7.4

TSF1預測生產規劃

年度	開採礦石 (百萬噸)	工廠原料 (百萬噸)	鋰精礦 (百萬噸)
二零二零年.....	1.5	1.5	0.21
二零二一年.....	2.0	2.0	0.28
二零二二年.....	2.0	2.0	0.28
二零二三年.....	2.0	2.0	0.28
二零二四年.....	2.0	2.0	0.28
二零二五年.....	1.5	1.5	0.07
總計.....	10.0	10.0	1.42

鋰輝石產品將為SC6.0。然而，與來自露天礦坑礦石的產品相較，其屬於更精良的產品；泰利森預計其將於運輸時與其他產品混合。

資本及經營成本

泰利森對尾礦處理廠以及關連作業的資本成本的初始估計為120百萬澳元。因該等估計的初始性質，BDA已於資本估計納入額外的25%的或有數據以供經濟分析。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礦場經營成本乃是基於對採礦承包商收到的尾礦提取的四個預算價格的分析計算。加工成本乃是基於初始Lycopodium Minerals Pty Ltd的工程團隊的初始估計計算。

由於處理廠將成為格林布什現有經營業務的額外經營業務，本項目的經濟分析僅應用了浮動的一般及行政成本、產品運輸成本及營銷成本。礦山壽命單位成本的概要參見表7.5。

表7.5

TSF1預計經營成本

活動	單位	單位成本
採礦成本.....	澳元／噸礦石	6.50
加工成本.....	澳元／噸礦石	6.70
一般及行政成本	澳元／噸礦石	0.14
現場經營單位成本總計	澳元／噸礦石	13.34
經營現金成本總計	澳元／噸精礦	395

預測現金流

BDA已使用本CPR中已討論的技術與經濟參數對格林布什尾礦重處理項目進行基礎經濟分析。該分析中採用的預測的鋰精礦價格由羅斯基爾提供，且反映了關聯方對於多種精礦產品的定價，其在六年的生產期間平均為635澳元／噸。計算淨現值(「NPV」)所使用的折現率為8%；該淨現值乃是基於實際價值計算。BDA認為格林布什礦場的經營業務屬於良好穩定，且尾礦的重處理應被視作現有經營業務的延伸，所以8%的折現率屬於合適的折現率；根據敏感度分析，折現系數的敏感度為+20%至-20%。其他現金流參數，如匯率或稅率，與中央礦脈區儲量的經濟分析中所應用的相同。

基於該等分析，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格林布什的TSF1項目的除稅後淨現值為230百萬澳元，除稅前淨現值為342百萬澳元(見表7.6)。淨現值的計算採用年初折現法，且最初九個月期間不使用折現。格林布什礦場的項目估值乃是基於100%基礎計算；透過持有泰利森51%的所有權，天齊於該礦場中擁有51%的權益。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表7.6

格林布什TSF1項目的基礎經濟分析(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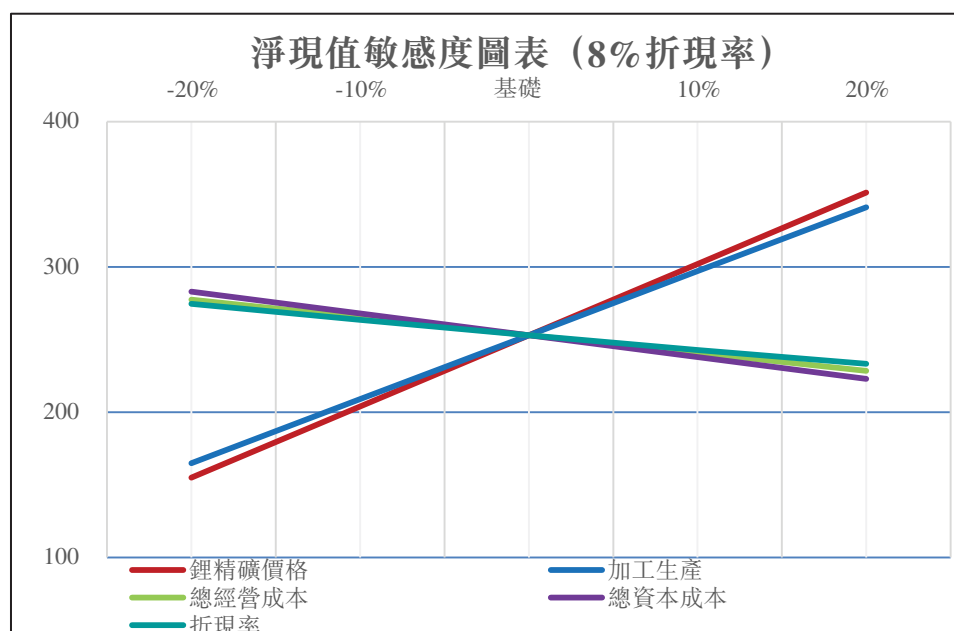
科目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總計
鋰精礦生產.....	kt			213	285	285	285	285	71	1,423
平均精礦價格.....	ASS/t			876	736	600	600	600	599	668
總收入.....	ASM			187	209	171	171	171	43	951
總現金成本.....	ASM			38	49	47	47	47	12	240
折舊.....	ASM			25	26	27	29	31	28	165
應課稅收入.....	ASM			124	135	97	95	93	3	546
所得稅.....	ASM			37	40	29	29	28	1	164
除稅後收入.....	ASM			87	94	68	67	65	2	382
總資本成本.....	ASM	32	95	24	4	4	4	4	0	165
除稅後現金流.....	ASM	-32	-95	88	116	91	91	92	30	382
除稅前現金流.....	ASM	-32	-95	125	157	120	120	120	31	546
折現系數.....	@8%	1	0.93	0.86	0.79	0.74	0.68	0.63	0.58	
除稅前淨現值.....	ASM	-32	-88	107	124	88	82	76	18	376
除稅後淨現值.....	ASM	-32	-88	75	92	67	62	58	17	253

敏感性分析

我們已經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除稅後淨現值對於鋰精礦價格、加工生產率、總經營成本、總資本成本及折現率的變化進行了敏感度分析。淨現值對於鋰精礦價格及加工生產率的變動高度敏感，對於折現率、總現金及資本成本的變動中度敏感(表7.7及圖32)。

圖32

格林布什TSF1項目的除稅後淨現值敏感度分析(百萬澳元)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表7.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除稅後NPV之敏感度分析(百萬澳元)

敏感度項目變量	除稅後NPV變量(百萬澳元)				
	-20%	-10%	基礎方案	+10%	+20%
鋰精礦價格.....	155	204	253	302	351
加工產量.....	165	209	253	297	341
總現金經營成本.....	277	265	253	241	229
總資本成本.....	283	268	253	238	223
折現率(8%).....	275	264	253	243	233

結論

BDA已審查其他估值評估方法，但無法確認任何交易或業務可與格林布什尾礦再處理項目作充分比較，因為目前未有已知鋰項目旨在從以前的業務中對尾礦作再處理。該評估乃基於羅斯基爾所提供關於相關方交易的鋰輝石精礦預測鋰價格。該經濟分析將計劃開發格林布什的尾礦回收項目納入考慮，且加工率維持穩態，於六年期內實現每年約2百萬噸。此乃基於泰利森提供的生產計劃表、資本及營運成本以及產品定價。此外，於相同折現因素的情況下，該分析預計將於貴公司的觀點保持合理一致。該經濟分析乃基於TSF1可能的礦石儲量，同時表明該項目在一系列精礦價格和運營成本方面相對穩健。

根據NPV的進一步分析，BDA認為格林布什中央礦脈區採礦及加工業務的公平合理的估值為253百萬澳元，其於155百萬澳元至351百萬澳元範圍內，乃屬合理。

7.7 泰利森估值概要

根據天齊持有的多項資產的估值(包括中央礦脈區硬岩開採及加工業務及格林布什TSF1尾礦再處理項目)，BDA已編製相關概要並載於表7.8中。

表7.8

天齊開採及加工資產估值組合

項目	低估值 (百萬澳元)	最可能 (百萬澳元)	高估值 (百萬澳元)
中央礦脈區鋰開採及加工.....	3,100	4,400	6,100
格林布什TSF1尾礦再處理項目.....	155	253	351
天氣開採及加工總資產.....	3,255	4,653	6,451

8.0 資料來源

BDA分別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和二零一八年三月對格林布什礦進行了實地考察，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對措拉項目進行了實地考察。BDA與泰利森的技術和管理人員在現場就格林布什礦進行了討論，並與天齊及諮詢團隊代表就措拉項目進行了討論。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所審查的主要技術報告和文件如下：

格林布什礦技術資料

- 格林布什鋰礦運營：NI43—101技術報告(NI43—101 Technical Report)，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 二零一四年水壩檢驗報告(Greenbushes Water Dams Inspection Report 2014) — GHD Pty Ltd，二零一四年十月
- 二零一五年採礦提案 — 尾礦儲量擴容(Mining Proposal 2015 Tailings Storage Expansion) — 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監控報告(Annual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Report 2015–2016) — 泰利森和GAM，二零一六年六月
- 修復責任計算摘要報告(Summary Report of Rehabilitation Liability Calculation) — 泰利森，二零一六年六月
-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環境報告與年度審計合規報告(Annual Environmental Report and Annual Audit Compliance Report 2015–2016) — 泰利森和GAM，二零一六年九月
- 西澳州格林布什礦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八月泰利森鋰業現場測試報告(Talison Lithium Onsite Testing Report July — August 2016 Greenbushes Operations, Western Australia) — Veolia Water Solutions & Technologies (Australia) Pty Ltd，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2號化學級工廠(化學級工廠2號)項目預可行性研究報告(Talison Lithium Pty Ltd, Chemical Grade Plant 2 (化學級工廠2號) Project Pre-Feasibility Report) — MSP Resource Development Consultants，二零一七年一月
- 二零一六年礦山關閉計劃(Mine Closure Plan 2016) — 泰利森，二零一七年二月
-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礦山修復基金評估通知MF101857(Mining Rehabilitation Fund Assessment Notice MF101857 for 2016/2017)，西澳州政府礦山及石油部，二零一七年七月
- 泰利森鋰業月度報告(Talison Lithium Monthly Reports) — 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
- MSP工程月度施工報告(MSP Engineering Monthly Construction Reports)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
- 格林布什月度成本報告(Greenbushes Monthly Cost Reports)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
- 格林布什化學級工廠3號(3號化學級工廠)概念研究(Greenbushes 化學級工廠3號 (Chemical Grade Plant No 3) Concept Study)，Lycopodium Limited，二零一八年一月
- 2號化學級工廠可行性研究(Chemical Grade Plant Number 2 Feasibility Study) — 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二月
-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泰利森格林布什項目物業清單(Talison Greenbushes Project Tenements List at 15 February 2017) — 泰利森，二零一七年二月
- 格林布什中央礦脈偉晶岩：氧化鋰估算(Greenbushes Central Lode Pegmatite : Li₂O Estimate) — 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泰利森格林布什項目物業清單(Talison Greenbushes Project Tenements List at 17 April 2018) — 泰利森，二零一八年四月
- 格林布什中央礦脈偉晶岩：氧化鋰估算(Greenbushes Central Lode Pegmatite : Li₂O Estimate) — 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央礦脈的礦物資源和礦石儲量更新(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Update for the Central Lode, 31 March 2018) — 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六月
- 二零一八年三月格林布什尾礦設施1再加工 — 礦物資源和礦石儲量(Greenbushes Tailings Facility 1 Reprocessing — Mineral Resource and Ore Reserve for March 2018) — 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六月

附 錄 四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 TSF1尾礦鑽探計劃報告(Report on TSF1 Tails Drilling Program) — 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
- 財務模型「TLL集團高水平預算二零一八年V3擴容V2.×lxm」(Financial Model「TLL Group High Level Budget 2018 V3 Expansion V2.×lxm」) — 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六月

措拉項目技術資料

- 四川省雅江縣措拉鋰輝石礦區勘探地質報告(Exploration Geology Report of Cuola Spodumene Mining District in Yajiang County, Sichuan Province) — 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108地質勘查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 四川天齊盛合鋰業有限公司雅江鋰輝石礦一期採礦和加工作業可行性研究報告(Feasibility Study Report for the Phase I Mining and Processing Operation of the Yajiang Spodumene Mine of Sichuan Tianqi Shenghe Lithium Company Limited) — 蘭州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
- 四川天齊盛合鋰業有限公司雅江鋰輝石礦一期採礦和加工作業初步工程設計研究報告(Initial Engineering Design Study Report for the Phase I Mining and Processing Operation of the Yajiang Spodumene Mine of Sichuan Tianqi Shenghe Lithium Company Limited) — 蘭州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
- 四川天齊盛合鋰業有限公司雅江鋰輝石礦一期採礦和加工作業環境影響評估報告(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for the Phase I Mining and Processing Operation of Yajiang Spodumene Mine of Sichuan Tianqi Shenghe Lithium Company Limited) — 四川省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 四川天齊盛合鋰業有限公司雅江鋰輝石礦一期採礦和加工作業環境影響研究報告批文(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for the Phase I Mining and Processing Operation of Yajiang Spodumene Mine of Sichuan Tianqi Shenghe Lithium Company Limited) — 四川省環境保護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雅江鋰輝石礦一期採礦和加工作業土地復墾規劃報告(Land Reclamation Plan Report for the Phase I Mining and Processing Operation of Yajiang Spodumene Mine) — 四川成都常青土地整理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 塔公地區採礦作業立即暫停生產指令(Directive for Immediately Suspend Production for Mining Operations in Tagong District) — 甘孜藏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 關於雅江縣措拉鋰輝石礦採礦和加工項目的資訊(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Mining and Processing Project of the Cuola Spodumene Mine in Yajiang County) — 天齊盛合鋰業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四月

一般資料

- 由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和澳洲礦產理事會組成的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頒佈的澳洲勘查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 Report of the Joint Committee of 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 and 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 由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和澳洲礦產理事會組成的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頒佈的澳洲獨立專家報告適用之礦產與石油資產及證券技術評估及估值VALMIN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the Technical Assessment and Valuation of Mineral and Petroleum Assets and Securities for Independent Expert Reports — The VALMIN Code — Report of the Joint Committee of 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 and 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 — 二零零五年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礦產公司 — 礦產公司披露要求及持續義務」(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Chapter 18, Mineral Companies —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and Continuing Obligations for Mineral Companies) — 二零一零年六月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附錄I 詞彙表

術語／縮寫	描述
acQuire	acQuire Technology Solutions Pty Limited
ADB	Action Drill and Blast Pty Ltd
Albermarle	Albermarle Corporation Inc.
AMSL	平均海拔
AusIMM	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協會
A\$	澳元
BeO	氧化鋁
bcm	實立方米(原位體積)
BDA	貝里多貝爾澳大利亞私人有限公司
BD	容積密度
BMB	巴林變質帶
C1 Pit	Central Lode 1 Open Pit 1號露天礦
C3 Pit	Central Lode 3 Open Pit 3號露天礦
CG	化學級
化學級工廠1號、2、3及4	1、2、3及4號化學級工廠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CIF	成本、保險及運費
CPR	合資格人士報告
CSIRO	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
措拉項目	措拉鋰(鋰輝石)項目
DBCA	西澳州生物多樣性、自然保護與旅遊景點部
DEC	西澳州環境與自然資源保護部
DER	西澳州水務和環境法規部
dia	直徑
DIP	沉積物工業參數
DMP	西澳州礦產與石油部
EMS	環境管理系統
《環境保護法》	一九八六年西澳州《環境保護法》
EPA	西澳州環境保護部
EPC	設計採購施工
Fe ₂ O ₃	氧化鐵
GAM	Global Advanced Metals Ltd
GAMG	Global Advanced Metals Greenbushes Pty Limited
甘孜自治州	甘孜藏族自治州
GHD	GHD Pty Limited
格林布什礦	格林布什鋰礦
ha	公頃
HMS	重液選礦法
HPGR	高壓輥磨機
ICP-AES	電感耦合等離子體原子發射光譜法
ISO	國際標準組織
甲基卡礦區	甲基卡鋰礦區
甲基卡花崗岩	甲基卡二雲母花崗岩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術語／縮寫	描述
甲基卡礦	甲基卡鋰(鋰輝石)礦
JORC規則	澳洲採礦冶金協會、澳洲地學家協會與澳洲礦業委員會聯合組成的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編製的《澳洲勘查結果、礦藏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
kg	千克
km	千米
km ²	平方千米
kt	千噸
ktpa	千噸／年
kV	千伏
蘭州研究院	蘭州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
LCE	碳酸鋰當量
Li ₂ O	氧化鋰
LOM	礦山壽命
L/s	升／秒
LPG	液化石油氣
m	米
M	百萬
m ³	立方米
Ma	百萬年
Mbcm ³	百萬實立方米／年
《礦業法》	一九七八年西澳州《礦業法》
MSP	MSP Engineering Pty Ltd
μm	微米 (mx10 ⁻⁶)
MnO	氧化錳
mm	毫米
MRF	礦山復墾基金
MSP	MSP Engineering Pty Ltd
Mt	百萬公噸
Mtpa	百萬噸每年
MW	兆瓦
Na ₂ O	氧化鈉
Nb	鈮
Nb ₂ O ₅	五氧化二鈮
NI 43-101	加拿大證券管理委員會國家規範43-101— 礦業項目披露標準
NOI	採礦意向書
108隊	108地質隊
404隊	404地質隊
NPV	淨現值
OK	普通克里格
PEP	項目實施計劃
ppm	百萬分率
QA/QC	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附錄四

合資格人士報告

術語／縮寫	描述
QG	Quantitative Group Pty Limited
RC	反循環
RL	相對標高
Roskill	Roskill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ROM	原礦
SC	鋰輝石精礦
SG	比重
SGM	SG Mining Pty Ltd
Sn	錫
t	公噸
t/m ³	公噸／立方米
Ta	鉬
Ta ₂ O ₅	五氧化二鉬
泰利森	泰利森鋰業有限公司
TG	技術級
TGP	技術級選廠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天齊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齊盛合	天齊盛合鋰業有限公司
TLA	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tpa	公噸／年
tph	公噸／小時
T ₃ xd	三疊紀新都橋組
T ₃ zh	三疊紀朱倭組
TSF1、2、3及4	1、2、3和4號尾礦庫
U	鈾
US\$/t	美元／公噸
VALMIN準則	獨立專家報告採用的礦產和石油資源及證券技術評估準則
VAT	增值稅
WA	西澳州
西南測試中心	西南冶金地質測試中心
WHIMS	濕式強磁選
XRF	X射線熒光

附 錄 五

稅 項 及 外 匯

中國稅項

適用於本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稱「《**企業所得稅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鼓勵類產業企業是指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出台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包含四川省石墨烯和納米碳材料、細結構石墨、生物炭、鋰電池負極等新型碳材料的開發及生產。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簡稱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

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增值稅稅率分為17%、11%、6%和0%。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

附 錄 五

稅 項 及 外 匯

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的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下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稱「《個人所得稅條例》」)，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一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一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不到1年(含1年)的，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為落實《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以下簡稱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境外居民個人取得H股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鑒於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且股票持有者眾多，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

附 錄 五

稅 項 及 外 匯

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通知」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3)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二零一五年60號)，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待遇，應當在有關納稅年度首次納稅申報時，或者由扣繳義務人在有關納稅年度首次扣繳申報時，報送相關報告表和資料。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條例》，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或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等予以減免。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复》(國稅函[2009]394號)，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該一方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條例》，財產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的稅率為20%。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另行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公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做好限售股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徵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國稅發[2010]8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公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限售股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徵繳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23號)和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個人轉讓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財產轉讓所得」，適用20%的比例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上述規定，均未明確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是否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

附 錄 五

稅 項 及 外 匯

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該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中國的外匯管理

早期的管理

一九七八年以前，我國實行嚴格外匯集中計劃管理，國家對外貿和外匯實行統一經營，外匯收支實行指令性計劃管理。所有外匯收入必須售給國家，用匯實行計劃分配；對外基本不舉借外債，不接受外國來華投資；人民幣匯率僅作為核算工具。一九七八年至今，外匯管理的變革大致分為三個時期。

一九七八年 — 一九九三年期間的管理

外匯管理體制改革起步。這一階段以增強企業外匯自主權、實行匯率雙軌制為特徵。為調動出口企業創匯的積極性，確保有限的外匯資源集中用於國民經濟建設，從一九七九年開始實行外匯留成辦法，在外匯集中管理、統一平衡、保證重點的同時，適當留給創匯的地方和企業一定比例的外匯，並允許持有留成外匯的單位把多餘的外匯額度轉讓給缺匯的單位，官方匯率與調劑市場匯率雙重匯率制度並存。

一九九四年 — 二零零零年期間的管理

一九九四年初，國家對外匯體制進行了重大改革，取消外匯留成制度，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建立統一規範的外匯市場。此後，進一步改進外匯管理體制，一九九六年全部取消了所有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的限制，實現人民幣經常項目可兌換。

相關規定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現已失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實現經常項目下人民幣的有條件可兌換，並且實行匯率並軌，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人民幣匯率得到統一。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人民幣對美元交易的中間價，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同時公佈人民幣對其他貨幣的匯率，允許外匯交易在一定程度內浮動。

附 錄 五

稅 項 及 外 匯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稱「《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賬戶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下稱「《結匯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賬戶的外匯兌換中存在的剩餘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賬戶的外匯兌換交易的現有限制。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國務院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二零零一年至今的管理

以市場調節為主的外匯管理體制進一步完善。二零零一年，針對外匯儲備，建立了投資基準經營管理模式和風險管理框架。二零零五年，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企業和個人持有和使用外匯的政策更加便利。與此同時，外匯管理方式加快從重點管理外匯流出轉為外匯流出流入均衡管理，逐步建立起資本流動雙向均衡管理的制度框架，在二零零八年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確立了均衡監管思路，並在行政法規層面明確取消了強制結售匯制度。二零零九年以來，外匯管理主要有五個方面的轉變，即從重審批轉變為重監測分析、從重事前監管轉變為強調事後管理、從重行為管理轉變為更加強調主體管理、從「有罪假設」轉變到「無罪假設」、從「正面清單」(法無明文授權不可為)轉變到「負面清單」(法無明文禁止即可為)。

相關現行有效的規定

根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我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之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6]1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發佈的《關於擴大

附 錄 五

稅 項 及 外 匯

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7]第9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2]第4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4]5號對外匯市場不斷進行完善。

根據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交易匯價和銀行掛牌匯價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2014]188號)，為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15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歐元、日元、港幣、英鎊、馬來西亞林吉特、俄羅斯盧布、澳元、加拿大元和新西蘭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含詢價交易方式和撮合方式)交易匯率的中間價。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的聲明》，為增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市場化程度和基準性，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做市商在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國務院頒佈經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因我國國際收支形勢發生根本性變化，由外匯短缺轉為外匯儲備快速增長。原《外匯管理條例》重在管理外匯流出，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流入流出實施均衡、規範管理。

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主要修訂了以下內容：首先，《外匯管理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第二，取消境內機構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必須調回境內的規定，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第三，拓寬資本流出渠道，允許境內機構依據《外匯管理條例》向境外提供商業貸款。第四，完善金融機構外匯業務管理，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依法向外匯管理機關報送客戶的外匯收支及賬戶變動情況。第五，強化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及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六，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增強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最後，繼續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

附 錄 五**稅 項 及 外 匯**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使用和賬戶變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

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完善真實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6]7號)，擴大銀行結售匯綜合頭寸下限；豐富遠期結匯交割方式；統一中、外資企業外債結匯管理政策；規範貨物貿易離岸轉手買賣外匯收支管理；規範直接投資外匯利潤匯出管理。

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為進一步深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簡政放權，採取如下相關措施：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進一步規範貨物貿易外匯管理；完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存放境外統計；繼續執行並完善直接投資外匯利潤匯出管理政策；加強境外直接投資真實性、合規性審核；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

有關募集資金的外匯管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附 錄 五

稅 項 及 外 匯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上市股份發售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於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在其境外上市專戶開戶銀行開立一一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賬戶，下稱「**待支付賬戶**」)，用於存放境外上市專戶資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以人民幣形式調回的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及以人民幣形式匯出的用於回購境外股份的資金和調回回購剩餘資金。境內公司根據需要，可持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向開戶銀行申請將境外上市專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或結匯劃往待支付賬戶。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統一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政策。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之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法律

立法權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下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行政法規

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經濟特區所在地的市和國務院已經批准的較大的市以外，其他設區的市開始制定地方性法規的具體步驟和時間，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綜合考慮本省、自治區所轄的設區的市的人口數量、地域面積、經濟社會發展情況以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確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依照規定行使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職權。

經濟特區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授權決定，制定法規。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規 章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法 律 適 用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依法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適用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的規定。經濟特區法規根據授權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經濟特區適用經濟特區法規的規定。部門規章之間、部門規章與地方政府規章之間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施行。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授權機關有權撤銷被授權機關制定的超越授權範圍或者違背授權目的的法規，必要時可以撤銷授權。

法律解釋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

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

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審判組織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基層人民法院包括：縣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法院；自治縣人民法院；市轄區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是基層人民法院的組成部分，它的判決和裁定就是基層人民法院的判決和裁定。

中級人民法院包括：在省、自治區內按地區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在直轄市內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省、自治區轄市的中級人民法院；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根據需要可以設其他審判庭。

高級人民法院包括：省高級人民法院；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根據需要可以設其他審判庭。

專門人民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另行規定。

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和其他需要設的審判庭。最高人民法院對於在審判過程中如何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

審判制度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當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也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

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在認定事實上或者在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必須提交審判委員會處理。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抗訴。各級人民法院對於當事人提出的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的申訴，應當認真負責處理。

民事訴訟

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下稱《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

根據地域管轄，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審理。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也可以由審判員移送執行員執行。調解書和其他應當由人民法院執行的法律文書，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

執行員接到申請執行書或者移交執行書，應當向被執行人發出執行通知，並可以立即採取強制執行措施。對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行為，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強制執行或者委託有關單位或者其他完成，費用由被執行人承擔。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的法律法規：

《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根據《公司法》(一九九三年版)第85條「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和第155條「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股票可以到境外上市，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稱《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根據《特別規定》第13條「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會同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可以對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做出規定」，於一九九四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下稱《必備條款》)，載明尋求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八)。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 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 冊 成 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發起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募集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公司。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公司股本總額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行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以募集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起人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的投資者發行的以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1)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3)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4)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1)新股種類及數額；(2)新股發行價格；(3)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4)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可以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確定其作價方案。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減少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4)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公司因前述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前述第(3)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轉讓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人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3)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10)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
- (14)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有：(1)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2)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3)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5)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有：(1)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2)發行公司債券；(3)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4)公司章程的修改；(5)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必備條款》規定，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必備條款》規定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1)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的資格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事、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或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公司董事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公司董事和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一人或多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挪用公司資金；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四)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會、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未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六)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的，股份有限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到香港上市的公司至少應當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複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要求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派發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一)營業期限屆滿；(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五)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一)、(二)或(六)項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上述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上述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必備條款》規定為或者報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必備條款》規定為公司清算結束後，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特定的、非特定的投資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遺失股票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遺失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多部法規。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規例，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一九九八年四月，國務院合併了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股票的發行、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範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及交易。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證券法》，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了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國務院的規定批准。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下稱《仲裁法》)，該法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進行了修訂。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議。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一)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二)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三)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仲裁事項為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對仲裁各方都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具有約束力。當事人應當履行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

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一)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二)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四)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五)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六)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應承認仲裁裁決具有拘束力，並依援引裁決地之程序規則及該公約各條所載條件執行之。承認或執行適用本公約之仲裁裁決時，不得較承認或執行內國仲裁裁決附加過苛之條件或徵收過多之費用。倘聲請承認及執行地所在國之主管機關認定有下述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一)依該國法律，爭議事項系不能以仲裁解決者；(二)承認或執行裁決有違該國公共政策者。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中國加入《紐約公約》的同時宣佈：(一)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二)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香港代表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國境內最高人民法院公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施行。根據該項安排，香港法院同意執行中國境內仲裁機構(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中國境內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按香港《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境外投資規定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應當於發展改革部門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手續。外匯局對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及其形成的資產、相關權益實行外匯登記及備案制度。

香港關於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主要是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等香港法例(以下統稱《香港法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為補充。我們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公司法》及所有根據《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章節載列，關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的法規之間存在的重大差異的概要，但本概要並非全面詳盡的比較。

公司成立

根據《香港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後，即成為獨立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香港法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某些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無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最新修訂《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可在其公司章程載明其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如最高數目一經聲明，公司無須全數發行股份，因此公司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可能會高於已發行股本。在此情況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公司法》並無規定發行股份數目的最高數目。我們的註冊資本即我們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我們若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及遵守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所規定的條例。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訂立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價額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股權及轉讓的限制

通常而言，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由於公司A股亦為合資格深股通證券，可由香港及其他中國境外投資者根據深港通的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亦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儘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上述情況有某些限制，但《香港法例》對有關人士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為購買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中載有與《香港法例》相似的關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必備條款》對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的表決程序作了特別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八。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僅可在以下情況更改，當(一)經相當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75%總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二)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召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或(三)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本公司(如《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已在公司章程條例中採用與香港法律類似的方式保障類別股東的權利。內資股持有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類別，但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必備條款》還載有關於被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的詳細條文。

董事

與《香港法例》不同，《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為董事的債務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有利害關係的合同設有若干限制，另列明董事因失去職位獲得補償的規定。該等條文均已載入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八。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但《香港法例》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且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該等董事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防止公司以自身名義控告該等董事違反責任，則香港法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衍生訴訟。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以追究其賠償責任和撤銷該等決議。然而，《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的責任時，公司有權採取的措施。

另外，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各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允許少數股東對未履行其各自職責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股東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且損害其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另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督察、授予其廣泛法定權力，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公司法》規定，若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分別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和15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必須提前45天向我們的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天以書面形式回復。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天，而其他大會的通知期為14天。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名股東。對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是《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前至少20天收到持有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我們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案須經半數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通過。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應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香港法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1天向各股東寄發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時使用的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副本。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人，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内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内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所編製的向境內和境外公佈的信息披露文件，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分別依照境內、境外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場所規則的規定，公司在境內、境外或者境外不同國家和地區披露的信息有差異的，應當將差異在有關的證券交易場所同時披露。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賦予我們的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必備條款》，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成本費用或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律所規定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必備條款》要求公司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收取已宣派股息以及與公司所擁有股份相關的其他未付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香港法例》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公司，或在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成員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上述情況須經法院判決。對中國公司而言，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同時有關解散清算方案存在需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進行行政考慮及判決的情況。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一方）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另一方）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有關糾紛須按申請仲裁者選擇提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者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稅後利潤在分配予股東之前須扣除應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部分，並規定相關扣減額度。《香港法例》則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另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公司於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律所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以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公司章程賦予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稅款預扣，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三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申索H股股息的權力。

信託責任

香港的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遵守誠信原則，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牟取私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香港法例》規定，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特殊情況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關於上市規則的若干差異概要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我們亦須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稱《深圳上市規則》)。以下載列《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上市規則》的若干差異概要：

(一) 定期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方面存在重大差異，例如行業特定財務報告要求、初步業績公告、定期財務報告的形式及內容與定期財務報告隨後審批。

(二) 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所載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方式及有關該等交易的披露規定不同於《深圳上市規則》所規定。

附 錄 六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三) 關 聯／連 交 易

《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聯人士與《深圳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聯方不同。此外，《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與《深圳上市規則》的關聯方交易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各自的豁免均不相同。

(四) 內 幕 信 息 披 露

《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上市規則》的內幕信息披露範圍、時間及方法均不同。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下文所在信息為概要形式，因此並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信息。我們公司章程可於附錄[●]內所指定的地址查閱。

公司章程及其相關修訂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通過或批准，並將於[●]日期生效。

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

股份轉讓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據，均須登記，並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但該等費用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條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財務資助：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份存放在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1) 所有股東的名冊副本；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H股進行細分)；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5) 公司債券存根；
- (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副本、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
- (7)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以外的(1)至(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本公司股東也可以查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對於不具備獨立董事資格或能力、未能獨立履行職責或未能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的質疑或罷免提議。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可以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合法享有的股東大會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
- (十三) 審議批准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除本條第(十三)項以外的其他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購買、出售、置換的事項；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十五) 審議批准一年內累計金額達到下列標準的重大交易事項(不含購買、出售、置換重大資產的事項和風險投資、受贈現金資產等)：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價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4、 交易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十六) 審議批准投資金額在5,000萬元以上的風險投資(風險投資是指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資、基金投資、期貨投資、以非房地產為主營業務的上市公司從事房地產投資、以上述投資為標的的證券投資產品以及本所認定的其他投資行為。本章程所指風險投資不包括以擴大主營業務生產規模或延伸產業鏈為目的進行的投資，固定收益類或承諾保本的投資行為，參與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優先認購權利，以戰略投資為目的，購買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過總股本的10%，且擬持有3年以上的證券投資，以套期保值為目的進行的投資)；

(十七) 審議批准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九)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二十) 審議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含15%)且金額超過10億元(含10億元)人民幣的金融衍生品(不含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交易及投資和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含30%) 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二十一) 提供財務資助 (對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人提供財務資助)；

(二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 (含3%) 的股東的提案；

(二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5人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總數的2/3時；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 (含10%) 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應當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七)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 (八) 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第(十五)、第(十六)規定的事項；
- (九) 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第(四)項除外)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第(十三)、(十四)款規定的事項；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股份回購；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關聯交易事項時，關連／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關聯股東需到場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關連／關聯股東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簽訂僱傭勞動合同，按月領取固定薪酬並經年度考核領取績效薪酬的董事；其他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時間不得超過6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在經營活動中應根據經營判斷原則審慎履職，全力維護公司及所有股東的利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

附 錄 七**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審議批准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5%之間的關聯交易；
- (九) 審議批准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的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至30%之間；
- (十)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包括設立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以及對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增加投資等)、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委託理財、財務資助所涉及交易金額達到下列標準的重大交易事項：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至50%之間，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價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2%至50%之間，且絕對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至50%之間，且絕對金額在100萬元以上；
 - 4、 交易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至50%之間，且絕對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50%之間，且絕對額在100萬元以上；

但上述交易為委託理財或財務資助時，則無論絕對金額為多少，都應按本條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 (十一) 審議批准一年內累計投資金額5,000萬元以內的風險投資；
- (十二)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權限範圍之外的對外擔保、資產抵押、金融衍生品交易(含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及投資等事項；
- (十三) 決定設立相應的董事會工作機構，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審計部負責人、證券事務代表；根據總裁(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九) 聽取公司總裁(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總經理)的工作；
- (二十) 當發生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侵佔公司資產或資金的情形時，按照法律的規定申請司法凍結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並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等辦法償還控股股東所侵佔的公司資產或資金；
- (二十一) 負責構建公司戰略和企業文化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開展工作。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公司實行首席獨立董事制度，經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同意選舉產生一名首席獨立董事，負責協調獨立董事的行動並代表獨立董事與公司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溝通、協調。首席獨立董事的職權由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規範。

附 錄 七**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董事長行使的職權和履行的主要義務：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並督促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 (二) 積極推動公司內部各項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加強董事會建設，推進公司依法治理，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實施情況，並及時將有關情況告知其他董事；
- (三) 定期向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關鍵執行人員了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四) 保證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知情權，為其履職創造良好的工作條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擾其依法行使職權；
- (五) 董事長在接到有關上市公司重大事項的報告後，應當立即督促董事會秘書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八)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
- (九) 審議批准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購買、出售公司最近一期低於經審計總資產的2%、或者低於3,000萬元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 (十)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包括設立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以及對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增加投資等)、收購或出售資產、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所涉及的交易金額達到下列標準的交易事項：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價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低於公司最近一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2%，或者絕對金額低於3,000萬元；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以內，或者絕對金額低於100萬元；
- 4、 交易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或者絕對金額低於3,000萬元；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或者絕對額低於100萬元。

(十一)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十二)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和規定的其他義務。

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平均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董事長、總裁(總經理)、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審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條第(六)、(七)、(十六)項及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2/3以上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總裁(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裁(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提名，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裁(總經理)不得由董事長兼任。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副總經理)若干，由總裁(總經理)提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裁(總經理)、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九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除上述義務外，公司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還負有以下義務：

- (一) 就提請董事會決議的事項進行提示和說明的義務；
- (二) 配合監事會、獨立董事開展工作的義務。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裁(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日常經營合同(按照前述規定需由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長審批的除外)；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副總經理)；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負責管理人員；
-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總裁(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協助總裁(總經理)開展工作。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由公司董事、副總裁(副總經理)或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

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 事 會

監 事

公司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最近二年內擔任過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事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單一股東提名的監事不得超過公司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外部監事是指除股東代表監事、內部監事外的，不擔任公司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提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1、 審閱公司財務報告、財務報表；依據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原則，審核公司季度、中期、年終財務報告，公司應在財務報告做出之日起10日內報送監事會一份；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2、可隨時檢查公司財務狀況，查閱公司財務會計資料及與公司財務有關的其他資料，索要有關文件和數據；
 - 3、檢查公司財務管理活動的開展情況，驗證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合法性；
 - 4、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應當及時報告董事會和監事會，提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應當對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充分關注獨立董事是否持續具備應有的獨立性，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履行職責時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非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等；
- (六) 應當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是否按照其議事規則履行職責；
- (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對公司經營運行中涉及到數額較大的融資、投資、擔保、抵押、轉讓、收購、兼併等經濟行為和資產質量進行重點監控，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伙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系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若有關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涉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本段所述的「緊密聯系人」應改為「聯系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嚴格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二)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時，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附 錄 七**章 程 細 則 概 要**

(三) 公司一般按照會計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也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利潤(現金)分配。

(四)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1、 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當年每股收益不低於0.1元，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當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五) 現金分紅比例：

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實施現金分紅政策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1. 公司發展階段的認定及現金分紅的佔比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鑒於公司目前的發展階段尚屬於成長期，且預計將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的經營發展情況根據前項規定適時修改本條關於公司發展階段的規定。

2. 在滿足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公司每連續三年至少有一次現金紅利分配，具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3.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六)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並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且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同時在遵守上述現金分紅的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七) 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利潤分配預案時，要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八) 綜合考慮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的重大變化、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與近期的投資回報，需調整或者變更現金分紅政策的，董事會應以股東權益最大化、增加股東回報為出發點擬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並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不少於3人的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等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公司審計部負責人應當為專職，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董事會任免。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需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通知和公告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巨潮資訊網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公司，修改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因前條(一)、(二)、(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

附 錄 七**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爭議的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根據本章程而訂立的合約、《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附 錄 七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三)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四)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五)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六)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七)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百萬元。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四川省射洪縣太和鎮城北。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秀萍已被委任為我們於香港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七。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六。

B.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的前身公司射洪鋰業註冊成立之日，即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緊接公司前身轉換為本公司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a) 本公司前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命名為四川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後分別更名為天齊鋰業實業有限公司及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2百萬元，劃分為72,000,000股A股(全部已悉數繳足)。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分別向深圳乾元投資有限公司及天齊集團公司配發及發行1,230,000股及270,000股已繳足A股，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3.5百萬元，劃分為73,500,000股A股。
- (c)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批准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不超過24,500,000股A股。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向公眾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4,500,000股已繳足的A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735百萬元。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8百萬元，劃分為98,000,000股A股。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透過將資本公積金轉換為股本，向所有現有股東按比例無償配發及發行49,000,000股已繳足的A股。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7百萬元，劃分為147,000,000股A股。
- (e)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本公司發行不超過135,000,000股A股。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向八名機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11,760,000股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已繳足的A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1.3億元。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8.76百萬元，劃分為258,760,000股A股。

- (f)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本集團72名僱員配發及發行2,709,000股已繳足的A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84.20百萬元。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61.47百萬元，劃分為261,469,000股A股。
- (g)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透過將資本公積金轉換為股本，向所有現有股東按比例無償配發及發行732,113,200股已繳足的A股。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93.58百萬元，劃分為993,582,200股A股。
- (h)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本集團28名僱員配發及發行688,000股已繳足的A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5.34百萬元。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94.27百萬元，劃分為994,270,200股A股。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向本集團一名僱員配發及發行152,000股已繳足的A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98百萬元。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94.42百萬元，劃分為994,422,200股A股。
- (j)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536,130元購回並註銷65,550股已繳足的A股。於股份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994.36百萬元，劃分為994,356,650股A股。
- (k)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批准本公司發行總數不超過149,153,497股的A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147,696,201股已繳足的A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6.3億元。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1.4億元，劃分為1,142,052,851股A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427,564,851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1,142,052,851股A股及285,512,000股H股，或人民幣1,470,391,651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包括1,142,052,851股A股及328,338,800股H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前身成立以來，本公司（或其前身）的股本並無變動。

C. 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我們的A股股東已決議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十八個月期間內：

- (i) 已批准發行H股及將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 初步發行的H股數量將不超過經全球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將發行的H股數量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初步發行的待發售H股數量15%；
- (iii) 在全球發售完成的情況下，將批准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僅於上市日期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予以修訂；及
- (iv) 董事會已獲授權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的全部相關事項有關的一切事項。

D. 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概述了股權激勵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且獲採納)的主要條款。由於二零一五年規劃不涉及授予本公司認購新股份的選擇權，故其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款的規限。

(i) 二零一五年規劃的宗旨

二零一五年規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及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任人才、以及激勵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人員的積極性，進而有效地使我們的股東、本公司及關鍵人員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及吸引各方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ii) 激勵股份

根據二零一五年規劃的條款被選入參加二零一五年規劃的參與者(「激勵目標」)或會獲得限制性普通股(「激勵股份」)。應就激勵目標對本公司的貢獻授予彼等獎勵且於歸屬日期(「歸屬日期」)相關激勵股份將授予激勵目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31.08元的價格向激勵目標發行2,709,000股激勵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2.30元的價格向激勵目標發行688,000股激勵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進一步以每股人民幣19.63元的價格向激勵目標發行152,000股激勵股份。

(iii) 激勵目標

二零一五年規劃的激勵目標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細則，基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釐定。

二零一五年規劃的激勵目標包括該等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技術(業務)人員。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釐定上述激勵目標的基準，二零一五年規劃項下授予激勵股份的初始激勵目標共73人，包括六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67名關鍵技術(業務)人員。

所授予每名激勵目標的激勵股份數目乃由董事會經慮及(其中包括)僱員職位的戰略價值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酌情釐定。

具體激勵目標清單及彼等獲分配比例應由董事會審批、監事會核實，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宣讀。有關二零一五年規劃項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身份及向彼等授予激勵股份數目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激勵計劃」。

董事或會調整擬定的激勵目標清單，倘：(i)根據二零一五年規劃的條款該激勵目標不符合條件，或(ii)該激勵目標辭任、身亡或職責發生變化。

(iv) 激勵股份的有效期、鎖定期及解鎖

(1) 二零一五年規劃的有效期限

二零一五年規劃應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首次歸屬日期)五年內有效，除非所授予的所有激勵股份已解鎖或以其他方式提前回購或取消。

(2) 二零一五年規劃的鎖定期

所授予激勵目標的所有激勵股份應自有關歸屬日期即日起須受不同鎖定期(一年至四年不等)的規限。

於鎖定期內出售激勵股份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倘激勵目標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激勵目標於其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由激勵目標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此外，由激勵目標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自其離任本公司的六個月內轉讓；
- (b) 倘激勵目標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自其購買該等股份六個月內出售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自其出售該等股份六個月內購買本公司股份，由激勵目標所得的收益應歸屬於本公司，且本公司董事會將重獲該等收益；
- (c) 於二零一五年規劃的有效期間，倘就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有的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於《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章程細則中重新修訂，則彼等激勵目標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時應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該等修改條款。

(3) 激勵股份的解鎖

激勵目標持有的激勵股份應於每個鎖定期屆滿後由本公司解鎖(或回購及取消)。倘解鎖條件於根據二零一五年規劃規定的期間內被滿足，激勵目標或於相應期間內申請董事會釐定的窗口期內的解鎖激勵股份的相應比例。不適用如期解鎖的激勵股份的部分將不會獲解鎖且將由本公司回購及取消；倘於當前期間不滿足解鎖條件，於當前期間申請解鎖的激勵股份的相應部分不得獲解鎖及應由本公司回購及取消。有關二零一五年規劃項下每批激勵股份的解鎖期及解鎖條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激勵目標可自由轉讓其解鎖的激勵股份，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持有的解鎖股份時應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v) 二零一五年規劃的變更及終止

(1)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合併及解除合併關係

二零一五年規劃的條款應不受公司控制權變更、合併及解除合併關係的影響。

(2) 激勵目標情形有變

(a) 監管違規

於二零一五年規劃有效期間，倘出現以下情形，則向激勵目標授予的但未解鎖的激勵股份不得解鎖，且應由本公司回購及取消：

- 前三年內激勵目標受深圳證券交易所責難或宣稱其不稱職；
- 前三年內，證監會因二零一五年規劃的參與者嚴重違反法律法規對其進行行政處罰；或
- 根據《公司法》激勵目標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b) 職務變更

倘出現以下情形，則向激勵目標授予的但未解鎖的激勵股份不得解鎖，且應由本公司回購及取消：

- 激勵目標的履職情況不盡人意或未通過評估；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激勵目標違反任何法律或職業道德、玩忽職守或洩漏本公司機密，使本公司蒙受嚴重損失；或
- 本公司因上述原因終止僱傭激勵目標。

倘發生上述情形，董事會有權於回購及取消餘下激勵股份前，向激勵目標尋回由未解鎖的激勵股份已產生的所有或任何溢利(如有)。

為免生疑慮，倘激勵目標的職務已改變但其仍在本公司任職，應根據二零一五年規劃規定的有關程序向激勵目標授予其激勵股份並歸其所有，猶如其職務未發生改變。

(c) 激勵目標離任或遭終止職務

倘激勵目標離任或其遭本公司終止職務，向激勵目標授予的且未解鎖的激勵股份不得獲解鎖，且應由本公司回購及取消。

(d) 退休

倘激勵目標於二零一五年規劃有效期內退休，應根據二零一五年規劃規定的有關程序向該激勵目標授予激勵股份並歸其所有，但個人評估規定不再成為解鎖激勵股份的條件。

(e) 身亡或喪失勞動能力

倘激勵目標身亡或勞動能力喪失：

- 倘激勵目標於履行其職責期間或因履行其職責而身亡或喪失勞動能力，應根據二零一五年規劃規定的有關程序向該激勵目標授予激勵股份並歸其所有(倘其身故，則歸其繼承者所有)，但個人評估規定不再成為解鎖激勵股份的條件；及
- 於其他任何情形下，向激勵目標授予的且未解鎖的激勵股份不得獲解鎖，且應由本公司回購及取消。

(3) 二零一五年規劃的終止

二零一五年規劃應於以下情形終止：

- (a) 本公司的核數師就前一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發佈負面觀點或不能提供觀點；
- (b) 證監會因本公司前一年嚴重違反法律法規對本公司進行行政處罰；及
- (c) 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一旦二零一五年規劃於以上情形終止，向激勵目標授予的且未解鎖的激勵股份不得獲解鎖，且應由本公司回購及取消。

(4) 其他事項

以上未完全涉及的任何事項或由董事會酌情處理。

(vi) 激勵股份的回購及取消

倘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規劃的規定回購激勵股份，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惟根據二零一五年規劃調整回購價格者除外。

(vii) 本公司及激勵目標各自的權利及義務

(1) 本公司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有權解釋及執行二零一五年規劃並根據二零一五年規劃的條款對激勵目標進行績效評估。倘激勵目標未能滿足該規劃釐定的解鎖條件，本公司將回購及取消二零一五年規劃項下激勵目標未解鎖的有關激勵股份。

本公司承諾不就獲得二零一五年規劃項下有關股份向激勵目標提供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支持。

根據國家稅務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應預扣激勵目標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本公司應根據適用條款及時履行披露、公佈及其他義務。

本公司應根據二零一五年規劃及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鎖條件的激勵目標解鎖激勵股份。然而，倘激勵目標未能解鎖且因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任何原因受到損失，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本公司應履行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2) 激勵目標的權利及義務

激勵目標應根據本公司聘任的職務規定盡職履責及遵守職業道德並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

激勵目標應根據二零一五年規劃的規定鎖定所授予的激勵股份。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予激勵目標的激勵股份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後享受應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認購權、表決權等。激勵目標因激勵目標所授予的激勵股份所得的現金分紅應由本公司保管且激勵股份解鎖時，向激勵目標免息派付應付股息；倘激勵股份不能根據該規劃解鎖本公司將重新獲得該股息。倘激勵目標持有激勵股份因提取留存公積、分紅、拆股及其他事項而得的股份應於激勵目標持有激勵股份相同的鎖定期內被鎖定。倘該等所得股份不能根據二零一五年規劃獲解鎖，本公司將對其進行回購及取消。

激勵目標應自行籌集資金購買二零一五年規劃的激勵股份。

鎖定期內，激勵目標的激勵股份不能被轉讓或用於償還貸款。

激勵目標因二零一五年規劃所得的溢利應遵守國家稅務法規項下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的規定。

激勵目標應履行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2. 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資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i) TLK：

- (1) TLK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向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65,356,650股繳足普通股，現金對價為65,356,650澳元。發行後，TLK的繳足股本增加至65,356,651澳元。
- (2) TLK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155,913,881股繳足普通股，現金對價為155,913,881澳元。發行後，TLK的繳足股本增加至221,270,532澳元。

(ii) TLH：

- (1) TLH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向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1股繳足普通股，現金對價為1澳元。發行後，TLH的繳足股本增加至1.00澳元。
- (2) TLH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216,770,484股繳足普通股，現金對價為216,770,484澳元。發行後，TLH的繳足股本增加至216,770,485澳元。
- (3) TLH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向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261,828,318股繳足普通股，現金對價為261,828,318澳元。發行後，TLH的繳足股本增加至478,598,803澳元。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ii) TLA :

- (1) TLA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向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發行1股繳足普通股，現金對價為1澳元。發行後，TLA的繳足股本增加至1.00澳元。
- (2) TLA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發行216,770,484股繳足普通股，現金對價為216,770,484澳元。發行後，TLA的繳足股本增加至216,770,485澳元。

(iv) TLAI1 :

TLAI1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向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1股繳足普通股，現金對價為1澳元。發行後，TLAI1的繳足股本增加至1澳元。

(v) TLAI2 :

TLAI2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向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1股繳足普通股，現金對價為1澳元。發行後，TLAI2的繳足股本增加至1澳元。

(vi) 天齊鋰業(江蘇) :

天齊鋰業(江蘇)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人民幣1,610,235,988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0元。

(vii) 香港天齊 :

香港天齊的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由501,858港元及人民幣2,098,428,595元降低至501,858港元及人民幣109,689,565元。

(viii) 天齊鋰業國際 :

天齊鋰業國際的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978,543,730港元降低至447,345,205港元。

(ix) 天齊鑫隆 :

- (1) 天齊鑫隆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由30,000,000美元增加至60,000,000美元。
- (2) 天齊鑫隆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由60,000,000美元降低至人民幣198,753,000元。
- (3) 天齊鑫隆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由人民幣198,753,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x) 重慶天齊

重慶天齊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78,598,384.73元。

(xi) 盛合鋰業

盛合鋰業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由人民幣1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0,000,000元。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xii) 射洪天齊

射洪天齊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資本並無變更。

3. 合營公司

我們與合營夥伴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智利SALA

合營方及權益：	智利SLI	50%
	San Antonio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	50%
合營期限：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無限期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業務範圍：	主營礦山開採權及物業探索、勘查、開發及營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股本：	1,281,275,000智利比索，劃分為20,000股股份	

上述合營公司的註冊股本的所有出售、分配或轉讓均受合營合約所載合營夥伴的優先購買權所規限。合營夥伴於上述合營公司的溢利、股息及其他分派中可收取的份額與其出資比例一致。

合營期限屆滿後，合營夥伴有權獲得與其出資比例一致的可分配資產。各合營夥伴於相關合營公司董事會中的代表人數由合營夥伴參照各自出資比例協商確定。

IV.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a) SQM購股協議；及

(b) 香港包銷協議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境內註冊了下列專利，且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專利：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	登記註冊日
1.	除去電池級無水氯化鋰生產中雜質的精製劑	本公司	ZL200710050051.5	發明專利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2.	電池級單水氫氧化鋰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0710051016.5	發明專利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3.	硫酸鋰溶液生產低鎂電池級碳酸鋰的方法	本公司	ZL200710049813.X	發明專利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4.	電池級無水氯化鋰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0710050050.0	發明專利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5.	電池級磷酸二氫鋰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0810044349.X	發明專利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6.	高純碳酸鋰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1010600802.8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7.	無塵級單水氫氧化鋰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1010602894.3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8.	碳酸鋰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1080065025.X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9.	以鋰礦為鋰源生產磷酸亞鐵鋰的成套循環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1110320516.0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10.	以鋰礦為鋰源生產磷酸亞鐵鋰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110320501.4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11.	具有特定形貌結構的磷酸亞鐵鋰正極材料及鋰二次電池	本公司	ZL201110320504.8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12.	純化碳酸鋰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110436996.7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13.	一種應用鋰輝石的醫藥玻璃	本公司	ZL201110376304.4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14.	高純級單水氫氧化鋰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1210126529.9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15.	無塵級單水氫氧化鋰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1210329808.5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16.	從磷酸亞鐵鋰廢料中回收碳酸鋰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210406015.9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17.	磷酸亞鐵鋰正極材料綜合回收利用方法	本公司	ZL201210406034.1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18.	液相法制備磷酸亞鐵鋰方法中產生母液的回收利用方法	本公司	ZL201210405266.5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19.	磷酸亞鐵鋰正極片綜合回收利用方法	本公司	ZL201210404843.9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20.	從磷酸亞鐵鋰廢料中回收氫氧化鋰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210404862.1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21.	從磷酸亞鐵鋰廢料中回收氯化鋰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210404254.0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22.	鎳鈷錳三元正極材料回收利用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310104022.8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	登記註冊日
23.	鋳酸鋰電池正極材料回收方法	本公司	ZL201310105266.8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九日
24.	製備5N級高純碳酸鋰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410027993.1	發明專利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25.	鋰輝石選礦尾水的回收利用方法	本公司	ZL201410229351.X	發明專利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26.	鋰鋁合金及其生產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ZL201310220464.9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27.	液態金屬淨化裝置	本公司	ZL201410342758.3	發明專利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28.	無塵級單水氫氧化鋰及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1410384417.2	發明專利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29.	鋰輝石礦的選礦方法	本公司	ZL201410229354.3	發明專利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	鋰鋁合金的真空合成方法	本公司	ZL201410333523.8	發明專利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31.	雙漿葉乾燥裝置	本公司	ZL201320254192.X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32.	微波乾燥裝置	本公司	ZL201320253713.X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33.	鏈輪傳動鏈運機	本公司	ZL201320256066.8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34.	金屬鋰電解槽	本公司	ZL201320262183.5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35.	氯氣吸收裝置	本公司	ZL201320265352.0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36.	真空快速分散反應釜	本公司	ZL201420517629.9	實用新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37.	一種高效分離精製碳酸鋰的裝置	本公司	ZL201620217095.7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38.	一種生產粒狀氯化鋰的裝置	本公司	ZL201620217094.2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39.	生產氫氧化鋰過程中的芒硝進行連續冷凍結晶分離的系統	本公司	ZL201620278885.6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40.	包裝袋(電池級氫氧化鋰)	本公司	ZL200730306057.5	外觀設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
41.	包裝袋(電池級氫氧化鋰)	本公司	ZL200730306058.X	外觀設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
42.	包裝袋(工業級氫氧化鋰)	本公司	ZL200730306055.6	外觀設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43.	包裝袋(工業級氫氧化鋰)	本公司	ZL200730306056.0	外觀設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四日
44.	包裝袋(電池級氫氧化鋰)	本公司	ZL200730306045.2	外觀設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45.	包裝袋(電池級氫氧化鋰)	本公司	ZL200730306046.7	外觀設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四日
46.	包裝袋(工業級氫氧化鋰)	本公司	ZL200730306044.8	外觀設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47.	包裝袋(工業級氫氧化鋰)	本公司	ZL200730306042.9	外觀設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48.	包裝袋(電池級碳酸鋰)	本公司	ZL200730306049.0	外觀設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一日
49.	包裝袋(電池級碳酸鋰)	本公司	ZL200730306050.3	外觀設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50.	包裝袋(工業級碳酸鋰)	本公司	ZL200730306047.1	外觀設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	登記註冊日
51.	包裝袋(工業級碳酸鋰)	本公司	ZL200730306048.6	外觀設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52.	包裝袋(電池級無水氯化鋰)	本公司	ZL200730306051.8	外觀設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53.	包裝袋(電池級無水氯化鋰)	本公司	ZL200730306052.2	外觀設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54.	包裝袋(工業級無水氯化鋰)	本公司	ZL200730306043.3	外觀設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55.	包裝袋(工業級無水氯化鋰)	本公司	ZL200730306053.7	外觀設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56.	包裝袋(電池級單水氫氧化鋰)	本公司	ZL200930105859.9	外觀設計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57.	包裝袋(電池級單水氫氧化鋰)	本公司	ZL200930105870.5	外觀設計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58.	包裝袋(工業級單水氫氧化鋰)	本公司	ZL200930105857.X	外觀設計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59.	包裝袋(工業級單水氫氧化鋰)	本公司	ZL200930105858.4	外觀設計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60.	包裝袋(電池級碳酸鋰)	本公司	ZL200930105866.9	外觀設計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61.	包裝袋(電池級碳酸鋰)	本公司	ZL200930105865.4	外觀設計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62.	包裝袋(工業一級碳酸鋰)	本公司	ZL200930105864.X	外觀設計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63.	包裝袋(工業一級碳酸鋰)	本公司	ZL200930105861.6	外觀設計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64.	包裝袋(工業二級碳酸鋰)	本公司	ZL200930105869.2	外觀設計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65.	包裝袋(工業一級碳酸鋰)	本公司	ZL200930105868.8	外觀設計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66.	包裝袋(電池級無水氯化鋰)	本公司	ZL200930105867.3	外觀設計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67.	包裝袋(電池級無水氯化鋰)	本公司	ZL200930105860.1	外觀設計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68.	包裝袋(工業級無水氯化鋰)	本公司	ZL200930105863.5	外觀設計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69.	包裝袋(工業級無水氯化鋰)	本公司	ZL200930105862.0	外觀設計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70.	包裝袋(高純碳酸鋰2)	本公司	ZL201230448344.0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71.	包裝袋(電池級碳酸鋰1)	本公司	ZL201230448687.7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72.	包裝袋(電池級碳酸鋰2)	本公司	ZL201230448108.9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73.	包裝袋(工業一級碳酸鋰1)	本公司	ZL201230448333.2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74.	包裝袋(工業二級碳酸鋰1)	本公司	ZL201230448332.8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75.	包裝袋(工業級單水氫氧化鋰1)	本公司	ZL201230448213.2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76.	包裝袋(工業級單水氫氧化鋰2)	本公司	ZL201230448565.8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77.	包裝袋(粒狀無水氯化鋰2)	本公司	ZL201230448531.9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78.	生產碳酸鋰的流程	本公司	2010341402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79.	高純度碳酸鋰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CA2820112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	登記註冊日
80.	無塵級單水氫氧化鋰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CA2822196	外觀設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81.	將鋰輝石提鋰礦渣中的鉍鉍轉化為可溶性鹽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510713769.2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82.	連續化生產電池級碳酸鋰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610023541.5	外觀設計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83.	一種利用含鋰廢液製備無水氯化鋰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610257026.3	外觀設計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商 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 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截止日期
1.		本公司	中國	1088482	1	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2.		本公司	中國	1026091	1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三日
3.	WORLD STAR	本公司	中國	1098284	1	二零二七年 九月十三日
4.		本公司	中國	6915111	9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5.	Likunda	本公司	中國	6915114	9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6.	鋰 坤	本公司	中國	6915118	1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7.	達 坤 鋰	本公司	中國	6915119	1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8.	鋰 達 坤	本公司	中國	6915120	1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9.	鋰 坤 達	本公司	中國	6915121	1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10.	達 鋰 坤	本公司	中國	6915122	1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11.	坤 達 鋰	本公司	中國	6915123	1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12.		本公司	中國	6915124	1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13.	WORLD STAR	本公司	中國	6915125	1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14.	鋰 坤 達	本公司	中國	6915126	1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15.	鋰 坤	本公司	中國	6915230	9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 標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編 號	類 別	截 止 日 期
16.		本公司	中國	6915231	9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17.		本公司	中國	6915232	9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18.		本公司	中國	6915233	9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19.		本公司	中國	6915234	9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20.		本公司	中國	6915235	9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21.		本公司	中國	6915236	1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22.		本公司	中國	6915237	1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23.		本公司	中國	6915238	1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24.		本公司	中國	6298398	1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25.	TALISON	Talison MCP	澳洲	1591331	1, 1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六項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 標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編 號	類 別	截 止 日 期
1.		本公司	香港	TM0100662717	1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2.		本公司	香港	TM0100662726	1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3.		本公司	香港	TM0100662744	1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4.		本公司	香港	TM0100662753	1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5.		本公司	香港	TM0100662799	1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6.		本公司	香港	TM0100662807	1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由天齊集團公司及天齊機械授權在中國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商標：

	商 標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編 號	類 別	截 止 日 期
1.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14511823	9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日
2.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14511809	1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日
3.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13354315	37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日
4.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786148	9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5.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670333	1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6.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8548775	7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
7.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742	42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8.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337	40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9.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321	39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
10.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305	37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三日
11.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289	36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12.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269	35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13.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252	19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日
14.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212	11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日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 標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編 號	類 別	截 止 日 期
15.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200	8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
16.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180	6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
17.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6140	1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日
18.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6583427	1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19.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6583426	6	二零二零年 六月六日
20.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6583425	7	二零二零年 六月六日
21.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6583424	1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六日
22.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6583423	6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23.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6583422	7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
24.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6583421	11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日
25.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6583419	36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六日
26.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6583418	42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六日
27.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40	12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28.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9	1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29.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8	7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7	9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31.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6	35	二零一九年 六月六日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商 標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編 號	類 別	截 止 日 期
32.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5	12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33.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4	42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34.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3	37	二零一九年 九月六日
35.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2	36	二零一九年 九月六日
36.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1	35	二零一九年 六月六日
37.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0	19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38.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29	9	二零一九年 四月六日
39.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28	7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40.	金沙 JINSHA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4199318	39	二零二八年 一月六日
41.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4172936	6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42.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1673544	6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5.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 總股本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蔣衛平先生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u>A股</u>	409,543,290 (好倉)	35.86%	[28.69]%
	配偶權益	<u>A股</u>	58,984,512 (好倉)	5.16%	[4.13]%
天齊集團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u>A股</u>	409,543,290 (好倉)	35.86%	[28.69]%
張靜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u>A股</u>	58,984,512 (好倉)	5.16%	[4.13]%
	配偶權益	<u>A股</u>	409,543,290 (好倉)	35.86%	[28.69]%

附註：

- (1) 基於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A股 (倘適用) 的持股百分比計算。
- (2) 基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已發行[●]股股份總數計算。
- (3) 天齊集團公司(由蔣衛平先生擁有88.6%及由蔣安琪女士擁有10%權益)持有409,543,290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被視為於天齊集團公司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天齊集團公司質押總計95,875,200股A股予中國七家金融機構，包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區支行、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及其配偶張靜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所佔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股權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持有10%或以上權益	佔本集團 成員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重慶天齊.....	重慶昆瑜鋰業有限公司	13.62%
文菲爾德.....	RT Lithium	49%

B. 披露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關聯法團註冊資本中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聯法團(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 總股本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蔣衛平先生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u>A股</u>	409,543,290 (好倉)	35.86%	[28.69]%
	配偶權益	<u>A股</u>	58,984,512 (好倉)	5.16%	[13]%
吳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u>A股</u>	1,442,100 (好倉)	0.13%	[0.10]%
鄒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u>A股</u>	1,486,950 (好倉)	0.13%	[0.10]%
蔣安琪女士 ⁽⁵⁾	配偶權益	<u>A股</u>	2,093 (好倉)	0.00018%	[0.00015]%
余仕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u>A股</u>	6,992 (好倉)	0.00061%	[0.00049]%

附註：

- (1) 基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A股（倘適用）的持股百分比計算。
- (2) 基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1,427,564,851股股份總數計算。
- (3) 天齊集團公司（由蔣衛平先生擁有88.6%及由蔣安琪女士擁有10%權益）持有409,543,296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被視為於天齊集團公司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天齊集團公司質押總計95,875,200股A股股份予中國七家金融機構，包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區支行、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張靜所持有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安琪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李斯龍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a)乃就自相關委任日期起三年之期限而言及(b)或會根據各協議條款之規定終止。該等服務協議或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更新。本公司監事嚴錦女士及余仕福先生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另一監事楊青女士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a)乃就自相關委任日期起三年之期限而言及(b)或會根據各協議條款之規定終止。該等服務協議或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更新。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監事獲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02百萬元、人民幣16.46百萬元、人民幣13.04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監事未從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將可從本公司收取補償(包括薪酬(除與業績有關的花紅外)及實物福利)，預期總額為約人民幣[●]百萬元。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將可從本公司收取補償(包括薪酬(除與業績有關的花紅外)及實物福利)，預期總額為約人民幣[●]百萬元。

E.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提供任何惠及借款人的個人擔保。

F.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我們參與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報表附註35。

H.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H股上市後，於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高管概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就該目的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將按其適用於監事之情況予以詮釋；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質」一段中任何列名者概無於我們的發起事宜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佈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或監事(作為董事或僱員)所在之公司預期於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質」一段中任何列名者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無重大權益；
- (d) 本附錄「專家資質」一段中列名者：
 - (i) 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中概無法律或實益權益；或
 - (ii) 概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及
- (e) 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於本公司的前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概無任何權益。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已獲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不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我們所知，概無任何未決或可能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就其獨立性作出聲明。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類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交易。所需全部安排已悉數作出以使該等H類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E. 專家資質

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之專家資質如下：

姓名	資質
摩根士丹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信里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Clayton Utz	本公司澳洲法律顧問
Roskill Consulting Group Ltd.	獨立行業顧問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	合資格人士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H.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I.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我們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任何除現金以外之對價；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附 錄 八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我們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未償可轉換債券或債權證；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授予與本公司任何資本發行或出售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g) 我們的業務概無或會對或已對前十二個月之財務狀況有嚴重影響之中斷；及
- (h) 除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公司債券外，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行或尋求上市或買賣許可。我們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預期不會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之規限。

J. 同 意 書

本附錄「專家資質」一段所提述之專家均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明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以上列名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E條(在適用情況下)之權利(罰則除外)。

K. 發 起 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天齊集團公司及張靜。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以上列名之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